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hin Kong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股票代號：2888

公開說明書
(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 一、 公司名稱：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 (一) 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 (二) 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 (三) 新股股數：普通股 1,670,000 仟股。
 - (四) 新股金額：新臺幣 16,700,000 仟元整。
 - (五) 發行條件：
 - (1)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67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發行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 8.3 元，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13,861,000 仟元。
 - (2) 本次現金增資新股案，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5%，計 250,5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67,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計 1,252,5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持有比率認購。原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有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認購不足一股暨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股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 (六) 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67,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 承銷及配售方式：承銷方式為包銷，並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三、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53 頁。
- 四、 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 承銷費用：新臺幣伍佰萬元整。
 - (二)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 45 萬元。
- 五、 有價證券之生效(核准)，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請)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 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 頁。
- 八、 本公司係以金融控股公司方式申請股票上市之公司，以控股為業務，請投資人特別注意。
- 九、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針對公司折價發行新股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62 頁。
- 十、 本公司股票面額：每股新臺幣壹拾元。
- 十一、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s://www.skfh.com.tw>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實收資本額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24,270,154	15.38%
盈餘轉增資	23,595,565	14.95%
現金增資	76,129,052	48.23%
轉換公司債及合併股份轉換	34,840,589	22.07%
庫藏股減資	(989,070)	(0.63%)
合計	157,846,29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分送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31條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及下載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securities.sinopac.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17樓 電話：(02)2311-4345

四、金融債券或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金融債券或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金融債券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本次採無實體發行，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768-666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7號2樓 電話：(02)2175-6800

九、金融債券或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旺生、柯志賢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5-9988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周武榮律師 網址：<https://www.dragon-law.com.tw>
事務所名稱：縱橫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95-8811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紹興南街15之2號2樓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林宜靜 聯絡電話：(02)2389-5858
職稱：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ir@skfh.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呂雅茹 聯絡電話：(02)2389-5858
職稱：資深協理 電子郵件信箱：ir@skfh.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s://www.skfh.com.tw>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57,846,290,420 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38 樓 電話：(02)2389-5858		
設立日期：91.2.19		網址： https://www.skfh.com.tw		
上市日期：91.2.19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91.2.19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董事長 魏寶生 總經理 陳恩光		發言人：副總經理 林宜靜	代理發言人：資深協理 呂雅茹	
股票過戶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地下一樓		電話：(02) 2768-6668 網址： https://www.masterlink.com.tw		
股票承銷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7 樓		電話：(02) 2311-4345 網址： https://securities.sinopac.com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旺生、柯志賢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 2725-9988 網址： https://www.deloitte.com.tw		
複核律師：縱橫法律事務所 周武榮律師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紹興南街 15 之 2 號 2 樓		電話：(02) 2395-8811 網址： https://www.dragon-law.com.tw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電話：(02) 2175-6800 網址： https://www.taiwanratings.com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113 年 5 月 29 日 評等標的：新光金控 評等結果：twA				
董事選任日期：112 年 6 月 9 日 任期：3 年		董事選任日期：112 年 6 月 9 日 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率：4.02% (113 年 6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4.02% (113 年 6 月 30 日)		持股前二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比率：23.90% (113 年 4 月 16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註)	新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寶生	0.01%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3.61%
董事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吳欣儒	0.00%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3.52%
董事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李增昌	0.00%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3.01%
董事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慧敏	3.52%	台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3%
董事	新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敦仁	0.01%	裕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27%
董事	新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明	0.01%	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指基金投資專戶	1.14%
董事	新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士琪	0.01%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11%
董事	陳淮舟	0.00%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9%
董事	東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昕達	0.43%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82%
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 教育基金會 代表人：吳邦聲	0.06%	新光人壽保險(股)員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	0.80%
董事	林詩梅	0.00%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74%
董事	陳俊宏	0.01%	新光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72%
獨立董事	陳彥希	0.00%	王田毛紡股份有限公司	0.72%
獨立董事	簡敏秋	0.00%	聯誠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66%
獨立董事	許永明	0.00%	大通託管先進信託股票指數 I I 投資專戶	0.57%
			明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54%
			新光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54%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	0.53%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託管政府退休金投資專戶	0.52%
			東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48%
主要營業項目：投資金融相關事業暨其管理		參閱本文之頁次	66	
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7	
營業概況	113 年第一季	112 年度	參閱本文之頁次	

資產總額(仟元)	5,084,230,821	4,953,494,191	第 166 至 179 頁
負債總額(仟元)	4,822,808,174	4,707,413,885	
淨收益(仟元)	18,362,282	25,405,384	
稅前純益(仟元)	3,670,810	(12,707,748)	
每股盈餘(元)	0.20	(0.48)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第 153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3 年 7 月 4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無			

註：113年6月28日本公司董事長陳淮舟因個人健康因素辭任董事長職務，故本公司於113年7月1日召開臨時董事會選任董事魏寶生為本公司新任董事長。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各子公司摘要表

項目	公司名稱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31 樓~43 樓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3、4、5、10、19、20、21 樓、4 樓之 1、5 樓之 1、9 樓之 1 及 36 號 1、3、4、5、10、19、20、21 樓、9 樓之 1、14 樓之 1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67 號 9 樓、11 樓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38 樓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31 樓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209 號 1~3 樓
電話		(02)2389-5858	(02)8758-7288	(02)2507-1123	(02)2389-5858	(02)2389-5858	(02)2325-5818
主要產品		人身保險業務	銀行業務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創業投資	財產保險代理	證券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
市場結構		內銷 100%	內銷 100%	內銷 100%	內銷 100%	內銷 100%	內銷 100%
金融控股公司之持股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收益及獲利狀況：							
111 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淨收益(仟元)	290,364,216	18,936,950	324,456	112,692	448,894	5,168,486
	占金融控股公司收益比重(%)	287.75 (註)	18.77	0.32	0.11	0.44	5.12
	合併稅前純益(仟元)	(4,139,359)	8,292,830	56,451	74,181	97,678	469,055
	基本每股盈餘(元)	(0.68)	1.41	1.08	0.47	78.14	0.23
112 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淨收益(仟元)	259,989,162	20,002,869	363,699	132,761	478,384	8,787,538
	占金融控股公司收益比重(%)	1023.36	78.73	1.43	0.52	1.88	34.59
	合併稅前純益(仟元)	(23,619,635)	8,338,065	86,497	112,145	99,892	2,841,879
	基本每股盈餘(元)	(2.33)	1.36	1.73	0.68	79.91	1.55

註：因子公司新光人壽財務報告採用之財報編製基礎採收入成本總額表達，本公司採淨收益列示，導致人壽公司占金控收益之比重高於 100%。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二、風險事項.....	7
三、公司組織.....	17
四、資本及股份.....	48
五、金融債券(含海外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59
六、公司債(含海外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60
七、特別股辦理情形.....	61
八、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65
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5
十、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5
十一、併購辦理情形.....	65
十二、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5
貳、營運概況.....	66
一、公司之經營.....	66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131
三、轉投資事業.....	140
四、重要契約.....	144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146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發行金融債券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應記載事項.....	146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金融債券、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153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65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65
肆、財務概況.....	16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66
二、財務報告.....	174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75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177
伍、特別記載事項.....	180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80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工作，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80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80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80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80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80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80
八、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80
九、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91
十、子公司不參與認購本次轉換公司債之承諾書.....	191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91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對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91
十三、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91
十四、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91
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1
十六、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91
十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3
陸、重要決議.....	257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257
二、公司章程及盈餘分配表.....	257

附件

附件一：109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附件二：111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附件三：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四：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評等報告

附件五：113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六：證券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七：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八：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九：113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

1. 金融控股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控」)

- (1) 事業類別：金融控股業
- (2) 設立登記日期：民國 91 年 2 月 19 日
- (3) 開業日期：民國 91 年 2 月 19 日

2. 金融控股主要子公司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

- A. 事業類別：保險業
- B. 設立日期：民國 52 年 7 月 27 日
- C. 開業日期：民國 52 年 7 月 30 日
- D. 新光金控持股比例：100%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銀行」)

- A. 事業類別：商業銀行業
- B. 設立日期：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
- C. 開業日期：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
- D. 新光金控持股比例：100%

(3)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投信」)

- A. 事業類別：投資信託業
- B. 設立日期：民國 81 年 9 月 19 日
- C. 開業日期：民國 81 年 9 月 19 日
- D. 新光金控持股比例：100%

(4)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保代」)

- A. 事業類別：財產保險代理人
- B. 設立日期：民國 89 年 1 月 11 日
- C. 開業日期：民國 89 年 1 月 11 日
- D. 新光金控持股比例：100%

(5)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創投」)

- A. 事業類別：創業投資業
- B. 設立日期：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
- C. 開業日期：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
- D. 新光金控持股比例：100%

(6)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富證券」)

- A. 事業類別：綜合證券業
- B. 設立日期：民國 78 年 3 月 23 日
- C. 開業日期：民國 78 年 5 月 29 日
- D. 新光金控持股比例：100%

(二)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1.金融控股公司

新光金控

電話：(02) 2389-5858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38 樓

2.金融控股主要子公司

(1)新光人壽

單位	名稱	電話	地址
1	總公司	(02) 2389-5858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31-43 樓
2	基隆市分公司	(02) 2428-5650	基隆市仁愛區和明里仁一路 259 號 5-11 樓
3	新北市分公司	(02) 2956-7747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41 號 6-17 樓
4	宜蘭縣分公司	(03) 935-6647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南路 245 號 1-7 樓
5	桃園市分公司	(03) 338-4047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207 號 5 樓、6 樓-3、6 樓-4、8 樓、9 樓-1、10 樓-1、10 樓-3、10 樓-4、14 樓-1
6	新竹縣分公司	(03) 492-7783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東路 48 號 1 樓
7	新竹市分公司	(03) 534-9111	新竹市復中里中央路 189 號 1-7 樓
8	苗栗縣分公司	(037) 775-311	苗栗縣苗栗市青苗里 12 鄰中正路 567 號
9	豐原分公司	(04) 2569-0001	台中市豐原區西勢里中山路 415 號
10	台中市分公司	(04) 3501-3036	台中市文心路二段 645 號、645 號 3 樓-1、3 樓-2、4 樓-1、4 樓-2、5 樓-1、5 樓-2、6 樓-1、6 樓-2、7 樓-1、7 樓-2、8 樓-1、8 樓-2、9 樓-1、9 樓-2、10 樓-1、10 樓-2、11 樓
11	南投縣分公司	(049) 231-9292	南投縣草屯鎮炎峰里中正路 610 號 3-7 樓
12	彰化縣分公司	(04) 725-1121	彰化縣彰化市阿夷里建國北路 170 號 2 樓
13	雲林縣分公司	(05) 532-653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225 號 7 樓
14	嘉義縣分公司	(05) 2252-1695	嘉義縣大林鎮平林里中正路 673 號
15	嘉義市分公司	(05) 234-5925	嘉義市中興路 465 號 4-8 樓
16	新營分公司	(06) 633-3485	台南市新營區中山路 138 號 8 樓
17	台南市分公司	(06) 228-2885	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段 307 號 8 樓-1、8 樓-2
18	鳳山分公司	(07) 776-7769	高雄市鳳山區建國路三段 242 號 5 樓
19	高雄市分公司	(07) 238-2681	高雄市新興區中東里七賢一路 251 號 1 樓
20	屏東縣分公司	(08) 733-6760	屏東縣屏東市慶春里自由路 188 號 5-10 樓
21	花蓮縣分公司	(038) 321-962	花蓮縣花蓮市國聯里國聯一路 37 號 1 樓
22	台東縣分公司	(089) 342-075	台東縣台東市自強里更生路 337 號 1-7 樓
23	澎湖縣分公司	(06) 927-0472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中華路 244 號
24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02) 2389-5858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25 號 14 樓

(2)新光銀行

單位	名稱	電話	地址
1	總行	(02)8758-7288	(11073)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3、4、5、10、19、20、21 樓、4 樓之 1、5 樓之 1、9 樓之 1 及 36 號 1、3、4、5、10、19、20、21 樓、9 樓之 1、14 樓之 1
2	營業部	(02) 8780-8667	(11073)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6 號
3	中正分行	(02) 2356-0506	(10057)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二段 27 號
4	東台北分行	(02) 2768-5966	(10560)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29 號

單位	名稱	電話	地址
5	龍山分行	(02) 2302-3531	(10852)台北市萬華區康定路 207 號
6	西園分行	(02) 2306-1271	(10859)台北市萬華區西園路 2 段 37、39 號
7	西門分行	(02) 2314-5791	(10842)台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 73 號
8	大同分行	(02) 2597-4951	(10369)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3 段 269 號
9	復興分行	(02) 2715-0825	(10544)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11 號
10	忠孝分行	(02) 2741-0101	(10696)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 160 號
11	五常分行	(02) 2505-9161	(10474)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 356 巷 76 號
12	城北分行	(02) 2565-2711	(10459)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62 號
13	城內分行	(02) 2381-4518	(10045)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15 號
14	新金湖分行	(02) 2630-6208	(11494)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 462 號
15	慶城分行	(02) 2719-9811	(10547)台北市松山區慶城街 1-1 號
16	內湖分行	(02) 2797-6768	(11493)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360 巷 17 號
17	世貿分行	(02) 2345-1888	(11049)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8 號
18	松山分行	(02) 2346-6636	(11077)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510 號 2 樓
19	南港分行	(02) 2782-1787	(11573)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218 號
20	林森北路分行	(02) 2586-1991	(10453)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554 號
21	大安分行	(02) 2755-1639	(10667)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2 段 177 號
22	建成分行	(02) 2556-7227	(10350)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1 段 73 號
23	古亭分行	(02) 2343-2330	(10643)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2 段 41 號
24	士林分行	(02) 2833-8789	(11159)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510 號
25	北投復興崗分行	(02) 2898-2399	(11257)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 2 段 422 號
26	新生南路分行	(02) 8771-9099	(10652)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1 段 101 號
27	天母簡易型分行	(02) 2876-2126	(11156)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7 段 41-1 號
28	大直分行	(02) 8509-1819	(10462)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00 號
29	興隆分行	(02) 8931-1099	(11680)台北市文山區景隆街 133 號
30	長安分行	(02) 2506-7366	(10491)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100 號
31	承德分行	(02) 2881-2628	(11681)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192 之 1 號
32	敦南分行	(02) 2751-3989	(10689)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223 號
33	南東分行	(02) 2516-7698	(10411)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0 號
34	東三重分行	(02) 2973-7788	(24142)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 1 段 102 號
35	連城路分行	(02) 2247-7330	(23553)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166 號
36	土城分行	(02) 2270-5050	(23643)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3 段 122 號
37	蘆洲分行	(02) 8281-3182	(24744)新北市蘆洲區復興路 101 號
38	北三重分行	(02) 2987-5522	(24155)新北市三重區溪尾街 115 號
39	永和分行	(02) 3233-5656	(23455)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70 號
40	新埔分行	(02) 2252-1919	(22049)新北市板橋區雨農路 21 號
41	樹林分行	(02) 8684-8777	(23860)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 116 之 1 號
42	新板分行	(02) 2961-7997	(22063)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41 號
43	丹鳳分行	(02) 2908-3636	(24257)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665 號
44	新店分行	(02) 8911-7180	(23148)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311、313 號
45	三峽分行	(02) 8671-7616	(23741)新北市三峽區復興路 45 號
46	新莊分行	(02) 2996-5995	(24242)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 252 號
47	江子翠分行	(02) 8258-6288	(22044)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2 段 428 號
48	林口分行	(02) 2606-8999	(24448)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一段 65、67 號
49	中和分行	(02) 8221-3878	(23546)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 35-1 號
50	汐止分行	(02) 2695-9659	(22158)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 146、148 號
51	基隆分行	(02) 2421-3998	(20051)基隆市仁愛區仁一路 259 號
52	桃園分行	(03) 331-6996	(33066)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207 號

單位	名稱	電話	地址
53	中壢分行	(03) 427-0123	(32044)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 201 號
54	八德分行	(03) 365-8085	(33447)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 2 段 1032 號
55	桃北分行	(03) 346-5660	(33045)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080 號
56	青埔分行	(03) 287-6111	(32056)桃園市中壢區領航南路三段 85、87、89 號
57	新竹分行	(03) 521-5171	(30046)新竹市北區中山路 84 號
58	竹科分行	(03) 567-8989	(30074)新竹市東區光復路 1 段 333 號
59	竹北分行	(03) 555-2058	(30252)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 372 號
60	六家分行	(03) 658-6111	(30272)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一段 388 號
61	竹南分行	(037) 466-948	(35045)苗栗縣竹南鎮環市路三段 159 號
62	台中分行	(04) 2228-4113	(40461)台中市東區台中路 101 號
63	中港分行	(04) 2358-8211	(40755)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769 號
64	大甲分行	(04) 2676-0020	(43747)台中市大甲區忠孝街 36 號
65	大墩分行	(04) 2329-6236	(40861)台中市南屯區公益路 2 段 5 號
66	南屯分行	(04) 2383-2121	(40878)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501 號
67	大里分行	(04) 2483-5123	(41284)台中市大里區德芳南路 269 號
68	松竹分行	(04) 2245-3456	(40669)台中市北屯區松竹路 2 段 162 號
69	中華分行	(04) 2220-3176	(400003)台中市西區中華路一段 126 號
70	南台中分行	(04) 2261-2516	(40252)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二段 160-1 號
71	水湳分行	(04) 2291-0388	(40676)台中市北屯區中清路二段 238 號
72	北屯分行	(04) 2233-3626	(40654)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974 號
73	西屯分行	(04) 2701-9551	(40757)台中市西屯區光明路 63 號
74	向上分行	(04) 2305-6881	(40358)台中市西區向上路一段 116 號
75	十甲分行	(04) 2212-0606	(40147)台中市東區精武東路 36 號
76	豐原分行	(04) 2525-1201	(42041)台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 193 號
77	永安分行	(04) 2461-6115	(40763)台中市西屯區西屯路三段 159-75 號
78	沙鹿分行	(04) 2662-5008	(43350)台中市沙鹿區鎮南路二段 321 號
79	大雅分行	(04) 2565-0901	(42878)台中市大雅區中清路三段 1187 號
80	草屯分行	(049) 232-8296	(54263)南投縣草屯鎮太平路二段 146 號
81	彰化分行	(04) 723-5997	(50043)彰化市三民路 107 號
82	員林分行	(04) 837-7007	(51049)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 2 段 346 號
83	斗六分行	(05) 537-5586	(6404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225 號
84	嘉義分行	(05) 224-7755	(60041)嘉義市中山路 248 號
85	北嘉義分行	(05) 233-0367	(60089)嘉義市西區中興路 465 號
86	新營分行	(06) 637-8266	(73065)台南市新營區中山路 138 號
87	東台南分行	(06) 234-7777	(70155)台南市中華東路一段 12 號
88	台南分行	(06) 221-9511	(70054)台南市民生路二段 307 號
89	永康分行	(06) 243-2877	(71045)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南路 659 號
90	左營華夏路分行	(07) 348-7077	(81368)高雄市左營區華夏路 692 號
91	鳳山分行	(07) 780-5966	(83048)高雄市鳳山區建國路三段 242 號
92	路竹分行	(07) 697-5395	(82151)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185 號
93	高雄分行	(07) 215-8811	(80247)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二路 105 號
94	彌陀簡易型分行	(07) 617-8407	(82743)高雄市彌陀區中正路 242 號
95	岡山分行	(07) 621-2551	(82041)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339 號
96	北高雄分行	(07) 347-8511	(80792)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523 號
97	小港分行	(07) 802-5588	(81256)高雄市小港區漢民路 292 號
98	七賢分行	(07) 236-1678	(80053)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 249 號
99	屏東分行	(08) 733-9911	(90074)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 123 號
100	東園分行	(08) 722-8306	(90051)屏東縣屏東市廣東路 63 號

單位	名稱	電話	地址
101	萬丹分行	(08) 777-2010	(91341)屏東縣萬丹鄉萬全村萬丹路一段 256 號
102	九如分行	(08) 739-0985	(90442)屏東縣九如鄉九如路二段 100、102 號
103	宜蘭分行	(03) 935-8178	(26043)宜蘭縣宜蘭市光復路 48 號
104	花蓮分行	(03) 831-0802	(97041)花蓮縣花蓮市中正路 588 號
105	香港分行	(852) 3557-4666	香港九龍廣東道 25 號港威大廈二座 15 樓 1502-12 室

(3)新光投信

單位	名稱	電話	地址
1	總公司	(02) 2507-1123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67 號 9、11 樓
2	台中分公司	(04) 2327-3166	台中市臺灣大道二段 285 號 21 樓
3	高雄分公司	(07) 238-1188	高雄市七賢一路 249 號 5 樓

(4)新光金保代

單位	名稱	電話	地址
1	總公司	(02) 2389-5858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31 樓

(5)新光金創投

單位	名稱	電話	地址
1	總公司	(02) 2389-5858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38 樓

(6)元富證券

單位	名稱	電話	地址
1	總公司	(02) 2325-5818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2	經紀部	(02) 2731-3888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209 號 1、2、3 樓
3	承銷部	(02) 2325-5818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6 樓
4	自營部、債券部、 新金融商品部、 期貨自營部	(02) 2325-5818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9 號 18、19 樓
5	財富管理部	(02) 2325-5818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12 樓
6	基隆分公司	(02) 2428-8899	基隆市仁愛區愛四路 60 號 4 樓
7	城中分公司	(02) 2556-363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 17 號地下 1 樓
8	信義分公司	(02) 2358-7778	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二段 101 號 2 樓
9	敦南分公司	(02) 8772-3988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12 號 3 樓、3 樓之 1
10	松德分公司	(02) 2720-2828	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6 號地下 1 樓
11	吉利分公司	(02) 2822-9090	台北市北投區承德路七段 348 號 1 樓、地下 1 樓
12	西松分公司	(02) 2756-2288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3 樓
13	城東分公司	(02) 2509-9928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67 號 4 樓、4 樓之 1
14	世貿分公司	(02) 8780-180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8 號 2 樓
15	新店分公司	(02) 2917-7888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134 號地下 1 樓
16	三重分公司	(02) 2988-556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二段 21 號 3 樓
17	新莊分公司	(02) 2996-2299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 368 號 1、2 樓
18	永和分公司	(02) 2949-1888	新北市永和區民有街 1 號 2 樓
19	板橋分公司	(02) 8953-6888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41 號 5 樓
20	宜蘭分公司	(03) 936-9688	宜蘭縣宜蘭市舊城北路 23 號
21	花蓮分公司	(038) 360-988	花蓮縣花蓮市民國路 167 號
22	中壢分公司	(03) 426-3888	桃園市中壢區元化路 226 號 3 樓
23	桃園分公司	(03) 336-6000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1 號 2 樓
24	新竹分公司	(03) 525-8282	新竹市東區信義街 68 號 7 樓

單位	名稱	電話	地址
25	台中分公司	(04) 2375-9979	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 237 號 2 樓
26	烏日分公司	(04) 2336-2288	台中市烏日區三民街 179 號 4 樓
27	中原分公司	(04) 2532-6677	台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二段 281 號 3 樓
28	中港分公司	(04) 2622-2299	台中市清水區中山路 196 號 5 樓
29	大裕分公司	(04) 2286-2688	台中市南區台中路 504 號
30	文心分公司	(04) 2252-1010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645 號 2 樓
31	彰化分公司	(04) 728-3456	彰化縣彰化市彰美路一段 186 號 6 樓
32	草屯分公司	(049) 235-5888	南投縣草屯鎮和興街 92 號
33	埔里分公司	(049) 290-0999	南投縣埔里鎮南昌街 231 號 2 樓
34	虎尾分公司	(05) 636-0389	雲林縣虎尾鎮中正路 15 號 3、4 樓
35	嘉義分公司	(05) 225-7789	嘉義市東區垂楊路 316 號 3、4 樓
36	台南分公司	(06) 221-9089	台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 47 號 3~5 樓
37	安南分公司	(06) 245-3088	台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二段 300 號 8 樓
38	成功分公司	(06) 223-2323	台南市中西區成功路 457 號 3、4 樓
39	佳里分公司	(06) 723-2323	台南市佳里區和平街 83 號 4、5 樓
40	高雄分公司	(07) 312-2822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548 號 2、3 樓
41	林園分公司	(07) 643-3779	高雄市林園區沿海路三段 2 號 2、5 樓(部分)
42	緯城分公司	(07) 313-1123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91 號 8、11 樓
43	大昌分公司	(07) 385-1168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502 號地下 1 樓
44	同大分公司	(07) 622-5788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339 號 3、4 樓
45	新興分公司	(07) 238-5678	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 251 號 2 樓
46	潮州分公司	(08) 788-4930	屏東縣潮州鎮新生路 8 號 1、2 樓
47	屏東分公司	(08) 733-9522	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 123 號 2 樓

(三) 公司沿革

新光金控成立於民國 91 年，由台灣第二大保險公司—新光人壽與力世證券(後更名為新壽證券)以股份轉換方式合組設立。為擴大金融版圖，提供客戶多元化的金融服務，於 92 年成立新壽保經拓展產險業務，93 年成立新昕投信以發展資產管理事業。此外，新光金控持續於市場尋找合適且互補的併購對象，於 93 年及 94 年分別併入聯信銀行及誠泰銀行，並於半年內順利整併為新光銀行。95 年併入新光投信，於三個月內完成新光投信與新昕投信整併，成功擴大管理資產的規模及市占率。另為擴大證券版圖，自 95 年開始於市場取得元富證券股權，並考量資源配置的效率性，於 98 年決定以新壽證券營業讓與元富證券的方式整併證券業務，以提高資金運用及資源整合效益。100 年計畫性地擴大金控版圖成立創投公司，並透過創投公司經第三地區轉投資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藉以拓展海外市場、增進公司獲利能力。102 年集團內部組織調整，新光銀財產保代併入金控並更名為新光金保代。107 年 10 月以發行新股，股份轉換方式，將元富證券納為新光金控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新光金控金融版圖完整，旗下子公司提供壽險、銀行、證券、基金及保險代理等商品及服務，透過新光人壽遍佈全國的 372 個分支機構、新光銀行國內 103 家分行、元富證券國內 43 家分公司，直接服務新光集團 600 多萬客戶。

在國外佈局方面，新光人壽於中國成立合資保險公司，為主要股東之一。新光銀行在香港設有分行據點，以香港為基礎服務海外台商客戶。元富證券於中國天津

設有創投/創投管顧據點，結合台灣元富創投發展經驗及多年來深耕大陸之政商人脈，尋求優質投資標的，拓展公司獲利來源。新光金創投透過第三地百分之百轉投資新光租賃，總部設於蘇州，並在東莞成立分公司，期以租賃公司營運經驗，做為未來新光銀行進入中國市場設立分、子行之發展基礎。另外，新光結合集團力量共同開拓東協市場，其中銀行及壽險在越南與緬甸均設立代表處，從事資訊蒐集、在地關係經營與雙邊經貿合作，秉持服務全球台商，放眼國際之經營策略。

新光集團長期耕耘市場達六十年，不斷累積經驗及信譽，已獲得民眾普遍的肯定。未來也將持續秉持誠摯的心，提供客戶最好的服務，成為客戶心中卓越的金融服務機構。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 外在環境風險因素

(1) 國內外政府重要政策及法律暨財務會計準則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展望 113 年，全球經濟可望緩步成長，各國央行貨幣政策將出現差異，市場預期美國將開始降息，經濟能否軟著陸仍為矚目焦點；中國內需復甦力道態勢不明朗，加上房地產產業結構性問題、青年失業率等，使經濟復甦更具挑戰。整體而言，金融市場仍充滿不確定性，地緣政治風險未解，可能導致供應鏈斷鏈、國際經貿制裁等，進而影響物價及 GDP，衝擊甚至大於其他政策或經濟風險。此外，極端氣候造成災害頻傳，對抗氣候變遷已為全球課題，各國積極規劃淨零轉型，以持續提升永續競爭力，將對各項政策及產業造成影響。台灣金融業面臨環境的變化及競爭，包括配合主管機關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數位與綠色轉型、IFRS17 與 ICS2.0 接軌作業，以及公司治理、資訊安全和消費者權益保護等議題，仍須持續關注並因應。

新光金控已執行多項專案計畫以準備循序接軌國際標準，並將持續完善公司治理架構，除了強化在法遵成效、內控內稽成效與資訊安全的管理外，亦重視公平待客原則的推動，透過政策的擬定與執行，將公平待客精神內化成共同的理念，並據此行動才能真正落實，而此舉有助於增進客戶信任、提升品牌信賴，更有益於企業的健全經營。新光金控自行遵循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永續保險原則(Principles for Sustainable Insurance, PSI)」、「責任銀行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Banking, PRB)」，推動責任投資、責任融資與授信、ESG 商品。針對全球日益重視的氣候議題，新光金控積極採取行動，於 111 年盤查投融資組合碳排放量並通過驗證，發布中英文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報告，並於國際碳揭露專案(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氣候問卷評比獲得 A-領導等級，氣候治理表現優於全球 79%參與評比之企業。為落實數位永續雙軌轉型，新光金控舉辦「新光 Earth day」串聯集團金融產品服務與資料共享，推動無紙化、無接觸金融，與客戶攜手淨零排碳，減少碳排

達 190 噸，並與生態圈夥伴共建「科技共創平台」導入創新科技協作資源，如集團監理科技技術、圖形驗證訓練中心、機器人助理、機器人建模等，發揮研發綜效優勢。

而金管會為縮小我國會計準則與國際間之版本差異，提升企業財務報告品質及透明度，已全面採用 102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並自 106 年起採逐號公報認可制。IFRS 9「金融工具」已於 107 年 1 月 1 日全面施行，取代原先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IFRS17「保險合約」預計將於 115 年後實施，該準則引導壽險業販售商品具合約服務利益(Contractual Service Margin 簡稱 CSM)且一定額度保障比率，為因應接軌 IFRS17，本集團之商品策略調整以價值型商品為導向，以堆疊 CSM 為目標，短期影響新契約量，不利降低負債成本，但有利集團永續經營。在 IFRS17「保險合約」生效前，本公司依循金管會規定選擇採用覆蓋法做為緩衝，以減緩 IFRS9 之適用日早於 IFRS17 所產生之影響。

(2)國內外經濟金融及經營環境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12 年俄烏戰爭未歇、以巴戰火延燒，地緣政治問題未見消退，影響全球通膨甚劇，亦造成金融市場波動劇烈。幸而各國實施緊縮性政策，通膨逐漸受控，但仍有貿易成長疲軟及消費信心下降等議題，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市場走向，適時調整部位因應金融市場波動。

因應國內外金融市場變化，本公司在資金運用方面，依據集團資本配置政策，並考量公司發展策略、資本適足性、負債比例及股利政策等，採用動態管理方式。另透過資本規劃與子公司業務發展需求，將資本配置至子公司，以強化各子公司資本運用效率；子公司在投資業務方面將採取更為穩健的資產負債配置原則，配合嚴謹的風險控管，提高獲利能力，使本公司能在瞬息萬變的經營環境下持續成長。此外，面對數位浪潮引發的破壞式創新以及金融消費模式的變革，本集團於 110 年成立數位數據暨科技發展部，並持續推動全員轉型，包含舉辦 SPARK Hero 數位科技人才永續培育計劃，截至 2023 年年底，已培育培育金控及子公司超過 120 位 SPARK Hero 數位種子，同時為儲備數位科技人才與各大院校舉辦數位講座及推動數位科技實習生計畫，也首度舉辦「新光 Digital Day-科技賦能，掌握未來致勝關鍵」年會，分享轉型進程與成果，為新光轉型開啟新篇章。

(3)國內外市場競爭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面對國內市場之競爭，本公司將以壽險、銀行與證券三核心事業經營，提供全方位且完整金融商品與服務，以發揮金控綜效；同時擴大客戶基礎並提高滲透率及貢獻度，積極拓展市場佔有率；並強化內部資源與通路運用、跨子公司業務合作與相互補助功能，充分整合集團資源以提升營運效益。面對數位金融創新時代，本公司除透過子公司新光人壽、新光銀行轉投資將來銀行，並由專責的數位數據暨科技發展部，負責規劃並執行「數位扎根，驅動轉型」的策略目標。

國外方面，因應國內金融環境趨於飽和，本公司積極邁向國際化；為強化海外佈局，本公司亦以耕耘華人市場為優先，逐步轉型為國際性金融機構，如：新光銀行在香港設有分行據點，以香港為基礎服務海外台商客戶，持續推動企業金融、金融市場及財富管理業務發展，另積極於越南申請設置分行。新光金創投透過第三地百分之百轉投資新光租賃，總部設於中國蘇州，並在東莞設有營業據點，期以租賃公司營運經驗，做為未來新光銀行進入中國市場設立分、子行之發展基礎。另外，新光結合集團力量共同開拓東協市場，其中銀行及壽險在越南與緬甸均設立代表處，從事資訊蒐集、在地關係經營與雙邊經貿合作，秉持服務全球台商，放眼國際之經營策略，並朝成為華人地區最佳全方位金融服務機構的願景邁進。

(4)不動產市場景氣變化對抵押擔保品價值及授信資產品質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不動產市場景氣之變化，主要受總體經濟、產業環境及不動產政策之影響，而抵押擔保品價值除因景氣變動外，所在區域及市場供需狀況亦為影響其價格之重要因素。

本公司主要採行不動產估價及授信決策分離程序，銀行及人壽子公司設有專職鑑價單位、人壽子公司企金委由獨立機構以負責不動產估價作業，有效處理授信額度偏高疑慮。各子公司不動產相關部門透過不動產相關資訊蒐集及市場分析，以有效掌握不動產景氣變化，並整合不動產產業分析資源，透過決策過程設定不動產投資及授信相關政策，以降低不動產價格波動及承作區域過度集中之風險。

(5)國內外法令差異對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影響：無。

(6)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在面對時代潮流，金融科技是未來金融業決勝的重要關鍵，金融業唯有持續創新，才能面對全球快速多變的環境。為因應金融科技快速發展，新光金控持續以正面積極態度關注金融科技之發展，整合金控及旗下子公司資源投入在關鍵科技應用的研究，協助業務單位以創新金融服務，促進業務量能增長，提升客戶體驗及滿意度。具體行動方案如：透過流程自動化及優化，提升作業效率及強化業務競爭力；透過發展大數據和人工智慧，提升金融服務效率及投資報酬；透過巨量資料分析，了解客戶脈絡、洞察客戶行為，精準掌握客戶金融服務與需求；並透過掌握趨勢變化、銷售管道創新、場景創新、商業模式創新，讓客戶體驗更便利之金融服務。

本公司目前面對之重要資安風險，主要有重要資訊系統遭受損害造成公司業務營運中斷，及各類新金融科技導入、創新服務模式發展可能在原資安管理模式造成衝擊等兩類，相關之影響與因應分別敘述如下：

風險描述	風險潛在的營運衝擊	減緩措施
<p>資訊系統遭受損害導致公司業務營運中斷之風險：現今之電腦病毒、駭客攻擊等，會造成大規模的資訊系統損害，天然或人為災害也可能導致機房硬體設備毀損，造成營運中斷的風險。</p>	<p>由於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已經電子化，無論是第一線的業務單位，到第二線的風險控管，乃至後勤的基礎營運、行政支援等，都高度依賴資訊系統。故資訊系統一旦遭受損害，將導致公司業務營運中斷。資訊系統遭受損害將影響本公司之財務流程、金融交易流程、客戶服務流程等，將衝擊公司之營收或造成客戶滿意度下降，甚至因為金融服務之延遲而受到主管機關裁罰。</p>	<p>為使資訊系統遭受損害時公司能儘速順利恢復運作，降低可能的損失與風險，透過業務單位協助鑑別各項業務關鍵流程與其對應使用的資訊系統，評估業務功能重要性，以及對財務面、法令規章、客戶層面之衝擊，評估出其風險等級，據以規畫設計並提升適當軟硬體設備資源，同時改善相關作業流程。金控及各子公司之資訊系統架構依其風險等級建立資料備份機制及備援機制，以確保資訊系統提供之服務不中斷；並加強各項模擬測試與緊急應變等演練以確保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及資料保護，以降低無預警天災或人為疏失所造成之系統中斷風險，確保符合預期系統復原目標時間。</p>
<p>本公司規劃導入新金融科技(例如，行動裝置、自動化流程機器人(RPA)、敏捷(Agile)開發等)及創新服務模式發展，以提升客戶金融服務體驗並藉由金控子公司跨業整合產生綜效，創造商機。在導入新金融科技及整合子公司金融服務同時，各子公司資安防護落差與威脅態樣差異，及伴隨新金融科技來的新型態資安威脅，將複雜化既有資安管控與防護體系，並在本公司既有資安管理體系的治理面、存取控制面、環境控制面與基礎架構面產生資安缺口。</p>	<p>使用金融科技的業務通常牽涉大量資金與客戶資料，因此資安防護等級須高於一般行業，且新金融科技導入及創新服務模式無論在技術或是法規上都是全新的領域，一旦發生資訊安全事件，將造成客戶資料外洩、企業機密外洩、本公司之財務及商譽損失，甚至因觸犯資訊安全法規而受到主管機關裁罰。</p>	<p>因應數位時代下的金融科技快速發展，以提供更便捷金融服務之趨勢，本公司緊隨主管機關之「金融資安行動方案」，持續推進下列資安作為，有效降低科技應用所產生的預期衝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建立金控層級資安委員會，連動子公司資訊安全委員會，將資訊安全管理納入公司治理架構，促使管理階層建立企業資訊安全管理願景以及整體策略方向，推行至金控暨各子公司。 (2)以「風險管理」之角度推行資訊安全控管，採行「美國聯邦金融機構監督委員會(FFIEC)」的CAT(Cyber security Assessment Tool)評估架構，定期評估資訊安全治理成熟度，透過資安風險胃納評估，形成持續改善與強化之管理循環。 (3)在新興金融科技之採用應進行完整之安全評估，以確保可具體化風險與既有控制的成熟度，並擬訂資訊安全控管計畫，包含個人資料保護、資訊系統安全管制與防護作業及資通安全相關查核計畫等。本公司亦將引進外部服務(Internet Facing)資安即時檢測機制(BAS, Breach and Attack Simulation)，及時修補從攻擊者角度所看到的資訊

風險描述	風險潛在的營運衝擊	減緩措施
		<p>環境弱點。</p> <p>(4)金控與子公司運用已加入之「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及既有外部資安專業廠商的資安威脅情資即時分享,建構預警聯防網,執行即時偵測與回應等資安防制與聯防作為。</p> <p>(5)強化資安事件應變能力,建立資安事件通報程序與應變計畫並落實演練作業,提昇內部人員面臨突發狀況之應變與協調溝通能力,避免或降低資訊安全事件帶來的損害。</p> <p>(6)持續推動金控公司與子公司間建立聯防體系,並搭配演練、訓練與證照取得,持續提高資安認知並培育資安人才之量能。</p>

2. 營運風險因素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A. 組織架構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設置嚴謹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均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各子公司設置獨立風險管理單位或人員,負責其風險管理相關業務。本公司亦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本公司總經理、金控風險控管主管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由各子公司總經理擔任委員,並邀請稽核單位主管列席,以有效管理集團各項風險。

B.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所屬各子公司之業務範圍涵蓋壽險、銀行、證券、投信、保代及創投等領域,主要風險來源可歸納為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集中度以及風險資本適足性等。針對上述諸類風險,本公司與各子公司依循管理架構分別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各項風險管理辦法機制及相關作業準則,並積極建置各項量化模型及資訊系統以協助進階管理,如金控市場風險管理系統、金控大額曝險管理系統、金控利害關係人資料庫系統、銀行子公司之信用卡行為及催收評分模型、衍生性金融商品前中台風控監控暨管理系統及自動化徵授信系統等,以 KRI 管理作業風險。

(2) 衡量與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曝險量化資訊

A. 本公司與各子公司之衡量與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曝險量化資訊說明如下:

(A)在信用風險方面,主旨為規避或管理金融商品發行人、交易對手或債務人可能不履行契約義務之風險。本公司所屬各子公司授信業務單位訂有嚴謹之授信政策及徵授信流程,針對擔保品、逾期放款、資產評估與準備提列等訂定相關管理規範。各子公司視業務需求,建置內部信用風險評估模型,落實信用風險管理及風險定價,如人壽子公司之預期信用違約損失模

型、銀行子公司之消金信貸、房貸、中小企業貸款等之信用評分卡系統等，各業務單位訂定交易對手限額，以有效分散信用風險。

- (B)在市場風險方面，主旨為規避或管理因價格波動所導致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所屬子公司訂有審慎之投資決策流程，並據以進行投資程序。各子公司視交易性質(交易部位或避險部位)或業務別(如自營、承銷、衍生性商品交易)訂定授權部位限額、集中度部位限額、停損限額、風險值限額及例外管理處理程序等並落實執行控管；各子公司亦定期進行市價評估、敏感度分析、壓力測試等，以落實市場風險管理。
- (C)在流動性風險方面，主旨為確保取得資金以償付到期負債及充分支應資產成長之能力。對於資金流動性風險，各子公司依法令規定及內部規範，提列流動準備或易變現性資產，並透過流動性缺口分析、現金流量分析等量化工具，在兼顧流動性、安全性及收益性之原則下，有效管理資金部位，並依業務性質訂定流動性部位限額及設立警示點，隨時監控不利於流動性之因素變化，以降低流動性風險。對於市場流動性風險，對投資某些金融資產訂定有流動性部位限額控管，本公司與各子公司亦建立緊急應變機制，以因應重大及突發事件可能引發之流動性問題。
- (D)在作業風險方面，主旨為規避企業因內部控制不當、人為舞弊貪污、管理疏失，或外部重大事件致使企業面臨潛在之損失。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依業務性質建立前、中及後臺獨立之作業流程，並透過嚴格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外部查核及法令遵循等機制，有效管理作業風險，同時，依業務特性，子公司階段性建置完成關鍵風險指標(Key Risk Indicator, KRI)，並設定量化之作業風險限額，以有效辨識、評估、監測及控制可能面臨之作業風險。
- (E)在集中度風險(大額曝險)方面，本公司在總額控管方面，進行整合性管理，依據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以及本公司「大額曝險管理作業準則」之要求，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針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等進行彙整，並依據相關風險限額進行控管程序，各子公司亦依其業務需要訂定針對同一產業或同一國家(或區域)之風險限額控管，在個別額度控管方面，依據信用金融商品發行人、交易對手或授信對象之內外部信用評等或財務狀況等，均訂有嚴謹之交易部位限額，以降低曝險集中度之風險。
- (F)在資本適足性方面，主旨為維持適當之資本適足率，以確保資本結構之健全。本公司訂有「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以進行資本適足性之管理。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度訂定年度金控資本適足性比率目標值及警示標準，各主要子公司每月定期呈報資本適足率，以利金控匯總後呈報至高階主管以使其充分了解知悉本公司整體資本適足狀況；如有發生達預警狀況時，金控將通知相關子公司應降低風險性資產或提出因應對策，並持續追蹤控管以維持本公司適當之資本適足水準。

B.風險管理運作機制說明

(A)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定期提供風險管理報告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及各子公司之風險管理單位或專人，依權責職掌範圍，定期或不定期向各階級主管陳報各項風險管理報表，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各項風險控管情形，以使各階級主管及董事會瞭解與掌握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適當範圍內，以作為經營管理決策之參考。

(B)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總經理，每季定期召開會議，聽取各子公司整體風險評估報告之簡報以及金控風險管理部所提風險管理或時事相關專案報告等；委員會針對子公司曝險情形是否有應行改善事項，或專案報告內容應有落實於風險管理機制者進行討論，以形成共識及決策，交由金控風險管理部執行之。

(C)緊急事件通報機制

本公司訂有「緊急事件通報管理辦法」。當本公司或各子公司發現預警性或立即性之重大信用、市場、作業等風險事件時，依規定於一定時限內通報各子公司高層主管及本公司風險管理部，以利本公司針對該事件進行整體性評估並呈報相關高階主管知悉後，作出最佳因應方案或決策。

(D)例外管理程序

本公司所屬各子公司業務單位於進行交易或承作業務前，先試算是否符合各項風險限額或相關管理規定。如有逾越相關風險管理規定時(如超過風險限額等)，將詳載逾越原因、逾越之相關管理規定及因應措施，取得本公司相關權責主管之核可，並依相關授權規定呈送相關單位備查。

(3)資產品質：列明最近二年度逾期授信金額、授信風險集中情形、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與市場風險敏感性等資訊：不適用。

(4)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金控將持續研究創新商品，由各子公司新金融商品之開發與研究，將存放款、保險及投資理財等互相連結，提供客戶一次服務及彈性更高的商品選擇；同時藉由開發多樣化電子金融交易功能及服務平台，並持續進行金控 CRM 系統專案研發，建置「客戶經營情報平台」，運用智能數據分析客戶分群，挖掘客戶意圖需求精準行銷，支持業務成長及提升對客戶之服務品質。

本公司為金融控股公司，策略管控各子公司、著重人才培訓、策略規劃，非為生產事業，產品研發及 Fintech 成本均在子公司，故無研發費用之產生。

(5)公司投資活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投資活動係以投資及管理子公司為業，藉由跨業交叉銷售及績效管理，使業務及獲利多元化，創造更有實力及更具競爭力之金融集團。本公司以建立公司長期穩定的獲利水準及維護股東權益為最高指導原則，首要注重穩健財務結構，在集團資本適足率、雙重槓桿比率及負債淨值比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下，追求股東權益報酬率最大化。

(6)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7)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之金融業務範疇完整，旗下子公司包含壽險、銀行、證券、期貨、投資信託、投資顧問、保險代理及創業投資等產業，以提供客戶多元化商品與服務；除國內市場外，亦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服務兩岸三地超過 600 萬客戶。因此，本公司透過產業的多角化經營與海內外的廣大客戶群等，藉以降低業務集中所面臨之經營風險。

(8)預期未來主要業務(含業務類別、交易量及收益情形)可能產生重大變化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金融控股公司主要業務係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主，以併購為輔，故本公司除對子公司營運策略進行檢視並提出有附加價值的建議外，亦著重在建立管理的共同平台及經營策略，執行子公司間的資源共享，積極提升各子公司市佔率及達到市場領導地位，並在壽險、銀行及證券為核心的營運策略下，透過其廣大的管理資產、客戶基礎、行銷通路及業務團隊，引領投信、保代及創投子公司，發展多元金融服務事業，同時強化經營體質及資本實力。

(9)經營權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經營策略具延續性，且經營權穩定並無重大改變，但在金管會推動金金併政策下，端出多項整併誘因，鼓勵金控公司或銀行業進行整併，未來金融同業在考量業務互補及擴大經營規模，可能在合意併購前提下進行整併。因本項政策須符合資本充實、經營能力佳、有國際佈局發展能力及企業社會責任良好等四大條件，或須在合意併購下方能進行，故本項政策對公司因無重大不利影響及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持股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11)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A.併購之預期效益

- (A)擴大經營規模及範疇，增加營業據點與客戶數以提高市場佔有率。
- (B)運用集團整合行銷提升營運綜效，增加股東權益報酬。
- (C)提供完整一站式購足服務，滿足客戶多元金融需求。
- (D)透過規模經濟以降低營運成本。

(E)多元化經營以擴大利源，並降低業務集中風險。

(F)併購對象屬國外公司或設有國外營運據點，將有助開拓國際版圖。

B.可能風險

(A)併購前的風險：資訊不對稱風險、政策法規風險、跨國法律風險、投資報酬風險等。

(B)併購中的風險：併購價格過高風險、資金籌措之財務風險等。

(C)併購後的風險：資產負債風險、各項業務整合(人事調派、組織架構、企業文化、經營管理)風險、產業環境變化風險等。

C.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併購業務具有專業的知識與經驗，在評估相關案件時，十分重視風險控管及資本效益，併購前審慎篩選對象，就其財業務狀況進行完整分析，同時亦委請外部專業人士協助，如：財務顧問、執業律師、獨立會計師等，進行實地查核和價格評估，以期妥善控管併購所產生的風險。

在併購完成後，透過一系列完整的計畫及配套，整合被併購對象之人事調派、組織架構、企業文化及經營管理等系統，以減低磨合導致的耗損並極大化併購產生的綜效。

(12)員工舞弊或疏失可能造成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規避企業因內部控制不當、人為貪污舞弊、管理疏失致使企業面臨潛在之損失，本公司透過內部控制、內部稽核、自行查核、風險管理 KPI 指標、外部查核及法令遵循等機制以控管作業風險，並於 110 年修訂「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個人資料管理政策」及「內外部人員檢舉處理辦法」。

(13)資訊系統損害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設置資訊處專責資訊業務之規劃、建置與管理外，各子公司設資安管理單位並建置充分安全防護與異地備援措施，可充份掌握維持資訊系統不斷訊，並有效降低資訊系統損害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14)金融控股公司之集團經營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金融控股公司將業務性質相同或相異之金融業者，統合在同一金融企業集團之下，提供金融機構擴大經營規模及跨足其他金融業務的機會，本金控建立保險、銀行及證券三大獲利引擎，深化跨售業務，積極運用金控內各公司資源，規劃整合行銷策略，提供客戶一站式多元化的金融商品與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本公司透過統合控管，不僅整合內部資源，有效分散風險，並能靈活進行資本調度，故就財務業務面影響屬正面有益。

3.其他風險因素

(1)信用評等現況及過去二年度之變化

本公司及子公司委請中華信評暨標準普爾及惠譽信評辦理信用評等作業，信用評等結果如下：

A. 中華信評

公司名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國際	國內	展望	國際	國內	展望	國際	國內	展望
新光金控	-	twA+	穩定	-	twA+	負向	-	twA	負向
新光人壽	BBB	twAA-	穩定	BBB	twAA-	負向	BBB-	twA+	負向
新光銀行	BBB	twAA-	穩定	BBB	twAA-	負向	BBB-	twA+	負向
元富證券	-	twA+	穩定	-	twA+	負向	-	twA	負向

B. 標準普爾

公司名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長期	短期	展望	長期	短期	展望	長期	短期	展望
新光人壽	BBB	-	穩定	BBB	-	負向	BBB-	-	負向
新光銀行	BBB	A-2	穩定	BBB	A-2	負向	BBB-	A-3	負向

C. 惠譽信評

公司名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實力評等	展望	財務實力評等	展望	財務實力評等	展望
新光人壽	-	-	A(twn)	負向	A(twn)	負向

(2)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關係企業長期實踐對客戶的承諾，秉持回饋社會的理念，發展創意慈善方案，不間斷投入公益活動，關懷國人健康安全、響應生態環保、傳承文化教育、獎助青年學子、支持弱勢偏鄉、深耕在地發展等，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積極推動永續投資、普惠金融、公平待客、誠信經營、參與國際評比，企業形象良好。本公司除媒體監測外，亦設有大眾傳播媒體報導通報及處理流程，第一時間評估及因應可能影響企業形象之事件。

(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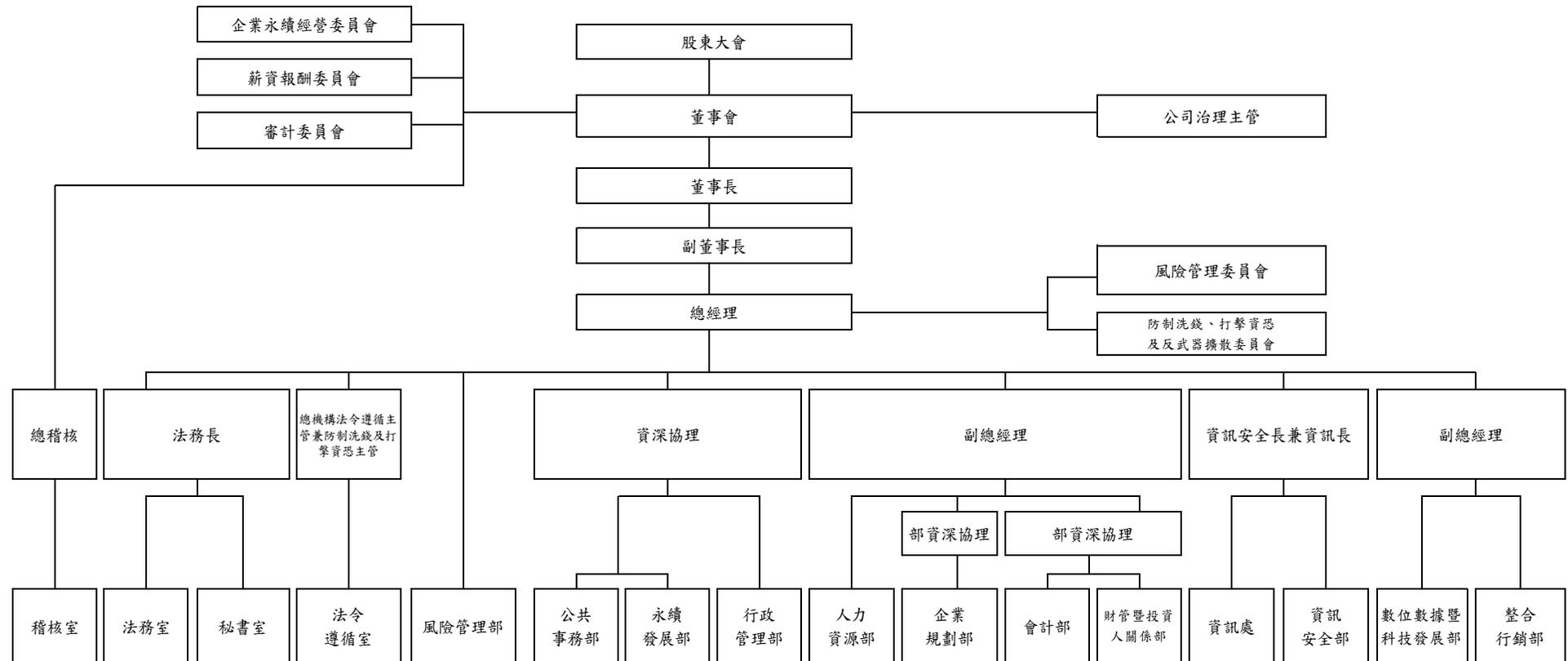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公司之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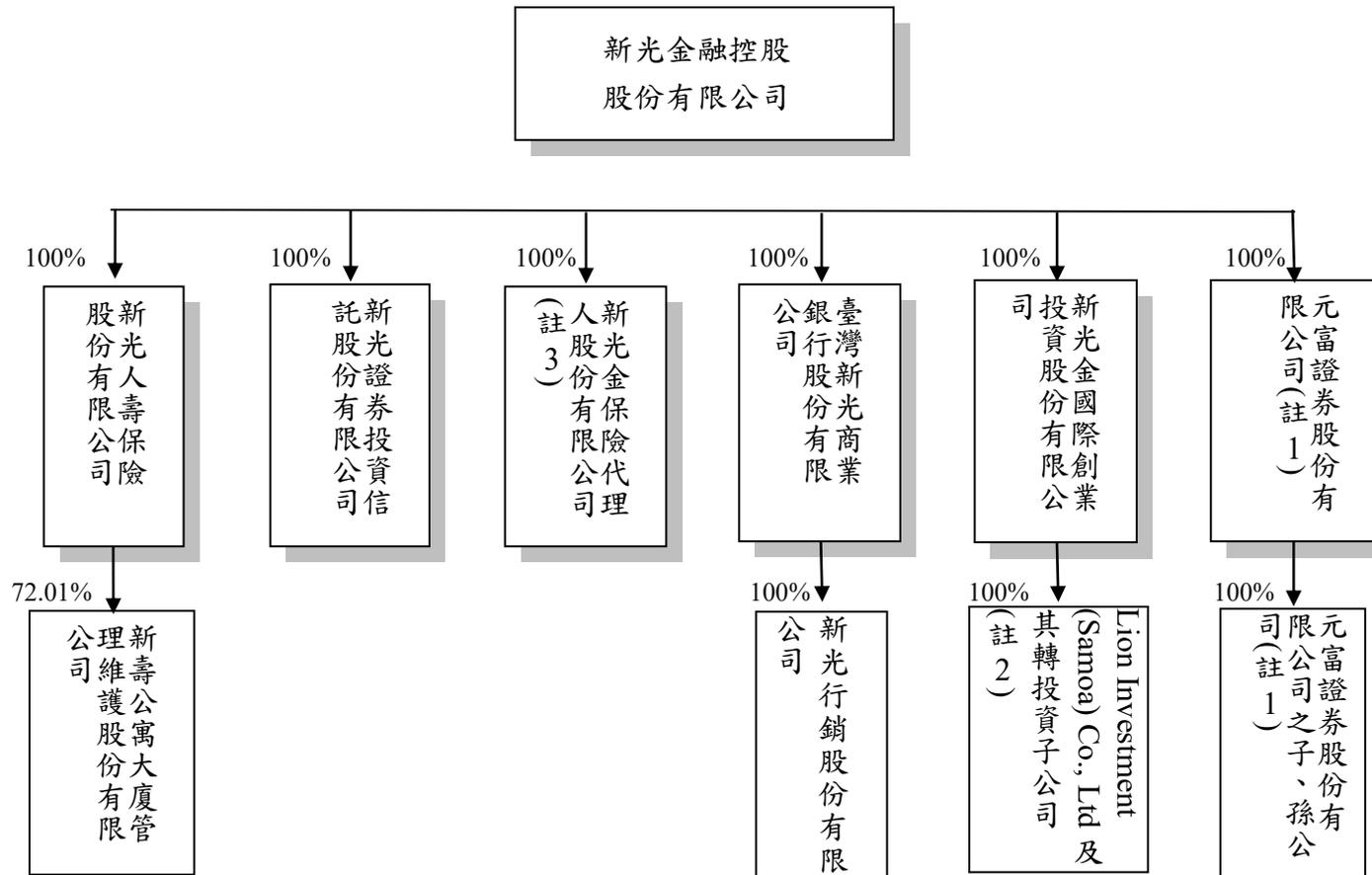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職掌內容
一、企業規劃部	負責金控之策略研擬與追蹤、跨子公司之策略型專案的推動與整合、長期股權投資(含併購)與後續整合之規劃與追蹤及策略整合研究。
二、風險管理部	負責金控風險管理政策之研擬、風險管理機制之規劃與執行、整體經營風險之辨識、評估、監督與呈報，以及風險管理系統之建置與維護。
三、公共事務部	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品牌暨企業識別系統之管理、維繫公共關係、對外溝通、媒體關係及危機處理、督導金控公司及子公司年度活動、廣告專案並控管該等專案之預算執行及效益評估。
四、整合行銷部	推動子公司間交叉銷售策略及跨售業務、客戶資料及廣告聲量分析、客戶經營策略與分群管理、行銷溝通策略並檢視子公司執行成效、督導子公司行銷溝通之執行。
五、財管暨投資人關係部	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資本規劃與資金調度運用、財務績效管理、信用評等及投資人營收說明會、建立投資人良好關係。
六、會計部	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會計處理、財務報表、決算、稅務等之整合編製作業。
七、人力資源部	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之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包含招募任用、人才培育發展、績效管理及薪酬福利，綜理金控各部室組織規程之增修訂及組織調整。
八、行政管理部	綜理本公司營繕、總務、採購業務之策略整合、對外公文書收發、有價證券保管、職業安全衛生及以上相關業務流程之擬定。
九、資訊處	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資訊資源整合協調、金控應用系統、資料庫及基礎架構等作業之規劃、執行及維運。
十、法令遵循室	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以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相關業務。
十一、稽核室	負責查核金控公司及子公司內控業務辦理情形、審核子公司稽核計畫、內部稽核報告所提重大缺失事項及改善辦理情形等事宜。
十二、法務室	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各項法律問題研究會簽及諮詢、訴訟及非訟案件之處理、商標權等無形資產保護等事項。
十三、數位數據暨科技發展部	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數位金融發展策略、數據發展規劃與應用、科技研發與應用等事項。
十四、永續發展部	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永續發展之推動，負責金控公司永續報告書申報、ESG 資訊揭露、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之運作等事項。
十五、資訊安全部	掌理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制定與修訂、資訊安全委員會會議召集、資訊安全宣導與教育訓練規劃、資訊安全事件管理、規劃資訊安全架構藍圖，並協助各子公司審視資訊安全架構、監督各子公司資訊安全執行情形、以及跨子公司資安專案與事務之評估溝通協調等事宜。
十六、秘書室	綜理金控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子公司董事會業務協調規劃及管理事宜，並承接指(改)派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作業及辦理年報彙整編製、股務作業、金控公司及子公司重大訊息公告申報等業務。

(二)關係企業圖

1.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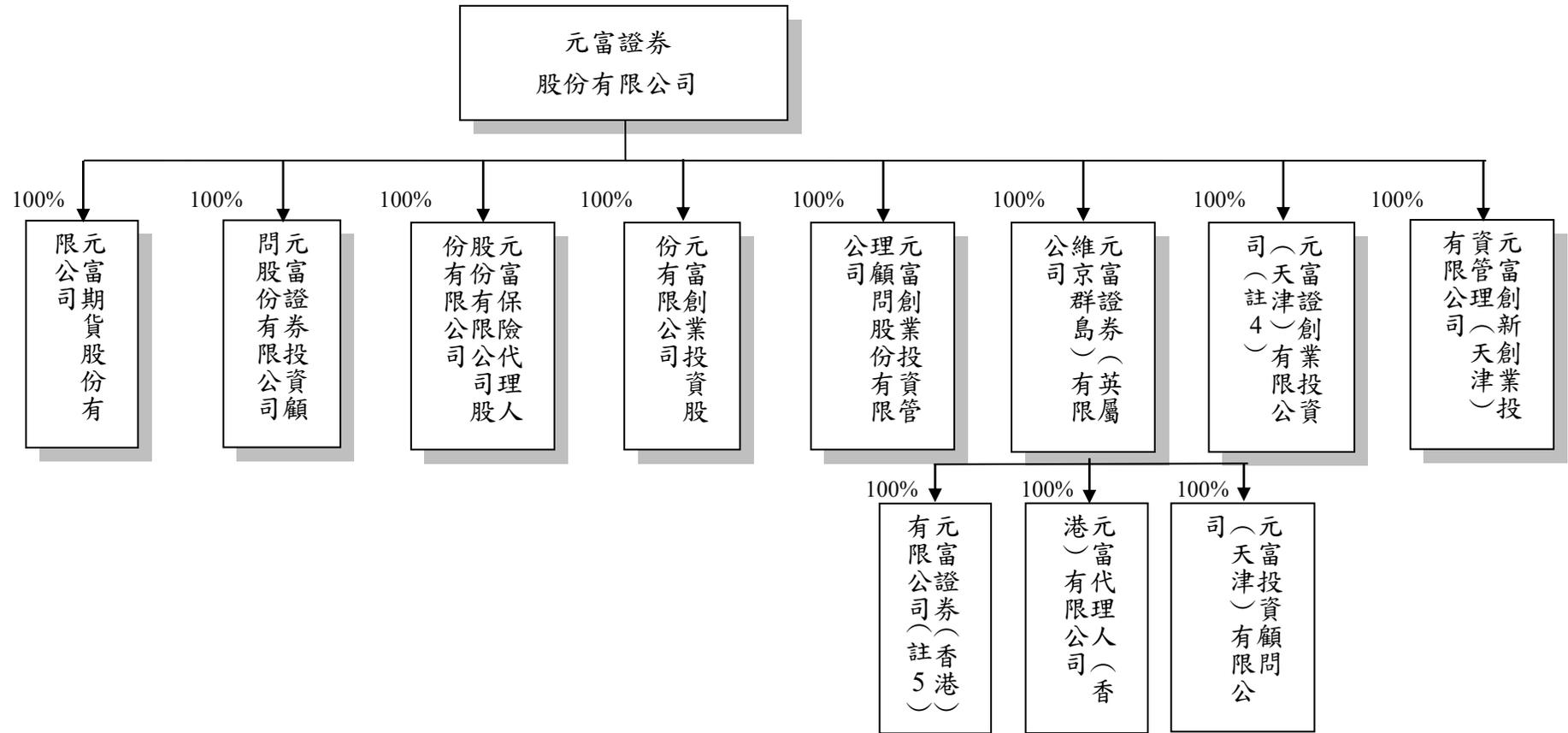
基準日：113年3月31日



註 1：元富證券對子公司及孫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請詳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註 2：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投資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持股比率 100%。

註 3：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係於 102 年 10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



註4：元富證創業投資(天津)有限公司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0%、元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

註5：元富證券(香港)於112年2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解散。

2.相互投資公司：無。

3.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無。

各公司間之持股比例、實際投資金額及母子公司間交叉持股情形：

113年3月31日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投資金額(仟元)	持股比例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135,689,537	100%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35,244,980	100%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2,075,862	100%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1,550,000	100%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7,724	100%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元富證券(股)有限公司	19,223,684	100%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352,641	72.01%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新光行銷(股)公司	20,000	100%
元富證券(股)公司	元富期貨(股)公司	710,308	100%
元富證券(股)公司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302,163	100%
元富證券(股)公司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501,932	100%
元富證券(股)公司	元富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5,000	100%
元富證券(股)公司	元富創業投資(股)公司	829,000	100%
元富證券(股)公司	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29,500	100%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註2)	USD15,450	100%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元富投資顧問(天津)有限公司	USD500	100%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元富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註3)	-	100%
元富證券(股)有限公司	元富創新創業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50,450	100%
元富證券(股)有限公司	元富證創業投資(天津)有限公司(註1)	454,050	90%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Lion Investment(Samoa) Co., Ltd.	USD30,010	100%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USD30,000	100%

§母子公司間交叉持股情形：無。

註1：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元富證創業投資(天津)有限公司包含直接持有90%及透過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元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10%，合計持有100%。

註2：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112年2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解散，並於112年3月23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依金管證券字第1120335037號函辦理，截至113年3月31日止，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註3：元富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於112年2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解散，並於112年3月23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依金管證券字第1120335037號函辦理。元富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於113年2月處分持有之資產並將股本匯回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截至113年3月31日止尚待當地政府核准清算程序。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年5月31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註 3)
					股數 (註4)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恩光	男	112.08.11	0	0.00%	0	0.00%	0	0.00%	The University Of Bath 企業管理所 台北富邦銀行執行副總經理 厚實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	新光金創投董事長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總稽核	中華民國	蔡桂紅	女	112.11.01	3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保險研究所 Bradley University, MBA 新光人壽總稽核	無	無	無	無	
資訊安全長 兼資訊長	中華民國	林國彬	男	112.09.01	332,283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新光人壽資訊長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資訊安全 長	無	無	無	無
法務長	中華民國	張秀玉	女	112.07.08	0	0.00%	7,000 *130	0.00% 0.00%	0	0.00%	臺灣大學 EMBA 財務金融組 彰化銀行處長	將來商業銀行(股)董事	無	無	無	無
總機構法令 遵循主管	中華民國	盧麒堯	男	112.12.01	256,561	0.00%	0	0.00%	0	0.00%	東海大學法律系 新光人壽法務長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宜靜	女	112.03.29	78,883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保險研究所 新光銀行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維熊	男	109.09.30	118,000	0.00%	0	0.00%	0	0.00%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新光金控資深協理 星展銀行(台灣)資深副總裁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徐亦翠	女	107.01.01	57,000 *10,000	0.0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新光金控部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無	
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吳敏綺	女	111.01.01	692	0.00%	0	0.00%	0	0.00%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所 新光人壽部資深協理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監察人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呂雅茹	女	108.01.01	10,788 *9,000	0.00% *0.00%	0	0.00%	0	0.00%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系 新光人壽協理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方振維	男	111.01.01	200,000	0.00%	0	0.00%	0	0.00%	銘傳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財金公司協理(兼F-ISAC執行秘書) 中國信託協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註 3)
					股數 (註4)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羅大祥	男	109.01.01	55,888 *5,000	0.00% *0.00%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法律系 新光人壽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何建成	男	111.01.01	30,000	0.00%	0	0.00%	0	0.00%	東海大學法律系 新光人壽專案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立容	女	111.04.01	18,000 *7,050	0.00% *0.00%	0	0.00%	0	0.00%	臺北大學財經法律系 新光金控專案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曹智偉	男	112.01.01	15,000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法律系 新光金控專案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興南	男	112.01.01	130,641	0.00%	0	0.00%	0	0.00%	臺灣大學流行病學所 新光人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兆倫	男	112.06.01	2,516	0.00%	0	0.00%	0	0.00%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所 元富證券企劃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孫光鈞	男	112.10.16	77,893 *2,000	0.00% *0.00%	7,146 *32	0.00% *0.00%	0	0.00%	臺灣大學經濟系 新光人壽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呂佩君	女	113.01.01	*6,000	*0.00%	0	0.00%	0	0.00%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所 新光金控專案協理	上榮集團控股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君霽	女	113.03.01	3,480 *4,000	0.00% *0.00%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新光金控專案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4：*為特別股股數。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

113年6月30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 兼任 金控 公司 及 其他 公司 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			備 註 (註 16)
							股數 (註 16)	持 股 比 率	股數 (註 16)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新柏股份有限公司	-	112.06.09	三年	109.06.19	1,083,375 *13,065	0.01% *0.00%	1,083,375 *13,065	0.01% *0.00%	0	0.00%	0	0.00%	美國華府喬治華盛頓大學國際企管管理碩士	註 1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魏寶生	男 51~70 歲	112.06.09	三年	112.06.0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新柏股份有限公司	-	112.06.09	三年	109.06.19	1,083,375 *13,065	0.01% *0.00%	1,083,375 *13,065	0.01% *0.00%	0	0.00%	0	0.00%	美國西伊利諾州州立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註 2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吳東明	男 71 歲以上	112.06.09	三年	90.12.14	12,507	0.00%	12,507	0.00%	0	0.00%	0	0.00%						
董事	中華民國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	112.06.09	三年	94.06.10	104,876	0.00%	104,876	0.00%	0	0.00%	0	0.00%	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企管碩士	註 3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吳欣儒	女 31~50 歲	112.06.09	三年	93.09.30	3,361,092 *35,292	0.02% *0.01%	3,361,092 *35,292	0.02% *0.01%	3,540 *41	0.00% *0.00%	0	0.00%						
董事	中華民國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	112.06.09	三年	94.06.10	104,876	0.00%	104,876	0.00%	0	0.00%	0	0.00%	國立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註 4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李增昌	男 71 歲以上	112.06.09	三年	93.09.30	7,434,274 *27,683	0.05% *0.01%	7,434,274 *27,683	0.05% *0.01%	1,145	0.00%	0	0.00%						
董事	中華民國	新柏股份有限公司	-	112.06.09	三年	109.06.19	1,083,375 *13,065	0.01% *0.00%	1,083,375 *13,065	0.01% *0.00%	0	0.00%	0	0.00%	美國沙維納大學企管碩士	註 5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洪士琪	男 51~70 歲	112.06.09	三年	90.12.14	86,363	0.00%	86,363	0.00%	0	0.00%	0	0.00%						
董事	中華民國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	112.06.09	三年	94.06.10	547,000,815 *8,899,070	3.53% *3.00%	547,000,815 *8,899,070	3.53% *3.00%	0	0.00%	0	0.00%	日本明治大學	註 6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賴慧敏	女 51~70 歲	112.06.09	三年	112.06.0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金控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備註(註16)
							股數(註16)	持股比率	股數(註16)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新柏股份有限公司	-	112.06.09	三年	109.06.19	1,083,375 *13,065	0.01% *0.00%	1,083,375 *13,065	0.01% *0.00%	0	0.00%	0	0.00%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電腦程式設計碩士、美國喬治亞大學物理碩士、	註7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林敦仁	男 71歲以上	112.06.09	三年	112.06.09	0	0.00%	0	0.00%	112	0.00%	0	0.00%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淮舟	男 71歲以上	112.06.09	三年	112.06.0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拍魯克學院財經碩士	註8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教育基金會	-	112.06.09	三年	90.12.14	8,798,316	0.06%	8,798,316	0.06%	0	0.00%	0	0.00%	美國南加大企管碩士	註9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吳邦聲	男 71歲以上	112.06.09	三年	97.10.03	2,112,986 *34,375	0.01% *0.01%	2,112,986 *34,375	0.01% *0.01%	0	0.00%	0	0.00%						
董事	中華民國	東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12.06.09	三年	106.06.16	67,526,697 *213,427	0.44% *0.07%	67,526,697 *213,427	0.44% *0.07%	0	0.00%	0	0.00%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企業管理碩士、美國南加州大學建築碩士	註10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吳昕達	男 51~70歲	112.08.25	三年	108.08.27	0	0.00%	0	0.00%	2,822,640	0.02%	0	0.00%						
董事	中華民國	林詩梅	女 31~50歲	112.06.09	三年	112.06.0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英國倫敦大學學院法學碩士	註11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俊宏	男 51~70歲	112.06.09	三年	107.08.31	1,369,634 *14,105	0.01% *0.00%	1,369,634 *14,105	0.01% *0.00%	0	0.00%	0	0.00%	美國聯合大學企業管理系	註12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簡敏秋	女 51~70歲	112.06.09	三年	112.06.0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會研所碩士	註13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彥希	男 51~70歲	112.06.09	三年	112.06.09	0	0.00%	0	0.00%	5,339	0.00%	0	0.00%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博士	註14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許永明	男 51~70歲	112.06.09	三年	109.06.1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英國愛丁堡大學School of Management 博士	無	無	無	無	無

- 註1：代表人魏寶生兼任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長、美商艾諾斯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英屬開曼群島商先知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旅天下聯合國際旅行社(股)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台北榮星文教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交大思源基金會董事、新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中德文化經濟協會(團體)常務理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團體)常務監事、中華民國台灣土耳其經貿協會(團體)副理事長等職。
- 註2：代表人吳東明兼任三福化工(股)公司獨立董事、王田毛紡(股)公司董事、北投大飯店(股)公司董事、台榮產業(股)公司獨立董事、永光(股)公司監察人、昕沛實業(股)公司監察人、昕明實業(股)公司董事長、欣運實業(股)公司監察人、威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董事、新光育樂(股)公司監察人、新光海洋企業(股)公司董事、新利興業(股)公司董事長、瑞士大飯店(股)公司董事長、福麟系統整合(股)公司董事長、台灣新光實業(股)公司董事等職。
- 註3：代表人吳欣儒兼任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團體)理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團體)監事、儒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新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欣欣天然氣(股)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董事、依然好餐飲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如圓企業(股)公司董事。
- 註4：代表人李增昌兼任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保證責任屏東縣信昌消費合作社理事、財團法人新光銀行文教基金會董事等職。
- 註5：代表人洪士琪兼任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副董事長、太登綠電(股)公司董事、王田毛紡(股)公司董事、加棟開發(股)公司董事、永光(股)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台北市洪萬傳慈善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台灣自然保育基金會董事長、新光兆豐(股)公司董事、新光資產管理(股)公司監察人、新光樂活事業(股)公司董事、新勝(股)公司董事、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董事、瑞芳農業(股)公司董事、臺灣新光實業(股)公司董事、元青葉餐飲有限公司董事、社團法人台北市動物園之友協會(團體)副理事長等職。
- 註6：代表人賴慧敏兼任大魯閣開發(股)公司董事、法雅客(股)公司監察人、康迅數位整合(股)公司監察人、新光三越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新光影城(股)公司監察人、新緯實業(股)公司董事等職。
- 註7：代表人林敦仁兼任王田毛紡(股)公司董事、臺灣新光實業(股)公司董事、新勝(股)公司董事、新光兆豐(股)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德山教育基金會董事長、承元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等職。
- 註8：董事陳淮舟兼任財團法人許遠東先生暨夫人紀念文教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逢源教育基金會董事。
- 註9：代表人吳邦聲兼任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新光農牧(股)公司董事、新光育樂(股)公司董事、福麟系統整合(股)公司董事、北投大飯店(股)公司董事長、六福實業(股)公司監察人、水美溫泉浴室企業(股)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教育基金會董事長、永光(股)公司董事、財團法人金廣福文教基金會董事、新光兆豐(股)公司董事長、新光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源興居生技(股)公司董事、翠元(股)公司董事長、家邦投資(股)公司董事長、雲山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
- 註10：代表人吳昕達兼任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新光三越開發(股)公司董事長、法雅客(股)公司董事、宏越國際(股)公司董事、悅陽興業(股)公司董事、興利企業(股)公司董事、宏達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興宏興業(股)公司董事、新光農牧(股)公司董事、新光兆豐(股)公司董事、王田毛紡(股)公司董事、永光(股)公司董事、臺灣新光實業(股)公司董事、新光三越百貨(股)公司董事、新勝(股)公司董事、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董事長、兆豐太陽能(股)公司監察人等職。
- 註11：董事林詩梅兼任元富證券(股)公司董事、建漢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拾穗者文化(股)公司董事長、華經資訊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達邁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澄理法律事務所負責人等職。
- 註12：董事陳俊宏兼任元富證券(股)公司董事長、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團體)理事長、財團法人亞太心理腫瘤學交流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常務董事、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台灣癌症臨床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董事、廣博實業(股)公司監察人、業瀾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美之心國際(股)公司監察人、財團法人台灣癌症全人關懷基金會監察人、財團法人癌症希望基金會監察人、高昌生醫(股)公司監察人、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元富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佳和實業(股)公司董事、高明能源(股)公司監察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元富期貨(股)公司董事長、元富證創業投資(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長、元富創新創業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長、元富證券(BVI)有限公司董事等職。
- 註13：獨立董事簡敏秋兼任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啟成投資(股)公司監察人、光弘生醫科技(股)公司監察人、勤敏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黑松(股)獨立董事、中信投資(股)公司監察人、英屬開曼群島商紅木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勤敏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王品餐飲(股)公司獨立董事等職。
- 註14：獨立董事陳彥希兼任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等職。
- 註15：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 註16：*為特別股股數。
- 註17：113年6月28日本公司董事長陳淮舟因個人健康因素辭任董事長職務，故本公司於113年7月1日召開臨時董事會選任董事魏寶生為本公司新任董事長。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年4月16日

法人股東姓名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吳東進(50%)、許嫻嫻(50%)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教育基金會	吳家錄(已歿)(60%)、吳邦聲(6%)、吳娟娟(6%)、吳嫻嫻(6%)、吳玲玲(6%)、吳貞貞(6%)、家邦投資(股)公司(10%)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日商三越伊勢丹(股)公司(43.43%)、新光育樂(股)公司(12.74%)、東興投資(股)公司(5.98%)、台灣新光保全(股)公司(3.48%)、新光紡織(股)公司(3.31%)、良木企業(股)公司(2.71%)、宏泰投資(股)公司(2.12%)、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1.96%)、百勤投資(股)公司(1.6%)、誼光保全(股)公司(1.19%)
新柏股份有限公司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100%)
東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吉投資(股)公司(18.77%)、興遠投資(股)公司(18.77%)、興運投資(股)公司(18.77%)、良木企業(股)公司(11.78%)、昕興興業(股)公司(8.43%)、吳東興(6.61%)、昕立興業(股)公司(6.54%)、昕誠興業(股)公司(6.54%)、吳昕達(0.77%)、吳昕陽(0.77%)、吳昕昌(0.77%)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年4月16日

法人股東姓名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兆邦投資(股)公司(15%)、家娟實業(股)公司(15%)、家嫻實業(股)公司(15%)、葛昌投資(股)公司(15%)、成玲投資(股)公司(15%)、翠園投資(股)公司(15%)、新光摩天樓觀光事業(股)公司(6.67%)、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教育基金會(3.33%)
日商三越伊勢丹股份有限公司	株式會社三越伊勢丹ホールディングス(100%)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9.45%)、新光醫療財團法人(6.99%)、濟真(股)公司(6.54%)、鴻譜(股)公司(4.68%)、聯全投資(股)公司(4.54%)、合瑞興業(股)公司(3.99%)、謙成毅(股)公司(3.93%)、成廣實業(股)公司(3.73%)、華晨(股)公司(3.56%)、綿豪實業(股)公司(2.70%)
良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興投資(股)公司(69.50%)、昕立興業(股)公司(7.68%)、昕誠興業(股)公司(7.68%)、昕興興業(股)公司(7.68%)、吳東興(2.45%)、吳昕達(1.32%)、吳昕陽(1.32%)、吳昕昌(1.32%)
宏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進(64%)、盈盈投資(股)公司(20%)、吳東權(2%)、吳東勝(2%)、吳東興(2%)、吳東賢(2%)、吳東昇(2%)、呂玫芬(2%)、吳昕東(2%)、吳東亮(2%)
新光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瑞新興業(股)公司(28.72%)、永光(股)公司(25.00%)、東賢投資有限公司(15.74%)、東興投資(股)公司(12.70%)、家邦投資(股)公司(7.5%)、鴻新實業(股)公司(4.29%)、新光紡織(股)公司(3.32%)、良木企業(股)公司(1.28%)、兆邦投資(股)公司(1.02%)、吳東興(0.82%)

法人股東姓名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警備保障株式會社(9.23%)、中華郵政(股)公司(4.6%)、吳東進(4.50%)、新光醫療財團法人(4.21%)、博瑞(股)公司(3.85%)、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3.80%)、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2.81%)、新光人壽員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1.99%)、東盈投資(股)公司(1.75%)、渣打託管 iShare 新興市場 ETF (1.64%)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新昇投資(股)公司(5.27%)、臺灣新光實業(股)公司(5.21%)、新光育樂(股)公司(4.66%)、新光紡織(股)公司(3.47%)、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3.04%)、吉利恩投資(股)公司(2.36%)、東麗株式會社(2.20%)、源保(股)公司(2.18%)、宜廣實業(股)公司(2.07%)、瑞新興業(股)公司 (1.98%)
百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台北瓦斯(股)公司(99.97%)、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0.03%)
東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吉投資(股)公司(18.77%)、興遠投資(股)公司(18.77%)、興運投資(股)公司(18.77%)、良木企業(股)公司(11.78%)、昕興興業(股)公司(8.43%)、吳東興(6.61%)、昕立興業(股)公司(6.54%)、昕誠興業(股)公司(6.54%)、吳昕達(0.77%)、吳昕陽(0.77%)、吳昕昌(0.77%)
誼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保全(股)公司(69%)、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15.5%)、新光建設開發(股)公司(15%)、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0.5%)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新誠投資(10.80%)、宜廣實業(股)公司(10.37%)、洪文樑(7.17%)、聯穗企業(股)公司(8.44%)、濟真(股)公司(7.92%)、洪琪股份有限公司(6.66%)、新光國際投資(股)公司(7.03%)、久秉實業(股)公司(6.36%)、財團法人德山基金會(6.55%)、嘉浩(股)公司(3.61%)、奕桓(股)公司(3.61%)
興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昕誠興業(股)公司(54.30%)、吳昕昌(12.75%)、吳東興(26.29%)、昕立興業(股)公司(3.33%)、昕興興業(股)公司(3.33%)
興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昕興興業(股)公司(48.46%)、吳昕達(9.42%)、吳東興(26.29%)、李玉斐(1.67%)、昕立興業(股)公司(3.33%)、昕誠興業(股)公司(3.33%)、吳昭議(2.5%)、吳昭樺(2.5%)、吳昭銘 (2.5%)
興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昕立興業(股)公司(48.96%)、吳昕陽(13.08%)、吳東興(26.29%)、昕興興業(股)公司(3.33%)、昕誠興業(股)公司(3.33%)、吳昭韻(2.5%)、吳昭穎(2.5%)
昕興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昕達(60.67%)、吳彭吟芳(27.17%)、李玉斐(12.16%)
昕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昕陽(67.93%)、吳彭吟芳(30.21%)、陳立仔(1.86%)
昕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昕昌(65.27%)、吳彭吟芳(29.08%)、呂怡臻(5.65%)

2.董事所具專業知識、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情形

(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113年7月1日

條件 姓名 及職稱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魏寶生 董事長	1. 經歷：凱基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長、美亞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長、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局長、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第一組組長(發行市場管理)等。 2. 專業資格：具備財務、商務、保險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無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3
陳淮舟 董事	1. 經歷：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長、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總經理、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財務長、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長等。 2. 專業資格：具備財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無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0
吳東明 董事	1. 經歷：福麟系統整合(股)公司董事長、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副董事長等。 2. 專業資格：具備商務、會計、資訊科技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無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2
吳欣儒 董事	1. 經歷：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總經理、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副董事長、達爾膚生醫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等。 2. 專業資格：具備財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無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	0

條件 姓名 及職稱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家數
		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李增昌 董事	1. 經歷：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有限公司董事長、新富保險代理人(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等。 2. 專業資格：具備財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無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0
賴慧敏 董事	1. 經歷：新光三越百貨(股)公司業務本部財務部副總經理、康迅數位整合(股)公司監察人、新光影城(股)公司監察人等。 2. 專業資格：具備商務、財務、資訊科技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無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0
林敦仁 董事	1. 經歷：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監察人、兆豐太陽能(股)公司董事、力世綜合證券總經理等。 2. 專業資格：具備財務、商務、保險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無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0
洪士琪 董事	1. 經歷：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文士企管顧問(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加棟開發(股)有限公司董事長等。 2. 專業資格：具備商務、保險、會計、資訊科技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無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0

條件 姓名 及職稱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董事家數
吳昕達 董事	1. 經歷：新光三越百貨(股)公司董事、新光三越開發(股)公司董事長、新越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董事等。 2. 專業資格：具備商務、保險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無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0
吳邦聲 董事	1. 經歷：新光兆豐(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北投大飯店(股)公司董事長等。 2. 專業資格：具備商務、保險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無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0
林詩梅 董事	1. 經歷：澄理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華經資訊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達邁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等。 2. 專業資格：具備法務、資訊科技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無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3
陳俊宏 董事	1. 經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元富證券(股)公司董事長、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有限公司董事長等。 2. 專業資格：具備財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無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0
簡敏秋 獨立董	1. 經歷：勤敏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黑松(股)公司獨立董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	3

條件 姓名 及職稱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事	事、紅木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公司獨立董事等。 2. 專業資格：具備商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無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陳彥希 獨立董事	1. 經歷：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法官、臺灣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等。 2. 專業資格：具備法務及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專業資格；具備法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無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0
許永明 獨立董事	1. 經歷：新光人壽保險(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授、臺灣金控獨立董事、臺灣銀行獨立董事、臺銀人壽獨立董事等。 2. 專業資格：具備財務、商務、保險及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專業資格；具備財務、商務、保險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無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0

註：

1. 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係參照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8 款規定。
2. 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計算方式，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或上市上櫃投資控股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該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公開發行子公司獨立董事，兼任超過一家者，其超過之家數計入前項兼任家數。」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A.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A)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性，包含不同年齡、產業經驗、專業知識及能力。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1 條第 2 項中，訂定董事會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例如：基本條件與價值(如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為落實董事會成員性別平等及多元化，本屆董事會成員女性董事占比為 26.6%，未來將持續增加女性董事席次為目標。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產業經驗多元性，除皆具有金融產業經歷外，亦具備其他多元化產業經歷，相關多元化落實情形如後(P.34~P.35)。另董事多元化政策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B)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a.專業背景

多元化 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資格				專業能力				產業經歷		
	性別	兼任 本 公司 員 工	年齡			連續擔任本公司董 事年資(註)			保 險	銀 行	證 券	資 產 管 理	會 計	法 律	資 訊 科 技	風險管理/ 財務管理/ 精算	GICS Level1
			31 至 50	51 至 70	71 以 上	3 年 以 下	3 至 9 年	9 年 以 上									
魏寶生	男		V		V			V	V	V				V	V	金融、非日常生活消費品、 資訊科技	
吳東明	男				V		V	V				V		V		原材料、工業、日常消費品、 非日常生活消費品、金融、 資訊科技	
吳欣儒	女		V			V			V						V	金融	
李增昌	男				V	V			V					V		金融	
賴慧敏	女			V		V									V	非日常生活消費品	
林敦仁	男				V	V				V				V		金融、公用事業	
洪士琪	男			V			V								V	非日常生活消費品、金融、 通訊服務、公用事業	
吳昕達	男			V			V								V	工業、非日常生活消費品、金融	

多元化 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資格				專業能力			產業經歷	
	性別	兼任 本 公 司 員 工	年齡			連續擔任本公司董 事年資(註)			保 險	銀 行	證 券	資 產 管 理	會 計	法 律	資 訊 科 技	風險管理/ 財務管理/ 精算	GICS Level1
			31 至 50	51 至 70	71 以 上	3 年 以 下	3 至 9 年	9 年 以 上									
陳淮舟	男			V	V			V							V	金融	
吳邦聲	男			V		V								V		金融、公用事業	
林詩梅	女		V		V								V			非日常生活消費品	
陳俊宏	男			V	V					V					V	金融	
簡敏秋	女			V	V							V				非日常生活消費品	
陳彥希	男			V	V								V			非日常生活消費品	
許永明	男			V		V		V							V	金融	

註：全體董事國籍均為中華民國國籍。

b.任期：

序	職稱	代表人	連續任職年資		總計任職年資*	
			年	近一次任職日	年	初次任職日
1	董事長	魏寶生	0.56	112.6.9	0.56	112.6.9
2	董事	吳東明	6.55	106.6.16	22.06	90.12.14
3	董事	吳欣儒	0.56	112.6.9	16.57	93.7.1
4	董事	李增昌	2.93	110.1.25	19.26	93.9.30
5	董事	賴慧敏	0.56	112.6.9	0.56	112.6.9
6	董事	林敦仁	0.56	112.6.9	0.56	112.6.9
7	董事	洪士琪	5.53	107.6.20	21.30	90.12.14
8	董事	吳昕達	0.35	112.8.25	4.35	108.8.27
9	董事	陳淮舟	0.56	112.6.9	0.56	112.6.9
10	董事	吳邦聲	8.78	104.3.23	14.87	97.10.3
11	董事	林詩梅	0.56	112.6.9	0.56	112.6.9
12	董事	陳俊宏	0.56	112.6.9	5.34	107.8.31
13	獨立董事	簡敏秋	0.56	112.6.9	0.56	112.6.9
14	獨立董事	陳彥希	0.56	112.6.9	0.56	112.6.9
15	獨立董事	許永明	3.53	109.6.19	6.38	106.8.17
平均			2.18	-	7.6	-

*任職期間計算截止日：113年1月1日

*總計任職年資：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26條規定，本公司於90年12月14日發起人會中選任第一屆董事會成員，自該日起算董事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任職年資；但兼任期間年資不重複記入。

B.董事會獨立性情形

本公司現任(第八屆)董事會由15席董事組成，包含12位董事(均非執行董事，占比為總席次之80%)、3位獨立董事(占比為總席次之20%)，符合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所訂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獨立性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董事會成員間均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3.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五)自公司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六)發起人：不適用。

(七)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顧問等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 等七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 (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 (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陳淮舟(註10)	8,766	8,766	0	0	0	0	200	200	8,966 -0.12%	8,966 -0.12%	0	0	0	0	0	0	0	0	8,966 -0.12%	8,966 -0.12%	無
董事長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許澎(註11)	7,845	7,845	0	0	0	0	129	129	7,974 -0.11%	7,974 -0.11%	0	0	0	0	0	0	0	0	7,974 -0.11%	7,974 -0.11%	無
副董事長	新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明(註12)	3,369	3,638	0	0	0	0	237	307	3,607 -0.05%	3,945 -0.05%	0	0	0	0	0	0	0	0	3,607 -0.05%	3,945 -0.05%	無
董事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吳欣儒(註10)	882	882	0	0	0	0	45	45	927 -0.01%	927 -0.01%	5,312	5,312	432	432	0	0	0	0	6,671 -0.09%	6,671 -0.09%	無
董事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李增昌	1,091	6,989	0	0	0	0	95	1,022	1,186 -0.02%	8,011 -0.11%	0	0	0	0	0	0	0	0	1,186 -0.02%	8,011 -0.11%	無
董事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代表人：邱德成(註11)	105	3,354	0	0	0	0	50	120	155 -0.00%	3,474 -0.05%	0	0	0	0	0	0	0	0	155 -0.00%	3,474 -0.05%	無
董事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東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昕達(註13)	88	1,147	0	0	0	0	60	213	148 -0.00%	1,360 -0.02%	0	0	0	0	0	0	0	0	148 -0.00%	1,360 -0.02%	無
董事	東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昕昌(註14)	121	941	0	0	0	0	20	237	141 -0.00%	1,178 -0.02%	0	0	0	0	0	0	0	0	141 -0.00%	1,178 -0.02%	無
董事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慧敏(註10)	853	853	0	0	0	0	45	45	898 -0.01%	898 -0.01%	0	0	0	0	0	0	0	0	898 -0.01%	898 -0.01%	無
董事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33	133	0	0	0	0	183	183	316	316	0	0	0	0	0	0	0	0	316	316	無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 等七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 (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 (E)(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 (G)(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代表人：葉雲萬(註 11)									-0.00%	-0.00%								-0.00%	-0.00%	
董事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佳蕙(註 15)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0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董事	新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昕東(註 11)	107	376	0	0	0	0	40	100	147 -0.00%	476 -0.01%	0	0	0	0	0	0	0	147 -0.00%	476 -0.01%	無
董事	新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士琪	217	5,447	0	0	0	0	100	526	317 -0.00%	5,973 -0.08%	0	0	0	0	0	0	0	317 -0.00%	5,973 -0.08%	無
董事	新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敦仁(註 10)	853	853	0	0	0	0	40	40	893 -0.01%	893 -0.01%	0	0	0	0	0	0	0	893 -0.01%	893 -0.01%	無
董事	新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寶生(註 10)	87	7,932	0	0	0	0	50	384	137 -0.00%	8,316 -0.11%	0	0	0	0	0	0	0	137 -0.00%	8,316 -0.11%	無
董事	新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翰(註 11)	105	1,707	0	0	0	0	183	464	288 -0.00%	2,171 -0.03%	0	0	0	0	0	0	0	288 -0.00%	2,171 -0.03%	無
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 教育基金會 代表人：吳邦聲	200	1,259	0	0	0	0	243	357	442 -0.01%	1,634 -0.02%	0	0	0	0	0	0	0	442 -0.01%	1,634 -0.02%	無
董事	陳俊宏(註 10)	0	22,595	0	0	0	0	40	1,249	40 -0.00%	23,844 -0.32%	0	0	0	0	0	0	0	40 -0.00%	23,844 -0.32%	無
董事	林詩梅(註 10)	208	946	0	0	0	0	50	124	258 -0.00%	1,070 -0.01%	0	0	0	0	0	0	0	258 -0.00%	1,070 -0.01%	無
董事	蘇啟明(註 11)	107	1,576	0	0	0	0	193	499	300 -0.00%	2,075 -0.03%	0	0	0	0	0	0	0	300 -0.00%	2,075 -0.03%	無
董事	潘柏鏗(註 11)	105	8,965	0	0	0	0	50	1,198	155 -0.00%	10,163 -0.14%	0	0	0	0	0	0	0	155 -0.00%	10,163 -0.14%	無
獨立 董事	許永明	2,610	4,336	0	0	0	0	242	376	2,852 -0.04%	4,711 -0.06%	0	0	0	0	0	0	0	2,852 -0.04%	4,711 -0.06%	無
獨立 董事	陳彥希(註 10)	2,530	2,530	0	0	0	0	145	145	2,675 -0.04%	2,675 -0.04%	0	0	0	0	0	0	0	2,675 -0.04%	2,675 -0.04%	無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 等七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 (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 (E)(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 (G)(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獨立 董事	簡敏秋(註 10)	900	2,530	0	0	0	0	190	354	1,090 -0.01%	2,884 -0.04%	0	0	0	0	0	0	0	0	1,090 -0.01%	2,884 -0.04%	無
獨立 董事	林美花(註 11)	1,412	1,412	0	0	0	0	108	108	1,520 -0.02%	1,520 -0.02%	0	0	0	0	0	0	0	0	1,520 -0.02%	1,520 -0.02%	無
獨立 董事	吳啟銘(註 11)	622	3,922	0	0	0	0	105	258	727 -0.01%	4,180 -0.06%	0	0	0	0	0	0	0	0	727 -0.01%	4,180 -0.06%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之關聯性：

- (1) 獨立董事之酬金項目依性質分為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
- (2) 本公司獨立董事報酬參酌其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暨同業通常水準綜合考量，依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議定固定報酬，且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兼任子公司獨立董事者，依子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標準核發報酬，子公司報酬低於本公司標準時，由本公司補足差額。
- (3) 業務執行費用為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發生相關費用，包括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出席費。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

- a.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b. 含本公司 111 年度授予並於 112 年提列之長期激勵獎金(按等待期間 112 年至 114 年分別提列，預計 115 年解鎖發放)225 仟元，不含 109 年度授予及提列之長期激勵獎金於 112 年解鎖發放金額 2,279 仟元與未解鎖沖銷金額 5,754 仟元。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

- a.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b.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司機相關報酬 1,091 千元。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

- 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0：112 年任期：112 年 6 月 9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

註 11：112 年任期：112 年 1 月 1 日~112 年 6 月 8 日。

註 12：112 年任期：112 年 1 月 1 日~112 年 6 月 20 日(董事)，112 年 6 月 2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副董事長)。

註 13：112 年任期：112 年 1 月 1 日~112 年 4 月 24 日擔任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12 年 8 月 25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擔任東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 14：112 年任期：112 年 6 月 9 日~112 年 8 月 24 日。

註 15：112 年任期：112 年 4 月 25 日~112 年 5 月 2 日。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註 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 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陳恩光(註 10)	3,465	3,465	52	52	2,280	2,968	0	0	12	0	5,796 -0.08%	6,497 -0.09%	無
總經理	吳欣儒(註 11)	4,240	4,240	432	432	1,072	1,072	0	0	0	0	5,744 -0.08%	5,744 -0.08%	無
副總經理	林宜靜	1,734	3,238	45	99	1,171	2,924	0	0	110	0	2,950 -0.04%	6,371 -0.09%	無
資訊安全長兼資訊長	章光祖	0	3,722	0	96	0	1,939	0	0	146	0	0 -0.00%	5,902 -0.08%	無
副總經理	張維熊	4,117	4,117	108	108	1,655	1,655	0	0	0	0	5,880 -0.08%	5,880 -0.08%	無
總稽核	張弘杰	14,016	21,832	683	715	6,011	9,734	0	0	0	0	20,709	32,281	無
總稽核	蔡桂紅													
法務長	簡維能(註 12)													
法務長	張秀玉(註 10)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郭志剛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盧麒堯													
副總經理	陳錦慧													
副總經理	李超儒(註 13)													
資訊安全長兼資訊長	林國彬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低於 1,000,000 元	李超儒、蔡桂紅、盧麒堯	李超儒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林國彬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簡維能、張秀玉	簡維能、張秀玉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張弘杰、郭志剛、陳錦慧	張弘杰、郭志剛、盧麒堯、林國彬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蔡桂紅、陳錦慧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	9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

- a. 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b. 含本公司 111 年度授予並於 112 年提列之長期激勵獎金(按等待期間 112 年至 114 年分別提列，預計 115 年解鎖發放)1,506 仟元，不含 109 年度授予及提列之長期激勵獎金於 112 年解鎖發放金額 3,149 仟元與未解鎖沖銷金額 4,855 仟元。

c.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司機相關報酬為 817 仟元。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

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0：112 年任期：112 年 7 月 8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

註 11：112 年任期：112 年 1 月 1 日~112 年 6 月 9 日。

註 12：112 年任期：112 年 1 月 1 日~112 年 6 月 30 日。

註 13：112 年任期：112 年 1 月 1 日~112 年 3 月 19 日。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監察人之酬金：無(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

4. 本公司或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及總經理回任顧問：無。

5. 上市上櫃金融控股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註 1)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 6)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 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陳恩光	3,465	3,465	52	52	2,280	2,968	0	0	12	0	5,796 -0.08%	6,497 -0.09%	無
總經理	吳欣儒	4,240	4,240	432	432	1,072	1,072	0	0	0	0	5,744 -0.08%	5,744 -0.08%	無
副總經理	林宜靜	1,734	3,238	45	99	1,171	2,924	0	0	110	0	2,950 -0.04%	6,371 -0.09%	無
資訊安全長兼資訊長	章光祖	0	3,722	0	96	0	1,939	0	0	146	0	0 -0.00%	5,902 -0.08%	無
副總經理	張維熊	4,117	4,117	108	108	1,655	1,655	0	0	0	0	5,880 -0.08%	5,880 -0.08%	無

註 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27 日 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 A+B+C+D 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I-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

- 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含本公司 111 年度授予並於 112 年提列之長期激勵獎金(按等待期間 112 年至 114 年分別提列，預計 115 年解鎖發放)918 仟元，不含 109 年度授予及提列之長期激勵獎金於 112 年解鎖發放金額 2,790 仟元與未解鎖沖銷金額 4,078 仟元。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 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7：

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6.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本公司 112 年為稅後淨損，故不分派員工酬勞)。

7. 上市上櫃金融控股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 最近二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損)比例之分析

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112 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各為 76,527 仟元及 171,597 仟元，占稅後純益比例各為-1.03%及-2.32%；111 年度各為 79,552 仟元及 139,582 仟元，占稅後純益比例各為 3.81%及 6.69%。酬金之二期比較減少主要係因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虧損所致。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獨立董事

a. 獨立董事之酬金項目依性質分為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

b. 本公司獨立董事報酬參酌其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暨同業通常水準綜合考量，依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議定固定報酬，且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兼任子公司獨立董事者，依子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標準核發報酬，子公司報酬低於本公司標準時，由本公司補足差額。

c. 業務執行費用為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發生相關費用，包括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出席費。

B. 董事

a. 獨立董事之酬金項目依性質分為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

b. 董事報酬由薪酬委員會審議並依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變動報酬同時參酌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及董事職責認知等項目評估情形。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依高階主管年度績效獎金辦法將個人年度績效獎金與公司經營績效有效連結，參考稅後淨利、股東權益、及績優人才留任、數位金融／公平待客／客群經營／資安推動成效，與公司治

理相關指標（如落實法令遵循及內控制度成效、加入 SBTi 及企業永續（DJSI）評比結果等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以落實績效與獎酬連結之目的；另為創造公司、股東及員工長期價值，依高階主管長期激勵獎金辦法及高階主管持股信託獎勵辦法建立獎金與未來風險管控之連結，並訂定個人持股要求標準以強化長期獎酬與股東價值之連結度。

- c. 董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得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千分之五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依前項比例提撥董事酬勞，其分派權數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及評估績效，依權數加權結果進行分派。
- d. 業務執行費用包含董事會出席費及其他因執行公司業務所需之各項費用等。

C. 董事

- a. 經理人之酬金項目依性質分為報酬、退休金、獎金及員工酬勞。
- b. 本公司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經理人之報酬依其專業資歷，暨參考本公司及同業、市場薪資水準核給；經理人依績效管理辦法評核績效表現，在訂定績效目標時，除財務指標外，另訂有非財務指標：績優人才留任、數位金融／公平待客／客群經營／資安推動成效，及公司治理相關指標（如落實法令遵循及內控制度成效、加入 SBTi 及企業永續（DJSI）評比結果等）；同時為落實績效與獎酬連結之目的，並鼓勵經理人追求卓越績效表現，依年度績效獎金辦法將經理人個人年度績效獎金與公司經營績效及個人績效有效連結；為創造公司、股東及員工長期價值，經理人依員工持股信託獎勵辦法，高階經理人依高階主管長期激勵獎金辦法及高階主管持股信託獎勵辦法建立獎金與未來風險管控之連結，並訂定個人持股要求標準以強化高階經理人長期獎酬與股東價值之連結度；員工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以上、萬分之五以下之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依前項比例提撥。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113 年 5 月 31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5,487,629,042 股	2,715,370,958 股	18,500,000,000 股	上市股票
甲種特別股	75,000,000 股			
乙種特別股	222,000,000 股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 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股本變動情形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 以外之 財產抵 充股款者	其 他
90.12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427,015,350	24,270,153,500	股份轉換上市	-	註 1
92.12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377,155,350	23,771,553,500	庫藏股減資	-	註 2
93.03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366,788,350	23,667,883,500	庫藏股減資	-	註 3
93.05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406,324,906	24,063,249,060	93 年第一季 CB 轉換	-	註 4
93.06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525,168,688	25,251,686,880	93 年第二季 CB 轉換	-	註 5
93.07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707,175,464	27,071,754,640	93 年盈餘轉增資	-	註 5
93.09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915,679,737	29,156,797,370	合併新光銀行	-	註 6
93.09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948,016,342	29,480,163,420	93 年第三季 CB 轉換	-	註 7
94.02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972,912,134	29,729,121,340	93 年第四季 CB 轉換	-	註 8
94.03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3,181,245,467	31,812,454,670	93 年度現金增資	-	註 9
94.04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3,204,202,272	32,042,022,720	94 年第一季 CB 轉換	-	註 10
94.08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3,412,475,420	34,124,754,200	94 年盈餘轉增資	-	註 11
94.10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4,074,325,321	40,743,253,210	合併誠泰銀行	-	註 12
94.11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4,074,373,901	40,743,739,010	94 年第三季 ECB 轉換	-	註 13
95.08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4,110,642,351	41,106,423,510	95 年第二季 ECB 轉換	-	註 14
95.08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4,374,826,654	43,748,266,540	95 年盈餘轉增資	-	註 15
95.10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4,613,490,138	46,134,901,380	私募現金增資	-	註 16
95.11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4,689,578,183	46,895,781,830	95 年第三季 ECB 轉換	-	註 17
96.02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4,699,641,861	46,996,418,610	95 年第四季 ECB 轉換	-	註 18
96.06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4,729,548,692	47,295,486,920	96 年第一季 ECB 轉換	-	註 19
96.08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4,759,901,866	47,599,018,660	96 年第二季 ECB 轉換	-	註 20
96.09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4,901,788,326	49,017,883,260	96 年盈餘轉增資	-	註 21
96.11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5,025,372,512	50,253,725,120	96 年第三季 ECB 轉換	-	註 22
97.04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5,393,793,564	53,937,935,640	96 年度現金增資	-	註 23
97.05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5,393,863,605	53,938,636,050	97 年第一季 ECB 轉換	-	註 24
97.08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5,661,619,283	56,616,192,830	97 年盈餘轉增資	-	註 25
97.11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6,254,186,644	62,541,866,440	97 年度現金增資	-	註 26
98.01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6,246,906,644	62,469,066,440	第四次庫藏股未轉讓減資	-	註 27
98.08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7,367,787,644	73,677,876,440	98 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	-	註 28
98.12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7,867,787,644	78,677,876,440	98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	-	註 29
99.11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7,836,387,644	78,363,876,440	第五次庫藏股未轉讓減資	-	註 30
99.12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8,436,387,644	84,363,876,440	99 年度現增資	-	註 31
102.07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9,086,387,644	90,863,876,440	102 年度現金增資	-	註 32
102.09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9,324,820,978	93,248,209,780	102 年盈餘轉增資	-	註 33
103.03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9,328,817,040	93,288,170,400	CB 轉換	-	註 34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103.09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9,834,753,924	98,347,539,240	103 年盈餘轉增資	-	註 35
104.09	1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0	10,228,144,081	102,281,440,810	104 年盈餘轉增資	-	註 36
107.03	1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0	10,241,030,326	102,410,303,260	106 年第四季 CB 轉換	-	註 37
107.05	1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0	10,641,234,029	106,412,340,290	107 年第一季 CB 轉換	-	註 38
107.08	1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0	10,887,260,846	108,872,608,460	107 年第二季 CB 轉換	-	註 39
107.09	1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0	10,964,072,111	109,640,721,110	107 年第三季 CB 轉換	-	註 40
107.10	10	13,500,000,000	135,000,000,000	12,027,815,940	120,278,159,400	合併元富證券	-	註 41
107.10	10	13,500,000,000	135,000,000,000	12,185,505,712	121,855,057,120	107 年盈餘轉增資	-	註 42
108.02	10	13,500,000,000	135,000,000,000	12,260,394,063	122,603,940,630	107 年第四季 CB 轉換	-	註 43
108.10	10	14,500,000,000	145,000,000,000	12,675,394,063	126,753,940,630	108 年現金增資	-	註 44
109.06	10	14,500,000,000	145,000,000,000	13,095,394,063	130,953,940,630	109 年現金增資	-	註 45
109.09	10	16,500,000,000	165,000,000,000	13,317,394,063	133,173,940,630	109 年現金增資	-	註 46
110.09	10	16,500,000,000	165,000,000,000	14,317,394,063	143,173,940,630	110 年現金增資	-	註 47
110.12	10	16,500,000,000	165,000,000,000	14,338,772,050	143,387,720,500	110 年第三季 CB 轉換	-	註 48
111.02	10	16,500,000,000	165,000,000,000	14,442,964,885	144,429,648,850	110 年第四季 CB 轉換	-	註 49
111.05	10	16,500,000,000	165,000,000,000	15,784,618,243	157,846,182,430	111 年第一季 CB 轉換 GDR 現金增資	-	註 50
112.11	10	18,500,000,000	185,000,000,000	15,784,629,042	157,846,290,420	112 年第三季 CB 轉換	-	註 51

註 1：90 年度經財政部保險司台財保字第 0900072146 號函核准由新光人壽及新壽證券股本轉換為新光金控公普通股。

註 2：92 年度經財政部保險司台財保字第 0920712559 號函核准新光金控公司買回庫藏股減資 498,600,000 元。

註 3：93 年度經財政部保險司台財保字第 0930701481 號函核准新光金控公司買回庫藏股減資 103,670,000 元。

註 4：93 年度經財政部保險司台財保字第 0930026801 號函核准第一季 CB 轉換 395,365,560 元。

註 5：93 年度經行政院金管會金管銀(六)字第 0938011646 號函核准第二季 CB 轉換 1,188,437,820 元暨盈餘轉增資 1,820,067,760 元。

註 6：93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3.09.30 經授商字第 09301185990 號函核准合併聯信銀行 2,085,042,730 元。

註 7：93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3.11.22 經授商字第 09301217850 號函核准第三季 CB 轉換 323,366,050 元。

註 8：94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4.02.05 經授商字第 09401020800 號函核准第四季 CB 轉換 248,957,920 元。

註 9：94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4.03.25 經授商字第 0940104868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2,083,333,330 元。

註 10：94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4.04.19 經授商字第 09401061270 號函核准第一季 CB 轉換 229,568,050 元。

註 11：94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4.08.29 經授商字第 09401169720 號函核准 94 年盈餘轉增資 2,082,731,480 元。

註 12：94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4.10.03 經授商字第 09401178350 號函核准合併誠泰銀行 6,618,499,010 元。

註 13：94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4.11.04 經授商字第 09401221480 號函核准第三季 ECB 轉換 485,800 元。

註 14：95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5.08.25 經授商字第 09501190920 號函核准第二季 ECB 轉換 362,684,500 元。

註 15：95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5.08.25 經授商字第 09501190920 號函核准 95 年盈餘轉增資 2,641,843,030 元。

註 16：95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5.10.31 經授商字第 09501246400 號函核准私募方式現金增資 2,386,634,840 元。

註 17：95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5.11.09 經授商字第 09501252760 號函核准第三季 ECB 轉換 760,880,450 元。

註 18：96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6.02.15 經授商字第 09601035870 號函核准第四季 ECB 轉換 100,636,780 元。

註 19：96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6.06.04 經授商字第 09601122300 號函核准第一季 ECB 轉換 299,068,310 元。

註 20：96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6.08.10 經授商字第 09601188900 號函核准第二季 ECB 轉換 303,531,740 元。

註 21：96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6.09.19 經授商字第 09601230000 號函核准 96 年盈餘轉增資 1,418,864,600 元。

註 22：96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6.11.01 經授商字第 09601267690 號函核准第三季 ECB 轉換 1,235,841,860 元

註 23：97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7.04.25 經授商字第 0970109957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3,684,210,520 元。

註 24：97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7.05.05 經授商字第 09701103840 號函核准第一季 CB 轉換 700,410 元

註 25：97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7.09.22 經授商字第 09701236750 號函核准 97 年盈餘轉增資 2,677,556,780 元。

註 26：98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8.01.17 經授商字第 09801008380 號函核准私募方式現金增資 5,925,673,610 元。

註 27：98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8.01.22 經授商字第 09801014670 號函核准新光金控公司買回庫藏股減資

72,800,000 元。

註 28：98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8.08.18 經授商字第 09801184860 號函核准 GDR 現金增資 11,208,810,000 元。

註 29：98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8.12.29 經授商字第 0980129729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5,000,000,000 元。

註 30：99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9.11.25 經授商字第 09901264420 號函核准新光金控公司買回庫藏股減資 314,000,000 元。

註 31：99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9.12.21 經授商字第 0990128101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6,000,000,000 元。

註 32：102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102.07.18 經授商字第 1020114370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6,500,000,000 元。

註 33：102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102.09.25 經授商字第 10201196790 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 2,384,333,340 元。

註 34：103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103.02.07 經授商字第 10301021320 號函核准第四季 CB 轉換 39,960,620 元。

註 35：103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103.10.8 經授商字第 10301211730 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 5,059,368,840 元。

註 36：104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104.9.4 經授商字第 10401187580 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 3,933,901,570 元。

註 37：107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107.3.9 經授商字第 10701019370 號函核准第四季 CB 轉換 128,862,450 元。

註 38：107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107.5.16 經授商字第 10701051920 號函核准第一季 CB 轉換 4,002,037,030 元。

註 39：107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107.8.22 經授商字第 10701100400 號函核准第二季 CB 轉換 2,460,268,170 元。

註 40：107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107.9.6 經授商字第 10701116110 號函核准第三季 CB 轉換 768,112,650 元。

註 41：107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107.10.1 經授商字第 10701117720 號函核准合併元富證券 10,637,438,290 元。

註 42：107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107.10.11 經授商字第 10701127510 號函核准 107 年盈餘轉增資 1,576,897,720 元。

註 43：108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108.2.21 經授商字第 10801016450 號函核准第四季 CB 轉換 748,883,510 元。

註 44：108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108.10.09 經授商字第 1080114028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4,150,000,000 元。

註 45：109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109.6.17 經授商字第 1090110480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普通股)4,200,000,000 元。

註 46：109.9.11 送經濟部申請現金增資(特別股)2,220,000,000 元。

註 47：110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110.09.11 經授商字第 1100116157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10,000,000,000 元。

註 48：110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110.12.01 經授商字第 11001210690 號函核准第三季 CB 轉換 213,779,870 元。

註 49：111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111.02.07 經授商字第 11101016560 號函核准第四季 CB 轉換 1,041,928,350 元。

註 50：111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111.05.26 經授商字第 11101076990 號函核准第一季 CB 轉換 646,143,580 元、GDR 現金增資 12,770,390,000 元。

註 51：112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112.11.15 經授商字第 11230214750 號函核准第三季 CB 轉換 107,990 元。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普通股

113年4月16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5	2	1,550	524,203	831	526,591
持有股數	829,477	2,311,640	4,695,258,390	8,293,369,589	2,495,859,946	15,487,629,042
持股比例	0.01%	0.01%	30.31%	53.55%	16.12%	100%

(2)甲種特別股

113年4月16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0	125	22,751	17	22,893
持有股數	0	0	34,470,918	40,485,039	44,043	75,000,000
持股比例	0%	0%	45.96%	53.98%	0.06%	100%

(3)乙種特別股

113年4月16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3	173	27,772	12	27,960
持有股數	0	22,658,000	132,615,201	66,639,141	87,658	222,000,000
持股比例	0%	10.21%	59.74%	30.02%	0.04%	100%

2.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每股面額 10 元/113年4月16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79,403	43,225,394	0.28%
1,000 至 5,000	177,862	434,864,720	2.81%
5,001 至 10,000	60,991	479,937,046	3.10%
10,001 至 15,000	27,318	339,128,422	2.19%
15,001 至 20,000	18,214	335,679,553	2.17%
20,001 至 30,000	18,982	479,294,575	3.09%
30,001 至 40,000	9,772	345,515,263	2.23%
40,001 至 50,000	7,102	329,176,179	2.12%
50,001 至 100,000	13,707	987,517,730	6.37%
100,001 至 200,000	7,036	981,002,357	6.33%
200,001 至 400,000	3,224	891,941,317	5.76%
400,001 至 600,000	1,084	533,755,554	3.45%
600,001 至 800,000	482	334,604,024	2.16%
800,001 至 1,000,000	322	292,761,286	1.90%
1,000,001 以上	1,092	8,679,225,622	56.04%
合計	526,591	15,487,629,042	100.00%

(2) 甲種特別股

每股面額 10 元/113 年 4 月 16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7,776	1,426,603	1.90%
1,000 至 5,000	3,907	6,529,337	8.71%
5,001 至 10,000	450	3,546,495	4.72%
10,001 至 15,000	258	3,106,667	4.14%
15,001 至 20,000	101	1,823,448	2.43%
20,001 至 30,000	117	2,850,449	3.80%
30,001 至 40,000	61	2,168,472	2.89%
40,001 至 50,000	54	2,465,063	3.29%
50,001 至 100,000	76	5,401,665	7.20%
100,001 至 200,000	43	5,787,162	7.72%
200,001 至 400,000	31	8,617,895	11.49%
400,001 至 600,000	9	4,511,357	6.02%
600,001 至 800,000	2	1,500,000	2.00%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8	25,265,387	33.69%
合 計	22,893	75,000,000	100.00%

(3) 乙種特別股

每股面額 10 元/113 年 4 月 16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7,694	1,664,243	0.75 %
1,000 至 5,000	8,548	12,651,505	5.70 %
5,001 至 10,000	655	5,097,178	2.30 %
10,001 至 15,000	345	4,170,618	1.88 %
15,001 至 20,000	133	2,434,704	1.09 %
20,001 至 30,000	156	3,923,305	1.77 %
30,001 至 40,000	82	2,913,277	1.31 %
40,001 至 50,000	64	2,935,209	1.32 %
50,001 至 100,000	125	9,051,689	4.08 %
100,001 至 200,000	58	8,306,842	3.74 %
200,001 至 400,000	38	10,238,816	4.61 %
400,001 至 600,000	16	7,875,061	3.55 %
600,001 至 800,000	8	5,246,185	2.36 %
800,001 至 1,000,000	4	3,599,000	1.62 %
1,000,001 以上	34	141,892,368	63.92 %
合 計	27,960	222,000,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單位：股/113年4月16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569,986,994	3.61%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558,574,359	3.54%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475,184,456	3.01%
台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41,334,634	1.53%
裕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1.27%
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指基金投資專戶		179,518,288	1.14%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75,416,405	1.11%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72,550,238	1.09%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9,319,855	0.82%
新光人壽保險(股)員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		126,198,624	0.80%

註 1：本表中所列前 10 名係為持股前十大之股東。

註 2：持有股數及持股比例之計算含普通股及甲、乙種特別股。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主要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無此情形。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註 1、2)		112 年度 (註 1、2)		113 年度截 至 6 月 30 日止 (註 1、2)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新柏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董事	財團法人吳火獅 文教基金會	0	0	0	0	0	0
董事	新光三越百貨 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市 吳家錄保險文化 教育基金會	0	0	0	0	0	0
董事	東興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董事	林詩梅	0	0	0	0	0	0
董事	陳俊宏	0	0	0	0	0	0
董事(註3)	陳淮舟	0	0	0	0	0	0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註 1、2)		112 年度 (註 1、2)		113 年度截 至 6 月 30 日止 (註 1、2)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獨立董事	簡敏秋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彥希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許永明	0	0	0	0	0	0
總經理(註 4)	陳恩光	0	0	0	0	0	0
總稽核(註 5)	蔡桂紅	0	0	0	0	0	0
資訊安全長 兼資訊(註 6)	林國彬	0	0	0	0	0	0
法務長(註 7)	張秀玉	0	0	0	0	0	0
總機構法令 遵循主(註 8)	盧麒堯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註 9)	林宜靜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張維熊	0	0	0	0	0	0
資深協理	徐亦翠	0	0	0	0	0	0
部資深協理	吳敏綺	0	0	0	0	0	0
部資深協理	呂雅茹	0	0	0	0	0	0
部資深協理	方振維	20,000	0	30,000	0	100,000	0
協理	羅大祥	30,000	0	0	0	0	0
協理	何建成	30,000	0	0	0	0	0
協理(註 10)	黃立容	13,000	0	0	0	0	0
協理(註 11)	曹智偉	0	0	0	0	0	0
協理(註 12)	李興南	0	0	0	0	0	0
協理(註 13)	李兆倫	0	0	0	0	0	0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註 1、2)		112 年度 (註 1、2)		113 年度截 至 6 月 30 日止 (註 1、2)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協理(註 14)	孫光玠	0	0	0	0	0	0
協理(註 15)	呂佩君	0	0	0	0	0	0
協理(註 16)	林君雲	0	0	0	0	0	0

註 1：本表「*」為特別股。

註 2：本表係依選(就)任日期起之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填報。

註 3：113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董事長陳淮舟因個人健康因素辭任董事長職務，故本公司於 113 年 7 月 1 日召開臨時董事會選任董事魏寶生為本公司新任董事長。

註 4：陳恩光君自 112 年 7 月 8 日起到職，112 年 8 月 11 日就任本公司總經理。

註 5：蔡桂紅君自 112 年 11 月 1 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112 年 12 月 8 日起就任總稽核。

註 6：林國彬君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擔任本公司資訊安全長兼資訊長。

註 7：張秀玉君自 112 年 7 月 8 日起擔任本公司法務長。

註 8：盧麒堯君自 112 年 12 月 1 日起擔任本公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註 9：林宜靜君自 112 年 3 月 29 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註 10：黃立容君自 111 年 4 月 1 日起擔任本公司協理。

註 11：曹智偉君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擔任本公司協理。

註 12：李興南君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擔任本公司協理。

註 13：李兆倫君自 112 年 6 月 1 日起擔任本公司協理。

註 14：孫光玠君自 112 年 10 月 16 日起擔任本公司協理。

註 15：呂佩君君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擔任本公司協理。

註 16：林君雲君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擔任本公司協理。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年4月16日 單位：仟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569,987	3.61%	0	0%	0	0%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新光三越百貨(股)公司	董事長互為兄弟關係	-
代表人：吳東進	43,809	0.28%	10	0%	0	0%			-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558,574	3.54%	0	0%	0	0%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董事長為同一人 董事長互為兄弟關係	-
代表人：吳東昇	0	0.00%	8,786	0.06%	0	0%			-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475,184	3.01%	0	0%	0	0%	台灣新光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
代表人：彭雪芬	106	0.00%	0	0%	0	0%			-
台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41,335	1.53%	0	0%	0	0%	新勝(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
代表人：彭雪芬	106	0.00%	0	0%	0	0%			-
裕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27%	0	0%	0	0%	無	無	-
代表人：林高煌	61,191	0.39%	0	0%	0	0%			-
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指基金投資專戶	179,518	1.14%	0	0%	0	0%	無	無	-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75,416	1.11%	0	0%	0	0%	無	無	-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72,550	1.09%	0	0%	0	0%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新光三越百貨(股)公司	董事長互為兄弟關係 董事長為同一人	-
代表人：吳東昇	0	0%	8,786	0.06%	0	0%			-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9,320	0.82%	0	0%	0	0%	無	無	-
代表人：吳邦聲	2,147	0.01%	0	0%	0	0%			-
新光人壽保險(股)員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	126,199	0.80%	0	0%	0	0%	無	無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率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股數及持股比率之計算含普通股及甲種特別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日 (註8)	
		111年度	112年度		
每股 市價 (註1)	最高	12.15	10.05	8.92	
	最低	7.71	7.94	8.03	
	平均	9.34	8.90	8.38	
每股 淨值 (註2)	分配前	13.41	15.56	16.53	
	分配後	13.41	15.56	不適用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5,086,800	15,487,622	15,487,629	
	每股盈餘(註3)	0.10	(0.48)	0.20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普通股)		0.00	0.00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00	0.00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0.00	0.00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註4)		0.00	0.00	不適用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5)		93.40	(18.54)	不適用
	本利比(註6)		0.00	0.00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0.00	0.00	不適用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應填列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息；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政策係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以求永續經營發展，普通股股利分配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屬當年度部分之百分之二十，且分派股利時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前項可供分配盈餘屬當年度部分，係指第一項可供分配之盈餘但不含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規定迴轉部分。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依 113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決議，112 年度不分配股東股利。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依 113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決議，112 年度不分配普通股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以上、萬分之五以下之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千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之估列係依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前淨利(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金額)計算。

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無。(本公司 112 年為稅後淨損，故不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無。(本公司 112 年為稅後淨損，故不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

5.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12 年實際配發 111 年度員工酬勞 810,678 元及董事酬勞 7,100,000 元，員工酬勞配發金額少於原董事會擬議數 9,322 元，係依員工酬勞分配辦法保留予留職停薪同仁於復職後配發，惟該同仁最終離職未復職依辦法不予配發，差額將保留待發；董事酬勞配發金額與原董事會擬議數相同。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 1.已執行完畢者：無。
- 2.尚在執行中者：無。

五、金融債券(含海外金融債券)辦理情形：無。

六、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109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11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9 年 05 月 27 日	111 年 04 月 12 日	112 年 05 月 12 日
面額	新臺幣 100 萬元	新臺幣 100 萬元	新臺幣 1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灣	台灣	台灣
發行價格	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 100.0%發行
總額	新臺幣 30 億元	新臺幣 50 億元	新臺幣 49,993 億元
利率	票面利率 0.82%	票面利率 0.90%	票面利率 0%
期限	5 年期 到期日：114 年 5 月 27 日	5 年期 到期日：116 年 4 月 12 日	5 年期 到期日：117 年 5 月 12 日
受償順位	主順位	主順位	主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元大商業銀行	元大商業銀行	元大商業銀行
承銷機構	元富證券(股)公司	元富證券(股)公司	元大證券(股)公司
簽證律師	縱橫法律事務所 周武榮律師	縱橫法律事務所 周武榮律師	縱橫法律事務所 劉宇庭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旺生、賴冠仲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旺生、柯志賢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旺生、柯志賢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註 3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 30 億元	新臺幣 50 億元	新臺幣 4,999,200 仟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註 3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是否計入合格資本	否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評等機構：中華信評 發行公司評等等級：twA+ 評等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評等機構：中華信評 發行公司評等等級：twA+ 評等日期：110 年 5 月 27 日	無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註 1	註 2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不適用	依 112 年 5 月 12 日轉換價格 9.26 元計算，若本轉換公司債在外流通餘額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增加 539,870,410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3.49%，對股權並無重大稀釋情形且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無

註 1：請詳本公司之 109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註 2：請詳本公司之 111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註 3：請詳本公司之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二)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本公司 109 年國內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將於 114 年 5 月 27 日到期。

(三) 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者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5 月 31 日
	轉換公司債 市價	最高	109.25 元
最低		98.65 元	101.30 元
平均		104.5997 元	103.438 元
轉換價格		9.26 元	9.26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12.5.12 發行時轉換價格：9.26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四) 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五) 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六) 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七) 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七、特別股辦理情形

發行日期		108年9月27日 (新光金甲種特別股)
項目	額	新台幣10元
面	額	每股45元
發	格	75,000仟股
行	數	新臺幣3,375,000仟元
價	額	
股		
總		
權利義務事項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p>1. 甲種特別股股息率(年率) 3.80% (七年期IRS利率 0.72%+3.08%)，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七年期IRS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七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七年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定價日前一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七年期IRS為定價基準日及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s)「TAIFXIRS」與「COSMOS3」七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術平均數。若於定價基準日及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p> <p>2. 除有以下第4點不分派股息之情形外，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p> <p>3.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p> <p>4. 本公司對於甲種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年</p>

發行日期		108年9月27日 (新光金甲種特別股)	
項目		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甲種特別股股息，或因甲種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甲種特別股股息，將不構成違約事件，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剩餘財產之分派	甲種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表決權之行使	甲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甲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甲種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2. 甲種特別股股息配發時，按特別股發行先後順序訂定配發順序。 	
流通在外特別股	收回或轉換股數	0股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	新臺幣3,375,000仟元	
	收回或轉換條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甲種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甲種特別股股東亦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 2. 甲種特別股屬無到期日，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七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已發行特別股。未收回之甲種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於甲種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每股市價	112年度	最高	37.35元
		最低	28.65元
		平均	32.28元
	當年度截至 113年5月31日	最高	29.40元
		最低	25.75元
		平均	27.20元
附其他權利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轉換或認股金額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註：本次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以 108 年 9 月 27 日 為增資基準日，本次增資股票於 108 年 11 月 8 日開始發放暨上市買賣。

發行日期		109年9月1日 (新光金乙種特別股)	
面	額	新台幣10元	
發	行	每股45元	
股	數	222,000仟股	
總	額	新臺幣9,990,000仟元	
權利義務事項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1. 乙種特別股股息率(年率) 4.00% (七年期 IRS 利率)	

項目	發行日期	109年9月1日 (新光金乙種特別股)
		<p>0.68%+3.32%)，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七年期IRS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七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七年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定價日前一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七年期IRS為定價基準日及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 (Reuters) 「TAIFXIRS」與「COSMOS3」七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術平均數。若於定價基準日及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p> <p>2. 除有以下第4點不分派股息之情形外，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p> <p>3.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p> <p>4. 本公司對於乙種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或因乙種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將不構成違約事件，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p> <p>5. 乙種特別股股東除依上述第1點所定之股息率領取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p>
	剩餘財產之分派	乙種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表決權之行使	乙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乙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乙種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其他	<p>1. 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乙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p> <p>2. 乙種特別股股息配發時，按特別股發行先後順序訂定配發順序。</p>
流通在外特別股	收回或轉換股數	0股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	新臺幣9,990,000仟元
	收回或轉換條款	<p>1. 乙種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乙種特別股股東亦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p> <p>2. 乙種特別股屬無到期日，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七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已發</p>

發行日期		109年9月1日 (新光金乙種特別股)	
項目			
		行特別股。未收回之乙種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於乙種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每股市價	112年度	最高	36.45元
		最低	28.65元
		平均	32.23元
	當年度截至 113年5月31日	最高	29.50元
		最低	26.00元
		平均	27.39元
附其他權利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 日止已轉換或認股金 額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或 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 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八、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一)凡已參與發行而尚未全數兌回及辦理中之海外存託憑證應載明下列事項

發行日期		98年7月27日 初次發行	111年4月22日 追加發行
發行日期		98年7月27日	111年4月22日
發行及交易地點		發行地區：歐洲、亞洲、美國 交易地點：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發行地區：歐洲、亞洲、美國 交易地點：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發行總金額		美金 375,004,080 元	美金 400,328,000 元
單位發行價格		美金 8.91 元	美金 8.15 元
發行單位總數		42,088,000 單位	49,120,000 單位
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股票	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股票
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		1,052,200,000 股	1,228,000,000 股
存託憑證持有人的權利與義務		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受託人		美商花旗銀行	美商花旗銀行
存託機構		美商花旗銀行	美商花旗銀行
保管機構		花旗(台灣)銀行	花旗(台灣)銀行
未兌回餘額(註 1)		11,558 單位	
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之分擔方式		由本公司負擔	由本公司負擔
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存託契約約定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及存託契約約定應有之權利及義務。保管契約約定存託機構及保管機構間應有之權利及義務。	存託契約約定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及存託契約約定應有之權利及義務。保管契約約定存託機構及保管機構間應有之權利及義務。
每單位市價	112 年度 (註 2)	最高	美金 7.80 元
		最低	美金 6.55 元
		平均	美金 7.135 元
	截至 113 年 5 月 31 日 (註 2)	最高	美金 7.30 元
		最低	美金 6.20 元
		平均	美金 6.685 元

註 1：未兌回餘額計算至 113 年 5 月 31 日。

註 2：資料來源 Bloomberg 系統。

(二)已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公司，應列示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該海外存託憑證之最高與最低市價：詳上表。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一、併購辦理情形：

(一)進行之合併或收購案：無。

(二)進行之分割案：無。

十二、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主要內容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為H801011 金融控股公司業。

業務範圍包含如下：

A.投資金融控股公司法所規定之事業。

B.對前款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其他事業之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2.營業比重

年度收益		112年度(查核數)		
		金額(新台幣仟元)	占率(%)	
採 益 認 之 資 益	權 法 列 投 收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17,281,890	223.5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6,789,476	-87.82%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69,862	-0.90%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111,692	-1.44%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79,989	-1.03%
		元富證券(股)公司	2,499,578	-32.33%
		小計	-7,731,293	100.00%
其他收益		218,803	-	
其他費用及損失		-684,301	-	
合計		-8,196,791	-	

3.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

本公司為金融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關於新金融商品與服務之開發計畫請詳各子公司介紹。

本公司之子公司，分別為新光人壽、新光銀行、新光投信、新光金保代、新光金創投及元富證券，業務內容說明如下：

(1)新光人壽

A.新光人壽經營人身保險業務，其相關商品分類如下：

(A)普通壽險及健康險：商品種類包括保障型壽險、長照險、健康險、房貸壽險、網路投保商品，以及政策型保險商品，如小額終身壽險、外溢型健康險、實物給付型商品、基富通好好退休準備平台專屬網路投保商品等，主力銷售商品名稱如下表：

普通壽險	
商品種類	商品名稱
保障型壽險	新光人壽好時光定期壽險
	新光人壽平準定期壽險
	新光人壽 Go 普惠 new 定期保險
	新光人壽宜佳保定期壽險

普通壽險	
商品種類	商品名稱
還本險	新光人壽五利富足終身還本保險 新光人壽好利來終身還本保險
房貸壽險	新光人壽鑫好家貸定期壽險
長照險	新光人壽長照久久 A 型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新光人壽長照久久 B 型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 新光人壽長照心安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 新光人壽長照增安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新光人壽長照增安 B 型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 新光人壽好時光長期照顧定期健康保險
健康險	新光人壽醫起元氣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新光人壽享安心卡重大傷病定期保險 新光人壽珍愛幸福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定期保險 新光人壽全心衛您特定重大疾病定期保險 新光人壽珍愛健康防癌終身保險 新光人壽好時光住院醫療定期健康保險 新光人壽活力健康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New) 新光人壽活力安心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New)
網路投保	新光人壽 My Way 定期壽險 新光人壽 My New Way 定期壽險 新光人壽 New Health 健康保險 新光人壽 My Love 微型定期壽險 新光人壽 Shiny Health 住院醫療定期健康保險
小額終身壽險	新光人壽頌愛心小額終身壽險
外溢機制	新光人壽長照心安長期照顧健康促進回饋附加條款 新光人壽 Go 普惠 new 健康促進回饋附加條款 新光人壽好時光定期壽險健康促進回饋附加條款 新光人壽好時光長期照顧健康促進回饋附加條款
實物給付	新光人壽尊龍未來終身壽險(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基富通好好退休準備平台專屬網路投保商品	新光人壽 My Light 5 定期壽險 新光人壽 My Light 20 定期壽險 新光人壽 My Love 微型定期壽險 新光人壽 Health PLUS+一年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甲型) 新光人壽 Health PLUS+20 重大疾病定期健康保險(甲型)

(B)團體險：商品種類包括團體定期壽險、團體傷害險、團體微型傷害險、團體健康險、團體長照險等，主力銷售商品名稱如下表：

團體險	
商品種類	商品名稱
團體定期壽險	新光人壽新團體定期壽險
團體傷害險	新光人壽團體傷害保險
團體微型傷害險	新光人壽團體微型傷害保險

團體險	
商品種類	商品名稱
團體健康險	新光人壽守護團體健康保險
	新光人壽 Fun 心團體健康保險
團體長照險	新光人壽關懷久久長期照顧團體健康保險

(C)傷害險：商品種類包括一般傷害險、微型傷害險、網路投保傷害險及網路投保旅平險等，主力銷售商品名稱如下表：

傷害險	
商品種類	商品名稱
一般傷害險	新光人壽活力 Go 平安傷害保險
	新光人壽小活力傷害失能保險
	新光人壽術術安心傷害保險
	新光人壽保倍平安傷害保險
微型傷害險	新光人壽集體投保型微型傷害保險
	新光人壽微型傷害保險
網路投保傷害險	新光人壽 i 平安傷害保險
	新光人壽 i-well 傷害保險
	新光人壽 i-can 傷害保險
網路投保旅平險	新光人壽 Enjoy Life 旅行平安保險

(D)利率變動型壽險及萬能保險：商品種類包括保障型壽險、增額型壽險及還本型壽險，幣別以美元及台幣為主，另有台幣利變年金，特殊投保通路亦有網路投保及 OIU 專屬商品，主力銷售商品名稱如下表：

利率變動型保險	
商品種類	商品名稱
台幣保障型	新光人壽永康傳家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新光人壽金好佳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新光人壽鑫欣富貴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美元保障型	新光人壽美滿傳富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新光人壽美添傳富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新光人壽美美傳家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新光人壽騰富傳家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新光人壽新福傳家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新光人壽美添保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新光人壽美添傳家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新光人壽美多保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新光人壽美多傳家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台幣增額型	新光人壽尚好佳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新光人壽增好鑽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外幣增額型	新光人壽美富長鴻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新光人壽美添富貴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新光人壽澳富多喜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新光人壽澳富利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利率變動型保險	
商品種類	商品名稱
	新光人壽大好美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新光人壽美添豪運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新光人壽美欣富貴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台幣還本型	新光人壽鑫利享退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 新光人壽鑫利珍鑽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
美元還本型	新光人壽美利享退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 新光人壽增美年年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 新光人壽美年好鑽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
台幣利變年金	新光人壽新享年年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乙型】
網路投保	新光人壽 Up Cash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乙型】 新光人壽 EZ Cash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乙型】
萬能保險	
商品種類	商品名稱
OIU 保單	新光人壽富裕美好美元萬能終身壽險(OIU) 新光人壽治富傳家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OIU)

(E)投資型保險：商品種類兼顧壽險及年金，投資連結標的包括投資管理帳戶、共同基金及目標日期基金等，特殊投保通路亦有網路投保，主力銷售商品名稱如下表：

投資型保險	
商品種類	商品名稱
連結類全委基金	新光人壽新完美贏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變額萬能壽險 新光人壽新威利贏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變額萬能壽險 新光人壽新大贏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變額萬能壽險
連結共同基金及投資管理帳戶	新光人壽豐利贏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變額壽險
連結目標日期基金	新光人壽樂活贏家變額年金保險
連結基金(網路投保)	新光人壽 In Cash 變額年金保險

(F)附約、附加條款及批註條款：商品種類涵蓋健康險(豁免保費、長期照顧、住院醫療、手術醫療、實支實付、重大疾病、重大傷病、防癌等)、傷害險(傷害實支、傷害日額、傷害失能、網路投保等)、旅平險、投資標的、附約延續及其他各項批註，主要銷售商品名稱如下表：

附約、附加條款及批註條款		
商品種類	商品名稱	
健康險	豁免保費	新光人壽鑫安豁免保險費附約 新光人壽美元要保人豁免保險費附約 新光人壽豪美美元要保人豁免保險費附約 新光人壽新要保人豁免保險費附約(新定義) 新光人壽豁免多多豁免保險費健康保險附約(新定義)
	長期照顧	新光人壽一次心安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住院醫療	新光人壽住院醫療日額(甲型)保險附約(新修訂) 新光人壽好安心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手術醫療	新光人壽安心配特定處置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新光人壽一年期手術健康保險附約 新光人壽好時光手術醫療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新光人壽超安心一年期手術健康保險附約
	實支實付	新光人壽呵護安心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新光人壽好時光實支醫療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新光人壽增安心自負額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重大疾病	新光人壽幸福安康重大疾病終身健康保險附約(乙型)
	重大傷病	新光人壽醫卡順心一年期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約 新光人壽醫卡安心美元一年期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約
	防癌	新光人壽新一年期防癌健康保險附約 新光人壽珍愛御守終身防癌健康保險附約
傷害險	傷害實支	新光人壽新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傷害日額	新光人壽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附約
	傷害失能	新光人壽意保心安一年期傷害保險附約 新光人壽大安安傷害保險附約 新光人壽守護久久一年期傷害保險附約
旅平險	新光人壽 Enjoy Life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新光人壽 Enjoy Life 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新光人壽呵護您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投資標的	新光人壽投資管理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F型】 新光人壽投資管理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G型】 新光人壽共同基金投資標的批註條款【E型】 新光人壽貨幣型基金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新光人壽目標日期基金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新光人壽乙類型投資標的批註條款【A型】	
附約延續批註	新光人壽附約延續批註條款 新光人壽長年期附約延續批註條款	
其他批註	新光人壽保險單借款利率批註條款 新光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	

B.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保費收入	比重
個人壽險	113,436,830	67.72%
個人健康險	33,762,735	20.16%
個人傷害險	6,864,004	4.10%
年金保險	10,508,005	6.27%
團體保險	2,941,112	1.76%
總保費收入	167,512,686	100.00%

C.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展望 113 年，新光人壽將持續因應客戶需求、市場發展及法令變革，提供創新商品並持續推動價值型保單，實現友善金融，落實公平待客思維，響應政府 ESG 永續政策，提升普惠金融服務。

- (A) 因應市場經濟環境變化，除持續耕耘公司既有商品線之外，亦開發台幣策略型商品，以提昇業務動能、兼顧組織發展及滿足客戶人身保障、退休規劃及資產傳承之需求。
- (B) 持續發展價值型商品，加強保障型、健康險、傷害險及附約商品之銷售，並透過商品條件或結構設計，引導通路銷售中、長年期繳費商品發展，以提升契約價值，堆疊合約服務邊際利潤 CSM(Contractual Service Margin)，以利未來接軌 IFRS17。
- (C) 持續耕耘投資型商品線，提供穩定的費差收益，持續優化行銷介面及投保流程以滿足商品銷售需求，並透過連結新的投信標的，與不同投信及銀行洽談合作，開拓未來合作契機。
- (D) 因應高齡社會國人平均壽命延長，持續深耕長照市場，並結合健康促進外溢機制，以多元化長照險、具主題式之健康險為兩大主軸，鼓勵保戶落實自我健康管理，帶動健康險銷售。
- (E) 響應政府持續推廣 ESG 及永續經營政策，推出連結具 ESG 企劃之保險商品，於政策型平台推出符合大眾需求之基礎保障商品，落實普惠金融及公平待客。
- (F) LINE 官方帳號經營：後疫情時代徹底改變企業溝通協作的方式，零接觸成為金融新生活。新光人壽因應時代與溝通模式的改變，是壽險業首家將 LINE 官方帳號視為消費者的「口袋服務中心」，只要保戶綁定會員資料後，即可使用多達 32 項的個人化服務，提升營運效率，不但年輕族群愛用，對長者也相對友善好上手，使用量同期亦成長 1.6 倍突破 60%，透過舉辦數位創意集點、抽獎提高互動等各種行銷活動強化了品牌認同感，打造忠實鐵粉，不但好友數在 4 年內快速成長突破 457 萬人，高居業界第一，發揮的數位圈粉力亦獲得 111 年「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人氣

品牌獎」的肯定。依統計調查顯示更有超過 86%的綁定客戶給予 LINE 官方帳號滿分 5 星的滿意度！更榮獲「2023 行銷傳播傑出貢獻獎」之「年度傑出品牌」，顯示新光人壽在數位品牌的創新價值、普及服務多元族群等作為上備受肯定。

(G) 提供客戶自主數位服務：

- a. 108 年提供保戶自主於會員專區透過網路銀行、晶片金融卡或自然人憑證之多元驗證方式完成交易權限開通，此外，更為業界首創推出手機門號體驗身分驗證的快捷性，109 年結合新光銀行「立碼驗」服務，於新光人壽 APP 新增此管道，讓客戶可於全家超商進行身分驗證。
- b. 網路會員除能自主進行聯絡資料修改、保單簡易契約變更、保單貸款申請及理賠申請等功能外，更推出個人保障檢視功能，讓保戶清楚了解自身保障內容外，亦可與同儕比較，提供保戶規劃保障時更完善之評估及參考。
- c. 110 年疫情進入嚴峻階段，新光人壽提前佈局以保險科技打造保戶的數位防疫力，讓保戶不出門就能使用安心安全的保險服務，一機在手隨時都有。業界首家推出「LINE 通知型訊息」、線上保單還款功能，讓客戶可線上查詢還款專戶帳號及全國繳費網帳戶即時扣繳等服務，大大提升還款便利性。111 年更上線了醫療理賠金試算、解約金試算等理賠與給付服務，讓新壽的「口袋服務中心」更加完善便利，112 年推出 FIDO 身分驗證服務，新光人壽首家導入國際標準規格 FIDO 身分驗證 (Fast Identity Online) 之壽險業者，以生物辨識取代輸入密碼，透過綁定裝置進行生物辨識及啟用 FIDO 無密碼功能，只要驗證指紋或臉部即可登入或交易，無須再記憶密碼！資安等級也較傳統密碼安全，全齡客戶可安全快速的使用網路保險服務為主軸，積極實踐普惠金融。
- d. 網路投保：自 104 年推出網路投保服務，商品線多元，共包含五大種類如旅行平安保險、醫療保險、傷害保險、定期壽險、年金保險等，不受時間限制，簡單三步驟：登入、試算、投保，即能隨時補足保障缺口。112 年 1 月更與易安網合作開賣線上定期壽險，促使易安網成為全台非銀行保經代率先開放線上投保壽險商品的保險經紀人；並於 112 年 11 月推出「Shiny Health 住院醫療定期健康保險」醫療險商品，為業界首張涵蓋五大住院醫療保障，如 18 足歲之男性一年保費最低僅 620 元，且保費不依照年齡遞增，故越早買越划算，預算有限的族群也能輕鬆備妥基礎保障需求！

(H) 保險科技發展平台：

- a. 理賠/保全聯盟鏈：為提升保險便民服務，利用區塊鏈技術安全、便捷特性，讓保戶只需於任一家保險公司提出契約變更/理賠申請，並同意由該公司透過「保險區塊鏈聯盟科技運用共享平台」推播通知至其他有投保之保險公司一併申請，免除保戶需向不同公司分別提出契約變更/理賠申請之不便。112 年理賠聯盟鏈走向 2.0 增加數位身分驗證機制，保戶透過一指授權同時完成理賠申請與理賠聯盟鏈轉送授權同意，減少

紙本使用，以達節能減碳與企業 ESG 的目標。

b.保單存證：新光人壽除了原有「電子保單」、「電子化保單條款」已透過第三方認證機構的平台進行認證及存證外，自 111 年 12 月 21 日起針對「紙本保單」亦進行認證及存證，將新光人壽所有保戶的保單不分電子或紙本皆進行認證及存證，視客戶權益保障為新光人壽推動數位服務首要目標，真正落實公平待客原則。

c.醫起通：自 110 年起，保戶只要向一家有投保的保險公司提出理賠申請，並同意透過「保險科技運用共享平台」將該項理賠申請通知其他參與理賠聯盟鏈之保險公司一併申請；即可透由「理賠醫起通」申請方式，授權醫院透過保險科技運用共享平台傳送其醫療單據資料予指定之保險公司達成一站式之理賠申請。

(I) 行動 E 服務：打造數位化保單服務流程，提供業務員可透過 iPad 協助客戶從投保、保單資料變更、理賠申請到給付處理，提供符合客戶需求並降低進件成本與簡化流程。讓數位行動化服務成為業務行銷部隊不可或缺的強力支援。

(J) NPS 暨顧客體驗專案：體驗專案於 108 年獲得「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創意溝通獎」深獲內外顧客肯定。秉持著不斷優化行政臨櫃作業流程，持續提升用戶體驗。

(K) CIS 客戶資訊整合系統(Customer Information System, CIS)：

以客戶視角導向，提升顧客服務體驗為出發點，自 108 年起彙整公司內部相關系統資料，並於 110 年推出「CIS 系統」提供客戶單一視圖與客戶各節點歷程資料查詢服務，以提升櫃檯及客服中心(0800)服務人員解決客戶問題效率，進而提升顧客服務體驗；另外配合金管會『友善金融創新』政策，以及業界首創遵循英國金融行為署(FCA)之「企業對弱勢顧客的公平待客指引」，運用內部大數據開發出一系列六項辨識弱勢客戶貼標，使第一線服務人員，透過「客戶全視圖」預先探知，客戶需要的關懷，系統提供個人化的舉措建議，這項功能截至 112 年底獲得 2 項新型專利，112 年全年關懷弱勢客戶 9 萬次。

(2)新光銀行

A.主要業務內容

(A) 存匯業務

收受各種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儲蓄存款等項目；辦理國內匯兌；辦理主管機關核准之代理及相關服務業務。

(B) 企業金融業務

提供企業信用貸款、擔保放款、應收帳款融資與進出口貿易融資等短中長期放款業務，並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

(C) 消費金融業務

提供消費金融貸款相關商品：包括信用貸款、汽車貸款、微型企業貸款、房屋擔保放款等相關短中長期放款業務。

- (D) 財富管理業務
提供國內外共同基金、債券、ETF、保險、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財富管理業務。
- (E) 數位金融業務
個人數位金融產品流程規劃、創新研發、體驗設計及營運、行銷推廣，包含：個人網路銀行、行動銀行、行動支付。
- (F) 信用卡業務
辦理信用卡業務，金融簽帳卡發卡、客戶維護、特店收單等信用卡相關業務。
- (G) 信託業務
辦理總行信託業務專責部門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信託業務，包括：金錢、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有價證券、不動產、地上權等。
- (H) 金融市場業務
各項自營金融交易操作及投資有價證券包括：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股票等。
- (I) 國際金融業務
辦理外幣現鈔、旅行支票、進出口外匯、一般匯出入款項、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

B.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淨收益	比重
利息淨收益	12,966,925	64.83%
手續費淨收益	3,539,465	17.69%
金融資產投資淨益(損)	2,291,975	11.46%
其他淨收益	1,204,504	6.02%
合計	20,002,869	100.00%

C.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 (A) 精進數位服務體驗及業務效率
落實以客戶體驗為核心，結合前端反饋數據收集，持續強化數位服務的使用者體驗，以全新升級的行動銀行 APP，滿足客戶消費、貸款、理財、繳費之全方位金融需求，同時提升業務效率。
- (B) 整合多元收付功能之收單機制
貼近商戶使用需求，提供中小企業串接多元支付工具之整合交易服務，拓展企業金流與本行往來深度，提升本行穩定存款及手續費收益。
- (C) 串連集團資源，深化數位服務場景
以 OU 數位存款帳戶為核心，串連新光金控旗下子公司產品，整合異業合作商機，擴大數位金融服務範疇，深入客戶數位服務應用場景。

(3)新光投信

A.主要業務內容

- (A)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B)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C)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D) 境外基金總代理及銷售業務。
- (E) 期貨信託業務。
- (F)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

B.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比重
經理費收入	357,795	98.38%
銷售費收入	5,133	1.41%
顧問費收入	771	0.21%
合計	363,699	100.00%

C.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 (A) 將持續以公募基金、ETF 及類全委投資管理帳戶三大類商品併行發展，充分配合集團內效益提升發展，並搭配通路或客戶需求聚焦於市場接受度高之商品及相關資產配置需求。
- (B) 擴充 ETF 產品線，除發行具備市場關注性之股票 ETF 外，亦加速債券 ETF 新商品的再發行。
- (C) 持續優化內部通路合作模式，除了各子公司發揮專業所長外，投信專責投資專長，提供更多理財資訊及多元化投資理財商品，並透過各項專案活動及集團豐富資源整合，打造全方位的理財或退休投資平台。
- (D) 增加通路合作夥伴，以多元面向擴大服務客群，藉以增加公募基金銷售與 ETF 跨售機會，進而累積客戶數與整體資產管理規模。

(4)新光金保代

A.主要業務內容

目前主要為經營財產保險代理業務。

B.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保費收入	比重
汽車險	2,027,721	82.0%
火險	178,814	7.2%
其他險	267,148	10.8%
總保費收入	2,473,683	100.00%

C.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

新光金保代主要業務為汽車保險，為發展非車業務，設計了適合小型店面的綜合套裝型商品，客戶投保更便利。另外，新光金保代已購置新電腦設備，提高作業系統效能，並建置行動投保系統，讓業務員可以即時對客戶做產品規劃及報價，提升服務品質，增加市場競爭力。

(5)新光金創投

A.主要業務內容

- (A) 投資設立「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並協助其發展。
- (B) 投資具產業前景或發展潛力之公司，以創造投資收益。

B.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2 年	
	營業收入	比重
權益法投資收益	64,432	48.53%
利息及股利收入	24,842	18.71%
其他收入	43,487	32.76%
合計	132,761	100.00%

C.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不適用。

(6)元富證券

A.主要業務內容

- (A) 承銷有價證券。
- (B) 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C)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D) 在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E) 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F) 辦理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 (G)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
- (H) 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 (I)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J) 兼營期貨自營業務。
- (K) 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 (L) 經營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業務。
- (M) 經營客戶委託運用買賣有價證券結餘款項之代理業務。
- (N) 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業務。
- (O) 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
- (P) 辦理國際證券業務。
- (Q) 與證券相關之外匯業務。
- (R) 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

(S)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元富證券另透過轉投資，經營各項業務，營業項目服務範圍如下所述：

(A) 經營期貨經紀業務。

(B) 經營期貨自營業務。

(C) 經營期貨顧問業務。

(D) 經營期貨經理業務。

(E)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期貨相關業務。

(F)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G)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H) 資產管理業務。

(I) 創業投資業務。

(J) 創業投資管理顧問業務。

(K) 保險代理業務。

(L) 投資諮詢、商務諮詢服務業務。

B.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比重
經紀(註1)	5,175,303	58.89%
自營(註2)	3,263,508	37.14%
承銷(註3)	347,024	3.95%
其他(註4)	1,703	0.02%
合計	8,787,538	100%

註1：含財富管理業務。

註2：含債券及新金融商品業務。

註3：含股務代理業務。

註4：含管理部門業務。

C.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A) 研擬複委託融資業務之風控作業及建置交易系統，配合主管機關開放時程，適時推出相關服務及商品。

(B) 「財富管理 App」新增小額海外債交易功能，提供多種選債功能，最低一萬美元即可購買。

(C) 建置店頭商品線上交易平台，整合市場訊息、交易、帳務及訊息提醒，提供客戶衍生性金融商品線上交易新管道。

(D) 配合期交所全新客製化商品平台，推出新商品以滿足法人客戶交易避險需求。

(E) 提供發行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員工及原股東股款繳納的資金融通服務，以協助企業加速完成籌資，並提升本公司服務價值及收入。

(F) 推出行動電子對帳單，提供多元電子帳務文件服務。

2. 產業概況

台灣目前有 15 家金融控股公司，大多以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業為主體。金融市場存在家數過多、業務同質性高的現象，導致產業競爭日益激烈。從獲利面來看，經濟雖進入疫後復甦時期，但受到地緣政治的不穩定、通膨升高引發全球升息及匯率波動劇烈等影響，使金融市場持續動盪不安，金融業獲利的波動度仍大，加上國內外法規標準如洗錢防制、打擊資恐、個人資料保護、FATCA/CRS 等要求提高、資安成本增加等因素影響，亦壓縮獲利成長空間。

展望未來，台灣金融業在法規環境仍面臨眾多挑戰，保險業要為未來接軌國際會計準則(IFRS17)與保險資本標準(ICS)等國際標準做準備；主管機關強調風險及行為管理，要求落實公平待客原則，並強化監理效能，提升金融體系韌性，加上三家純網銀業者已陸續投入營運，使原已飽和的市場競爭更為激烈。另外，ESG(環境、社會、治理)普世價值的主軸將持續提高要求，讓金融業做出更多綠色轉型的實際行動。金融業需結合創新及數位金融能力，持續提供客戶優質的產品及服務體驗並落實風險管理及 ESG，創造永續價值。

(1) 新光人壽

台灣光復後僅台灣人壽保險公司及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兩家公營機構經營人壽保險。51 年，政府鑑於國民經濟繁榮、所得提高與物價穩定，准許民營保險公司成立，藉以促進保險事業，加強社會安全制度，壽險業先後成立七家民營公司，其中國光人壽因經營不善於 59 年 4 月奉令停業，所遺留長期契約由其餘各公司承受。76 年政府對美開放國內保險市場，准許美國產、壽險業之股份公司在台設立分公司，82 年起，開放國人申設保險公司，83 年開放世界各國保險業得在台設立分公司營業。截至民國 113 年 1 月止台灣地區人壽保險公司共計 21 家，其中本國公司 19 家，2 家外商在台分公司。各人壽保險業會員公司(處)名稱如下：

人壽保險業各會員公司

公司名稱			
臺銀人壽	新光人壽	中華郵政	安達國際人壽
台灣人壽	富邦人壽	台新人壽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
保誠人壽	三商美邦人壽	全球人壽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
國泰人壽	遠雄人壽	元大人壽	
凱基人壽	宏泰人壽	第一金人壽	
南山人壽	安聯人壽	合作金庫人壽	

資料來源：113.01 查詢壽險公會網站(網址：www.lia-roc.org.tw)

(2) 新光銀行

回顧 112 年，全球經濟面臨各種挑戰，年初瑞士信貸銀行及美國區域型銀行因面臨升息導致流動性不足而接連倒閉、中美科技戰與以巴衝突導致地緣政治風險增溫，緊接著發生葉門胡塞武裝組織對行經紅海的船隻進行攻擊引發的

紅海危機，嚴重衝擊全球供應鏈的運作，使得已高居不下的全球通貨膨脹增添更多不定性。所幸因市場供需漸趨平衡，美國通膨自 11 月起逐漸降溫，惟全年仍共計升息 4 次，基準利率調升至 5.25%~5.5%。主計處公布台灣 112 年全年通膨率為 2.5%，僅低於 111 年的 2.95%，仍創下 15 年來次高紀錄，台灣央行經綜合國內外金融情勢，全年累計升息半碼，重貼現率由 1.75% 升至 1.875%。113 年 3 月底，台灣央行再升息半碼。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112 年經濟成長 1.31%，因國內外消費復甦持續，預估 113 年經濟成長 3.43%。

展望 113 年，全球經濟可望脫離高利率時代，隨著通膨持續回落，主要央行將跟進降息，美國或有 3 碼到 4 碼的降息空間，惟降息幅度仍須視經濟數據而定，另過去 2 年快速緊縮貨幣政策的滯後性影響及地緣政治的風險，將延續影響明年全球經濟成長表現。台灣方面，預期經濟成長動能將由服務類成長轉到消費性電子類別上，隨著電子業庫存持續降低，且 AI 應用增加帶動新興科技發展，帶動台灣明年出口表現，經濟前景有望於下半年開始好轉。

(3) 新光投信

截至 112 年底，國內 38 家投信公司總管理資產規模為 96,554 億元中，公募基金規模為 67,361 億元，私募基金為 326 億元，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含對客戶資產具資產運用決定權之顧問契約)為 28,867 億元。整體總管理資產規模較 111 年底規模 74,858 億元，增加 21,696 億元，增加幅度為 29%。另 38 家投信所發行的公募基金總數為 1,032 檔，其中新光投信募集發行了 26 檔基金，總規模約 684 億元，市場占有率為 1.02%。

(4) 新光金保代

我國的保險經紀、代理公司家數眾多，至 111 年底為 727 家(註：產險代理人 192 家、壽險代理人 60 家、產壽兼營險代理人 30 家、經紀人 445 家，家數統計包括個人及公司組織型態)，在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簽單收入保費上達 615 億，占台灣產險市場總保費之比率 27.82%，顯示出保險經代業仍呈現多數競爭的情況且為兵家必爭之地。

112 年 1-10 月合計產險業保費收入共計 2,054 億元，已較 111 年整年保費收入 2,212 億元，繼續成長。其中汽車保險(含任意汽車保險及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保費佔總直接簽單保費比重最大為 49.99%，其次是其他財產保險(含工程險、責任險、信用保證保險、傷害險、健康險及其他)為 27.57%、其餘依序為火災保險(含住宅地震保險)為 17.49%、海上保險 4.48% 及航空險 0.45%。

根據各項統計資料顯示，在消費者意識提高、顧問化服務要求及保險市場的逐漸開放下，我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之發揮空間勢必日趨擴張，但也同時加深競爭之程度。

(5) 新光金創投

依據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國內創業投資公司(不含有限合夥型態創投)共 303 家，較 111 年 8 月底增加 11 家，顯示國內投資環境較以往更加熱絡。

另台灣經濟研究院之 111 年台灣新創投資趨勢年報，臺灣 104 年至 111 年第一季早期投資交易案共 2,373 筆，交易金額共 83.5 億美元。108 年臺灣早期投資件數相對較高，達 433 件，109 年至 110 年逐步下滑，110 年交易件數為 353 件，然其交易規模卻大幅攀升，從 108 年的 7.9 億美元、109 年達 12.7 億美元，110 年更擴大至 23.5 億美元，年增長 84.7%；111 年第一季共 74 筆交易案，金額 6.1 億美元。若鎖定在 99 年後成立的企業來看，108~110 年獲投件數及交易金額趨勢與前述早期投資接近，獲投件數分別為 370 件、350 件及 326 件，交易金額別為 7.2 億美元、10.2 億美元及 19.1 億美元，交易金額佔早期投資比重分別為 91%、80%及 81%；111 年第一季共 69 筆交易案，金額 4.9 億美元。

而就獲投領域來看，有解決方案明確的企業創新服務、專業背景高的健康醫療及區塊鏈、ESG 題材的能源產業等是創投較為偏好的領域，其中能源產業與政府積極推動的綠能科技創新推動方案相關，該方案以「綠能推動」、「產業發展」與「科技創新」為三大願景，並提出「創能、儲能、節能與系統整合」等四大主軸，希望能達成 114 年擴增再生能源發電容量的目標，加上 111 年 3 月政府亦公布 2050 淨零排碳路徑，不僅將以太陽能、離岸風電為主要綠能來源，還訂下民國 139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六至七成為目標。在此政策推動下，未來三年內可望帶動綠能產業大幅成長。111 年底 ChatGPT 推出後為全球帶來空前絕後的浪潮，人工智慧相關的新創公司吸引更多創投的目光，帶動創投界對於 AI 公司高度的關切。

(6)元富證券

A.證券業之現況與發展

根據 112 年證期局資料，國內證券商總公司 102 家，分公司 828 家，總、分公司家數較前一年度減少，主要是 112 年富邦證券合併日盛證券，以及其他小型專業經紀商受讓案。證券產業營運模式逐漸分化，主要有據點少且主打數位服務的電子券商，及據點多、商品及服務齊全的綜合券商等兩種模式，故是否透過整併擴大營業規模，以提升競爭力，將是證券業未來所面臨的課題，且合併能否發揮綜效，仍待後續觀察產業發展趨勢。

112 年期交所持續推出新商品及多項交易與結算制度，提供投資人更完善的交易環境，促進市場更趨活絡，在新商品方面，112 年 12 月 18 日美國費城半導體期貨掛牌，可協助投資人掌握全球新興科技類股交易機會。另 113 年 1 月推出客製化契約交易平台。首波掛牌客製化小型台指期貨，使投資人擁有契約規格主導權。

金融創新科技日新月異，年輕投資客群崛起，數位化服務更顯重要，因此提升數位化環境、優化電子平台為首要重點，各大券商積極開發全新服務視野，為投資人建構數位理財生活網，擴大業務範疇和客群。未來如何創造差異性及獨特性，建立新的經營模式，是強化競爭力的關鍵要點。

近年來，世界各國均積極思考如何促進社會永續發展，在此一浪潮下，金管會陸續頒布及修訂「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

則」及「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更考量證券業對資本市場有著舉足輕重的影響性，於 111 年頒布「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指引業者推動及強化永續發展經營體系，證券產業配合政策轉型，如何在永續發展下追求產業成長，也是證券業要面對的重要課題。

最近三年度證券期貨服務事業家數統計表

年度	證 券 商 總 家 數		經紀商	自營商	承銷商	投資 信託	投資 顧問	期貨商	期貨 顧問
	總公司	分公司							
110	105	849	70	74	58	39	86	15	30
111	104	850	68	74	59	38	85	15	33
112	102	828	67	74	57	38	87	15	32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網站

B.業務發展趨勢及市場競爭情形

(A)經紀業務

112 年台股受 AI 科技熱潮、升息循環結束及美國經濟朝軟著陸發展等影響，加上年底選舉及資金行情效應，市場量能逐步回升，全年日均量約 3,590 億元，創下歷年次佳表現，經紀業務整體維持獲利局面。自 109 年爆發 COVID-19 疫情，加速證券商數位科技發展之進程，亦帶動年輕投資客群的加入，證券開戶年輕投資客群占比持續成長，112 年 40 歲以下新開戶數占比達 42.51%，投資人結構趨於年輕化，伴隨著各證券商交易 APP 功能持續推陳出新，數位創新已成證券業重要發展趨勢，此外，定期定額、零股交易等小額投資資金逐漸增加，亦成為經紀業務未來不可小覷的業務動能。

(B)承銷業務

112 年由於全球終端市場需求不振，致庫存調整步調緩慢，且整體經濟面臨通膨壓力等因素影響，全球經濟成長動能走緩，台灣出口雖呈現衰退，但上市櫃公司的營收、獲利仍屬相對穩健。以掛牌年度來看，112 年新上市(櫃)籌資公司家數有 42 家，籌資金額為 333.7 億元，相較於 111 年新上市(櫃)籌資公司家數有 47 家，籌資金額為 334.8 億元，家數減少 10.64%，籌資金額下降 0.33%；112 年現金增資案 194 家，籌資金額為 1,160.3 億元，相較於 111 年現金增資案 183 家，籌資金額為 1,017.6 億元，案件數增加 6.01%，籌資金額呈現上升 14.02%。

(C)自營業務

因 111 年全球通膨、戰爭與貨幣緊縮效應下全球股市走空，112 年度反而呈現走多的循環，股市具有領先性反映景氣可能軟著陸、通膨控制得宜等因素，美股三大指數均呈大漲走勢，而科技股對景氣與升息最敏感，道瓊指數 112 年全年漲幅 19.7%，S&P500 指數全年漲幅 26.0%，Nasdaq

指數全年漲幅達 43.4%，台股集中加權指數全年漲幅 26.8%。債市方面，FED 在 112 年第三季停止升息後債市開始轉呈多頭，股債同步，但因經濟皆屬於溫和復甦的態樣，歷經 112 年上漲後 113 年基期相對稍偏高，未來盤勢以高檔區間波動為主，操作難度增高。

(D)債券業務

112 年全球迎來後疫情時代，各國飽受通膨危機肆虐，世界各地的中央銀行積極採取緊縮貨幣政策，銀行加大緊縮借貸條件以擺脫疫情、俄烏戰爭等事件堆疊出的通膨高牆。

美債市場方面，美國聯準會持續加快升息速度與幅度，金融信貸條件漸趨緊縮，限制企業投資及消費擴張，市場極度關注通膨數據表現，連帶影響美債利率上下波動，第四季初在市場預期短期內降息無望致 10 年期政府公債殖利率一度衝破至 5%，隨後在美國通膨數據回穩綻露反轉曙光下，年末時利率止穩反轉下探至 3.7944%。

台債市場方面，整體走勢與美債大致雷同，惟通膨效應較為緩和，台灣央行於 113 年第一季升息半碼後，台灣升息循環有望正式進入尾聲，台債籌碼面相對穩定，變動幅度較美債緩和，在 10 月台債觸頂後隨美債逐漸向下修正約 13 個基點至低點 1.195%。

展望 113 年預計全球開始步入降息年，有利於台美固定收益商品之操作，惟市場波動恐在降息時間點不明之情況下較為劇烈，需增加避險管道以因應。

(E)新金融商品業務

自 112 年中，市場普遍認為 FED 升息已到尾端，再加上 AI 的題材帶動下，權證投資人的進場意願相較上半年來的提高，之後隨著經濟數據的放緩，支持了市場對於 FED 將於 113 年中開始降息的預期，股市也持續增溫。112 年權證市場規模下半年相較於上半年呈現回溫的跡象。除了特定產業之個股波動率有大幅跳升以外，整體族群及大盤在 112 年波動率都算平穩，各家權證造市商普遍都呈現獲利下，持續擴大發行檔數市佔以維持市場競爭力，規模較大的券商態勢更加明顯，權證生態不斷走向大者恆大的局面。隨著權證避險降稅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開始施行，讓居高不下的避險成本得到緩解，各權證發行商為提供更好的權證報價價差，亦或是拉高發行檔數來提高競爭力的競爭局面也不可避免。這對權證投資人來說算是一大福音，預期權證市場有望更加活絡，成交金額可望提升。

(F)期貨自營業務

俄烏戰爭持續的情況下，113 年預期 FED 將停止升息轉降息趨勢，且適逢台灣與美國總統選舉年，隱含波動度有機會走揚。惟因市場發展成熟，趨勢轉換、波動度變化速度也加快，配合盤勢調整策略將成為獲利關鍵。原時間架構下的期權交易獲利不易，縮短交易架構至高頻交易，

或是更長期的基本面投資才能提高勝率，此外，利用風險型策略組合獲利屬性，尋找最適風險報酬比的獲利機會，善用多元策略平滑風險，以加大個別策略風險容忍值。在資訊技術方面，強化資訊系統的軟硬體效能，才得以提高資訊速度及效率競爭力。

(G) 財富管理業務

各證券商近年持續積極發展財富管理業務，112 年證券商信託資產規模達 2,418 億元，較 111 年信託資產規模 2,172 億，年增 11%；總客戶數 106.9 萬戶，突破 100 萬戶大關，總客戶數年增 18%；財管信託收入達 13.32 億，年增 24%，整體證券商信託規模持續穩健成長。另主管機關 111 年起開放證券商得以信託方式為客戶進行全方位財務規劃及後續執行或辦理資產配置，可兼營信託業的券商已陸續進行申請開辦，藉以提供投資人更全方位的資產配置服務。

(H) 重要轉投資事業(包括元富期貨、元富投顧)，其主要業務如下

a. 期貨經紀業務

112 年受各種政經事件影響，國際金融市場波動加劇，台灣股市亦呈波動盤勢，112 年台指期成交量亦較前一年度衰退 2 成，惟投資人仍積極利用期貨市場進行避險增益，致期貨市場可持續熱絡，臺灣期貨交易所 112 年成交量達 3 億口，為連續 4 年交易量突破 3 億口。海外期貨同樣受到歐美金融市場起伏震盪，在避險需求升溫，以及國內夜盤交易與海期連動密切下，112 年海外期貨交易量仍保持在 4,000 萬口以上，市場熱度不減。近幾年在商品微型化的趨勢下，美國 CME 交易所對於微型商品開放更為積極，小商品交易門檻低，提供投資人更豐富多元的商品線及交易避險管道，各家期貨商持續積極擴大海外期貨經紀業務之規模，分散獲利來源。

b. 投資顧問業務

截至 112 年底止，證券投資顧問公司家數計 88 家，較前一年度增加 2 家。經營內容係遵照主管機關法定規範下提供證券相關投資顧問服務，範圍涵蓋國內外有價證券及期貨商品；經營項目視各自的經營優勢與發展方向分為二大類，其一為「招收投顧會員」，提供投資買進賣出建議，另一類則為大型證券商轉投資的投顧公司，主要以服務證券商客戶為主，提供總體經濟、產業面及個股的研究報告，增強投資人對個股基本面的掌握與瞭解。

c. 全權委託業務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截至 112 年底止，契約(委任關係)901 件、淨資產價值近 3 兆元，較前一年度契約數增加 38 件，淨資產價值成長約 17%，仍處於穩健成長的曲線；全委經營業者中，投信公司之淨資產價值市佔 97%、投顧公司市佔 3%，仍是多年來的常態，淨資產價值規模差異甚大的原因，主要因投顧公司全委客戶以自然人客戶為主，

其契約金額遠低於投信公司之法人契約金額。再就投顧公司全權委託數據分析，112 年底投顧公司經營全委業務共 20 家，以契約數來看，自然人佔 80%、法人佔 12%、投資型保單佔 8%，若以淨資產價值分析，自然人僅佔 7%、法人客戶 54%、投資型保單 39%，由此可見，投顧公司在自然人市場具有一定的競爭力與著力點，只要所管理的全權委託資產淨價值連年有效增長，有望爭取法人客戶全委業務。

3.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新光金控與各子公司為因應國內外金融市場快速變化，並加強市場競爭力，透過不斷的提升資訊系統和研發新金融商品，以提高客戶服務品質及創造股東最大權益為宗旨。未來亦在嚴謹之風險控管下，持續地致力於研發各項經營計劃，以增進金控整體經營績效為目標。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之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665,363	697,653

(1) 新光人壽

A.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A) 善用科技設備提升服務效能：

- a. 行動 e 服務：即平板電腦提供客戶即時投保與保全服務，業務員透過平板電腦，由客戶書面同意後，將客戶資料即時帶入要保書與保全文件，縮短相關文件填寫的時間。加上線上即時檢核機制，更服務效率。112 年行動 e 投保使用占率達到 96.7%。
- b. 行動 e 契變：服務人員透過平板電腦裝置，辦理保單變更及復效等多項交易，服務人員透過平板電腦與保戶進行保單交易變更，變更後資訊傳回服務中心審核，審核後寄保單變更批註予保戶。112 年整體數位契變服務佔率達 73.1%。
- c. 行動 e 理賠：業務員在收受理賠案件申請時，由現行的紙本申請改由透過平板電腦申請受理，資料即時登打，結合影像檔案傳輸，達到快速審核、縮短理賠時程的成效，讓客戶感受因諸多便利性而進化的服務質感。112 年數位理賠使用占率達 82%。
- d. e-Agent：新光人壽推出「e-Agent」數位業務員資訊整合平台，觀察各項數位服務交易指標，並透過行政單位專案宣導及專題研修活動，使業務夥伴強項更強、弱項改善，轉型為因應 Fintech 數位金融時代的前瞻業務員。
- e. 電子保單與保單條款電子化：為提供客戶在壽險、意外險、旅行平安險的保單型式上有更多的選擇，109 年開發保單條款電子化，要保人可改由行動裝置掃描 QR Code 即可閱讀保單條款。透過多元方式，電子保單 111 年發單已達成 5 萬 2 千多份，而保單條款電子化於 112 年已

達成 19 萬 3 千多件，真正達到快速、安全、便利又環保的好處。

f. 電子單據：積極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12 減少自然資源耗用，保單通知即時掌握不遺漏，將紙本通知改以電子形式瀏覽，在新光人壽全員推廣之下，累計至 112 年底電子單據(電子郵件及簡訊)有 242 萬件且佔有效契約 80.3%。

g. 建置行動繳費(LINE)：響應政府推動無現金化之社會，除原有的「會員專區線上繳費」，提供客戶繳費便捷又安全的繳費方式，結合 LINE 官方帳號的便捷性，提供客戶更優化快速的繳費管道，可透過全國繳費網繳費、線上刷卡及直接開啟全家超商繳費條碼完成繳費，提升客戶服務品質。觀察數字，透過官方帳號進行繳費之比例已超過一半，顯見於人手一機的時代，行動繳費已經從科技趨勢，變成實實在在的生活日常。

因應數位服務趨勢，新光人壽與時俱進，除原有可透過新光人壽會員專區、APP、Line 官方帳號及智能繳費機即時查繳保費外，為提升服務品質及繳費便利性，進一步提高客戶數位服務體驗，111 年新壽與台灣票據交換所、新光銀行共同建置「新光人壽 eFCS 繳費平台」，推出 eFCS 掃碼繳費及 eFCS 即查即繳服務。

保戶收到自行繳費通知單後，可開啟行動銀行或電子支付 APP，掃描通知單上的三段式條碼後完成繳費；也可以隨時隨地登入票交所電支 APP，即時查繳應繳保費，於行動裝置上完成繳費。

自 111 年 12 月底開辦以來，這些新服務已接近 500 位要保人體驗並完成繳費，未來新壽與票交所將持續開拓並邀請各電支業者及金融機構加入本服務行列，陸續擴大服務渠道、增加使用率，提升所有保戶更便利、更好用的繳費方式。

h. 推廣客戶自主服務及提升黏著度：透過 LINE 官方帳號，新光人壽推出許多領先同業的創新應用，包括領先同業透過應用程式介面(API)串接客戶與公司系統以提供個人化行動保險服務、推出數位原創角色『Lumia』以提供有溫度的服務體驗，與用戶溝通介紹各項線上服務。Lumia 從外星登陸地球，想跟地球人加 LINE，帶來各項宇宙好禮，貼文裡的 Lumia 也大玩角色扮演，賦予好玩、活潑的個性，更貼近用戶的日常及喜愛，增加品牌識別度，不定期也會舉辦好康抽獎回饋粉絲、問卷調查深度互動，增加民眾好感度。官方帳號每季推出新的集點活動，創新的行銷內容不僅讓新光人壽獲獎無數，更成功吸引消費者青睞。

i. 新光人壽 LINE 官方帳號多元服務：隨著金融創新科技發展，提供客戶多元化、便捷及較低成本之金融服務，落實全通路金融友善、做到實質公平，完善公平待客，在這個規劃中，LINE 官方帳號扮演的角色十分關鍵，不僅要做到『行銷溝通』，也提供『交易服務』。新光人壽 LINE

官方帳號不僅有實用的各項服務如查詢保單、保單資料變更、保單借/還款、理賠、繳費等，更透過「LINE 通知型訊息」，客戶不論於線上或線下完成交易，都可透過官方帳號收到交易結果通知，如保險金給付、保單借款匯款及新契約核保通知，讓保戶即時掌握申請案件進度，貼心的使用者體驗也大幅增加保戶的信任感，因 PNP 導流外溢吸引破萬好友數加入官方帳號。也因為充分利用 LINE 的普及度及黏著度來提升金融服務的可及性與使用性，此項創新服務更獲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頒發新型專利。

- j. 智能化地址校正引擎：有鑑於實務上新契約進件及辦理契約變更時，填寫不存在地址或因填寫/建檔錯誤，以致相關通知寄送無法確實送達；為確保客戶權限提升保戶地址資料正確性、強化通訊資料治理之資料品質以利後續應用或分析，故建置「智能化地址校正」機制。專案分為「智能化地址校正引擎建置」、「業務導入應用」兩階段，校正引擎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完成建置、7 月 4 日完成「業務導入應用」上線，可比對輸入地址是否存在於內政部戶政門牌、是否為最新地址，並提供建議地址提示，讓客戶承保新契約及保單契約變更時，可於第一時間查驗地址並採用正確地址建檔。

同時亦針對「智能化地址校正專案系統」應用於保險作業取得申請新型專利。

- k. My data：新光人壽重視公平待客，精進客戶服務，為減少民眾申辦保險理賠服務常需準備各項證明文件的負擔，新光人壽為首家壽險業理賠服務介接國發會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未來保戶於官網會員區申請數位理賠服務，即可於申請頁面操作授權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提供親屬關係證明或戶籍資料等，免去申請紙本證明文件，獲取便利的金融服務。

- l. 保單檢視：為強化客戶保障缺口，新光領先同業於 2022 年 7 月重新改版「智能保單健診系統」，結合光學字元辨識(OCR)與自然語言處理(NLP)全新技術取代人工輸入和建檔，只要拍攝任一家公司保單內頁，再透過 AI 人工智慧分析出專屬的保障雷達圖，讓客戶自身保障一目了然，快速掌握保障缺口及可能的需求險種，不但帶給客戶與過往不同的保險服務體驗，更減少紙張浪費並且兼顧個人資料保護，回應新光對於環境保護的努力。

- m. FIDO 身分驗證服務：近年數位金融服務的普及，許多交易行為已轉往線上發展，新光人壽首家導入國際標準規格 FIDO 身分驗證 (Fast Identity Online)之壽險業者，以生物辨識取代輸入密碼，不用取得使用者個資，對隱私更有保障，透過綁定裝置進行生物辨識及啟用 FIDO 無密碼功能，只要驗證指紋或臉部即可登入或交易，無須再記憶密碼！資安等級也較傳統密碼安全，此服務也是響應金管會金融行動身分識

別標準化機制，接軌國家數位金融發展政策，以全齡客戶可安全快速的使用網路保險服務為主軸，積極實踐普惠金融。

(B)擴大多元行銷通路：

新光人壽積極聚焦推動策略商品，以堆疊 CSM 為主並提升通路價值。另外，持續強化策略聯盟，銀行與傳統保經代通路透過策略聯盟，找到友善的合作夥伴，穩定原始保費產能、保持市場佔率。再者，深化數位行銷與服務應用，導入數位運用，同步提升服務品質，形成良性合作循環。

112 年銀行保險通路新契約保費約為 77.5 億、傳統保經代通路新契約保費 20.6 億，持續深化通路合作，積極發展策略聯盟。

(C)新商品販售：

因應客戶需求、市場發展及法令變革，持續開發具契約價值的保障型商品，並採差異化設計突顯商品特色及附加價值，提高國人保險保障。

因應高齡社會，持續深耕長照市場，順應社會動態及時事需求，並結合企業社會責任概念，開發契合保戶需求之保險商品及服務，如新型態醫療險、新長照險、新外溢附加條款及相關附約。

投資型商品部分，將持續優化系統並開發符合需求之商品結構、尋求可靠合作夥伴、壯大既有投資帳戶，並持續研究新種投資標的，以完善商品線，滿足保戶差異化投資配置需求。

B.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A)加強風險控管機制：

新光人壽將持續精進與推動風險管理四大支柱，以強化並落實公司之風險控管機制。

a. 推廣風險管理文化：

為了樹立風險管理文化之風氣，新光人壽將風險管理提昇至策略性的地位，致力深耕風險管理文化至各層級，進而於各業務單位設置風險管理人員，並定期向董事會成員與高階主管人員宣導風險管理之重要性，以落實當責觀念；同時，強化每位員工對風險管理專業訓練之內涵，以全方位推廣風險管理之理念。

b. 完備風險管理機制：

(a)新光人壽除定期檢視與修訂各項風險控管辦法外，並持續精進風險值計算，優化風險限額訂定方法論等，以更落實風險管理功能。精進風險胃納預警超限等相關控管機制、區分風險限額超限程度並分別設定處理機制，以持續強化風險胃納及限額控管。

(b)面對氣候變遷新興風險議題，持續精進 TCFD 機制(涵蓋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等層面)，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管理情形納入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並製作獨立 TCFD 報告書。

(c) 面對公司營運所面臨威脅，定期進行風險辨識與評估，並為保障客戶及所有利害關係方對本公司營運永續的利益，本公司已建立營運持續管理(BCM)系統，取得 ISO 22301 國際標準驗證，持續精進該系統，以抵禦業務中斷的危機，提升對重大事件的因應能力及快速恢復的能力。

(d) 有關誠信經營風險管理，持續精進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針對近期主管機關關注事項或法律變動(例如：金融檢查意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等)，定期檢視不誠信行為風險類型是否需調整，並定期評估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制定相關抵減計畫及追蹤執行成果。

c. 建置風險衡量工具：

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 IFRS9 之要求下，對複雜或缺乏公開市場報價的金融商品，不斷精進金融資產評價技術；持續研究與分析 ALGO 系統市場風險值(Value at Risk)計算的各類模型並進行 ALGO 系統升級，以及精進內部模型及加強人員訓練，以能更強化市場風險的控管。

d. 建立風險績效制度：

配合「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有關風險調整後之績效衡量(RAPM; Risk-Adjusted Performance Measurement)及實施以長期績效作為獎酬之依據，持續漸進式導入風險績效制度。

(B) 新商品研發：

因應客戶需求、市場發展及法令變革，持續開發具契約價值的新保障型商品，並採差異化設計突顯商品特色及附加價值，提高國人保險保障。

因應高齡社會，持續深耕長照市場，順應社會動態及時事需求，並結合企業社會責任概念，開發契合保戶需求之保險商品及服務，如新型態醫療險、新長照險、新外溢附加條款及相關附約。

投資型商品部分，將持續優化系統並開發符合需求之商品結構、尋求可靠的合作夥伴、壯大既有投資帳戶，持續關注附保證給付商品之發展，另研究新種投資標的，以完善商品線，滿足保戶差異化投資配置需求。

(C) 提升交叉行銷綜效：

深化「大財管」的概念，完善發揮金控集團優勢，達成壽/產險、銀行及證券一站式全方位金融服務的目標。透過數位工具提供多元化產品與一次購足之金融服務來提升客戶體驗，同時提升品牌專業形象，創造更多附加價值。

a. 新光銀行-信用卡推廣

自 93 年起協助推廣新光銀行信用卡，累積至 112 年新光人壽轉介新光銀行信用卡流通卡數已約達 49.4 萬張。

b. 新光銀行- OU 數位帳戶

自 110 年起協助推動新光銀行 OU 數位帳戶，數位轉型提供客戶便捷開戶管道，且可經由電子化授權取代傳統紙本核印，大幅縮短承保作業時程，近三年推薦申辦已累計 27,053 戶。

c. 新光投信-類全委帳戶資產

為增進業務通路對保險商品與投資標的熟捻度，除了一般的教育訓練外，亦不時在聯播節目上邀請銷售達人做經驗分享，每月邀請新光投信帳戶經理人說明旗下全委帳戶投資績效與投資市場趨勢。112 年新光投信類全委保單帳戶資產合計 119 億元。

d. 新光金保代-產險銷售

92 年開始與新光保經合作銷售產險商品，提供業務人員產、壽險雙管齊下，全面開發保險市場、累積客戶基礎。為因應公司經營政策，自 103 年度開始改與新光金保代合作，112 年產險保費收入達 23.3 億元。

C.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因應接軌國際制度(如：國際會計準則 IFRS17 與國際保險資本標準 ICS 2.0)，持續調整商品結構，以具有高合約服務邊際利潤(CSM)之商品為發展主軸。112 年聚焦策略商品，提升契約價值。

短期業務發展策略為「聚焦策略商品，提升契約價值；驅動組織重塑，共創高效團隊」。

(A) 業績發展計畫：

- a. 擴大原始保費
- b. 推動價值商品
- c. 持續投資型銷售

透過銷售高 CSM、台外幣利變及投資型商品，結合目標客戶名單，洞察客戶需求並深化數位工具黏著，驅動活躍客群開發，緊密連結客戶關係，持續扎根數位服務。

(B) 組織發展計畫：

- a. 業務組織重塑
- b. 推升招募動能
- c. 強化新人定著

行銷制新設總監職務，鼓勵內部創業組建團隊，並提供各項配套辦法，運用各項招募專案活動，以推升招募動能，並結合創新數位服務的運用，使活動量能與產能持續穩健成長強化業務員定著。長期業務發展計畫為穩定獲利成長，持續堆疊商品 CSM，順利接軌國際財報準則 IFRS17 與 ICS 制度，並伺機拓展海外市場，擴大經營版圖，成為具高度信賴的壽險知名品牌。

(2) 新光銀行

A.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A) 111 年新發行 OU 點點卡，為國內首家與萬事達卡合作「消費碳足跡計算暨全球種樹計畫」及無價星球聯盟的國際種樹計畫，讓信用卡客戶透過行動銀行 APP 數位渠道服務計算信用卡消費碳足跡，並為信用卡消費產生的碳排種樹來達到減碳目的，並超標達成植 5,000 棵目標，共同為環境永續盡一份心力。

(B) 致力為國內微型企業打造更友善的融資環境，於 111 年 12 月推出「OU 微企貸 2.0」，增加數位化科技服務，創造企業與社會互利雙贏的經營模式。大幅減量用紙合併申辦表單、提升效能減降文件疏漏及查驗時間及數位化智能徵授信作業廢除繁瑣耗時人工評估，避免誤植及重複計算查驗比對時間；導入雲端 AI 快篩試算平台數位工具提前評估客戶狀況，減少無效案件招攬及作業成本。

(C) 111 年 12 月推出「信貸快篩機器人」，實現 AI 嵌入信貸申請業務的高效經營應用場景，由機器人扮演「虛擬 AO」，讓客戶快速了解信用落點，並協助貸款業務發展，有效提升新光銀行信貸服務的質與量。

(D) 112 年全面翻新行動銀行 APP，APP 全自主設計及開發，由功能導向轉型為體驗導向，以用戶體驗為核心重新規劃新行動銀行 APP 交易流程。強調全新介面、友善操作、安全快捷並運用新技術及導入行動多因子驗證機制，使客戶不只體驗提升，也能夠安全使用不中斷的服務。

B.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成果及開辦之新業務

(A) 信用卡業務

111 年

- a. 強化主力卡產品區隔化、數位化，結合通路全家、全聯等多元支付消費提升消費頻次與忠誠度。
- b. 發行 OU 點點卡發展減碳植樹計畫，並透過結合數存帳戶、純數位渠道申辦、鼓勵電子帳單及網購通路深度合作，有效獲取數位化年輕客群提升數位品牌競爭力。
- c. 優化數位申請進件渠道，「一鍵辦卡」提供身分證件運用影像辨識系統自動帶入申請欄位，辦卡效率再提升。
- d. 透過應用程式介面串聯金控子公司新壽及元富客戶財收資訊，優化財力審查速度、便捷金控客戶申辦效能，響應普惠金融行動。

112 年

- a. 重新包裝發行銀行 ESG 白金卡，完成碳足跡認證及申購碳權達成本行首張零碳信用卡產品；並提供唯一數位渠道申辦、鼓勵電子帳單、指定電子支付及綠色消費之回饋深度合作，並且完成搭載 OU 數存申辦推展，有效獲取數位化、重視 ESG 議題之客群，有效提升本行信用卡永續經營品牌形象與數位競爭力。
- b. 強化新光三越百貨深度且緊密合作，結合「百貨檔期」+「女性」

+ 「數位」議題，精準定位年輕數位輕熟女性客群，開拓行內存戶與外部客戶申辦、並藉此提升新光三越聯名卡整體促卡動能與有效卡率。

- c. 運用數據依據客群貢獻度貼標，運用於卡片活化促動及挽卡策略專案，精準辨識客戶屬性、消費能力及消費模式，提供分眾差異化，以達提升激活、留客進而轉化為收益。

(B)數位金融業務

111 年

- a. 導入第三方市場調查研究，以座談會與問卷方式，針對數位平台體驗、客群經營與行銷策略等傾聽客戶需求及感受。
- b. 推出 OU 點點卡，整合開戶及辦卡流程，連結 OU 數位帳戶，一次滿足客戶消費支付、自動扣繳以及高額回饋等需求。
- c. 開始數位廣告投放自操，掌握客戶數位軌跡為提供更精準需求服務的關鍵，後續朝全行整合數位廣告發展，達到數位即戰。
- d. 獲頒德國 IF 設計獎使用者介面類優勝，致力以客戶體驗為核心，打造數位產品。
- e. OU 數位證券帳戶一開四戶，客戶一次申請可同時持有四類帳戶，同享證券交割與消費理財優惠。
- f. 推出 OU 立可貸，客戶免出門，線上單一流程同時完成信貸申辦及數位開戶，再透過 APP 對保即可撥款，為市場第一家提供第三類數位帳戶撥款服務的銀行。
- g. 以「OU 點點卡減碳種樹」獲頒台灣永續獎-永續城市類銅獎，藉由顧客日常持卡消費行為，喚起顧客對於消費碳足跡以及環保的意識，致力為顧客打造「聰明消費，創新減碳」的金融服務新體驗，期許能與客戶一起為環境永續努力。
- h. 優化 OU 微企貸 2.0，提供雲端 AI 篩選試算平台並搭配對話式服務，提前預判客戶輪廓，給予適當貸款方案，體現 O2O 相互結合便利並提升客戶體驗，增加合作動能。

112 年

- a. 導入第三方市場調查研究，以座談會與問卷方式，針對數位平台體驗、客群經營與行銷策略以及各項數位關鍵指標，對標金融同業標竿進行數位發展趨勢追蹤，並傾聽客戶需求及感受。
- b. 全面翻新官網及行動銀行 APP，APP 全自主設計及開發，結合圖像化全新介面呈現資產訊息，且採用 Fido 生物辨識、裝置綁定登入驗證等便捷功能，加上深層連結(Deep Link)搭配單一登入(SSO)，快速通關安全穿梭各平台，客戶體驗提升外，也能夠安全使用不中斷的服務。
- c. OMNI-U 數位品牌獲頒亞洲設計獎 WINNER，新官網及 APP 獲頒

繆思設計獎金獎、倫敦設計獎金獎及紐約設計獎銀獎等國際獎項，致力以客戶體驗為核心，打造數位產品。

- d. 推出 OU 好富投，與元富證券合作，銀證整合開戶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務，提升用戶體驗及開戶效率。
- e. 與新光人壽跨子公司合作，保單理賠及保單借款即時撥付 eACH 上線，提升服務效率且降低作業成本。
- f. 開發 AI 嵌入工具輔助前線業務人員及提升業務推展效率，如導入智能 OCR 減少產品線上申辦人工審核時間，提升申辦效率及過件率。

C.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A) 香港分行啟動「港行金融交易整合平台專案」：以外匯產品為主軸，由總行負責專案管理，協助港行推動前中後台作業流程整合、完備風險管理，同時也導入外匯直通式流程(STP)，對接外匯電子平台交易，對傳至銀行內部額度管理系統，可縮短銀行確知部位之時效，並執行日中部位限額的即時控管，已於 111 年 3 月啟動，規劃專案時程為 18 個月，並已編列系統建置預算。
- (B) 股債交易日常管理報表自動化專案：為本行自建，採取介接各產品系統資料、市場資料源，並運用既有金融交易整合平台，自動化產製日常管理報表、偏離市價檢核等。進階開發為建置 RAROC 計算引擎，應用於年度預算、限額編列及風險胃納衡量，並於 111 年第二季啟動，已於 112 年年底完成。預計 113 年執行第二階段，建置香港分行端平台，共整合前台、中台管理報表需求，完備日常作業流程及風險管理相關功能。
- (C) 市場風險新資本計提：因應 2025 年適用巴賽爾協定 III 市場風險資本計提簡易法及新標準法，本行擬與資訊單位合作自建計算模型，以符合資本規劃、計算及監理審理要求。
- (D) 工作導向系統第二階段：第一階段工作導向管理機制，已於 112 年 11 月底上線，第二階段將建立理財諮詢顧問管理機制，提供彈性工作流程步驟設定及透過團隊共同經營客戶機制，完善客戶經營流程。
- (E) 投資快易 GO 第二階段：第一階段基金申購、轉換、贖回交易相關功能，已於 111 年 9 月中旬上線，第二階段將規劃新增海外債券申購、贖回交易相關功能，擴大網路交易的產品類別，提供客戶快速下單的服務，並簡化客戶的交易流程及縮短客戶的交易時間。
- (F) 電話專人下單第二階段：第一階段以三方通話方式辦理電話專人下單，辦理基金業務，第二階段將規劃二方通話方式，即客戶利用電話專線，無需透過理專，直接向客服專員下單，藉此服務不善使用數位通路之客戶，落實公平待客精神。
- (G) 建置 AI 財管助理：透過 AI 大型語言模型，幫助分行理財同仁縮短內部諮詢時間，建立快速搜尋，符合準確即時的自動化查找工具，藉此提升

財管團隊的運營效率及內外部互動滿意度。

- (H) 近兩年，每年投入數位金融計畫之預算成長率皆達雙位數，除持續強化數位產品服務流程及提升業務效率、發展及深化策略聯盟合作，並積極協助分行數位轉型，提供輔銷數位工具支援前線業務，運用數位及科技協助分行提升獲利動能

D.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 短期目標

a.企業金融業務

- 建構完整的企金產品線服務，深耕既有客戶，並依客戶分群提供差異化服務及產品規劃，強化客戶經營策略檢視，提升整體收益。
- 深化客群經營，擴大客戶基盤，同時分散產業集中度及單一客戶集中度，掌握經營風險所在，穩健增加收益。
- 積極爭取國內外優質客戶聯貸主辦案件，提升放款及手續費收益。
- 落實金管會綠色金融 3.0 政策，持續推動再生與綠色能源融資，及導入數位化工具提高客戶黏著度。

b.消費金融業務

- 發掘客戶房貸需求與轉貸服務，提供年輕族群購置房屋與高資產潛力客戶資金需求，配合政府相關調控措施，穩健房貸市佔率與資產品質。
- 多元化數位進件管道搭配多樣性信貸產品銷售，開發優質企業員工與行內商機名單提升客戶質與量，同時持續創新信貸產品，並落實普惠金融推廣 ESG 相關計劃。

c.財富管理業務

- 持續挖掘財管潛力客戶及提升高價值客戶數，積極擴展客戶資產規模。
- 透過專案招募計畫多元廣招人才，引領內部行員與績優理專邁向全方位職涯規劃與晉升之路，打造專業團隊，提升戰力及人均產值。
- 配合全球金融市場脈動發展，以客戶為核心，與時俱進地優化全方位的財富管理服務，創新多元產品，提升同仁金融專業，整合資源發揮綜效，帶動整體財管業務成長。

d.數位金融業務

- 以數位支持分行，增加數位獲客：數位獲客一戶多開，為各產品線增加客戶產品持有，創造收益。藉由數位存款帳戶搭配多項產品，提升客戶使用帳戶頻率。持續強化數位通路客群開發，透過第三方異業策略結盟並配合分行數位化經營，落實在地化的數位服務，提升客戶滿意度，創造帳戶使用場景提升顧客忠誠度。透過數位資源提升客戶使用數位通路，同時降低分行人工及外收作業。
- 強化數位客群經營：藉由發展數位產品與數位平台迭代優化，搭配數位行銷與社群經營，滿足客戶金融需求，創造數位收益，也協助

分行提升作業效率。加強數位客戶生命週期管理，提高客戶品牌忠誠度，滿足客戶快速方便安全的數位服務需求。

- 數據先行，體驗為本，敏捷為核：提升數位行銷能力，透過社群及行銷促動吸引客戶，並結合數據分析、精準行銷，增加客戶黏著度及本行收益。
- 新科技導入：開發 AI 嵌入工具輔助前線業務人員及提升業務推展效率，以創造更多收益，且應用新科技提升業務及經營效率。

e. 信用卡業務

- 運用資源擴大精耕銀行客群，經營高資產客戶、拓展潛力客戶、發展年輕客群，利用數據分析客戶所需產品，兼具深度廣度提升客戶於本行產品持有數，強化往來黏著度。
- 善用金控集團資源，持續進行跨集團企業募卡及自行收單商店合作案，針對合作企業客群屬性，設計專屬新卡會員辦卡滲透，有效整合資源提供支付之金融整合服務，創造效益極大化。
- 強化聯名卡場域、客群合作深度，攜手本行聯名卡企業，拓展場域消費回饋深度並藉由聯名資源開拓客戶辦卡、用卡、收單服務，提升本行信用卡整體促卡動能與有效卡率。

f. 信託業務

- 戮力推廣不動產信託、危老重建融資信託、預收款信託(含電商平台)、買賣交易安全信託(含股權買賣)、員工持股信託及外幣信託等業務。
- 對行內營業單位及各職系之同仁展開業務宣導及教育訓練，以加強人員信託職能，並掌握潛在客群。
- 因應信託 2.0 政策，結合本行財管及企金資源，推動安養暨保險金信託及員工持股信託業務，以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
- 利用金控綜效，承作投信募集基金之保管銀行業務及中央登錄債券清算銀行業務。

(B) 中、長期目標

a. 企業金融業務

- 持續開拓海外市場，國際聯貸謹慎擇優承作，並持續強化與海外分支機構之合作關係，擴大資產規模，提高海外收益。
- 持續降低 FI 存款占比，優化存放結構及管控成本，提升利差及手續費收入。
- 導入 ESG 授信原則，一併將符合赤道原則及 ESG 授信案件納入授信流程進行檢核及有效控管，落實 ESG 與永續金融。
- 禁止高爭議產業承作，針對高風險及高碳排產業審慎評估，並積極推廣 ESG 授信，參與永續經營產業與永續連結貸款。
- 透過前後台整合與分工，擴大業務推廣動能，增加跨售衍生業務，

與客戶建立密切業務往來關係。

b. 財富管理業務

- 配合全球金融市場脈動發展，提供多元產品、持續強化團隊專業性、發展數位平台，整合數位、實體通路，打造全方位客戶服務。
- 持續開發具市場競爭力之金融商品，提供更臻完善全方位、專業化兼俱之資產配置規劃服務，以滿足不同客層需求，並發揮整體行銷推廣綜效，進而擴大經營規模。
- 因應超高齡及少子化趨勢，培育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深化信託服務，協助家族企業透過規劃家族信託，以達到永續經營與財富傳承的目的。
- 持續培育高齡金融規劃師與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CFP)人才，透過全方位的專業服務，整合串聯並提供客戶更臻完善的理財規劃，以滿足客戶多元化之需求。

c. 數位金融

- 數位通路客戶經營，提升活戶率：強化數位通路經營，為分行帶入新戶及增加產品滲透，並藉由數位行銷及異業合作資源交換，提供客戶使用誘因，同時持續依客戶之聲優化各項數位服務。
- 對標金融同業標竿數位發展：透過第三方機構，針對數位活躍比例、數位互動程度、數位銷售表現等各項數位關鍵指標，對標金融同業標竿進行數位發趨勢追蹤。持續自我超越，且不忘初衷深度經營數位客戶。

d. 信用卡業務

- 運用數據分析信用卡客群，掌握數據並有效運用，差異化開發提前滿足客戶支付相關金融商品需求，達到穩固既有客戶消費、拓展信客戶資源，進而跨售銀行其他商品，提升客戶貢獻度增加本行收益。
- 全面啟動開發優質收單商戶，持續拓增現金流為主體之刷卡場域，結合場域之指定電子支付，協助商戶達到無現金的新興多元支付新時代，藉由收單拓展企業金流與本行往來深度。
- 透過持續優化開卡友申辦用卡流程節點自動化智能服務，強化數位服務系統功能與處理效能，以簡化人工作業流程，減少營運成本，提升客戶用卡滿意度。

e. 信託業務

- 加強外部通路合作，提升外部合作通路數量與能量，以增加信託個案來源，促進營收成長。
- 強化信託業務人員訓練，培育業務同仁皆能具備自行開發、洽談、簽約及維護客戶之專業能力，以建立卓越的業務團隊。
- 持續建置及優化信託及保管業務電腦系統功能，以健全後台支援系統，擴增各項信託及保管業務資產規模。

(3)新光投信

A.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 (A) 掌握投資輪動行情，穩定投資績效。
- (B) 推廣股票 ETF，增加投信投資人數。
- (C) 激發年輕客戶，以提升數位行銷比重活絡整體基金產品行銷效能。
- (D) 以金控整合行銷規劃為基礎及瞭解投資大眾的需求，推行順應市場潮流之相關產品，以利有效提升整體管理資產規模。

B.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A) 短、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穩定績效，強化競爭力；推昇資產管理能力，達到集團綜效。
- b.優化產品提供者及服務角色，滿足客戶資產配置，帶動基金規模成長力道。
- c.深化具市場潛力之優質基金，深化新光投信市場品牌形象。
- d.落實金控整合行銷規劃，穩健類全委投資管理帳戶績效。

(B)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以穩健績效創造投信資產價值；建立品牌基礎，強化品牌風格，達到市場最佳能見度，有效強化市場競爭力，並將基金績效推向符合 4433 法則為目標。
- b.倡導定期定額及 ETF 存股，活化年輕受眾，爭取小資受眾認同並倡導盡早投入理財儲蓄的生涯規劃，打造新光投信為優質的投資夥伴。

(4)新光金保代

A.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展望未來，新光金保代持續開發新通路、新型商品及新型教育訓練模式，提高金控旗下各子公司業務同仁的專業能力，輔助其本業發展。

新的一年，新光金保代也將發揮最佳效能，創造金控集團資源共享及整合行銷之最大綜效。

B.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A)短期計畫：

建置新核心系統，提升行政作業效能。持續發展既有車險業務，積極拓展非車業務，進一步提升整體業績總量

增加業務員登錄人數，培養兼任講師，輔以業務活動及獎勵辦法，提高業務員市場競爭力。

(B)長期計畫：

- a.與多家產險公司合作，並發展金控外新通路，擴大業務來源。
- b.持續研發新商品搶佔市場先機。

(5)新光金創投

A.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透過參與新創生態圈與投資私募股權基金與創投基金等相關活動，密切注意創新的產業動態，審慎尋找具發展潛力的投資機會，配合整體金控集團之資源，開發與金控其他子公司合作之業務機會，以提升整體獲利能力。

B.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A) 短期計畫

- a. 著重在拓展具成長潛力之投資標的，加強產業研究、投資評估、投後管理及風險管理，並適時調節投資部位；布局具潛力且價值被低估的興櫃公司及已投資上市櫃公司，並持續優化投資組合。
- b. 督導租賃子公司嚴控授信資產品質，業務同步穩健成長，以達成穩定獲利目標。

(B) 長期計畫

- a. 選定九大趨勢產業，尋找技術、創意、商業模式具創新性及趨勢性之新創事業，配合金控數位轉型發展需要的技術，連結並投資國際創投基金(VC Fund)、私募股權基金(PE Fund)。
- b. 新光租賃以華東及華南營運據點發展區域中心，建立高收益客戶族群，視市場需求開發新行業(如營建機具與環保設備等行業)，增加業務來源。新光租賃將加強招募業務團隊，並補足業務及風控人力，同時強化教育訓練機制，培養專業人才，增加業務動能，提高留任意願，並貫徹業務績效管理機制，為未來業務發展儲備所需人才。

(6)元富證券

A. 最近二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年度	研究發展經費(仟元)	佔營業收入(%)
111年	128,711	2.49%
112年	163,814	1.86%

註：預估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投入在新金融商品、模型及資訊平台及其相關軟硬體之研發費用約 1.39 億元。

B.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12 年度完成之資訊系統

研 發 資 訊 應 用 系 統	上 線 時 間
銀證整合線上開戶(OU 好富投銀證線上共同開戶建置案)	112/02/14
複委託/財管信託 IBM-AS400 業務平台效能擴充改善案	112/02/15
「行動達人 APP」閃電下單功能建置	112/02/24
SCSGW 中介平台	112/03/30
自動化機器學習(Auto ML)建置案	112/03/31

研 發 資 訊 應 用 系 統	上 線 時 間
複委託美股定期定額專案(第二階段)	112/04/17
源碼檢測軟體更新	112/04/28
法令遵循作業管理系統	112/05/26
API 下單線上自動化申辦專區	112/05/31
敦南擴充 NBU 備份主機	112/05/31
外部 DNS 服務器汰換	112/05/31
雲端帳務中心導入「美股即時報價行情」建置案	112/05/31
雲端條件單_當沖條件單增建案	112/05/31
企業流程管理(BPM)系統建置案	112/06/19
閘道端阻斷標靶攻擊建置	112/06/20
證券臨櫃一戶多開無紙化加開期貨規劃案	112/06/30
Line 官方帳號綁定功能升級案	112/07/04
店頭商品客戶電子化服務	112/07/31
智能客服系統_擴增建置案(硬體)	112/07/31
CQG 資訊源與交易線路服務建置案	112/09/12
「線上開戶 GO」(一開三戶)	112/09/20
敦南電子交易防火牆汰換	112/09/30
元富特色 APP(證券)	112/10/31
精誠 CTOR 回報系統	112/10/31
全新存股平台建置案	112/11/10
數位辦公專案	112/11/30
期交所 2023 下半年新制	112/12/18
複委託海外證券收盤價 & Corporate Action 汰換	112/12/31

C.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最近年度研發投資計畫及進度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目前進度	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好富投 APP	5%	約 1105 萬	113.11	規劃新增功能，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期貨、選擇權及國外期貨的報價行情、下單交易、帳務查詢。 2. 證券、期貨閃電下單。 3. 創新特色功能。

最近年度研發計劃	目前進度	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雲端條件單」改版建置案	5%	約 400 萬	113.11	全新UI/UX改版雲端條件單系統，新增技術指標洗價功能以提升雲端條件單競爭力，並提供各項條件單功能API接口，與多平台進行整合串接應用。
「行動電子對帳單系統」建置案	5%	約 600 萬	113.11	1. 提供多元電子帳務文件服務，優化行動UI/UX，提升客戶好感度。 2. 整合電子交易系統，便利客戶隨時查閱，不需另外安裝軟體。 3. 節省透過第三方業者加解密及寄送之費用。 4. 獲取再行銷及優化數據。

D.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元富證券將利用既有之通路優勢及掌握通路於金融版圖之潛在價值，在安全、合法、獲利的原則下，提升集團資源整合之綜效，以強化整體獲利能力。主要業務長短期發展計畫如下：

(A)長期計畫

元富證券以提升經營效率、拓展市場利源、優化數位體驗、穩健投資收益、推動 ESG 發展為長期發展策略。

(B)短期計畫

- a. 強化客戶服務量能，打造溫度服務品牌
 - 落實客戶分層服務，打造溫度服務品牌
 - 培訓優秀菁英團隊，拓展量化客群規模
 - 策略聯盟合作夥伴，建立互利合作模式
 - 借力集團整合行銷，提升轉介實動效益
- b. 拓展多元收入業務，提升服務收入水位
 - 拓展複委託及財管，擴大借券規模收益
 - 建立潛力產業案源，爭取客戶集團業務
 - 借力集團資源挹注，提升承銷規模能力
- c. 優化數位推廣模式，建立客戶品牌認同
 - 擴展線上開戶業種，優化特色數位平台
 - 數據分析客戶需求，提升精準行銷效益
 - 透過社群媒體互動，提高元富品牌價值
- d. 調整部位操作策略，建構穩定報酬部位
 - 掌握降息業務商機，精進策略交易操作
 - 股債策略互補調配，提升部位穩定收益
 - 優化商品平台功能，擴大權證發行差異

- e. 強化投資事業效益，擴大業務獲利挹注
 - 全委規模持續升級，研究產出數位轉型
 - 提升期貨經紀規模，優化自營策略報酬
- f. 完善公平待客作為，挖掘永續發展商機
 - 建立永續公平文化，提升董事永續認知
 - 落實股東行動主義，推廣普惠金融教育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新光金控以「驅動轉型，共創新局」作為年度策略主軸，秉持穩健經營原則，提升金控及子公司經營績效，強化資本運用效率及風險管理機制，並制定以下營業計畫做為經營方針：

- A.提升高價值及新種業務利源，以增加獲利並強化資本適足
- B.以策略型商品，深化共銷綜效
- C.提升數位收益，強化數位效能
- D.落實公司治理，接軌國際永續趨勢

(2)長期計畫

展望未來，新光金控將除了將持續追求獲利穩定，發揮經營綜效及開發創新產品外，也將積極發展數位金融，擴大永續影響力，以貫徹企業永續經營的理念。中長期發展策略重點仍將遵循以下六大方向，同時展開為各項具體的營運計畫，以期為公司永續經營厚植根基：

- A.提升高價值及新種業務利源
- B.擴大業務規模，優化子公司資產結構
- C.增加獲利，強化資本適足
- D.深化共銷綜效
- E.提升數位收益，強化數位效能
- F.落實公司治理，推動永續經營

(二)市場及業務概況

1.市場分析

(1)新光金控

- A.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為台灣地區。
- B.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在供給面，台灣市場目前金融機構家數過多，加上純網銀加入後，競爭將日益激烈。為滿足客戶一站購足之需求，新光金控透過整合旗下子公司，提供客戶多元的金融理財服務及商品，並配合主管機關推動之金融科技相關政策，期能形塑友善之數位生態系，從不同場景的便利應用提供客戶卓越體驗，滿足並解決客戶的痛點，深耕客群與品牌價值，奠定永續經營的基石。

在需求面，因應高齡及少子化社會的來臨，消費者對於退休理財、保險規劃、財產信託等金融商品及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加上行動裝置的快速普

及，同時隨著網路科技及數據分析的不斷精進，因應市場區隔的客製化金融產品及運用服務將應運而生，新光金控持續推動創新金融服務，滿足各類型企業與民眾的需求，將數位轉型納入策略發展重點作為因應。

C. 競爭策略

- (A) 提升高價值及新種業務利源：協助子公司提升高價值及新種業務利源，以增加業務規模的廣度及深度。
- (B) 擴大業務規模，優化子公司資產結構：擴大銀行及證券子公司資產規模，以優化金控資產結構。
- (C) 增加獲利，強化資本適足：管理並督導子公司以穩定其獲利，提升經營績效及資本運用效率。
- (D) 深化共銷綜效：跨子公司通路資源最適化配置，共享集團客群經營，提升客戶經營效益。
- (E) 提升數位收益，強化數位效能：深化數位客群經營，並運用新興科技提升業務經營效能，以持續提升數位規模效益及數位金融創新能量。
- (F) 落實公司治理，推動永續經營：持續精進公司治理及確保業務合規辦理，同時積極參與國內外 ESG 評比，接軌國際永續趨勢，提升企業永續競爭力。

D.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競爭利基

新光金控自成立以來，透過外部併購及內部成長策略，已成功擴大資產規模及市佔率。營運範疇擴及保險、銀行、證券、投信、保代及創投等，通路密集、客戶眾多。

本公司以此為利基，積極推展各項經營策略，如整合資源進行共同行銷、深耕集團客戶等，以提升獲利能力，創造股東及客戶雙贏。

(B) 有利因素

- a. 集團資本與資源統籌運用，有利資金運用效益及跨售綜效增加。
- b. 子公司產品齊備且符合顧客需求，提供顧客一站購足的服務優勢。
- c. 服務據點遍佈全台，具備國內市場通路的滲透利基。
- d. 數據應用、人工智慧等技術的蓬勃發展，有利於本公司提供更便捷的服務體驗與更精準的金融服務。

(C) 不利因素

- a. 受到地緣政治、通膨引發升息及匯率波動等因素的交互影響，增加經營面的不確定性。
- b. 數位轉型伴隨的資訊系統整合與資訊安全的挑戰。
- c. 國內外法令遵循要求標準日益嚴格，增加金融機構之經營成本。

(D) 因應對策

- a. 藉由廣大的客戶基礎發展整合行銷，透過提供全方位金融產品與服務，以擴大資源整合效益。
- b. 持續數位轉型，優化客戶體驗，建立環繞客戶生活需求的數位生態圈，以培養客戶黏著度及忠誠度。
- c. 透過與國外金融集團進行策略聯盟或導入新經營模式，以擴大市場範

疇。

d.透過金控集團資源，推出創新商品，並開發新通路。協助子公司提升高價值及新種業務利源，增進獲利動能。

e.穩定獲利，強化資本適足，以提升強度與面對風險的能力。

(2)新光人壽

A.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為台灣地區。

B.市場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供給方面，配合近年主管機關商品法令規範及強化監理措施，繳費年期已持續朝向中、長年期方向調整，商品結構亦逐步回歸保險本質。主管機關推動普惠金融政策、高齡金融友善政策，及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以及鼓勵業者開發外溢保單，種種舉措均有利商品創新，創造競爭優勢。此外，透過行動科技及大數據資料庫之分析，可應用於開發具外溢效果之新型態商品，或針對既有客戶設計強化保障之商品。

需求方面，過去一年美國聯準會為抑制通膨為快速升息，而主管機關亦於 112 年 11 月底宣布於 113 年 1 月起調升美元、台幣及澳幣人身保險商品責任準備金利率。因應責任準備金利率之調升，保險商品將逐步改版或推出新商品，以反映保戶對於保費調整之期待。國際關係複雜多變，且政經情勢持續緊張，惟美元仍為金融市場的強勢貨幣，預期保戶對美元保單仍有基礎需求。此外，雖然新冠肺炎疫情趨緩，相關管控措施亦已鬆綁，惟民眾歷經此波長達三年的疫情影響，進而提高健康風險意識，此現象有利於推動醫療保險及增加壽險保障，而國人平均餘命延長使得台灣將於 2025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民眾對退休理財、資產傳承、醫療及長期照顧之需求勢必持續增加，此趨勢有利於持續發展多元化商品，並針對經營特定族群，開發符合需求之商品。

C.競爭策略

(A)確保財收達成，兼顧妥適資本

(B)提升業務組織產能通路價值

(C)卓越客戶體驗，持續公平待客

(D)接軌 IFRS17 與 ICS，發展最適策略，促進穩定發展

(E)落實公司治理，推動永續經營

D.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由於經濟、科技等各方面因素快速變化，使消費者對保險保障、長期儲蓄及資產管理需求也穩定提升；其他影響市場因素如社會結構少子化與高齡化、數位金融的發展等，也將影響市場的脈動。就市場未來之發展遠景有利及不利因素分析如下：

(A)競爭利基

新光人壽深耕台灣 60 餘年，以貫徹「創新、服務、誠信、回饋」為

四大經營理念，充分重視人的生命價值，積極抱持熱誠活力，以「在地的新光，道地的服務」回饋社會；秉持「人人有保險，家家有保障」的使命，積極轉型重視壽險經營本質，成為「獲利穩健且具高度信賴」的壽險品牌。擁有完整的組織與行銷系統網絡、提供多元化保險產品、具有優異的風險管控能力、重視「人的生命價值」、以造福人群為職志。多年來累積了300多萬個有效客戶以及良好的聲譽，建立了優秀且具特色的品牌形象，是台灣客戶心目中最值得信賴與託付的壽險公司之一。再者，新光金控於107年度完成併購元富證券，建立保險、銀行及證券三大獲利引擎，深化跨售業務，積極運用金控內各公司資源，規劃整合行銷溝通策略，完整金控一站式全方位金融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進而提升各子公司業績，創造最佳綜效。

(B)有利因素

- a. 高齡社會平均壽命延長、自提退休金的觀念逐漸被民眾接受，提升銀髮族市場對退休理財、資產傳承、醫療商品之需求。
- b. 商品設計及業務推動回歸保險保障本質，有利堆疊公司基礎利益，穩健財務結構及企業永續經營。
- c. 主管機關鼓勵商品創新，縮短創新商品之審查流程及放寬新型態人身保險商品認定標準，有利於加速商品開發及持續創新，提升市場商品多樣化及保戶投保選擇。
- d. 因應金融科技趨勢，主管機關積極推動及鬆綁相關規定，鼓勵業者創新數位金融商品及服務，有利於開拓商機，提升內部效率及服務效能。
- e. 本公司依照公平待客十項原則：「訂約公平誠信原則」、「注意與忠實義務原則」、「廣告招攬真實原則」、「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原則」、「告知與揭露原則」、「酬金與業績衡平原則」、「申訴保障原則」、「業務人員專業性原則」、「友善服務原則」、「落實誠信經營原則」，訂定本公司「公平待客原則政策」與「公平待客原則策略」，建立以「公平待客」為核心之企業文化，提升員工對於金融消費者保護之認知及金融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之遵循，增進客戶對於本公司之信心。本公司於112年度主管機關評核結果，榮獲壽險業「排名前25%評核績優業者」，將秉持創新、服務、誠信、回饋四大理念，持續開發適合金融弱勢消費者(高齡、身心障礙及年輕族群)之產品、服務，實踐公平待客原則。
- f. 本公司致力落實並增進防制洗錢作業成效，持續數位金融創新導入RPA流程機器人，輔助整合公司內外部資源，開發「資料自動化抓取整合系統」，並成功於112年10月取得國內新型專利，利用科技輔助優化執行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作業，防止不法所得透過本公司進行漂白，同時守護民眾的財產安全。112年度本公司持續執行客戶資料清理獎勵專案，有助於蒐集客戶基本資訊完整性，提升客戶洗錢風險評估正確性及有效性。

- g. 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配合政府政策，積極投入金融友善服務推動，實踐普惠金融以及建立企業金融韌性。隨產業競爭態勢進展，將持續擴增與活化數位資產，提供營運支持，並以輕旅程服務設計，改善用戶體驗，推動客戶取得高效且品質優良的服務，建構高可及性、高使用性與高持續度的保險服務流程優化與專案。

(C)不利因素

- a. 美國連續升息後並維持利率高位，美台利差居高不下使台幣避險成本高漲，進而增加外匯避險操作難度。
- b. 銀行儲蓄存款利率仍相對維持高檔，壽險業持續面臨資金逆中介之情境，保戶傾向解約舊保單暫時移至固定資產停泊，此外，通膨已緩步衝擊民生及產業活動，短期不利保險銷售。
- c. 因應接軌國際制度(如：國際會計準則 IFRS17 與國際保險資本標準 ICS 2.0)，營運策略方向調整，財會精算處理、資產配置、系統調整、法令遵循、風險控管等各項作業皆具挑戰。

(D)因應對策

- a. 增加一籃子貨幣工具的使用彈性；視國際美元走勢與避險成本率變化，彈性調整外匯避險配置。
- b. 面對外在市場利率之波動，應著重於保險之保障及附加價值，並持續推出差異化之保障型保險、長照型商品或醫療型商品，滿足退休理財、醫療、長期照顧等多元需求，並結合保險科技開發創新外溢保單，或經分析客群後推出符合需求之主題式新形態商品。因應 IFRS17 及對應之 ICS 2.0，將持續開發台外幣保單及聚焦銷售高保障成分商品，如壽險保障型商品、資產傳承型商品、健康險及附約，為接軌預做準備。商品回歸保險本質，提高中、長年期繳費商品比重，健全商品結構，並持續藉由金融科技之運用(例如：升級 E 化投保或推廣遠距投保)，提升商品附加價值及實用性，帶動商品、行銷及客群轉型。

(E)營運與獲利情形

新光人壽 112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為 171.08 億元，主要係外匯避險成本升高及財務收入未達預期；合併股東權益為 1,584.70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13.7%。初年度保費收入及總保費收入分別為 388.59 億元及 1,675.13 億元，商品銷售策略著重在外幣及分期繳、價值型保單，以降低避險成本並累積合約服務利益(CSM)；外幣保單初年度保費收入 215.25 億元，占整體初年度保費收入比率 55.4%；合約服務利益(CSM)自 2020 年起每年皆達成累積 300 億元之目標。112 年並成功發行 10 年期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130 億元，提升資本適足率。

(3)新光銀行

A.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A)市場區域

目前新光銀行在台灣設有 103 家分行，並於 100 年 5 月設立香港分行，透過該分行作為服務海外客戶之平台，滿足客戶海外存放款、資金調度及財管需求，拓展國際聯貸業務，另於越南與緬甸皆設有代表處。

(B)目標市場

配合經營策略，本行未來將朝下列之經營方針發展：

- a.精進數位科技金融服務功能，導入 AI 輔助工具，發覺並滿足客戶多元數位金融服務需求，梳理數位流程痛點，有效提升業務效率。
- b.以 OMNI-U 數位存款帳戶為核心，持續開拓數位有效用戶數，搭配多元數位發展策略，廣納數位客源同時扎根年輕客群。行動銀行 APP 整合信用卡服務及一站式貸款流程，在授信資產品質嚴控下，積極開拓優質客戶，以增加本行實質收益。
- c.發揮金控集團行銷推廣綜效，增進銀行業務發展，擴大經營規模暨提供更完善之金融服務範疇。

B.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供給面

112 年底全體銀行存款餘額為 48 兆 5,689 億元，較 111 年同期增加 6.2%。

(B)需求面

112 年全球主要國家延續緊縮政策，通貨膨脹率雖顯降溫，但利率仍居高不下，加上地緣政治衝突與風險持續升高影響，國際貿易保護主義升高等諸多不確定因素，國際機構普遍預測 113 年全球經濟將維持低速成長，並可望呈現軟著陸現象。根據世界銀行全球經濟前景報告，預估 113 年全球經濟長成復甦的力道仍然緩慢，經濟成長率為 2.4%，行政院主計總處估計 113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約為 3.43%，較 112 年上升，平均每人 GDP 為 3 萬 3,783 美元。

(C)成長性

展望 113 年，全球經濟成長與 112 年相比變化不大，但更多的預測顯示會延續成長放緩趨勢，主因受到各主要央行貨幣緊縮的累積效應、地緣政治、供應鏈碎片化以及因應氣候風險轉型等因素的交互影響。國內部分，隨全球經濟歷經庫存調整，台灣出口及投資動能可望隨全球商品貿易復甦正常化而回溫，而在外需帶動、基本工資、軍公教薪資調升及綜所稅之基本生活費調高下，民眾可支配所得提升，預期內需民間消費將因此受惠而持續擴張。113 年隨全球通膨可望趨緩，各國央行升息周期亦逐漸接近尾聲，加上預期上半年廠商庫存應已獲適當調節，在終端消費性電子產品備貨需求、新科技應用不斷擴展下，可望帶動遞延投資提升，有助台灣出口表現隨製造業景氣逐步回溫。此外，隨著 112 年底通膨危機似有呈現逐漸緩解的情形，113 年可望進一步趨於穩定，但消費者物價指數仍遠高於疫情之前的水準，且地緣政治風險、疫後缺工及氣候風險等不確定因素，仍將增添原物料及商品類價格的波動，使得廠商難以判

斷未來走勢，並持續影響全球經濟復甦的速度。

C. 競爭策略

新光銀行面對現今及未來的金融市場，將研擬更積極發展策略：

- (A)放款結構調整 穩健提升獲利。
- (B)存款結構優化 穩增存款水位。
- (C)優化獲利結構 提升非息收貢獻。
- (D)深化數位發展 強化集團跨售。
- (E)強化人才招募 精進人員培訓。
- (F)恪守法遵風控 落實公平待客。
- (G)推動淨零轉型 共創永續新局。

D.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競爭利基

新光銀行分行據點分佈廣大，且主要集中於經濟活動熱絡之大台北地區，具業務拓展之競爭優勢。於新光金控整合下，提供給客戶包含保險、股票、信用卡、基金、債券等金融商品套餐，使金融商品更多元化，不但滿足投資人需求，更能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服務，並結合新光金控整體資源，提升交叉行銷效率，展現規模經濟效益，以及運用其高素質之人力資源，強化銀行之金融創新及商品研發能力，持續提升新光銀行之競爭利基。

本行海內外營業據點共擁有 104 家分行，有利深耕在地經營，結合數位與實體分行打造全通路服務的模式，提供客戶優質的虛實整合服務，延伸分行地緣性中小企業之服務觸角，提升差異客群服務滿意度，拓展本行收益網絡。

(B) 有利因素

- a. 政府投資台灣三大方案延長實施至今，總投資金額已逾新台幣 2 兆 1 千億元，將可望持續帶動台商及境外資金回台投資，引導中小企業根留台灣，促動國內產業升級轉型，有利於銀行拓展企業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進而促進國內經濟發展。
- b. 疫情後客戶對於數位金融的接受度與無接觸服務需求大幅提升，以及人工智慧、大數據等新興科技之研發及運用下，透過結合產品、科技與服務，有助於金融服務範圍擴展與客戶服務體驗提升。

(C) 不利因素

- a. 為因應通膨危機，美國 Fed 在 111 年至 112 上半年連續多次大幅升息，在確認物價重新取得平衡前，市場仍將維持高利率環境，而升息所帶來的全球消費需求遲緩，已產生國內民間投資意願延緩，及出口成長遲滯等副作用，放款業務如何在經濟衰退陰霾下持續擴張將面臨挑戰。
- b. 受美中科技戰、地緣政治緊張、軍事衝突不斷衝擊下，造成大宗物品

價格波動、經濟分化加劇，全球處於重塑供應鏈格局，衝擊並考驗各產業策略韌性與風險控管能力，銀行業放款及投資業務如何從中辨識風險同時維持穩定獲利，成為重要挑戰。

(D)因應對策

本行經營策略主要具體計劃為：1.放款結構調整 穩健提升獲利。2.存款結構優化 穩增存款水位。3.優化獲利結構 提升非息收貢獻。4.深化數位發展 強化集團跨售。5.強化人才招募 精進人員培訓。6.恪守法遵風控落實公平待客。7.推動淨零轉型 共創永續新局。本行將在兼顧風險考量下積極推展業務，並藉由集團資源整合，發揮綜效極大化，提供超乎客戶期待的全方位金融服務，達到銀行和客戶的雙贏。

(E)營運與獲利情形

新光銀行 112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67.91 億元，為歷史次高，其中非利息淨收益成長達 34.6%，成長動能來自淨手續費收入及金融市場收益增加。新光銀行在穩健中不斷成長經營規模日益擴大，合併總資產已突破 1.2 兆元。在兼顧收益與風險控管下，放款業務仍較前一年度成長 7.0%，且資產品質維持穩健，逾放比及呆帳覆蓋率分別為 0.12%及 1,107.13%。

(4)新光投信

A.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主要商品銷售服務範圍為台灣。

新光投信積極經營金控內各子公司如壽險、銀行、證券與投信直銷團隊，以及外部優質銀行或證券等通路擴展基金銷售業務，強化彼我雙贏的長期互惠關係，並建立起良好的互動機制與互信基礎，從而有助於建構強而有力的行銷版圖。

B.市場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台灣：庫存低檔下，尚待訂單進一步回升，經濟緩步回溫，資金聚焦少數題材。在經濟尚具韌性下，AI 等新興科技應用可望順利發展，2024 年經濟緩步回溫可期。

(B)美國：市場漲多震盪，盤勢整理後大型科技仍為盤面首選。

a.服務業面臨趨緩格局，預期將進一步對勞動市場造成壓力，經濟增速仍趨緩下，資金仍會聚焦下一波生產力革新。

b.勞動市場延續韌性，顯示經濟軟著陸機會大，現階段非農仍處於中性水位，並未出現吃緊現象。薪資下行格局不變，有助核心通膨持續走低，就業市場放緩趨勢不變，有助未來通膨穩定下滑。

c.市場於 4Q23 提前反應降息預期，公債殖利率一度快速下行，短期受到通膨雜音與就業數據尚具韌性影響，公債殖利率短期出現彈升。然通膨下行格局明朗，就業市場可望在服務業放緩下隨之轉弱。聯準會 2024 年降息的路徑仍相對清晰，短線利率出現彈升反而製造布局時機。

(C)中國：經濟回溫速度仍緩慢，通縮的警訊將是當局進一步提出穩增長政策。進出口年增率呈低度緩增長，經濟尚有支撐，然整體經濟仍疲軟，自谷底呈現緩步復甦，通貨緊縮的風險仍未完全排除，有待政府的新政策進一步提振，2024 關鍵在信心的回溫，人民難以完全擺脫疫情衝擊的恐懼。

C.競爭策略

用心管理投資人的每一分錢，是新光投信始終堅持的態度。

強化通路合作及優化與法人間互動關係，以提升整體資產規模與獲利能力。另外掌握商品發行契機與市場需求結合之機會，分別從直銷端及通路端(銀行、證券、壽險)拆分不同通路之運作模式，主要為了更了解彼此之合作關係，以加深各通路不同階段的商品搭配需求，創造新基金合作及現有基金之專案銷售契機。藉由強化服務品質及風險控管的訴求下，持續滿足多元理財需求。另外藉由提升數位行銷模式，讓新光投信的品牌形象能夠逐漸站穩投資市場，讓投資大眾都能體驗到新光投信在資產管理上用心及專業的能力。

D.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競爭利基

新光投信擁有優秀人才及靈活的投資模式，並致力於金融商品創新，一直以來均維持人好的獲利能力。加入新光金控後，即積極運用新光金控旗下新光人壽、新光銀行及元富證券等子公司通路，擴大全國北、中、南三區之業務服務範圍，並提高新光投信與集團各子公司業務往來的合作密度，並開發適合壽險客戶之商品，國內外法令遵循要求標準日益嚴格，增加金融機構之經營成本以強化各區域通路據點的服務品質。密著金控資源整合，透過廣大的行銷通路，將可加速基金之募集，並運用專業的投資研究團隊，建立完整之研究資料庫，持續增進新光投信之競爭能力。

(B)有利因素

- a.藉由金控強大資源，以類全委投資管理帳戶的合作模式，整合金控子公司間的合作契機。
- b.穩定的投資績效及優質投資團隊，主被動商品線齊全且多元，具備市場話題性，可吸引市場上大型法人或一般投資大眾的青睞。
- c.退休題材發酵，年輕族群重視理財，可藉由多元數位行銷或通路進行推展定期定額投資。

(C)不利因素

- a.替代品的威脅：金融商品不斷開放，具備高競爭力的新金融商品相對降低了基金的投資需求並侵蝕基金商品的利基點。
- b.洗錢防制及資安防護的嚴格規定，相對造成營業成本的增加。

(D)因應對策

- a.當前市場情況多變，新光投信旗下基金或管理帳戶操作，將以風險控管為先，追求穩健投資績效為目標。充分掌握市場變化，持續研發領先市

場創新商品，並靈活管理及調整投資組合。同時密切掌控市場環境變化，以維持穩健績效。

b.持續加強與人壽投資型保單商品之合作，除了穩定投資管理帳戶績效外，亦提升與通路之服務品質，滿足內部通路需求，並拓展外部合作新通路，以擴大類全委投資管理帳戶規模為目標。

c.強化公司在數位通路的品牌形象及商品績效行銷，並完成線上數位開戶系統，提升數位金融服務，以達到快速且彈性地滿足顧客的理財需求。

d.倡導年輕族群以定期定額投資方式，盡早投入理財儲蓄及累積退休金的生涯規劃，打造新光投信為陪伴大家一起成長的優質投資夥伴。

(E)營運與獲利情形

新光投信平均資產管理規模及稅後淨利分別較前一年度成長 13.1%及 60.4%。

(5)新光金保代

A.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之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為台灣地區。

B.市場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由於產業的持續成長及經濟環境的變遷，社會大眾對於自身財產的安全及責任的保障也愈趨重視。目前在市場上，保險的行銷均以消費者導向為出發點，如何為顧客量身訂作所需的保險商品已是市場的趨勢，登錄為保險代理人業務員的人數也持續創新高。因此保險代理人產業雖維持高度競爭，但發展前景仍然可期。目前市場上關於保險代理人業務統計資料如下表所列：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經營家數				登錄保險業務員			簽單保費收入			市場佔有率%	
	合計	產險	壽險	產壽兼營	合計	產險	壽險	合計	產險	壽險	產險	壽險
100	316	207	109		81,890	35,924	45,966	329,980,977	26,938,437	303,042,540	23.83	13.79
101	323	212	111		92,237	35,398	56,839	365,548,568	29,743,179	335,805,389	24.69	13.55
102	312	207	105		99,564	43,489	56,075	369,491,298	32,302,601	337,188,697	25.86	13.05
103	312	209	103		112,783	53,894	58,889	369,679,076	37,185,617	332,493,459	28.12	12.00
104	306	202	104		102,620	48,677	53,943	391,946,421	39,846,078	352,100,343	29.27	12.03
105	300	201	99		101,674	53,478	48,196	762,560,257	45,944,720	716,615,537	31.48	22.87
106	291	199	92		78,254	48,968	29,286	860,981,786	49,282,129	811,699,657	31.44	23.73
107	277	193	84		67,687	47,246	20,441	1,038,505,915	50,932,730	987,573,185	30.75	28.12
108	298	195	76	27	187,698	104,995	82,703	1,037,312,059	53,043,505	984,268,554	29.95	28.39
109	292	194	70	28	185,920	102,284	83,636	961,495,748	56,406,793	905,088,955	29.99	28.61
110	282	190	65	27	176,968	96,403	80,565	1,079,079,400	59,792,860	1,019,286,540	28.82	34.31
111	282	192	60	30	171,240	93,206	78,034	836,843,743	61,535,301	775,308,442	27.82	33.21

資料來源：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查詢之最新資料(112.12.26) 註：家數統計包含個人及公司組織型態

C. 競爭策略

新光金保代主要係透過與產險公司的密切合作，提供金控各通路(新光人壽、新光銀行、元富證券)業務員教育訓練及專業化的服務，提升業務員專業能力，並為業務員創造接觸客戶的機會，輔助其本業發展。

短期新光金保代以車險(含汽車、機車之強制險及任意險)及火險相關之商品為目標。考量說明如下：

(A)一般客戶有車有房，對車險及火險相關商品之需求性較高。

(B)提供客戶車險及火險服務可以和通路業務員之本業結合。

D.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競爭利基

善用集團現有之業務組織及人力，協助販售配合產險公司之財產保險商品，提供客戶更完整之保險規劃。新光金控之服務據點遍佈全省，且客戶對居家生活財產的危險觀念日益增加，有利於財產保險業務之推展。

(B) 有利因素

a. 運用金控各通路現有之業務組織及人力，為客戶作產險服務，除了提供客戶更完整之保險規劃外，更可進一步促進其本業發展，創造金控交叉銷售之綜效。

b. 金控各通路之服務據點遍佈全台，且客戶對財產保險之需求日益增加，故有利於產險業務之推展。

(C) 不利因素

目前國內之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公司眾多，競爭激烈，且配合主管機關政策，保險公司推行網路投保及 e 化服務，未來將衝擊傳統保經代業務經營模式；另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洗錢防制法相關法規要求，保險經紀人、代理人公司配合法規建置相關系統，經營成本大幅提高，獲利減少。

(D) 因應對策

a. 運用新光金控子公司間之資源共享，發揮交叉行銷之功能，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

b. 新增合作之產險公司，提供多元化商品，增加市場競爭力。

(E) 營運與獲利情形

新光金保代 112 年保費收入及稅後淨利分別較前一年度成長 3.9% 及 2.3%。

(6) 新光金創投

A. 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新光金創投投資地區以大中華地區為主，國外為輔。

B. 市場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臺灣新創近年來蓬勃發展，屢次在國際舞臺創下佳績，根據 107 年及 108

年世界經濟論壇(WEF)公佈的全球競爭力報告，臺灣連續兩年在「創新能力」中排名亞太第1、全球第4(僅次於德國、美國、瑞士)，並被視為「超級創新者」(super innovators)，顯示臺灣持續受到國際肯定。近年來政府亦積極推動創新創業，創新創業係亞洲·矽谷計畫兩大主軸之一，自105年推動至今，帶動台灣新創生態系蓬勃發展，如吸引國際知名加速器(Techstars、SparkLabs)、創投(500、Draper、Infinity)來台、打造台灣科技新創基地(TTA)及林口新創園等國際聚落等。依台灣經濟研究院統計，110年台灣新創獲投金額19.1億美元，較109年的10.2億美元成長88%，111年持續成長到22.2億美元，更預估112年持續創新高，達24.2億美元，成長趨勢相當明確。

- (B)新光租賃已於中國經濟最繁榮之長三角地區的蘇州市與珠三角地區的東莞市分別設有營業據點，業務推動以風險控管為最高原則，穩建提升業務動能，作區域、產業及客戶精耕，發展內需與當地特色產業。但因規模小及據點不足，在業務的競爭力方面略顯不足。未來穩健推展業務同時，尋求適當時機增加營業據點方能壯大。

C. 競爭策略

- (A)新光金創投發展策略為逐步擴大創投規模，佈局具有成長潛力之投資標的，以提升創投之投資收益。投資重點為高端科技與人工智慧、數位元轉型與場景應用、綠色能源與生技醫療等具發展趨勢之新興產業，並配合金控數位元轉型發展需要的技術，聚焦金融科技相關標的及關注 ESG 等永續發展面向。此外，將與海外大型創投基金與私募股權基金合作延伸投資範疇。
- (B)新光租賃將持續擴大業務基盤，增加授信資產，提升業務推展效率。完善資訊系統建置並持續精進，精簡徵授信流程以增加效率，管控案件品質並提升案件收益率，以提高母公司海外收益比重；人資策略配合組織發展，多元招募管道開發、進行業審與關鍵人才培育，檢視與調整員工績效管理與發展制度，為未來組織擴編與設立新據點儲備人力。

D.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競爭利基

集團資源有效整合，有利案源之開拓及協助企業創新。

(B) 有利因素

- a. 軟性電池 (Flexible batteries)、生成式人工智慧(AI)、可持續航空燃料、可穿戴植物感測器、AI 輔助醫療等新興科技應用發展帶動各類產業蓬勃發展，加上政府積極推動產業創新及升級，持續增加創新基地，扶植新創公司，增加創投投資機會。
- b. 中國大陸推動企業轉型升級，推動中小企業設備更新升級替換，通過融資租賃的模式，為中小企業提供設備更新升級替換的融資支持。
- c. 中國大陸銀行業長期忽視中小型企業，造成中國大陸中小型企業籌資管

道不易，雖有金融租賃公司加入競爭並大舉以價格搶市，但因其對風險控管能力較不足，故融資租賃事業仍尚有發展空間。

(C)不利因素

- a.台灣新創事業較缺乏國際征戰經驗，創業題目與市場範圍較為侷限，近年相關培育計畫與競賽眾多，導致部分新創流於積極募資而無法專注於創業業務拓展，且估值偏高。
- b.中國大陸目前針對企業的聯合徵信資訊揭露未臻完善，對於授信客戶徵信難度較高；且各地對法令認定與其執行標準常有不同見解，致法律訴訟及異地債權追索不易。融資租賃從業人員同時需要融資租賃與機器設備的專業知識，在新融資租賃業者不斷加入下，人才招募不易且流失率高。
- c.台資租賃取得內資銀行額度不易，目前大多倚賴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所設分行給予額度(內債)及在臺灣的銀行給予之額度打入大陸(外債)。近期由於臺灣對大陸曝險金額之管控影響，增加了申請額度的難度，未來可能影響業務推展。

(D)因應對策

- a.與海外大型創投基金與私募股權基金合作，將投資觸角延伸至海外新創公司，除增加獲利來源外，並藉此深入了解其創新營運模式，可與國內新創公司進行更多資訊交流。此外，並積極開發其他具未來發展潛力產業的公司，例如：生成式人工智慧、量子科技、低軌衛星、風力發電、碳盤查、氫能以及核融合等，布局未來明星產業，以期增進投資報酬。
- b.新光租賃已建立完善的徵授信流程及作業系統，業務推廣以風險控管為首要原則，穩健提升授信規模，並作區域、產業及客戶精耕。此外，持續加強風險控管、提升業審專業及效率，減少違約案件發生，並積極進行不良案件法訴執行與債權協商，有效回收債權。因應大陸地區經濟放緩，113年將開發較不受景氣影響之民生必需品業與環保設備等新行業，擴大行業種類與業務規模，同時積極培養及延攬優秀人才，持續強化業務、審查及催收團隊，為未來組織擴編與設立新據點儲備人力。
- c.新光租賃積極開發尚未往來之台資背景銀行的借款額度，以支應未來授信規模提升之所需資金。

(E)營運與獲利情形

新光金創投 112 年度受益於台股及過去精準投資眼光，財務收入及投資績效表現優異，加上轉投資新光租賃獲利持續增長，使其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成長 51.1%。

(7)元富證券

A.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元富證券所提供之主要商品及服務範圍以台灣地區為主，以及透過國內外轉投資的事業體提供商品及服務。

B.市場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供給面

根據證券公會統計，至 112 年複委託交易量達新台幣 4.48 兆，較去年成長 21%，其中，投資人以定期定額及定期定股方式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累計戶數達 16.8 萬戶，累計成交金額達 174 億元，分別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8 成及 9 成之多，顯見國人投資方式愈來愈多元，對於國外資產配置、財富管理等需求比重日益上升，有鑑於此，主管機關研擬開放券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的外幣融資服務，並持續開放創新商品及交易機制，提供客戶全方位的資產配置服務，滿足多樣理財需求。

另為協助核心戰略產業及其他創新產業之發展，主管機關規劃整合興櫃一般板及戰略新板，開放全體興櫃公司採用簡易公發機制；在交易制度上，於 112 年放寬不限定交易對象、一般投資人均可參與，且評估自 113 年納入信用交易、借券及款項借貸等標的範圍，將有效集中資源推動中小企業進入興櫃市場育成。

在期貨業務方面，113 年 1 月期交所首次開放客製化台指期貨選擇權上市，商品契約未來可能延伸至個股商品，有助提高投資人及期貨商交易彈性及滿足交易需求。

(B)需求面

美國升息帶動的投資潮，讓複委託交易量再攀高峰，顯示投資人對海外複委託市場的關注已顯著提升，複委託股、債、ETF 三大商品同步成長，而在高利率及降息預期下，帶動海外債複委託交易金額年增 3,000 多億，成長幅度最高。

另近年來金管會積極推動普惠金融，各金融業者亦持續透過多項措施，解決改善高齡及身心障礙者數位落差之措施，或提醒年輕客群重視各類投資風險與落實年輕族群權益保障，營造友善的金融投資環境。在金融科技發展的帶動下，投資下單越來越普及，投資人對數位交易工具的便捷性、穩定性及資訊安全需求益發提高，各金融服務業、新創業者運用科技積極創新以提供各式金融服務和產品，亦拉近了與投資人的距離，讓投資人有更多的投資選擇，同時持續發展各類資訊安全系統及防範措施，期達成落實普惠金融及公平待客措施。

(C)成長性

股票市場方面，受惠全球景氣逐步回暖，內需成長帶動終端產品需求，產業營收展現上升動能，並帶動股市展望提升，又因美台利差收窄也推動外資持續匯入，創造新的交易動能；另近年在 AI 浪潮帶動下，加上升息尾聲、債券殖利率回落，帶動科技股評價重估，投資信心增強，將有利於科技產業發展，吸引投資人資金挹注，亦可為台股注入新資金活水。

在期貨市場方面，在全球金融市場動盪局勢下，投資人對期貨和期

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管控」需求大增，期貨市場持續發揮避險交易、穩定金融市場的重要功能。目前期貨夜盤交易占比已經提升至三成以上，與國際進一步接軌，且未來在期貨契約轉小型、多元化、客製化的方向發展，更符合投資人投資需求，亦為期貨市場帶來成長動能。

C. 競爭策略

- (A) 提升經營效率。
- (B) 拓展市場利源。
- (C) 優化數位服務。
- (D) 穩健投資收益。
- (E) 推動 ESG 發展

D.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競爭利基

- a. 卓越研發：具備精確且全面的研究分析及產品化能力。
- b. 優質商品：提供具廣度及深度之產品及服務。
- c. 精準操作：已建立結合財務、風控及投資績效觀點之資產配置機制。
- d. 強效行銷：已佈建完整的內外部行銷通路、客戶分群精準行銷。
- e. 先進系統：優異的資訊系統開發能力，滿足業務及管理需求。
- f. 效率管理：服務為導向之後勤管理架構，提升業務營運效率。
- g. 嚴謹風控：嚴謹的風控制度及整合性系統，協助業務掌控風險。

(B) 有利因素

- a. 交易市場結構逐漸年輕化，小資族定期定額「存零股」，積少成多的投資資金，成為未來潛在的實力，為股市注入新的動能。
- b. 證券商持續朝數位轉型發展，透過各式線上服務能簡化臨櫃開戶、資料變更等人工作業，有助提升服務客戶便利性。
- c. 台灣科技產業鏈完備，皆具舉足輕重的低位，促成資本市場不斷產生成長的生機。
- d. 主管機關在風險可控前提下，逐步開放業務、鬆綁法規，持續推動穩定證券市場發展的重要建設。

(C) 不利因素

- a. 證券業易受到市場環境及法令變動等影響，且在主管機關監理趨嚴下，證券商須密切觀察環境變化，並迅速積極尋找新客群與藍海市場，擴大規模及業務範疇
- b. 數位轉型浪潮來襲，證券商須挹注大量成本與資源，強化資安防護及研發多樣化理財商品，提供投資人安全、快速與全方位的金融服務。
- c. 市場低價競爭激烈，在手續費收入仍為證券商主要營收來源下，不利穩定收入。
- d. 地緣政治摩擦導致全球分化，將弱化台灣本土企業生產與資源調度的效率與效益，投資環境趨於複雜
- e. 永續發展之營運要求，短期將提高業務推展成本及影響營運策略。

(D)因應對策

- a.配合新商品新業務開放，擴展業務範圍及強化產品廣度，提供多樣的交易標的、具競爭力的市場價格，以及客製化的服務。
- b.強化產品研發與創新能力，積極建構商品研發所需資訊系統與人才。
- c.運用金融科技，透過內外部數據資料應用進行精準行銷；優化線上開戶作業，以新模式開拓新客源。
- d.結合金控集團資源，進行相關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規定，降低營運成本。

(E)營運與獲利情形

元富證券受惠於台股市況佳，全年指數大漲26.8%的影響，合併稅後淨利為24.99億元，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589.8%，為歷史次高。成長動能主要來自自營業務，而經紀業務亦有不錯表現。經紀業務現貨市占率為3.43%，市場排名較前一年度上升一名至第六；融資業務市占率為5.11%，市場排名第七；同時元富證券積極開發多元利源，在複委託業務市占率為3.43%，市場排名由前一年度的第十二名大幅上升至第六名，財富管理業務的平均信託資產規模則是達141.28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14.5%。

- 2.最近二年度主要部門別稅前純益率重大變化之說明：不適用。
- 3.主要授信客戶名單：不適用。
- 4.與關係人受(授)信用說明：不適用。
- 5.最近二年度存款(信託資金)數額：不適用。
- 6.最近二年度授信數額：不適用。
- 7.最近二年度買賣票券及承銷商業本票數額：不適用。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1.新光金控

(1)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分析

單位：人；%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5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總公司	110	113	113
	分支單位	0	0	0
	合計	110	113	113
平均年歲		42.11	43.88	43.72
平均服務年資		11.85	12.48	5.17
學歷 分佈 比率 (%)	博士	0.91	0.89	0.88
	碩士	48.18	50.44	53.10
	大專	50.00	46.90	44.25
	高中	0.91	1.77	1.77
	高中以下	0.00	0.00	0.00
企業永續管理師		0	6	7
美國精算師(FSA)		1	0	0
美國會計師		1	1	1
會計師		2	3	3
律師		3	2	2
核保人員資格考試		1	5	5
理賠人員資格考試		2	4	4
壽險管理師		6	5	5
美國壽險管理師(FLMI)		6	8	8
國際內部稽核師(CIA)		4	4	4
特許財務分析師(CFA)		1	0	0
國際電腦稽核師(CISA)		1	1	1
國際理財規劃顧問(CFP)		2	5	5
國際反洗錢師(CAMS)		2	1	1
資訊系統安全專家(CISSP)		2	1	1
資安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ISO 27001)		3	1	1
駭客技術專家認證(EC-Council CEH)		2	1	1
證券分析師		3	4	4
內部稽核師		4	5	5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9	9	9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4	7	7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1	12	12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5 月 31 日
信託業務人員專業測驗	29	31	32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11	10	11
證券商業務員	9	11	12
投信投顧業務人員測驗	10	10	11
期貨商業務員	4	6	6
股務專業能力測驗	2	4	4
債券專業能力測驗	2	3	3
人身保險代理人	1	1	1
財產保險代理人	2	1	1
不動產經紀人	1	0	0
人身保險業務員	30	32	32
財產保險業務員	23	27	27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14	21	21
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	17	23	23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3	3	3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25	23	23
企業風險管理師	1	0	0
記帳士	1	1	1
電腦軟體設計技術士	2	2	2

(2)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

性質	人數	證照	證照數
財務、會計人員	22	會計師	3
		美國會計師	1
		記帳士	1
		內部稽核師	5
內部稽核人員	9	會計師	1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3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13
		國際內部稽核師(CIA)	4
		國際電腦稽核師(CISA)	1

(3)員工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積極鼓勵員工參加外部金融機構及其他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的訓練課程外，也與子公司合作訂有內部訓練課程及網路學習課程等訓練，以供員工進修，藉以強化員工所需之專業智能；並以提高工作生產力與效率，及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為長期目標。112 年度員工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及訓練費用明細如下表：

項目	受訓人次
專業技術類	2,399
稽核、法遵、風控、資安等法定訓練	246
112年支出金額	新臺幣 2,395,799 元

2.新光人壽

單位：人；%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5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總公司	1,801	1,807	1,801
	分支單位	7,960	7,563	7,492
	合計	9,761	9,370	9,293
平均年歲		43.3	43.5	43.5
平均服務年資		8.7	8.8	8.7
學歷分佈比率 (%)	博 士	0.04	0.04	0.03
	碩 士	7.56	8.04	7.95
	大 專	53.69	54.7	54.62
	高 中	35.26	34.31	34.58
	高 中 以 下	3.45	2.91	2.82
中華民國精算師		3	5	5
美國正精算師(FSA)		6	9	8
美國準精算師(ASA)		17	16	18
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CFA)	正式	13	11	11
	Level 3	1	1	1
	Level 2	6	6	6
	Level 1	12	9	9
證券投資分析師		41	35	33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2	3	3
金融風險管理師(FRM)		15	15	14
會計師		8	5	5
律師		10	7	8
建築師		1	3	1
不動產估價師		1	1	0
國際認證不動產投資師(CCIM)		2	2	2
國際認證理財規劃顧問(CFP)		39	40	40
美國內部稽核師(CIA)		6	6	6
內部稽核師		6	5	5
電腦稽核師(CISA)		6	6	6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5 月 31 日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核保人員	290	292	291
美國核保人(CLU)	1	1	1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理賠人員	275	271	272
中華民國壽險管理師	80	80	80
美國壽險管理師(FLEMI)	87	78	78
人身保險代理人	14	13	13
人身保險經紀人	140	128	128
財產保險代理人	9	8	8
財產保險經紀人	6	5	5
國際專案管理師(PMP)	29	29	29
企業風險管理師	2	2	2
個人風險管理師	3	2	2
美國基礎客戶服務認證考試(ACS)	5	5	5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00	94	94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78	163	163
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372	342	342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155	142	142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7	15	18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107	101	101
證券商業務員	91	86	86
證券投資信託投資顧問業務員	92	86	86
期貨商業務員	67	67	67
票券商業務人員	7	5	5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5	5	5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8	27	27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2	2	2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9	8	8
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	13	12	12
IBM Certified Database Associate	1	1	1
IBM Certified Database Administrator	1	1	1
Sun Java 認證程序員(SCJP)	4	4	4
Sun Web 組件認證開發人員(SCWCD)	2	2	2
資訊服務管理師(ITIL V3 Foundation)	4	4	4
CompTIA Project+ Certification	4	4	4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	18	19	20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5 月 31 日
(ISO 27001)			
員工薪酬管理師	10	8	8
績效管理師	9	9	8
員工任用管理師 (人才招聘暨留任管理師)	4	3	3
韜睿惠悅全球職位評等認證(職位評等師(韜睿惠悅全球職位評等系統 GGS))	11	11	11
訓練發展管理師(人才發展管理師)	17	16	15
職能管理師	5	4	3
勞動法令管理師	8	8	8
策略人資管理師(HR 策略夥伴認證)	3	3	3
CARDSORT 職能分析師	4	4	4
勞健保暨勞基法管理師	24	24	24
員工關係管理師	3	3	3
人資成本管理師	2	2	2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43	42	42

註 1：員工人數包含非業績之行政職人員及業績人員合計(不含未舉績之展業代表)。

註 2：證照依類別包含「精算,會計,法律,營建,投資,風管,稽核,壽險,產險,理財規劃,銀行,證券,人資,專案管理」。

3.新光銀行

單位：人；%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5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總分支	1,623	1,504	1,397
	分支單位	2,178	2,379	2,351
	合計	3,852	3,883	3,748
平均年歲		42.22	42.63	43.11
平均服務年資		11.31	11.29	11.52
學歷分佈比率 %	博士	0.10	0.13	0.11
	碩士	14.93	15.34	14.94
	大專	79.39	78.65	79.53
	高中	5.50	5.79	5.34
	高中以下	0.08	0.09	0.08
國際內部稽核師(CIA)		1	1	1
金融風險管理師(FRM)		8	6	4
CFA 特許財務分析師—Level 1		2	0	0
國際公認反洗錢師資格認證(CAMS)		70	63	59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5 月 31 日
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證書(CFP)	32	38	36
AFP 綜合科目通過證明書	31	33	27
律師證書	3	1	2
會計師證書	2	3	2
金融管理師認證(FMA)	1	2	1
高級金融管理師認證(FMA+)	5	3	3
CSM(Certified Scrum Master)敏捷專業證照	49	52	46
CSPO(Certified Scrum Product Owner) 敏捷專業證照	20	35	41
金融科技力知識檢定測驗	261	387	311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合格證明書	3,300	3,272	3,133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合格證書	602	610	593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合格證書	1,204	1,215	1,199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1	21	21
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2,549	2,544	2,485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	434	413	403
結構型/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1,285	1,271	1,259
人身保險經紀人及格證書	3	2	2
人身保險代理人及格證書	5	6	6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	2,755	2,739	2,677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 商品測驗合格證書	1,664	1,655	1,624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成績合格證明	1,435	1,423	1,395
財產保險經紀人及格證書	2	3	2
財產保險業務員	210	1,951	1,906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	27	22	26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專業科目 測驗成績合格證明	15	12	13
英語證照(IELTS、TOEFL、TOEIC)	1,427	1,442	1,224

4.元富證券

單位：人；%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5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總公司	702	646	654
	分支單位	1,053	1,063	1,038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5 月 31 日
合計		1,755	1,709	1,692
平均年歲		46.31	47.19	47.29
平均服務年資		13.87	14.37	14.43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	博 士	0.17	0.12	0.12
	碩 士	14.13	14.39	14.42
	大 專	70.48	70.98	70.51
	高 中	15.16	14.51	14.95
	高 中 以 下	0.06	0	0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917	980	946
證券商業務員		1,088	1,053	1,027
證券投資信託投資顧問業務員		397	388	379
期貨商業務員		1,165	1,141	1,111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		406	408	392
證券商內部稽核		136	134	131
信託業業務人員		894	891	888
財富管理業務人員		999	997	978
證券分析師		26	25	24
人身保險業務員		1,082	1,048	1,026
財產保險業務員		916	898	887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733	708	700
票券商業務人員		30	29	26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65	64	63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7	16	16

5.新光投信

單位：人；%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5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不含實習工讀約聘)	總公司	95	93	93
	分支單位	10	7	8
	合計	105	100	101
平均年歲		40.52	41.70	42.5
平均服務年資		7.24	7.63	7.54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	博士	0.00	0.00	0.00
	碩士	31.43	29.00	31.68
	大專	67.62	70.00	67.33
	高中	0.95	1.00	0.99
	高中以下	0.00	0.00	0.00
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 (CFA)	Level 1	1	1	1
	Level 2	1	1	1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測驗		11	7	8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42	38	42
證券商業務員		21	24	25
投信投顧業務員		45	42	43
期貨商業務員		36	41	43
債券專業能力測驗		2	3	3
人身保險業務員		36	36	37
投資型商品業務員		8	9	12
銀行內部控制人員		9	9	12
初階授信人員		4	7	7
產險業務員		12	12	15
信託業務員		59	56	56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9	9	10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3	3	2

6.新光金保代

單位：人；%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5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總公司	13	13	13
	分支單位	0	0	0
	合計	13	13	13
平均年歲		44.15	44.54	45.73
平均服務年資		15.54	14.17	13.62
學歷分佈比率 (%)	博士	7.69	7.69	7.69
	碩士	23.08	23.08	23.08
	大專	69.23	69.23	69.23
	高中	0.00	0.00	0.00
	高中以下	0.00	0.00	0.00
核保人員資格考試(產險)		1	1	1
理賠人員資格考試(產險)		1	1	1
財產保險經紀人		2	2	2
財產保險代理人		5	5	5

7.新光金創投

單位：人；%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5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總公司	5	4	4
	分支單位	0	0	0
	合計	5	4	4
平均年歲		45.60	40.50	41.00
平均服務年資		15.30	4.06	4.48
學歷分佈比率 (%)	博士	0.00	0.00	0.00
	碩士	40.00	50.00	50.00
	大專	60.00	50.00	50.00
	高中	0.00	0.00	0.00
	高中以下	0.00	0.00	0.00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測驗		1	1	1
證券商業務人員		2	2	2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4	2	2
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1	2	2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0	1	1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0	1	1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0	1	1
內部稽核師		0	1	1
公司治理基本能力測驗		0	1	1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1	1	1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人員		1	0	0
證券投資信託投資顧問業務員		2	2	2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1	1	1
期貨商業務員		1	0	0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2	1	1
人身保險業務員		2	1	1
產物保險業務員		0	1	1

(四)勞資關係

1.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酬勞：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有關員工酬勞部分說明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以上、萬分之五以下之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2)福利措施

- A. 保險福利：提供員工公費壽險、意外險，另就特定職務人員與派駐海外人員公費提供意外險、旅平險等保障，並提供員工暨眷屬優惠費率投保各式團體保險(壽險、意外險、醫療險、防癌險、長期照護、退休規劃保險)優惠/補助，且員工若有子女投保住院醫療者，不論投保子女人數，均以一人計費。
- B. 健康照護福利：每年提供員工健康檢查並執行健康風險評估，特約醫師及護理師定期到場醫療諮詢，辦理衛健宣導健促活動、健康護理指導與諮詢，執行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及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亦提供員工災害住院補助、就醫住院優惠、健康講座、CPR 急救訓練，同時提供防疫照護如設置快篩室、乾洗手、量測體溫、提供口罩等防疫物品；此外，亦提供員工眷屬可同享員工價至指定醫院健檢及住院病房費 15%之優惠。為積極推動員工養成良好休閒健身習慣，職工福利委員會亦補助多個社團，鼓勵員工規律休閒運動，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
- C. 生活福利：提供婚喪喜慶補助、員工餐廳、福利團購網、特約洗衣、福利社團販售、關係企業資源共享、特約商店優惠、國內飯店、語言機構、生前契約及禮儀服務等企業優惠；提供生日禮金、春節禮金、端午與中秋節金及購買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優惠補助。
- D. 員工關係促進福利：為感謝員工的努力及增進同仁情誼，促進員工關係及提升員工家屬認同，如規劃年終晚會(摸彩)、旅遊補助、團康活動補助；舉辦員工家庭日、園遊會、電影欣賞、健行活動等，凝聚家庭價值，促進同仁及眷屬間聯誼交流。
- E. 婚育福利：關切公司員工，並積極地維護員工工作權利與機會，除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育嬰留職停薪制度外，更提供優於法令天數的產假與陪產檢及陪產假、以及結婚補助金、生育補助金、3歲內子女幼兒養育補助；關懷同仁母性需求，與職業醫師及健康管理師攜手，共同針對妊娠中及分娩後同仁進行健康風險評估，並提供幸孕福袋，鼓勵適孕期同仁主動接受「母性健康保護」關懷；以實際行動支持職場新手媽媽，設置哺集乳室、同仁可

於出勤時間內進行哺乳、調整撫育子女工時，及提供托兒機構園所企業托育優惠。

- F. 推動工作彈性化：為協助員工兼顧工作及家庭生活平衡，規劃彈性工時制度，設置三班以上彈性工作時段及提供常態式居家辦公選擇，讓員工彈性調整上下班時間，以實際行動支持員工在工作與家庭間取得平衡。
- G. 員工持股信託：為增進員工福利及凝聚向心力，以達到企業人才激勵與留任之目標，透過公司百分之百相對提撥，鼓勵員工以定期定額方式長期投資公司股票，共享經營成果與價值成長。
- H. 提升職場性別平等，營造友善共融職場環境：新光金控秉持「以人為本」的企業文化及核心價值，長期支持員工職涯賦能與發展，積極實踐性平政策。成立性別平等推展委員會，推展協調金控及子公司性別平等政策，營造性別友善、多元尊重、包容支持、適性發展之企業文化與環境，以提升員工認同與企業營運價值；同步致力性別平等於包容性金融服務、金融素養推廣，以及整體社會倡議與支持活動之實質發展以共創性別平等之永續金融目標。

(3)退休制度

金控及子公司訂有員工退休相關規定，其給付標準符合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有關規定，並另訂有員工撫卹規範，保障員工在職往生優渥撫卹金給付。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為建立良好勞資溝通環境，本公司提供以下多元的勞資溝通管道：

- A. 為保障、維護員工權益，本公司設有員工溝通專屬電子信箱，由專人負責承辦、處理員工相關申訴及意見反應事由。
- B. 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本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由員工投票產生之勞方代表與公司指派熟悉業務及勞工情形之資方代表共同組成。
- C. 金控及子公司每二年施做員工敬業度調查，傾聽員工心聲，提供公司員工角度意見改善方向，以提高員工認同。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含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資通安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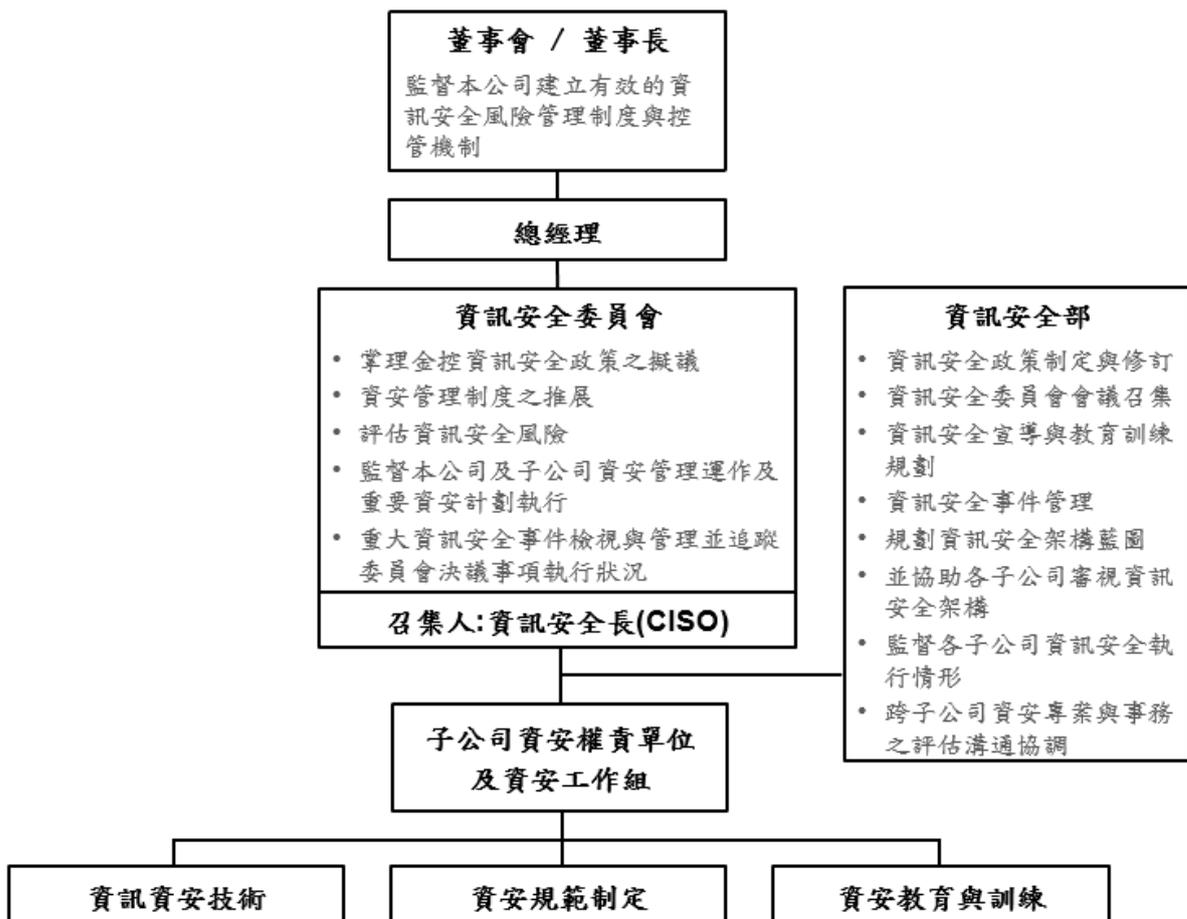
1.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新光金控已制定資訊安全政策(公開揭露於官網)，並向全體員工公告施行，金控與子公司皆需一致遵循。透過資訊安全政策之制定，宣示管理階層支持資訊安全之決心，以降低任何資訊安全事件所可能帶來之衝擊，同時保障本公司與客戶之權益。

除訂有資訊安全政策外，主要子公司依規定每年需於董事會中進行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報告；落實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參與研訂資訊安全策略及參與資安治理之要求，使相關資訊安全工作推展與業務發展目標一致。

(1)資訊安全管理架構

配合金融主管機關推動之資安行動方案，有關完備資安治理架構部份，新光金控已陸續完成設立資安專責單位-資訊安全部、指派資訊安全長(CISO)、成立資訊安全委員會等項目。



- A.董事會：監督新光金控建立有效的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制度與控管機制。
- B.資訊安全委員會：資訊安全委員會每季召開會議，由新光金控資訊安全長擔任召集人；委員會成員由新光金控與子公司督導資訊安全業務之一級主管、資訊安全單位(部室)主管等擔任委員。主要職責為：掌理金控資訊安全政策之擬議及資安管理制度之推展、評估資訊安全風險、監督新光金控與子公司資安管理運作及重要資安計劃執行、重大資訊安全事件檢視與管理並追蹤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狀況。
- C.資訊安全長：主要職掌為定期向經營階層報告並受其問責、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對資安情勢掌握並將資安風險納入經營決策考量，帶動重視資安組織文化。
- D.資訊安全部：主要職掌為資訊安全政策制定與修訂、資訊安全委員會會議召集、資訊安全宣導與教育訓練規劃、資訊安全事件管理、規劃資訊安全架構藍圖，並協助各子公司審視資訊安全架構、監督各子公司資訊安全執行情形、以及跨子公司資安專案與事務之評估溝通協調。

(2) 資訊安全政策

新光金控已制定資訊安全政策(公開揭露於官網)，並向全體員工公告施行，金控與子公司皆需一致遵循。透過資訊安全政策之制定，宣示管理階層支持資訊安全之決心，以降低任何資訊安全事件所可能帶來之衝擊，同時保障本公司與客戶之權益。

除訂有資訊安全政策外，主要子公司依規定每年需於董事會中進行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報告；落實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參與研訂資訊安全策略及參與資安治理之要求，使相關資訊安全工作推展與業務發展目標一致。

(3) 資訊安全具體管理方案與預防措施

新光金控與子公司將資訊安全管理納入公司治理架構，促使管理階層建立企業資訊安全管理願景以及整體策略方向，推行至金控及子公司，並從「多層次禦敵於外」、「多斷點制敵於內」、「即時偵測與回應」、「時限內有效復原」與「治理驗證加聯防」等五構面完備規劃資安計畫，並從各面向督導子公司與統合聯防：

A.治理面：達到對應固有風險之資安治理成熟度，以落實公司治理

- (A)新光金控與子公司建立可重複操作並持續衡量之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機制，以利各公司依據可胃納之資安固有風險(inherent risk)、參考同業水準與應達到之網路安全成熟度而發展短、中、長期資安強化計畫。並透過持續優化，形成持續改善與強化之管理循環。

B.營運面：建構資安脆弱性管理指標並以監督驗證為導向，注重法遵風控

- (A)在新興金融科技之採用應進行完整之安全評估，以確保可具體化風險與既有控制的成熟度，並擬訂資訊安全控管計畫，包含個人資料保護、資

訊系統安全管制作業及資通安全相關查核計畫等。

(B)執行資訊安全評估，主要重點有：資訊架構檢視、網路活動檢視、網路設備、伺服器及終端機等設備檢測、網站安全檢測、安全設定檢視、郵件社交工程演練等作業項目。

C.聯防面：朝防範未然、防微杜漸與降低傷害，建構資安聯防體系，支應業務推展

(A)持續規劃建立資安威脅情資分析與預警機制，透過新光金控與子公司間及對外部單位的資安情報即時分享，提供所需的即時與歷史資訊安全事件資料、報表、及相關威脅情資，執行即時偵測與回應等資安管理活動。為響應「資安即國安」的國家戰略方向，加乘資安聯防的專業能量與防禦縱深，共同打擊數位金融犯罪，新光金控於112年4月與法務部調查局共同簽訂合作備忘錄，期透過雙方從威脅情資交流通報、攻擊行為研析獵捕及數位跡證鑑識等，讓新光金控及旗下子公司更前瞻地提升整體資安韌性，展現守護客戶資產與數位金融交易環境的決心。

(B)響應「資安行動方案」，配合建立共用之監控規則、組態基準與監控作業指引，強化對攻擊威脅早期跡證之查處、溯源及反制。

(C)強化資安事件應變能力，建立資安事件通報程序與應變計畫並落實演練作業，提昇內部人員面臨突發狀況之應變與協調溝通能力，避免或降低資訊安全事件帶來的損害。

D.共用面：統籌建立資安系統共用標準，以提早因應停止支援(EOS)軟硬體對資安環境的風險，並增加共用或團購機會以深化人員交流與資源運用之金控綜效。

E.人才面：建立資安職系與職能地圖，以提升量能、交流並達換位思考。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新光金控及主要子公司投入資通安全之組織與人力資源如下：

公司	資安權責單位	人員編制
新光金控	資訊安全部	4
新光人壽	資訊安全部	13
新光銀行	資訊安全部	12
元富證券	資安管理處	4
新光投信	資訊部	1

2. 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新光金控與各子公司於112年並未發生造成損失之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及設備

(1)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3月31日

不動產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仟元)	重估增值(仟元)	未折減餘額(仟元)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松山金融大樓	平方公尺	26,376	2021/8	9,314,959	-	9,181,240	總公司	-	-	商業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	-
亞洲廣場	平方公尺	2,846	2012/11	2,448,090	-	2,038,748	業務單位	-	-	商業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	-
新光摩天大樓	平方公尺	120,105	1973/01	2,081,101	276,298	1,668,300	總公司	-	-	商業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	-
萬芳檔案室大樓	平方公尺	2,867	1987/10	1,161,812	-	1,141,182	總公司	-	-	商業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	-
士林教育中心	平方公尺	23,839	1986/06	330,280	35,815	301,105	研修部	-	-	商業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	-
新板金融大樓	平方公尺	28,844	2017/04	940,748	-	786,602	總公司/ 業務單位	-	-	商業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	-
亞太經貿廣場(A棟)	平方公尺	39,458	2009/10	835,455	-	825,609	業務單位	-	-	商業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	-
新板傑仕堡(B棟)	平方公尺	34,855	2019/08	505,956	-	478,784	研修部	-	-	商業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	-
北市崇仰段一小段	平方公尺	5,716	1991/04	617,789	-	438,419	總公司	-	-	商業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	-

(2)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3月31日

不動產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建坪)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仟元)	重估增值(仟元)	未折減餘額(仟元)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城內分行	坪	414.6	79/06	837,847	-	812,134	分行	-	-	商業火險、地震險	-
長安分行	坪	430.53	90/07	383,806	-	308,702	分行	-	-	商業火險、地震險	-
慶城分行	坪	276.3	82/05	363,364	-	288,870	分行	-	-	商業火險、地震險	-
新生南大樓	坪	2,490.66	89/03	946,255	-	917,845	分行及非營業用辦公場所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等	-	商業火險、地震險	-
新竹大樓	坪	1,490.51	86/01	326,566	-	244,493	分行及非營業用辦公場所	菲○○○○○股份有限公司等	-	商業火險、地震險	-
屏東大樓	坪	4,054.09	86/10	677,679	-	495,608	分行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4樓 6樓 部分	商業火險、地震險	-

(3)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3月31日

不動產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建坪)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仟元)	重估增值(仟元)	未折減餘額(仟元)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東帝士 22F	坪	409	80/7	349,450	-	265,287	總公司	-	-	商業火災綜合險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

(1)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3月31日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仟元)	重估增值(仟元)	未折減餘額(仟元)	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公允價值(仟元)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新光摩天大樓	平方公尺	120,105	台北市公園段二小段 137 地號	1973/01	8,407,679	1,684,641	0	34,843,338	出租中
南京東路大樓	平方公尺	1,956	台北市長春段三小段 307 地號	1972/8/1	22,721	449,218	0	5,256,715	重建中
陽明山研修處 A	平方公尺	805	台北市新安段三小段 10, 11, 12, 70 地號	1974/7/1	243	360	0	2,103	出租中
陽明山研修處 B6	平方公尺	530	台北市新安段三小段 67 地號	1974/7/1	12,799	1,150	0	86,200	出租中
陽明山研修處 B3	平方公尺	530	台北市新安段三小段 72 地號	1974/7/1	26,894	1,140	0	86,400	出租中
福音山莊(10)	平方公尺	273	台北市芝蘭段三小段 6 地號	1974/12/1	5,285	10,105	0	124,000	出租中
民生廣場華廈	平方公尺	3,056	台北市民生段 53-2 地號	1979/11/1	82,386	50,060	0	331,260	出租中
獅子林大樓-車位	平方公尺	2,146	台北市福星段二小段 551 地號	1980/3/1	11,705	98,132	0	84,820	出租中
雙子星大樓	平方公尺	1,492	台北市士林區蘭雅段二小段 323 地號	1980/5/1	30,678	0	0	147,000	出租中
忠建大樓	平方公尺	251	台北市懷生段三小段 213 地號	1980/12/1	7,884	6,742	0	52,350	出租中
士林華廈	平方公尺	281	台北市士林區陽明段四小段 149, 168 地號	1980/12/1	3,088	0	0	22,190	出租中
民德商業大樓	平方公尺	672	台北市雙連段二小段 17 地號	1983/7/1	9,295	2,584	0	58,000	出租中
產物大樓	平方公尺	2,590	台北市長春段二小段 696 地號	1983/3/1	31,802	10,817	0	112,421	出租中
城東大樓	平方公尺	793	台北市仁愛段二小段 419 地號等 4 筆	1984/7/1	26,769	24,974	0	200,000	出租中
新光國際商業大樓	平方公尺	364	台北市敦化段(二)一小段 664-1 等 5 筆地號	1986/2/1	11,948	11,440	0	81,630	出租中
獅子林大樓-商場	平方公尺	5,237	台北市福星段二小段 551 地號	1986/3/1	124,247	119,584	0	201,000	出租中
士林教育中心	平方公尺	23,839	台北市士林區光華段二小段 1028 地號	1986/6/1	735,611	606,415	0	3,362,615	出租中
木柵大樓	平方公尺	8,109	台北市文山區華興段四小段 515 地號等 10 筆	1987/6/1	43,123	8,508	0	178,514	出租中
天母名園	平方公尺	1,946	台北市三玉段二小段 66 地號	1990/11/1	204,355	0	0	276,562	出租中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仟元)	重估增值(仟元)	未折減餘額(仟元)	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公允價值(仟元)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丙園金融大樓	平方公尺	11,174	台北市長安段三小段104、105及106地號	1996/12/1	1,400,247	0	0	1,885,251	出租中
南京科技大樓	平方公尺	15,418	台北市長春段三小段460地號	1997/12/1	2,961,319	0	0	4,351,558	出租中
新光曼哈頓世貿大樓	平方公尺	24,611	台北市信義段五小段41地號	1999/12/1	4,888,906	0	0	8,153,024	出租中
信義傑仕堡	平方公尺	53,802	台北市信義段五小段5及5-9地號	1999/12/1	9,144,874	0	0	18,716,137	出租中
內湖科技大樓	平方公尺	16,277	台北市西湖段四小段310地號	2000/5/1	1,159,443	0	0	2,271,618	出租中
新光人壽陽光科技大樓	平方公尺	13,405	台北市文德段五小段75地號	2000/5/1	756,797	0	0	1,459,094	出租中
捷運星鑽大樓	平方公尺	1,558	台北市蘭雅段二小段581地號	2001/11/1	139,665	0	0	241,013	出租中
信義金融大樓(A12)	平方公尺	82,173	台北市信義段A12-地上權	2010/8/1	10,579,818	0	0	15,130,059	出租中
內湖那斯達克大樓	平方公尺	1,165	台北市內湖區西湖段四小段229地號	2004/2/1	81,340	0	0	299,836	出租中
明湖大樓	平方公尺	19,946	台北市西湖段四小段325地號	2007/7/1	1,505,604	0	0	2,847,500	出租中
基湖大樓	平方公尺	39,169	台北市內湖區西湖段四小段328、330地號	2007/7/1	3,412,753	0	0	6,110,500	出租中
帝國大廈	平方公尺	1,317	台北市長安段三小段281、283地號	2008/3/1	228,152	0	0	319,000	出租中
美孚亞太通商大樓	平方公尺	879	台北市長安段三小段113、114地號	2008/3/1	131,725	0	0	172,000	出租中
亞矽科技大樓	平方公尺	12,396	台北市內湖區西湖段四小段124地號	2008/7/1	1,261,957	0	0	1,912,500	出租中
南港世紀廣場	平方公尺	994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三小段18地號	2008/6/1	103,758	0	0	165,318	出租中
致伸科技大樓	平方公尺	21,945	台北市內湖區西湖段四小段264地號等三筆	2008/12/1	1,945,570	0	0	3,585,500	出租中
大眾電腦大樓	平方公尺	40,866	台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五小段32-1地號	2008/12/1	2,812,416	0	0	4,624,831	出租中
亞太經貿廣場(A棟)	平方公尺	39,458	台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五小段89地號	2009/10/1	3,348,443	0	0	4,788,447	出租中
亞太經貿廣場(B棟)	平方公尺	34,567	台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五小段87地號	2009/10/1	3,656,117	0	0	4,715,500	出租中
亞太經貿廣場(C棟)	平方公尺	40,975	台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五小段86地號	2009/10/1	3,894,114	0	0	5,786,454	出租中
西湖科技大樓	平方公尺	9,752	台北市內湖區西湖段四小段322-1地號	2009/8/1	1,072,843	0	0	1,464,638	出租中
總統傑仕堡	平方公尺	28,180	台北市南海段三小段848地號等20筆	2009/10/1	6,984,508	0	0	8,144,775	銷售中
瑞光550大樓	平方公尺	27,806	台北市西湖段四小段272地號	2009/11/1	3,048,099	0	0	3,709,724	出租中
復興南路店面	平方公尺	1,053	台北市復興段二小段405地號等2筆	2010/11/1	404,678	0	0	342,000	出租中
南京東路店面	平方公尺	675	台北市中山段三小段814地號	2011/5/1	198,726	0	0	240,000	出租中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仟元)	重估增值(仟元)	未折減餘額(仟元)	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公允價值(仟元)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世紀羅浮大樓	平方公尺	3,101	北市城中段二小段 246 地號	2011/12/1	1,612,830	0	0	1,969,000	出租中
麗湖傑仕堡	平方公尺	3,961	北市東湖段八小段 33、33-1 地號	2011/12/1	1,455,379	0	0	2,071,281	出租中
前瞻金融大樓	平方公尺	13,471	北市西松段一小段 793 地號	2012/2/1	3,395,273	0	0	3,376,860	出租中
台北摩根店面	平方公尺	1,729	台北市寶清段四小段 599 地號	2012/2/1	815,138	0	0	986,629	出租中
亞洲廣場	平方公尺	2,846	北市公園段二小段 138 地號	2012/11/1	1,473,571	0	0	1,085,088	出租中
襄陽大樓	平方公尺	5,608	北市公園段三小段 151-1、152-1、151、152 地號	2012/11/1	1,612,690	0	0	1,345,000	出租中
新光承德大樓	平方公尺	7,694	北市大龍段三小段 270 地號等 11 筆	2013/10/1	482,148	0	0	334,695	出租中
新光南軟大樓	平方公尺	35,044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42 地號	2014/3/1	4,954,983	0	0	4,242,222	出租中
見潭傑仕堡	平方公尺	14,902	台北市士林區百齡段一小段 24 地號等 10 筆	2015/11/1	3,030,335	0	0	3,676,000	出租中
成功段土地	平方公尺	2,563	台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 126、127、131 地號	2018/5/14	4,005,758	0	0	4,005,758	興建中
士林基河國宅	平方公尺	1,391	台北市士林區陽明段四小段 764、768 地號	2018/08/20	267,741	0	0	271,000	出租中
台北金融中心	平方公尺	6,287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二小段 1、1-1、1-2 地號	2019/01/08	2,001,299	0	0	1,823,452	出租中
三重大樓	平方公尺	1,054	新北市三重區光興段 917 等 4 筆地號	1976/11/1	5,648	11,702	0	63,967	出租中
新莊大樓(二)	平方公尺	5,371	新北市新莊區恆安段 770 地號	1989/1/1	68,266	0	0	186,440	出租中
中和大樓	平方公尺	273	新北市中和區東南段 436 地號	1990/2/1	17,675	0	0	25,030	出租中
新店大樓(二)	平方公尺	435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段 362 地號	1991/1/1	25,565	0	0	54,200	出租中
新埔店面	平方公尺	1,779	新北市板橋區幸福段 1084 地號	2011/6/1	172,241	0	0	169,667	出租中
樹林大樓(三)	平方公尺	1,908	新北市樹林區大同段 0112-0000 地號	2012/1/1	152,495	0	0	160,783	出租中
新板金融大樓	平方公尺	28,844	新北市板橋區新板段三小段 18-1 地號	2013/5/1	1,505,412	0	0	953,030	出租中
淡江複合學舍	平方公尺	35,499	新北市淡水區正德段 709 地號	2013/12/1	1,789,632	0	0	2,298,768	出租中
新板傑仕堡	平方公尺	72,718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段 2043、2044 地號等	2013/10/1	6,032,892	0	0	4,260,468	出租中
新光水漾傑仕堡	平方公尺	14,847	新北市三重區三重段 236、237、238 等地號	2015/2/1	2,606,521	0	0	2,573,500	出租中
桃園自強	平方公尺	2,738	桃園小檜溪段 663 地號	1978/3/1	12,592	14,299	0	55,115	出租中
大溪大樓	平方公尺	209	大溪武嶺段 48 地號	1982/4/1	4,682	4,032	0	10,100	出租中
中壢大樓(二)	平方公尺	7,346	中壢三座屋段三座屋小段 546 地號	1988/4/1	113,795	0	0	278,425	出租中
楊梅大樓	平方公尺	3,872	楊梅楊梅段 09-184 等 4 筆地號	1988/4/1	57,893	0	0	67,288	出租中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仟元)	重估增值(仟元)	未折減餘額(仟元)	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公允價值(仟元)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桃園金融大樓	平方公尺	26,966	桃園桃園段武陵小段155-1、155-157地號	1989/6/1	1,047,905	0	0	1,219,855	出租中
擎天帝國大樓	平方公尺	201	桃園中山段102地號	1995/8/1	4,228	0	0	10,280	出租中
竹東大樓	平方公尺	1,217	竹東竹東段竹東小段0046-173等6筆地號	1976/8/1	1,996	3,121	0	8,487	出租中
新竹大樓	平方公尺	826	新竹榮光段一小段37等19筆地號	1984/3/1	56,720	15,309	0	83,528	出租中
新竹大樓(二)	平方公尺	4,108	新竹復中段752地號	1988/2/1	50,707	5,526	0	122,085	出租中
新豐大樓	平方公尺	969	新豐明新段678、692、693、694地號	1989/7/1	10,941	0	0	16,345	出租中
苗栗大樓	平方公尺	860	苗栗苗栗段216-3地號	1971/10/1	78	121	0	201	出租中
頭份大樓	平方公尺	4,540	頭份頭份段二小段174、193地號	1976/4/1	57,005	20,089	0	89,204	出租中
後龍大樓	平方公尺	633	後龍龍北段1356地號	1989/12/1	28,477	0	0	17,500	出租中
豐原大樓	平方公尺	1,069	台中市豐原區豐原段770-2、771-22地號	1974/3/1	3,237	7,850	0	19,913	出租中
霧峰大樓	平方公尺	2,244	台中市霧峰區天時段306、307地號	1980/5/1	9,157	0	0	9,000	出租中
大里大樓	平方公尺	1,258	台中市大里區西榮段626地號	1987/6/1	46,769	0	0	62,902	出租中
大雅大樓	平方公尺	3,518	台中市大雅區中山段232地號	1990/5/1	44,979	0	0	80,256	出租中
清水大樓	平方公尺	5,065	台中市清水區聯段1584-2地號	1996/9/1	52,332	0	0	48,327	出租中
台中傑仕堡	平方公尺	26,427	台中市烏日區新長壽段87地號	2015/5/27	3,113,151	0	0	2,493,500	出租中
台中大樓	平方公尺	7,220	台中市正義段二小段7-14、7-16、7-29、8-2地號	1967/11/1	24,903	13,706	0	114,851	出租中
環宇實業大樓	平方公尺	7,220	台中市後壠子段225-11地號	1990/10/1	26,730	0	0	24,080	出租中
台中惠國大樓	平方公尺	1,122	台中市惠國段4地號	1999/10/1	285,285	0	0	377,260	出租中
台中柳陽西街大樓	平方公尺	808	台中市平田段514地號	2000/6/1	8,207	0	0	33,685	出租中
員林大樓	平方公尺	534	員林員林段780-7、780-8地號	1979/6/1	8,312	6,152	0	26,540	出租中
彰化大樓	平方公尺	1,145	彰化南郭段南郭小段686地號	1979/4/1	17,657	17,437	0	67,820	出租中
員林大樓(二)	平方公尺	2,507	員林僑信段967地號等6筆	1988/2/1	30,910	0	0	31,289	出租中
二林大樓(二)	平方公尺	2,242	二林儒生段108、109地號	1988/12/1	34,634	0	0	28,387	出租中
北斗大樓(二)	平方公尺	3,440	北斗大安段585等5筆地號	1989/2/1	67,701	0	0	64,961	出租中
和美大樓(二)	平方公尺	1,466	和美和東段1342、1346地號	1989/4/1	18,184	0	0	17,445	出租中
溪州大樓	平方公尺	416	溪洲瓦厝段546-4等2筆地號	1990/3/1	14,066	0	0	13,380	出租中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仟元)	重估增值(仟元)	未折減餘額(仟元)	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公允價值(仟元)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彰化大樓(三)	平方公尺	6,849	彰化彰泰段 970 地號等 13 筆	1985/9/1	77,692	2,444	0	131,896	出租中
田中大樓(二)	平方公尺	2,057	田中中央段 427 地號	1997/3/1	38,148	0	0	36,064	出租中
南投大樓	平方公尺	1,313	南投三塊厝 94 地號	1971/8/1	2,037	10,270	0	14,146	出租中
草屯大樓	平方公尺	2,269	草屯炎峰段 375 等 4 筆地號	1978/8/1	8,806	6,256	0	20,467	出租中
埔里大樓	平方公尺	4,504	埔里忠義段 307 等 3 筆地號	1980/1/1	52,699	0	0	60,740	出租中
斗六大樓(二)	平方公尺	7,321	斗六大潭段社口小段 136-19 等 4 筆地號	1989/6/1	58,172	0	0	72,920	出租中
西螺大樓	平方公尺	2,666	西螺新街段 1022、1042 地號	1989/2/1	10,433	0	0	9,331	出租中
大林大樓(二)	平方公尺	1,671	大林東林段 416、417、420 地號	1988/10/1	8,454	0	0	6,989	出租中
朴子大樓	平方公尺	2,416	朴子鎮南段 457、458、459 地號	1989/2/1	29,146	0	0	29,843	出租中
嘉義大樓	平方公尺	13,006	嘉義市竹園子段 230-84 地號	1994/10/1	332,134	0	0	402,000	出租中
新光嘉義中興大樓	平方公尺	7,833	嘉義市竹園子段 230-83 地號	1994/10/1	201,224	0	0	235,258	出租中
新營大樓	平方公尺	4,243	台南市新營區興業段 960 等 8 筆地號	1974/1/1	45,161	0	0	50,304	出租中
麻豆大樓	平方公尺	583	台南市麻豆區保安段 915、914 地號	1980/8/1	434	0	0	385	出租中
佳里大樓(二)	平方公尺	3,381	台南市佳里區佳里段(二) 988-7 地號	1988/2/1	48,341	7,604	0	66,975	出租中
鹽水大樓	平方公尺	2,809	台南市鹽水區朝琴段 881 等 6 筆地號	1988/2/1	16,634	0	0	20,789	出租中
新化大樓(二)	平方公尺	4,345	台南市新化區新豐段 366 地號	1988/1/1	37,986	4,238	0	64,518	出租中
關廟大樓	平方公尺	2,212	台南市關廟區文衛段 1054 等 2 筆地號	1990/1/1	23,677	0	0	27,710	出租中
台南運河大樓	平方公尺	38,588	台南市協進段 1411 等 3 筆地號	1989/4/1	970,226	0	0	1,220,246	出租中
台南永華大樓	平方公尺	6,797	台南市保安段 6000-22 地號等 3 筆	1991/6/1	213,171	0	0	170,996	出租中
廣慈段店面	平方公尺	130	台南市中區廣慈段 152 地號等 2 筆	1974/8/1	28,440	6,270	0	36,780	出租中
河東大樓	平方公尺	8,312	高雄市博孝段 1258 地號	1971/2/1	163,385	61,586	0	483,000	出租中
七賢大樓	平方公尺	24,908	高雄市新興段一小段 548 地號	1983/12/1	162,786	25,962	0	403,581	出租中
高雄世華金融大樓	平方公尺	6,549	高雄市新興段一小段 1027 地號	1997/2/1	270,353	0	0	187,208	出租中
旗山大樓	平方公尺	727	高雄市旗山區大德段 825、866 地號	1977/10/1	141	244	0	440	出租中
美濃大樓(二)	平方公尺	2,178	高雄市美濃區合和段 601、602 地號	1988/7/1	46,296	0	0	27,950	出租中
林園大樓	平方公尺	3,878	高雄市林園區林子邊段 1823 等 4 筆地號	1989/10/1	41,769	0	0	33,365	出租中
路竹大樓	平方	1,921	高雄市路竹區忠孝段 805	1989/10/1	20,376	0	0	17,247	出租中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仟元)	重估增值(仟元)	未折減餘額(仟元)	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公允價值(仟元)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公尺		等 11 筆地號						
鳳山大樓	平方公尺	3,807	高雄市鳳山區文山段 863 地號	1990/5/1	49,884	0	0	52,748	出租中
岡山大樓	平方公尺	5,553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段 85-5 地號	2014/8/1	147,440	18,077	0	171,028	出租中
屏東大樓	平方公尺	8,531	屏東楠樹腳段 1-30 地號	1973/9/1	45,867	13,985	0	68,928	出租中
枋寮大樓	平方公尺	2,155	枋寮新龍段 46, 47 地號	1988/11/1	36,709	0	0	22,860	出租中
潮州大樓(三)	平方公尺	2,986	潮州延平段 486 地號	1989/2/1	29,074	0	0	22,900	出租中
林邊大樓	平方公尺	1,481	林邊永樂段 1117 地號	1989/4/1	46,476	0	0	24,068	出租中
萬丹大樓	平方公尺	1,506	萬丹寶厝段 186 地號	1989/10/1	45,231	0	0	30,950	出租中
台東大樓(二)	平方公尺	3,696	台東中正段 34, 35, 36, 37, 78-1 地號	1987/10/1	11,096	0	0	15,544	出租中
成功大樓	平方公尺	2,307	成功忠勇段 603, 817, 818 地號	1988/12/1	27,250	0	0	12,455	出租中
花蓮大樓(二)	平方公尺	5,301	花蓮富國段 113 地號	1988/3/1	57,654	6,418	0	65,899	出租中
富里大樓	平方公尺	1,042	富里富安段 473 地號	1988/4/1	22,809	0	0	13,579	出租中
玉里大樓(二)	平方公尺	2,356	玉里玉璞段 3190 地號	1988/7/1	26,537	0	0	19,260	出租中
羅東大樓	平方公尺	783	羅東信義段 157 地號	1971/5/1	9,334	17,562	0	39,400	出租中
宜蘭大樓(二)	平方公尺	6,360	宜蘭市巽門一段 108 地號	1985/6/1	57,618	17,370	0	169,200	出租中
羅東大樓(二)	平方公尺	3,162	羅東東光段 1474, 1474-2 地號	1987/10/1	11,571	0	0	18,601	出租中
礁溪大樓	平方公尺	2,808	礁溪義結段 1125, 1126 地號	1989/5/1	33,110	0	0	51,100	出租中
基隆大樓	平方公尺	5,838	基隆市延平段 411-2 地號等 4 筆	1988/3/1	96,608	0	0	215,599	出租中
馬公大樓	平方公尺	545	馬公文化段 726 地號	1988/2/1	1,422	196	0	4,666	出租中
英國不動產	平方公尺	11,380	40 Gracechurch Street, London, EC3V 0BT, United Kingdom (Title number NGL889529)	2015/12/1	7,199,268	0	0	3,203,082	出租中

(2)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3 月 31 日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建坪)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仟元)	重估增值(仟元)	未折減餘額(仟元)	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公允價值(仟元)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新生南大樓	坪	425.57	台北市新生南路 1 段 99 號 7-9 樓	89/03	260,183	-	-	353,000	出租中
新竹大樓	坪	127.31	新竹市中山路 84 號 8 樓	86/01	19,855	-	-	18,426	出租中
台中建成大樓	坪	399.24	台中市南區建成路 1107 號 1-3 樓	78/03	53,093	-	-	60,600	部分出租中 部分招租中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建坪)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仟元)	重估增值(仟元)	未折減餘額(仟元)	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公允價值(仟元)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台中太原路	坪	353.15	台中市西屯區太原路1段261號	88/09	98,618	-	-	73,000	預計辦理處分
高雄維仁路	坪	138.05	高雄市岡山區維仁路145之2、4、6、37、39、43、45號	90/12	15,229	-	-	5,375	預計辦理處分
屏東和生大樓	坪	146.42	屏東市和生路2段68號1-2樓	79/07	24,445	-	-	16,600	招租中
屏東大連路	坪	165.5	屏東市大連路7-22號	86/10	45,517	-	-	22,000	預計辦理處分
屏東大樓	坪	1,402.58	屏東市中正路123號2樓部分、4樓、5樓部分、6樓	86/10	181,008	-	-	137,000	部分出租中 部分招租中
閒置土地	坪	34.49 (地坪)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二小段195-3地號	89/06	29,570		-	52,000	預計辦理處分
閒置土地	坪	11.5 (地坪)	新北市三重區仁興段1504地號	96/12	1,908	1,908	-	2,600	預計辦理處分
台中進化路	坪	30	台中市東區進化路26號1樓部分	87/01	1,349		-	5,800	出租中
閒置土地	坪	47.49 (地坪)	台中市西區三民段三小段4-21、4-42地號	87/01	4,647	1,303	-	5,400	預計辦理處分
嘉義吳鳳北路	坪	124.485	嘉義市吳鳳北路203號1、2樓	90/11	26,349		-	31,000	招租中
嘉義國華街	坪	118.42	嘉義市國華街220號、北榮街60號	90/11	121,798		-	96,000	預計辦理處分
台中大樓	坪	27	台中市東區台中路101號4樓部分等	87/01	3,340		-	2,980	出租中
高雄85大樓	坪	31.5	高雄市苓雅區自強三路5號13樓之12-19部分	88/08	8,503		-	5,390	出租中

(3)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3月31日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建坪)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仟元)	重估增值(仟元)	未折減餘額(仟元)	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公允價值(仟元)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世紀金融B1F	坪	301	台北市信義區景新里信義路四段456號	98/10	111,432	-	-	141,605	出租 (帶約出售中)
高雄1F	坪	131	高雄市三民區十美里九如二路548號	79/02	34,288	-	-	44,220	出租中
高雄6F	坪	152	高雄市三民區十美里九如二路548號	79/02	34,703	-	-	14,870	出租中
台南8F	坪	70	台南市中西區永福里忠義路二段47號	90/11	7,988	-	-	10,764	出租中

(二)使用權資產

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

(1)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標的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出租人	原始帳面金額 (仟元)	未折減餘額 (仟元)	保險 情形	租約之其他重要 約定事項
新北市板橋區新 板段三小段 18-1 地號	平方 公尺	2,404	2013/06-2063/06	台灣菸酒	1,097,610	969,938		無
高雄市前金段 395-4 等地號	平方 公尺	1,838	2021/03-2091/04	高雄市政府	344,606	329,460		無

(2)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標的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出租人	原始帳面金額 (仟元)	未折減餘額 (仟元)	保險 情形	租約之其他重要 約定事項
台北市信義區松 仁路 32 號 4 樓、4 樓之 1、5 樓、5 樓之 1、19 樓、20 樓、21 樓及 36 號 4 樓、5 樓、19 樓、 20 樓、21 樓(總行)	坪	2,715.9	111/11/16~ 116/11/15	新光人壽保 險股份有限 公司	985,000	408,467	商業 火險	無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轉投資事業名稱、所營事業、公司對該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成本、帳面價值、持有股份、持股比例、股權淨值、會計處理方法、最近一年度帳列投資損益、配發之現金股利及該轉投資事業持有公司之股份數額：

113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113 第一季 股權淨值	市 價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 公司 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註4)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保險業	135,689,537	176,383,532	7,749,856	100%	178,526,193	-	權益法	(17,281,890)	-	-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銀行業	35,244,980	71,547,047	4,981,533	100%	71,475,540	-	權益法	6,789,476	現金股利 4,713,394	-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投資信託	2,075,862	1,667,005	40,000	100%	730,601	-	權益法	69,862	現金股利 47,000	-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創業投資	1,550,000	1,925,545	164,302	100%	1,925,543	-	權益法	111,692	現金股利 50,000	-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保險代理人	7,724	55,063	1,000	100%	54,889	-	權益法	79,989	現金股利 80,000	-
元富證券(股)公司	證券	19,223,684	28,615,627	1,609,610	100%	28,448,522	-	權益法	2,499,578	現金股利 1,942,000	-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大樓管理業	352,641	1,205,808	36,007	72.01%	1,205,808	-	權益法	211,225	現金股利 198,038	-
新光行銷(股)公司	推廣行銷	20,000	218,132	10,000	100%	218,132	-	權益法	84,462	現金股利 76,226	-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轉投資業務	USD30,010	962,735	註1	100%	962,735	-	權益法	64,269	-	-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USD30,000	962,728	註1	100%	962,728	-	權益法	64,269	-	-
元富期貨(股)公司	期貨經紀及自營業務	710,308	1,824,243	70,000	100%	1,824,243	-	權益法	85,528	現金股利 60,000	-
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管理顧問業	29,500	49,439	2,950	100%	49,439	-	權益法	5,627	現金股利 5,070	-
元富創業投資(股)公司	創業投資	829,000	487,244	82,900	100%	487,244	-	權益法	(32,365)	-	-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證券投資分析	302,163	335,887	30,000	100%	335,887	-	權益法	18,018	現金股利 15,000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113 第一季 股權淨值	市 價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 公司 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註 4)	
元富證券 (英屬維 京群島) 有限公司	證券金 融業務	501,932	379,259	17	100%	379,259	-	權益法	(36,498)	-	-
元富保險 代理人 (股)公司	保險代 理人業 務	5,000	19,143	500	100%	19,143	-	權益法	5,291	現金股利 5,300	-
元富創新 創業投 資管理(天 津)有限 公司	管理創 業投 資的 業務、 投資諮 詢業務	50,450	83,043	註 1	100%	83,043	-	權益法	6,731	-	-
元富證創 業投資 (天津)有 限公司	創業 投資	504,500	434,654	註 1	100%	434,654	-	權益法	1,053	-	-
元富證券 (香港)有 限公司 (註 2)	證券業	USD15,450	USD 10,069	12,000	100%	USD 10,069	-	權益法	(USD1,210)	-	-
元富投資 顧問(天 津)有限 公司	投資諮 詢業務	13,774	26,868	註 1	100%	26,868	-	權益法	181	-	-
元富代理 人(香港) 公司(註 3)	證券 代理	-	-	-	100%	-	-	權益法	-	-	-

註 1：為有限公司，無股數。

註 2：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 112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解散，並於 112 年 3 月 23 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依金管證券字第 1120335037 號函辦理，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註 3：元富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於 112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解散，並於 112 年 3 月 23 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依金管證券字第 1120335037 號函辦理。元富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於 113 年 2 月處分持有之資產並將股本匯回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尚待當地政府核准清算程序。

註 4：113 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 112 年度之盈餘分派。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3年3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749,856	100%	0	0%	7,749,856	10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981,533	100%	0	0%	4,981,533	100%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00%	0	0%	40,000	100%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4,302	100%	0	0%	164,302	100%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0	0%	1,000	100%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609,610	100%	0	0%	1,609,610	100%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股份有限公司	0	0%	36,007	72.01%	36,007	72.01%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	0%	10,000	100%	10,000	100%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	0%	30,000	100%	30,000	100%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0	0%	70,000	100%	70,000	100%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0	0%	17	100%	17	100%
元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0	0%	500	100%	500	100%
元富創業投資(股)公司	0	0%	82,900	100%	82,900	100%
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0	0%	2,950	100%	2,950	100%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註2)	0	0%	12,000	100%	12,000	100%
元富投資顧問(天津)有限公司	0	0%	13,774 (註1)	100%	13,774 (註1)	100%
元富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註3)	0	0%	0	0	0	0
元富創新創業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0	0%	50,450 (註1)	100%	50,450 (註1)	100%
元富證創業投資(天津)有限公司	0	0%	504,500 (註1)	100%	504,500 (註1)	100%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0	0%	USD30,010 (註1)	100%	USD30,010 (註1)	100%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0	0%	USD30,000 (註1)	100%	USD30,000 (註1)	100%

註1：為實收資本額。

註2：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112年2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解散，並於112年3月23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依金管證券字第1120335037號函辦理，截至113年3月31日止，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註3：元富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於112年2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解散，並於112年3月23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依金管證券字第1120335037號函辦理。元富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於113年2月處分持有之資產並將股本匯回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截至113年3月31日止尚待當地政府核准清算程序。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及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底或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元富證券	16,096,099 仟元	自有資金	100%	110年3月11日		1,000,147股 11,276仟元	-2,414仟元	-	-	-	-
				110年3月12日		1,000,000股 11,274仟元	-2,484仟元	-	-	-	-
				110年3月15日		1,000,000股 11,274仟元	-2,357仟元	-	-	-	-
				110年3月16日		1,000,000股 11,274仟元	-2,414仟元	-	-	-	-
				110年3月18日		2,000,000股 22,548仟元	-4,988仟元	-	-	-	-
				110年3月19日		1,000,000股 11,274仟元	-2,609仟元	-	-	-	-
				110年3月22日		1,000,000股 11,274仟元	-2,644仟元	-	-	-	-
				110年3月23日		1,000,000股 11,274仟元	-2,584仟元	-	-	-	-
				110年3月24日		1,205,000股 13,585仟元	-3,106仟元	-	-	-	-
				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一以上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五)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與改善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伍、特別記載事項\八、最近兩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之說明。

四、重要契約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主要再保人再保險合約	德商慕尼黑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自 54.11.19 迄今	壽險、傷害險、健康險再保險業務	無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自 57.10.31 迄今	壽險、健康險、(巨災)超額賠款再保險業務	
	百慕達商美國再保險集團	自 88.10.11 迄今	壽險、傷害險、健康險再保險業務	
	德商科隆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自 89.09.01 迄今	壽險、健康險再保險業務	
	德商漢諾威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自 103.12.01 迄今	壽險、健康險再保險業務	

註：資料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基金信託契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自 82.04.15 迄今	新光台灣富貴基金	無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自 85.09.03 迄今	新光吉星基金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自 87.03.04 迄今	新光創新科技基金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自 87.10.28 迄今	新光店頭基金	
	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	自 91.05.10 迄今	新光大三通基金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自 98.04.20 迄今	新光中國成長基金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自 103.05.21 迄今	新光澳幣十年期保本基金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	自 103.10.09 迄今	新光全球生技醫療基金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公司	自 104.09.09 迄今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自 105.08.31 迄今	新光全球債券基金	
	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	自 106.09.28 迄今	新光六年到期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公司	自 107.08.01 迄今	新光全球 AI 新創產業基金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自 108.01.17 迄今	新光精選收益 ETF 傘型之新光美國政府 1 至 3 年期債券 ETF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自 108.01.25 迄今	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自 108.03.27 迄今	新光首選收益傘型之新光 15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自 108.06.25 迄今	新光首選收益傘型之新光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自 108.10.23 迄今	新光優質收益 ETF 傘型之新光 15 年期(以上)A-BBB 美元電信債券 ETF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自 108.12.05 迄今	新光新興富域國家債券基金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公司	自 109.03.27 迄今	新光全球宅經濟基金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公司	自 109.10.21 迄今	新光恒生科技指數基金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自 110.02.01 迄今	新光再生環境債券基金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自 110.12.07 迄今	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自 111.04.08 迄今	新光臺灣高股息基金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111.12.15 迄今 (112.03.31 成立)	新光標普電動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111.10.26 迄今 (112.05.01 成立)	新光全球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自 112.03.06 迄今	新光四年到期美國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註：資料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發行金融債券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計畫申請時未逾三年者，分別為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111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及 112 年度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等 4 次計畫。茲評估其效益如下：

(一)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0 年 7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47740 號。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8,200,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採折價發行，每股發行價格訂為新臺幣 8.2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8,200,000 仟元。
- 4.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期限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 第三季
轉投資 100%子公司—新光人壽	110 年第三季	8,200,000	8,20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充實本公司合格資本，提升金控集團資本適足比率(CAR)：若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集團資本適足率設算，假設其他條件不變，CAR 約可增加 1.85%。 2.轉投資子公司新光人壽以提升其資本適足率(RBC)：若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資本適足率設算，假設其他條件不變，新光人壽 RBC 約可增加 10.83%。 3.預估新光人壽 110 年稅前獲利增加約 14,965 仟元【8,200,000 仟元×報酬率 0.73%×0.25】。		

5.執行情形

(1)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10 年第三季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8,200,000 8,200,000
轉投資 100%子公司—新光人壽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本公司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已於 110 年 8 月 20 日募集完成，募集所得之資金總計新臺幣(下同) 8,200,000 仟元，已於 110 年 9 月 23 日全數用以轉投資 100%持有之子公司新光人壽普通股，業已依原定計畫於 110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2)實際產生效益評估、未達預期效益之原因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公司別	年度	募資前 (109年12月底)	募資後 (110年9月底)
	項目		
新光人壽	資本適足率	212.62%	242.65%
新光金控	集團資本適足率	113.70%	117.60%

本公司110年度現金增資款項於110年8月20日到位後，於110年9月23日全數轉投資子公司新光人壽，故以本公司該次現金增資計畫完成時點觀之，110年9月底本集團及新光人壽資本適足率於募資後分別上升至117.60%及242.65%，相較於109年12月底分別增加3.90%及30.03%，與原預計增幅分別為1.85%及10.83%來看，已符合原預計效益；另新光人壽110年度稅前淨利為7,159,800仟元，較109年度稅前淨利為330,906仟元增加，與原預計稅前獲利增加14,965仟元相較，亦已符合原預計效益，故該次募集發行效益應屬顯現。

- 6.如為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及設備者，應就不動產及設備、收益、費用及損失與稅前純益等科目予以比較說明：不適用。
- 7.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就該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對公司投資損益之影響加以說明：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主係轉投資100%子公司新光人壽，110年稅後淨利為12,664,048仟元，對公司投資損益之影響請詳見上述(一)5.(2)說明。
- 8.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收益、費用及損失、稅前純益等項目及每股盈餘予以比較說明，並分析財務結構：不適用。

(二)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1 年 0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35272 號。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2,165,636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77,039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9.52 元，募集總金額約 12,165,636 仟元。
- 4.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期限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度	
			第二季	
轉投資 100%子公司—新光人壽	111 年第二季	9,243,336	9,243,336	
轉投資 100%子公司—新光銀行	111 年第二季	2,922,300	2,922,300	
合計		12,165,636	12,165,636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充實本公司合格資本，提升金控集團資本適足比率(CAR)：若以 110/12/31 集團資本適足率設算，假設其他條件不變，CAR 約可增加 5.07%。 2.轉投資子公司新光人壽以提升其資本適足率(RBC)：若以 110/12/31 資本適足率設算，假設其他條件不變，新光人壽 RBC 約可增加 11.67%。 3.轉投資子公司新光銀行以提升其資本適足率(BIS)：若以 110/12/31 資本適足率設算，假設其他條件不變，新光銀行 BIS 約可增加 0.45%。 4.預估新光人壽 111 年稅前獲利增加約 85,501 仟元【9,243,336 仟元×報酬率 1.85%×0.5】；新光銀行 111 年稅前獲利增加約 13,150 仟元【2,922,300 仟元×報酬率 0.90%×0.5】。			

5.執行情形

(1)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11 年第二季	
	支用金額	預定	9,243,336	
轉投資 100%子公司—新光人壽		執行進度(%)	實際	9,243,336
	預定		100	
	執行進度(%)	實際	100	
		預定	100	
轉投資 100%子公司—新光銀行	支用金額	預定	2,922,300	
		實際	2,922,3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2)實際產生效益評估、未達預期效益之原因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公司別	項目	年度	募資前 (110 年 12 月底)	募資後 (111 年 12 月底)
新光金控	集團資本適足率(CAR)		112.68%	107.54%
新光人壽	資本適足率(RBC)		230.07%	213.64%
新光銀行	資本適足率(BIS)		14.82%	14.38%

本公司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款項於 111 年 4 月 22 日到位後，按資金計劃全數轉投資子公司新光人壽及新光銀行，111 年 12 月底新光金控、新光人壽及新光銀行資本適足率於募資後，分別為 107.54%、213.64%及 14.38%，相較於 110 年 12 月底分別減少 5.14%、16.43%及 0.44%，與預計增幅分別為 5.07%、11.67%及 0.45%來看，未達預計效益；此外新光人壽 111 年度為稅前淨損 4,139,359 仟元，未達預計效益，而新光銀行受惠美國及台灣中央銀行升息影響，存放利差提高，且新光銀行授信資產品質良好，呆帳提存減少，故 111 年度稅前獲利增加 843,744 仟元。茲就本公司未達預期效益之原因說明如下：

A. RBC 及 BIS 未產生效益

新光人壽主係受到美國升息及俄烏戰爭等地緣政治影響，全球股、債市波動變化大，資本利得減少及不動產評價損失增加，加上對新興市場及俄債提列預期信用損失，使新光人壽呈現稅前淨損，進而侵蝕股東權益；另受法令影響下，主管機關為加速接軌 ICS，規定 RBC 之 C3 利率風險加計倍數逐年提高(110 年 0.6；111 年 0.8)，風險資產大幅彈升，導致 RBC 下降。

新光銀行主係受台美升息，債券殖利率上升，使股東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失增加，導致 BIS 下降。

B. 稅前淨利未產生效益

原預計新光人壽 111 年度可增加稅前獲利 85,501 仟元，係以年報酬率 1.85%預估，然 111 年度受到美國升息及俄烏戰爭等地緣政治影響，使得股、債市波動變化大，資本利得減少及不動產評價損失增加，加上新興市場及俄債提列預期信用損失等，使新光人壽呈現稅前淨損 4,139,359 仟元。

綜上所述，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全數轉投資子公司新光人壽及新光銀行，用以強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適足率，已依預計進度執行完成，惟 111 年度受俄烏戰爭等地緣政治風險影響，通貨膨脹急度升溫，各國政府升息因應，致股、債市波動變化大，資本利得減少，加上因應俄債提列預期信用損失等，致實際效益未符預期，亦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但在本公司採取嚴謹資產負債風險控管、密切注意全球資本市場之發展與採取必要之風險規避下，經評估採取措施應屬合理。

- 6.如為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及設備者，應就不動產及設備、收益、費用及損失與稅前純益等科目予以比較說明：不適用。
- 7.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就該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對公司投資損益之影響加以說明：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主係轉投資 100%子公司新光人壽及新光銀行，111 年稅後淨利(損)分別為(4,790,062)仟元及 6,861,657 仟元，對公司投資損益之影響請詳見上述(二)5.(2)說明。
- 8.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收益、費用及損失、稅前純益等項目及每股盈餘予以比較說明，並分析財務結構：不適用。

(三)111 年度國內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等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1 年 4 月 1 日證櫃債字第 11100012571 號函。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5,000,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發行 111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5,000 張，每張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 仟元，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90%，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5,000,000 仟元。
- 4.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期限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度	
			第二季	
償還 106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11 年第二季	5,000,000	5,00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50 億元用於償還 106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2.參酌 106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票面利率 1.25%，以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固定利率 0.90%，將可有效降低利息費用。			

5.執行情形

(1)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11 年第二季	
	支用金額	預定	5,000,000	
償還 106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執行進度(%)	實際	5,000,000
	預定		100	
	執行進度(%)	實際	100	
		預定	100	

(2)實際產生效益評估、未達預期效益之原因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將所募資金如數償還 106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除透過發行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 0.90%之五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因應資金需求，相較 106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固定利率 1.25%，以及銀行融資近期受升息影響中期借款利率 2%，已可規避利率上揚及財務調度風險、降低利息支出，故該次募集發行效益應屬顯現。

- 6.如為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及設備者，應就不動產及設備、收益、費用及損失與稅前純益等科目予以比較說明：不適用。
- 7.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就該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對公司投資損益之影響加以說明：不適用。
- 8.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收益、費用及損失、稅前純益等項目及每股盈餘予以比較說明，並分析財務結構：償還債務計畫項目甫於 111 年第二季始執行完成，爰就 111 年第二季相關財務數據與 110 年第二季作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111 年第二季底	110 年第二季底	兩期比較(%)
流動資產	N/A	N/A	N/A
流動負債	N/A	N/A	N/A
流動比率(%)	N/A	N/A	N/A
負債總額	4,561,014,939	4,309,909,174	5.83%
負債淨值比率(%) <small>(註)</small>	14.57%	8.54%	70.61%
營業收入	76,366,361	114,706,740	(33.42)%
營業費用	13,341,295	13,429,063	(0.65)%
營業利益	63,025,066	101,277,677	(37.77)%
稅前純益	4,301,800	10,363,395	(58.49)%
每股盈餘(元)	0.16	1.04	(84.6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係採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計算。

111 年度受俄烏戰爭等地緣政治風險影響，通貨膨脹急度升溫，各國政府升息因應，致股、債市波動變化大，資本利得減少及不動產評價損失，加上因應俄債提列預期信用損失等，致實際效益未符預期，但在本公司採取嚴謹資產負債風險控管、密切注意全球資本市場之發展與採取必要之風險規避下，經評估採取措施應屬合理。

(四)112 年度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2 年 4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38941 號。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999,3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49,993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4,999,300 仟元，依面額十足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0%，募集總額新台幣 4,999,300 仟元。
- 4.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期限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度
			第四季
償還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12 年第四季	4,999,300	4,999,3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籌資目的為支應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資金需求。 2.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若以目前銀行中期借款利率約 2%估算，預計 112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3,835 仟元，113 年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99,986 仟元。		

5.執行情形

(1)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12 年第四季
	支用金額	預定	4,999,300
償還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實際	4,999,300
		執行進度(%)	100
		預定	100
		實際	100

(2)實際產生效益評估、未達預期效益之原因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票面利率為 0%之五年期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將所募資金如數償還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如以銀行融資中期借款利率 2%估算，已規避利率變動及財務調度風險、降低利息支出，故該次募集發行效益應屬顯現。

- 6.如為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及設備者，應就不動產及設備、收益、費用及損失與稅前純益等科目予以比較說明：不適用。
- 7.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就該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對公司投資損益之影響加以說明：不適用。
- 8.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收益、費用及損失、稅前純益等項目及每股盈餘予以比較說明，並分析財務結構：償還債務計畫項目甫於 112 年第四季始執行完成，爰就 112 年底相關財務數據與 111 年底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12 年底	111 年底	兩期比較 (%)
流動資產	N/A	N/A	N/A
流動負債	N/A	N/A	N/A
流動比率 (%)	N/A	N/A	N/A
負債總額	4,707,413,885	4,638,569,546	1.48%
負債淨值比率 (%) (註)	9.78%	11.58%	(15.54)%
營業收入	25,405,384	100,907,716	(74.82)%
營業費用	29,510,045	27,128,412	8.78%
營業利益	(4,104,661)	73,779,304	(105.56)%
稅前純益	(12,707,748)	4,705,240	(370.08)%
每股盈餘 (元)	(0.48)	0.10	(580.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係採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計算。

112 年度全球經濟延續 111 年下半年狀況，俄烏戰爭未歇、以巴戰火延燒，地緣政治問題未見消退，通膨升高引發全球升息及匯率波動加劇等影響，子公司新光人壽因美元及台幣之利差擴大，避險成本大幅提高，致實際效益未符預期，惟除新光人壽虧損外，其他子公司表現穩健，子公司新光銀行及元富證券獲利創歷年次高，本公司 112 年底合併股東權益 246,080,306 仟元，較前一年底成長 16.00%，每股淨值為 15.56 元，依資產排名仍為國內第五大金控公司，經評估採取措施應屬合理。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金融債券、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3,861,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67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採折價發行，每股發行價格訂為新台幣 8.3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3,861,000 仟元。
3. 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度	
			第三季	
轉投資—新光人壽	113 年第三季	13,861,000	13,861,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充實本公司合格資本，提升金控集團資本適足比率(CAR)：若以 112/12/31 集團資本適足率設算，考量子公司新光人壽增資情況，CAR 可增加約 5.2%。 2. 轉投資子公司新光人壽以提升其資本適足率(RBC)：若以 112/12/31 資本適足率設算，假設其他條件不變，新光人壽 RBC 可增加約 15.1%。 3. 預估新光人壽 113 年稅前獲利增加約 138,610 仟元【13,861,000 仟元×報酬率 3.0%×4/12】。			

(二) 本次發行金融債券者，應揭露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面額、發行地、幣別、價格、總額、利率、期限、承銷機構、簽證金融機構、其償還金融債券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前已募集金融債券者之其未償還餘額、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及決算後淨值、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等有關事項。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之金額：不適用。

(三)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四)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股數、目的及資金用途、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贖回特別股對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五)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

適用。

(六)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九)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①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業經本公司 113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查閱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計畫內容、發行條件及洽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規規定，顯示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可行。

②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1,67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採折價發行，發行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8.3 元整，募集總金額為 13,861,000 仟元。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250,500 仟股由員工(含金控法第 30 條規定之子公司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發行總數之 10%，計 167,0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計 1,252,500 仟股由本公司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另本公司對外公開承銷部分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順利完成，故本次計畫之募集完成具可行性。

③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次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13,861,000 仟元，全數用於轉投資子公司新光人壽，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6 條第 1 項「金融控股公司應確保其子公司業務之健全經營，其業務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之規定，經取得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及募資完成後，召開董事會通過轉投資新光人壽，將隨即向銀行局申請轉投資案，考量法定程序及時程，應可依預定資金運用進度於 113 年第三季完成轉投資子公司新光人壽，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就本次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故本次募集與發行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最新發布國內總體經濟預測暨景氣動向調查新聞稿，觀察近期國際經濟情勢，受到美國就業與消費者支出依舊強勁，IMF 大幅上修 2024 年美國經濟成長表現。此外，全球需求明顯改善，有助於製造業生產表現轉好，美、中、日、東協國家之製造業 PMI 近幾月皆呈上升態勢，顯示全球製造業展望已出現回升跡象。

美國商務部經濟分析局(BEA)更新先前發布之 2023 年美國第四季 GDP 數值；GDP 成長年增率(yoy)為 3.1%，與前次估計值維持一致，為 2022 年第二季以來的新高。而在 2024 年全年度美國 GDP 成長率方面，IMF、EIU 與 S&P Global 於 2024 年 4 月發布預測值分別為 2.7%、2.0%與 2.5%，IMF 與 EIU 的最新預測較前次預測值分別上修 0.6 與 0.2 個百分點，S&P Global 則與前次預測值持平。

歐盟統計局(Eurostat)發佈之 2023 年第四季歐盟(EU27)與歐元區(EA20)經濟成長年增率，分別為 0.2%與 0.1%。在 2024 年全年度歐元區 GDP 成長率方面，IMF、EIU 與 S&P Global 於 2024 年 4 月發布預測值分別為 0.8%、0.8%與 0.6%。相較於前次預測值，IMF 最新預測為下修 0.1 個百分點，EIU 為持平，S&P Global 則上修 0.1 個百分點。

日本財務省公布 2024 年 3 月進口額為 9 兆 1,031 億日圓，較 2023 年同期減少 4.9%，係因石灰及液化天然氣等產品進口減少；出口額為 9 兆 4,696 億日圓，較 2023 年同期成長 7.3%，為連續第 4 個月成長，主要是船舶及半導體等電子產品出口增加。在 2024 年全年度日本 GDP 成長率方面，IMF、EIU 與 S&P Global 於 2024 年 4 月份發布預測值分別為 0.9%、1.3%與 0.8%，IMF 與 EIU 的最新預測與前次預測值持平，S&P Global 則較前次預測值上修 0.1 個百分點。

中國國家統計局公布第 1 季 GDP 年增率為 5.3%，三級產業增加值年增率分別為 3.3%、6.0%及 5.0%。全國規模以上(主要業務收入在 2,000 萬元及以上的工業企業)工業增加值年增率為 6.1%；社會消費品零售額年增率 4.7%，其中商品零售、餐飲年增率分別為 4.0%、10.8%。另中國海關總署發布 2024 年第 1 季貿易額為 14,313 億美元，年增率為 1.5%，其中進出口年增率皆為 1.5%。全

國(不含農戶)固定資產投資及民間投資年增率分別為 4.5%、0.5%。房地產指標方面，第 1 季房地產開發投資增速為-9.5%，新建商品房銷售額及面積增速分別為-19.4%及-27.6%，致 3 月國房景氣指標為 92.07，較 2 月數值減少 0.05 點。在 2024 年全年度的中國 GDP 成長率方面，IMF、EIU 與 S&P Global 於 2024 年 4 月發布預測值分別為 4.6%、4.7%及 4.7%，皆與前次預測值持平。

依據東南亞各國最新公布 GDP 成長率，僅新加坡及越南發布 2024 年第 1 季 GDP 成長率分別為 2.7%及 5.7%。在 2024 年全年度的東南亞國家 GDP 成長率方面，依 IMF、EIU 與 S&P Global 於 4 月發布最新發布預測值來看，IMF 對 ASEAN5 國(新菲印馬泰 5 國)GDP 成長率預測值為 4.5%，較 1 月份預測值下滑 0.2 個百分點；EIU 與 S&P Global 對新加坡最新預測值均為 2.4%，且皆與前次預測值持平；EIU 對越南、印尼、馬來西亞等 3 國預測值皆與前次預測值持平，分別為 5.9%、5.1%及 4.4%，另 EIU 調整菲律賓及泰國預測值 0.2 及-0.2 個百分點，分別達 5.7%及 3.2%；而 S&P Global 對越南、泰國預測值皆與前次預測值持平，分別為 6.0%、3.0%，S&P Global 對菲律賓及印尼預測值皆上修 0.1 個百分點，分別為 5.9%及 5.1%，並下調馬來西亞預測值 0.2 個百分點至 4.6%。

在台灣金融市場方面，隨著央行於 3 月 21 日宣布升息半碼，加上股市持續熱絡，令市場資金環境偏緊，2024 年 3 月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最高為 0.811%，最低為 0.688%，加權平均利率為 0.739%，較上月上升 0.046 個百分點，較 2023 年同月增加 0.141 個百分點。股市方面，受惠於 ETF 熱潮與大型台股 ETF 建倉，令投信大舉買超台股，加上 AI、半導體等主流利基族群支撐下，帶領台股再創歷史新高，台灣加權指數 3 月底收在 20,294.45 點，大漲 7.00%，平均日成交量為 4,792.86 億元。匯率方面，金融市場對美國降息預期態度持續修正使得美元走強，連帶影響新台幣隨著非美元貨幣走貶，月底匯率收在 31.99 美元，貶值 1.29%。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最新預測結果，2024 年台灣經濟成長主要仰賴消費與投資支撐，外需表現回溫。展望 2024 年，全球經濟仍將面臨諸多不確定因素，例如紅海危機、綠色補貼競賽、極端天氣事件、地緣政治風險等。因此，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最新預測結果，2024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3.29%。從金融業獲利面來看，經濟雖進入疫後復甦時期，但受到地緣政治的不穩定、通膨升高引發全球升息及匯率波動劇烈等影響，使金融市場持續動盪不安，台灣央行亦在 2024 年 3 月升息半碼，金融業獲利的波動度仍大，加上國內外法規標準如洗錢防制、打擊資恐、個人資料保護、FATCA/CRS 等要求提高、資安成本增加等因素影響，亦壓縮獲利成長空間。

展望未來，台灣金融業在法規環境仍面臨眾多挑戰，保險業要為未來接軌國際會計準則(IFRS17)與保險資本標準(ICS)等國際標準做準備；考量整體金融情勢，加上壽險業 2026 年將接軌國際制度 ICS，為避免因資本適足率變動而影響本業營運發展，本公司及新光人壽應積極充實自有資本，以提升其資本適足率並強化財務結構，進而增加獲利能力實有其必要性。茲就各公司說明如下：

①提升新光人壽之資本適足率、獲利能力

110~112 年各期資本適足率

項目	110 年 6 月底	110 年底	111 年 6 月底	111 年底	112 年 6 月底	112 年底
新光人壽 資本適足 率(RBC)	221%	230%	238%	214%	184%	176%

經統計新光人壽 110~112 年共六期之保險業資本適足率(RBC)，110 年 6 月底至 111 年 6 月底呈上升趨勢，主管機關修正 C3 利率風險計算方式，使利率風險加計前一年度利率風險資本之倍數增加，導致風險資本提高，雖 2023 年 10 月資本適足率達法令標準，然 2023 年 11-12 月台幣巨幅升值 1.684 元，升值幅度遠超市場預料，使壽險業避險成本大幅增加，造成匯兌損失擴大，最終 112 年底因合格資本減少幅度大於風險資產減少幅度故降至 176.37%(取整數為 176%)，處於近三年間比率之下緣。

壽險業 2026 年將接軌國際制度 ICS，主管機關針對資本適足率中 C3 利率風險，實施逐年增加加壓倍數之措施，對壽險業資本適足率造成衝擊，壽險業者將透過增資，以厚實資本，提升資本適足率並順利接軌 ICS。

因此本公司考量保險業資本適足性之法令遵循、核心資本及風險承擔能力之監理措施日益嚴謹，以及未來接軌 ICS，為強化風險承擔能力，使保險業務得以持續銷售，維持業務動能，並提高投資之風險胃納，擬以本次所募集總額 13,861,000 仟元，用以轉投資子公司新光人壽，預計新光人壽 113 年第三季增資完成後之資本適足率(RBC)將可有效提升，增加約 15.1%，另預估可為 113 年稅前淨利增加約 138,610 仟元，故本公司估計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用以轉投資子公司新光人壽應有其必要性。

②提升集團資本適足率、強化財務結構

新光金控 110~112 年各期資本適足率

項目	110 年 6 月底	110 年底	111 年 6 月底	111 年底	112 年 6 月底	112 年底
新光金控 資本適足率 (CAR)	113.30%	112.68%	111.35%	107.54%	101.37%	100.27%

資料來源：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經統計本公司 110~112 年共六期之集團資本適足率，112 年底集團資本適足率 100.27%，處於近三年間比率之下緣，另經參考 113 年 2 月銀行局金融業務統計輯要資料，全體金控公司 112 年底平均集團資本適足率為 130.42%，而本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為 100.27%，位居末端，且接近法令規定最低標準。

為加強市場競爭力及金融市場變動風險承擔之能力，本公司透過本次募資計畫以提升集團資本適足率，預估 112 年底 100.27%增加約 5.2%。此外，

以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資料設算，其負債淨值比率及雙重槓桿比率，預計於募資完成後可分別自 9.78%及 107.72%降低至 9.26%及 107.31%，列示如下：

項目	籌資前(112年12月31日)	籌資後(預估數)
集團資本適足率	100.27%	105.45%
負債淨值比率	9.78%	9.26%
雙重槓桿比率	107.72%	107.31%

國內金融業在金融控股公司法成立迄今已有 15 家金控公司，而金控公司為求壯大規模與永續經營，無不積極強化本身體質，甚或藉由合併以拉大本身與競爭者的距離。另按「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依本辦法計算及填報之集團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金融控股公司之集團資本適足率未達前項之標準者，除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60 條規定處罰外，盈餘不得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輕重為下列之處分：

- A. 命令金融控股公司或其負責人限期提出資本重建或其他財務業務改善計畫。
- B. 限制新增或命其減少法定資本需求、風險性資產總額、經營風險之約當金額及風險資本。
- C. 限制給付董事、監察人酬勞、紅利、報酬、車馬費及其他給付。
- D. 限制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6 條、第 37 條之投資。
- E. 限制申設或命令限期裁撤子公司之分支機構或部門。
- F. 命令其於一定期間內處分所持有被投資事業之股份。
- G. 解任董事及監察人，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於登記事項註記。必要時，得限期選任新董事及監察人。
- H. 撤換經理人。

因此，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後，將可提升集團資本適足率及強化財務結構，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係有其必要性。

綜合上述，為因應政經、利率、匯率等情勢變化之營運風險，以及更加符合現行及未來更為嚴謹之監理制度，藉由本次募資計畫可提升新光金控及新光人壽資本適足率，並強化財務結構，進而增加獲利能力，故本次募資計畫確有其必要性。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合理性評估

① 資金運用計畫及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度	
			第三季	
轉投資—新光人壽	113 年第三季	13,861,000	13,861,000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業經本公司 113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並於 113 年 5 月份向主管機關送件申報，經取得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及募集完成後，召開董事會通過轉投資新光人壽，將隨即向銀行局申請轉投資案，考量法定程序及時程，應可依預定資金運用進度於 113 年第三季完成轉投資子公司新光人壽，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之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合理。

②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增資目的主係為轉投資子公司新光人壽，以提高本公司及新光人壽資本適足率與獲利能力，預計增資後，因各公司之自有資本總額增加，其資本適足率分別可增加 5.2%及 15.1%，故其估列尚屬合理。

針對投資收益之認列，新光人壽係參考國內固定收益商品含金融債、公司債、債券 ETF、REITs 等；國內股權商品則以產業前景佳，穩定配息或趨勢向上之優質個股為主，以近期市場投資標的之平均報酬率估計，國內固定收益商品預期報酬率約在 1.5%~3.5%之間，國內股權商品則參照近五年台股平均殖利率，國內股權商品預期報酬率約為 3.7%，故本公司預期報酬率為 3%，其估列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計畫確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4)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① 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或應付商業本票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4.可計入合格資本。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無利息費用之節稅效果。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權	海外存託憑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4.可計入合格資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後可計入合格資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若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不可計入合格資本。
	銀行借款或應付商業本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5.不可計入合格資本。

本公司可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現金增資、海外存託憑證、銀行借款、應付商業本票及轉換公司債等，其中除了現金增資及海外存託憑證外，餘均為負債性質，非屬金控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規範之合格資本。由於海外存託憑證之固定發行成本較國內現金增資為高，且目前因國外法人及自然人投資國內股市之管道日增，因此市場接受度不若國內發行工具為高，在募集資金時較為不易，是以本公司此次計畫並不擬採海外存託憑證方式發行。

而現金增資係一般國內上市、上櫃公司最常用之募集資金方式之一，也是國內投資人最熟悉之金融商品，籌資計畫較易進行，除可增加自有資本增強競爭力外，並可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財務風險，且員工(含金控法第 30 條規定之子公司員工)依公司法規定得優先認購 10%~15%，有效提高其對本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基於將經營成果回饋與國內股東及社會大眾利潤共用，且目前本公司之資金需求為長期性，且為提升財務穩定性，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籌措所需資金，將有助於本公司中長期發展，另以增資股款

用以提高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及降低雙重槓桿比率與負債淨值比率，故本次籌資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辦理，應為較適合之籌資工具。

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由於本次增資目的係為轉投資子公司，提升新光人壽及新光金控之資本適足率，若以銀行借款或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無法計入合格資本，無助於提升資本適足率，僅可以現金增資或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籌資，故下表擬全數以現金增資及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為籌資方式，分析對本公司 113 年度每年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現金增資	海外存託憑證
籌資金額	13,861,000	13,861,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0%	0%
發行成本(註 2)	5,450	207,915
112 年底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數(註 3)	15,487,629	15,487,629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670,000	1,670,000
增資後股數(股)	17,157,629	17,157,629
較未辦理現金增資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 4)	3.47%	3.47%

註 1：假設未包含發行成本下，各籌資工具資金成本之假設分別為：現金增資 0%、海外存託憑證 0%。

註 2：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成本包含國內外承銷商、國內外律師、會計師及其他規費等，約募資金額之 1.5%。

註 3：

a. 112 年底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數為 15,487,629 仟股。

b. 現金增資普通股以每股發行價格 8.3 元計算，增加股本為 1,670,000 仟股，預期計畫執行後流通在外之普通股數為 17,157,629 仟股。

註 4：普通股每股盈餘稀釋程度=1-(15,487,629/(15,487,629+(1,670,000 x4/12)))=3.47%，係未考量資金成本。

③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前揭籌資方式均為股權性質工具，惟海外存託憑證存續期間仍有相關費用之產生，如各年度上市費用、資訊揭露及其他有關費用等，故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籌措資金應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

④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籌資 13,861,000 仟元，募集之資金可視為合格之自有資本，故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作為籌資方式能有效提升本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及股東權益，將有助於提升集團長期獲利動能，故對本公司現有股東權益應具有正面效益。

而普通股發行 1,670,000 仟股，若以本次現金增資普通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8.3 元計算，籌資 13,861,000 仟元，其普通股股東股權之稀釋比率計算為 1-已發行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已發行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本次增資發行普通股股數)，經以 112 年 12 月底已發行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15,487,629 仟股及本次增資發行普通股數 1,670,000 仟股，按上述公式計算 113 年度之普通股股東股權之稀釋比率為 3.47%。由上述分析可知，在考量股權稀釋度觀

點上，其稀釋比率為 3.47%，其稀釋程度尚屬不高，故考量提高資本適足率、改善財務結構及提高獲利能力等情況下，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方式籌資，實為本次籌資工具之最佳選擇。

綜上說明，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支應，經考量資本對稱性、對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等綜合因素後，具有合理性與必要性。

- ⑤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670,000 仟股，以每股新台幣 8.3 元發行，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第六條不得低於基準價格之七成之規定，亦於 113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議事錄中明確記載實際發行價格將俟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視資本市場狀況議定之，而本公司本次實際行發價格為 8.3 元，就實際發行金額低於票面金額之情況，評估如下：

A.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之發行價格，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訂定，以不低於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為原則，故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擬授權董事長視資本市場狀況議定之。

本次增資之價格訂定方式與國內辦理現增價格訂定方式無顯著差異，而考量以訂價日前一段期間(不超過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平均收盤價，並依法令規定之折價成數以上作為普通股參考價格，可兼顧原股東權益並提高投資人對發行價格之接受程度，故本次現增之價格決定方式應屬合理。

另穩健之資本結構規劃為本公司首要目標，於此前提之下據以擴充各項業務規模，本公司欲藉由本次募資計畫提升金融控股公司及轉投資公司新光人壽之資本適足率，並強化財務結構，進而提升獲利能力，而 113 年第三季實際發行時，本公司須參酌目前金融環境、普通股股價及市場接受度，並考量法人股東參與現增須以市價折價認購，無法以市價或溢價投資，避免法人股東有損及其股東權益及發生公司法第二十三條有違善良管理人責任之情形，以及評估未來營運規劃及發展前景等因素之綜合考量下，若發生實際訂定價格低於票面金額，而有折價發行普通股之情形，實係考量本次募資計畫帶來前述之諸多效益，故若折價發行新股仍具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

本次增資目的係為轉投資子公司新光人壽，以提升資本適足率。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為第一類合格資本，於計算合格資本及轉投資子公司時所受之限制最少。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於財務報告中計入股東權益項下，用以轉投資子公司，可降低本公司財務槓桿。

若採發行普通或可轉換公司債方式，依據金控及人壽之資本適足率辦法規定，普通及可轉換公司債非屬合格資本，無法提升資本適足率，故本次採現金增資方式應屬合理。

C.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若本公司以高於面額發行股票，其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應貸記同種類股票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但若有以低於面額發行股票，其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應先借記同種類股票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項下之未分配盈餘，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以普通股發行，普通股訂以每股 8.3 元發行。

另，本次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原股東承購 75%，再按其持股比率認購，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且現增將提高本公司股東權益，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集團資本適足率，可提昇公司競爭力以嘉惠股東，故整體而言對股東權益具正面助益。

(十)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詳公開說明書附件五之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一)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如為收購其他金融機構、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不動產及設備、收益、費用及損失與稅前純益之預計變動情形暨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非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及設備，故不適用。

2.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A.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轉投資子公司新光人壽，其 111 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為(4,790,062)仟元及(17,107,767)仟元。

B.轉投資之目的：長期股權投資。

C. 資金計畫用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度
			第三季
轉投資—新光人壽	113 年第三季	13,861,000	13,861,000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募資金額為 13,861,000 仟元，相關內容業經本公司 113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分別用以轉投資子公司新光人壽，有助於提升集團及子公司資本適足比率並強化其財務結構，亦能提升與同業間在金融市場之競爭力，有利於子公司拓展業務，創造集團獲利。

D. 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轉投資事業預計產生之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暨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轉投資新光人壽 13,861,000 仟元，若以新光人壽投資國內固定收益商品及國內股權商品之預期報酬率以 3% 設算，預估可為本公司 113 年稅前淨利增加約 138,610 仟元，稅後淨利為 110,888 仟元，114 年起增加稅後淨利為 332,664 仟元，故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普通股用以轉投資新光人壽對本公司之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屬正面效益。

E. 對發行人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元

項目	新光人壽
子公司稅後淨利變動數	110,888
持股比率	100.00%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收益(B)	110,888
增資後預計股數(A)(註)	17,157,629
對每股稅後盈餘變動數(元)	0.0065

註：以 112 年底流通在外股數 15,487,629 仟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數 1,670,000 仟股計算。

如前述資料，本公司未來年度可認列之投資收益觀之，將對本公司帶來轉投資利益，進而提升公司整體利潤綜效，因此對本公司未來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表現具有正面助益。

(2) 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轉投資新光人壽係屬法令規範之特許事業，經取得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及募集完成後，召開董事會通過轉投資新光人壽，將隨即向銀行局申請轉投資案，考量法定程序及時程，應可依預定資金運用進度於 113 年第三季完成轉投資子公司新光人壽，而不致影響本次增資計畫之可行性。

3.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故不適用。

4. 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興建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間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擬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故不適用。

5. 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擬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一〇八年至一一三年財務資料(註1)						
	一〇八年 (重編後)(註2)	一〇九年	一一〇年	一一一年	一一二年	一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53,699,451	178,644,769	153,601,213	161,215,127	168,475,656	131,611,1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6,321,145	588,108,652	531,997,353	399,448,996	441,196,868	476,954,4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9,069,530	468,434,675	469,724,430	344,283,669	321,405,323	341,569,8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802,686,194	1,886,318,420	2,200,258,070	2,580,982,063	2,558,119,335	2,636,819,841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736,713	22,546,037	6,947,940	6,017,665	17,707,685	9,348,025	
應收款項-淨額	72,698,862	89,644,281	89,059,843	72,658,678	97,194,147	114,487,61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96,063	943,931	563,416	625,425	901,837	1,044,327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9,298,033	9,588,103	8,468,595	8,144,775	
貼現及放款-淨額	754,966,218	793,218,918	863,498,795	902,588,431	958,211,816	963,349,283	
再保險合約資產	-	-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422,990	1,239,964	2,619,387	2,602,166	2,757,344	2,783,917	
受限制資產	-	-	-	-	-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8,318,581	49,436,984	51,457,856	49,464,481	60,606,839	62,937,337	
使用權資產-淨額	5,168,346	4,742,815	4,918,492	4,660,954	4,428,974	4,574,40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76,510,411	180,511,091	182,591,193	184,130,015	191,823,609	195,169,66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2,032,794	33,010,092	40,079,679	40,024,404	39,598,442	36,612,286	
無形資產-淨額	3,019,275	3,096,982	3,423,725	3,547,115	3,858,111	3,823,29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7,218,974	27,048,249	35,046,207	38,641,123	44,114,442	44,350,754	
其他資產	25,648,172	30,177,936	40,177,255	50,220,833	34,625,168	50,649,850	
資產總額	4,029,813,719	4,357,123,796	4,685,262,887	4,850,699,248	4,953,494,191	5,084,230,821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8,493,819	4,648,555	5,596,682	323,880	845,250	9,353,657	
央行及同業融資	-	267,740	225,050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503,637	9,578,105	10,982,773	51,259,977	19,530,993	47,625,385	
避險之金融負債	-	-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0,823,365	39,285,610	36,292,348	26,565,968	44,603,157	38,064,834	
應付商業本票	0	2,399,935	11,005,698	1,997,456	12,736,977	24,504,490	
應付款項	35,935,308	50,011,887	49,120,169	32,930,649	43,755,954	59,660,185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2,762	1,532,210	2,118,563	1,114,945	640,871	614,874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	
存款及匯款	772,279,330	839,810,153	992,399,851	1,043,426,815	1,057,356,014	1,075,184,393	
應付債券	60,762,248	65,828,072	64,406,761	63,750,689	77,852,943	77,872,013	
其他借款	1,176,770	3,332,033	783,962	3,324,591	2,221,898	2,439,895	
特別股負債	-	-	-	-	-	-	
負債準備	2,767,660,120	2,995,082,979	3,137,944,413	3,294,706,402	3,290,657,708	3,330,021,939	
其他金融負債	58,568,416	59,019,711	71,079,996	80,817,076	105,086,974	115,120,197	
租賃負債	7,036,559	6,820,371	7,534,691	11,605,381	10,650,474	10,990,7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200,958	10,382,944	10,947,480	10,821,321	16,696,064	18,969,337	
其他負債	22,307,735	27,544,633	21,442,073	15,924,396	24,778,608	12,386,27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791,891,027	4,115,544,938	4,421,880,510	4,638,569,546	4,707,413,885	4,822,808,174
	分配後	3,796,964,917	4,121,016,388	4,428,608,360	4,638,569,546	4,707,413,885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37,520,940	241,180,784	262,969,964	211,721,061	245,647,325	260,969,470	
股本	分配前	126,753,941	133,173,941	144,429,649	157,846,182	157,846,290	157,846,290

年度 項目	年	一〇八年至一一三年財務資料(註1)					
		一〇八年 (重編後)(註2)	一〇九年	一一〇年	一一一年	一一二年	一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分配後	126,753,941	133,173,941	144,429,649	157,846,182	157,846,290	不適用
資本公積		13,655,226	20,502,607	19,136,235	18,276,795	18,623,914	18,623,91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5,387,853	81,023,347	98,335,983	93,494,307	88,800,916	92,119,813
	分配後	80,313,963	75,551,897	91,608,133	93,494,307	88,800,916	不適用
其他權益		12,125,766	6,595,942	1,068,097	(57,896,223)	(19,623,795)	(7,620,547)
庫藏股票		(401,846)	(115,053)	-	-	-	-
非控制權益		401,752	398,074	412,413	408,641	432,981	453,17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37,922,692	241,578,858	263,382,377	212,129,702	246,080,306	261,422,647
	分配後	232,848,802	236,107,408	256,654,527	212,129,702	246,080,306	不適用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本公司自109年度起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之會計政策，故追溯重編108年度財務報告相關受影響之項目。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一〇八年至一一三年財務資料(註1)					
		一〇八年 (重編後)(註2)	一〇九年	一一〇年	一一一年	一一二年	一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878,314	2,048,914	1,517,274	2,828,615	2,597,680	2,254,3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602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003,780	969,150	1,123,913	351,762	366,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	-	-	98,561
應收款項-淨額		-	-	-	-	-	-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96,305	943,770	563,848	581,338	859,252	1,001,695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	-	-	-
貼現及放款-淨額		-	-	-	-	-	-
再保險合約資產		-	-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250,103,083	256,469,931	279,865,746	230,267,785	264,614,525	280,193,819
受限制資產		-	-	-	-	-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568	3,109	2,955	5,816	7,492	12,747
使用權資產-淨額		17,609	48,642	112,107	92,328	68,597	61,77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	-	-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7,407	13,298	21,172	37,151	31,207	28,072
無形資產-淨額		54	1,333	22,840	22,360	15,181	13,69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	-	-	-	-
其他資產		889,503	422,516	932,382	1,278,530	1,128,953	1,594,513
資產總額		257,195,843	260,955,293	284,009,076	236,237,836	269,674,649	285,625,383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	-	-	-	-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7,200	7,699	-	-	33,995	53,491
避險之金融負債		-	-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	-	-	-	-
應付商業本票		-	-	1,199,484	1,397,537	1,495,821	1,597,905
應付款項		5,320,489	3,942,476	4,280,605	7,072,260	9,259,151	9,854,9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1,388,147	1,979,658	931,588	350,072	350,072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
存款及匯款		-	-	-	-	-	-
應付債券		14,262,247	14,328,072	13,406,761	12,950,689	12,652,943	12,672,013

項目	年度	一〇八年至一一三年財務資料(註1)					一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 (重編後)(註2)	一〇九年	一一〇年	一一一年	一一二年	
其他借款		-	-	-	2,000,000	100,000	-
特別股負債		-	-	-	-	-	-
負債準備		-	-	-	-	-	-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
租賃負債		17,701	50,206	114,280	94,903	70,609	63,60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	-
其他負債		57,266	57,909	58,324	69,798	64,733	63,93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674,903	19,774,509	21,039,112	24,516,775	24,027,324	24,655,913
	分配後	24,748,793	25,245,959	27,766,962	24,516,775	24,027,324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37,520,940	241,180,784	262,969,964	211,721,061	245,647,325	260,969,470
股本	分配前	126,753,941	133,173,941	144,429,649	157,846,182	157,846,290	157,846,290
	分配後	126,753,941	133,173,941	144,429,649	157,846,182	157,846,290	不適用
資本公積		13,655,226	20,502,607	19,136,235	18,276,795	18,623,914	18,623,91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5,387,853	81,023,347	98,335,983	93,494,307	88,800,916	92,119,813
	分配後	80,313,963	75,551,897	91,608,133	93,494,307	88,800,916	不適用
其他權益		12,125,766	6,595,942	1,068,097	(57,896,223)	(19,623,795)	(7,620,547)
庫藏股票		(401,846)	(115,053)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37,520,940	241,180,784	262,969,964	211,721,061	245,647,325	260,969,470
	分配後	232,447,050	235,709,334	256,242,114	211,721,061	245,647,325	不適用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本公司自109年度起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之會計政策，故追溯重編108年度財務報告相關受影響之項目。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一〇八年至一一三年財務資料(註1)					一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 (重編後)(註2)	一〇九年	一一〇年	一一一年	一一二年	
利息收入		112,980,638	106,593,007	108,110,074	120,790,174	131,452,391	33,200,872
減：利息費用		(7,778,867)	(6,307,389)	(5,132,494)	(8,814,462)	(17,615,308)	(5,168,149)
利息淨收益		105,201,771	100,285,618	102,977,580	111,975,712	113,837,083	28,032,723
利息以外淨收益		174,043,255	167,851,531	113,534,566	(11,067,996)	(88,431,699)	(9,670,441)
淨收益		279,245,026	268,137,149	216,512,146	100,907,716	25,405,384	18,362,282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 準備提存		(476,752)	(1,433,375)	(1,483,593)	(1,188,108)	(1,326,018)	(348,654)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234,264,063)	(231,247,233)	(167,175,943)	(67,885,956)	(7,277,069)	(7,027,408)
營業費用		(25,874,694)	(26,964,490)	(29,410,903)	(27,128,412)	(29,510,045)	(7,315,4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18,629,517	8,492,051	18,441,707	4,705,240	(12,707,748)	3,670,8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1,271,765	5,967,208	4,288,783	(2,536,552)	5,383,443	(557,17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 損)		19,901,282	14,459,259	22,730,490	2,168,688	(7,324,305)	3,113,632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19,901,282	14,459,259	22,730,490	2,168,688	(7,324,305)	3,113,632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額)		30,341,156	(7,160,756)	(5,366,032)	(59,180,711)	41,028,553	12,228,7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0,242,438	7,298,503	17,364,458	(57,012,023)	33,704,248	15,342,341
本期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		19,833,125	14,385,587	22,652,742	2,086,636	(7,409,239)	3,094,022
本期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68,157	73,672	77,748	82,052	84,934	19,6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50,179,882	7,232,559	17,281,154	(57,078,146)	33,602,946	15,322,145

項目	年度	一〇八年至一一三年財務資料(註 1)					
		一〇八年 (重編後)(註 2)	一〇九年	一一〇年	一一一年	一一二年	一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母公司業主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62,556	65,944	83,304	66,123	101,302	20,196
每股盈餘		1.61	1.12	1.67	0.10	(0.48)	0.20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本公司自 109 年度起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之會計政策，故追溯重編 108 年度財務報告相關受影響之項目。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一〇八年至一一三年財務資料(註 1)					
		一〇八年 (重編後)(註 2)	一〇九年	一一〇年	一一一年	一一二年	一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19,694,087	14,934,265	23,179,474	2,554,458	(7,731,293)	3,183,565
其他收益		65,600	59,605	24,441	390,285	218,803	77,006
營業費用		(377,139)	(431,405)	(530,890)	(407,263)	(408,218)	(163,625)
其他費用及損失		(170,472)	(216,712)	(184,372)	(164,634)	(276,083)	(62,836)
稅前淨利		19,212,076	14,345,753	22,488,653	2,372,846	(8,196,791)	3,034,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621,049	39,834	164,089	(286,210)	787,552	59,912
本期淨利(淨損)		19,833,125	14,385,587	22,652,742	2,086,636	(7,409,239)	3,094,0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346,757	(7,153,028)	(5,371,588)	(59,164,782)	41,012,185	12,228,1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0,179,882	7,232,559	17,281,154	(57,078,146)	33,602,946	15,322,145
每股盈餘		1.61	1.12	1.67	0.10	(0.48)	0.20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本公司自 109 年度起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之會計政策，故追溯重編 108 年度財務報告相關受影響之項目。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
停業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除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外，
並應詳述其意見內容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一〇八年	一〇九年	一一〇年	一一一年	一一二年
簽 證 會 計 師	林旺生 賴冠仲	林旺生 賴冠仲	林旺生 柯志賢	林旺生 柯志賢	林旺生 柯志賢
查核(核閱)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加強 調事項段落(註)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註：新光金控集團自民國 109 年起改變對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其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因此追溯適用該項會計政策並調整前期財務報告受影響之項目。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
因之說明：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所需。

(四)財務分析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年 度		一〇八年至一一三年財務資料(註 1)					
		一〇八年 (重編後)(註 5)	一〇九年	一一〇年	一一一年	一一二年	一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分析項目(註 2)							
經營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7	0.06	0.05	0.02	0.01	0.00
	子銀行存放比率	74.22	71.73	68.91	70.22	73.58	73.48
	子銀行逾放比率	0.20	0.19	0.16	0.12	0.12	0.12
	子票券公司逾期授信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員工平均收益額	16,038.43	15,602.98	12,899.14	6,203.60	1,606.51	1,161.14
	員工平均獲利額	1,143.03	841.39	1,354.21	133.33	(463.15)	196.8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51	0.34	0.50	0.05	(0.15)	0.06
	股東權益報酬率(%)	9.44	6.03	9.00	0.91	(3.20)	1.23
	純益率(%)	7.13	5.39	10.50	2.15	(28.83)	16.96
	每股盈餘(元)	1.61	1.12	1.67	0.10	(0.48)	0.20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94.10	94.46	94.38	95.63	95.03	94.86
	負債占淨值比率	1,593.75	1,703.60	1,678.88	2,186.67	1,912.96	1,844.83
	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	105.30	106.34	106.42	108.76	107.72	107.37
	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第 41 條規定 務比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60	28.40	10.15	15.68	0.32	3.01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	1.42	1.74	1.28	2.87	(0.39)	2.41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10.45	8.12	7.53	3.53	2.12	2.64
	獲利成長率	68.83	(54.42)	117.16	(74.49)	(370.08)	(註 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72.85%	(註 4)	(註 4)	32.17%	(註 4)	(註 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4.82%	(註 4)	(註 4)	44.72%	56.54%	6.91%
	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 4)	1,446.17	77.03	(註 4)	(註 4)	333.70%
營運規模	資產市佔率	6.62	6.62	6.60	6.56	6.35	6.33
	淨值市佔率	4.39	4.93	5.02	5.07	4.86	4.85
	銀行子公司存款市佔率	1.90	1.94	2.07	1.96	1.91	1.89
子公司依 各業別資 本適足性 規定計算 之資本適 足率(%)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220.76	212.62	230.07	213.64	176.37	(註 6)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14.41	16.87	14.82	14.38	15.45	(註 6)
	元富綜合證券(股)公司	371.94	346.80	377.57	423.52	329.07	(註 6)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84.48	85.85	76.30	81.80	82.67	(註 6)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99.50	90.28	90.29	86.31	85.75	(註 6)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54.04	62.37	61.62	59.12	58.45	(註 6)
各子公司 格資本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160,234,589	160,930,267	182,121,851	176,652,598	162,127,490	(註 6)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85,490,228	94,707,374	95,436,685	91,779,483	103,568,279	(註 6)
	元富綜合證券(股)公司	18,239,265	19,391,853	21,797,283	18,904,283	22,525,918	(註 6)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664,328	684,741	711,942	716,518	752,878	(註 6)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1,496,889	1,475,939	1,515,442	1,656,245	1,849,677	(註 6)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93,419	101,881	101,397	109,704	111,611	(註 6)

年 度		一〇八年至一一三年財務資料(註 1)					
		一〇八年 (重編後)(註 5)	一〇九年	一一〇年	一一一年	一一二年	一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分析項目(註 2)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241,098,164	251,844,548	268,214,354	261,457,418	268,421,674	(註 6)
各子公 司 格資本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145,163,540	151,379,718	158,320,034	165,373,724	183,844,916	(註 6)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62,285,634	58,942,084	67,622,862	67,033,644	70,370,312	(註 6)
	元富綜合證券(股)公司	7,355,823	8,387,442	8,659,662	6,695,464	10,268,130	(註 6)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393,168	398,804	466,543	437,971	455,365	(註 6)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752,201	817,393	839,248	959,515	1,078,530	(註 6)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86,435	81,681	82,275	92,785	95,477	(註 6)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		424,432,139	477,961,319	517,895,728	473,397,930	532,308,262	(註 6)
集團資本適足率(%)		111.13%	113.70%	112.68%	107.54%	100.27%	(註 6)
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第 46 條規定應揭露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加計總額(百萬)或比率		4,101,926	4,614,391	5,108,181	5,404,950	5,362,481	(註 6)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 (1)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2) 子銀行存放比率 = 子銀行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3) 子銀行逾放比率 = 子銀行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4)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5)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負債占淨值比率 = 負債總額 / 權益淨額。
- (3) 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 = 依本法第 36 條第二項及 37 條所為之股權投資 / 淨值。

4.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收益淨額 - 變動費損) / 稅前損益。
- (2)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 = (稅前損益 + 利息費用) / 稅前損益。

5.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6.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全體金融控股公司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全體金融控股公司淨值總額
- (3) 銀行子公司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8. 資本適足性

- (1)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 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 +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例 ×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 - 依規定應扣除項目。
- (2)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 = 金融控股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例 × 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 (3) 集團資本適足率 =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註 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因淨現金流量比率為負數，故不予揭露該比率。

註5：本公司自109年度起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之會計政策，故追溯重編108年度財務報告相關受影響之項目。

註6：逢季不適用。

(五)適法性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法定比率(法定金額)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淨值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2)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		150%	9.82%	8.48%	9.79%	10.52%	9.85%
(3)金融控股公司之保險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保險子公司淨值		150%	1.29%	0.74%	0.76%	1.20%	0.89%
(4)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單一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之比率		10%	2.06%	1.92%	1.80%	1.70%	1.80%
(5)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之比率		20%	3.99%	3.72%	3.46%	3.35%	3.69%
(6)金融控股公司對非金融相關事業之長期股權投資總額占實收資本總額		15%	0	0	0	0	0
(7)普通股權益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8)第一類資本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9)資本適足率		NA	NA	NA	NA	NA	NA
(10)集團資本適足率		100%	111.13%	113.7%	112.68%	107.54%	100.27%
(11)中期放款占定期存款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12)自用不動產投資額占淨值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13)營業用倉庫投資額占存款總餘額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14)各種有價證券餘額占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15)中小企業放款占放款總餘額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16)中小企業中長期放款占定期存款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17)債票券附賣回條件交易餘額占淨值倍數		NA	NA	NA	NA	NA	NA
(18)自行保證及背書餘額占淨值倍數		NA	NA	NA	NA	NA	NA
(19)投資債券股權相關商品占淨值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20)持有特定企業發行之短期票券及債券總額占淨值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21)對利害關係人辦理保證總餘額占淨值倍數		NA	NA	NA	NA	NA	NA
(22)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占淨值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23)保證款項占淨值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24)無擔保保證餘額占淨值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25)自有資金投資上市股票占淨值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註1：無該項比率者請填註無。

註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刊示如下之計算方式。

(1)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淨值比率 = 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 淨值

(2)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 = 銀行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 銀行子公司淨值

- (3) 金融控股公司之保險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保險子公司淨值=保險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保險子公司淨值
- (4)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單一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之比率=銀行子公司與單一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銀行子公司淨值
- (5)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之比率=銀行子公司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銀行子公司淨值
- (6) 金融控股公司對非金融相關事業之長期股權投資總額占實收資本總額=對非金融相關事業之長期股權投資總額/實收資本
- (7) 普通股權益比率=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總額
- (8) 第一類資本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總額
- (9)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
- (10) 集團資本適足率=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 (11) 中期放款占定期存款比率=中期放款總餘額/定期存款餘額
- (12) 自用不動產投資額占淨值比率=自用不動產投資額(不包括營業用倉庫)/淨值
- (13) 營業用倉庫投資額占存款總餘額比率=對營業用倉庫投資額/存款總餘額
- (14) 各種有價證券餘額占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比率=各種有價證券餘額/(存款總餘額+金融債券發售額)
- (15) 中小企業放款占放款總餘額比率=中小企業放款/放款總餘額
- (16) 中小企業中長期放款占定期存款比率=中長期放款/定期存款
- (17) 債票券附賣回條件交易餘額占淨值比率=附賣回條件交易餘額/淨值
- (18) 自行保證及背書餘額占淨值比率=(自行保證+背書餘額)/淨值
- (19) 投資股權商品及非由政府或銀行發行債券總額占淨值比率=投資債券股權相關商品(不含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總額/淨值
- (20) 持有特定企業發行之短期票券及債券總額占淨值比率=持有特定企業發行之短期票券及債券總額/淨值
- (21) 對利害關係人辦理保證總餘額占淨值倍數=對利害關係人辦理保證總餘額/淨值
- (22) 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占淨值比率=信託資金/淨值
- (23) 保證款項占淨值比率=保證款項/淨值
- (24) 無擔保保證餘額占淨值比率=無擔保保證餘額/淨值
- (25) 自有資金投資上市股票占淨值比率=自有資金投資上市股票/淨值

註3：前項(1)適用於銀行，(2)至(6)及(10)適用於金融控股公司，(7)至(9)及(11)至(14)適用於商業銀行，(15)，(16)適用於中小企業銀行，(17)至(21)適用於票券金融公司，(22)至(25)適用於信託投資公司。

(六)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2,535,248)	(9.98)	(182,067,993)	(180.43)	179,532,745	(98.61)	主要係人壽與去年相比評價利益增加 1,595 億元所致。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26,354,998)	(103.74)	50,580,033	50.13	(76,935,031)	(152.11)	主要係人壽採覆蓋法之金融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將重分類反映至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損益	4,022,221	15.83	163,305,691	161.84	(159,283,470)	(97.54)	主要係人壽外幣美元實體資產產生兌換利益減少所致。
淨 收 益	25,405,384	100.00	100,907,716	100.00	(75,502,332)	(74.82)	主要係人壽保險業務收益減少及兌換利益減少所致。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7,277,069)	(28.64)	(67,885,956)	(67.28)	60,608,887	(89.28)	人壽提存責任準備淨減少所致。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26,354,998	103.74	(50,580,033)	(50.13)	76,935,031	(152.11)	主要係人壽採覆蓋法之金融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將重分類反映至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1,028,553	161.50	(59,180,711)	(58.65)	100,209,264	(169.33)	主要係因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704,248	132.67	(57,012,023)	(56.50)	90,716,271	(159.12)	主要係因上述原因所致。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050,883)		27,632,995		(75,683,878)	(273.89)	主要係保險業負債準備增加幅度低於 111 年。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925,516		(13,820,956)		19,746,472	(142.87)	主要係存出保證金增加幅度低於 111 年。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9,029,758		(8,575,068)		57,604,826	(671.77)	主要係本期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

(一)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2.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八。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不適用。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113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九。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匯率變動對公司收益獲利之影響及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由於本公司海外投資部位大多為子公司新光人壽持有，在面對可能產生的匯率風險，新光人壽除使用傳統避險工具，亦透過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制度的實施來部分替代匯率避險及穩定避險成本，可使長期損益波動度降低。另增加外幣保單銷售以降低外匯避險成本，以提高總投資報酬率。

1.外匯交易原則

對於外幣計價的有價證券或是金融商品，主要依據投資單位評估當時市場流動性、避險成本高低與投資環境等因素，採取匯率交換合約(FX Swap)、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Non-deliverable Forward)等長期成本效率最佳之傳統避險工具等來規避匯率風險，且兼採一籃子貨幣避險，以規避因新台幣匯率往不利方向變動而造成的損失。

2.外匯交易風險控管

- A. 本公司將視市場情況及考量交易成本，在符合法令規定的原則下，選擇適當的避險工具，以降低公司持有外幣部位所曝露的匯率風險。
- B. 本公司持有多種外幣部位有助於投資組合之風險分散，以確保海外投資資產之收益，避免全球其他貨幣巨幅波動之衝擊。
- C. 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制訂之「法令遵循作業手冊」，及訂定內部控制與稽核之規範，所有作業流程設計及控管均依規定辦理；並委託會計師於辦理年度查核簽證時，查核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並對其申報主管機關報表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表示意見。
- D.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自101年3月1日起，依據新修訂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提列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針對公司所持有國外投資資產，於負債項下提列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並依據「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每月提存或沖抵準備金之額度，以有效減緩匯率不利之影響。另外每月也設定警示控管指標，當虧損達一定額度時，即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對策。
- E.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風險管理部每週計算外匯曝險部位風險值，衡量外匯曝險部位之市場風險，以達到預測外匯曝險部位在特定期間內與信賴水準下，因匯率變動所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當外匯曝險部位風險值超過限額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 F. 持續販售外幣保單，以因應匯率市場波動及降低避險成本。

3. 匯率風險

美國整體經濟穩定、金融環境逐季改善、通膨壓力有所趨緩但目前仍具黏性，預期美聯儲仍將維持相對緊縮性的貨幣政策，有助國際美元延續強勢表現。惟近期全球景氣回溫、半導體產業逐步走出低谷，在市場需求回暖下，將有利台灣經濟增長，進一步提振台幣走勢。未來在地緣政治風險、金融環境混沌不明及全球央行貨幣政策等不確定性因素影響下，本公司仍將視台幣、美元走勢及各避險工具的避險有效性，動態調整外匯避險策略，以期降低匯市波動對公司整體營運情況之影響。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無。

(四)期後事項：無。

(五)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97,680	2,828,615	(230,935)	(8.16)
本期所得稅資產		859,252	581,338	277,914	47.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0	0	0	0
其他金融資產		359,254	1,129,729	(770,475)	(68.2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64,614,525	230,267,785	34,346,740	14.92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1,207	37,151	(5,944)	(16.00)
其他資產		1,212,731	1,393,218	(180,487)	(12.95)
資產總額		269,674,649	236,237,836	33,436,813	14.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3,995	0	33,995	100.00
短期借款		100,000	2,000,000	(1,900,000)	(95.00)
應付款項		10,754,972	8,469,797	2,285,175	26.98
應付公司債		12,652,943	12,950,689	(297,746)	(2.30)
長期借款		0	0	0	0
其他負債		485,414	1,096,289	(610,875)	(55.72)
負債總計		24,027,324	24,516,775	(489,451)	(2.00)
股本		157,846,290	157,846,182	108	0.00
資本公積		18,623,914	18,276,795	347,119	1.90
保留盈餘		88,800,916	93,494,307	(4,693,391)	(5.0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9,623,795)	(57,896,223)	38,272,428	(66.11)
庫藏股票		0	0	0	0
股東權益總額		245,647,325	211,721,061	33,926,264	16.02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1、本期所得稅資產：係因子公司扣繳稅額增加。					
2、其他金融資產：係因超過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減少所致。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因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認列金融負債。					
4、短期借款：係因營運資金需求減少，故償還短期借款。					
5、應付款項：係因撥補子公司間使用虧損扣抵致應付子公司連結稅制款增加。					
6、其他負債：係因本期課稅所得減少。					
7、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係因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增加。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收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變動情形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7,731,293)	2,554,458	(10,285,751)	(402.66)
其他收益	218,803	390,285	(171,482)	(43.94)
營業費用	(408,218)	(407,263)	955	0.23
其他費用及損失	(276,083)	(164,634)	111,449	67.70
稅前淨利	(8,196,791)	2,372,846	(10,569,637)	(445.44)
所得稅利益(費用)	787,552	(286,210)	1,073,762	375.17
本期淨利	(7,409,239)	2,086,636	(9,495,875)	(455.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1,012,185	(59,164,782)	100,176,967	(169.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602,946	57,078,146	(23,475,200)	(41.13)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 1、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係因子公司獲利狀況低於前一年度。
- 2、其他收益：係因兌換利益減少。
- 3、其他費用及損失：係因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 4、稅前淨利：主要係上述原因所致。
- 5、所得稅利益(費用)：係因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高估。
- 6、本期淨利：主要係上述原因所致。
- 7、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主要係因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 8、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要係上述原因所致。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兩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度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增加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註	32.17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44.72	11.82
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	註	-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註：因淨現金流量滿足率為負數，故不予揭露該比率。

- 1、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兩期差異主要係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2.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	
(1)	(2)	(3)	(1)+(2)-(3)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2,850,584	8,282,000	7,801,000	3,331,584	-	-

註1：含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但不含受限定期存款-存出保證金。。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業務以投資及管理被投資事業，並確保子公司業務之健全經營。本公司將遵循主管機關規範，觀察市場趨勢，評估各項轉投資機會的投資報酬率及策略價值，以擴大經營規模及範疇，並有助跨子公司整合行銷效益，以期提升本公司獲利能力及股東權益。

2.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112年新光金控合併稅後淨損為73.24億元，每股虧損為0.48元。主要為人壽子公司因台美利差擴大造成外匯避險成本大幅增加而發生虧損，其他子公司表現穩健，其中銀行及證券子公司獲利創歷年次高。

新光人壽合併稅後淨損為171.08億元，主要係外匯避險成本升高及財務收入未達預期，未來將持續增加外幣保單銷售，降低避險成本，並動態調整股債的投組配置，增加獲取資本利得的機會。新光銀行合併稅後淨利為67.91億元，為歷史次高，其中非利息淨收益成長34.6%，成長動能來自淨手續費收入及金融市場收益增加。元富證券受惠於台股市況佳，全年指數大漲26.8%的影響，合併稅後淨利為24.99億元，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589.8%，亦為歷史次高，成長動能主要來自自營業務，而經紀業務亦有不錯的表現。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在恪遵各項法令規定下，持續評估與金控具互補性且能提升集團經營綜效之投資機會，以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同時提升金控獲利能力及增加有效客戶數，創造股東穩定之報酬。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年度	內部稽核及會計師建議意見摘錄	目前改善情形
110	無重大缺失	不適用
111	無重大缺失	不適用
112	無重大缺失	不適用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並無發現重大缺失。

(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58 頁。

(二)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工作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59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60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項 目	案由及金額	改善措施
(一)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二)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	<p>新光人壽：</p> <p>一、有由已停止董事長職務之吳君介入經營之情事，未落實公司治理精神與原則，不利保護公司資產，且就其及其投資事業或利害關係人間之交易亦未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妥適之防火牆機制。</p> <p>對新板傑仕堡大樓管理與吳君之關係企業間之關係人交易有公私不分、不當運用公司資源及對不動產租賃管理內控欠佳等情事，未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及未善盡管理。</p> <p>於 111 年 03 月 10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p>	<p>新光人壽：</p> <p>一、已追回相關費用並建立費用核銷合理性檢核機制，針對不動產業務，已強化對委外廠商之管理與查核，並建立董事會提案資料完整性之作業規範；對利害關係人交易已修訂檢核表，就交易條件與比較基準加強檢核機制，並依委外合約暨本公司內部規範檢視及監督新板傑仕堡大樓之管理與利害關係人租賃條件；另已依主管機關來函意見，修訂本公司「處理與有控制能力股東互動機制之作業規範」及對關係人參與公司</p>

項 目	案由及金額	改善措施
	<p>罰鍰新臺幣 300 萬元及糾正，並調降董事長每月月薪 30%，為期 3 個月。</p>	<p>重要會議訂定應遵循事項等內部規範。</p>
	<p>二、辦理 98、99 年間取得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三小段 848 地號等 12 筆土地不動產投資案，未依所報時程規劃確實辦理開發，致未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標準。</p> <p>於 111 年 07 月 06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臺幣 100 萬元。</p>	<p>二、本案依主管機關同意之預估銷售時程進行，截至 111 年底已完成當年度銷售目標，辦理進度按季提報董事會並函報主管機關。</p>
	<p>三、辦理招攬及核保作業，有招攬人未親晤見證保戶親簽，未落實要求招攬業務人員有誠實填寫招攬報告書之義務，及確認要保人身分與其確有投保、被保險人身分與其確有同意之作業程序；保單承保作業，公司初審發現簽名不全退件處理，惟未完成審查程序即逕行建檔承保。</p> <p>於 111 年 07 月 13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及糾正。</p>	<p>三、除核保過程已訂相關控管機制外，另新增旅行平安險要保書歸檔追蹤機制，且完成教育宣導作業。</p>
	<p>四、辦理 103、104 年間購入取得新北市三重區三重段土地，未能確實掌握開發時程，致未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標準。</p> <p>於 111 年 07 月 18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臺幣 100 萬元。</p>	<p>四、已訂定不動產投資及不動產開發案件之控管機制；本案已出租，惟因升息因素致未達法定收益率，已函報並獲主管機關核准展延即時利用期限，後續依主管機關核准函，按季辦理專案查核檢視後續收益情形。</p>
	<p>五、109.07.24 董事會通過董事報酬，有未依公司章程規定內容議定、駐會董事之績效獎金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定，與公司章程規定不符，且未依董事會決議辦理等欠妥情事。</p> <p>於 111 年 09 月 07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p>	<p>五、已就提報董事會之董事報酬議案訂定作業程序，並強化董事會提案資料，另委託外部顧問公司辦理董事及駐會董事權責暨報酬檢視，並已修訂公司章程刪除駐會董事之設置。</p>
	<p>六、公司經理人有兼任利害關係人職務，未明確說明其職責並建立妥適之利益衝突防範機制，及原借調關係企業經理人歸建後，仍有</p>	<p>六、已訂定「經理人兼任利害關係人職務董事會提案作業」標準作業程序，並於提案內容中說明兼任職務職責及利益衝突情形。</p>

項 目	案由及金額	改善措施
	<p>協助原借調關係企業事宜，未明確劃分與關係企業之職責等欠妥情事。</p> <p>於 111 年 09 月 07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p>	
	<p>七、110.01.29 董事會通過 109 年度績效獎金之給付對象有包括核發當日未在职之高階主管，違反本公司內部規定及 109.09.16 裁處書限制。</p> <p>於 111 年 09 月 07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臺幣 120 萬元。</p>	<p>七、已修訂「高階主管績效獎金管理辦法」及「高階主管長期激勵獎金核發辦法」，並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規範核發對象及其認定條件；另該案高階主管已匯回該筆績效獎金。</p>
	<p>八、尚未就代管其他法律個體主機業務或非公司人員於內網存取行為，訂定相關控管原則及程序，且資料交換平台相關防火牆設定有過於寬鬆之情形。</p> <p>於 111 年 09 月 07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p>	<p>八、已訂定資訊代管作業之資安應遵行事項及委外人員管理辦法，並設立防火牆規則限制委外廠商等外部人員存取，另就代管業務已與相關法律個體完成協議書簽訂。</p>
	<p>九、證期局認定本公司金融資產重分類之事實發生日為 111.09.30，惟遲至 111.10.28 始由新光金控代為公告訊息，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罰鍰新臺幣 72 萬元。</p>	<p>九、已增訂「金融資產重分類」標準作業程序，明訂：如需發布重訊及新聞稿，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及「證券交易法」規定時程發布公告之作業機制。</p>
	<p>十、公司辦理不動產投資與開發案有欠妥事項：</p> <p>1. 不動產投資案與原始提報董事會之投資開發規劃不符者，未再提報董事會，有未依董事會通過規劃辦理情形；工程預算追加，有先施作再簽報核准；檢查期間請公司提供提報董事會土地興建開發計畫及預算，公司表示未有留存相關資料，文件管理有欠妥適。</p> <p>2. 投資用不動產之出租，有未取具充分資訊評估租金合理性。</p>	<p>十、</p> <p>1. 已訂定不動產開發案控管及提報董事會作業規範，定期將開發進度、預算、計畫重大變更等相關資訊提報董事會報告；另就開發案之工程緊急施作及文件管理訂定標準作業程序，以茲遵循。</p> <p>2. 已訂定租金洽議條件，應參考估價報告及實價登錄之租金行情，相關租賃條件應符合市場之租金行情，如與調查之租賃行情不一致情形，應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項 目	案由及金額	改善措施
	於 112 年 04 月 21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	
	<p>十一、辦理客戶投保前後三個月內是否有以貸款、保單借款或終止舊保單之資金來源以購買新保單之控管機制，對業務人員於貸款案件送件日前後三個月內向同一客戶招攬保險商品，有給付業務人員推介客戶申辦貸款報酬情形。</p> <p>於 112 年 04 月 21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p>	<p>十一、已檢討業務員推介客戶申辦貸款之報酬發放及控管流程，並完成系統修正及追回申辦獎勵報酬。</p>
	<p>十二、公司辦理民眾申訴業務員招攬作業有欠妥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銀行通路招攬申訴案未充分瞭解，逕以通路函復認定無不當招攬，未盡調查之責。 2. 民眾申訴招攬業務員對不識字保戶銷售多張投資型保單，且代填適性分析表內容與事實不符，公司未瞭解保單適合度，未落實查證招攬過程妥適性；保經代通路招攬爭議，請保戶與通路釐清聯繫，未落實查證；招攬保險未取得要保人親簽投保文件，致退還要保人所繳保費，公司未評估損失金額，並依合約向案關係經通路請求賠償、未就保戶申訴釐清是否掛名招攬，未盡調查爭議，不利通路招攬品質控管。 <p>於 112 年 04 月 21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p>	<p>十二、已修訂並發布通知各申訴處理人員通路招攬及服務過程報告書等專用表單與新契約招攬爭議契撤退費作業處理程序；另針對高齡申訴案件，須會辦核保單位敘明核保評估，以利檢討發生原因及研擬改善措施，並完成損失追償相關規範及作業程序之訂定。</p>
	<p>十三、公司辦理股權投資作業，有欠妥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理人下單時間早於投資決策報告核決時間，及未完整留存投資決策報告核可時間之軌跡。 2. 辦理國內股權商品利益衝突防範作業，未依規對申報股權交易人員辦理利益衝突檢核，未於人員離職前 	<p>十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新增控管機制並修訂標準作業程序，留存控管下單流程及核可時間軌跡。 2. 已增訂利益衝突檢核與呈報機制，將未納入檢核人員納入規範；另增訂股權交易相關人員，應於離

項 目	案由及金額	改善措施
	<p>向證交所、櫃買中心及集保所等機構調閱交易資料且未核對是否有利益衝突。</p> <p>於 112 年 04 月 21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p>	<p>職前提供交易資料並辦理利益衝突檢核作業規範。</p>
	<p>十四、公司辦理高齡者投資型保險商品適合度評估，業務員招攬高齡不識字保戶，未確實填寫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該評估結果業務員認為保戶「具有辨識不利投保權益之能力且理解投保保險商品內容之適合度，其認知能力適足」，經調閱檢視銷售後承保前電訪，顯示客戶投保權益認知不足，與評估量表評估結果未一致；公司高齡關懷電訪作業流於形式，且未落實執行整體保戶商品適合度作業評估，無從確保該商品符合保戶投保需求及適合度。</p> <p>於 112 年 09 月 13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臺幣 120 萬元。</p>	<p>十四、已針對高齡者投保投資型彈性繳之商品，以及核保實務中高風險爭議對象投保態樣，完成承保規定之修訂及發文公告；另新增電訪之橫向聯繫機制，回饋核保人電訪異常態樣，以強化保戶商品適合度作業評估。</p>
	<p>新光銀行：</p>	<p>新光銀行：</p>
	<p>一、前行員蔡○峻透過電腦系統查詢客戶個人資料，並翻拍傳送予第三人。</p> <p>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臺幣 5 萬元。</p>	<p>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強化行員遵規觀念並能落實執行，風險管理部將再於每年度「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課程」中加強宣導，強化各單位落實個資相關規定。 2. 對於非法使用本行個資資料之員工，不限在職人員，除採行嚴格懲處制度外，必要時並將對違規員工進行法律訴追，以降低違反情事發生機率。
	<p>二、本行辦理自然人購屋貸款作業，有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相關缺失。</p> <p>於 112 年 03 月 31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臺幣 150 萬元。</p>	<p>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蒐集觀察名單機制與建立「合格房屋仲介業者」名單資料庫及規範本行不得承做屬「億萬房屋」與「江媽集團」相關公司

項 目	案由及金額	改善措施
		<p>及人員，擔任案件之借保人、擔保物提供人、介紹人及房屋仲介，或為借保人任職公司之案件。</p> <p>2. 新增建立監控報表，檢視其關聯及合理性，如有異常則應建置觀察名單。</p> <p>3. 就異常交易類型已研議開發「自然人房貸客戶自動扣繳帳號異常交易檢核表」(月報)，俾房貸業管單位進行檢視調查。</p>
	<p>三、本行前理財主管黃員挪用客戶款項及與客戶不當資金往來之相關缺失。</p> <p>於 113 年 01 月 12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臺幣 800 萬元。</p>	<p>三、</p> <p>1. 自 112 年 11 月 20 日起，若僅有一名行員辦理非臨櫃存匯服務，限非理財職系人員辦理，且存匯經辦於承作案件前，須辦理電話照會客戶身分及確認申辦業務內容。若為二名行員辦理，則其中一名須為非理財職系人員辦理。涉及印鑑變更、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申請(含密碼重新設定)、各項轉帳功能異動、約定轉入帳號異動等事宜，不得由理財業務人員服務。二名行員辦理非臨櫃存匯服務得免錄音照會，惟 65 歲以上高齡客戶之非臨櫃申辦案件一律辦理電話照會。</p> <p>2. 制訂「安全維護作業規範」要求作業部門應嚴格管制非工作人員進入。</p> <p>3. 為加強檢視高齡客戶資金大幅減少及基金短線交易情形，本行已修訂「財富管理業務客戶資產檢視及風險態樣監控作業準則」，規範若有 65 歲以上之高齡客戶出現於「基金短線交易控管報表」、「AUM 監控報表」，檢核該報表之主管須向客戶本人以電</p>

項 目	案由及金額	改善措施
		<p>話錄音辦理照會並留存錄音編號。本項措施已於 112 年 03 月 31 日公告，112 年 04 月 06 日施行。</p> <p>4. 本行已明訂客戶可申請自主跟隨輪調理專之方式，黃員顯係以形式上不擔任原客戶理財專員及不將客戶移籍至所轄分行之方式，規避本行對於客戶隨理專輪調而持續由同一理專服務之諸項管理措施。已利用集會說明輪調理專服務原客戶時，務必由原分行理專陪同，如有原理專接觸客戶異常情形，須即時通報，並修正規範經調任後之原理專皆不得服務原帳管客戶，若違反規定者將依本行「員工獎懲辦法」提報懲處。</p>
	元富證券：	元富證券：
	<p>一、</p> <p>1. 前業務人員黃員有受理客戶對買賣有價證券之全權委託及代客戶保管款項、印鑑等情事。</p> <p>2. 對開戶契約未嚴格控管，並妥為保管，致有未開立完成之開戶契約及民眾個人資料留存在外。</p> <p>3. 對客戶申訴案件未依規派員調查，並留存處理報告。</p> <p>於 111 年 10 月 05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及糾正。</p>	<p>一、</p> <p>1. 要求受託買賣業務人員不得受理客戶對買賣有價證券之全權委託及不得代客戶保管款項、印鑑等。</p> <p>2. 要求分公司對開戶契約及資料嚴格控管，並妥為保管。</p> <p>3. 分公司接受客戶申訴或檢舉，應依處理程序辦理，並留存處理報告。</p>
	<p>二、公司有未依所訂「洗錢暨資恐防制客戶風險評估表」勾選客戶與其他客戶同一代理人之戶數逾 9 戶以上，致低估客戶風險之情事。</p> <p>於 111 年 12 月 07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及糾正。</p>	<p>二、客戶新增代理人時，已要求分公司人員透過開戶資料查詢代理人資料，發現客戶與其他客戶為同一代理人及戶數逾 9 戶以上者，業務人員重新評估客戶風險等級。</p>
	<p>三、(子公司元富期貨)</p> <p>109 年 9 月盤後交易時段，受理客</p>	<p>三、公司發現交易人非常規交易行為，即暫停其帳戶之網路與新倉</p>

項 目	案由及金額	改善措施
	<p>戶部位拆解組合及買賣委託作業，未有檢核剩餘可組合部位機制，導致原平倉委託成交後無相對部位，且該成交後部位改轉為新倉時，有保證金不足情事。</p> <p>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p>	<p>交易，並優化系統，將委託平倉賣出選擇權對應之買單予以註記。已調整保證金應有檢核機制。</p>
	<p>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部人員開立帳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有於子女成年時未註銷其內部人員帳戶、有未以專屬帳戶(98*)區分，及受僱人員於其他證券商開戶之情事。 2. 辦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對客戶當日委託買賣金額累積超逾核定之單日買賣最高額度或投資能力者，有未經徵信審核程序，逕由經理人核決之情事。 3. 業務人員有使用公司配置之內部網路位址(IP)為客戶執行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之情事。 4. 辦理股票發行公司初次上市(櫃)(IPO)及現金增資(SPO)承銷案公開申購作業，對客戶以相同網路位址(IP)電子下單方式參與公開申購者，未進行申購人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之查證作業。 5. 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對公司既有客戶經比對屬金控母公司所提供集團聯防名單之政治性職務人士(PEP)或負面新聞(NN)者，未確實執行客戶風險等級審查及交易檢核程序。 6. 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客戶帳戶持續監控作業，對既有客戶新增經紀業務信用帳戶，有未進行客戶身分資料審查及風險評估之情事；另 	<p>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月定期清查內部人員帳戶作業，要求分公司通知內部人員未開立內部人員帳戶或喪失內部人員身分，未註銷內部人員帳戶者進行補正。發現受僱人員於其他證券商有開戶者，要求該人員限期銷戶。 2. 已進行有效控管，逾越投資能力之委託，經理人應確認客戶已提供適當財力後，分公司人員始得進行委託傳輸作業。 3. 修正每日列印之「投資人與本公司內部人員 IP 位址相符名單」，並要求確實檢核交易之合規性。 4. 分公司依「同 IP 申購同種股票筆數達 9 戶以上之控管審核表」落實規定之查證作業，並留存記錄。 5. 系統揭露 ID 比對相符資料，業務人員落實審核客戶符合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包括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或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即時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等身分，並據以執行評估作業。 6. 受託業務員於客戶新增信用帳戶時，應完成身分資料審查及風險評估作業。按月產製「AML/CFT 定期審查到期預警與逾期案件表」，

項 目	案由及金額	改善措施
	<p>對一般風險等級客戶之評估有超逾所訂風險等級定審期限之情事。</p> <p>於 112 年 02 月 0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臺幣 48 萬元及糾正。</p>	<p>以跟催業務人員於規定期限完成審查。</p>
	<p>五、辦理 110 年度公司冬季制服新臺幣 751.7 萬元採購案，得標廠商台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當時為金控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交易對象，且與其為同條第 2 項第 4 款簽訂給付金錢契約之交易，未經公司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後為之。</p> <p>於 112 年 09 月 06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臺幣 200 萬元。</p>	<p>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收金控母公司傳輸之利害關係人資料時，即更新「關係人系統」資料庫。 2. 於採購系統「採購申請單」作業時，增加檢核逾 5 百萬元之採購案是否為關係人交易。如為關係人交易，即停止作業。 3. 修正「與利害關係人及準利害關係人辦理授信以外交易檢核表」，由採購承辦人檢核關係人交易項目、性質及交易金額。如非董事會概括授權經營階層範圍者，需先提報董事會事前重度決議後，始可辦理採購作業。如非關係人交易或為關係人且屬董事會概括授權範圍，則依採購管理辦法作業。
	<p>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公司經理人暨受查期間時任分公司營業部主管游○○有與客戶資金借貸及為借貸款項之媒介、代客戶保管印鑑或存摺等違規情事。 2. 業務人員李○○有與客戶資金借貸、代客戶保管印鑑或存摺及受理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人買賣有價證券等違規情事。 <p>於 113 年 2 月 26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臺幣 48 萬元及糾正。停止經理人 4 個月業務及業務人員 3 個月業務之執行。</p>	<p>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理人、從業人員不得與客戶有借貸款項、有價證券或為借貸款項、有價證券之媒介，及不得有代客戶保管有價證券、款項、印鑑或存摺情事。 2. 從業人員受理客戶委託買賣，不得有受理非本人或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人申購、買賣或交割有價證券情事。 3. 分公司經理人及從業人員從事職務，應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規定辦理，並加強教育訓練。
(三)缺失經金管會糾正者。	<p>新光人壽：</p> <p>一、董事會及不動產企劃委員會審議通過大樓標售案，對該不動產風險管理審議，有欠妥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不動產使用多年，購置時未將未 	<p>新光人壽：</p> <p>一、已增訂資產配置管理、投資前風險分析及價格合理性評估之控管機制，並列管追蹤後續投資案辦理情形。</p>

項 目	案由及金額	改善措施
	<p>來須額外支付之相關維修費用納入壓力測試評估。</p> <p>2. 以高出鑑價金額投標，未將未來恐面臨立即減損之風險納入評估。</p> <p>3. 董事會對投資不動產交易價格之授權未於事前明確授權合理之交易金額區間。</p> <p>於 111 年 09 月 07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二、辦理資訊安全相關控管機制，有欠妥情事：</p> <p>1. 未開放 USB 讀寫之電腦，可將無個資圖檔寫至三星手機讀取；.7z 或.zip 等特定格式檔案寫入 USB 或採網頁上傳、或超逾門檻數量之個資上傳，皆未阻擋。</p> <p>2. 新資料倉儲系統管理與換版由數位資訊部程式人員負責，程式變更有失牽制；資料處理平台亦由該部程式人員維運，有使用者權限管理、連線帳密以明碼儲存、與連線軌跡未集中留存等控管欠妥情事。</p> <p>於 111 年 09 月 07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二、已完成漏洞修補，並採定期排程檢查個人電腦版本；</p> <p>開發及維運人員權限設定與分工已符合牽制原則、連線帳密已加密儲存、及連線軌跡已集中控管。</p>
	<p>三、外寄電子郵件控管，有欠妥情事：</p> <p>1. 將含個資之電子郵件寄至同仁或往來通路使用之外部電子郵件信箱，未確認妥適性並留存評估紀錄，且對寄送對象尚未建立管控機制。</p> <p>2. 對經個資過濾阻擋並經審核放行之電子郵件，未建立事後抽核確認機制，與瞭解寄送對象與內容妥適性。</p> <p>於 111 年 09 月 07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三、已完成外寄電子郵件白名單申請機制、外寄郵件異常確認機制及外寄含個資郵件覆核機制，並明訂於內部規範落實遵循。</p>
	<p>四、商業夥伴關係管理系統具提供公司通路服務同仁於外部下載檔案之功能，未建立控管機制，且同仁於外部執行檔案下載，未確認其妥適性並留存評估紀錄。</p>	<p>四、已移除公司通路服務同仁可由外部網站下載之權限，且限縮 PRM 下載檔案範圍。</p>

項 目	案由及金額	改善措施
	<p>於 111 年 09 月 07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限期一個月內改正。</p> <p>元富證券：</p> <p>一、期交所查核發現新莊分公司開戶登錄人員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辦理交易人謝○元之國外期貨開戶作業時，未能依新開戶客戶受託契約等文件，將資料正確且無遺漏的建檔列管。</p> <p>於 112 年 07 月 20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二、(子公司元富期貨)</p> <p>期交所查核發現元富期貨 106 年 11 月 1 日辦理上述交易人謝○元之國外期貨開戶作業時，並未落實應有之覆核作業，以致未能正確地將國外期貨客戶資料建檔列管。</p> <p>於 112 年 07 月 20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三、業務員吳文源於 112 年 2 月 24 日、112 年 08 月 18 日、112 年 08 月 19 日有透過 Line 群組提供客戶期貨建議買賣訊息。</p> <p>於 113 年 01 月 05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及停止業務人員 1 個月期貨業務之執行。</p>	<p>改善措施</p> <p>元富證券：</p> <p>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避免開戶建檔作業疏失再度發生，已要求經辦人員恪遵公司規定，確實辦理客戶期貨受託契約等有關作業，且列印國內、外期貨之「客戶清冊」核對及留存報表，以加強落實建檔及核對作業。 2. 並加強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之教育訓練。 3. 處開戶登錄人員戴○羽警告乙次。 <p>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防範再發生國外約定入金銀行帳號建檔疏漏，已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起，覆核期貨交易輔助人國外「客戶清冊」。 2. 已加強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之教育訓練。 3. 處開戶經辦人員張○琴警告乙次。 <p>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吳員刪除 Line 群組。 2. 業務人員應向公司提出申請，始可從事公司廣告文宣發布，且不得提供建議買賣訊息。
(四)經金管會依金控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處分事項。	<p>新光金控</p> <p>一、有經營管理不當之缺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反公司治理原則及未善盡管理子公司之法定義務，致有礙金控集團健全經營之虞。 2. 董事長許○有未善盡督導管理之責。 <p>於 111 年 03 月 10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並停止董事長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 3 個月。</p>	<p>新光金控</p> <p>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 強化本金控集團公司治理之具體作法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加強人員教育宣導。 2.2 提升法令遵循及公司治理意識。

項 目	案由及金額	改善措施
		2.3 納入內部稽核查核項目。 2.4 納入自行查核項目。
(五)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無。	
(六)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九、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十、子公司不參與認購本次轉換公司債之承諾書：不適用。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請詳十七、(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對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三、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十四、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 113年4月23日本公司受金管會裁罰案摘要說明：

(1)違規情形:本公司核有未善盡維持子公司新光人壽健全經營之責，致影響金控公司整體財務、業務健全，有礙健全經營之虞。

(2)主管機關之處分情形：

A. 公司部分：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核處予以糾正。

B. 人員部分：命本公司調降陳董事長 113 年度所有薪酬 50%為期 1 年。

2. 113 年 4 月 23 日子公司新光人壽公告受金管會裁罰案摘要說明：

(1) 違規情形:新光人壽因未達資本適足等級，所提出之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無法使公司資本適足率提升至法定標準，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

(2)主管機關之處分情形：

A. 公司部分：依保險法第 143 條之 6 採取次一資本等級之監理措施，即依同條第 2 款第 6 目規定，限制新光人壽不得新增與利害關係人之授信或其他交易，直至新光人壽資本適足率達法定標準並報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恢復辦理。

B. 人員部分：命新光人壽調降魏董事長 113 年度所有薪酬 30%為期 1 年。

3. 本公司 113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擬續行研究合併可行性，解決新光人壽 RBC 問題之議案，茲說明提案緣由如下：

(1)新光人壽已連續二期 RBC 未達標 200%，今年以來本公司已於第一季完成對新光人壽注資 70 億元，並另積極規劃進行籌資 125 億元，且新光人壽亦已規劃發行次債 80 億元，然面對今年 6 月 RBC 達標仍有其挑戰；而為因應 2025 年底 RBC 達標之鉅額資本缺口，去年以來所提出之各種自救方案亦未能獲主管機關允肯甚憾，本公司因而不得不修章調高額定資本額以為因應。本公司過去 20 年已挹注新光人壽逾千億元，仍無法根本解決其 RBC 不足問題，若仍擬以現金增資於 2025 年底前補足鉅額資本缺口，實為一極艱鉅之任務，且若於 2025 年底無法順利接軌 ICS，屆時新光人壽將遭遇經營上之困境，故經營團隊應另有根本解決困境之規劃。

(2)鑑於近年全球金融市場環境變化劇烈，新光人壽面臨之經營困境及挑戰，僅憑己力解決，恐力有未逮；因此若能把握改變契機，引進資源並改善體質，不僅能解決新光人壽問題，更可壯大金控規模進而為台灣金融發展再創新局。因此，提案續行 2022 年 5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與其他金控公司進行合併可行性之研究。

(3)2022 年 5 月間，洪士琪董事及吳東明董事當時為調整公司體質、擴大規模及增強競爭力，已向董事會提案合併可行性之研究，惟當時之董事長未落實執行邀請執行研究事宜，且未對其他金控公司來函表達意願乙事予以處理。因此，為有效解決新光人壽之龐大資本缺口，並扭轉經營困境，俾利面對未來更艱鉅之挑戰及再創新局，因此二位董事提案續行研究合併可行性。

4. 113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董事長陳淮舟因個人健康因素辭任董事長職務，故本公司於 113 年 7 月 1 日召開臨時董事會選任董事魏寶生為本公司新任董事長。

十六、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112)年度第7屆董事會開會5次(112.1.1~112.5.31)，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應出席 次數 (A)	實際出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 (%)	備註
董事長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許 澎	5	5	0	100%	
董事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李增昌	5	5	0	100%	
董事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代表人：邱德成	5	5	0	100%	
董事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昕達	3	3	0	100%	112.4.25 改派
董事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佳蕙	1	1	0	100%	112.4.25 派任 112.5.3 辭任
董事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雲萬	5	5	0	100%	
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 文化教育基金會 代表人：吳邦聲	5	5	0	100%	
董事	新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昕東	5	4	1	80%	
董事	新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士琪	5	5	0	100%	
董事	新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翰	5	4	1	80%	
董事	新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明	5	5	0	100%	
董事	蘇啟明	5	5	0	100%	
董事	潘柏錚	5	5	0	100%	
獨立 董事	吳啟銘	5	5	0	100%	
獨立 董事	許永明	5	5	0	100%	
獨立 董事	林美花	5	5	0	100%	

最近(112)年度第 8 屆董事會開會 10 次(112.6.9~112.12.31)，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應出席 次數 (A)	實際出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 (%)	備註
董事長	陳准舟	10	10	0	100%	112.6.9 選任
副董事長	新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明	10	10	0	100%	112.6.9 連任
董事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吳欣儒	10	9	0	90%	112.6.9 選任
董事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李增昌	10	9	0	90%	112.6.9 連任
董事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慧敏	10	9	0	90%	112.6.9 選任
董事	新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士琪	10	10	0	100%	112.6.9 連任
董事	新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敦仁	10	8	2	80%	112.6.9 選任
董事	新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寶生	10	10	0	100%	112.6.9 選任
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 文化教育基金會 代表人：吳邦聲	10	10	0	100%	112.6.9 連任
董事	東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昕昌	4	4	0	100%	112.6.9 選任 112.8.25 改派
董事	東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昕達	6	6	0	100%	112.8.25 派任
董事	陳俊宏	10	8	1	80%	112.6.9 選任
董事	林詩梅	10	10	0	100%	112.6.9 選任
獨立 董事	簡敏秋	10	10	0	100%	112.6.9 選任
獨立 董事	陳彥希	10	10	0	100%	112.6.9 選任
獨立 董事	許永明	10	10	0	100%	112.6.9 連任

112 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未出席

屆-次 獨立 董事	7-3 9	7-40	7-41	7-42	7-43	8-01	8-02	8-03	8-04	8-0 5	8-06	8-07	8-08	8-09	8-10
許永明	◎	◎	◎	◎	◎	◎	◎	◎	◎	◎	◎	◎	◎	◎	◎
吳啟銘	◎	◎	◎	◎	◎										
林美花	◎	◎	◎	◎	◎										
簡敏秋						◎	◎	◎	◎	◎	◎	◎	◎	◎	◎
陳彥希						◎	◎	◎	◎	◎	◎	◎	◎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不適同法第 14 條之 3 之規定。關於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見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a. 112.6.9 第 8 屆第 1 次董事會「推選本公司董事長」，許永明獨立董事口頭表示棄權，其餘出席 10 位董事舉手贊成之董事共 9 位(主席未參與投票)，經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照案通過。

b. 112.12.27 第 8 屆第 10 次董事會續行討論「本公司第 8 屆第 5 次董事會有關「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一案，並擬定增資人壽子公司之具體時程及相關規劃」，許永明獨立董事表示保留意見：同意原議案內容，但對決議內容表達保留意見，建請本公司儘速規劃現金增資時程；吳欣儒董事、李增昌董事表示與許永明獨立董事意見相同；林敦仁董事因未出席故列棄權，其餘 11 位董事表示同意。(公司處理情形：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表示保留意見，依規發布重大訊息。)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 日期/屆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2.1.13 第 7 屆 第 39 次	許永明獨立董事 吳啟銘獨立董事 林美花獨立董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報酬案	本案適用對象或議案與本人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2.1.13 第 7 屆 第 39 次	許澎董事長 吳昕東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111 年度 績效獎金案	本案適用對象或議案與本人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2.1.13 第 7 屆 第 39 次	許澎董事長 吳昕東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111 年度 長期激勵獎金授予暨公司解鎖 條件案	本案適用對象或議案與本人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會日期/屆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2.1.13 第 7 屆 第 39 次	許澎董事長 吳東明董事 林伯翰董事 洪士琪董事 葉雲萬董事 吳昕達董事 吳邦聲董事 吳昕東董事 李增昌董事 邱德成董事 蘇啟明董事 潘柏錚董事	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春節節金案	本案適用對象或議案與本人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2.3.28 第 7 屆 第 41 次	吳昕東董事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本案適用對象或議案與本人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2.3.28 第 7 屆 第 41 次	許澎董事長 李增昌董事 吳昕東董事	本公司高階主管年度績效獎金發放辦法修正案	本案適用對象或議案與本人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2.3.28 第 7 屆 第 41 次	許澎董事長 李增昌董事 吳昕東董事	本公司高階主管長期激勵獎金發放辦法修正案	本案適用對象或議案與本人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2.3.28 第 7 屆 第 41 次	許澎董事長 李增昌董事 吳昕東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111 年度長期激勵獎金授予暨公司解鎖條件案	本案適用對象或議案與本人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2.3.28 第 7 屆 第 41 次	許澎董事長 吳東明董事 林伯翰董事 洪士琪董事 葉雲萬董事 吳昕達董事 吳邦聲董事 吳昕東董事 李增昌董事 邱德成董事 蘇啟明董事 潘柏錚董事	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本案適用對象或議案與本人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2.5.23 第 7 屆 第 43 次	許澎董事長 李增昌董事 吳昕東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111 年度長期激勵獎金授予暨公司解鎖條件案	本案適用對象或議案與本人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2.5.23 第 7 屆 第 43 次	許澎董事長 李增昌董事 吳昕東董事	本公司高階主管長期激勵獎金發放辦法修正案	本案適用對象或議案與本人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2.7.7 第 8 屆 第 3 次	陳彥希獨立董事、簡敏秋獨立董事、許永明獨立董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報酬案	本案適用對象或議案與本人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會日期/屆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2.7.7 第 8 屆 第 3 次	陳淮舟董事長 吳東明副董事長 吳欣儒董事 李增昌董事 賴慧敏董事 林敦仁董事 洪士琪董事 吳昕昌董事 魏寶生董事 吳邦聲董事 林詩梅董事 陳俊宏董事	本公司董事報酬案	本案適用對象或議案與本人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2.7.7 第 8 屆 第 3 次	陳淮舟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報酬案	本案適用對象或議案與本人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2.7.7 第 8 屆 第 3 次	吳東明副董事長	本公司副董事長報酬案	本案適用對象或議案與本人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2.8.4 第 8 屆 第 4 次	吳東明副董事長 吳欣儒董事 李增昌董事 賴慧敏董事 林敦仁董事 洪士琪董事 魏寶生董事 吳邦聲董事 吳昕昌董事	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本案適用對象或議案與本人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2.9.28 第 8 屆 第 6 次	魏寶生董事 洪士琪董事 吳邦聲董事 吳昕達董事 簡敏秋獨立董事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擬向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租賃摩天大樓部分面積案	本案適用對象或議案與本人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2.11.28 第 8 屆 第 8 次	吳昕達董事	本公司續辦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務卡案	本案適用對象或議案與本人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2.11.28 第 8 屆 第 8 次	陳淮舟董事長 吳東明副董事長	本公司 112 年度績效獎金規劃案	本案適用對象或議案與本人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3.上市上櫃金融控股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請參下列附表之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類別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	每年執行一次	112年01月01日至同年12月31日	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自評，均以問卷方式進行。質化指標由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填寫，量化指標則由相關議事單位統一填寫。	(1)董事會績效評估項目包含5大面向(18項質化指標，18項量化指標，共36項指標，其中2項為加/減分題)：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2)董事成員績效評估項目包含6大面向(19項質化指標，6項量化指標，共25項指標)：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包含5大面向(11項質化指標，10項量化指標，共21項指標)：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	每三年執行一次	112年01月01日至同年12月31日	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之績效評估	委任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學會辦理，由所有董事進行問卷填答及實地訪談部分董事等二方式為之。	依四大構面(共24項指標)進行董事會效能評估：董事會專業職能、董事會決策效能、董事會對內部控制之重視程度與監督、董事會對永續經營之態度。

說明：

(1)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運作效能，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並參考證券交易所之範例，於民國(下同)107年09月28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至少每3年執行1次外部績效評估。嗣於108年11月26日修正前開辦法為「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不僅將功能性委員會納入評估，且將考核項目區分為質化及量化指標，前者由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填寫，後者則由相關議事單位統一填寫，評估等級亦統一改為「非常同意」、「同意」、「普通」、「不同意」、「非常不同意」五個級別，使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更為具體、量化。相關評估項目如下：
a.董事會績效評估項目包含5大面向(18項質化指標，18項量化指標，共36項指標，其中2項為加/減分題)：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b.董事成員績效評估項目包含6大面向(19項質化指標，6項量化指標，共25項指標)：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

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c.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包含5大面向(11項質化指標，10項量化指標，共21項指標)：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d.上開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本公司董事會遴選或提名獨立董事及訂定董事報酬之參考依據。

(2)112年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a.評估期間：112年01月01日至同年12月31日。

b.評估方式：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自評，均以問卷方式進行。質化指標由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填寫，量化指標則由相關議事單位統一填寫。

c.執行單位：

(a)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董事會議事單位(董事會秘書)。

(b)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各功能性委員會議事單位(審計委員會-秘書室；薪資報酬委員會-人力資源部；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永續發展部)。

d.評估結果：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績效自評為4.8分，董事個別成績自評為4.7分，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平均為4.9分，依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第8條評分制定之等級均為「優」(5~4.6分)。各面向之評估結果如下：

(a)董事會內部績效自評：

考核面向 (指標數量註占比)	得分	等級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6.5%)	4.6分	優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32.4%)	4.6分	優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8.8%)	4.9分	優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14.7%)	4.9分	優
E.內部控制(17.6%)	4.9分	優
綜合績效得分(各項得分加總/項目個數)	4.8分	優

註：扣除2項加/減分題。

(b)董事個別成員績效自評：

考核面向 (指標數量占比)	得分	等級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12%)	4.8分	優
B.董事職責認知(16%)	4.9分	優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32%)	4.4分	佳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8%)	4.7分	優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20%)	4.9分	優
F.內部控制(12%)	4.9分	優
綜合績效得分(各項得分加總/項目個數)	4.7分	優

(c)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

考核面向(指標數量占比)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	平均得分	等級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19.0%)	5.0分	5.0分	4.8分	4.9分	優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33.3%)	4.9分	4.9分	4.8分	4.9分	優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23.8%)	5.0分	5.0分	5.0分	5.0分	優

考核面向(指標數量占比)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	平均得分	等級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9.5%)	5.0分	5.0分	4.8分	4.9分	優
E.內部控制(14.3%)	4.8分	不適用	不適用	4.8分	優
綜合績效得分(各項得分加總/項目個數)	5.0分	5.0分	4.8分	4.9分	優

(d)綜合評述：依本公司 112 年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等級均為「優」，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尚屬良好。以下針對各考核面向得分較低者說明其原因及改善情形或建議行動方案：

①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

各考核面向平均得分介於 4.6~4.9 分，其中「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面向之量化考核項目「公司提交到董事會決議的討論議案適當」之得分僅 2.0 分相對較低，係因本年度總討論提案共 95 件，撤案件數共 8 件，本公司應再加強提案品質並強化議案相關說明。

②董事個別成員績效評估：

各考核面向平均得分介於 4.4~4.9 分，其中「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面向之得分相對較低，係因量化考核指標「董事本人未兼任多家公司的董事、監察人職務」之平均得分僅 2.8 分—本公司一般董事兼任家數大於等於 10 家者有 5 人(占一般董事席次比率 41%)，6~7 家者為 2 人(占一般董事席次比率 17%)，兼任 4~5 家者有 3 人(占一般董事席次比率 25%)，兼任 3 家以下者有 2 人(占一般董事席次比率 17%)—然而，各董事之兼任家數尚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等規範，且本公司本年度董事會召開頻率(15 次)為法定召開頻率(4 次)之 375%，董事平均出席率達 94%，董事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尚能恰當發揮董事會功能。

③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各考核面向平均得分介於 4.8~5.0 分，無特別低分之面向。本公司之功能性委員會為「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綜合績效得分分別為 5.0 分、5.0 分、4.8 分，評估結果等級均為「優」，運作尚屬良好。

(3)本公司 112 年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於 112 年 12 月底完成，並於 113 年 1 月提董事會報告。

(4)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

本公司已於 112 年委託「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學會」進行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該學會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其係以文件審查、問卷填答及實地訪談方式，依董事會專業職能、董事會決策效能、董事會對內部控制之重視程度與監督、董事會對永續經營之態度四大構面進行董事會效能評估，提出觀察結論及優化建議並出具評估報告。在問卷部分，將前述四大構面之各項評估指標製作為評估問卷，請董事對於董事會之運作提供意見；此外，透過開放式問答對董事進行訪談，以期更深入瞭解董事基於本公司之獨特性，對於整體董事會運作的意見與期待。該學會根據上述評估作業，就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提出客觀優化建議，本公司將研議並執行精進措施，以持續提升董事會效能，強化公司治理機制。上開外部績效評估報告已提 113 年 1 月提董事會報告。優化建議如下：

項號	評估報告之優化建議	本公司改善措施
1	強化董事多元化組成。	本公司將依優化建議辦理，於評估董事提名人選時，進一步考量性別平衡比例，以利納入更多不同背景的董事觀點，藉此促進普惠金融、性別平等永續議題的開展與討論。
2	建議增加獨立董事比例且及早評估合適的獨立董事人選。	本公司將依優化建議辦理，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之推動時程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4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增加獨立董事比例且及早評估合適的獨立董事人選，以強化董事會之監督功能。
3	建議設立提名委員會以及集團企業的董事提名制度以強化董事人才庫的建置。	本公司將依優化建議辦理，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之推動時程，設置提名委員會，以強化本公司董事之選任。
4	鼓勵經理人當責，強化經營團隊與董事的事前溝通。	本公司將依優化建議辦理，要求經理部門評估所負責之董事會議案是否須於董事會前與董事會成員溝通說明，以聚焦董事會的議案討論。
5	調查董事的進修需求，持續增加課程多元性。	本公司將依優化建議辦理，調查本公司董事的進修需求，持續增加課程多元性，提供金融控股公司及子公司業務相關課程及未來產業趨勢，以增進本公司董事對所處產業的認識。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說明如下：

- (1)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之規定，目前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三名。
- (2)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其成立宗旨主要在於協助董事會提高公司治理績效，委員會成員具有金融、風險管理、會計、財務管理等專業背景，職權之行使已發揮相當的功能。
- (3)為健全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功能，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協助董事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本公司設置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由至少三位董事組成、其中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監督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企業永續經營之運作，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效與推動情形。
- (4)本公司自 98 年 06 月 01 日起，就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董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執行職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每年並定期檢討保單內容，以求降低董監事、重要職員及公司承擔之風險，並建立完善公司治理機制。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第3屆委員任期：109年6月19日至112年6月18日，最近年度(112年1月1日至112年6月8日)審計委員會開會7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許永明	7	0	100%	
獨立董事	林美花	7	0	100%	
獨立董事	吳啟銘	7	0	100%	

第4屆委員任期：112年6月9日至115年6月8日，最近年度(112年6月9日至112年12月31日)審計委員會開會9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簡敏秋	8	1	89%	新任 (112.6.9改選)
獨立董事	陳彥希	9	0	100%	新任 (112.6.9改選)
獨立董事	許永明	9	0	100%	連任 (112.6.9改選)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112年舉行共16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1)依證交法第14條之1規定訂定或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依證交法第36條之1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7)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8)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9)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旺生及柯志賢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提出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並經本公司112年02月22日審計委員會

審查通過後，依規定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提報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報告。

●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且出具本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除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表所列事項外，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審計服務前必需得到審計委員會的核准。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就財務利益、融資及保證、與本公司之密切商業關係、受聘或擔任本公司之職務、非審計業務及其他可能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事項加以檢視，以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並依照其查核經驗及資歷評估其專業性及適任性。112 年 3 月 24 日第三屆第五十一次審計委員會與 112 年 3 月 28 日第七屆第四十一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林旺生會計師及柯志賢會計師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其專業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及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12.2.22 第 3 屆 第 50 次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案。	×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 112.2.24 董事會審議，照案通過。	
112.3.24 第 3 屆 第 51 次	1. 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2. 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簽證會計師委任案及其審計公費案。	×
	3. 因應策略發展及營運成長，本公司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案。	×
	4.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事宜。	×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 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 112.3.28 董事會審議，照案通過。	
112.4.17 第 3 屆 第 52 次	1.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2.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暨營業報告書。	×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 112.4.25 董事會審議，照案通過。	
112.5.19 第 3 屆 第 54 次	本公司 11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 112.5.23 董事會審議，照案通過。	
112.6.20 第 4 屆 第 1 次	授權董事長處理本公司與國立政治大學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事宜。	×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許永明獨立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而須迴避討論與表決；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 112.6.21 董事會審議，照案通過。	
112.6.21 第 4 屆 第 2 次	1. 本公司第 5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委任案。	✓
	2. 本公司第 3 屆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成員委任案。	✓
	3. 指派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 21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第 1~2 案：因全體獨立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而須迴避討論與表決；逕送董事會審議。 第 3 案：簡敏秋獨立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而須迴避討論與表決；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 112.6.21 董事會審議；照案通過。	
112.8.28 第 4 屆 第 4 次	1.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
	2. 本公司 112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第 1 案：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為符合資本適足要求，確有必要增資，但針對計算人壽子公司資本適足率時，將不動產增值利益準備金及死差利差互抵準備金計入自有資本事宜，請公司及人壽子公司儘先與主管機關溝通後，本案再續行討論。 第 2 案：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 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 112.8.28 董事會審議 第 1 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為符合資本適足要求，確有必要增資，但針對計算人壽子公司資本適足率時，將不動產增值利益準備金及死差利差互抵準備金計入自有資本事宜，請公司及人壽子公司儘先與主管機關溝通後，本案再續行討論。 第 2 案：照案通過。	
112.9.27 第 4 屆 第 5 次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擬向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租賃摩天大樓部分面積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簡敏秋獨立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而須迴避討論與表決；照案通過。	×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 112.9.28 董事會審議，照案通過。	
112.10.30 第 4 屆 第 6 次	1. 本公司 112 年度第六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案。 2. 本公司因營運需要，組織暨協理以上人員異動案(內部稽核主管)。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第 1 案：照案通過。 第 2 案：照修正案通過。	×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 112.10.31 董事會審議；照案通過。	
112.11.27 第 4 屆 第 7 次	本公司 112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 112.11.28 董事會審議；照案通過。	
112.12.06 第 4 屆 第 8 次	本公司投資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上限新臺幣 15 億元。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 112.12.6 董事會審議，照案通過。	
112.12.26 第 4 屆 第 9 次	訂定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 112.12.27 董事會審議，照案通過。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審計委員會 日期/屆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	------	------	---------	--------

審計委員會日期/屆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2.6.20 第4屆 第1次	許永明獨立董事	授權董事長處理本公司與國立政治大學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事宜	本案適用對象或與獨立董事本人有利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2.6.21 第4屆 第2次	簡敏秋獨立董事 陳彥希獨立董事 許永明獨立董事	本公司第5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委任案	本案適用對象或與獨立董事本人有利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2.6.21 第4屆 第2次	簡敏秋獨立董事 陳彥希獨立董事 許永明獨立董事	本公司第3屆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成員委任案	本案適用對象或與獨立董事本人有利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2.6.21 第4屆 第2次	簡敏秋獨立董事	指派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21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本案適用對象或與獨立董事本人有利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2.9.27 第4屆 第5次	簡敏秋獨立董事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擬向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租賃摩天大樓部分面積案	本案適用對象或與獨立董事本人有利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2.01.11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及稽核同仁	112年1月份內部稽核報告缺失內容	依審計委員會意見請相關單位注意辦理後，准予備查。
			110年度金管會一般業務檢查之檢查意見續行改善辦理情形	准予備查並提報董事會。
112.02.21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及稽核同仁	112年2月份內部稽核報告缺失內容	依審計委員會意見請相關單位注意辦理後，准予備查。
			111年第4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依審計委員會意見請相關單位注意辦理後，准予備查。
112.02.22	審計委員會	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於111年度財務報表查核後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查核中所獲悉之治理事項	經會計師說明後，獨立董事對於重要治理事項均已知悉。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2.03.24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及稽核同仁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112 年 3 月份內部稽核報告缺失內容	依審計委員會意見請相關單位注意辦理後，准予備查。
112.04.17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及稽核同仁	112 年 4 月份內部稽核報告缺失內容	依審計委員會意見請相關單位注意辦理後，准予備查。
112.05.16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及稽核同仁	112 年 5 月份內部稽核報告缺失內容	依審計委員會意見請相關單位注意辦理後，准予備查。
			112 年第 1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准予備查並提報董事會。
112.05.19	審計委員會	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溝通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程序	經會計師說明後，獨立董事對於查核規劃與會計師取得共識。
112.06.20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及稽核同仁	112 年 6 月份內部稽核報告缺失內容	依審計委員會意見請相關單位注意辦理後，准予備查。
112.08.04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及稽核同仁	112 年 7 月份內部稽核報告缺失內容	依審計委員會意見請相關單位注意辦理後，准予備查。
112.08.28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及稽核同仁	112 年 8 月份內部稽核報告缺失內容	依審計委員會意見請相關單位注意辦理後，准予備查。
			112 年第 2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依審計委員會意見請相關單位注意辦理後，准予備查並提報董事會。
112.08.28	審計委員會	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於 112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查核過程中所獲悉之治理事項	經會計師說明後，獨立董事對於重要治理事項均已知悉。
112.09.27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及稽核同仁	112 年 9 月份內部稽核報告缺失內容	依審計委員會意見請相關單位注意辦理後，准予備查。
112.10.30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及稽核同仁	112 年 10 月份內部稽核報告缺失內容	依審計委員會意見請相關單位注意辦理後，准予備查。
112.11.27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及稽核同仁	112 年 11 月份內部稽核報告缺失內容	依審計委員會意見請相關單位注意辦理後，准予備查。
			112 年第 3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依審計委員會意見請相關單位注意辦理後，准予備查並提報董事會。
			提報子公司元富證券(股)公司專案查核報告	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報告。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2.11.28	稽核座談會	本公司總稽核及全體稽核同仁	1.前次決議事項追蹤 2.112 年度子公司稽核作業成效考評結果 3.獨董檢舉信箱處理情形 4.近二年半金控暨子公司稽核缺失彙總分佈表 5.113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依各獨立董事意見請相關單位注意辦理後，准予備查並將會議紀錄提報董事會。
112.12.26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及稽核同仁	112 年 12 月份內部稽核報告缺失內容	依審計委員會意見請相關單位注意辦理後，准予備查。
			112 年度獨立董事與稽核人會議紀錄	依審計委員會意見請相關單位注意辦理後，准予備查並將會議紀錄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提案	依審計委員會意見請相關單位注意辦理後，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審議。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出席次數計算之。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請至本公司網站(<https://www.skfh.com.tw/>)查詢。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金融控股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無重大差異。
(二)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金融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無重大差異。
(三)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係人相關資訊，以達到妥適管理之目標。</p> <p>4.為充分掌握金控集團面臨之緊急重大事件影響，新光金控訂有緊急事件通報機制，當緊急事件發生時，立即啟動各子公司彙總曝險部位，且即時呈報高層形成決策，以快速精準應變。</p> <p>5.本公司已訂定『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共同聲明』、『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各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辦理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管理辦法』，以達防火牆之功能。</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擬定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p>	V	<p>二、</p> <p>(一)新光金控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性，包含不同年齡、產業經驗、專業知識及能力。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1條第2項中，訂定董事會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例如：基本條件與價值(如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新光金控同時落實董事會成員的多樣性，董事會成員之遴選均考量其不同專業背景、具國際前瞻性、領導能力、產業趨勢、及不同性別的優秀人選，且兼具檢視與討論環境(Environmental)、社會(Social)、治理(Governance)等方面議題之能力。本公司現任(第八屆)董事會由15席董事組成，包含12位董事(均非執行董事，占比為總席次之80%)、3位獨立董事(占比為總席次之20%)，成員具備財金、商務、會計、保險、經濟、風險管理及法律等多方領域，藉由董事之豐富金融經驗與各類產業經營專長，以落實經營監督與管理，健全企業營運制度與保障投資人權益；為落實董事會成員性別平等及多元化，本屆董事會成員女性董事占比為26.6%，未來將持續增加女性董事席次為目標。另董事會平均年齡為62歲，4位董事年齡在70歲以上，8位董事在50~70</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金融控股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p>歲，3位在50歲以下。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產業經驗多元性，目標為每屆董事會應就旗下主要子公司之業別--保險、銀行及證券，各配置至少一名具有各該子公司專業之董事，本屆董事會符合前項多元化目標。</p> <p>(二)本公司除依法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並設置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為董事會層級之功能性委員會，以強化永續發展及公司治理精神。</p>	無重大差異。
(三)上市上櫃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註2)	V		<p>(三)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運作效能，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並參考證券交易所之範例，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進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考核項目區分為質化及量化指標，前者由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填寫，後者則由相關議事單位統一填寫，評估等級(得分)亦統一改為「非常同意」、「同意」、「普通」、「不同意」、「非常不同意」五個級別，使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更為具體、量化。相關評估項目如下：(1)董事會績效評估項目包含5大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2)董事成員績效評估項目包含6大面向：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包含5大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p> <p>此外，本公司自107年度起，至少每3年執行1次外部績效評估，112年委任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學會執行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結果均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本公司112年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於112年12月底完成自評，並於113年1月提董事會報告。112年內部績效評估結果為：董事會內部績效自評4.8分，董事個別成員績效自評4.7分，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4.9分，依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第8條評分制定之等級均為「優」(5~4.6分)。相關評估辦法、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p> <p>(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採逐年委任，董事會每年定期依法就下列程序評估簽證會計師是否符合獨立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近5年內主管機關懲戒會計師名單，確認擬委任會計師於五年內未受懲戒。 2. 檢視擬委任會計師職業經歷。 3. 檢視下列可能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事項，確認會計師無“可能違背獨立性”之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財務利益事項。 (2)融資及保證。 (3)與本公司之密切商業關係。 (4)受聘或擔任本公司之職務。 (5)非審計業務事項(評價服務，記帳服務，內部稽核服務，短期人力派遣服務，招募高階管理人員，公司理財服務)。 (6)其他事項(餽贈及禮物，酬金及佣金，業務延攬，專業行為及玷辱專業信譽事項)。 4. 由擬受任會計師出具獨立執業聲明書。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金融控股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三、</p> <p>(一)本公司108年4月30日董事會通過自同年5月1日起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嗣經112年7月7日第8屆第3次董事會通過，自112年7月8日起由具三年以上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主管經驗之張秀玉法務長擔任。</p> <p>(二)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規劃及推動公司治理；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向董事會報告獨立董事資格是否符合法令；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等。</p> <p>(三)公司治理主管112年度業務執行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歷次公司變更登記。 2.針對董事會成員持續提供進修資訊，並聘請外部講師協助完成進修課程。 3.統一評估購買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4.敦促召集會計師、獨立董事、稽核財會主管之溝通會議，以落實內稽內控制度。 5.擬定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發送董事會議事錄。 6.依法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宜，並於修正章程及董事異動時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7.為落實公司治理，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7 條及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辦理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8.處理董事要求，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p> <p>(四)公司治理主管112年度進修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課程日期</th> <th>時數(hr)</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商業判斷法則與案例解析</td> <td>1120728</td> <td>3</td> </tr> <tr> <td>2</td> <td>台灣金融研訓院</td> <td>公平待客原則暨落實誠信經營原則</td> <td>1120807</td> <td>3</td> </tr> <tr> <td>3</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董事會績效評估</td> <td>1120914</td> <td>3</td> </tr> <tr> <td>4</td> <td>台灣金融研訓院</td> <td>誠信經營與公平待客及金融友善之落實、AML/CFT 監理趨勢</td> <td>1120928</td> <td>3</td> </tr> <tr> <td>5</td> <td>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td> <td>從近期案例介紹經營權爭奪下的董事會及股東會程序爭議</td> <td>1121018</td> <td>3</td> </tr> <tr> <td>6</td> <td>台灣金融研訓院</td> <td>公司治理之綠能創新商業模式、金融科技與資安風險、性別平權</td> <td>1121031</td> <td>3</td> </tr> <tr> <td colspan="4">時數合計</td> <td>18</td> </tr> </tbody> </table>	序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課程日期	時數(hr)	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商業判斷法則與案例解析	1120728	3	2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平待客原則暨落實誠信經營原則	1120807	3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會績效評估	1120914	3	4	台灣金融研訓院	誠信經營與公平待客及金融友善之落實、AML/CFT 監理趨勢	1120928	3	5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從近期案例介紹經營權爭奪下的董事會及股東會程序爭議	1121018	3	6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之綠能創新商業模式、金融科技與資安風險、性別平權	1121031	3	時數合計				18	
序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課程日期	時數(hr)																																							
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商業判斷法則與案例解析	1120728	3																																							
2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平待客原則暨落實誠信經營原則	1120807	3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會績效評估	1120914	3																																							
4	台灣金融研訓院	誠信經營與公平待客及金融友善之落實、AML/CFT 監理趨勢	1120928	3																																							
5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從近期案例介紹經營權爭奪下的董事會及股東會程序爭議	1121018	3																																							
6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之綠能創新商業模式、金融科技與資安風險、性別平權	1121031	3																																							
時數合計				18																																							
四、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皆致力於提供充分之資訊予客戶、股東及相關利害關係人，並於網站中設「利害關係人」網頁，提供客戶、股東及相關利害關係人暢通有效率的溝通管道。對於利害關係人之反映均會做妥善處理。</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資訊公開				
(一)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V		(一) 本公司已架設對外網站並依法揭露相關資訊:「關於新光」專頁提供公司簡介及金控成員等資訊;「投資人關係」專頁揭露投資人關係相關活動,並定期上傳金控及子公司之財務業務資訊。亦設有「公司治理」專區揭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規章制度,且於「企業永續」專區刊登永續報告書。	無重大差異。
(二)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金融控股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金融控股公司網站)?	V		(二) 本公司網站包含中、英文版,依工作職掌指定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並由投資人關係團隊回覆投資者訊息。落實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每季舉辦法人說明會,且將法人說明會影音檔及簡報內容公佈於公司網站。本公司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佈中英文「重大訊息」,供投資者即時掌握公司營運概況。	無重大差異。
(三)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於會計年度終了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各月份營運情形於規定期限公告並申報,上述資訊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六、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V		六、 1.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敬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一、(四)、1.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之記載。 2. 投資者關係： 敬請參閱本表「一、(一)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之記載。 3. 利益相關者權益： 敬請參閱本表「四、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之記載。</p> <p>4.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敬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本公司董事112年參加之進修課程」之記載。</p> <p>5.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從事各項業務，均應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各項風險，將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程度內，以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p> <p>6.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為建立完善公司治理機制，並考量董監事及重要職員於執行職務之重要性，且降低董監事及公司所承擔之相關風險，本公司自98年6月起每年定期檢討並經評估後，為金控及各子公司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保額適宜之「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p> <p>7. 公司落實誠信經營之情形： 敬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伍、十七、(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之記載。</p> <p>8. 公司督導公平待客原則之情形： 為落實誠信經營及公平待客之企業文化，重視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本公司持續督導子公司強化公平待客原則及其評核機制，人壽、銀行、證券等子公司已訂有相關政策、策略及守則以供遵循，並將之納入線上教育訓練課程，俾利提昇全體員工公平合理對待金融消費者之意識及專業知識。</p> <p>9. 智慧財產權管理：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於業務營運產生之智慧財產成果，依類型分別受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營業秘密保護，並體現於勞動契約、道德行為準則等內部規範及合作供應商之業務契約，明文權利歸屬、不侵權保證、保密及損害賠償相關責任，以維護公司權益。</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本公司訂有無形資產管理政策，持續憑藉門禁管理、機密保存與資訊安全控管機制強化智慧財產權保護，自109年導入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TIPS)迄今，不僅彙整與優化公司既有規範、訂定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揭露官網、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更持續通過TIPS(A級)驗證，符合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V		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及改善措施如下表。 無重大差異。

112 年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已改善情形及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編號	評鑑指標	已改善情形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2.14	公司是否設置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或永續發展委員會等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且有一名以上成員具備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優化網站、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其功能。 性委員會相關資訊之揭露，以符合評鑑標準
3.1	公司是否依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辦理而未受違約金處分？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以利金控及各子公司重大訊息公告作業有所依循。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請說明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公司董事於 112 年參加之進修課程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hr)
董事長	陳淮舟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2023 台新淨零電力高峰論壇	3
董事長	陳淮舟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資本標準(ICS)概述	1
董事長	陳淮舟	台灣金融研訓院	誠信經營與公平待客及金融友善之落實、AML/CFT 監理趨勢	3
董事長	陳淮舟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之綠能創新商業模式、金融科技與資安風險、性別平權	3
董事長	陳淮舟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IFRS17 管理議題與實務案例解析	3
副董事長	吳東明	台灣金融研訓院	誠信經營與公平待客及金融友善之落實、AML/CFT 監理趨勢	3
副董事長	吳東明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之綠能創新商業模式、金融科技與資安風險、性別平權	3
董事	吳欣儒	台灣金融研訓院	資訊科技浪潮之董事會成員因應實務	3
董事	吳欣儒	台灣金融研訓院	商業訴訟與爭端解決實務探討	3
董事	吳欣儒	台灣金融研訓院	誠信經營與公平待客及金融友善之落實、AML/CFT 監理趨勢	3
董事	吳欣儒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之綠能創新商業模式、金融科技與資安風險、性別平權	3
董事	洪士琪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導向稽核制度及氣候變遷風險控管	1
董事	洪士琪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資本標準(ICS)概述	1
董事	洪士琪	台灣金融研訓院	誠信經營與公平待客及金融友善之落實、AML/CFT 監理趨勢	3
董事	洪士琪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之綠能創新商業模式、金融科技與資安風險、性別平權	3
董事	洪士琪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IFRS17 管理議題與實務案例解析	3
董事	李增昌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導向稽核制度及氣候變遷風險控管	1
董事	李增昌	台灣金融研訓院	誠信經營與公平待客及金融友善之落實、AML/CFT 監理趨勢	3
董事	李增昌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之綠能創新商業模式、金融科技與資安風險、性別平權	3
董事	魏寶生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政經新趨勢與展望-中美競逐與兩岸關係	3
董事	魏寶生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上市櫃公司高管人員對於主管機關監理的認識	3
董事	魏寶生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導向稽核制度及氣候變遷風險控管	1
董事	魏寶生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資本標準(ICS)概述	1
董事	魏寶生	台灣金融研訓院	誠信經營與公平待客及金融友善之落實、AML/CFT 監理趨勢	3
董事	魏寶生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IFRS17 管理議題與實務案例解析	3
董事	吳昕達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風潮下公司治理的新面貌	3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hr)
董事	吳昕達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投資與融資之法律風險與因應	3
董事	吳昕達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的趨勢及疫情環境談全球及台灣稅制改革	3
董事	吳昕達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 3.0 下董事的角色及經營權挑戰的合規因應	3
董事	吳昕達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數據分析與舞弊偵防	3
董事	吳昕達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導向稽核制度及氣候變遷風險控管	1
董事	吳昕達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財務報表舞弊與案例探討	3
董事	吳昕達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資本標準(ICS)概述	1
董事	吳昕達	台灣金融研訓院	誠信經營與公平待客及金融友善之落實、AML/CFT 監理趨勢	3
董事	吳昕達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之綠能創新商業模式、金融科技與資安風險、性別平權	3
董事	吳昕達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IFRS17 管理議題與實務案例解析	3
董事	賴慧敏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導向稽核制度及氣候變遷風險控管	1
董事	賴慧敏	台灣金融研訓院	誠信經營與公平待客及金融友善之落實、AML/CFT 監理趨勢	3
董事	賴慧敏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之綠能創新商業模式、金融科技與資安風險、性別平權	3
董事	賴慧敏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主管合規工作實務	3
董事	賴慧敏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IFRS17 管理議題與實務案例解析	3
董事	陳俊宏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如何強化金融產業之資訊安全	3
董事	陳俊宏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人工智慧新時代：台灣的機會與挑戰	3
董事	陳俊宏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ESG 投資原則與策略	3
董事	陳俊宏	台灣金融研訓院	誠信經營與公平待客及金融友善之落實、AML/CFT 監理趨勢	3
董事	陳俊宏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之綠能創新商業模式、金融科技與資安風險、性別平權	3
董事	吳邦聲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導向稽核制度及氣候變遷風險控管	1
董事	吳邦聲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資本標準(ICS)概述	1
董事	吳邦聲	台灣金融研訓院	誠信經營與公平待客及金融友善之落實、AML/CFT 監理趨勢	3
董事	吳邦聲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之綠能創新商業模式、金融科技與資安風險、性別平權	3
董事	吳邦聲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IFRS17 管理議題與實務案例解析	3
董事	林詩梅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商業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hr)
董事	林詩梅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導向稽核制度及氣候變遷風險控管	1
董事	林詩梅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資本標準(ICS)概述	1
董事	林詩梅	台灣金融研訓院	誠信經營與公平待客及金融友善之落實、AML/CFT 監理趨勢	3
董事	林詩梅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之綠能創新商業模式、金融科技與資安風險、性別平權	3
董事	林詩梅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IFRS17 管理議題與實務案例解析	3
董事	林敦仁	台灣金融研訓院	誠信經營與公平待客及金融友善之落實、AML/CFT 監理趨勢	3
董事	林敦仁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之綠能創新商業模式、金融科技與資安風險、性別平權	3
獨立董事	陳彥希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數據分析與舞弊偵防	3
獨立董事	陳彥希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導向稽核制度及氣候變遷風險控管	1
獨立董事	陳彥希	台灣金融研訓院	誠信經營與公平待客及金融友善之落實、AML/CFT 監理趨勢	3
獨立董事	陳彥希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之綠能創新商業模式、金融科技與資安風險、性別平權	3
獨立董事	陳彥希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IFRS17 管理議題與實務案例解析	3
獨立董事	簡敏秋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導向稽核制度及氣候變遷風險控管	1
獨立董事	簡敏秋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資本標準(ICS)概述	1
獨立董事	簡敏秋	台灣金融研訓院	誠信經營與公平待客及金融友善之落實、AML/CFT 監理趨勢	3
獨立董事	簡敏秋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之綠能創新商業模式、金融科技與資安風險、性別平權	3
獨立董事	許永明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董事會如何建構永續治理策略	3
獨立董事	許永明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如何訂定 ESG 永續治理策略	3
獨立董事	許永明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新興風險：氣候變遷	3
獨立董事	許永明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氣候變遷與淨零排放政策業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	3
獨立董事	許永明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導向稽核制度及氣候變遷風險控管	1
獨立董事	許永明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碳交易機制運行下企業碳權與碳資產管理因應	3
獨立董事	許永明	台灣金融研訓院	誠信經營與公平待客及金融友善之落實、AML/CFT 監理趨勢	3
獨立董事	許永明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之綠能創新商業模式、金融科技與資安風險、性別平權	3
獨立董事	許永明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IFRS17 管理議題與實務案例解析	3

(五)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但未設置提名委員會，說明如下：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3 年 5 月 31 日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簡敏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歷：勤敏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黑松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紅木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等。 2. 專業資格：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無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3
獨立董事	許永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歷：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授、臺灣金控獨立董事、臺灣銀行獨立董事、臺銀人壽獨立董事等。 2. 專業資格：具風險管理、保險等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專業資格；具備風險管理、保險、銀行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無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0
獨立董事	陳彥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歷：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輔仁大學法學院兼任副教授、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長、社團法人台灣法學會理事長、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法官、臺灣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等。 2. 專業資格：具備財務等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專業資格；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無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0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112年01月01日至112年12月31日)

(1)為健全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功能，本公司於100年08月26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職司為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委員會之決議內容並提交董事會討論。

(2)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3)第4屆委員任期：109年7月10日至112年6月18日，最近年度(112年01月01日至112年06月08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應出席次數 (A)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林美花	4	4	0	100%	
委員	許永明	4	4	0	100%	
委員	吳啟銘	4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4)第5屆委員任期：112年06月21日至115年06月08日，最近年度(112年06月21日至112年12月31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6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應出席次數 (A)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簡敏秋	6	5	1	83%	
委員	陳彥希	6	6	0	100%	
委員	許永明	6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5)薪資報酬委員會執行成效

112年度共召開10次薪資報酬委員會，重要議案及執行成效如下：

薪資報酬 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01.10 第4屆	1.本公司112年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春節節金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1.提112.01.13董事會審議 2.董事長、總經理及高階主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 24 次	2.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111 年度績效獎金案 3.本公司一級主管及部主管 111 年度績效獎金案 4.本公司高階主管 111 年度 授予長期激勵獎金公司解鎖條件案 5.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111 年度長期激勵獎金授予案 6.本公司一級主管 111 年度 長期激勵獎金授予案 7.本公司經理人報酬調整案		管 111 年度授予長期激勵獎金暨公司解鎖條件案撤案由薪委會及董事會再行討論 3. 餘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3.21 第 4 屆 第 25 次	1.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2.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3.本公司高階主管年度績效獎金發放辦法修正案 4.本公司高階主管長期激勵獎金發放辦法修正案	1. 高階主管年度績效獎金發放辦法修正案決議再行研議修正後另行提案 2. 餘由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1. 提 112.03.28 董事會審議 2. 高階主管年度績效獎金發放辦法修正案撤案 3. 高階主管長期激勵獎金發放辦法修正案緩議 4. 餘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4.21 第 4 屆 第 26 次	1.本公司經理人報酬調整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1. 提 112.04.25 董事會審議 2. 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5.16 第 4 屆 第 27 次	1.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111 年度長期激勵獎金授予案 2.本公司一級主管 111 年度 長期激勵獎金授予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1.提 112.05.23 董事會審議 2.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高階主管長期激勵獎金發放辦法修正案撤案
112.06.29 第 5 屆 第 1 次	1.本公司新聘總經理報酬案 2.本公司新聘經理人報酬案 3.本公司董事長報酬案 4.本公司副董事長報酬案 5.本公司代理總經理報酬案 6.本公司董事報酬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1.提 112.07.07 董事會審議 2.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7.20 第 5 屆 第 2 次	1.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2.本公司經理人報酬調整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1.提 112.08.04 董事會審議 2.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8.25 第 5 屆 第 3 次	1.本公司新聘經理人報酬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1.提 112.08.28 董事會審議 2.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10.30	1.本公司經理人報酬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1.提 112.10.31 董事會審議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 5 屆 第 4 次			2.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11.27 第 5 屆 第 5 次	1.本公司經理人報酬案 2.本公司 112 年度績效獎金 規劃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1.提 112.11.28 董事會審議 2.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12.26 第 5 屆 第 6 次	1.本公司經理人報酬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1.提 112.12.27 董事會審議 2.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1.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 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p>一、為強化公司治理、環境與社會面向之永續發展與推動，本公司於 106 年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並於 107 年提升為董事會層級之功能性委員會，109 年 12 月更名為「新光金控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以監督及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企業永續經營之運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企業永續經營之執行成效與推動情形，此外，為加強推動本公司暨子公司整體永續發展與經營，於 110 年成立專責單位「永續發展部」。</p> <p>本公司第三屆「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共有三位委員，任期自 112.06.21~115.06.08，三位委員均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分別為陳彥希獨立董事、簡敏秋獨立董事及許永明獨立董事，並由陳彥希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陳彥希委員為中華民國執業律師，曾任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及檢察署檢察官，擁有絕佳之法律素養及實務經驗，陳彥希委員除可將法律專業融入永續議題中有關公共利益觀念，以及將社會責任導入法律或自律規範之中，更可強化公司治理面向及完善永續發展；簡敏秋委員為中華民國執業會計師，簡敏秋委員除可基於會計專業提供風險評估，以幫助企業預測和應對經濟不確定性外，另可協助企業評估可持續投資之機會，並確保公司投資符合公司價值觀和長期目標。此外，許永明委員除為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特聘教授，亦為國立政治大學「企業永續管理研究中心」副主任兼氣候相關財務揭露評鑑執行長，對於企業之風險管理及氣候變遷對組織企業的影響擁有豐富之經驗，定能為公司提出更加完善的揭露氣候相關訊息。本公司「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之職責在於「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理念」、「監督企業永續經營執行成效與相關事項」、「永續發展政策及守則之審議」及「本公司董事會交辦之企</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 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業永續經營事項」。</p> <p>本公司「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下設有管理委員會，負責規劃與推行企業永續相關事項，管理委員會召集人由本公司之總經理擔任，管理委員會之委員則為子公司之總經理。管理委員會下設有「執行秘書」及「永續金融組」、「公司治理組」、「客戶關懷組」、「員工關係組」、「環境保護組」、「社會參與組」六個執行小組，負責企業永續經營各面向工作之規劃、協調與執行。</p> <p>「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之運作情形：112 年第三屆「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共召開 2 次會議，委員出席率 100%，並分別於 112 年 08 月 30 日、112 年 12 月 28 日向董事會提報相關議案，董事會督導永續發展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永續面向</th> <th>重要議題</th> <th>督導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環境</td> <td>簽署加入 SBTi、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報告書</td> <td>響應國際淨零趨勢，貫徹推動永續金融決心，本公司已於 111 年 12 月正式簽署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組織 (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承諾，並於 113 年 2 月正式通過減碳目標審核。 為提升集團氣候韌性，依循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指引導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框架發行本</td> </tr> </tbody> </table>	永續面向	重要議題	督導內容	環境	簽署加入 SBTi、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報告書	響應國際淨零趨勢，貫徹推動永續金融決心，本公司已於 111 年 12 月正式簽署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組織 (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承諾，並於 113 年 2 月正式通過減碳目標審核。 為提升集團氣候韌性，依循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指引導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框架發行本	
永續面向	重要議題	督導內容								
環境	簽署加入 SBTi、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報告書	響應國際淨零趨勢，貫徹推動永續金融決心，本公司已於 111 年 12 月正式簽署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組織 (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承諾，並於 113 年 2 月正式通過減碳目標審核。 為提升集團氣候韌性，依循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指引導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框架發行本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 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報告書，定期檢視及展現公司面對氣候變遷挑戰下的韌性與風險機會，以期進一步降低災害可能帶來的營運影響。</p> <p>就各子公司所屬業務可能接觸、影響或衝擊的人群，鑑別出利害關係人，並定期檢視各項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頻率及關注議題。</p> <p>制定長期激勵措施與獎勵計畫，落實績效管理，以提升員工的敬業度與向心力，維持績優人才留任率。</p> <p>致力推動普惠金融，積極響應世界銀行(World Bank)、二十國集團(G20)、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之普惠金融倡議外，同時也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為微型企業、經濟弱勢族群、女性、高齡、偏遠及教育資源不足族群等，提供更加多元及創新之商品和服務，根據不同客群制定和提供相對應的金融工具，滿足客戶們不同的金融需求，並建立消費爭議處理制度及教育訓練，確保有效保障客戶權</p>
			社會	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人才留任與發展、普惠金融政策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 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治理	永續金融政策、誠信經營落實情形	益。 將 ESG 相關議題納入投融資之分析決策流程，檢視 ESG 風險，進一步制定「議合政策」、「投票政策」及「高碳排產業規範」等行動方案。 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政策暨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範，112 年重點工作包括：強化公司治理及董事會職能、落實法令遵循及內稽內控制度、實踐公司誠信經營理念、國內公司治理法規政策研究等。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2)	V		<p>二、本公司依據 GRI 之重大性原則，並考量 GRI 之永續性脈絡、利害關係人包容性、完整性等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評估邊界包含新光金控及所有子公司。</p> <p>本公司參考國際永續發展趨勢、最新法規及規範，蒐集與辨識重大性議題，鑑別各項重大性議題並排序風險衝擊程度，並經由高階經營團隊確認。</p> <p>評估結果共分析氣候變遷行動、創新與數位金融、人才培育與發展等 18 項重大性議題之風險。詳見： https://csr.skfh.com.tw/zh/sustainability/materiality</p> <p>重要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皆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 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 環境管理制度？	V		三、 (一) 1. 本公司長期關注並投入環境永續行動，於 107 年訂定《環境保護管理政策》，據以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措施，透過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下設之「環境保護組」制定環境方針並管理環境績效，按季追蹤環境目標達成情形。 2. 本公司於 111 年正式揭露《環境保護承諾》，藉由導入及建置各項國際管理系統，開發及設計對環境友好的產品和服務，盡可能減少營運活動對環境的衝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產業特性陸續導入環境管理系統如：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ISO 14046 水足跡查證、ISO14067 碳足跡查證、ISO 20400 永續採購指南及 PAS2060(ISO14068)碳中和等。新光金控及子公司皆採用新版 ISO 14064-1：2018 完成全據點溫室氣體盤查第三方獨立查證，藉由全面性監督管理持續提升環境績效。 4. 我們以實踐「綠色職場」為目標，透過自發性的行動措施與改善方案，致力提高能源效率，減少能源及資源的耗用，與客戶及供應商合作，攜手實踐對環境友善的責任。 5. 本公司暨子公司每年執行溫室氣體盤查，追蹤減排成效並公開揭露於永續報告書及本公司網站。(https://csr.skfh.com.tw/zh/report)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 料？	V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致力提高環境效率，透過完善的環境管理措施及機制，於日常營運中減少對能資源的消耗，積極實施各項改善方案，例如更換並優先採購節能燈具、汰換耗能器材及老舊空調設備、冷氣溫度設定攝氏26度以上、公務車定期保養並逐年汰換燃油車等。 1. 節電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112年申請加入SBTi，並設定111年為減碳目標基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 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準年，範疇一、二合計碳排放量於2030年減量42%。112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執行節電專案內容包括行政管理流程改善、照明燈具更換、空調設備能源效率改善、分公司節電競賽等，總計節電度數至少604,282度。</p> <p>2. 使用再生能源 因應本公司簽署加入SBTi，為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本公司與再生能源售電業者簽訂綠電轉供契約，採購「電證合一」之綠電，可直接於台電帳單抵減用電量，實質降低碳排放量，自2023年起開始轉供綠電至自有大樓使用，總計共使用94.09萬度綠電，相當於減少465.77公噸二氧化碳當量。</p> <p>3. 打造綠色辦公 (1)2021年加入「台灣淨零行動聯盟」，並推動「台灣淨零排放倡議 Net Zero 2030/2050」，已於2023年取得台灣淨零排放協會的「綠級標章」，目標於2030年達成辦公室據點100%碳中和。 (2)2022年將辦公室內5台影印機改為非加熱型，每年預計共可減碳1.0噸，同時可改善辦公同仁作業環境。 (3)針對降低車輛油耗部分採取行動，逐步規劃汰換原有老舊、高油耗之座車，選用更具能源效益之車款，減少因燃油的使用而造成之溫室氣體排放。此外，截至2023年，新光暨子公司累計共汰換13輛公務車為油電混合車。 (4)藉由創新與流程e化，大幅提升行政效率，透過電子化行政流程及電子化服務，2023年共減少使用4,759.89萬紙張，減少323.59噸碳排放。 (5)2016年至2023年，新光人壽陸續獲得環境部及台北市政府環保局頒發「民間企業與團體綠色採購績優單位」。</p>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	V		(三) 本公司依循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之框架，建立董事會層級之氣候治理架構，辨識氣候相關短中長期之實體與轉型風險，運用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關之因應措施？			<p>情境分析瞭解氣候對本公司營運據點及上下游潛在之財務衝擊，進而建立管理流程，發展氣候策略，訂定相關指標與目標，並積極投入氣候變遷行動，掌握氣候投資趨勢與市場商機，並強化透明度與利害關係人議合，致力實踐低碳轉型。其他詳細內容如情境分析與財務衝擊等，請參閱《2022新光金控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p> <p>https://csr.skfh.com.tw/files/2022TCFDReport_CN.pdf</p>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四) 本公司統計過去兩年能源與電力使用情形、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如下，並經第三方驗證公司查證，證書列於新光金控永續報告書之附錄：</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項目</th> <th>111 年</th> <th>112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能源耗用(GJ)</td> <td>203,121.98</td> <td>177,860.55</td> </tr> <tr> <td colspan="2">電力耗用(度)</td> <td>55,425,652.12</td> <td>48,547,637.28</td> </tr> <tr> <td colspan="2">再生能源使用(度)</td> <td>0</td> <td>940,953</td> </tr> <tr> <td rowspan="5">溫室氣體排放量 (t-CO₂e)</td> <td>範疇一</td> <td>3,279.70</td> <td>3,455.55</td> </tr> <tr> <td>範疇二</td> <td>28,211.66</td> <td>25,197.88</td> </tr> <tr> <td>範疇一+範疇二</td> <td>31,491.36</td> <td>28,653.43</td> </tr> <tr> <td>人均排放量</td> <td>2.036</td> <td>1.697</td> </tr> <tr> <td>範疇三 (不含類別 15)</td> <td>4,960.99</td> <td>5,704.41</td> </tr> <tr> <td rowspan="2">用水量(m³)</td> <td>年度總取水量</td> <td>380,424</td> <td>376,403.13</td> </tr> <tr> <td>人均用水量</td> <td>24.59</td> <td>25.00</td> </tr> <tr> <td rowspan="2">廢棄物總重量 (公噸)</td> <td>資源回收量</td> <td>590.02</td> <td>584.86</td> </tr> <tr> <td>一般廢棄物處理量</td> <td>1,799.88</td> <td>1,793.06</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111 年	112 年	能源耗用(GJ)		203,121.98	177,860.55	電力耗用(度)		55,425,652.12	48,547,637.28	再生能源使用(度)		0	940,953	溫室氣體排放量 (t-CO ₂ e)	範疇一	3,279.70	3,455.55	範疇二	28,211.66	25,197.88	範疇一+範疇二	31,491.36	28,653.43	人均排放量	2.036	1.697	範疇三 (不含類別 15)	4,960.99	5,704.41	用水量(m ³)	年度總取水量	380,424	376,403.13	人均用水量	24.59	25.00	廢棄物總重量 (公噸)	資源回收量	590.02	584.86	一般廢棄物處理量	1,799.88	1,793.06	無重大差異
項目		111 年	112 年																																															
能源耗用(GJ)		203,121.98	177,860.55																																															
電力耗用(度)		55,425,652.12	48,547,637.28																																															
再生能源使用(度)		0	940,953																																															
溫室氣體排放量 (t-CO ₂ e)	範疇一	3,279.70	3,455.55																																															
	範疇二	28,211.66	25,197.88																																															
	範疇一+範疇二	31,491.36	28,653.43																																															
	人均排放量	2.036	1.697																																															
	範疇三 (不含類別 15)	4,960.99	5,704.41																																															
用水量(m ³)	年度總取水量	380,424	376,403.13																																															
	人均用水量	24.59	25.00																																															
廢棄物總重量 (公噸)	資源回收量	590.02	584.86																																															
	一般廢棄物處理量	1,799.88	1,793.06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 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年度總量</td> <td>2,389.90</td> <td>2,377.92</td> </tr> <tr> <td>人均廢棄物量</td> <td>0.12</td> <td>0.12</td> </tr> </table>	年度總量	2,389.90	2,377.92	人均廢棄物量	0.12	0.12	
年度總量	2,389.90	2,377.92								
人均廢棄物量	0.12	0.12								
			<p>1.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105年起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於108年起實施本公司及子公司全據點溫室氣體盤查(含新光人壽海外據點)範疇三溫室氣體盤查。110年本公司成為台灣淨零行動聯盟發起成員之一，並依據淨零承諾及減量計畫申請於111年取得該協會頒發綠級標章認證，宣示本公司及子公司共同以2050達成淨零而努力。</p> <p>2. 本公司及子公司原訂以108年為基期，訂定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範疇一及二)、用電量、總用水量及人均廢棄物產生量至114年累積減少12%；後於112年申請加入SBTi，乃將減碳目標修改為以111年為基準年，範疇一、二合計碳排放量於119年減量42%。112年新光金控及子公司溫室氣體排放總量較111年減少9.0%；人均廢棄物產生量與用水量分別較108年減少43.04%與增加7.02%。</p> <p>3. 本公司長期落實綠色行動，透過系統化管理與設備汰換，推行節能減碳、減少用水及廢棄物減量，以提高辦公大樓之各項能資源使用效率，近期執行策略如下：</p> <p>(1)建置再生能源設備及使用綠電 (2)力行機房節能 (3)更換節能照明燈具 (4)汰換老舊及傳統空調設備 (5)控管電力使用 (6)控管運輸油耗 (7)舉辦能源管理人員內訓 (8)逐步更換節水器材 (9)落實資源回收再利用 (10)鼓勵員工主動找出節約空間</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 本公司於110年導入內部碳價機制，運用影子價格模式協助子公司透過執行節能專案、使用綠色能源或購買再生能憑證等方式發揮減碳綜效。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四、 (一) 本公司致力維護員工基本人權，遵循聯合國之各項國際人權公約，並恪遵台灣當地法令，創造重視個人尊嚴與價值之工作環境。新光金控訂定「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權承諾」，以保障全體同仁、客戶、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並公告本公司暨子公司共同遵循。本公司已建立人權盡職調查程序，蒐集企業營運過程各面向所潛在及可能發生之人權議題，鑑別出企業價值鏈中可能受衝擊之群體及利害關係人，並與相關單位評估各議題「發生可能性的高低」與「對價值鏈衝擊的嚴重程度」。針對發生可能性較高及對組織衝擊程度較嚴重之議題，責成相關單位定期進行風險評估，擬定減緩與補償計畫，以管理及降低已辨識之風險。嗣後定期檢討、修正現行人權承諾與策略方針，使之符合法令規範與社會通念之道德準則。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致力營造員工幸福職場，提供優於現行法令之員工福利措施包括員工優惠存(放)款利率、給假制度、保險優惠、健康照護、自主學習、生活便利、員工關係促進、婚育補助、提供員工持股信託計畫等福利。本公司亦重視職場多元，為提倡性別平等，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專責推動多元、平等及包容的工作環境，並以逐年提升女性主管占比為發展目標，112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女性占全體員工72.0%，女性高階主管占27.3%。同時，為提供健全且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制度，依據各階層職責、績效及能力敘薪，本公司訂有「員工績效管理辦法」、「員工績效獎金核發辦法」，藉以落實績效與獎酬連結，每年依員工績效表現結果給予獎金，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同時定有現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金增資員工承購計畫，讓參與員工共享公司營運績效之成果，使員工與公司共同成長。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力行「健康職場」理念，強化健康氛圍，以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來守護全體員工，除每年定期實施辦公場所二氧化碳濃度及照明、飲用水水質檢測、冷卻水塔退伍軍人菌檢測外；亦設有健康中心、集哺乳室、每年提供內勤員工健康檢查、聘任專業合格的護理師擔任該大樓的健康管理師，定期職醫駐點、藥師諮詢、心理諮商、物理/職能治療師、視障按摩師等服務。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宣導，包括防火管理人員、急救人員、安全衛生、大樓防災演練、大樓危險物品管理、環境安全管理等教育訓練，提升工作者對職業安全衛生的關注與認知。新光人壽自107年起導入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於112年換證通過並於同時取得TOSHMS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系統範圍擴展至全工作場所及承攬作業範圍，以提供員工及承攬商安全可靠的工作場所，降低員工發生事故和疾病的機率。本公司及子公司112年員工職災件數為15件，共15人，占正式員工總人數0.18%。本公司之職災主要為通勤災害及公出途中所發生之交通事故，為減緩相關風險，本公司已針對員工加強宣導交通安全注意事項，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率。本公司及子公司111年度無發生火災，當年度火災之件數、死傷人數及死傷人數占員工總人數比率皆為0。本公司及子公司重視消防安全，設有防火管理自衛消防編組，每年定期舉辦消防演練、大樓逃生演練及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消防安全意識，強化防火、防災等應變能力。此外，我們定期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與「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並依檢查之相關缺失進行修繕及調整，以預防火災及維護公共安全。</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 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 本公司將員工視為公司重要資產，我們以「完善新人訓練」、「提升專業職能」、「培育數位人才」、「鼓勵自主學習」、「傳承成功經驗」五大培訓策略，開展各階層員工所需之訓練課程，搭配內部輪調及建置領導力梯隊等職能訓練專案，奠定員工專業核心能力。針對新進人員，本公司皆備有完整的培育計畫，幫助其融入新環境；專業訓練方面，連續三年舉辦「SPARK Heroes」數位科技人才培育計畫，以金控人才培育平台，聚焦於數位AI科技與數據等金融科技領域，使成員成為兼具實務歷練與科技賦能的集團關鍵人才。為積極落實「數位扎根，驅動轉型」，推動金控SPARK Heroes數位人才培育計畫，為鼓勵各部門Heroes 積極參與數位轉型並提升部門營運效率，以創新思維推動所屬單位數位轉型與賦能，並深根轉型文化的養成，舉辦「2023年新光金控SPARK Heroes 數位之星競賽」提升、優化部門營運效率之數位優化或部門數位轉型等專案，本公司亦鼓勵所有員工參與外部專業機構舉辦的訓練課程，推動學習進修獎勵及補助計畫，支持人才突破自我及多元學習；針對業務營運關鍵議題舉辦工作坊，提供線上學習平台、自主學習專案等進修計畫，鼓勵同仁自主學習及創新思考，激發人才成長潛能。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訂定公平待客原則政策，以落實公平合理、平等互惠、誠信原則及注意與忠實義務，重視並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各項商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除了內容皆符合相關法規對資訊揭露的要求外，訂有《個人資料管理政策》、《隱私權聲明指引》、《業務行銷規範》、《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共同行銷管理辦法》、《新光金控暨子公司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內部作業規範》、《消費爭議處理辦法》等各項商品銷售宣傳資料使用管理規範，力求商品資訊及內容的真實清晰，避免在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金融產品銷售中造成不公平或誤導消費者之風險；子公司另取得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BS 10012 個人資訊管理系統認證，以確實保護客戶隱私。本公司之子公司設有 0800 客服專線、申訴信箱等多元管道，並建立申訴處理機制，以保護消費者權益。子公司新光人壽於 106 年起導入 ISO 10002 客訴品質管理系統，並於 109 年取得 ISO 10002:2018 客訴品質管理系統新版驗證，成為台灣金融業首家認證企業。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訂定《供應商管理規範》，自 104 年開始實施，要求供應商能於企業道德、員工健康安全與人權關懷、環境保護等面向，與本公司共同善盡企業責任，新光銀行亦於 111 年完成導入「ISO 20400 永續採購指南」。 1. 本公司亦要求合作廠商簽署供應商承諾書，112 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之供應商 100% 簽署供應商承諾書、關鍵供應商 100% 完成供應商風險評估。 2. 2023 年新光人壽完成 ISO45001 及 TOSHMS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已重新修訂供應商管理規範，並更新「供應鏈承諾書」，新增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條文。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五、本公司 112 年發行之永續報告書依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 準則及 G4 金融服務業特定揭露指南、聯合國全球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永續會計準則 SASB(保險業、商業銀行)及聯合國全球盟約等編製「新光金控永續報告書」，清楚揭露本公司企業永續之執行情形及成果，並取得台灣檢驗科技(股)公司(SGS Taiwan Ltd.) AA1000AS v3 Type2 中度保證等級意見聲明書。同時，委託會計師事務所依據《上市公司編制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之規定，針對相關永續績效按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確信準則公報第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進行獨立有限確信。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 因
	是	否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本公司為推動企業永續經營，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永續發展守則」，以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等原則，將永續經營之理念融入企業日常營運中，其運作與所定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新光金控為落實企業永續經營，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以對生命的關懷為出發點，提供對地球環境，社會各角落及人生各階段友善之金融商品，與利害關係人一同推動永續金融發展，以成為大眾最「信任的金融夥伴」為願景，發揮企業永續影響力。 112 年重點績優事蹟如下： ●新光金控永續發展獲國際肯定，連續3年入選道瓊永續指數(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ex, DJSI)「世界指數(DJSI World)」成分股，並勇奪保險組全球第二、亞洲第一佳績，同時也首度入選「道瓊永續新興市場指數(DJSI Emerging Markets)」成分股。 ●新光金控持續發布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報告書，揭露氣候變遷對公司的財務衝擊，以加強面對極端氣候下的調適能力、降低災害可能帶來的營運影響 ●新光金控參與國際非營利組織 CDP(原碳揭露計畫)氣候變遷評比獲得「B」管理等級 ●新光金控獲國際肯定，入選 2023 彭博性別平等指數，營造友善共融職場 ●新光金控參與全球金融創新聯盟(GFIN)競賽，以「防範漂綠精靈(Anti-Greenwashinggenie)」科技方案，榮獲全球漫遊獎(The Globe Trotter)，為亞洲唯一入選之金融機構，獲國際高度肯定 ●新光金控榮獲 IDC 未來企業大獎「數位技術創新獎(Special Award for Digital Innovation)」 ●新光金控榮獲 World Economic Magazine「最佳未來數位創新獎(Best in Future of Digital Innovation in Taiwan)」 ●新光金控榮獲台灣企業永續獎「台灣百大永續典範企業獎」、「永續報告類-金融及保險業白金獎」 ●新光金控榮獲全球企業永續獎「永續最佳實務獎2佳作」、「永續報告書銅獎」 ●新光金控榮獲「天下永續公民獎永續 100 強」、「天下人才永續獎」 ●新光金控獲台灣淨零行動聯盟頒發「綠級標章」 ●新光人壽參加亞洲企業商會，以《新光一畝田幸福餐桌》計劃榮獲「社會公益發展獎」 ●新光人壽於2023國際創新獎榮獲「組織與文化類」、「產品類」、「服務與解決方案類」等四大獎項，創下金融業歷年最佳成績 ●新光人壽榮獲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類全國首獎」、「最佳人氣品牌獎」等共計七項大獎 ●新光人壽榮獲財訊金融獎「最佳保險 FinTech 創新應用獎」，工商時報數位金融獎「數位服務獎」 ●新光人壽參與「2023CSEA 卓越客戶服務大獎」，榮獲公司類「最佳客戶服務企業」、「最佳客服數位智能系統應用企業」、「最佳整合行銷企業」及團隊類「最佳客戶服務團隊」與個人類「最佳客服培訓之星」五項大獎肯定，居壽險業之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光人壽參與卓越雜誌 2023 卓越保險評比，榮獲「卓越理賠服務獎」、「卓越數位金融獎」與「卓越社會公益獎」 ●新光人壽榮獲台灣企業永續獎「台灣百大永續典範企業獎」、「台灣企業永續報告書獎-金融及保險業金獎」、「氣候領袖獎」、「社會共融領袖獎」、「職場福祉領袖獎」、「高齡友善領袖獎」、「人才發展領袖獎」 ●新光人壽榮獲台灣永續行動獎-「新光一畝田幸福餐桌(SDG03)」金獎、「自助式的保險數位科技(SDG08)」銀獎殊榮 ●新光人壽榮獲第七屆資誠永續影響力獎-企業永續組特別獎「新光一畝田幸福餐桌」 ●新北市分公司客戶服務櫃檯榮獲 ISO 14067 客戶服務櫃檯臨櫃服務產品碳足跡認證，為保險業界最低碳足跡排放的營運據點 ●新光人壽榮獲金管會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榮獲-公平待客「優良獎」 ●新光人壽榮獲保險品質獎「知名度最高」、「業務員最優」、「理賠服務最好」及「最值得推薦」四項指標受到高度肯定 ●新光人壽榮獲金管會保險競賽榮獲-微型保險「保險組第三名」、「業務績優獎」、「身心障礙關懷獎」及「高齡化保險競賽表現優良獎」 ●新光人壽參加 2023 國家卓越建設獎，榮獲最佳規劃設計類「卓越獎」與「金質獎」 ●新光人壽榮獲台灣保險卓越獎「公益關懷卓越獎」、「人才培訓卓越獎」，以及「資訊應用卓越獎」 ●新光人壽榮獲工商時報數位金融獎-「數位服務獎」 ●新光人壽榮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Buying Power 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獎首獎」 ●新光人壽參加中時金融服務評鑑大賞，榮獲「企業社會責任獎」殊榮 ●新光人壽參加《讀者文摘》舉行的「讀者文摘信譽品牌大調查」，連續 8 年榮獲「信譽品牌金獎」 ●新光人壽榮獲財訊金融獎榮獲 2023 財訊金融獎「最佳保險 FinTech 創新應用獎」 ●新光人壽獲頒台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動安全獎「大心老闆獎」 ●新光人壽榮獲 2023 行銷傳播傑出貢獻獎「年度傑出品牌」、「年度傑出廣告主—社會創新獎」、「年度傑出品牌經理人」 ●新光人壽榮獲保險信望愛「最佳社會責任獎」、「最佳商品創意獎」、「最佳保險專業獎」、「最佳保險教育貢獻獎」、「保險人氣王第一名」 ●新光銀行連續二年榮獲HR Asia「亞洲最佳企業雇主獎」 ●新光銀行榮獲亞洲銀行家(The Asian Banker)-「最佳AI科技導入專案獎」 ●新光銀行榮獲財資雜誌(The Asset)「台灣最佳財富管理」獎項 ●新光銀行榮獲台灣永續行動獎「多元金融教育同理思維(SDG04)」銀獎及「綠色金融領導品牌(SDG08)」銀獎殊榮 ●新光銀行榮獲台灣企業永續獎「永續報告類-金融及保險業銀獎」、「高齡友善領袖獎」 ●新光銀行榮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Buying Power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獎參獎」、「社會共榮組特別獎」 ●新光銀行參與「2023CSEA卓越客戶服務大獎」榮獲團隊類「最佳線上客服團隊」 ●新光銀行榮獲第七屆資誠永續影響力獎-企業永續組特別獎「同理心的力量」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 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光銀行榮獲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獎「OU立可貸」及「AI嵌入業務-快篩機器人」雙獎肯定 ● 新光銀行榮獲卓越銀行評比「最佳社會共融獎」、「最佳客戶推薦獎」 ● 新光銀行榮獲財訊財富管理大獎本國銀行「最佳客戶推薦獎」及「最佳平面行銷獎」 ● 新光銀行榮獲中時金融服務評鑑-「樂齡友善獎」 ● 元富證券榮獲台灣永續投資獎-ESG創新「永續投資組合對沖策略」銀獎、「永續投資 Follow Me」銅獎 ● 元富證券榮獲台灣永續行動獎-「元富疫後分眾金融教育(SDG04)」金獎殊榮 ● 元富證券落實公平待客取得「無障礙網頁 AAA 標章」最高檢測等級，成為國內首家取得最高等級標章之證券商 ● 元富證券榮獲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認證殊榮-「優良哺(集)乳室分級認證暨績優評選」之「特優」最高等級、「臺北市中高齡者暨高齡者友善企業認證」、連續兩年獲選「幸福企業銀獎」 ● 元富證券榮獲卓越證券評比「最佳智能理財獎」、「最佳社會公益獎」 ● 元富證券榮獲財訊財富管理大獎「最佳客戶推薦獎」、「最佳公益推動獎」及「最佳影音行銷獎」 ● 元富證券連續三年榮獲金曜獎最佳研究報告-盈餘預估準確獎第一名 ● 元富證券榮獲今周刊財富管理銀行暨證券評鑑獎「最佳財富增值獎」 ● 元富證券榮獲工商時報數位金融獎-金質獎 ● 元富證券再度榮獲 2023《Trust Award》多元信託創新獎之「最佳證券商財富管理信託創新獎」 <p>未來，本公司將以「低碳、創新、共好」的永續價值主張，強化公司治理，落實誠信經營，持續優化產品及數位平台，為廣大客群提供更加友善的金融服務。同時運用子公司核心能力貫徹永續金融之理念，將環境、社會、治理三大策略及思維植入投資、融資、放款、保險、資產管理等金融營運活動中，發揮金融業的影響力，戮力培育新世代人才，秉持「光無所不在，心與你同在」精神，為所有利害關係人創造最大的價值，實現企業永續經營之願景。</p>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p>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p>	<p>新光金控建構完整的氣候治理架構，董事會為公司氣候風險治理最高決策單位，轄下設有功能性委員會—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負責監督集團氣候相關策略推動及風險機會，其中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均為董事組成。為落實執行氣候風險治理業務，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轄下設有企業永續經營管理委員會，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同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研擬公司整體氣候風險管理策略，其委員會皆由新光金控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子公司總經理擔任委員，並由永續發展部及風險管理部共同落實推動、設定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相關目標、定期檢視氣候目標之執行進度。透過各子公司積極參與，以有效控管潛在面臨氣候風險之各項業務，降低氣候風險潛在衝擊以維護股東價值、健全新光金控氣候韌性。</p>
<p>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氣候風險—實體風險(立即性及長期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影響期間為長期，主要為營運據點、投融資標的帶來災害衝擊，使公司收益及資產價值面臨損失；此外，極端高溫將可能造成公司營運中斷導致相關金融服務及業務無法提供給消費者、員工熱傷害及增加死亡率或罹病率，增加壽險理賠支出。 因應策略：使用 RCP 2.6 及 RCP 8.5 之情境，計算氣候風險值(MVaR)及營運中斷可能性分析(FP)，評估財務衝擊及潛在地區，並將部份設備改轉租賃模式轉嫁財損風險，並建置營運持續管理系統(BCMS)；另評估升溫對人身保險理賠影響。 ● 氣候風險—轉型風險(技術、市場、名譽及政策和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影響期間為短中期，主要為投融資標的因法規等低碳經濟轉型增加成本或淘汰，進而帶來投資或資產的減損；此外，公司若未採取積極永續作為，恐喪失投資人青睞，資金挹注減少。 因應策略：採用 NGFS 情境，在維持現有氣候政策及 2050 淨零排放政策之兩情境下，被投資公司面臨轉型所承受財務衝擊及評等降幅影響，並透過壓力測試，評估公司市場、信用風險等財務影響。為降低氣候對投融資標的衝擊，於投融資政策納入 ESG 因子，並積極採取議合行動，敦促其低碳轉型；積極參與國際永續相關倡議及評比；汰換高耗能設備並提升綠電使用比例。 ● 氣候機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場-低碳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短期內市場朝低碳經濟轉型，主動投資綠色及友善環境的產業，可增加投資效益；促進綠色金融商品的發展，挖掘更多領域之潛在機會，滿足客戶需求，進而提高公司營收。 2.資源效率-節能專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短期內推動行政數位化、節能設備、打造綠建築，可使營運成本減少。 3.產品和服務-數位金融、保險商品

短中期發展數位金融、低碳保險服務及氣候保險商品，提升營運效能及客戶滿意度，掌握市場利基，可降低成本、增加營收。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 實體風險-極端氣候事件

考量各類型氣候變遷風險災害影響，如地表淹水、地層下陷、河流氾濫、沿海淹水、森林野火、極端高溫及極端強風等情境，建立氣候模型並分析各類型災害下，在未來對實體資產造成之財務影響。

子公司	氣候情境	資產類別	氣候情境之財務影響
新光人壽	RCP 2.6	自身營運據點及投資用不動產	2100年氣候變遷風險值中的最大值(最大氣候風險值)為0.42%，財務影響約新台幣3億，未造成顯著影響，其中因乾旱所導致之地層下陷，為對資產價值產生最重大影響之實體風險。
	RCP 8.5		2100年氣候變遷風險值中的最大值(最大氣候風險值)為0.55%，財務影響約新台幣4億，未造成顯著影響，其中因乾旱所導致之地層下陷，為對資產價值產生最重大影響之實體風險。
新光銀行	RCP 2.6	自身營業據點	2100年評估資產減損金額為1,803萬元，其中處於高氣候敏感區域之據點數共1處。
	RCP 8.5		2100年評估資產減損金額為2,228萬元，其中處於高氣候敏感區域之據點數共6處。
元富證券	RCP8.5	自身營運據點(淹水潛勢分析)	2023年底全台44個營運據點做為實體風險情境分析評估範圍，結果顯示共2處營運據點位處淹水高風險處，惟前述2處營運據點皆位於防洪設施較為完善都會區(台北市及新北市)且非公司資產，其中1處位於較高樓層，因此對公司財務影響較小並未對本公司造成顯著影響。
		自有投資部位	僅有1個投資標的位處淹水高風險處，預估最大可能損失金額約為2023年底淨值之0.33%，財務影響皆不超過新台幣1億元，財務衝擊甚微並未對本公司造成顯著影響。

● 轉型風險

考量邁向低碳經濟調整之過程中可能產生的風險進行評估與衡量，本公司採用由全球主要國家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理機關組成之「綠色金融合作網絡體系」(NGFS)之國際數據，並選定NGFS Scenario Explorer 發佈的參數模型產出之「Current policies」、「Delayed transition」、「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s(NDCs)」及「Net Zero 2050」等情境，估算標的財務指標受轉型風險情境影響後之財務衝擊。

子公司	資產類別	氣候情境	氣候情境之財務影響
新光人壽	債券投資	Current Policies	債券投資預期信用損失增加0.64%

			長期企業融資	NDCs	債券投資預期信用損失增加 0.63%
				Delayed transition	債券投資預期信用損失增加 0.64%
				Net Zero 2050	債券投資預期信用損失增加 1.88%
			債券投資	Current Policies	損失占 2023 年底債券部位 0.16%
				NDCs	損失占 2023 年底債券部位 0.13%
				Delayed transition	損失占 2023 年底債券部位 0.16%
				Net Zero 2050	損失占 2023 年底債券部位 0.22%
			股票投資	Current Policies	損失占 2023 年底股票部位 0.23%
				NDCs	損失占 2023 年底股票部位 0.22%
				Delayed transition	損失占 2023 年底股票部位 0.22%
				Net Zero 2050	損失占 2023 年底股票部位 0.48%
			新光銀行	授信 •高碳排產業	Current Policies
		Net Zero 2050			2050 年授信戶屬國內環保署納管之碳排大戶者，共有 5 戶降評一級、2 戶降評二級、4 戶降評三級、3 戶降評四級，增加之信用風險預期損失金額約 3,976 千元。
		國內授信		Delayed transition	2030 年預期損失占稅前損益 64.4%及淨值 7.2%
					2050 年預期損失占稅前損益 70.4%及淨值 7.8%
				Net Zero 2050	2030 年預期損失占稅前損益 56.0%及淨值 6.2%
					2050 年預期損失占稅前損益 66.1%及淨值 7.3%

		元富證券	投資部位	Current Policies	2030 年潛在預期損失約為公司 2023 年底淨值之 0.01%													
				Delayed transition	2050 年潛在預期損失約為公司 2023 年底淨值之 0.03%													
				Net Zero 2050	2030 年潛在預期損失約為公司 2023 年底淨值之 0.32%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p>新光金控將氣候風險管理與執行方針納入集團「永續金融政策」及「風險管理政策」，持續精進金融業各項風險管理面向與氣候變遷風險相互之影響，更新修訂集團永續金融政策及各項風險管理辦法，並訂定權責單位、風險辨識、風險衡量及監督控管機制，以強化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因此，新光金控依照集團業務型態製作氣候風險與機會問卷，透過內部專家法辨識集團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來源，並針對重大項目分析評估各氣候風險因子對集團各類業務之影響層面與衝擊程度，亦訂定「高碳排產業管理規範」與「低碳投資目標」，協助各子公司投融資單位確實控管氣候風險，透過監控高碳排產業以有效達成金融去碳化目標。</p>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p>評估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相關情境說明如下，主要財務影響請參照「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74 823 1924 1254"> <thead> <tr> <th>風險類別</th> <th>分析部位</th> <th>氣候情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實體風險</td> <td rowspan="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身營運據點 •投融資組合 </td> <td>RCP 2.6</td> </tr> <tr> <td>RCP 8.5</td> </tr> <tr> <td rowspan="4">轉型風險</td> <td rowspan="4">投融資組合</td> <td>Current Policies</td> </tr> <tr> <td>NDCs</td> </tr> <tr> <td>Delayed Transition</td> </tr> <tr> <td>Net Zero 2050</td> </tr> </tbody> </table>					風險類別	分析部位	氣候情境	實體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身營運據點 •投融資組合 	RCP 2.6	RCP 8.5	轉型風險	投融資組合	Current Policies	NDCs	Delayed Transition	Net Zero 2050
風險類別	分析部位	氣候情境																
實體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身營運據點 •投融資組合 	RCP 2.6																
		RCP 8.5																
轉型風險	投融資組合	Current Policies																
		NDCs																
		Delayed Transition																
		Net Zero 2050																

<p>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根據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情境分析結果，評估對公司不動產及所投資部位財務影響並制定風險回應，而評估結果亦連結至氣候風險議題庫，用以辨識氣候風險與機會項目。實體風險方面，針對所評估出來影響較大實體風險因子，採取相對策，如透過經濟部水利署的地層下陷監測資訊系統，密切關注不動產位在區域的地層下陷情況；在轉型風險方面，以 SBTi 設定碳排放減量目標並針對高碳排產業進行控管。</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28 319 1872 1050"> <thead> <tr> <th data-bbox="728 319 891 359">策略價值</th> <th data-bbox="891 319 1081 359">指標</th> <th data-bbox="1081 319 1447 359">短期</th> <th data-bbox="1447 319 1872 359">中長期目標</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728 359 891 563">自身營運減碳行動</td> <td data-bbox="891 359 1081 563">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一、範疇二)</td> <td data-bbox="1081 359 1447 563">2025 年人均用水量及廢棄物量每年減少 2%</td> <td data-bbox="1447 359 1872 56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30 年總公司及辦公室所有據點 100%碳中和 • 依循新光金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BTi)進行碳排放目標設定 </td> </tr> <tr> <td data-bbox="728 563 891 1050">投融資組合去碳化</td> <td data-bbox="891 563 1081 1050">投 s 融資組合碳排放</td> <td data-bbox="1081 563 1447 10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新光金控 SBT 目標及 PCAF 方法學完成投融資組合碳排放(tCO₂e)、碳強度(tCO₂e/TWDM, Revenue)盤查，衡量投融資組合中高碳排資產曝險金額 • 以問卷調查、電訪、親訪、參與股東會、投票權行使等方式與投融資對象進行議合，令其瞭解碳排放量、氣候相關行動及目標，鼓勵交易對手轉型 </td> <td data-bbox="1447 563 1872 10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循新光金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BTi)進行碳排放目標設定，並擬定減碳策略 • 依循新光金控永續金融政策，訂定煤炭及非典型石油與天然氣相關產業逐步退出時程 </td> </tr> </tbody> </table>	策略價值	指標	短期	中長期目標	自身營運減碳行動	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一、範疇二)	2025 年人均用水量及廢棄物量每年減少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30 年總公司及辦公室所有據點 100%碳中和 • 依循新光金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BTi)進行碳排放目標設定 	投融資組合去碳化	投 s 融資組合碳排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新光金控 SBT 目標及 PCAF 方法學完成投融資組合碳排放(tCO₂e)、碳強度(tCO₂e/TWDM, Revenue)盤查，衡量投融資組合中高碳排資產曝險金額 • 以問卷調查、電訪、親訪、參與股東會、投票權行使等方式與投融資對象進行議合，令其瞭解碳排放量、氣候相關行動及目標，鼓勵交易對手轉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循新光金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BTi)進行碳排放目標設定，並擬定減碳策略 • 依循新光金控永續金融政策，訂定煤炭及非典型石油與天然氣相關產業逐步退出時程
策略價值	指標	短期	中長期目標										
自身營運減碳行動	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一、範疇二)	2025 年人均用水量及廢棄物量每年減少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30 年總公司及辦公室所有據點 100%碳中和 • 依循新光金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BTi)進行碳排放目標設定 										
投融資組合去碳化	投 s 融資組合碳排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新光金控 SBT 目標及 PCAF 方法學完成投融資組合碳排放(tCO₂e)、碳強度(tCO₂e/TWDM, Revenue)盤查，衡量投融資組合中高碳排資產曝險金額 • 以問卷調查、電訪、親訪、參與股東會、投票權行使等方式與投融資對象進行議合，令其瞭解碳排放量、氣候相關行動及目標，鼓勵交易對手轉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循新光金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BTi)進行碳排放目標設定，並擬定減碳策略 • 依循新光金控永續金融政策，訂定煤炭及非典型石油與天然氣相關產業逐步退出時程 										
<p>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為提升員工節能意識及提高能源效率，進一步有效管理碳排放風險，新光金控於 2021 年導入「內部碳價機制(Internal Carbon Pricing, ICP)」，積極落實「外部成本內部化」的行動。以範疇一、二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為主，運用影子價格之模式，協助各子公司進行節能減碳專案之效益評估，透過執行節能專案、使用綠色能源或購買再生能憑證等方式發揮減碳綜效，藉此辨識排放熱點，並逐漸轉型為低碳企業。未來將持續分析金融同業內部碳價以及國內外碳價之趨勢，搭配科學基礎減量方法進行滾動式調整，以符合國際淨零排放標準。</p>												
<p>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氣候相關目標與期程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2023 年申請加入 SBTi，並設定 2022 年為基準年，範疇一、二合計碳排放量於 2030 年減量 42%之減碳目標。 												

<p>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溫室氣體排放範疇及涵蓋之範圍 溫室氣體排放範疇包含範疇一、範疇二及範疇三(包含購買產品與服務、燃料與能源相關活動、營運產生之廢棄物處理、商務旅行、下游運輸及配送等)，涵蓋範圍包含新光金控、新光人壽、新光銀行、元富證券、新光投信及新光金保代。 ● 2023年溫室氣體減量達成率：2023年溫室氣體相較2022年已減量9.0%(此為預查證之數據，最終溫室氣體盤查數據以經第三方查驗後為準，或請參考2023年永續報告書)。 ● 再生能源與碳權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2023年共計使用94.09萬度再生能源。 2. 新光銀行向Gold Standard碳交易平台購買29公噸碳權抵減排放量後，取得PAS2060：2014碳中和查證聲明書，正式實踐零碳信用卡。
<p>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及1-2)。</p>	<p>如下表。</p>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p>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兩年度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如下：</p>					
項目	2022年		2023年		資料涵蓋範圍
	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範疇一	3,279.60	0.03	3,455.55	0.14	新光金控、新光人壽、新光銀行、元富證券、新光投信、新光金保代
範疇二	28,211.66	0.28	25,197.88	0.99	新光金控、新光人壽、新光銀行、元富證券、新光投信、新光金保代
範疇三	4,960.99	0.05	5,704.41	0.22	新光金控、新光人壽、新光銀行、元富證券、新光投信、新光金保代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6 目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註 5：有關 2023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與密集度為預查證之數據，最終溫室氣體盤查數據以經第三方查驗後為準，或請參考 2023 年永續報告書。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兩年度溫室氣體確信情形說明如下：

項目	2022年		2023年	
	確信範圍及確信機構	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確信範圍及確信機構	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範疇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光金控、元富證券、新光投信、新光金保代：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驗證股份有限公司(BV) ● 新光人壽、新光銀行：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 	根據ISO 14064-1：2018委託BV、SGS進行合理保證等級查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光金控、元富證券、新光投信、新光金保代：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驗證股份有限公司(BV) ● 新光人壽：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DNV) ● 新光銀行：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 	根據ISO 14064-1：2018已委託BV、DNV及SGS進行合理保證等級查證
範疇二				
範疇三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6 目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兩年度溫室氣體確信情形說明如下：

項目	2022年		2023年	
	確信範圍及確信機構	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確信範圍及確信機構	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範疇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光金控、元富證券、新光投信、新光金保代：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驗證股份有限公司(BV) ● 新光人壽、新光銀行：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 	根據ISO 14064-1：2018委託BV、SGS進行合理保證等級查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光金控、元富證券、新光投信、新光金保代：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驗證股份有限公司(BV) ● 新光人壽：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DNV) ● 新光銀行：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 	根據ISO 14064-1：2018已委託BV、DNV及SGS進行合理保證等級查證
範疇二				
範疇三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6 目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一)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於111年1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暨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提股東會報告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本公司網站，明示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之承諾，且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承諾遵循誠信經營政策相關規定，以落實誠信監督之管理。	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V		(二)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暨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等作業。公司就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所採行之防範措施：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不得提供非法政治獻金；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不得變相行賄；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關於捐贈行為，本公司訂有「捐贈管理辦法」，明文捐贈作業須依所定程序經奉准後始得為之；另訂有「無形資產管理辦法」，以保護本公司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不受侵害。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三)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暨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本公司之負責人、受僱人等人員，禁止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做出違反誠信之行為，此外，本公司亦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供應商管理規範」，並出具「反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貪腐、反賄絡聲明」，要求本公司員工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不得操弄、隱瞞或濫用專有資訊、錯誤陳述重要事實或為其他不公平交易之行為，供應商及其所屬員工亦應本著誠信、道德方式經營相關業務，迴避不正當之利益衝突，包含貪污、賄賂、造假等各種違反商業誠信行為，並定期檢修相關規定。本公司鼓勵員工檢舉任何不合法或不誠信之行為，相關受理及調查單位將盡全力保密及保護檢舉人之身份，使其免於遭受威脅；又倘查證屬實，則依本公司工作規則辦理，並與員工績效連結。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V		(一)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暨守則」之規定，本公司應以公平與誠信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均考量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並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包含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V		<p>(二)</p> <p>1.本公司由隸屬董事會之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負責推動企業誠信經營政策，除定期召開會議外，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最近一次報告日期為112年12月27日。</p> <p>2.執行情形：本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單位致力維護股東權益，並落實法遵政策、風險管理、內控機制及投資人溝通，另訂有「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俾利提升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效能以爭取在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之優良成績，今年除內部績效評估結果等級為「優」外，亦委託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學會，執行每3年1次之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同</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p>時，除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教育訓練，如「誠信經營與公平待客及金融友善之落實、AML/CFT 監理趨勢」、「公司治理之綠能創新商業模式、金融科技與資安風險、性別平權」、「風險導向稽核制度及氣候變遷風險控管」、「保險資本標準(ICS)概述」，以及「IFRS17管理議題與實務案例解析」等課程外，亦持續宣導相關法令資訊及規範。</p> <p>3.未來工作計畫：積極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等面向，優化本公司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司治理評鑑成績，並將持續辦理內、外部相關課程，以提升誠信經營落實情形。</p> <p>(三)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業已明訂利害關係人間嚴禁利益輸送；「誠信經營政策暨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亦均規定本公司董事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本公司設有檢舉信箱以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p>(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查核其遵循情形，並將查核結果作成稽核報告，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若有缺失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提報董事會。</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為強化董事會及一級主管對於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等相關議題之認知與執行力，於112年舉辦多次課程：邀請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以及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8月22日辦理「風險導向稽核制度及氣候變遷風險控管」、9月20日辦理「保險資本標準(ICS)概述」、9月28日辦理「誠信經營與公平待客及金融友善之落實、AML/CFT 監理趨勢」、10月31日辦理「公司治理之綠能創新商業模式、金融科技與資安風險、性別平權」，以及11月20日辦理「IFRS17管理議題與實務案例解析」等課程，積極塑造新光金控及所屬子公司重視公司治理、永續經營、風險控管、誠信經營、性別平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遵循法令、公平待客及金融友善之文化。同時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112年度本公司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教育宣導-不誠信行為的重要類型、道德行為及內外部人員檢舉處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反貪腐、與有控制能力股東互動機制、利害關係人交易及個人資料保護之法令遵循、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及內部人股權交易宣導、公司智財規範遵循、資安認知、公平待客及金融友善服務、人權承諾、禁止工作場所歧視、(性)騷擾與不法侵害、職場性騷擾防治、CPRD宣導、職場多元性別平等以及企業永續經營與ESG等相關課程)，合計共2,204人次、訓練時數達1,523人時。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已於105年11月14日訂定「內外部人員檢舉處理辦法」(下稱檢舉辦法)，並歷經數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111年11月22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行本公司檢舉辦法已明定檢舉管道(第四條)、受理檢舉單位(第二條)、獎勵制度(第十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條)，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二)本公司檢舉辦法已訂定受理檢舉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第七~九條)、調查完成後之措施(第十條)、保密機制(第十一條)。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檢舉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本公司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雇、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為其他不利處分。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V		(二)本公司網站資訊由專人負責蒐集、揭露及定期更新。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尚訂有道德行為準則、供應商管理規範，及出具反貪腐、反賄絡等相關規定及聲明，以落實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非上市上櫃金融控股公司，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skfh.com.tw/>)查詢。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3年07月04日

職 稱	姓 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許澎	109.8.21	112.6.9	任期屆期
財務主管	李超儒	110.4.5	112.3.20	辭職
總經理	吳欣儒	109.8.19	112.6.9	辭職
公司治理主管	簡維能	111.4.1	112.7.1	辭職
內部稽核主管	張弘杰	106.11.1	112.12.8	職務調整
董事長	陳淮舟	112.6.9	113.7.1	辭職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等。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本公司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課程	進修時數(時)
總經理 (註1)	吳欣儒	112年度新光金控暨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高階主管教育訓練_公司治理講堂-企業永續經營(企業永續、資安及兩性平權)	3
		112年度新光金控暨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高階主管教育訓練_誠信經營與公平待客及金融友善之落實、AML/CFT 監理趨勢	3
		新光金控 112年度部室法令遵循主管(含儲備)教育訓練	3.5
		資訊科技浪潮之董事會成員因應實務	3
總經理 (註2)	陳恩光	112年度新光金控暨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高階主管教育訓練_公司治理講堂-企業永續經營(企業永續、資安及兩性平權)	3
		112年度新光金控暨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高階主管教育訓練_誠信經營與公平待客及金融友善之落實、AML/CFT 監理趨勢	3
		新光金控年度法令遵循教育訓練(法遵、防洗及打恐、反貪腐、內線交易、公司治理、資安、個資保護、性騷/平等)	12.28
副總經理 (註3)	張弘杰	112年度新光金控暨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高階主管教育訓練_公司治理講堂-企業永續經營(企業永續、資安及兩性平權)	3
		112年度新光金控暨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高階主管教育訓練_誠信經營與公平待客及金融友善之落實、AML/CFT	3

職稱	姓名	進修課程	進修時數(時)
		監理趨勢	
		稽核人員金融業務研習班	15
總稽核 (副總經理) (註4)	蔡桂紅	主管機關裁罰案例解析研習班-金控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遵循與追蹤覆查之執行	3
		稽核主管研習班	13
法務長 (註5)	簡維能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2030/2050 綠色工業革命	3
		公司經營權之爭與商業事件審理法之介紹	3
		商業判斷法則與案例解析	3
		新光金控 112 年度部室法令遵循主管(含儲備)教育訓練	3.5
		112 年度高齡客戶投保權益保障訓練	2
法務長 (註6)	張秀玉	112 年度新光金控暨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高階主管教育訓練_公司治理講堂-企業永續經營(企業永續、資安及兩性平權)	3
		112 年度新光金控暨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高階主管教育訓練_誠信經營與公平待客及金融友善之落實、AML/CFT 監理趨勢	3
		新光金控年度法令遵循教育訓練(法遵、防洗及打恐、反貪腐、內線交易、公司治理、資安、個資保護、性騷/平等)	12.28
		從近期案例介紹經營權爭權下的董事會及股東會程序爭議	3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公司內部人短線交易簡介與案例解析	3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董事績效評估	3
副總經理 (註7)	李超儒	112 年度高齡客戶投保權益保障訓練	2
副總經理 (註8)	林宜靜	112 年度新光金控暨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高階主管教育訓練_公司治理講堂-企業永續經營(企業永續、資安及兩性平權)	3
		112 年度新光金控暨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高階主管教育訓練_誠信經營與公平待客及金融友善之落實、AML/CFT 監理趨勢	3
		新光金控年度法令遵循教育訓練(法遵、防洗及打恐、反貪腐、內線交易、公司治理、資安、個資保護、性騷/平等)	12.28
		新光金控 112 年度部室法令遵循主管(含儲備)教育訓練	3.5
副總經理	張維熊	112 年度新光金控暨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高階主管教育訓練_公司治理講堂-企業永續經營(企業永續、資安及兩性平權)	3
		112 年度新光金控暨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高階主管教育訓練_誠信經營與公平待客及金融友善之落實、AML/CFT 監理趨勢	3

職稱	姓名	進修課程	進修時數(時)
		新光金控年度法令遵循教育訓練(法遵、防洗及打恐、反貪腐、內線交易、公司治理、資安、個資保護、性騷/平等)	12.28
		新光金控 112 年度部室法令遵循主管(含儲備)教育訓練	3.5
副總經理 (註 9)	陳錦慧	112 年度高齡客戶投保權益保障訓練	2
		112 年度新光金控暨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高階主管教育訓練_誠信經營與公平待客及金融友善之落實、AML/CFT 監理趨勢	3
		新光金控年度法令遵循教育訓練(法遵、防洗及打恐、反貪腐、內線交易、公司治理、資安、個資保護、性騷/平等)	12.28
		新光金控 112 年度部室法令遵循主管(含儲備)教育訓練	3.5
總機構法令 遵循主管 (註 10)	郭志剛	112 年度新光金控暨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高階主管教育訓練_公司治理講堂-企業永續經營(企業永續、資安及兩性平權)	3
		112 年度新光金控暨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高階主管教育訓練_誠信經營與公平待客及金融友善之落實、AML/CFT 監理趨勢	3
		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研習班(第 323 期)	15
		新光金控年度法令遵循教育訓練(法遵、防洗及打恐、反貪腐、內線交易、公司治理、資安、個資保護、性騷/平等)	12.28
		新光金控 112 年度部室法令遵循主管(含儲備)教育訓練	3.5
資訊安全長 兼資訊長 (註 11)	章光祖	新光金控 112 年度部室法令遵循主管(含儲備)教育訓練	3.5
資訊安全長 兼資訊長 (註 12)	林國彬	112 年度新光金控暨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高階主管教育訓練_公司治理講堂-企業永續經營(企業永續、資安及兩性平權)	3
		112 年度新光金控暨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高階主管教育訓練_誠信經營與公平待客及金融友善之落實、AML/CFT 監理趨勢	3
		新光金控年度法令遵循教育訓練(法遵、防洗及打恐、反貪腐、內線交易、公司治理、資安、個資保護、性騷/平等)	12.28
資深協理	徐亦翠	112 年度新光金控暨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高階主管教育訓練_公司治理講堂-企業永續經營(企業永續、資安及兩性平權)	3
		112 年度新光金控暨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高階主管教育訓練_誠信經營與公平待客及金融友善之落實、AML/CFT 監理趨勢	3
		新光金控年度法令遵循教育訓練(法遵、防洗及打恐、反貪腐、內線交易、公司治理、資安、個資保護、性騷/平等)	12.28
		新光金控 112 年度部室法令遵循主管(含儲備)教育訓練	3.5
部資深協理	吳敏綺	112 年度高齡客戶投保權益保障訓練	2
		112 年度新光金控暨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高階主管教育訓練_公司治理講堂-企業永續經營(企業永續、資安及兩性	3

職稱	姓名	進修課程	進修時數(時)
		平權)	
		新光金控年度法令遵循教育訓練(法遵、防洗及打恐、反貪腐、內線交易、公司治理、資安、個資保護、性騷/平等)	12.28
		新光金控 112 年度部室法令遵循主管(含儲備)教育訓練	3.5
部資深協理	呂雅茹	112 年度新光金控暨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高階主管教育訓練_公司治理講堂-企業永續經營(企業永續、資安及兩性平權)	3
		新光金控年度法令遵循教育訓練(法遵、防洗及打恐、反貪腐、內線交易、公司治理、資安、個資保護、性騷/平等)	12.28
		新光金控 112 年度部室法令遵循主管(含儲備)教育訓練	3.5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課程	12
		IFRS 17 稅務相關議題研討會	3
		112 年度高齡客戶投保權益保障訓練	2

註 1：吳欣儒總經理 112.06.09 辭職。

註 2：陳恩光總經理 112.07.08 到職。

註 3：張弘杰副總經理 113.01.01 起自請停職。

註 4：蔡桂紅總稽核 112.11.01 到職。

註 5：簡維能法務長 112.07.01 辭職。

註 6：張秀玉法務長 112.07.08 到職。

註 7：李超儒副總經理 112.03.20 辭職。

註 8：林宜靜副總經理 112.03.29 到職。

註 9：陳錦慧副總經理 112.01.01~112.10.15 任職；112.10.16 起歸建人壽。

註 10：郭志剛副總經理 112.01.01~112.11.30 任職；112.12.01 起借調人壽。

註 11：章光祖副總經理 112.01.01~112.08.31 任職；112.09.01 起歸建銀行。

註 12：林國彬副總經理 112.09.01 到職。

2.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1)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以確保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為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特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訂定「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將前揭辦法揭示於公司網站規章辦法專區，供全體員工遵循。
- (2) 本公司訂有「新光金控緊急事件通報辦法」，各子公司亦依此訂定相關規定。當公司內部有重大資訊出現時，依該辦法之作業程序須由各指定聯絡窗口在規定之時間內通報，並由緊急應變小組主動召開會議並作出具體應變方案，以供決策者參考。該通報辦法之作業流程並揭露於公司內部網站及年報中。

陸、重要決議及公司章程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一) 董事會議紀錄：113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議紀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61 頁。

二、公司章程及盈餘分配表

(一) 最新公司章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62~269 頁。

(二)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70 頁。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民國112年01月01日至112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陳淮舟



(簽章)

總經理：

陳界光



(簽章)

總稽核：

蔡桂紅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盧鴻堯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3 月 29 日

承銷商總結意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670,000 仟股，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金額為 16,700,000 仟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士廷



承銷部門主管：蔡東良



中華民國一十三年五月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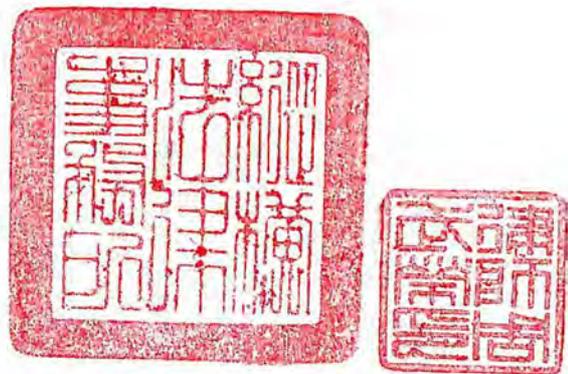
律師法律意見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67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預計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16,700,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縱 橫 法 律 事 務 所
周 武 榮 律 師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8屆第15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時間：民國113年3月29日(五)下午2時00分

貳、地點：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4樓董事會議室
<視訊會議室連結：<https://skfh.webex.com/join?mtm=skfh3308e05eaeef5e7c56d2e29c64>>

參、主席：陳淮舟 公司治理主管：張秀玉 記錄：孫光均

肆、董事出席狀況：陳淮舟、吳東明、洪士琪、吳邦聲、吳昕達、魏寶生、林敦仁、林詩梅、李增昌、吳欣儒、賴慧敏、陳俊宏(委託洪士琪)、陳彥希、簡敏秋、許永明出席，出席15人。

伍、列席：略。

陸、主席致詞：略。

發言摘要：略。

柒、報告事項：略。

捌、討論事項：

(略)

第十一案：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財管暨投資人關係部)

說明：

- (一)增資目的：因應子公司業務發展，轉投資子公司新光人壽，強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結構。
- (二)增資資金來源：發行新股公開募集。
- (三)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預計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
- (四)發行股數：普通股1,670,000,000股。
- (五)發行價格：本次暫定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7.5元。實際發行價格將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生效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六)發行金額：視發行股數及價格而定。
- (七)股數分配：保留發行股份總數15%供員工(含金控法第30條規定之子公司員工)承購，原股東承購75%，另提撥10%對外公開承銷，其相關發行條件詳附件一。
- (八)本次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表，請參閱附件二。
- (九)本次現金增資案待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訂定認股基準日、實際繳款期間及增資基準日(即股款收足日)等相關事宜。
- (十)本次現金增資申報主管機關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條件、暫訂價格、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暨其他本案發行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須修訂或修正時，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代理人全權處理。

發言摘要：略。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議事單位補充說明緘默期及緘默事項)

(略)

玖、臨時動議：無。

拾、其他：無。

拾壹、散會：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散會。(本次董事會出席董事離席情形：略。)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Shin Kong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之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三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行之。

第二章 股份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仟參佰億元整，分為參佰參拾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分為普通股及特別股，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

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 三、本公司對於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因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將不構成違約事件，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六、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七、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股東亦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
 - 八、特別股屬無到期日，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七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已發行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於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 九、特別股股息配發時，按特別股發行先後順序訂定配發順序。
-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於實際發行時，授權董事會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六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處理之。

第三章 業務

第七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H801011 金融控股公司業。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投資金融控股公司法所規定之事業。
- 二、對前款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第八條

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其他事業之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之有關規定召集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第十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載明日期地點及事由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經簽名或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如有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出席時，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對前項假決議，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之決議。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依照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置董事九人至二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由股東會就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等相關資格規定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份總額，並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及有關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應選名額由董事會議定。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長提名後，經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至少應有獨立董事一人參與；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本公司為強化管理機能，董事會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其行使職權規章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七條

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法令或章程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補選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止。

第十九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本公司得設副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依前述方式互選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本公司營業方針及計劃之決定。
- 二、本公司重要章則及組織規程之審定。

- 三、本公司預算、決算之審查。
- 四、本公司盈餘分配案之擬定。
- 五、本公司資本額增資、減資之擬定。
- 六、本公司重大不動產增置及處分之決定。
- 七、本公司重大投資案之決定。
- 八、買回本公司股份計劃之決議。
- 九、本公司經理人（含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本公司持有已發行全部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其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

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並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亦得以上開方式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獨立董事，得於不超過本公司經理人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由董事會議定固定報酬，不參與本公司之盈餘分派。

第二十四條

董事得兼任子公司董事或監察人。

第六章（刪除）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七章 經理人及總稽核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均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任免之，總經理襄助董事長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

本公司設總稽核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督導全公司稽核工作。

第二十九條

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資深協理、部室主管等經理人之任免，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八章 會計

第三十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規章編造。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以上、萬分之五以下之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千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息；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政策係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以求永續經營發展，普通股股利分配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屬當年度部分之百分之二十，且分派股利時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前項可供分配盈餘屬當年度部分，係指第一項可供分配之盈餘但不含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規定迴轉部分。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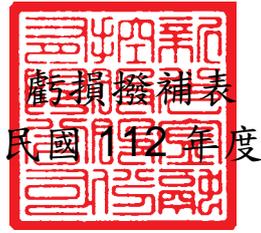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113.06.14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u>參仟參佰億元整</u>，分為<u>參佰參拾億股</u>，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分為普通股及特別股，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p>	<p>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u>壹仟捌佰伍拾億元整</u>，分為<u>壹佰捌拾伍億股</u>，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分為普通股及特別股，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p>	<p>因應強化資本適足之長期資金募集及策略發展及營運成長，擬增加額定資本額，調整後的資本總額為參仟參佰億元整，分為參佰參拾億股。</p>
<p>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u>第十五次修正於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u></p>	<p>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p>	<p>增訂第十五次修正日期。</p>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減)：本期淨損	(7,409,238,567)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62,490,14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2,769,509,15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之重估增值轉入	8,828,634	註1
期末待彌補虧損	(4,693,390,924)	

註：

- 依 110 年 5 月 12 日金管銀法字第 1100208161 號及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之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董事長：陳淮舟



經理人：陳恩光



會計主管：呂雅茹



附件一

109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090004376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債券名稱：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本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壹種。
- 四、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 0.82%。
- 五、發行價格：本公司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六、發行期限：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發行，至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到期。
- 七、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八、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九、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每佰萬元債券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順延日數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一、受託機構：本公司債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約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二、還本付息機構：本公司債委託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及由還本付息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持有人。
- 十三、承銷方式：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並委任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將經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公告之。
-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發行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東進

附件二

111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110001257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債券名稱：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本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壹種。
- 四、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 0.90%。
- 五、發行價格：本公司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六、發行期限：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發行，至民國 116 年 4 月 12 日到期。
- 七、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八、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九、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每佰萬元債券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順延日數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一、受託機構：本公司債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約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二、還本付息機構：本公司債委託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及由還本付息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持有人。
- 十三、承銷方式：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並委任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將經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公告之。
-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發行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增昌

中華民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一 日

附件三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辦法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發行張數為 49,993 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4,999,3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4,999,300 仟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發行，至民國 117 年 5 月 12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2 年 8 月 13 日)起，至到期日(117 年 5 月 12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

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之期間、(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之期間外,得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原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 110%之轉換溢價率,即為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臺幣 9.26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a.非股票面額變更時：

$$\begin{array}{l} \text{調整後} \\ \text{轉換價格} \end{array}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於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b.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left(\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2)}}{\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right)$$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5)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6)}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5)}}$$

已發行股數(註6)+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5：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6：已發行股數應包含募集發行及私募股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a.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 × (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7)／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b.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frac{\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7)}}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7)}}{\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7：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已發行普通股及私募股份總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c.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2)／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三)除息時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依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調降前轉換價格 × (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 8)之比率)

註 8：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之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七、本公司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2年8月13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117年4月2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2年8月13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止(117年4月2日)，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

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則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十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115 年 5 月 12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115 年 4 月 12 日)，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不得撤回；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0.6012% (實質收益率為 0.20%)。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十九、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付息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四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評等報告

最新研究：

新光金控「twA/twA-1」評等獲確認；展望「負向」

May 29, 2024

評等行動

中華信評今天確認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光金控）的長期發行體信用評等為「twA」，短期發行體信用評等為「twA-1」。新光金控評等的評等展望為「負向」。

新光金控的評等結果係反映：中華信評認為，該金控集團的集團信用結構主要反映的是其旗艦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的信用結構。新光金控的評等結果亦反映：中華信評認為，該金控集團在台灣壽險業中有良好的企業基礎與能見度、擁有令人滿意的流動性管理、以及向外部資本與融資市場籌資的良好管道。抵銷新光金控前述優勢的因素則包括：該金控集團在普通等級的財務實力、對具波動性之全球資本市場的曝險部位較高、以及較同業略弱的獲利表現等。新光金控的評等結果亦反映該金控債權人的求償順位低於新光金控集團核心營運子公司債權人的求償順位。

相關準則與研究

相關準則

- General Criteria: National And Regional Scale Credit Ratings Methodology - June 08, 2023
- General Criteria: Methodology For Linking Long-Term And Short-Term Ratings - April 07, 2017
- General Criteria: Group Rating Methodology - July 01, 2019
- Criteria | Insurance | General: Insurer Risk-Based Capital Adequacy--Methodology And Assumptions - November 15, 2023
- General Criteria: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Principles In Credit Ratings - October 10, 2021
- Criteria | Insurance | General: Insurers Rating Methodology - July 01, 2019
- General Criteria: Principles Of Credit Ratings - February 16, 2011

相關研究

- 中華信評信用評等等級定義 - Nov. 11, 2021

(除非另有說明，相關準則與研究均公佈於 www.taiwanratings.com 網站。)

評等表

評等確認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體信用評等

twA/負向/twA-1

主辦分析師

蔡怡君

台北

+886-2-2175-6824

effie.tsai

@taiwanratings.com.tw

effie.tsai

@spglobal.com

第二聯絡人

謝雅嫻, CPA, FRM

台北

+886-2-2175-6820

serene.hsieh

@taiwanratings.com.tw

serene.hsieh

@spglobal.com

最新研究：新光金控「twA/twA-1」評等獲確認；展望「負向」

本篇報告中的某些用詞，特別是一些用來表達我們對於評等相關因素之看法的形容詞，在我們的評等準則中有其專屬意義，因此應連同該套準則一併閱讀。進一步訊息請參考位於 www.taiwanratings.com 之「評等準則」頁面。信用評等資料庫（Rating Research Service）之訂戶可至 rrs.taiwanratings.com.tw 取得完整評等訊息。所有受此評等行動影響之評等均公布於中華信評官方網站 www.taiwanratings.com。

（中文版本係根據英文版本翻譯，若與原英文版本有任何分歧，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最新研究：新光金控「twA/twA-1」評等獲確認；展望「負向」

著作權 © 2024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中華信評）。保留所有權利。

嚴禁以任何手段、任何形式修改、逆向工程探究、複製或散佈內容（包括評等、信用相關分析與數據、價值評估、模型、軟體或其它應用或由其產生之結果）或相關之任何部分（本內容），或將其儲存於資料庫或存取系統中，除非事先取得中華信評的書面同意。本內容不得用於任何非法或未經授權之目的。中華信評與任何第三方提供者，以及其董事、主管、股東、員工或代理人（統稱中華信評方），不保證本內容之正確性、完整性、時效性或是可利用性。對於任何錯誤、遺漏（疏忽或其他原因，不論原因為何）、或是任何使用本內容而導致之結果，或是對使用者輸入之任何數據的安全性或維護，中華信評方概不負責。本內容是以「現況」基礎提供。中華信評否認任何及所有明示或默示的保證，包括，但不限於，不保證適售性或適用於特定目的或使用、不保證沒有錯誤、軟體錯誤或缺失，以使本內容之功能不被中斷或本內容可在任何軟體或硬體架構上運作。對於任何使用本內容導致之任何直接、間接、附帶、示範、補償、懲罰、特殊或衍生之損害、費用、開支、法律費用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收入損失或獲利損失與機會成本，或因疏失造成的損失），即使是在已告知這類損失的可能性情況下，中華信評概不負責。

本內容中之信用相關與其它分析與陳述，係為截至發表日為止之意見陳述而非事實陳述。中華信評的意見、分析與評等承認決定（說明如下）並非購買、持有或出售任何證券，或是進行任何投資決定之建議，且非任何證券是否適合投資之表示。本內容在以任何格式或形式發佈後，中華信評並不承擔更新之義務。本內容不應為使用者、其經理部門、員工、顧問與／或客戶在進行投資與其它業務決策時的依賴根據，且非其本身技術、判斷與經驗的替代品。中華信評並不擔任受託人或投資顧問的角色，除非已經登記註冊。雖然中華信評係自其認為可靠之來源取得資訊，但中華信評並不會對所收到之任何資訊進行稽核，且不負有對其執行實地查核或獨立驗證的責任。評等相關出版品可能因各種原因而出版，未必一定為評等委員會採取之評等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一評等結果之定期更新與相關分析。

在一司法管轄區內之主管機關基於某些管理目的，允許評等機構承認在另一司法管轄區內發佈之評等的情況下，中華信評保留可隨時自行授予、撤銷或中止這類評等承認的權利。中華信評對任何因評等承認之授予、撤銷或中止產生的情況並不承擔任何責任，且不負有任何聲稱之損失賠償責任。

中華信評將其業務單位之某些業務活動運作予以隔開，以保護這些業務活動進行的獨立性與客觀性。基於此，中華信評某些業務單位可能擁有中華信評其它業務單位無法取得之資訊。中華信評已制訂政策與程序，維護各分析過程中所取得之某些非公開資訊的機密性。

中華信評就其承辦的委託評等與相關分析收取報酬，且通常是來自發行體、創始機構、安排機構、或證券承銷商或是來自債務人。中華信評保留散播其意見與分析的權利。中華信評發佈之評等與分析可於其網站上取得，包括 www.taiwanratings.com（免費）與 rs.taiwanratings.com.tw（訂閱），並可透過其它方式，包括中華信評出版品與擔任第三方之轉送服務提供商傳送發佈。其他可能影響評等之利益衝突情形，僅依主管機關要求揭露於此。

附件五

113 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新光金控)截至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57,846,290,42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已發行普通股計15,487,629,042股,已發行特別股計297,000,000股。該公司業經113年3月2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67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總金額為新台幣16,700,000,00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74,546,290,420元。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總數之15%,計250,500仟股由員工承購,並依證交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167,000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75%,計1,252,500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有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認購不足一股暨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股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及公開銷售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股利分派			合計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10 年度	1.67	0.40	—	—	0.40
111 年度	0.10	—	—	—	—
112 年度	(0.48)	—	—	—	—
113 年第一季	0.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

- (二)該公司截至113年3月31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明	金額
113年3月31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60,969,470 仟元
113年3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	15,784,629 仟股
113年3月31日每股帳面淨值	16.53(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 3 月底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		153,601,213	161,215,127	168,475,656	131,611,1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31,997,353	399,448,996	441,196,868	476,954,4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469,724,430	344,283,669	321,405,323	341,569,8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		2,200,258,070	2,580,982,063	2,558,119,335	2,636,819,84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947,940	6,017,665	17,707,685	9,348,025
應收款項-淨額		89,059,843	72,658,678	97,194,147	114,487,61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63,416	625,425	901,837	1,044,327
待出售資產-淨額		9,298,033	9,588,103	8,468,595	8,144,775
貼現及放款-淨額		863,498,795	902,588,431	958,211,816	963,349,28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2,619,387	2,602,166	2,757,344	2,783,917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51,457,856	49,464,481	60,606,839	62,937,337
使用權資產		4,918,492	4,660,954	4,428,974	4,574,40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82,591,193	184,130,015	191,823,609	195,169,66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40,079,679	40,024,404	39,598,442	36,612,286
無形資產-淨額		3,423,725	3,547,115	3,858,111	3,823,29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35,046,207	38,641,123	44,114,442	44,350,754
其他資產		40,177,255	50,220,833	34,625,168	50,649,850
資產總額		4,685,262,887	4,850,699,248	4,953,494,191	5,084,230,82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596,682	323,880	845,250	9,353,657
央行及同業融資		225,050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982,773	51,259,977	19,530,993	47,625,38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6,292,348	26,565,968	44,603,157	38,064,834
應付商業本票		11,005,698	1,997,456	12,736,977	24,504,490
應付款項		49,120,169	32,930,649	43,755,954	59,660,185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18,563	1,114,945	640,871	614,874
存款及匯款		992,399,851	1,043,426,815	1,057,356,014	1,075,184,393
應付債券		64,406,761	63,750,689	77,852,943	77,872,013
其他金融負債		71,863,958	84,141,667	107,308,872	117,560,092
負債準備		3,137,944,413	3,294,706,402	3,290,657,708	3,330,021,939
租賃負債		7,534,691	11,605,381	10,650,474	10,990,7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947,480	10,821,321	16,696,064	18,969,337
其他負債		21,442,073	15,924,396	24,778,608	12,386,27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421,880,510	4,638,569,546	4,707,413,885	4,822,808,174
	分配後	4,428,608,360	4,638,569,546	4,707,413,885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62,969,964	211,721,061	245,647,325	260,969,470
股本	分配前	144,429,649	157,846,182	157,846,290	157,846,290
	分配後	144,429,649	157,846,182	157,846,290	不適用
資本公積		19,136,235	18,276,795	18,623,914	18,623,91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8,335,983	93,494,307	88,800,916	92,119,813
	分配後	91,608,133	93,494,307	88,800,916	不適用
其他權益		1,068,097	(57,896,223)	(19,623,795)	(7,620,547)
非控制權益		412,413	408,641	432,981	453,177
權益總額	分配	263,382,377	212,129,702	246,080,306	261,422,647
	分配	256,654,527	212,129,702	246,080,306	不適用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項目				
利息收入	108,110,074	120,790,174	131,452,391	33,200,872
減：利息費用	(5,132,494)	(8,814,462)	(17,615,308)	(5,168,149)
利息淨收益	102,977,580	111,975,712	113,837,083	28,032,723
利息以外淨收益	113,534,566	(11,067,996)	(88,431,699)	(9,670,441)
淨收益	216,512,146	100,907,716	25,405,384	18,362,282
呆帳費用	(1,483,593)	(1,188,108)	(1,326,018)	(348,654)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167,175,943)	(67,885,956)	(7,277,069)	(7,027,408)
營業費用	(29,410,903)	(27,128,412)	(29,510,045)	(7,315,4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	18,441,707	4,705,240	(12,707,748)	3,670,8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4,288,783	(2,536,552)	5,383,443	(557,17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	22,730,490	2,168,688	(7,324,305)	3,113,632
本期淨利(淨損)	22,730,490	2,168,688	(7,324,305)	3,113,6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5,366,032)	(59,180,711)	41,028,553	12,228,7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364,458	(57,012,023)	33,704,248	15,342,34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22,652,742	2,086,636	(7,409,239)	3,094,02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7,748	82,052	84,934	19,610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	17,281,154	(57,078,146)	33,602,946	15,322,14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	83,304	66,123	101,302	20,196
每股盈餘(元)	1.67	0.10	(0.48)	0.2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或核閱意見
110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旺生、柯志賢	無保留意見
111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旺生、柯志賢	無保留意見
112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旺生、柯志賢	無保留意見
113 年第一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吳怡君	無保留意見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3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實際每股發行價格待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作必要調整。
- 2.該公司本次計畫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67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8.3 元，總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13,861,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總數之 15%，計 250,500 仟股由員工承購，並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67,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計 1,252,500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認購不足一股暨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股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 1.該公司以 113 年 7 月 4 日為現金增資訂價基準日往前計算，該公司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10.40 元、10.15 元及 9.98 元，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 9.98 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最近期股價走勢及新光金控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而與該公司共同訂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8.3 元，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未來實際承銷時將依市場狀況再做調整，其承銷價格之訂定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寶生



(限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七月 四 日

主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朱 士 廷



(本用印僅限於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四 日

附件六

證券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受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金公司）委託，擔任新光金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新光金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二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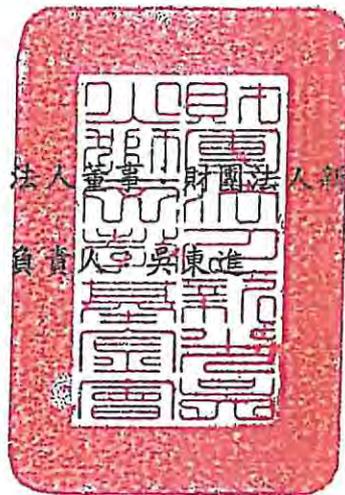
負責人：魏寶生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四日

聲明書

本基金會擔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負責 吳東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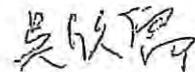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一年五月二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法人董事代表人：吳欣儒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法人董事代表人：李增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二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擔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東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彭吟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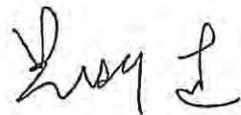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一 一 三 年 3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東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吳昕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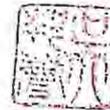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一 一 三 年 3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基金會及本人擔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教育基金會

負責人暨法人董事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二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擔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東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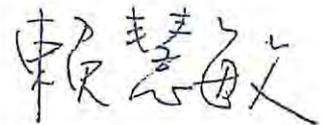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賴慧敏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聲明書

本公司擔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新柏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東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新柏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洪士琪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新柏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吳東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新柏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林敦仁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新柏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魏寶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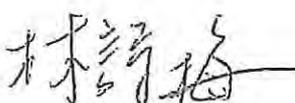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林詩梅



中華民國 一 一 三 年 3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陳淮舟

陳淮舟

中華民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陳彥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許永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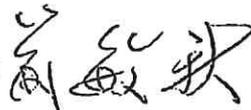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簡敏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3 月 25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董事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董事長：吳東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總經理：陳恩光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林宜靜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會計部門主管本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會計暨財務部門主管：呂雅茹



中華民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受僱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呂佩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受僱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顏君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二 日

附件七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1段66號38樓

電話：(02)2389585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10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2~13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5~18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9~2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2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21~3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30~5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之主要來源	55~5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57~139， 278~279		六~四十， 五三~五四
(七) 關係人交易	140~160		四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160		四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5, 116~164		三三、四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164		四四
(十二) 其 他	165~186， 188~190， 192~277		四五~四八， 五十，五二
(十三)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186~188		四九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91		五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91		五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192		五一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 往來情形	192		五一
5. 主要股東資訊	192		五一
(十五) 資本風險管理	279~280		五五
(十六) 部門資訊	280~281		五六
(十七)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 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 準則規定應揭露事項	282~284		五七
十、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305~343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新光金控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金控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金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光金控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光金控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1. 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三(一)3.所述，責任準備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金額為 3,245,279,730 仟元，佔負債總額 70%，另於該附註三三(一)所述經管理階層測試評估後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其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採用精算模型及其涉及多項重要假設。衡量責任準備攸關之重要假設包含死亡率、折現率、脫退率及罹病率等，該等假設分別依法令、函令規定、考量公司實際經驗及業界經驗等而定；對於保險合約執行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依中華民國精算學會頒佈之規範辦理，執行測試中所使用重要假設之未來各年度折現率為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與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3.及 6.、四(十七)、五(一)與三三。

由於前述該等任何精算模型或重要假設的改變將可能對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估計結果有重大影響，因是將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提存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 (2) 取得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依據之簽證精算師所出具精算報告，並評估該專家之專業能力及適任能力。

- (3) 由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執行下述程序，與簽證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結果予以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針對責任準備提存所採用之精算模型及其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主要程序說明如下：
- a. 本事務所精算專家選樣檢查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商品計算責任準備提存之依據是否符合規範。
 - b. 針對保單選樣測試責任準備提存精算模型及重要假設並驗算責任準備提存金額。
 - c. 針對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保單進行特徵測試，以辨認單一保單計算之責任準備提存金額是否有異常情形。
 - d. 執行延續責任準備前期提存金額及考量本年度業務發展情況，另執行責任準備比率分析推估整體責任準備提存金額之合理性。
- (4) 由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執行下述程序，與簽證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結果予以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針對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採用之未來各年度折現率之合理性，主要程序說明如下：
- a. 針對保單選樣並自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樣本之重要假設資料檢查其是否依規範辦理，及與精算工具所建立之重要假設因子係屬一致。
 - b. 針對保單選樣測試評估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用於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未來各年度折現率並執行個別重新計算。
 - c. 執行比較分析前期計算結果及考量本年度業務發展之影響評估整體負債適足準備計算結果之合理性。
2.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運用評價模型自行衡量公允價值之非衍生金融工具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運用評價模型自行衡量公允價值之非衍生金融工具，該等金融工具中屬於評價分類為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資產金額共計 41,677,001 仟元，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總額 6%。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運用評價模型自行衡量公允價值之非行

生金融工具主要係股票及債券投資金融工具，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針對上述之金融工具係運用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

無活絡公開市場報價且運用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之非衍生金融工具評價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五(二)、八、九及五二(二)。

由於運用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之非衍生金融工具係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準則公報第 12 號「金融工具之評價」之規定及實務經驗選擇評價模型，且所使用參數包括經調整後之可觀察輸入值及不可觀察輸入值，前述評價模型及輸入值之選擇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 瞭解管理階層對於無活絡公開市場報價且運用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之非衍生金融工具評價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 (2) 針對運用評價模型自行衡量公允價值之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抽樣選取投資標的，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評價模型以及參數是否合理，並重新計算結果以評估管理階層帳載金額是否合理。

3. 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係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其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淨額為 743,341,305 仟元，佔合併資產比率 15%，該貼現及放款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提列之預期信用損失為 535,000 仟元。貼現及放款之餘額及其所提列之預期信用損失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綜合考量決定預期信用損失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且亦須遵循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規範。因是，將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貼現及放款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之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五(三)及十五。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 瞭解及測試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相關內部控制。
 - (2) 針對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屬於個別預期信用損失部分，自個別提列重大預期信用損失之貼現及放款中選樣，評估其依擔保品價值等所作之預期信用損失估計之合理性。
 - (3) 針對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採整體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部分，瞭解並測試放款之分類及減損模型使用之重要參數（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以符合目前經驗及經濟狀況。
 - (4) 核算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要求。
4.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採公允價值評估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使用獨立鑑價機構之估價，由於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所選用之評價方法及參數涉及許多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八)、五(二)及十八。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託外部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之不動產估價師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不動產估價師之資格。
- (2) 委任本事務所內部專業評價團隊評估獨立不動產估價師報告所採用方法及計算之合理性，包括估價方法、主要評價參數及折現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

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金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金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金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據審計準則，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取得必要之了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金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金控集團繼續經營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

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做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金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新光金控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旺 生

林 旺 生



會計師 柯 志 賢

柯 志 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四一)	\$ 99,630,609	2	\$ 85,239,730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註四及七)	61,584,518	1	68,361,483	2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五二)	399,448,996	8	531,997,353	11		
12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四二及五二)	344,283,669	7	469,724,430	10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十、四二及五二)	2,580,982,063	53	2,200,258,070	47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十二及四一)	6,017,665	-	6,947,940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十三及十五)	72,658,678	2	89,059,843	2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四十)	625,425	-	563,416	-		
13300	待出售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9,588,103	-	9,298,033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十五及四一)	902,588,431	19	863,498,795	18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附註四及十七)	2,602,166	-	2,619,387	-		
1552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附註四及三一)	38,541,123	1	41,682,100	1		
15597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10,923,358	-	9,775,756	-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八及四二)	184,130,015	4	182,591,193	4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十九及四二)	40,024,404	1	40,079,679	1		
186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4,660,954	-	4,918,492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二一)	3,547,115	-	3,423,725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四十)	38,641,123	1	35,046,207	1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四、二二、四一及四二)	50,220,833	1	40,177,255	1		
19999	資 產 總 計	\$ 4,850,699,248	100	\$ 4,685,262,887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附註二三)	\$ 323,880	-	\$ 5,596,682	-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註二四)	-	-	225,050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八)	51,259,977	1	10,982,773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二五及四一)	26,565,968	1	36,292,348	1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附註二六)	1,997,456	-	11,005,698	-		
23013	應付費用	7,652,500	-	9,154,519	-		
23097	一年內到期應付債券(附註二八)	5,750,689	-	8,506,123	-		
23097	其他應付款(附註三二)	25,278,149	1	39,965,650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四十)	1,114,945	-	2,118,563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七及四一)	1,043,426,815	22	992,399,851	21		
24000	應付債券(附註四及二八)	58,000,000	1	55,900,638	1		
24400	其他借款(附註二九)	3,324,591	-	783,962	-		
	負債準備						
24610	保險業負債(附註四及三三)	3,293,296,880	68	3,136,320,276	67		
2462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三十)	549,718	-	1,078,208	-		
24690	其他準備	859,804	-	545,929	-		
2556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附註四及三一)	38,541,123	1	41,682,100	1		
25597	其他什項金融負債	42,275,953	1	29,397,896	1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四、二十及四一)	11,605,381	-	7,534,691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四十)	10,821,321	-	10,947,480	-		
29519	其他預收款	1,613,627	-	2,138,875	-		
29697	其他負債—其他	14,310,769	-	19,303,198	1		
29999	負債合計	4,638,569,546	96	4,421,880,510	9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三四)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154,876,182	3	140,417,721	3		
31103	特別股股本	2,970,000	-	2,970,000	-		
31111	預收股本	-	-	1,041,928	-		
31500	資本公積	18,276,795	-	19,136,235	1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0,079,100	-	7,800,692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42,221,858	1	40,713,804	1		
32011	未分配盈餘	41,193,349	1	49,821,487	1		
	其他權益						
325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301)	-	(330,663)	-		
32526	避險工具之損益	3,301	-	-	-		
325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4,539,568)	-	5,881,833	-		
325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14,319,774)	-	(8,332,837)	-		
32561	不動產重估增值	4,101,387	-	2,672,828	-		
32571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43,101,268)	(1)	1,176,936	-		
3000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11,721,061	4	262,969,964	6		
39500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六及三四)	408,641	-	412,413	-		
39999	權益合計	212,129,702	4	263,382,377	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850,699,248	100	\$ 4,685,262,88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 澎

經理人：吳欣儒

會計主管：呂雅茹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附註三八及四一)	\$ 120,790,174	120	\$ 108,110,074	50	12
51000	利息費用 (附註四一)	(8,814,462)	(9)	(5,132,494)	(2)	72
49600	利息淨收益	<u>111,975,712</u>	<u>111</u>	<u>102,977,580</u>	<u>48</u>	9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損益 (附註 四、三一、三六及四一)	1,659,462	2	3,240,951	1	(49)
49810	保險業務淨 (損失) 收益 (附 註三三及三七)	(50,779,868)	(50)	76,492,995	35	(166)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附註八 及三八)	(182,067,993)	(181)	27,873,317	13	(753)
498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附註三八)	6,075,957	6	8,528,177	4	(29)
498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益 (附註三八)	6,759,503	7	26,086,042	12	(74)
4989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份 額 (附註十七)	(283,838)	-	(214,840)	-	32
49898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附 註八)	50,580,033	50	6,174,115	3	719
49825	投資性不動產 (損失) 利益 (附 註三八及四一)	(1,474,359)	(2)	6,785,605	3	(122)
49870	兌換損益 (附註八)	163,305,691	162	(41,695,810)	(19)	492
49880	資產減損損失 (附註三八)	(5,597,869)	(6)	(381,694)	-	1,367
49999	其他淨投資損益	(291,980)	-	(415,784)	-	(30)
49999	其他什項淨損益 (附註四一)	<u>1,047,265</u>	<u>1</u>	<u>1,061,492</u>	<u>-</u>	(1)
4xxxx	淨 收 益	<u>100,907,716</u>	<u>100</u>	<u>216,512,146</u>	<u>100</u>	(53)
5830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附註三三)	(67,885,956)	(67)	(167,175,943)	(77)	(59)
58100	呆帳費用 (附註十五)	(1,188,108)	(1)	(1,483,593)	(1)	(20)
	營業費用 (附註三九及四一)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15,462,382)	(15)	(18,081,361)	(9)	(14)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2,173,459)	(2)	(2,072,957)	(1)	5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9,492,571)	(10)	(9,256,585)	(4)	3
58500	營業費用合計	(27,128,412)	(27)	(29,410,903)	(14)	(8)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705,240	5	\$ 18,441,707	8	(74)
61003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四十)	(2,536,552)	(3)	4,288,783	2	(159)
69005	本期淨利	2,168,688	2	22,730,490	10	(90)
	其他綜合損益					
6956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62	不動產重估增值	1,760,992	2	2,873,031	1	(39)
6956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70,974	-	463,726	-	(20)
695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12,287,062)	(12)	7,634,743	4	(261)
6956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十)	945,863	1	(1,411,227)	-	167
6957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0,362	-	(132,926)	-	318
695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4,242,663)	(4)	(10,380,881)	(5)	(59)
6959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50,580,033)	(50)	(6,174,115)	(3)	719
695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343)	-	(16,149)	-	(36)
6957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十)	4,571,199	5	1,777,766	1	157
69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9,180,711)	(58)	(5,366,032)	(2)	1,003
69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012,023)	(56)	\$ 17,364,458	8	(428)
	淨利歸屬於：					
69901	本公司業主	\$ 2,086,636	2	\$ 22,652,742	10	(91)
69903	非控制權益	82,052	-	77,748	-	6
69900		\$ 2,168,688	2	\$ 22,730,490	10	(9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9951	本公司業主	(\$ 57,078,146)	(56)	\$ 17,281,154	8	(430)
69953	非控制權益	66,123	-	83,304	-	(21)
69950		(\$ 57,012,023)	(56)	\$ 17,364,458	8	(428)
	每股盈餘(附註三五)					
70000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 0.10		\$ 1.67		
71000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 0.10		\$ 1.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 澎



經理人：吳欣儒



會計主管：呂雅茹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之 主 權 之 益

代 碼	說 明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採 用 覆 蓋 法 重 分 類 之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不 動 產 重 估 增 值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特 別 股 股 本	待 轉 換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 130,203,941	\$ 2,970,000	\$ -	\$ 20,502,607	\$ 6,530,395	\$ 38,862,530	\$ 35,630,422	(\$ 197,737)	(\$ 98,496)	\$ -	\$ 6,723,319	\$ 168,856	(\$ 115,053)	\$ 241,180,784	\$ 398,074	\$ 241,578,858
B1	109年度盈餘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70,297	-	(1,270,297)	-	-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851,274	(1,851,274)	-	-	-	-	-	-	-	-	-
B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5,210,000)	-	-	-	-	-	(5,210,000)	-	(5,210,000)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	(261,450)	-	-	-	-	-	(261,450)	-	(261,450)	
C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543,285	-	-	-	-	-	-	-	-	543,285	-	543,285	
C15	子公司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69,965)	(69,965)	
E1	現金增資	10,000,000	-	-	(1,822,050)	-	-	-	-	-	-	-	-	8,177,950	-	8,177,95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13,780	-	1,041,928	(269,387)	-	-	-	-	-	-	-	-	986,321	-	986,321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	189,725	-	-	-	-	-	-	-	-	189,725	1,000	190,725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庫藏股	-	-	-	(6,526)	-	-	(19,074)	-	-	-	-	115,053	89,453	-	89,453	
T1	子公司逾期未領股利	-	-	-	(1,419)	-	-	-	-	-	-	-	-	(1,419)	-	(1,419)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	22,652,742	-	-	-	-	-	22,652,742	77,748	22,730,490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70,531	(132,926)	(2,566,782)	-	(5,546,383)	2,503,972	(5,371,588)	5,556	(5,366,032)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3,023,273	(132,926)	(2,566,782)	-	(5,546,383)	2,503,972	17,281,154	83,304	17,364,45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214,274)	-	214,274	-	-	-	-	-	-	
T1	處分分紅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轉列特別準備	-	-	-	-	-	-	(5,839)	-	-	-	-	-	(5,839)	-	(5,839)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40,417,721	2,970,000	1,041,928	19,136,235	7,800,692	40,713,804	49,821,487	(330,663)	(2,451,004)	-	1,176,936	2,672,828	-	262,969,964	412,413	263,382,377
B3	依金管法第10310000140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533,200	(1,533,200)	-	-	-	-	-	-	-	-	
B1	110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278,408	-	(2,278,408)	-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5,146)	25,146	-	-	-	-	-	-	-	-	
B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6,200,000)	-	-	-	-	-	(6,200,000)	-	(6,200,000)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	(527,850)	-	-	-	-	-	(527,850)	-	(527,850)	
C15	子公司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69,965)	(69,965)	
E1	現金增資	12,770,390	-	-	(760,772)	-	-	-	-	-	-	-	-	12,009,618	-	12,009,618	
E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88,071	-	(1,041,928)	(139,667)	-	-	-	-	-	-	-	-	506,476	-	506,476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	40,632	-	-	-	-	-	-	-	-	40,632	70	40,702	
T1	子公司逾期未領股利	-	-	-	367	-	-	-	-	-	-	-	-	367	-	367	
D1	111年度淨利	-	-	-	-	-	-	2,086,636	-	-	-	-	-	2,086,636	82,052	2,168,688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94,597	290,362	(16,974,214)	3,301	(44,278,204)	1,499,376	(59,164,282)	(15,929)	(59,180,211)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381,233	290,362	(16,974,214)	3,301	(44,278,204)	1,499,376	(57,078,146)	66,123	(57,012,02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565,876)	-	565,876	-	-	-	-	-	-	
T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	-	-	-	-	70,817	-	-	-	-	(70,817)	-	-	-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54,876,182	\$ 2,970,000	\$ -	\$ 18,276,295	\$ 10,079,100	\$ 42,221,858	\$ 41,193,349	(\$ 40,301)	(\$ 18,859,342)	\$ 3,301	(\$ 43,101,268)	\$ 4,101,387	\$ -	\$ 211,721,061	\$ 408,641	\$ 212,129,7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 澎



經理人：吳欣儒



會計主管：呂雅茹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705,240	\$ 18,441,70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66,442	1,570,928
A20200	攤銷費用	507,017	502,029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1,188,108	1,483,59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182,067,993	(27,873,317)
A20900	利息費用	8,814,462	5,132,494
A21200	利息收入	(120,790,174)	(108,110,074)
A21300	股利收入	(16,072,749)	(16,123,784)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156,923,786	142,400,02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0,702	190,72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之份額	283,838	214,840
A2245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50,580,033)	(6,174,11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110,304)	(160)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306,015	-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82
A23000	處分待出售資產利益	(80,999)	(80,33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5,750,249)	(27,091,50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575,287	278,25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2,582	103,436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 失(利益)	6,259,589	(2,806,519)
A29900	租賃修改損益	(7,919)	(5,327)
A29900	待出售資產公允價值調整(利 益)損失	(869,479)	60,488
A7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7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	(2,351,918)	(3,676,687)
A7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減少	115,943,264	100,503,93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711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28,371,622)	(\$ 3,977,646)
A711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增加	(226,112,880)	(264,683,472)
A7115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	930,275	15,598,097
A71160	應收款項減少	18,907,759	2,594,364
A71170	貼現及放款增加	(39,816,003)	(71,542,834)
A712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145,851)	(2,295,374)
A7199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7,785,639	(10,075,045)
A7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增加	(5,272,802)	948,127
A7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減少	(125,168,672)	(15,098,481)
A72160	應付款項減少	(16,356,207)	(193,243)
A722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12,878,057	12,304,181
A72990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9,795,386)	633,310
A72170	存款及匯款增加	51,026,964	152,589,698
A7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增 加	(157,515)	762,55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2,977,743)	(103,495,05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4,751,058	82,924,15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875,518	16,129,44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212,243)	(5,287,12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03,595)	(1,811,0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7,632,995</u>	<u>(11,539,65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1,200)	(1,067,749)
B02500	取得待出售資產	-	(3,387)
B02600	處分待出售資產	660,408	3,885,10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334,698)	(10,120,90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74,892	3,90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190,61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31,54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49,494)	(337,600)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17,012)	(193,487)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542,266)	(8,361,07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320,693	\$ 980,390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171,667)	(296,76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820,956)	(14,980,0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538,378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548,071)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225,050)	(42,690)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	8,601,275
C008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9,010,761)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5,000,00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5,000,100)	-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2,800,000	1,0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3,000,000)	(1,500,000)
C021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9,726,380)	(2,993,26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289,742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6,737,07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52,700)	(698,55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727,850)	(5,471,450)
C04600	現金增資	12,009,618	8,177,950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	-	89,453
C05800	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69,965)	(69,96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75,068)	(2,192,39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025	(8,16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5,261,996	(28,720,24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7,366,324	156,086,56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2,628,320	\$ 127,366,324

(接次頁)

(承前頁)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u>代 碼</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99,630,609	\$ 85,239,730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32,997,711</u>	<u>42,126,59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2,628,320</u>	<u>\$127,366,3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 澎



經理人：吳欣儒



會計主管：呂雅茹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母公司沿革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新光金控公司）係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力世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於 91 年 2 月 19 日成立之金融控股公司並於當日掛牌上市。營業項目係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及投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業。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大經營版圖、經營規模及範疇，發揮金融機構綜合經營效益及競爭能力，以股份轉換方式於 93 年 9 月 30 日發行新股 208,504 仟股，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轉換為新光金控公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新光金控公司復於 94 年 10 月 3 日發行新股 661,850 仟股，以股份轉換方式將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泰商銀）轉換為新光金控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誠泰商銀並於 94 年 12 月 31 日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誠泰商銀為存續公司，合併後仍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大旗下資產管理規模，充分發揮集團通路整合及資源共享效益，於 95 年 7 月起以股份購買方式投資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投信公司），持股比例 100%。

新光金控公司為發揮金融機構綜合經營效益及強化競爭能力，於 107 年 10 月 1 日發行普通股 1,063,744 仟股予除本公司以外之元富證券其餘全體股東，作為取得元富證券已發行而非由本公司持有普通股之股份對價，將元富證券納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子公司沿革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創立於 52 年 7 月，82 年 12 月股票公開上市，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承保項目包括個人及團體之壽險、意外險及健康保險等。總公司設於台北市，並於全省各縣市設有 23 個分公司。

臺灣新光商銀奉財政部 85 年 9 月 23 日台財融第 85546025 號函核准改制商業銀行組織，並於 85 年 12 月 31 日及 86 年 1 月 1 日分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及財政部銀行業特許執照。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臺灣新光商銀設有信託部、國外部、香港分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 104 家國內分行（含營業部），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富證券公司）於 78 年 3 月 23 日獲經濟部核准設立，同年 5 月 29 日開始正式營業，並於 91 年 9 月 16 日正式掛牌上市。主要營業項目為有價證券承銷、自行買賣、受託買賣、融資融券、期貨交易輔助、經營期貨自營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設有 44 家分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董事會已於 98 年 9 月 24 日代行股東會決議 99 年 1 月 5 日為解散基準日。另於 109 年 3 月 12 日完成清算程序。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投信公司）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兼營期貨信託業務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之相關業務。新光投信公司並於 95 年 10 月 9 日與新昕投信公司合併，合併後新光投信公司為存續公司。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創投公司）成立於 100 年 4 月 20 日，主要經營創業投資業務。新光金創投公司於 100 年 5 月 11 日成立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主要經營轉投資業務。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保代公司），原名為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係於 102 年 10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主要經營項目為財產保險代理等業務。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成立於 77 年 7 月 12 日，同年 8 月 17 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並於 88 年 12 月經股東會決議變更名稱，由原名「新光高樓管理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項目主要為辦公大樓的管理服務、清潔打蠟、水電設備之維修等及有關防水、防盜及防災器材之買賣及安裝業務、停車場設備器材買賣、安裝及停車場業務經營、房屋租售之介紹及不動產業務管理。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行銷公司；原名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含應收帳款收買業務、徵信服務業、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推廣行銷等業務。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於 100 年 9 月 15 日成立，主要經營融資租賃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該修正釐清，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不適用 IAS 12 原始認列之豁免規定。合併公司將於 111 年 1 月 1 日就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所有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若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並於該日將累積影響數認列為保留盈餘初始餘額之調整。對租賃及除役義務以外之交易則自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者推延適用該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正）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 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

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合併公司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3.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該修正釐清，對於售後租回交易，若資產之移轉滿足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以銷售資產處理者，賣方兼承租人因租回所產生之負債應依 IFRS 16 之租賃負債規定處理，惟若涉及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賣方兼承租人應以不認列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之損益之方式衡量該負債。後續，納入租賃負債計算之當期租賃給付數與實際支付數之差額列入損益。

4. IFRS 17「保險合約」及相關修正

IFRS 17 係規範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FRS 4「保險合約」。IFRS 17 及相關修正主要規範如下：

保險合約之彙總層級

合併公司應辨認保險合約組合。一組合係指包含具類似風險並共同管理之合約。屬於特定產品線之合約具有類似風險，故若其係共同管理則應納入同一組合。合併公司應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至少劃分為：

- (a) 原始認列時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
- (b) 原始認列時後續並無成為虧損性之顯著可能之合約群組；
- 及
- (c) 組合中剩餘合約之群組。

合併公司不得將發行間隔超過一年之合約納入同一群組中，並應對所決定發行之合約群組適用 IFRS 17 之認列及衡量規定。

認 列

合併公司應於下列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 (a) 該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
- (b) 該群組中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與
- (c) 對虧損性合約之群組，當該群組成為虧損性時。

原始認列之衡量

於原始認列時，合併公司應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履約現金流量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之調整，以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代表合併公司將於未來提供服務時認列之未賺得利潤。除非保險合約群組為虧損性合約，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應以一金額衡量合約服務邊際俾使不因下列各項而產生收益或費損：

- (a) 履約現金流量金額之原始認列；
- (b) 於該日源自群組中之合約之所有現金流量
- (c) 於原始認列日對下列項目之除列：
 - (i) 所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及
 - (ii) 就與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所有其他資產或負債。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應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按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之總和重新衡量保險合約群組之帳面金額。剩餘保障負債包含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加計合約服務邊際，已發生理賠負債則包含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

量。若後續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成為虧損性（或更加虧損），應立即認列損失於損益。

虧損性合約

原始認列時，若分攤至保險合約之履約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以及於該日源自合約之所有現金流量之合計數為淨現金流出，則該保險合約係屬虧損性。合併公司應就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淨流出認列損失於損益，俾使該群組之負債帳面金額等於履約現金流量，且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為零。於先前認列之虧損金額已迴轉前，將不會產生合約服務邊際且不會有保險合約收入之認列。

保費分攤法

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合併公司得選擇適用保費分攤法簡化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

- (a) 合併公司合理預期適用保費分攤法所產生對群組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與適用一般模型所產生之衡量無重大差異；或
- (b) 保險合約群組內每一合約之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

若於群組開始時，合併公司預期履約現金流量之重大變異性將影響理賠發生前之期間內對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則不符合上述(a)之情況。

適用保費分攤法時，原始認列之剩餘保障負債係：

- (a) 原始認列時收取之保費；
- (b) 減除該日所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及
- (c) 加計或減少於原始認列日對下列項目之除列：
 - (i) 所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及
 - (ii) 就與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所有其他資產或負債。

剩餘保障負債於後續將調整期間內收取之保費、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減除已提供服務認列為保險收入之金額，及減除已支付或移轉予已發生理賠負債之所有投資組成部分。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係屬金融工具且其並未包括顯著保險風險之移轉。合併公司若發行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亦發行保險合約，則該合約亦應適用 IFRS 17 之規定。

修改與除列

當保險合約被修改且符合特定條件，屬實質修改時，合併公司應除列原始合約並將修改後合約視為一新合約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應於保險合約消滅或被實質修改時除列保險合約。

過渡規定

合併公司原則上應完全追溯適用 IFRS 17。惟實務上不可行時，合併公司得選擇適用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

修正式追溯法係指合併公司應採用合理且可驗證資訊並且充分利用完全追溯法下所適用之資訊以達到最接近採完全追溯下之結果，但僅限於無須耗費過度成本或投入下之可得資訊。惟若無法取得合理且可驗證資訊則應採用公允價值法。

於公允價值法下，合併公司藉由比較保險合約群組於轉換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履約現金流量於該日衡量金額之差異，以決定轉換日之合約服務邊際。

金融資產之重新指定

於 IFRS 17 之初次適用日，已適用 IFRS 9 之企業對於符合 IFRS 17 第 C29 段規定之金融資產可重新指定並重分類。企業無須重編比較資訊以反映該等資產重分類之變動，故該等金融資產先前帳面金額與其於初次適用日帳面金額間之差異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初始保留盈餘（或適當之其他權益）中。企業若重編比較資訊，重編資訊須反映 IFRS 9 對該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之規定。

另外，對初次適用 IFRS 17 前已適用 IFRS 9 之企業，就 IFRS 17 初次適用日之比較期間內已經除列之金融資產，企業可依個別金融資產為基礎選擇適用分類覆蓋法（Classification

overlay) 之規定，如同該等金融資產於比較期間已依 IFRS 17 第 C29 段重新指定規定予以重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投資性不動產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餘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係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序，而不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四) 合併基礎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告之會計政策基礎一

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六及附表三。

(五) 外 幣

合併報表內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係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合併公司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權益之企業。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

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以成本認列，後續採成本模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

租賃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衡量。

合併公司自 109 年度起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由成本模式變更為公允價值模式，所有投資性不動產後續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公允價值變動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決定者，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於公允價值能可靠決定或建造完成時（孰早者），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公允價值轉列不動產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不動產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不動產於結束自用轉列投資性不動產時，原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至權益中之重估增值項下，於該資產除列時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出售土地或房屋非屬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活動，依合建分屋契約以土地換取之房屋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交換時不認列交換損益，並於符合 IFRS 5 分類為待出售之條件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合併公司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

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商譽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待出售資產

資產帳面金額之回收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則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並停止提列折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五二。

覆蓋法之採用

合併公司為減少 IFRS9 之適用日早於 IFRS 17 所產生之對損益波動影響，選擇採 IFRS4 之覆蓋法，將續後評價之公允價值變動從損益中移除，改而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而處分損益仍表達於損益。

採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需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a. 與 IFRS4 有關之活動而持有者；
 - b. 在 IFRS9 下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但在 IAS39 下並非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
 - c. 首次適用 IFRS9 時指定適用覆蓋法，或於新資產原始認列或新符合條件時予以指定。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淨額與貼現及放款－淨額）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合併公司將合約期間12個月內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歸類為約當現金。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賣回票券投資，主要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淨額及貼現及放款淨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淨額及貼現及放款淨額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係參照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等情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將放款資產分別列為正常（第一類）、應予注意（第二類）、可望收回（第三類）、收回困難（第四類）及無望收回（第五類），其備抵呆帳金額不得低於下列各款標準：

A. 第一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 0.5%、第二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 2%、第三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 10%、第四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 50% 及第五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

B. 第一類至第五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全部之和之 1%。

C.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經合理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之合計數。

除前述評估外，另依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6096 號令規定，為強化保險業對特定放款資產之損失承擔能力，其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 1.5%。法定提存備抵呆帳金額與前述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結果取孰高者衡量備抵損失。

新光商業銀行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前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應予注意者及正常之授信資產，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2% 及 1% 之備抵損失，上述備抵損失，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要求，備抵損失應佔總放款比率 1% 以上。另按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應達 1.5% 以上。此外，金管會另規定銀行

辦理對大陸地區授信第一類餘額（含短期貿易融資）及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第一類餘額，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 1.5%。法定提存備抵呆帳金額與前述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結果取孰高者衡量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針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予以沖銷。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4) 金融工具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a)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金額互抵，及(b)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則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五二。

B. 財務保證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匯率交換合約、利率交換合約及選擇權等，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及利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5.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

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四) 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以及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有價證券借貸

1. 證券融資券、轉融資、轉融券

合併公司對證券投資人所辦理之融通資金，帳列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證券作為擔保品，合併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作為融資擔保證券，採備忘分錄入帳，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若有資金需求而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帳列應付轉融通擔保價款，並以轉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融資人之整戶擔保維持率低於規定比率經處分仍有不足，且未依期限補繳部分之應收證券融資款餘額，即轉列催收款項；融資人信用交易帳戶內之有價證券如屬無法處分者，該部分應收證券融資款餘額即轉列其他應收款或催收款項。

合併公司辦理融通證券業務時，對融券客戶收取之保證金，帳列融券保證金。借予客戶融券之證券，採備忘分錄入帳，作為融券標的證券。收取融券賣出價款，扣除證券商手續費、合併公司融券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後之餘額，以應付融券擔保價款科目入帳。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若有需要而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其所交付之保證金或轉融券差額，列為轉融通保證金。為抵繳轉融券保證金之股票列為轉融通保證品，採備忘分錄處理。向客戶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帳列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2.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不限用途借貸款項及有價證券借貸

合併公司辦理證券業務及不限用途之借貸款項，分別帳列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及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並於期末就款項之收回可能性估列壞帳，辦理借貸款項而取得之擔保品，採備忘分錄入帳，於償還結清時返還。辦理借貸款項向客戶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帳列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出借所收取之擔保品，如為有價證券者，以備忘分錄入帳，如屬現金擔保品者，則帳列借券保證金—存入。合併公司另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有價證券而繳存之保證金，則帳列借券保證金—存出。合併公司因發行認售權證需要及選擇權商品交易避險所需，向標的證券持有者借入或在交易市場融券所交付之融券擔保價款帳列「借券擔保價款」，所交付之保證金帳列「借券保證金—存出」。

借券保證金—存入及借券保證金—存出於有價證券返還時償還或收回。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所收取之借券收入及服務手續費認列為借券收入。

(十五)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合併公司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人壽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辦理之。

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合約產生者，皆分別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至於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則係指 IFRS 4「保險合約」定義之分離

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十六) 保險業負債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合約及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師簽證。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依台財保字第 852367814 號函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 1 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 1 年之傷害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並按險別提存之；未報保險賠款準備則係依下列方法計提：

(1) 保險期間 1 年以下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按險別提存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例如：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之。

(2) 傷害保險：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例如：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之。

3.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12 條規定之修正制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凡保險單紅利計算係適用台財保字第 800484251 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有效契約，其當期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

相抵用而減少之紅利金額，增提列為長期有效契約之責任準備金。

投資性不動產選定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保險負債之後續衡量應依金管會每年指定之負債公允價值評估條件進行評估。保險負債公允價值超過帳列數者，應提具補強計畫，補強計畫列有準備金增提數者，應將增提數列入責任準備金並調減保留盈餘。新光人壽於 109 年度起變更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依規定評估之保險負債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

4. 特別準備

合併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單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提存「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2 條之規定，保險業以公允價值估算投資性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適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分之投資性不動產增值數，保險業應全數於轉換日提列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請參閱附註三五。

5. 保費不足準備

自 90 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 1 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另，保險期間 1 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

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6. 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照 IFRS 4 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準備屬之。

7.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係人身保險業為管理匯率風險及降低成本，強化清償能力而特別提列。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3-1 條之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於負債項下提存之準備屬之。

(十七) 負債適足性測試

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依 IFRS 4 之相關規定辦理。對於須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合約，應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現時資訊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就已認列保險負債進行適足性測試，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其不足金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金。

(十八) 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

合併公司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均屬之，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資產項下。

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屬於期貨交易人之權益，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相互抵銷。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十九) 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利息收入：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時，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

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3. 經紀、承銷、股務代理及顧問勞務收入：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服務次數為基礎提供服務，屬於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故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二十) 保險商品分類

保險合約係指一方（保險人）藉由同意於特定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保險事件）對保單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時給予保單持有人補償，以承擔來自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合併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當保險事件在任何情況下都可能會導致保險人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時，保險風險方屬顯著，但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之情況（即對於交易之經濟後果不具可辨識之影響）。

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合約係指移轉顯著財務風險之合約。財務風險係指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抑或其他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則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之變數）中之一項或多項，未來可能變動之風險。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滅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合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合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以作為保證給付之補充，並且額外給付：

1. 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重大部分；
2. 其金額或時點係由發行人裁量；且

3. 依合約係基於：

(1) 特定合約群組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2) 合併公司持有特定資產群組之已實現及（或）未實現投資報酬；或

(3) 合併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惟若該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或整體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者，合併公司無須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該保險合約分離。

(二一) 再保險

合併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合併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合併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為再保險合約資產（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合併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合併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屬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如合併公司能單獨衡量其儲蓄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該再保險合約之保險組成要素及儲蓄組成要素。亦即，合併公司將所收取（或支付）之合約對價減除屬於保險組成要素部分之金額後，認列為金融負債（或資產），而非收入（或費用）。該金融負債（或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認列及衡量，並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作為公允價值衡量之基礎。

(二二)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保證殘值、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若租賃修改於租賃成立日即已生效，該租賃會被分類為營業租賃，則該租賃修改係以新租賃處理，並以租賃修改生效日前應收融資租賃款餘額衡量帳面金額。其他租賃協商則依 IFRS 9 調整應收融資租賃款。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法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

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者，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其認列與衡量參閱附註四(八)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法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

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合併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減讓，調整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到期之給付致使租金減少，且其他租賃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合併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部分租賃合約之租金減讓，不評估其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帳列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未採實務權宜作法之其他租金減讓仍應評估是否應適用租賃修改之會計處理。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二三)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二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之人員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二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屬非折舊性資產，或持有之經濟模式並非隨時間消耗該資產幾乎所有之經濟效益)，合併公司係假設透過出售而回收該資產帳面金額。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本公司與持股達 90%以上之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個別公司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本公司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科目列帳。

(二六)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俄羅斯與烏克蘭軍事衝突及相關國際制裁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以及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折現率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採用精算模型及其涉及多項重要假設。衡量責任準備攸關之重要假設包含死亡率、折現率、脫退率及罹病率等，該等假設分別依法令、函令規定、考量公司實際經驗及業界經驗等而定；對於保險合約執行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依中華民國精算學會頒佈之規範辦理，執行測試中所使用重要假設之未來各年度折現率為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不斷檢討有關之估計，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但實際結果可能與作出估計時預計的結果產生差異。

(二)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運用評價模型自行衡量公允價值之非衍生金融工具評價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合併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合併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可比公司評價乘數、債券市場利率、現有租賃合約、鄰近租金行情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合併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評估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八及五二。

(三)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放款、貼現、買匯及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五二。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113,501	\$ 3,532,04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7,666,121	52,138,096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10,385,024	23,792,704
待交換票據	2,138,458	2,162,620
約當現金	<u>2,327,505</u>	<u>3,614,267</u>
	<u>\$ 99,630,609</u>	<u>\$ 85,239,730</u>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國內及國外）	0.32%~4.95%	0.03%~2.45%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款準備金甲戶	\$ 15,804,560	\$ 21,539,190
存款準備金乙戶	28,586,807	26,234,889
金資中心清算戶	4,000,643	2,500,578
外匯存款準備金	193,460	164,756
拆借銀行同業	<u>12,999,048</u>	<u>17,922,070</u>
	<u>\$ 61,584,518</u>	<u>\$ 68,361,483</u>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75,279,703	\$ 90,780,260
未上市（櫃）股票	447,594	390,617
受益憑證	105,358,112	208,079,764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44,118,023	53,002,331
政府公債	993,087	3,056,535
商業本票	5,783,539	23,720,707
可轉讓定期存單	81,841,730	81,717,685
匯率選擇權	236,045	231,098
匯率交換合約	2,373,727	4,282,809
資產交換選擇權	1,700,188	3,377,686
權益交換合約	14,470	21,686
營業票券	896,859	898,578
其他	<u>203,239</u>	<u>82,720</u>
	<u>319,246,316</u>	<u>469,642,476</u>
國外投資		
股票	3,489,663	4,216,329
受益憑證	44,546,482	33,845,684
債券	16,552,043	14,848,467
買入選擇權－期貨	-	4,107
遠期外匯合約	10,724,393	2,143,631
利率交換合約	4,890,099	823,636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資產交換連結公司債	\$ -	\$ 5,809,109
信用連結放款	-	663,914
	<u>80,202,680</u>	<u>62,354,877</u>
	<u>\$ 399,448,996</u>	<u>\$ 531,997,353</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負債</u>		
<u>持有供交易</u>		
<u>國內投資</u>		
匯率交換合約	\$ 32,222,824	\$ 588,144
匯率選擇權	236,047	231,108
資產交換選擇權	2,314,050	4,503,200
應付借券－非避險	797,649	278,772
應付借券－避險	2,861,101	800,532
利率交換合約	4,436,216	802,454
權益交換合約	14,471	21,686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256,822	551,727
賣出選擇權－期貨	7,032	14,795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674,671	353,181
其他	685,810	603,185
	<u>44,506,693</u>	<u>8,748,784</u>
<u>國外投資</u>		
遠期外匯合約	3,569,893	151,961
賣出選擇權－期貨	-	13,545
	<u>3,569,893</u>	<u>165,506</u>
	<u>\$ 48,076,586</u>	<u>\$ 8,914,290</u>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結構型商品－信用連結	<u>\$ 3,183,391</u>	<u>\$ 2,068,483</u>

(一)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私募股權基金及基礎建設基金已承諾金額為 12,015,942 仟元及 3,414,545 仟元，已匯出金額為 9,017,865 仟元及 2,993,379 仟元，帳列國內受益憑證及國外受益憑證。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尚未沖銷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匯率交換合約	USD 21,973,000 仟元	USD 21,378,000 仟元
遠期外匯合約	USD 22,670,000 仟元	USD 22,065,000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允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持有之衍生工具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三)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有信託契約，以指定用途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另與 AMO、摩根大通資產管理公司、貝萊德資產管理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及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簽有全權委託合約，代為操作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交易彙總如下：

	受 託 總 額	帳 面 金 額	(註 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 億美元	TWD	521,697 仟元
AMO		TWD	154 仟元 (註 3)
摩根大通資產管理公司		TWD	11,339 仟元 (註 2)
貝萊德資產管理公司	1 億美元	TWD	2,237,535 仟元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5 億台幣	TWD	1,345,848 仟元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20 億台幣	TWD	1,625,413 仟元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20 億台幣	TWD	1,826,550 仟元

註 1：受託內容包含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期末帳列餘額。

註 2：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 16 日解除摩根大通資產管理公司全權委託合約，所列金額係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全權委託之資產尚未結清之餘額。

註 3：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已於 109 年 5 月 21 日解除 AMO 全權委託合約，所列金額係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全權委託之資產尚未結清之餘額。

(四)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匯率相關衍生工具交易產生之交割（損失）利益、評價損失、外幣資產兌換利益（損失）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匯率相關衍生工具		
交割（損失）利益	(\$ 114,414,623)	\$ 18,300,593
評價損失	(28,785,183)	(10,818,767)
外幣資產兌換利益（損失）	161,454,678	(42,341,399)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u>24,642,188</u>)	(<u>2,460,798</u>)
	(<u>\$ 6,387,316</u>)	(<u>\$ 32,398,775</u>)

(五) 合併公司自 107 年適用 IFRS 9 起，同時選擇採 IFRS 4「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合併公司就所發行保險合約相關之投資活動所投資之金融資產中，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9,402,753	\$ 80,982,229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166,500	-
國外股票	3,489,663	3,451,265
國內受益憑證	101,525,552	197,426,862
國外受益憑證	41,828,045	31,287,731
國內金融債	19,150,199	19,483,145
國外金融債	8,067,852	9,288,433

於 111 及 110 年度，該等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倘若適用 IAS 39 報導於損益之利益	\$ 14,266,499	\$ 23,399,615
適用 IFRS 9 報導於損益之損失（利益）	(<u>36,313,534</u>)	(<u>17,225,500</u>)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	(<u>\$ 50,580,033</u>)	(<u>\$ 6,174,115</u>)

因覆蓋法之調整，111 及 110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分別由(182,067,993)仟元及 27,873,317 仟元調整為(131,487,960)仟元及 34,047,432 仟元。

- (六) 臺灣新光商銀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因應客戶需求及臺灣新光商銀外匯資金調度與風險管理。
- (七) 元富證券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來自集中市場交易者，其流動性風險不高。
- (八)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合 約 金 額 (名 目 本 金)	
遠期外匯合約	USD	22,670,000 仟元
	NTD	16,707,008 仟元
匯率交換合約	USD	21,697,000 仟元
	NTD	153,589,320 仟元
換利合約價值	NTD	10,800,000 仟元
權益交換合約	NTD	592,441 仟元
匯率選擇權	NTD	2,588,165 仟元
資產交換選擇權	NTD	18,215,000 仟元
利率交換合約	NTD	122,512,719 仟元
賣出選擇權－期貨	NTD	7,342 仟元
結構型商品－信用連結	NTD	3,176,400 仟元
買入選擇權－期貨	NTD	1,273 仟元
匯率衍生工具	USD	30,600 仟元
股權衍生工具	NTD	1,542,764 仟元
期貨商品	NTD	87,852 仟元

110年12月31日	合 約 金 額 (名 目 本 金)	
遠期外匯合約	USD	22,065,000 仟元
	NTD	19,569,062 仟元
匯率交換合約	USD	21,378,000 仟元
	NTD	137,946,901 仟元
換利合約價值	NTD	16,300,000 仟元
權益交換合約	NTD	579,219 仟元
匯率選擇權	NTD	3,372,323 仟元
資產交換選擇權	NTD	14,021,000 仟元
利率交換合約	NTD	69,691,784 仟元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合 約 金 額 (名 目 本 金)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USD	1,288 仟元
	NTD	18,809 仟元
結構型商品—信用連結	NTD	2,060,600 仟元
買入選擇權—期貨	USD	304 仟元
	NTD	4,657 仟元
匯率衍生工具	USD	30,000 仟元
股權衍生工具	NTD	628,279 仟元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143,748,260	\$ 162,786,2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06,068,609	312,572,803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二)	(5,533,200)	(5,634,600)
	<u>\$ 344,283,669</u>	<u>\$ 469,724,430</u>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 股票	\$ 106,908,338	\$ 119,400,914
未上市(櫃)股票	6,361,790	7,137,630
特別股	30,306,435	33,539,335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163,702	63,570
小 計	<u>143,740,265</u>	<u>160,141,449</u>
國外投資		
股 票	7,995	523,386
特別股	-	2,121,392
小 計	<u>7,995</u>	<u>2,644,778</u>
	<u>\$ 143,748,260</u>	<u>\$ 162,786,227</u>

1.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外公司之普通股及特別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基於風險控管規範，及尋求資金運用效益按公允價值出售部分國內外股票投資，該等部位於除列日之公允價值分別合計為 35,564,725 仟元及 45,351,887 仟元，其處分損益係由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565,876 仟元及 214,274 仟元轉入保留盈餘。
3.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股利收入 7,085,211 仟元及 7,522,715 仟元，其中與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已除列之投資有關之金額為 1,038,065 仟元及 1,278,928 仟元，與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者有關之金額為 6,047,146 仟元及 6,243,787 仟元。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國內投資		
公司債及金融債	\$ 60,225,259	\$ 65,483,080
政府公債	79,718,289	80,213,725
減：抵減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二)	(5,533,200)	(5,634,600)
小計	<u>134,410,348</u>	<u>140,062,205</u>
國外投資		
政府公債	11,326,189	83,294,263
公司債及金融債	<u>54,798,872</u>	<u>83,581,735</u>
小計	<u>66,125,061</u>	<u>166,875,998</u>
	<u>\$200,535,409</u>	<u>\$306,938,203</u>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二。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11 年 9 月 30 日決定改變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之經營模式並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重分類日為 111 年 10 月 1 日，請參閱附註五二。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政府公債	\$ 55,300,707	\$ 45,161,241
公司債及金融債	163,324,580	136,138,743
結構型商品	34,000,000	28,000,000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2,675,575	2,750,848
可轉讓定期存單	8,500,000	-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11,933,000)	(11,332,994)
小計	<u>251,867,862</u>	<u>200,717,838</u>
國外投資		
債券	1,510,101,304	1,257,840,404
房貸抵押債券	6,386,784	6,314,766
可贖回債券	825,272,361	736,334,791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307,080	-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6,151,986)	-
小計	<u>2,335,915,543</u>	<u>2,000,489,961</u>
減：備抵損失	(6,801,342)	(949,729)
	<u>\$ 2,580,982,063</u>	<u>\$ 2,200,258,070</u>

- (一)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處分部分債務工具投資合計 101,301,802 仟元及 122,025,330 仟元，處分利益為 6,464,056 仟元及 24,916,429 仟元，該出售並不頻繁之個別及彙總金額均不重大；111 及 110 年度因贖回還本等其他因素而除列之債務工具投資合計 61,060,406 仟元及 129,644,111 仟元，處分利益為 295,447 仟元及 1,169,613 仟元。
- (二)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為 0.16%-5.10% 及 0.08%-2.50%。
-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
-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二。
- (五)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11 年 9 月 30 日決定改變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之經營模式並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重分類日為 111 年 10 月 1 日，請參閱附註五二。

十一、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111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220,709,668	\$ 2,602,885,736 (註)	\$ 2,823,595,404
備抵損失	(44,410)	(6,801,342)	(6,845,752)
總帳面淨額	220,665,258	<u>\$ 2,596,084,394</u>	2,816,749,652
公允價值調整	(14,596,649)		(14,596,649)
	<u>\$ 206,068,609</u>		<u>\$ 2,802,153,003</u>

註：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包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5,533,200 仟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包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18,084,986 仟元，且不包含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2,982,655 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323,005,646	\$ 2,209,789,945 (註)	\$ 2,532,795,591
備抵損失	(66,805)	(949,729)	(1,016,534)
總帳面淨額	322,938,841	<u>\$ 2,208,840,216</u>	2,531,779,057
公允價值調整	(10,366,038)		(10,366,038)
	<u>\$ 312,572,803</u>		<u>\$ 2,521,413,019</u>

註：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包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5,634,600 仟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包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11,332,994 仟元，且不包含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2,750,848 仟元。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合併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券發行人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並加以控管。

合併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及結構型商品之總帳面金額及適用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1.51%	\$ 2,759,828,897
異 常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3.36%~18.19%	30,701,716
違 約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10.50%	33,064,791
沖 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0.44%	\$ 2,530,193,833
異 常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7.79%	2,601,758
違 約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	-
沖 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結構型商品備抵損失變動資訊：

	信 用 等 級		
	正 常	異 常	違 約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21,935	\$ 207,078	\$ -
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71,689)	1,961,631	-
— 正常轉為違約	(213)	-	3,607,944

(接次頁)

(承前頁)

	信 正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用 異 常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未信用減損)	等 常 違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已信用減損)	級 約
—異常轉為違約	\$ -	\$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76,521	-	-	-
除 列	(64,237)	-	-	-
其他變動	34,290	207,819	-	-
匯率變動	<u>134,789</u>	<u>119,599</u>	-	-
111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u>\$ 931,396</u>	<u>\$ 2,496,127</u>	<u>\$ 3,607,944</u>	

	信 正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用 異 常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未信用減損)	等 常 違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已信用減損)	級 約
110年1月1日餘額	\$ 758,395	\$ -	\$ -	-
信用等級變動				
—正常轉為異常	(8,212)	207,078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219,969	-	-	-
除 列	(117,096)	-	-	-
其他變動	(16,725)	-	-	-
匯率變動	<u>(14,396)</u>	-	-	-
110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u>\$ 821,935</u>	<u>\$ 207,078</u>	<u>\$ -</u>	

上列合併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備抵損失係包含應收利息備抵損失 189,715 仟元及 12,479 仟元。

十二、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投資金額	<u>\$ 6,017,665</u>	<u>\$ 6,947,940</u>
利率區間	0.70%~1.40%	0.20%~0.33%

十三、應收款項－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69,680	\$ 77,214
應收帳款	11,125,824	13,040,565
應收利息	28,545,423	25,750,271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22,868	2,374
應收承兌票款	555,433	397,827
應收處分證券價款	254,078	139,034
應收證券融資款	15,802,689	23,195,485
應收交割帳款	12,391,074	22,760,729
應收收益	1,507,817	1,291,576
其他	4,667,903	4,452,761
	<u>74,942,789</u>	<u>91,107,836</u>
減：備抵損失（附註十五）	<u>(2,284,111)</u>	<u>(2,047,993)</u>
	<u>\$ 72,658,678</u>	<u>\$ 89,059,843</u>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認列部分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考量客戶過去三年歷史信用損失經驗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因合併公司評估過往資料顯示過去、現時及未來經濟環境並無顯著差異，因此以過去歷史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計算預期信用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應收款項－淨額及其他金融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

111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項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8,388	\$ 91,356	\$ -	\$ 1,839,138	\$ -	\$ 2,048,882	\$ 84,186	\$ 2,133,06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91)	7,018	-	(12,271)	-	(5,544)	-	(5,544)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8)	(350)	-	21,852	-	21,474	-	21,474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73	(2,665)	-	(219)	-	(2,711)	-	(2,711)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5,057)	(3,430)	-	(57,830)	-	(76,317)	-	(76,31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9,282	(41,702)	-	158,090	-	125,670	-	125,67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項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57,219	57,219
轉銷呆帳	-	-	-	(227,522)	-	(227,522)	-	(227,522)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99,245	-	99,245	-	99,245
風險參數、匯率及其他變動	797	(4,570)	-	74,547	-	70,774	-	70,774
期末餘額	<u>\$ 113,264</u>	<u>\$ 45,657</u>	<u>\$ -</u>	<u>\$ 1,895,030</u>	<u>\$ -</u>	<u>\$ 2,053,951</u>	<u>\$ 141,405</u>	<u>\$ 2,195,356</u>

110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9,653	\$ 90,477	\$ 94	\$ 1,638,913	\$ -	\$ 1,919,137	\$ 98,742	\$ 2,017,87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98)	7,366	-	(14,202)	-	(7,134)	-	(7,134)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3,126)	(248)	(94)	78,125	-	44,657	-	44,657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60	(2,531)	-	(143)	-	(2,514)	-	(2,514)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7,439)	(4,147)	-	(77,551)	-	(89,137)	-	(89,13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9,674)	5,107	-	359,743	-	335,176	-	335,17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14,556)	(14,556)
轉銷呆帳	-	-	-	(262,844)	-	(262,844)	-	(262,844)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90,474	-	90,474	-	90,474
風險參數、匯率及其他變動	(888)	(4,668)	-	26,623	-	21,067	-	21,067
期末餘額	\$ 118,388	\$ 91,356	\$ -	\$ 1,839,138	\$ -	\$ 2,048,882	\$ 84,186	\$ 2,133,068

上列合併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備抵損失未包含應收證券融資款備抵損失 0 仟元及 205,227 仟元、應收利息備抵損失 189,715 仟元及 12,479 仟元及採用 IFRS 9 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2,065 仟元及 1,629 仟元，並包含其他資產－催收款之備抵損失 103,025 仟元及 99,184 仟元。

十四、待出售資產－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地及建物	土地及建物
成本	\$ 8,773,480	\$ 9,354,922
加：公允價值評價調整	814,623	(56,889)
	<u>\$ 9,588,103</u>	<u>\$ 9,298,033</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11 年度出售台北市總統傑仕堡共 7 戶，請參閱附註三八。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10 年 2 月 3 日與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固建設公司」)完成房地交換，並將土地及建築物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後續採公允價值衡量，請參閱附註十八。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10 年度出售台北市新光碧湖天，請參閱附註三八。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10 年 9 月 16 日取得台北市總統傑仕堡(原名重慶房舍)使用執照，並將土地及建築物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後續採公允價值衡量，請參閱附註十八。

十五、貼現及放款－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壽險貸款	\$ 96,675,668	\$ 100,207,315
墊繳保費	9,846,910	9,868,780
放款	806,247,126	762,737,219
催收款	<u>578,774</u>	<u>722,567</u>
	913,348,478	873,535,881
備抵損失	(<u>10,760,047</u>)	(<u>10,037,086</u>)
	<u>\$ 902,588,431</u>	<u>\$ 863,498,795</u>

(一) 貼現及放款與催收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情形如下：

	111年度		
	貼現及放款 與催收款	應收款項及 其他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10,037,086	\$ 2,147,177	\$ 12,184,263
本期提列呆帳	679,190	196,737	875,927
沖銷不良呆帳	(972,770)	(227,522)	(1,200,292)
收回已沖銷呆帳	969,364	99,246	1,068,610
淨兌換差額	<u>47,177</u>	<u>171,498</u>	<u>218,675</u>
期末餘額	<u>\$ 10,760,047</u>	<u>\$ 2,387,136</u>	<u>\$ 13,147,183</u>

	110年度		
	貼現及放款 與催收款	應收款項及 其他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9,119,613	\$ 2,027,555	\$ 11,147,168
本期提列呆帳	1,024,714	70,372	1,095,086
沖銷不良呆帳	(1,010,832)	(198,949)	(1,209,781)
收回已沖銷呆帳	939,272	89,805	1,029,077
淨兌換差額	(27,748)	(44,145)	(71,893)
重分類	(<u>7,933</u>)	<u>202,539</u>	<u>194,606</u>
期末餘額	<u>\$ 10,037,086</u>	<u>\$ 2,147,177</u>	<u>\$ 12,184,263</u>

(二) 貼現及放款備抵損失變動表

111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之減損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50,168	\$ 1,484,531	\$ -	\$ 1,886,823	\$ -	\$ 5,121,522	\$ 562,123	\$ 4,353,441	\$10,037,08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8,767)	523,930	-	(17,511)	-	467,652	-	-	467,652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287)	(5,193)	-	181,817	-	175,337	-	-	175,337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7,972	(292,275)	-	(7,326)	-	(281,629)	-	-	(281,629)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85,268)	(661,183)	-	(272,788)	-	(1,919,239)	-	-	(1,919,23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206,238	590,696	-	31,001	-	1,827,935	-	-	1,827,93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7,091	712,932	720,023
轉銷呆帳	(206)	(8,464)	-	(964,100)	-	(972,770)	-	-	(972,770)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969,364	-	969,364	-	-	969,364
風險參數、匯率及其他變動	(7,744)	(57,323)	-	(198,645)	-	(263,712)	-	-	(263,712)
期末餘額	\$ 1,941,106	\$ 1,574,719	\$ -	\$ 1,608,635	\$ -	\$ 5,124,460	\$ 569,214	\$ 5,066,373	\$10,760,047

110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之減損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60,234	\$ 1,670,516	\$ 6,577	\$ 2,909,659	\$ -	\$ 6,446,986	\$ 587,132	\$ 2,085,495	\$ 9,119,61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9,754)	495,938	-	(66,983)	-	409,201	-	-	409,201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588)	(17,542)	(6,577)	285,025	-	260,318	-	-	260,318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5,944	(337,977)	-	(194,300)	-	(516,333)	-	-	(516,333)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065,471)	(733,775)	-	(482,855)	-	(2,282,101)	-	-	(2,282,10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153,826	627,596	-	8,817	-	1,790,239	-	-	1,790,23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25,009)	2,267,946	2,242,937
轉銷呆帳	(262)	(6,334)	-	(1,004,236)	-	(1,010,832)	-	-	(1,010,832)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939,272	-	939,272	-	-	939,272
風險參數、匯率及其他變動	(193,761)	(213,891)	-	(507,576)	-	(915,228)	-	-	(915,228)
期末餘額	\$ 1,750,168	\$ 1,484,531	\$ -	\$ 1,886,823	\$ -	\$ 5,121,522	\$ 562,123	\$ 4,353,441	\$10,037,086

十六、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保 險 業	100%	100%
新光金控公司	臺灣新光商銀公司	銀 行 業	100%	100%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投信公司	投 資 信 託	100%	100%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金創投公司	創 業 投 資	100%	100%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金保代公司	財 產 保 險 代 理 人	100%	100%
新光金控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證 券 業	100%	10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大 樓 管 理	72.01%	72.01%
臺灣新光商銀公司	新富保代公司(註3)	人 身 保 險 代 理 人	100%	100%
臺灣新光商銀公司	新光行銷公司	推 廣 行 銷	100%	100%
				(註1)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期 貨 經 紀 及 自 營 業 務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顧 問 業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從 事 創 業 投 資 業 務，得 採 委 託 經 營 方 式，委 託 專 業 創 業 投 資 管 理 機 構 處 理 投 資、轉 讓、再 投 資 及 投 資 管 理 等 業 務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證 券 投 資 之 分 析 等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1. 從 事 轉 投 資 東 南 亞 地 區 國 家 之 證 券 金 融 相 關 業 務 2. 其 他 經 核 准 之 各 項 證 券 業 務 投 資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保險代理人公司	財 產 保 險 及 人 身 保 險 代 理 人 業 務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創新創業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經 營 管 理 顧 問 業 務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證創業投資(天津)有限公司	經 營 創 業 投 資 業 務	100%	100%
			(註2)	(註2)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元富證券(香港)公司	從 事 香 港 等 地 區 之 證 券 受 託 買 賣 等 經 紀 業 務 及 產 業 調 查、分 析、諮 詢 顧 問 等 之 投 資 研 究 服 務	100%	100%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元富投資顧問(天津)有限公司	從 事 投 資 諮 詢、訓 練 及 授 課 業 務	100%	100%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元富代理人(香港)公司	證 券 代 理	100%	100%
新光金創投公司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轉 投 資 業 務	100%	100%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融 資 租 賃 業 務	100%	100%

註 1：係包含臺灣新光商銀之子公司新富保代公司之間接持股。

註 2：係包含元富證券公司之子公司元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持股。

註 3：臺灣新光商銀為整合整體資源，強化管理及發揮經營綜效，經董事會於 111 年 9 月 14 日通過與新富保代公司之合併案，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合併。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七、採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所有權 益及表 決權百 分比%	金	額	所有權 益及表 決權百 分比%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鼎誠人壽保險公司	\$	157,398	25.00	\$	487,835	25.00
世康開發公司		596,437	24.00		599,221	24.00
日曜能源公司		107,965	35.00		107,074	35.00
麗歲風光能源公司		537,531	28.33		428,266	28.33
新和能源開發公司		414,114	25.00		420,015	25.00
信鼎壹號能源公司		124,810	25.00		125,732	25.00
台日太陽		481,300	30.00		451,244	30.00
聚鑫能源		182,611	25.00		-	
	\$	<u>2,602,166</u>		\$	<u>2,619,387</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111年11月3日以現金19,800仟元認購台日太陽光電公司之普通股1,980仟股，認購後持股比例維持3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111年8月3日以現金71,400仟元認購麗歲風光能源公司之普通股7,140仟股，認購後持股比例維持28.3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111年3月30日以現金180,000仟元認購聚鑫能源公司之普通股18,000仟股，認購後持股比例為26.32%，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111年4月13日因未按持股比例參與認購導致持股比例下降為25%。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110年12月17日以現金451,500仟元認購台日太陽光電公司之普通股45,150仟股，認購後持股比例為30%，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110年4月26日以現金125,000仟元認購信鼎壹號能源公司之普通股12,500仟股，認購後持股比例為25%，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10 年 1 月 15 日以現金 421,250 仟元認購新和能源開發公司之普通股 42,125 仟股，認購後持股比例為 25%，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7 月 22 日以現金 35,000 仟元認購日曜能源公司之普通股 3,500 仟股，認購後持股比例為 35%，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於 110 年 5 月 13 日以現金 70,000 仟元認購日曜能源公司之普通股 7,000 仟股，認購後持股比例不變。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9 年 5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參與鼎誠人壽保險公司現金增資案，金額共計人民幣 187,500 仟元，並與大陸地區法人簽訂股權轉讓預約協議，預計出售鼎誠人壽全部股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收取保證金人民幣 187,500 仟元，帳列存入保證金項下。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9 年 9 月 2 日將增資款 807,188 仟元（人民幣 187,500 仟元）匯至鼎誠人壽增資款帳戶，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審批中，該增資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預付投資款。該筆增資案監理機關於 110 年 1 月重新劃分，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改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監管局，該筆增資案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經鼎誠人壽董事會通過終止，並於 110 年 8 月 16 日匯回該增資款。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10 年 6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取回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鼎誠人壽原增資款及出售鼎誠人壽全部股權，另於 110 年 6 月 30 日與紅豆集團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與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轉讓總價款為人民幣 462,500 仟元，並同意鼎誠人壽後續增資計畫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不再出資。

另鼎誠人壽保險公司股東深圳市柏霖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國展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 110 年 3 月 16 日分別向鼎誠人壽保險公司捐贈人民幣 450,000 仟元及人民幣 50,000 仟元，合計人民幣 500,000 仟元。該捐贈為無償贈與，鼎誠人壽保險公司對該資金不具有任何償還義務，且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他所有股東之持股比例無任何影響，係用於提高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以支持公司業務發展。該捐贈款帳列鼎誠人壽保險公司資本公積項下，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於資本公積項下，金額共計 543,285 仟元。

以下彙整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
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鼎誠人壽保險公司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 325,108)	(\$ 224,805)
其他綜合損益	(5,329)	(16,772)
綜合損益總額	<u>(\$ 330,437)</u>	<u>(\$ 241,577)</u>

世康開發公司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 2,784)	(\$ 281)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2,784)</u>	<u>(\$ 281)</u>

日曜能源公司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2,758	\$ 2,274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2,758</u>	<u>\$ 2,274</u>

麗巖風光能源公司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37,865	\$ 8,731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37,865</u>	<u>\$ 8,731</u>

新和能源開發公司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 5,901)	(\$ 1,235)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5,901)</u>	<u>(\$ 1,235)</u>

信鼎壹號能源公司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利	(\$ 234)	\$ 732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234)</u>	<u>\$ 732</u>

台日太陽光電公司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損)	\$ 6,955	(\$ 256)
其他綜合損益	<u>3,301</u>	-
綜合損益總額	<u>\$ 10,256</u>	<u>(\$ 256)</u>

聚鑫能源公司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2,611	\$ -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2,611</u>	<u>\$ -</u>

十八、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及 附 屬 設 備	預 付 房 地 款 及 營 造 工 程	使 用 權 資 產	合 計
<u>111年12月31日</u>						
以公允價值衡量	\$ 113,289,125		\$ 50,054,927	\$ 15,513	\$ 11,004,189	\$ 174,363,754
以成本衡量	-		-	<u>1,196,499</u>	<u>8,569,762</u>	<u>9,766,261</u>
	<u>\$ 113,289,125</u>		<u>\$ 50,054,927</u>	<u>\$ 1,212,012</u>	<u>\$ 19,573,951</u>	<u>\$ 184,130,015</u>
<u>110年12月31日</u>						
以公允價值衡量	\$ 113,606,410		\$ 53,278,018	\$ 28,198	\$ 11,998,169	\$ 178,910,795
以成本衡量	<u>38,613</u>		-	<u>780,744</u>	<u>2,861,041</u>	<u>3,680,398</u>
	<u>\$ 113,645,023</u>		<u>\$ 53,278,018</u>	<u>\$ 808,942</u>	<u>\$ 14,859,210</u>	<u>\$ 182,591,193</u>

投資性不動產中之使用權資產係合併公司將所取得用於營業租賃方式轉租之部分地上權及其地上建物，相關項目請詳附註二十(三)。

110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市場經濟，合併公司同意部分租賃合約之租金金額調降，金額共計 69,228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5 年 8 月 26 日與華固建設公司簽訂合建契約書，合作興建台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二小段建案，該建案採合建分屋方式，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提供土地，華固建設公司出資興建，各層房屋面積及停車位由華固建設公司取得 35%，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取得 65%。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10 年 2 月 3 日與華固建設公司完成房地交換，並將土地及建築物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後續採公允價值衡量。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完成房屋移轉過戶，請參閱附註三八。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3,878,642	\$ 3,612,498
2 年	3,200,561	2,994,899
3 年	2,782,215	2,522,184
4 年	2,389,668	2,129,910
5 年	1,904,972	1,827,690
超過 5 年	<u>4,830,416</u>	<u>5,288,354</u>
	<u>\$ 18,986,474</u>	<u>\$ 18,375,535</u>

(一)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及 附 屬 設 備	預 付 房 地 款 及 營 造 工 程	使 用 權 資 產	合 計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3,606,410		\$ 53,278,018	\$ 28,198	\$ 11,998,169	\$ 178,910,795
本期增加	-		292,901	1,756	58,395	353,052
本期處分	(53,559)		(534,298)	-	-	(587,857)
本期減少	-		-	-	(11,379)	(11,379)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2,698,335		920,127	223	-	3,618,685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996,834)		(666,775)	-	-	(1,663,609)
自使用權資產轉入	-		-	-	107,584	107,584
轉出至使用權資產	-		-	-	(91,016)	(91,016)
其他重分類	-		1,752	(14,664)	-	(12,912)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1,965,227)		(3,236,798)	-	(1,057,564)	(6,259,589)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3,289,125</u>		<u>\$ 50,054,927</u>	<u>\$ 15,513</u>	<u>\$ 11,004,189</u>	<u>\$ 174,363,754</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4,853,245		\$ 49,800,548	\$ 28,000	\$ 12,505,328	\$ 167,187,121
本期增加	3,622,517		3,826,484	206	25,251	7,474,458
本期處分	(980,390)		-	-	-	(980,390)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3,884,756		2,304,569	65	-	6,189,390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729,617)		(633,289)	(73)	-	(1,362,979)
自使用權資產轉入	-		-	-	31,337	31,337
轉出至使用權資產	-		-	-	(1,235)	(1,235)
轉出至待出售資產	(8,729,775)		(4,430,124)	-	-	(13,159,899)
其他重分類	8,689,802		2,036,671	-	-	10,726,473
公允價值變動利(損)益	2,995,872		373,159	-	(562,512)	2,806,519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3,606,410</u>		<u>\$ 53,278,018</u>	<u>\$ 28,198</u>	<u>\$ 11,998,169</u>	<u>\$ 178,910,795</u>

1. 新光人壽及其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之重複性基礎公允價值係分別由下列符合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9 條規定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師進行估價，其估價日期分別為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估價師事務所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胡純純、蔡家和、楊長達、李根源、John Bareham	胡純純、蔡家和、楊長達、李根源、John Bareham
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張宏楷、葉玉芬、張譯之、葉士郁	張宏楷、葉玉芬、張譯之
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蔡友翔、吳紘緒、徐珣益	蔡友翔、吳紘緒、徐珣益
展基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張志明、簡淑媛、袁漢昇	張志明、簡淑媛、袁漢昇
尚上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王鴻源、黃健豪	王鴻源、黃健豪
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巫智豪、李韋儒	巫智豪、李韋儒
麗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陳玉霖、羅一翬	陳玉霖、羅一翬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謝宗廷、周士淵	謝宗廷、周士淵
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遲維新、蔡文哲、紀亮安、王士鳴	遲維新、蔡文哲、紀亮安、王士鳴
CBRE	Jonathan White、Stuart Rushworth、施甫學、李智偉	Jonathan White、Stuart Rushworth、施甫學、李智偉

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公允價值評價方法與市場正常價格孰低者。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

則規定之公允價值評價方法分別為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及成本法。市場正常價格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比較法、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成本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等。商辦大樓及住宅具有市場流通性，且近鄰地區有類似比較案例及租金案例，因此評價方法以比較法及收益法為主；旅館、百貨公司及商場未來能長期帶來穩定租金收入，故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或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為評價主要方法；第二種住宅區、第三種住宅區及土地無法獨立開發之住宅區及因建物已超過經濟耐用年數，因市場同質性產品較少租賃之狀況，且地上建物未達最有效使用之狀態，故以土地開發分析法及比較法為主。

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當直接資本化率、折現率及資本利息綜合利率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直接資本化率	0.60%~6.60%	0.63%~6.10%
折現率	2.35%~5.60%	2.10%~5.10%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0.56%~8.62%	0.38%~6.96%

採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評價之標的，其現金流量應依租賃契約為基礎評估，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發生之未來現金流出包含地價稅、房屋稅、保險費、維修費等支出，該等支出係以目前實際繳納之資料為基礎，並考量未來公告地價之調整、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營造施工費及物價變動趨勢推估，有期末價值者，得加計該期末價值之現值；此外，其折現率限採風險溢酬法，以一定利率為基準，加計投資性不動產之個別特性估算。所稱一定利率為基準，不得低於中華郵政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五碼。

外部估價師以市場萃取法，蒐集近鄰地區與標的性質相類似之成交案例，並考量標的流通性及未來處分風險溢酬，決定其直接資本化率及折現率。

使用權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以預期租金收入扣除所有預期支付之給付後之淨額評價，再加計已認列相關之租賃負債後之金額。

2.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

臺灣新光商銀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委任尚上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估價師王鴻源，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內容所評價之重複性基礎公允價值為估價基礎，其估價日期分別為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商辦大樓具有市場流通性，且租金行情與鄰近地區相似比較標的相近，因此評價方法以比較法及收益法為主。

合理淨收益根據目前市場交易慣例，假設租金水準每年調整0%~1.5%，推估勘估標的之總收入，扣除推算閒置及其他原因所造成之收入損失，預估因營運所產生之相關費用等。

房屋稅根據中華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五號公報之規定，依各縣市房屋評定現值參考表，以勘估標的產權面積（含公共設施）計算房屋總評定現值，並參考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及合併公司提供實際繳納之資料計算房屋稅。

地價稅係參考標的土地近年公告地價變動情況，評估勘估標的未來之公告地價及合併公司提供實際繳納之資料計算地價稅。

重置提撥費係以營造施工費之0.5%~1.5%計算該重大修繕工程費用，假設耐用年數為20年分年攤提，及根據中華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五號公報之規定，以營造施工費之0.5%~1.5%計算為原則。

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當收益資本化或資本利息綜合利率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收益資本化率	1.80%~3.73%	1.80%~3.73%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1.71%~2.85%	1.33%~2.22%

第二種住宅區、第三種住宅區及土地無法獨立開發之住宅區及因建物已超過經濟耐用年數，因市場同質性產品較少租賃之狀況，且地上建物未達最有效使用之狀態，故以土地開發分析法及比較法為主，其重要假設如下。當估計銷售總金額增加、利潤率增加或資本利息綜合利率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估計銷售總金額	<u>\$ 1,229,576</u>	<u>\$ 1,196,260</u>
利潤率	12%~14%	12%~14%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2.52%~3.88%	1.96%~3.02%

臺灣新光商銀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其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5至10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臺灣新光商銀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2,891仟元及2,569仟元。

3. 元富證券及其子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委任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展茂聯合估價師事務所楊尚泓估價師進行估價，其估價日期分別為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採收益法評價，其重要假設如下。當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增加或折現率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估未來現金流入	\$ 72,259	\$ 66,154
預估未來現金流出	(15,912)	(15,578)
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	<u>\$ 56,347</u>	<u>\$ 50,576</u>
折現率	1.520%~2.720%	1.495%~2.645%

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區域之租金行情約為每坪0.3仟元至1.5仟元，市場上相似比較標的之租金行情約為每坪0.4仟元至1.4仟元。

投資性不動產目前已全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111及110年度產生租金收入分別6,668仟元及6,358仟元。

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包含租金收入、押金利息收入及期末處分價值，租金收入係以元富證券公司目前租賃契約及市場租金行情為基礎並考量未來租金年成長率推估，收益分析期間係以 10 年估算；押金利息收入係以 1 年期定存利率推估；期末處分價值係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推估。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發生之未來現金流出包含地價稅、房屋稅、保險費、維修費等支出，該等支出係以目前支出水準並考量未來公告地價之調整、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及營造施工費推估。

折現率係考量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 2 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加 3 碼，並加計該等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風險溢酬(0.7%) ~ 0.5% 決定。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之調節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 3 等級，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178,910,795	\$167,187,121
認列於損益之公允價值調整		
利益	(6,259,589)	2,806,519
取得	294,657	7,474,458
出售	(587,857)	(980,390)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3,618,685	6,189,390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1,663,609)	(1,362,979)
自使用權資產轉入	107,584	31,337
轉出至待出售資產	-	(13,159,899)
轉出至使用權資產	(91,016)	(1,235)
使用權資產租約修改	47,016	-
自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u>12,912</u>)	<u>10,726,473</u>
期末餘額	<u>\$174,363,754</u>	<u>\$178,910,795</u>

以上金額不包括以成本衡量部分。

(二)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築物及其 附屬設備	預付房地款及 營造工程	使用權資產	合 計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64,512	\$ -	\$ 780,744	\$ 2,968,728	\$ 3,813,984
本年度增加		238	-	402,843	5,864,798	6,267,879
本年度減少		-	-	-	(605)	(605)
本年度處分	(64,750)	-	-	-	(64,750)
其他重分類		-	-	12,912	-	12,91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1,196,499	8,832,921	10,029,420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07,687	107,687
折舊費用		-	-	-	155,472	155,47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263,159	263,159
累計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25,899	-	-	-	25,899
本年度增加		-	-	-	-	-
本年度處分	(25,899)	-	-	-	(25,89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	\$ -	\$ 1,196,499	\$ 8,569,762	\$ 9,766,261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8,753,678	\$ -	\$ 1,883,279	\$ 2,772,446	\$ 13,409,403
本年度增加		636	-	934,136	285,398	1,220,170
其他重分類	(8,689,802)	-	(2,036,671)	(89,116)	(10,815,58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64,512	-	780,744	2,968,728	3,813,984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59,534	59,534
折舊費用		-	-	-	48,153	48,15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107,687	107,687
累計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25,899	-	-	-	25,899
本年度增加		-	-	-	-	-
本年度處分		-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25,899	-	-	-	25,899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38,613	\$ -	\$ 780,744	\$ 2,861,041	\$ 3,680,398

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因在建造中未達可供利用狀態，或無法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採成本法估價之標的，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於公允價值能可靠決定或建造完成時（孰早者），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111 及 110 年度提列之折舊費用 155,472 仟元及 48,153 仟元，皆資本化至投資性不動產－預付房地款及營造工程之成本中。

合併公司使用權資產係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其餘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45~62 年
建築物附屬設備	
電梯設備	20~25 年
外 牆	25~30 年

(接次頁)

(承前頁)

空調設備	18~25年
消防設備	20~25年
其他設備	3~25年
使用權資產	35~139年

上列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二。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合併公司名義持有之國外投資性不動產，其所有權並未受到限制。

十九、不動產及設備

成 本	建 築 物					合 計
	土 地	及 附 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111年1月1日餘額	\$ 27,130,969	\$ 17,317,079	\$ 69,838	\$ 6,544,212	\$ 311,741	\$ 51,373,839
本期增加	-	453,285	9,573	557,364	322,288	1,342,510
本期處分	(29,692)	(234,492)	(16,854)	(1,258,916)	-	(1,539,954)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996,834	666,775	-	-	-	1,663,609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1,429,106)	(718,797)	-	-	(223)	(2,148,126)
其他變動	-	465	(1,214)	48,229	(143,265)	(95,785)
淨匯兌差額	-	-	-	8,144	(9)	8,13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26,669,005</u>	<u>17,484,315</u>	<u>61,343</u>	<u>5,899,033</u>	<u>490,532</u>	<u>50,604,228</u>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6,205,317	30,302	4,648,307	-	10,883,926
折舊費用	-	415,738	9,303	570,997	-	996,038
本期處分	-	(204,402)	(13,205)	(1,257,758)	-	(1,475,365)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	-	-	-	-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238,969)	-	-	-	(238,969)
其他變動	-	-	(809)	(607)	-	(1,416)
淨匯兌差額	-	-	-	5,376	-	5,37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6,177,684</u>	<u>25,591</u>	<u>3,966,315</u>	-	<u>10,169,590</u>
累計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394,664	15,570	-	-	-	410,234
本期增加	22,582	-	-	-	-	22,582
本期處分	-	-	-	-	-	-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	-	-	-	-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22,582)	-	-	-	-	(22,58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394,664</u>	<u>15,570</u>	-	-	-	<u>410,234</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26,274,341</u>	<u>\$ 11,291,061</u>	<u>\$ 35,752</u>	<u>\$ 1,932,718</u>	<u>\$ 490,532</u>	<u>\$ 40,024,404</u>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19,915,295	\$ 17,725,095	\$ 62,589	\$ 6,894,135	\$ 221,933	\$ 44,819,047
本期增加	7,392,287	955,540	14,431	514,050	1,248,692	10,125,000
本期處分	-	(5,262)	(7,587)	(919,414)	-	(932,263)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729,617	633,289	-	-	73	1,362,979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1,809,271)	(2,101,572)	-	-	(65)	(3,910,908)
其他變動	903,041	109,989	405	58,403	(1,158,743)	(86,905)
淨匯兌差額	-	-	-	(2,962)	(149)	(3,11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27,130,969</u>	<u>17,317,079</u>	<u>69,838</u>	<u>6,544,212</u>	<u>311,741</u>	<u>51,373,839</u>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6,330,507	27,043	5,037,587	-	11,395,137
折舊費用	-	381,684	8,263	530,722	-	920,669
本期處分	-	(5,226)	(5,004)	(918,284)	-	(928,514)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	-	-	-	-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501,648)	-	-	-	(501,648)
淨匯兌差額	-	-	-	(1,718)	-	(1,71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6,205,317</u>	<u>30,302</u>	<u>4,648,307</u>	-	<u>10,883,926</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及 附 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累計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396,431		\$ 17,387	\$ -	\$ -	\$ -	\$ 413,818
本期增加	37,446		51,871	-	-	-	89,317
本期處分	-		-	-	-	-	-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	-	-	-	-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39,213)		(53,688)	-	-	-	(92,90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394,664</u>		<u>15,570</u>	<u>-</u>	<u>-</u>	<u>-</u>	<u>410,234</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26,736,305</u>		<u>\$ 11,096,192</u>	<u>\$ 39,536</u>	<u>\$ 1,895,905</u>	<u>\$ 311,741</u>	<u>\$ 40,079,679</u>

(一)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6~62年
建築物附屬設備	
電梯設備	20~25年
外 牆	25~30年
空調設備	18~25年
消防設備	20~25年
其他設備	2~25年
運輸設備	2~7年
其他設備	
發電機	18~20年
冷氣機	5~20年
其 他	2~10年

(二) 上列不動產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二。

二十、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及房屋	\$ 4,517,428	\$ 4,856,345
其 他	<u>143,526</u>	<u>62,147</u>
	<u>\$ 4,660,954</u>	<u>\$ 4,918,492</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442,821</u>	<u>\$ 1,001,415</u>
使用權資產之減少	<u>(\$ 58,764)</u>	<u>(\$ 144,030)</u>
使用權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 不動產	<u>(\$ 78,702)</u>	<u>(\$ 31,337)</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至使用 權資產	<u>\$ 91,016</u>	<u>\$ 1,23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地上權	(\$ 61,430)	(\$ 47,614)
土地及房屋	(568,103)	(561,599)
其他	<u>(45,783)</u>	<u>(45,138)</u>
	<u>(\$ 675,316)</u>	<u>(\$ 654,351)</u>
使用權資產之減損損失	<u>\$ -</u>	<u>\$ 13,520</u>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帳列投 資性不動產利益)	<u>\$ 1,217,792</u>	<u>\$ 1,133,587</u>

使用權資產 111 及 110 年度提列之地上權折舊費用 61,430 仟元及 47,614 仟元，其中 4,912 仟元及 4,092 仟元資本化至不動產及設備－未完工程及預付房地款之成本中。

合併公司所取得之部分地上權及其地上建物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相關使用權資產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十八。上述使用權資產相關金額，未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 11,605,381</u>	<u>\$ 7,534,69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地上權	2.30%~4.58%	2.30%~4.58%
土地及房屋	0.75%~5.66%	0.82%~5.66%
其他	0.75%~5.66%	0.82%~5.6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1. 合併公司選擇將受政府補貼之租賃合約及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採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之實務權宜作法，於 111 及 110 年度

日認列前述租金減讓之影響數為 76,752 仟元及 47,781 仟元，帳列其他什項淨利益。

2. 合併公司承租之地上權包括以下項目：

- (1) 合併公司於 92 年 11 月向台北市政府標得信義區 A12 所支付之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42 年 12 月止。
- (2)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6 月向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板橋區新板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52 年 6 月止。
- (3)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0 月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大同區大龍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52 年 10 月止。
- (4)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3 月向台北市政府取得南港經貿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60 年，至 163 年 3 月止。
- (5)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0 月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板橋區文化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53 年 10 月止。
- (6)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2 月向 Gracechurch Street No 1 Limited 取得英國倫敦市地上權，取得時使用期間尚餘 141 年又 10 個月，至 246 年 10 月止。
- (7)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6 月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本區分署取得中正區成功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70 年，至 177 年 6 月止。
- (8)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12 月向台北市政府取得南港轉運站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59 年 12 月止。
- (9)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3 月向高雄市政府取得前金區前金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70 年，至 180 年 4 月止。
- (10)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2 月向臺北市政府取得北投區軟橋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61 年 2 月止。

(四) 轉 租

合併公司轉租交易請詳附註十八之說明。

(五)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85,554</u>	<u>\$ 170,707</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7,593</u>	<u>\$ 2,363</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u>	<u>\$ 25</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645,847</u>	<u>\$ 871,649</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或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二一、無形資產－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商譽	<u>\$ 2,884,640</u>	<u>\$ 2,884,640</u>
累計減損	<u>(549,594)</u>	<u>(549,594)</u>
	2,335,046	2,335,046
電腦軟體成本	1,094,258	977,995
特許權	<u>117,811</u>	<u>110,684</u>
	<u>\$ 3,547,115</u>	<u>\$ 3,423,725</u>

(一) 商譽之取得及變動情形如下：

1. 臺灣新光商銀係將歷年購併其他金融機構之購買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列為商譽，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價值為 1,243,924 仟元。
2. 新光金控公司於 95 年度取得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00% 股權，其購買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 1,478,750 仟元認列為商譽。
3. 新光金控公司於 96 年度起分批取得元富證券公司 25.32% 股權，其購買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 161,967 仟元認列為商譽。
4. 合併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提列減損損失 549,594 仟元。
5. 經合併公司評估，111 及 110 年度，未發現該等商譽有價值減損之跡象。

(二) 電腦軟體成本及特許權之變動情形如下：

	111年度			
	電腦軟體 成本	預付電腦 軟體成本	特許權	合計
期初餘額	\$ 909,801	\$ 68,194	\$ 110,684	\$ 1,088,679
本期增加	253,240	92,308	7,127	352,675
攤銷費用	(341,064)	-	-	(341,064)
淨兌換差額	2,123	-	-	2,123
重分類	153,187	(43,531)	-	109,656
期末淨額	<u>\$ 977,287</u>	<u>\$ 116,971</u>	<u>\$ 117,811</u>	<u>\$ 1,212,069</u>

	110年度			
	電腦軟體 成本	預付電腦 軟體成本	特許權	合計
期初餘額	\$ 719,143	\$ 42,793	\$ -	\$ 761,936
本期增加	257,092	75,227	21,568	353,887
本期出售	(82)	-	-	(82)
攤銷費用	(328,263)	-	-	(328,263)
淨兌換差額	(304)	-	-	(304)
重分類	262,215	(49,826)	89,116	301,505
期末淨額	<u>\$ 909,801</u>	<u>\$ 68,194</u>	<u>\$ 110,684</u>	<u>\$ 1,088,679</u>

合併公司與台北市政府簽訂台北市南港轉運站興建營運移轉案投資契約，取得興建南港轉運站及附屬事業商場與辦公大樓之地上權，以及興建營運之特許權，並於 110 年 1 月提交投資執行計畫書。興建營運屬主體事業部分帳列無形資產項下之特許權，屬附屬事業部分帳列投資性不動產項下之使用權資產。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依據投資契約之規定已支付之開發權利金及相關規費金額共計 307,990 仟元。除開發權利金外，合併公司依據投資契約之規定於營運開始日起須依據實際營運結果及投資契約所訂之公式計算並支付變動經營權利金及超額權利金。合併公司依據 110 年 1 月所提交之投資執行計畫書所列之預估營業收入計算營運開始日後逐年應支付之最低變動權利金，並於 110 年 1 月依據主體事業部分及附屬事業部分將前述最低變動權利金分別認列為無形資產－特許權及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

並分別認列相對之其他應付款－特許權及租賃負債，金額分別為 13,363 仟元及 123,410 仟元。

其他應付款－特許權 111 及 110 年度因攤銷產生之利息費用 2,925 仟元及 2,987 仟元，因該特許權處於發展階段，故資本化至無形資產－特許權之成本中。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 至 6 年
特許權	45 年

二二、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 403,883	\$ 361,645
安定基金	7,025,197	6,551,004
減：安定基金準備	(7,025,197)	(6,551,004)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二）	39,010,777	21,169,573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及補償性存款（附註四二）	1,293,612	1,364,058
遞延費用	593,873	539,506
催收款項	103,025	101,587
減：備抵損失（附註十五）	(103,025)	(99,184)
再保險合約資產	843,259	590,588
代收承銷股款	482,604	9,755,583
預付投資款	38,042	929,048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三十）	4,656,283	3,998,604
預付設備款	33,825	27,319
其他	2,864,675	1,438,928
	<u>\$ 50,220,833</u>	<u>\$ 40,177,255</u>

(一) 安定基金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 81 年 12 月 31 日財政部台財保第 811769212 號函，自 82 年 1 月 1 日起，安定基金按保費收入之仟分之一提撥。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人身保險業所提撥之安定基金，應以總保險收入為基礎，並按「資本適足率」及「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等二風險指標核算之差別提撥率計提，其貸方科目「安定基金準備」則列為本科目減項。

(二) 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保險業營業保證金	\$ 11,100,000	\$ 10,500,000
外幣保證金	3,386,330	1,006,988
銀行業營業保證金	279,205	5,615,919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金	276,374	241,053
衍生性商品交易保證金	12,694,940	-
證券業營業保證金	940,000	970,000
交割結算基金	242,628	253,037
借券保證金	3,434,392	1,306,167
其他保證金	6,656,908	1,276,409
	<u>\$ 39,010,777</u>	<u>\$ 21,169,573</u>

1. 依保險法第 141 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 15% 提存保險業營業保證金。依同法第 142 條規定，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均以政府公債存於國庫專戶，作為營業保證金。
2. 銀行業保證金及外幣保證金係臺灣新光商銀依法提存之營業保證金，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所產生，交易過程中依買賣合約公允價值繳交約定成數之履約保證金，作為未來履約或清償虧損之金額。
3.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金係為從事期貨投資時，買賣雙方必須依照契約總值繳交一定成數之金額，目的是作為未來履約之保證金或是當作清償虧損之本金。
4. 證券業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係元富證券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及證券商管理規則所提存，及新光投信公司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
5. 為配合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及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所發布關於非中央清算衍生性商品之框架保證金之要求，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以銀行存款與公司債 12,694,940 仟作為外匯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保證金。

二三、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	\$ 5,272,719
中華郵政轉存款	313,602	313,602
銀行同業存款	<u>10,278</u>	<u>10,361</u>
	<u>\$ 323,880</u>	<u>\$ 5,596,682</u>

二四、央行及同業融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央行轉融通	<u>\$ -</u>	<u>\$ 225,050</u>
央行轉融通率(%)	-	0.10%

上述央行轉融通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四二。

二五、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u>\$ 26,565,968</u>	<u>\$ 36,292,348</u>
利率區間	0.70%~4.70%	0.05%~2.55%

二六、應付商業本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票面金額	\$ 2,000,000	\$ 11,01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2,544</u>)	(<u>4,302</u>)
	<u>\$ 1,997,456</u>	<u>\$ 11,005,698</u>
利率區間	1.418%~1.700%	0.448%~0.588%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1年12月31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u>應付商業本票</u>					
中華票券(股)公司	\$ 600,000	(\$ 544)	\$ 599,456	1.418%-1.550%	無
兆豐票券(股)公司	800,000	(1,453)	798,547	1.700%	無
國際票券(股)公司	300,000	(513)	299,487	1.600%	無
聯邦商業(股)公司	300,000	(<u>34</u>)	<u>299,966</u>	1.468%	無
	<u>\$ 2,000,000</u>	(<u>\$ 2,544</u>)	<u>\$ 1,997,456</u>		

110年12月31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u>應付商業本票</u>					
中華票券(股)公司	\$ 2,000,000	(\$ 605)	\$ 1,999,395	0.448%~0.558%	無
萬通金融(股)公司	2,200,000	(645)	2,199,355	0.468%~0.578%	無
兆豐票券(股)公司	860,000	(440)	859,560	0.478%~0.538%	無
台灣票券(股)公司	200,000	(151)	199,849	0.568%	無
元大商業(股)公司	2,550,000	(1,368)	2,548,632	0.478%~0.568%	無
聯邦商業(股)公司	700,000	(282)	699,718	0.468%~0.588%	無
陽信商業(股)公司	600,000	(177)	599,823	0.448%~0.558%	無
台新商業(股)公司	900,000	(269)	899,731	0.508%~0.528%	無
凱基商業(股)公司	300,000	(97)	299,903	0.478%	無
大慶票券(股)公司	700,000	(268)	699,732	0.488%~0.538%	無
	<u>\$ 11,010,000</u>	<u>(\$ 4,302)</u>	<u>\$ 11,005,698</u>		

二七、存款及匯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儲蓄存款	\$ 448,743,630	\$ 433,987,384
定期存款	374,163,870	353,029,802
活期存款	181,507,660	186,720,933
支票存款	8,219,594	8,056,781
可轉讓定存單	30,663,300	10,498,900
應解匯款	128,761	106,051
	<u>\$ 1,043,426,815</u>	<u>\$ 992,399,851</u>

二八、應付債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金融債券	\$ 26,800,000	\$ 27,000,000
應付公司債	<u>36,950,689</u>	<u>37,406,761</u>
	63,750,689	64,406,761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5,750,689</u>)	(<u>8,506,123</u>)
	<u>\$ 58,000,000</u>	<u>\$ 55,900,638</u>

(一) 應付金融債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主順位金融債券：		
110年第一期	\$ 1,000,000	\$ 1,000,000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1年第一期	-	3,000,000
103年第二期	2,500,000	2,500,000
105年第一期	3,000,000	3,0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7年第一期	\$ 2,500,000	\$ 2,500,000
107年第二期	2,500,000	2,500,000
108年第一期	4,500,000	4,500,000
109年第一期	3,000,000	3,000,000
109年第二期	3,000,000	3,000,000
109年第三期	2,000,000	2,000,000
111年第一期	<u>2,800,000</u>	<u>-</u>
	26,800,000	27,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800,000</u>)	(<u>3,000,000</u>)
	<u>\$ 26,000,000</u>	<u>\$ 24,000,000</u>

1.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100401120 號函核准，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發行 101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4,0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4,0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甲券為七年期，於 108 年 12 月 28 日到期，乙券為十年期，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到期。
 - (5) 債券利率：甲券發行金額 1,000,000 仟元，固定利率 1.51%；乙券發行金額 3,000,000 仟元，固定利率 1.63%。
 -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2.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3 年 4 月 3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300114440 號函核准，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發行 103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2,5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十年期，於 113 年 12 月 15 日到期。
 -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2.10%。

-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3.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400308600 號函核准，於 105 年 1 月 29 日發行 105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甲券為七年期，於 112 年 1 月 29 日到期，乙券為十年期，於 115 年 1 月 29 日到期。
 - (5) 債券利率：甲券發行金額 800,000 仟元，固定利率 1.60%；乙券發行金額 2,200,000 仟元，固定利率 1.80%。
 -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4.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6 年 8 月 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600186530 號函核准，於 107 年 3 月 30 日發行 107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2,5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2,5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3.40%。
 -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五年三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資本適足率符合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規定，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得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提前贖回。
 -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5.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6 年 8 月 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600186530 號函核准，於 107 年 6 月 28 日發行 107 年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2,5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2,5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十年期，於 117 年 6 月 28 日到期。
 -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1.62%。
 -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6.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8 年 5 月 1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802068560 號函核准，於 108 年 6 月 21 日發行 108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6,5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4,5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2.20%。
 -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五年三個月後，若計算贖回臺灣新光銀行公司資本適足率符合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規定，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得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提前贖回。
 -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7.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9 年 4 月 3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90209311 號函核准，於 109 年 6 月 23 日發行 109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1.70%。
 -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五年三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資本適足率符合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規定，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得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提前贖回。
 -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8.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90228036 號函核准，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發行 109 年度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1.70%。
 -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五年三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資本適足率符合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規定，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得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提前贖回。
 -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9.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90228036 號函核准，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發行 109 年度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2,0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十年期，於 119 年 12 月 23 日到期。
 -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0.75%。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10.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10 年 5 月 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100209942 號函核准，於 110 年 6 月 23 日發行 110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1,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1,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五年期，於 115 年 6 月 23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0.50%。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11.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11 年 5 月 2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110211371 號函核准，於 111 年 7 月 27 日發行 111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2,8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3.50%。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五年三個月後，若計算贖回臺灣新光銀行公司資本適足率符合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規定，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得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提前贖回。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二) 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1年第一期國內無到期日累 積次順位公司債	\$ 5,000,000	\$ 5,000,000
105年第一期國內無到期日累 積次順位公司債	13,000,000	13,000,000
107年第一期國內無到期日累 積次順位公司債	6,000,000	6,000,000
國內第四期無擔保可轉換公 司債	-	511,200
國內第五期無擔保可轉換公 司債	4,999,300	4,999,300
106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 司債	-	5,000,000
109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 司債	3,000,000	3,000,000
111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 司債	<u>5,000,000</u>	<u>-</u>
	36,999,300	37,510,500
減：國內第四期無擔保可轉 換公司債折價餘額	-	(5,077)
國內第五期無擔保可轉 換公司債折價餘額	(48,611)	(98,662)
一年內到期部分	<u>(4,950,689)</u>	<u>(5,506,123)</u>
	<u>\$ 32,000,000</u>	<u>\$ 31,900,638</u>

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金管保壽字第 10102908010 號及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1395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發行 101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5,000,000 仟元。
-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 (4) 票面利率：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 10 年止，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3.35%；自發行日起屆滿 10 年之日後，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為 4.35%。
- (5)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 10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季得贖回一次。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2.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502911780 號函核准，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050029113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發行國內 105 年第 1 期無擔保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13,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4) 提前贖回權：本債券發行屆滿 10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5)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 10 年止，利率為 3.80%；自發行日起屆滿 10 年後，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加計 1%。

(6)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計付息一次。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704276590 號函核准，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070015382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於 107 年 6 月 29 日發行國內 107 年第 1 期無擔保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6,000,000 仟元。
 -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 (4) 提前贖回權：本債券發行屆滿 10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5)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 10 年止，利率為 3.50%；自發行日起屆滿 10 年後，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加計 1%。
 - (6)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計付息一次。
 -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4. 新光金控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17794 號函核准，於 106 年 8 月 22 日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額：新台幣 4,000,000 仟元。
 -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 票面利率：年息 0%。
 - (4) 發行期間：5 年期，106 年 8 月 22 日至 111 年 8 月 22 日。
 - (5) 新光金控公司贖回辦法：
 - A. 到期日贖回：

本轉換債除到期日前已被贖回、賣回或轉換外，於到期日時，新光金控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 B. 到期日前贖回：

本轉換債發行滿 1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以上時，新光金控公司得按債券面額收回全部債券。

本轉換債發行滿 1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臺幣 4 億元（原發行總額之 10%）者，新光金控公司得按債券面額收回全部債券。

(6) 賣 回：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屆滿 3 年，要求新光金控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現金贖回。

(7) 轉 換：

A. 轉換期間：

自本轉換債發行滿 3 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

B. 轉換價格：

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前 3 個營業日、前 5 個營業日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10%，為計算依據，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9.35 元。

C. 轉換價格之調整：

a. 依反稀釋條款（除權、除息、現增...等）調整。

b. 新光金控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本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7.91 元及 8.33 元。

(8) 新光金控公司分別將該轉換選擇權及贖賣回選擇權與主負債分離，認列為權益（請參閱附註三四）及負債。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為嵌入衍生工具及非屬衍生工具之負債，該嵌入衍生工具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評估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102) 仟元；非屬衍生工具之應付公司債淨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506,123 仟元。

- (9) 新光金控公司 106 年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使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分別為 503 仟元及 15,607 仟元，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分別為損失 51 仟元及 50 仟元，分別帳列利息費用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項下。
- (10)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光金控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金額為 3,495,716 仟元。
5. 新光金控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2950 號函核准，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額：新台幣 5,000,000 仟元。
 -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1% 發行。
 - (3) 票面利率：年息 0%。
 - (4) 發行期間：5 年期，107 年 12 月 17 日至 112 年 12 月 17 日。
 - (5) 新光金控公司贖回辦法：
 - A. 到期日贖回：

本轉換債除到期日前已被贖回、買回或轉換外，於到期日時，新光金控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 B. 到期日前贖回：

本轉換債發行滿 1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以上時，新光金控公司得按債券面額收回全部債券。

本轉換債發行滿 3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臺幣 5 億元（原發行總額之 10%）者，新光金控公司得按債券面額收回全部債券。

(6) 賣 回：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屆滿 3 年，要求新光金控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現金贖回。

(7) 轉 換：

A. 轉換期間：

自本轉換債發行滿 3 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

B. 轉換價格：

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前 3 個營業日、前 5 個營業日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10%，為計算依據，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1.06 元。

C. 轉換價格之調整：

a. 依反稀釋條款（除權、除息、現增...等）調整。

b. 新光金控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本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9.78 元及 10.29 元。

(8) 新光金控公司分別將該轉換選擇權及贖賣回選擇權與主負債分離，認列為權益（請參閱附註三四）及負債。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為嵌入衍生工具及非屬衍生工具之負債，該嵌入衍生工具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評估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1,500)仟元；非屬衍生工具之應付公司債淨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分別為 4,950,689 仟元及 4,900,637 仟元。

(9) 新光金控公司 107 年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使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分別為 50,052 仟元及 49,551 仟元，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分

別為(1,500)仟元及 9,499 仟元，分別帳列利息費用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項下。

(10)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光金控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金額為 714 仟元。

6. 新光金控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53121 號函核准，於 106 年 4 月 5 日發行國內 106 年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5,000,000 仟元。
-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 發行期間：5 年期，106 年 4 月 5 日至 111 年 4 月 5 日。
- (4)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5) 票面利率：1.25%。
- (6)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7. 新光金控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900043761 號函核准，於 109 年 5 月 27 日發行國內 109 年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3,000,000 仟元。
-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 發行期間：5 年期，109 年 5 月 27 日至 114 年 5 月 26 日。
- (4)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5) 票面利率：0.82%。
- (6)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8. 新光金控公司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1100012571 號函核准，於 111 年 4 月 12 日發行國內 111 年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5,000,000 仟元。
-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 發行期間：5 年期，111 年 4 月 12 日至 116 年 4 月 12 日。
- (4)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5) 票面利率：0.90%。
- (6)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二九、其他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年 利率 %	金 額	年 利率 %	金 額
信用借款	1.50-5.23	<u>\$ 3,324,591</u>	0.70-5.94	<u>\$ 783,962</u>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新光金控公司提供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股票 42,000 仟股予銀行作為授信額度之使用。

質押借款之資產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二。

三十、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18,307	\$ 878,057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u>131,411</u>	<u>200,151</u>
	<u>\$ 549,718</u>	<u>\$ 1,078,208</u>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在各期間分別認列於下列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u>員工福利費用</u>	<u>\$ 17,138</u>	<u>\$ 53,160</u>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係屬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

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本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另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成立員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退休基金專戶。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053,964	\$ 7,275,13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291,940)	(10,395,684)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4,237,976)</u>	<u>(\$ 3,120,547)</u>
帳列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 二二)	<u>\$ 4,656,283</u>	<u>\$ 3,998,604</u>
帳列確定福利負債	<u>\$ 418,307</u>	<u>\$ 878,057</u>

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10 年 1 月 1 日	<u>\$ 7,914,765</u>	<u>(\$ 9,095,685)</u>	<u>(\$ 1,180,92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3,538	-	63,538
前期服務成本	1,861	-	1,861
利息費用 (收入)	<u>48,358</u>	<u>(60,597)</u>	<u>(12,239)</u>
認列於損益	<u>113,757</u>	<u>(60,597)</u>	<u>53,16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15,211)	(515,211)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 48,799	\$ -	\$ 48,79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10,302	-	10,30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7,616)	-	(7,61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1,485</u>	(<u>515,211</u>)	(<u>463,726</u>)
雇主提撥	-	(1,525,405)	(1,525,405)
福利支付	(801,214)	801,214	-
其 他	(<u>3,656</u>)	-	(<u>3,656</u>)
110 年 12 月 31 日	<u>7,275,137</u>	(<u>10,395,684</u>)	(<u>3,120,54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8,068	-	48,068
前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 (收入)	<u>51,430</u>	(<u>82,360</u>)	(<u>30,930</u>)
認列於損益	<u>99,498</u>	(<u>82,360</u>)	<u>17,13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80,180	80,18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32,346	-	32,34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360,861)	-	(360,86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22,639</u>)	-	(<u>122,63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51,154</u>)	<u>80,180</u>	(<u>370,974</u>)
雇主提撥	-	(752,609)	(752,609)
福利支付	(862,679)	858,533	(4,146)
其 他	(<u>6,838</u>)	-	(<u>6,838</u>)
111 年 12 月 31 日	<u>\$ 6,053,964</u>	(<u>\$10,291,940</u>)	(<u>\$ 4,237,976</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債券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4.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離職率。因此計畫成員離職率降低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衡 量 日	折 現 率	薪資預期增加率
<u>111年12月31日</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91%	0.40%~3.20%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38%	2.00%
新光投信公司	1.40%	2.75%
元富證券公司	1.40%	1.50%
臺灣新光商銀	1.50%	3.00%
新光行銷公司	1.13%	2.25%
<u>110年12月31日</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0.86%	1.30%~4.30%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0.50%	2.00%
新光投信公司	0.75%	2.75%
元富證券公司	0.47%	1.50%
臺灣新光商銀	0.50%	2.25%
新光行銷公司	0.38%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 現 率		
增加 0.5%	<u>(\$ 204,380)</u>	<u>(\$ 254,994)</u>
減少 0.5%	<u>\$ 216,152</u>	<u>\$ 270,136</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u>\$ 217,543</u>	<u>\$ 271,684</u>
減少 0.5%	<u>(\$ 207,743)</u>	<u>(\$ 259,095)</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51,787</u>	<u>\$ 175,765</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1年	2~11年

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退休基金專戶中持有合併公司、關係企業及關係人之有價證券彙總如下：

	種	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股 票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104,495,260	107,995,26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甲種特別股		391,000	391,00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種特別股		21,312,364	21,312,364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7,720,001	8,249,001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u>3,404,636</u>	<u>3,404,636</u>
			<u>137,323,261</u>	<u>141,352,261</u>
基 金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恆生科技指數基金		-	985,184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台灣富貴基金		865,423	698,922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創新科技基金		1,816,515	1,526,071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特選內需收益ETF基金		-	2,000,000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15,994,165	31,988,331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臺灣半導體30ETF基金		<u>3,400,000</u>	-
			<u>22,076,103</u>	<u>37,198,508</u>
公 司 債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度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u>130張</u>	<u>130張</u>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u>700張</u>	<u>700張</u>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u>300張</u>	<u>300張</u>

三一、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相關科目餘額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受益憑證	\$ 36,872,642	\$ 36,190,816
債 券	1,446,122	5,297,037
應收款項	184,375	137,203
銀行存款	<u>37,984</u>	<u>57,044</u>
	<u>\$ 38,541,123</u>	<u>\$ 41,682,100</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保險商品價值準備	\$ 30,331,081	\$ 37,072,936
其他應付款	55,000	62,303
投資合約	<u>8,155,042</u>	<u>4,546,861</u>
	<u>\$ 38,541,123</u>	<u>\$ 41,682,100</u>
	111年度	110年度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4,888,377	\$ 4,441,0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益	(6,925,118)	2,350,868
兌換損益	2,402,561	(1,545,853)
利息收入及基金配息	927,397	1,015,429
什項收入	<u>8,069</u>	<u>(2,160)</u>
	<u>\$ 1,301,286</u>	<u>\$ 6,259,358</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理賠與給付	\$ 1,285,227	\$ 1,475,065
解約金	5,720,478	5,238,165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價值準 備淨變動－保險合約	(6,934,183)	(1,769,025)
管理費支出	<u>1,229,764</u>	<u>1,315,153</u>
	<u>\$ 1,301,286</u>	<u>\$ 6,259,358</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因經營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基金通路推廣費分別為 66,327 仟元及 81,229 仟元，帳列於手續費收入項下。

三二、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買賣有價證券交割款	\$ 311,389	\$ 3,150,463
應付即期外匯交割款	5,200	2,157
應付交割帳款	13,893,104	26,161,927
應付待交換票據	2,138,459	2,162,620
承兌匯票	555,433	397,827
應付信託基金款	47,948	130,404
應付利息及股息紅利	5,596	667,481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2,060,630	1,730,730
應付保險給付	216,928	422,894
應付代收款	575,239	660,632
應付佣金	529,193	517,896
其他應付款—特許權	78,853	74,765
其 他	4,860,177	3,885,854
	<u>\$ 25,278,149</u>	<u>\$ 39,965,650</u>

三三、保險業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9,960,801	\$ 9,662,476
賠款準備	3,574,186	3,305,804
責任準備	3,245,279,730	3,113,318,574
特別準備	5,704,354	5,584,436
保費不足準備	1,415,228	1,742,571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20,964	6,986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附註五十）	27,341,617	2,699,429
	<u>\$ 3,293,296,880</u>	<u>\$ 3,136,320,276</u>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提存責任準備	(\$ 67,876,603)	(\$ 169,448,601)
收回特別準備	(119,918)	121,589
收回賠款準備	(262,356)	101,834
收回保費不足準備	386,666	2,054,798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13,745)	(5,563)
小 計	(67,885,956)	(167,175,943)
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附註三七）	(239,548)	(246,502)
收回（提存）外匯價格準備淨變動（附註三七）	(24,642,188)	2,460,798
合 計	<u>(\$ 92,767,692)</u>	<u>(\$ 164,961,647)</u>

(一)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保險負債：

合併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個人壽險	\$ 626	\$ 3	\$ 629	\$ 665	\$ 5	\$ 670
個人傷害險	4,093,830	-	4,093,830	4,172,362	-	4,172,362
個人健康險	4,458,615	-	4,458,615	4,298,187	-	4,298,187
團 體 險	1,365,165	-	1,365,165	1,147,187	-	1,147,187
投資型保險	<u>42,562</u>	<u>-</u>	<u>42,562</u>	<u>44,070</u>	<u>-</u>	<u>44,070</u>
合 計	<u>9,960,798</u>	<u>3</u>	<u>9,960,801</u>	<u>9,662,471</u>	<u>5</u>	<u>9,662,476</u>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52,485	-	52,485	46,740	-	46,740
個人傷害險	2,958	-	2,958	3,436	-	3,436
個人健康險	180,304	-	180,304	126,422	-	126,422
投資型保險	<u>77</u>	<u>-</u>	<u>77</u>	<u>86</u>	<u>-</u>	<u>86</u>
合 計	<u>235,824</u>	<u>-</u>	<u>235,824</u>	<u>176,684</u>	<u>-</u>	<u>176,684</u>
淨 額	<u>\$ 9,724,974</u>	<u>\$ 3</u>	<u>\$ 9,724,977</u>	<u>\$ 9,485,787</u>	<u>\$ 5</u>	<u>\$ 9,485,792</u>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年初餘額	\$ 9,662,471	\$ 5	\$ 9,662,476	\$ 9,432,592	\$ 6	\$ 9,432,598
本年度提存數	11,561,453	13	11,561,466	10,690,861	13	10,690,874
本年度收回數	(11,263,126)	(15)	(11,263,141)	(10,460,982)	(14)	(10,460,996)
年底餘額	<u>9,960,798</u>	<u>3</u>	<u>9,960,801</u>	<u>9,662,471</u>	<u>5</u>	<u>9,662,476</u>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年初餘額	176,684	-	176,684	193,582	-	193,582
本年度增加數	729,521	-	729,521	700,267	-	700,267
本年度減少數	(670,744)	-	(670,744)	(716,891)	-	(716,891)
淨兌換差額	<u>363</u>	<u>-</u>	<u>363</u>	<u>(274)</u>	<u>-</u>	<u>(274)</u>
年底餘額	<u>235,824</u>	<u>-</u>	<u>235,824</u>	<u>176,684</u>	<u>-</u>	<u>176,684</u>
年底淨額	<u>\$ 9,724,974</u>	<u>\$ 3</u>	<u>\$ 9,724,977</u>	<u>\$ 9,485,787</u>	<u>\$ 5</u>	<u>\$ 9,485,792</u>

2. 賠款準備明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326,853	\$ -	\$ 326,853	\$ 209,111	\$ -	\$ 209,111
未 報	5,372	1	5,373	5,711	2	5,713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99,732	-	99,732	144,267	-	144,267
未 報	1,041,746	-	1,041,746	1,050,878	-	1,050,878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69,075	-	69,075	114,428	-	114,428
未 報	1,396,232	-	1,396,232	1,262,605	-	1,262,605
團 體 險						
已報未付	13,752	-	13,752	30,133	-	30,133
未 報	569,912	-	569,912	487,931	-	487,931
投資型保險						
已報未付	51,511	-	51,511	738	-	738
合 計	3,574,185	1	3,574,186	3,305,802	2	3,305,804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	-	-	-	-	-
淨 額	<u>\$ 3,574,185</u>	<u>\$ 1</u>	<u>\$ 3,574,186</u>	<u>\$ 3,305,802</u>	<u>\$ 2</u>	<u>\$ 3,305,804</u>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年初餘額	\$ 3,305,802	\$ 2	\$ 3,305,804	\$ 3,409,379	\$ 2	\$ 3,409,381
本年度提存數	4,270,237	2,936	4,273,173	3,785,368	6,004	3,791,372
本年度收回數	(4,007,880)	(2,937)	(4,010,817)	(3,887,202)	(6,004)	(3,893,206)
淨兌換差額	6,026	-	6,026	(1,743)	-	(1,743)
年底餘額	3,574,185	1	3,574,186	3,305,802	2	3,305,804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	-	-	-	-	-
年底淨額	<u>\$ 3,574,185</u>	<u>\$ 1</u>	<u>\$ 3,574,186</u>	<u>\$ 3,305,802</u>	<u>\$ 2</u>	<u>\$ 3,305,804</u>

3. 責任準備明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合計
壽險	\$ 2,903,160,833	\$ 4,654,503	\$ 2,907,815,336	\$ 2,789,444,110	\$ 4,651,613	\$ 2,794,095,723
健康險	305,988,091	-	305,988,091	284,121,409	-	284,121,409
年金險	339,156	18,318,878	18,658,034	367,811	21,920,989	22,288,800
投資型保險	<u>25,169</u>	-	<u>25,169</u>	<u>54,713</u>	-	<u>54,713</u>
合計	3,209,513,249	22,973,381	3,232,486,630	3,073,988,043	26,572,602	3,100,560,645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	-	-	-	-	-
淨額	<u>\$ 3,209,513,249</u>	<u>\$ 22,973,381</u>	<u>\$ 3,232,486,630</u>	<u>\$ 3,073,988,043</u>	<u>\$ 26,572,602</u>	<u>\$ 3,100,560,645</u>

加計「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及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增提責任準備金後之責任準備合計數，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分別為3,245,279,730仟元及3,113,318,574仟元。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總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總計
年初餘額	\$ 3,073,988,043	\$ 26,572,602	\$ 3,100,560,645	\$ 2,922,242,253	\$ 31,369,053	\$ 2,953,611,306
本年度提存數	238,949,878	614,354	239,564,232	295,594,413	282,388	295,876,801
本年度收回數	(167,474,054)	(4,213,575)	(171,687,629)	(121,349,361)	(5,078,839)	(126,428,200)
淨兌換差額	<u>64,049,382</u>	-	<u>64,049,382</u>	<u>(22,499,262)</u>	-	<u>(22,499,262)</u>
年底餘額	3,209,513,249	22,973,381	3,232,486,630	3,073,988,043	26,572,602	3,100,560,645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	-	-	-	-	-
年底淨額	<u>\$ 3,209,513,249</u>	<u>\$ 22,973,381</u>	<u>\$ 3,232,486,630</u>	<u>\$ 3,073,988,043</u>	<u>\$ 26,572,602</u>	<u>\$ 3,100,560,645</u>

加計「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及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增提責任準備金後之責任準備合計數，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分別為3,245,279,730仟元及3,113,318,574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接軌IFRS17及穩健財務結構，規劃自109年底起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金管保財字第1090420964號函及金管保壽字第1090423011號函，設算認列責任準備。依金管保財字第10904917647號函之內容，該金額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收回增加未分配盈餘後，並認列責任準備金。該會計處理不影響盈餘分派及未分配盈餘。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已於109年12月31日認列責任準備金120億元。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持續依主管機關監理標準及公司策略評估調整，惟續後評估其金額係基於對現時資訊所作之估計，其評估方法涉及多項重要假設，該等假設可能因公司實際經驗及市場環境等不確定事項而調整，並使評估結果可能改變。

4. 特別準備明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IFRSs 開帳影響數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IFRSs 開帳影響數	合 計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1,729,394	\$ -	\$ 1,729,394	\$ 1,609,476	\$ -	\$ 1,609,476
首次適用 IFRSs 投資性不動產依公允價值開帳填補不利影響數後之增值	-	3,974,960	3,974,960	-	3,974,960	3,974,960
合 計	<u>\$ 1,729,394</u>	<u>\$ 3,974,960</u>	<u>\$ 5,704,354</u>	<u>\$ 1,609,476</u>	<u>\$ 3,974,960</u>	<u>\$ 5,584,436</u>

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保 險 合 約	首次適用 IFRSs 投資性不動產依公允價值開帳填補不利影響數後之增值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首次適用 IFRSs 投資性不動產依公允價值開帳填補不利影響數後之增值	合 計
年初餘額	\$ 1,609,476	\$ 3,974,960	\$ 5,584,436	\$ 1,725,226	\$ 3,974,960	\$ 5,700,186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存數	680,011	-	680,011	563,266	-	563,266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數	(560,093)	-	(560,093)	(684,855)	-	(684,855)
分紅保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	-	-	-	5,839	-	5,839
年底餘額	<u>\$ 1,729,394</u>	<u>\$ 3,974,960</u>	<u>\$ 5,704,354</u>	<u>\$ 1,609,476</u>	<u>\$ 3,974,960</u>	<u>\$ 5,584,436</u>

註：合併公司於上述期間無具裁量參與特性金融工具之特別準備。

5. 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個人壽險	\$ 1,279,738	\$ -	\$ 1,279,738	\$ 1,584,307	\$ -	\$ 1,584,307
個人健康險	135,490	-	135,490	158,264	-	158,264
合 計	1,415,228	-	1,415,228	1,742,571	-	1,742,571
減除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	-	-	-	-	-
淨 額	<u>\$ 1,415,228</u>	<u>\$ -</u>	<u>\$ 1,415,228</u>	<u>\$ 1,742,571</u>	<u>\$ -</u>	<u>\$ 1,742,571</u>

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年初餘額	\$ 1,742,571	\$ -	\$ 1,742,571	\$ 3,829,325	\$ -	\$ 3,829,325
本年度提存數	131,329	-	131,329	-	-	-
本年度收回數	(517,995)	-	(517,995)	(2,054,798)	-	(2,054,798)
淨兌換差額	<u>59,323</u>	<u>-</u>	<u>59,323</u>	<u>(31,956)</u>	<u>-</u>	<u>(31,956)</u>
年底餘額	1,415,228	-	1,415,228	1,742,571	-	1,742,571
減除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u>-</u>	<u>-</u>	<u>-</u>	<u>-</u>	<u>-</u>	<u>-</u>
年底淨額	<u>\$ 1,415,228</u>	<u>\$ -</u>	<u>\$ 1,415,228</u>	<u>\$ 1,742,571</u>	<u>\$ -</u>	<u>\$ 1,742,571</u>

6.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責任準備	\$ 3,245,279,730	\$ 3,113,318,574
未滿期保費準備	9,960,801	9,662,476
賠款準備	3,574,186	3,305,804
保費不足準備	1,415,228	1,742,571
特別準備	7,225,307	7,105,389
合計	3,267,455,252	3,135,134,814
減：無形資產	-	-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u>\$ 3,267,455,252</u>	<u>\$ 3,135,134,814</u>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u>\$ 3,014,348,733</u>	<u>\$ 2,744,149,769</u>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u>\$ -</u>	<u>\$ -</u>

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經合併公司評估後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

合併公司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測試方法	總保費評價法	總保費評價法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未來各年折現率假設，係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未來各年折現率假設，係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7.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合併公司發行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並提列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其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餘額明細及其變動調節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投資型保單	<u>\$ 20,964</u>	<u>\$ 6,986</u>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6,986	\$ 1,428
本年度法定準備之淨提存	13,745	5,563
淨兌換差額	<u>233</u>	(<u>5</u>)
年底餘額	<u>\$ 20,964</u>	<u>\$ 6,986</u>

(二)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簽單保費收入	\$ 179,997,807	\$ 205,841	\$ 180,203,648	\$ 234,020,000	\$ 102,982	\$ 234,122,982
再保費收入	-	-	-	-	-	-
保費收入	179,997,807	205,841	180,203,648	234,020,000	102,982	234,122,982
減：再保費支出	(1,736,069)	-	(1,736,069)	(1,581,239)	-	(1,581,239)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239,550)	2	(239,548)	(246,503)	1	(246,502)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 178,022,188</u>	<u>\$ 205,843</u>	<u>\$ 178,228,031</u>	<u>\$ 232,192,258</u>	<u>\$ 102,983</u>	<u>\$ 232,295,241</u>

(三)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11年度			110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200,547,456	\$ 4,240,220	\$ 204,787,676	\$ 153,365,866	\$ 5,079,171	\$ 158,445,037
再保賠款	-	-	-	-	-	-
保險賠款與給付	200,547,456	4,240,220	204,787,676	153,365,866	5,079,171	158,445,037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811,008)	-	(811,008)	(705,936)	-	(705,936)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u>\$ 197,736,448</u>	<u>\$ 4,240,220</u>	<u>\$ 203,976,668</u>	<u>\$ 152,659,930</u>	<u>\$ 5,079,171</u>	<u>\$ 157,739,101</u>

三四、權 益

(一) 股 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仟股)	<u>18,500,000</u>	<u>16,500,000</u>
額定股本	<u>\$ 185,000,000</u>	<u>\$ 16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普通 股	15,487,618	14,041,772
特 別 股	<u>297,000</u>	<u>297,000</u>
	<u>15,784,618</u>	<u>14,338,772</u>
已發行股本	\$ 157,846,182	\$ 143,387,721
預收股本	-	1,041,928
	<u>\$ 157,846,182</u>	<u>\$ 144,429,64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10年6月4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8.2元發行。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7月5日金管證發字第1100347740號函申報生效在案，增資基準日為110年8月20日。

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新光金控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普通股0仟股及104,193仟股，列入預收股本項下。

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

新光金控公司於98年7月以現金增資方式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42,088仟單位，每單位表彰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25股，計表彰普通股1,052,200仟股。並於111年2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111年4月22日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發行海外存託憑證49,120仟單位，每單位表彰本公司普通股25股，總計表彰普通股1,228,000仟股，每單位美金8.15元募集資金共計美金400,328仟元。員工認購普通股49,039仟股，每股價格9.52元。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流通在外之海外存託憑證（GDR）計561仟單位，表彰普通股14,039仟股。

特別股之發行

1. 本公司於108年7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75,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45元。該次現金增資案經金管會108年8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25078號函申報生效在案，增資基準日為108年9月27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並分類於權益項下。相關權利及義務摘錄如下：

(1) 甲種特別股股息率（年率）3.80%（七年期IRS利率0.72%+3.08%），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七年期IRS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七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七年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定價日前一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七年期IRS為定價基準日及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

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s）「TAIFXIRS」與「COSMOS3」七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術平均數。若於定價基準日及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 (2)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3) 本公司對於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因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將不構成違約事件，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4) 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5) 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且與各種特別股股東受償順序相同，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6) 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7) 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股東亦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
 - (8) 特別股屬無到期日，但本公司得於發行日屆滿七年之次日起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已發行特別股。
2. 本公司於 109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乙種特別股 222,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45 元。該次現金增資案經金管會 109 年 3 月 2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3706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增資基準日為 109 年 9 月 1 日，相關法定

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並分類於權益項下。相關權利及義務摘錄如下：

- (1) 乙種特別股股息率（年率）4.0%（七年期 IRS 利率 0.68%+3.32%）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七年期 IRS 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七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七年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定價日前一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七年期 IRS 為定價基準日及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s)「TAIFXIRS」與「COSMOS3」七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術平均數。若於定價基準日及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 (2) 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 (3)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4) 本公司對於乙種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或因乙種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將不構成違約事件，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5) 乙種特別股股東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6) 乙種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7) 乙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乙種特別股股東於乙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乙種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8) 乙種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乙種特別股股東亦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
- (9) 乙種特別股屬無到期日，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七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已發行特別股。未收回之乙種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於乙種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 (10) 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乙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 (11) 乙種特別股股息配發時，按特別股發行先後順序訂定配發順序。

(二) 資本公積

1.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股本溢價	\$ 12,513,909	\$ 13,350,001
可轉換公司債之 轉換選擇權	220,975	244,69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 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583,363	4,583,363
其他資本公積	958,548	958,181
	<u>\$ 18,276,795</u>	<u>\$ 19,136,235</u>

2. 資本公積屬發行股份之股本溢價者，其來源明細及使用情形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來源明細：		
成立時餘額		
子公司之部分		
資本公積	\$ 42,260	\$ 42,260
法定盈餘公積	5,407,818	5,407,818
特別盈餘公積	2,134,509	2,134,509
未分配盈餘	<u>1,207,446</u>	<u>1,207,446</u>
	8,792,033	8,792,033
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 新光金控公司發行 股份總額	<u>2,584,153</u>	<u>2,584,153</u>
小計	<u>11,376,186</u>	<u>11,376,186</u>
成立後增減變化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 動影響數	(276,912)	(276,91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 價	7,062,650	7,178,603
發行新股溢價及股份 轉換	27,253,888	27,974,027
發放現金股利	(2,445,185)	(2,445,185)
庫藏股交易	(165,489)	(165,489)
彌補虧損	<u>(30,291,229)</u>	<u>(30,291,229)</u>
小計	<u>1,137,723</u>	<u>1,973,815</u>
合計	<u>\$ 12,513,909</u>	<u>\$ 13,350,001</u>

3. 金融控股公司因金融機構股份轉換時所貸記之資本公積，如係來自金融機構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7 條第 4 項及相關規定，得分派現金股利，亦得於轉換當年度撥充資本，且其撥充資本比例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72-1 條規定之限制。前述原金融機構之未分配盈餘發放不受限制之部分，係指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息；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有關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九之(一)員工福利費用。

新光金控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政策係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以求永續經營發展，普通股股利分配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屬當年度部分之20%，且分派股利時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新光金控公司於111年5月27日及110年7月2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10及109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278,408	\$ 1,270,297
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模 式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1,533,200	30,541,99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851,27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5,146)	-
普通股現金股利	6,200,000	5,210,000
特別股現金股利	527,850	261,450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準備提列轉列特別盈餘公積(詳下述1)	\$ 156,585	\$ 156,585
原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轉列特別盈餘公積(詳下述2)	3,377,273	3,377,273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詳下述3)	4,768,004	4,768,004
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衡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詳下述4)	33,919,996	32,386,796
子公司期末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詳下述5)	-	25,146
合 計	<u>\$ 42,221,858</u>	<u>\$ 40,713,804</u>

1. 依 100 年 1 月 13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1 號函及金管證期字第 10000002891 號函之規定，截至 99 年 12 月底已提列之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臺灣新光商銀及元富證券公司分別於 100 年度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60,508 仟元（買賣損失準備 72,902 仟元減除遞延所得稅資產 12,394 仟元）及 291,852 仟元（違約損失準備 282,811 仟元及買賣損失準備 57,118 仟元減除遞延所得稅資產 48,077 仟元）。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2.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帳列特別準備項下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依 101 年 2 月 7 日修正之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列辦法，扣除所得稅之餘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項下。
3. 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合併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4,812,157 仟元及 124,142 仟元，以及選擇適用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2 條所致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0,398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

別盈餘公積。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處分投資性不動產而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累計餘額為 188,693 仟元。

4. 依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0140 號令規定，首次以公允價值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時，應就採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因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降低或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新光人壽公司依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17647 號函之規定，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稅後影響淨額」及「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稅後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僅得做為後續補足有效契約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壽險業有效保險契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及其他金管會指定評估方式等規定補足保險合約負債。

嗣後處分該投資性不動產者，如有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補足保險合約負債者，得經金管會核准後，就原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比率予以迴轉。

5.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令規定，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市價如有回升部分，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 2,451,004)	(\$ 98,496)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5,229,619)	(9,972,002)
權益工具	(12,264,156)	7,628,3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相關		
之所得稅	(267,778)	118,081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		
調整	(22,298)	10,15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份額	(13,644)	(16,149)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債務工具	1,009,254	(419,033)
處分債務工具相關		
所得稅	(185,973)	83,807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6,974,214)	(2,566,782)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		
至保留盈餘	532,857	127,850
處分權益工具相關所得稅	33,019	86,424
年底餘額	(\$ 18,859,342)	(\$ 2,451,004)

2. 避險工具之損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 -	\$ -
當期產生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份額	3,301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301	-
年底餘額	\$ 3,301	\$ -

3. 不動產重估增值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 2,672,828	\$ 168,856
不動產重估增值	1,760,992	2,873,031
不動產重估增值相關所得稅	(261,616)	(369,059)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499,376</u>	<u>2,503,972</u>
轉列保留盈餘	(70,817)	-
年底餘額	<u>\$ 4,101,387</u>	<u>\$ 2,672,828</u>

(六) 非控制權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412,413	\$ 398,07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82,052	77,748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8,111)	5,106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2,727	562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相關所得稅	(545)	(112)
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69,965)	(69,96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u>70</u>	<u>1,000</u>
年底餘額	<u>\$ 408,641</u>	<u>\$ 412,413</u>

(七)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子 公 司 持 有 母 公 司 股 票 (仟 股)
110年1月1日股數	10,205
本期增加	-
本期減少	(10,205)
110年12月31日股數	<u> -</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元富證券公司因股份轉換而持有本公司股票 20,205 仟股，買回金額 227,793 仟元，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元富證券公司於 110 年度出售其持有之本公司股票 10,205 仟股，相關處分價款為 89,453 仟元。

三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10</u>	<u>\$ 1.67</u>
稀釋每股盈餘	<u>\$ 0.10</u>	<u>\$ 1.5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086,636	\$ 22,652,742
減：特別股股利	<u>527,850</u>	<u>261,450</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558,786	22,391,29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u>-</u>	<u>65,15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1,558,786</u>	<u>\$ 22,456,45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5,086,800	13,402,99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684,024
員工酬勞	<u>204</u>	<u>79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5,087,004</u>	<u>14,087,82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三六、手續費及佣金淨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	\$ 8,243,895	\$ 10,363,117
再保佣金收入	<u>384,784</u>	<u>316,262</u>
	<u>8,628,679</u>	<u>10,679,379</u>
手續費費用及佣金支出		
承保及再保佣金支出	(5,233,026)	(5,713,376)
手續費支出	(<u>1,736,191</u>)	(<u>1,725,052</u>)
	(<u>6,969,217</u>)	(<u>7,438,428</u>)
	<u>\$ 1,659,462</u>	<u>\$ 3,240,951</u>

三七、保險業務淨收益

	111年度	110年度
保險業務收益		
簽單保費收入	\$ 180,203,648	\$ 234,122,982
再保費收入	<u>-</u>	<u>-</u>
保費收入合計	180,203,648	234,122,982
減：再保費支出	(1,736,069)	(1,581,239)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u>239,548</u>)	(<u>246,502</u>)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合計	178,228,031	232,295,241
外匯價格準備淨變動	(24,642,188)	2,460,798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附註三一)	<u>1,301,286</u>	<u>6,259,358</u>
	<u>154,887,129</u>	<u>241,015,397</u>
保險業務費用		
保險賠款與給付	204,787,676	158,445,037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u>811,008</u>)	(<u>705,936</u>)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203,976,668	157,739,101
承保費用	6,328	8,764
安定基金	382,715	515,179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附註三一)	<u>1,301,286</u>	<u>6,259,358</u>
	<u>205,666,997</u>	<u>164,522,402</u>
	<u>(\$ 50,779,868)</u>	<u>\$ 76,492,995</u>

三八、投資淨收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751,925	\$ 1,604,5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	1,420,933	1,235,46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4,950,512	4,872,4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87,812,001	79,613,710
放 款	23,670,482	20,206,649
其 他	<u>2,184,321</u>	<u>577,270</u>
	<u>\$120,790,174</u>	<u>\$108,110,07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評價損益	(\$ 80,615,810)	(\$ 18,340,741)
股利收入	8,415,827	8,207,595
處分投資損益		
非衍生工具	3,513,508	22,186,754
衍生工具	(113,953,229)	15,426,235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u>571,711</u>	<u>393,474</u>
	<u>(\$182,067,993)</u>	<u>\$ 27,873,317</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已實現 損益		
股利收入	\$ 7,085,211	\$ 7,412,778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u>-</u>	<u>109,937</u>
	<u>\$ 7,085,211</u>	<u>\$ 7,522,715</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		
處分投資損益	(\$ 1,009,254)	\$ 1,005,4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損益		
處分投資損益	<u>\$ 6,759,503</u>	<u>\$ 26,086,042</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 價損益	(\$ 6,259,589)	\$ 2,806,519
租金收入（附註四一）	4,140,767	3,959,23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利益	(225,016)	80,338
待出售資產公允價值評價 損益	<u>869,479</u>	<u>(60,488)</u>
	<u>(\$ 1,474,359)</u>	<u>\$ 6,785,605</u>
資產減損損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	\$ 37,582	(\$ 10,8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5,612,869)	(267,441)
不動產及設備（含使用權資 產）	(22,582)	(102,837)
其 他	<u>-</u>	<u>(600)</u>
	<u>(\$ 5,597,869)</u>	<u>(\$ 381,694)</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11 年度處分台北市總統傑仕堡共 7 戶、鶯歌大樓、白雲山莊、南東大樓、彰化大樓、仰德華廈及瑞安傑仕堡淨價款為 981,101 仟元（總售價 1,011,056 仟元減除其他稅款與銷售成本 29,955 仟元），扣除帳面價值 1,206,117 仟元，處分損失為 225,016 仟元，帳列於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項下。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10 年度處分台北市新光碧湖天淨價款為 3,885,103 仟元（總售價 4,066,786 仟元減除其他稅款與銷售成本 181,683 仟元），扣除帳面價值 3,804,765 仟元，處分利益為 80,338 仟元，帳列於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項下。

三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5,781,533	\$ 18,185,940
勞健保費用	1,349,148	1,311,679
退職後福利	634,653	636,030
其他員工福利	509,126	584,392
股份基礎給付	40,702	190,724
董事酬金	117,191	254,001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8,432,353</u>	<u>\$ 21,162,766</u>
依功能別彙總		
淨收益	\$ 2,969,971	\$ 3,081,405
營業費用	<u>15,462,382</u>	<u>18,081,361</u>
	<u>\$ 18,432,353</u>	<u>\$ 21,162,766</u>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01% 以上、0.05% 以下之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 0.5% 之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0.03%	0.03%
董事酬勞	0.29%	0.29%

金 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 820	\$ 7,500
董事酬勞	7,100	65,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11 年 2 月 25 日及 110 年 3 月 26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金 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7,500	\$	4,500
董事酬勞		65,100		41,850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	\$ 996,038	\$ 920,669
使用權資產	670,404	650,259
無形資產	341,064	328,263
其他資產	165,953	173,766
	<u>\$ 2,173,459</u>	<u>\$ 2,072,95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666,442</u>	<u>\$ 1,570,92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507,017</u>	<u>\$ 502,029</u>

(三)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	\$ 1,325,257	\$ 1,105,590
未產生租金收入	28,883	24,247
	<u>\$ 1,354,140</u>	<u>\$ 1,129,837</u>

四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347,201)	(\$ 2,259,3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584,090)	(205,497)
以前年度之調整	228,436	(297,058)
土地增值稅	(35,124)	(16,104)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u>1,798,573</u>)	<u>7,066,74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2,536,552</u>)	<u>\$ 4,288,78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4,705,240</u>	<u>\$ 18,441,70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941,046)	(\$ 3,688,3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		
損益	(33,019)	(134,88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40,319)	836,745
免稅所得	2,715,631	3,287,322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1,196,247)	21,342
未認列之可減除虧損扣抵	(3,934,756)	5,602,540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1,778,417	(997,044)
未分配盈餘加徵	(584,090)	(205,497)
國外所得扣繳稅額無抵減		
效果	(250,254)	(107,779)
土地增值稅	(35,124)	(16,104)
於其他課稅轄區營運之個體		
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10,816)	(7,974)
以前年度之調整	228,436	(297,058)
其他	(<u>33,365</u>)	(<u>4,48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2,536,552</u>)	<u>\$ 4,288,783</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一般所得稅率為 20%，如依基本所得稅率 12% 計算之基本所得稅額高於一般所得稅額時，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繳納稅款；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	(\$ 33,019)	(\$ 86,424)
遞延所得稅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	<u>33,019</u>	<u>86,424</u>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u>\$ -</u>	<u>\$ -</u>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 74,196)	(\$ 92,74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62,982)	116,804
— 不動產重估增值	(261,616)	(369,059)
重分類調整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85,973)	83,807
—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u>6,301,829</u>	<u>627,732</u>
	<u>\$ 5,517,062</u>	<u>\$ 366,539</u>

(四)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625,425</u>	<u>\$ 563,416</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114,945</u>	<u>\$ 2,118,563</u>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折舊差異	\$ 280,394	\$ 3,333	\$ -	\$ -	\$ 283,727
不動產公允價值	13,282	2,039	-	-	15,321
確定福利計畫	174,858	(39,784)	(52,169)	-	82,905
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及兌換損益	31,555,267	(26,465,019)	-	-	5,090,2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1,133,120	-	5,852,874	33,019	7,019,013
備抵呆帳	582,529	40,405	-	-	622,934
其 他	60,396	173,061	-	2,586	236,043
虧損扣抵	<u>1,246,361</u>	<u>24,077,590</u>	-	(33,019)	<u>25,290,932</u>
合 計	<u>\$ 35,046,207</u>	<u>(\$ 2,208,375)</u>	<u>\$ 5,800,705</u>	<u>\$ 2,586</u>	<u>\$ 38,641,12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公允價值	\$ 7,045,065	(\$ 670,815)	\$ 261,616	\$ -	\$ 6,635,866
確定福利計畫	604,637	109,507	22,027	-	736,171
商譽攤銷	257,517	-	-	-	257,517
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及兌換損益	119,131	163,104	-	-	282,235
其 他	18,811	-	-	-	18,811
土地增值稅準備	<u>2,902,319</u>	<u>(11,598)</u>	-	-	<u>2,890,721</u>
合 計	<u>\$ 10,947,480</u>	<u>(\$ 409,802)</u>	<u>\$ 283,643</u>	<u>\$ -</u>	<u>\$ 10,821,321</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折舊差異	\$ 277,317	\$ 3,077	\$ -	\$ -	\$ 280,394
不動產公允價值	11,243	2,039	-	-	13,282
確定福利計畫	124,097	(2,404)	53,165	-	174,858
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及兌換損益	23,920,018	7,635,249	-	-	31,555,2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218,070	-	828,343	86,707	1,133,120
備抵呆帳	493,680	88,849	-	-	582,529
其 他	137,514	(76,983)	-	(135)	60,396
虧損扣抵	<u>1,866,310</u>	<u>(533,518)</u>	<u>-</u>	<u>(86,431)</u>	<u>1,246,361</u>
合 計	<u>\$ 27,048,249</u>	<u>\$ 7,116,309</u>	<u>\$ 881,508</u>	<u>\$ 141</u>	<u>\$ 35,046,20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公允價值	\$ 6,736,222	(\$ 60,216)	\$ 369,059	\$ -	\$ 7,045,065
確定福利計畫	365,947	92,780	145,910	-	604,637
商譽攤銷	257,517	-	-	-	257,517
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及兌換損益	101,650	17,481	-	-	119,131
其 他	18,811	-	-	-	18,811
土地增值稅準備	<u>2,902,797</u>	<u>(478)</u>	<u>-</u>	<u>-</u>	<u>2,902,319</u>
合 計	<u>\$ 10,382,944</u>	<u>\$ 49,567</u>	<u>\$ 514,969</u>	<u>\$ -</u>	<u>\$ 10,947,480</u>

(六)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 10,266,720</u>	<u>\$ 5,790,834</u>
資產減損	<u>\$ 6,749,127</u>	<u>\$ 990,204</u>

(七) 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5,158,294	117 年
<u>121,563,078</u>	121 年
<u>\$ 136,721,372</u>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新光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u>核 定 年 度</u>
新光金控公司	106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6
臺灣新光商銀	106
新光金保代公司	106
新光投信公司	106
新光金創投公司	106
元富證券公司	106

本公司暨採用連結稅制之子公司，合併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於 111 年 7 月 21 日核定至 106 年度。

元富證券公司 103 及 106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國稅局核定。國稅局就元富證券公司權證淨損失不得認列為基本所得額之減項等項目，重新核算予以核定補稅。

惟元富證券公司對國稅局之核定認為含有諸多不合理之處，針對 103 及 106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案件，提起行政救濟。

前開各年度核定元富證券公司應補繳稅額為 51,294 仟元，元富證券公司已全數繳納。

四一、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重要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新光金控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u>
許 澎	主要管理階層
林伯翰等董事共十一人	主要管理階層
鼎誠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關聯企業
世康開發公司	關聯企業
日曜能源公司	關聯企業
麗巖風光能源公司	關聯企業
新和能源開發公司	關聯企業
信鼎壹號能源公司	關聯企業
台日太陽光電公司	關聯企業
聚鑫能源公司	關聯企業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新光金控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
益鼎國際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誠鼎創業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啟鼎創業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遠鼎創業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信邦電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義隆電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帝寶工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閱暉實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益鼎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	其他關係人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新光實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東盈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嫻雅國際公司	其他關係人
瑞進興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誠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盈盈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海洋公司	其他關係人
儒盈實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喜登數位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建設開發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育樂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東田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朋進公司	其他關係人
朋達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保生活關懷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東賢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租賃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勝公司	其他關係人
桂園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農牧公司	其他關係人
永光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樂活事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海瓦斯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保運通公司	其他關係人
聯安服務公司	其他關係人
欣欣天然氣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保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新光金控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
新堡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電通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新光健康管理事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新光不動產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新光建築經理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文士企管顧問公司	其他關係人
瑞芳農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加棟開發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國際開發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國際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新光銀行文教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火獅先生救難急救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灣新光保全文化藝術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同心園醫學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豐澤國際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魯閣開發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其他關係人
獻順實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王田毛紡公司	其他關係人
福麟系統整合公司	其他關係人
啟業化工公司	其他關係人
北投大飯店	其他關係人
誼光保全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保全公司	其他關係人
欣隆天然氣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私立東吳大學	其他關係人
台灣租賃公司(註1)	其他關係人
新意建設公司	其他關係人
昕沛實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新光金控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
新光兆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其他關係人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其他關係人
宸茂公司	其他關係人
宸盛興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茂宸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群電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將來商業銀行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三越開發公司	其他關係人
法雅客公司	其他關係人
巨歲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昕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九鼎創業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文鼎創業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益鼎創業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太康精密公司	其他關係人
睿信航太公司	其他關係人
四維創新材料公司	其他關係人
洪琪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教育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	其他關係人
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	其他關係人
中華民國股權投資協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灣人工智慧學校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益創一創業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元禎企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閒達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家邦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新光保全關懷社會福利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新工光電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丰潔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兆豐太陽能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太登綠電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紡織公司	其他關係人
翠元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保服務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坤昇太陽光電公司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新光金控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
寶順自動化公司	其他關係人
益創二創業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威摩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國際租賃公司	實質關係人
瑞鴻財顧公司	實質關係人
郭吳如月	實質關係人
大台北寬頻網路公司	實質關係人
欣泛亞聚酯工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盛弘醫藥公司	實質關係人
笙科電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福邦證券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友輝光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瑞新興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實質關係人
鴻新建設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賢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纖工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安隆興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科光電材料公司	實質關係人
達輝光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實質關係人
鴻新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綜合證券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資產管理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實質關係人
佳和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昕國際公司	實質關係人
綿豪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宏泰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會信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翠園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卓越新聞獎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台新金保險經紀人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北角育樂開發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國際創業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新光開發建築公司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新光金控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
兆邦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昕明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信賢建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匯豐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昇傳播事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惠普企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傑仕堡商旅公司	實質關係人
達裕機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家娛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華南商業銀行	實質關係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公司	實質關係人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元鼎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永昌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銀廚事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保健康管理顧問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水美溫泉浴室企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傑仕堡健身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影城公司	實質關係人
香港商威尼斯凱旋公司	實質關係人
沛奇國際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資產管理公司	實質關係人
欣和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豪廷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昕新健康管理顧問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禧悅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沛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傳文國際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獨立董事、子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二等親以內親屬及其配偶及新光金融控股公司關係企業

註 1：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仍在清算中。

註 2：合併公司將上述關係人之關係依類別區分為(1)合資公司(2)關聯企業(3)主要管理階層(4)其他關係人(5)實質關係人，作為下列關係人交易類別揭露之依據。

(二) 所有重大之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除其他附註已揭露外）：

1. 存款

銀行存款（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97,752	-	\$ 105,082	-
華南商業銀行	185,624	-	968,880	1
	<u>\$ 283,376</u>	<u>-</u>	<u>\$ 1,073,962</u>	<u>1</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5,960	-	\$ 2,980	-

上述銀行存款餘額係銀行存款調節在途存款及未兌現支票後帳列金額，另上述存款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2. 客戶保證專戶

關係人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華南商業銀行	\$ 2,466	\$ 4,22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83,708	233,672
	<u>\$ 186,174</u>	<u>\$ 237,899</u>

3. 擔保放款

(1) 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關係人擔保放款之交易資訊：

放款

年 度	12月31日		1月1日至12月31日利息收入	
	金額	百分比 (%)	金額	百分比 (%)
111年	\$ 30,570	-	\$ 602	-
110年	33,166	-	556	-

111年度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容 內 容	本 利 息 收 入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其他放款	實質關係人	32,948	30,570	32,948	-	不動產	602	無

110年度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容 內 容	本 利 息 收 入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其他放款	實質關係人	35,542	33,166	33,166	-	不動產	556	無

上列關係人之擔保放款，其交易及核貸之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關係人擔保放款之交易資訊：

放 款

年 度	12月31日		1月1日至12月31日利息收入	
	金 額	百分比 (%)	金 額	百分比 (%)
111年	\$ 2,934,346	-	\$ 38,212	-
110年	2,248,744	-	32,177	-

111年度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容 內 容	本 利 息 收 入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9	12,759	8,212	8,212	-	無	186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82	647,036	563,511	563,511	-	不動產	8,131	無
其他放款	實質關係人							
	元鼎投資公司	120,000	40,000	40,000	-	上市櫃股票	1,354	無
	郭吳如月	150,000	150,000	150,000	-	不動產	2,207	無
	其 他	40,000	20,000	20,000	-	上市櫃股票	366	無
	其他關係人							
	新光兆豐公司	790,000	790,000	790,000	-	不動產	13,043	無
	加棟開發公司	52,200	25,500	25,500	-	上市櫃股票	490	無
	文士企管顧問	181,700	163,800	163,8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2,225	無
	洪琪公司	265,600	227,400	227,4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3,027	無
	家邦投資公司	330,000	330,000	330,000	-	不動產	3,655	無
	瑞芳農業公司	63,150	41,350	41,350	-	上市櫃股票	622	無
	新光紡織公司	280,000	200,000	200,000	-	上市櫃股票	1,092	無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60,000	-	-	-	不動產	54	無
	元禎企業公司	217,000	217,000	217,0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227	無
	其 他	202,755	157,573	157,573	-	不動產	1,533	無

110年度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保品內容	本 期 利 息 收 入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27	18,810	8,981	8,981	-	部分係車輛	205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82	680,748	543,278	543,278	-	不 動 產	6,355	無
其他放款	實質關係人				-			
	元鼎投資公司	120,000	120,000	120,000	-	上市櫃股票	1,432	無
	郭吳月如	150,000	150,000	150,000	-	不 動 產	2,025	無
	其 他	80,000	40,000	40,000	-	不 動 產、上 市 櫃 股 票	592	無
	其他關係人							
	文士企管顧問公司	165,100	165,100	165,100	-	不 動 產、上 市 櫃 股 票	2,272	無
	新光兆豐公司	770,000	750,000	750,000	-	不 動 產	11,672	無
	加棟開發公司	29,200	29,200	29,200	-	上市櫃股票	107	無
	洪琪公司	208,400	196,200	196,200	-	不 動 產、上 市 櫃 股 票	2,516	無
	家邦投資公司	310,000	200,000	200,000	-	不 動 產	4,098	無
	其 他	95,624	45,985	45,985	-	不 動 產、上 市 櫃 股 票	903	無

依銀行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保證款項

111年度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保 證 責 任 準 備 餘 額	費 率 區 間 (%)	擔 保 品 內 容	
						實質關係人
傑仕堡商旅公司	\$ 44,868	\$ 44,868	\$ 449	0.95	存 單	
其他關係人						
元禎企業公司	280,000	<u>105,000</u>	1,050	0.50	不 動 產、上 市 櫃 股 票	
		<u>\$ 149,868</u>				

110年度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保 證 責 任 準 備 餘 額	費 率 區 間 (%)	擔 保 品 內 容	
						其他關係人
元禎企業公司	\$ 370,000	\$ 280,000	\$ 2,800	0.50	不 動 產、上 市 櫃 股 票	
新光紡織公司	9,800	-	-	0.50	上市櫃股票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8,820	-	-	0.50	上市櫃股票	
		<u>\$ 280,000</u>				

4. 存款

關係人名稱	111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 1,404,457	0%-1.50%	\$ 5,079
大台北寬頻網路公司	220,101	0%-1.35%	880
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246,862	0%-1.04%	294
新昕國際公司	69,936	0%-0.40%	167
東北角育樂開發公司	100,855	0%-0.40%	131
傑仕堡商旅公司	100,023	0%-1.44%	359
瑞新興業公司	174,567	0%-1.30%	496
其他	<u>504,923</u>		<u>2,506</u>
	<u>2,821,724</u>		<u>9,912</u>
其他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358,431	0%-1.05%	326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891,109	0%-1.45%	4,771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689,350	0%-1.05%	987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 善基金會	73,754	0%-0.40%	117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 文教基金會	127,853	0%-1.47%	996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 會	85,128	0%-1.38%	730
誼光保全公司	318,399	0%-0.40%	367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 理維護公司	126,619	0%-0.40%	127
益創一創業投資公司	399,125	0.03%-1.50%	1,248
益鼎創業投資管理顧 問公司	109,920	0%-0.40%	131
益鼎創業投資公司	135,837	0.03%-0.40%	113
財團法人台灣新光保 全文化藝術基金 會	51,301	0.03%-0.55%	179
益創二創業投資公司	924,255	0.15%-1.50%	2,915
新保投資公司	122,580	0.03%-0.40%	154
新光紡織公司	132,360	0%-1.14%	127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 吳氏基金會	68,698	0%-1.50%	372
新光海洋公司	68,599	0%-0.40%	70
台灣保全公司	68,353	0%-0.40%	42
九鼎創業投資公司	66,699	0.03%-1.05%	75
新誠投資公司	62,459	0%-0.40%	66
誠鼎創業投資公司	52,196	0.03%-0.40%	80
台保服務科技公司	90,029	0%-0.40%	44
威摩科技公司	87,325	0%-1.05%	35
其他	<u>1,532,580</u>		<u>13,169</u>
	<u>6,642,959</u>		<u>27,241</u>
	<u>\$ 9,464,683</u>		<u>\$ 37,153</u>

關係人名稱	110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 1,311,044	0%-0.60%	\$ 3,938
大台北寬頻網路公司	191,461	0%-0.35%	375
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242,798	0%-0.38%	28
新昕國際公司	113,811	0%-0.22%	180
東北角育樂開發公司	84,600	0%-0.15%	33
傑仕堡商旅公司	100,821	0%-0.38%	170
瑞新興業公司	239,870	0%-0.03%	17
其他	<u>646,766</u>		<u>1,423</u>
	<u>2,931,171</u>		<u>6,164</u>
其他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345,683	0%-0.30%	21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751,645	0%-0.50%	1,828
誼光保全公司	584,142	0%-0.40%	99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624,543	0%-0.22%	111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 善基金會	69,354	0%-0.15%	54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 文教基金會	114,351	0%-0.84%	811
益創一創業投資公司	178,564	0.03%	23
東盈投資公司	78,977	0%-0.77%	8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 會	82,446	0%-0.80%	572
台灣新光健康管理事 業公司	66,245	0%-0.41%	36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 理維護公司	167,551	0%-0.03%	23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 吳氏基金會	53,942	0%-1.07%	295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公 司	60,396	0.03%	10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348,084	0%-0.03%	178
新光紡織公司	171,081	0%-0.77%	32
文鼎創業投資公司	69,977	0.03%-0.10%	7
九鼎創業投資公司	63,285	0.03%	10
新光電通公司	57,705	0.03%	8
台灣保全公司	56,953	0%-0.03%	7
新勝公司	51,674	0%-0.03%	4
其他	<u>1,133,989</u>		<u>7,785</u>
	<u>5,130,587</u>		<u>11,922</u>
	<u>\$ 8,061,758</u>		<u>\$ 18,086</u>

上述對關係人交易事項，除行員存款利率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636%及 5.80%外，餘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5. 承租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其他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 -	\$ 62,705
新保運通公司	-	166
	<u>\$ -</u>	<u>\$ 62,871</u>

租賃負債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租賃負債</u>		
其他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 451,851	\$ 567,129
新光紡織公司	15,609	17,638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4,041	4,565
其 他	1,921	3,088
	<u>473,422</u>	<u>592,420</u>
實質關係人		
匯豐投資公司	-	2,386
其 他	74	83
	<u>74</u>	<u>2,469</u>
	<u>\$ 473,496</u>	<u>\$ 594,889</u>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利息費用</u>		
其他關係人	\$ 11,356	\$ 13,593
實質關係人	12	58
	<u>\$ 11,368</u>	<u>\$ 13,651</u>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u>折舊費用</u>		
其他關係人	\$ 119,393	\$ 113,037
實質關係人	<u>2,352</u>	<u>2,342</u>
	<u>\$ 121,745</u>	<u>\$ 115,379</u>
<u>租賃費用</u>		
其他關係人	\$ 2,506	\$ 2,319
實質關係人	<u>8,708</u>	<u>8,675</u>
	<u>\$ 11,214</u>	<u>\$ 10,994</u>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向關係人承租重大不動產所繳納之押金及大樓管理存出保證金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34,251	\$ 34,008
實質關係人	<u>7,000</u>	<u>7,000</u>
	<u>\$ 41,251</u>	<u>\$ 41,008</u>

上列存出保證金係為承租營業場所而支付之押金，該項押金於租約終止交還租賃標的物時，無息返還。

6. 出租 / 轉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 / 轉租

應收營業租賃款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2,609	\$ 6,879
實質關係人	<u>1,580</u>	<u>1,397</u>
	<u>\$ 4,189</u>	<u>\$ 8,276</u>

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 2,765,714	\$ 3,268,571
誼光國際公寓大樓管 理維護公司	99,422	104,204
其 他	<u>340,684</u>	<u>166,809</u>
	<u>3,205,820</u>	<u>3,539,584</u>
實質關係人	<u>1,029,924</u>	<u>617,533</u>
	<u>\$ 4,235,744</u>	<u>\$ 4,157,117</u>

租賃收入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 502,857	12	\$ 488,739	12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52,917	1	43,475	1
其他	104,013	3	124,994	3
	<u>659,787</u>	<u>16</u>	<u>657,208</u>	<u>16</u>
實質關係人	<u>113,062</u>	<u>3</u>	<u>67,295</u>	<u>2</u>
	<u>\$ 772,849</u>	<u>19</u>	<u>\$ 724,503</u>	<u>18</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上列不動產出租金額係未稅金額。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出租重大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之押金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27,430	\$ 34,659
實質關係人	<u>13,384</u>	<u>7,809</u>
	<u>\$ 40,814</u>	<u>\$ 42,468</u>

7. 其他什項淨利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營業收入	大樓管理成本	其他營業收入	大樓管理成本
其他關係人	\$ 149,281	\$ 147,818	\$ 143,680	\$ 135,594
實質關係人	<u>53,902</u>	<u>7,212</u>	<u>52,253</u>	<u>5,728</u>
	<u>\$ 203,183</u>	<u>\$ 155,030</u>	<u>\$ 195,933</u>	<u>\$ 141,322</u>

8. 承保佣金支出

	111年度	110年度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56,914	\$ 153,778
華南商業銀行	80,493	128,315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478	643
	<u>\$ 137,885</u>	<u>\$ 282,736</u>

9. 手續費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 482,648	\$ 418,220
其 他	2,684	3,266
其他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10,529	11,283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8,695	4,772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4,361	2,165
其 他	2,435	4,582
	<u>\$ 511,352</u>	<u>\$ 444,288</u>

10. 手續費支出

	111年度	110年度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42,051	\$ 60,051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5,700	5,595
華南商業銀行	626	665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 公司	254	847
台新綜合證券公司	39	565
其他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9,931	11,104
誼光國際公寓大樓 管理維護公司	810	708
	<u>\$ 59,411</u>	<u>\$ 79,535</u>

11. 營業費用

(1) 大樓管理費及清潔費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誼光國際公寓大 樓管理維護公 司	<u>\$ 9,960</u>	<u>\$ 9,792</u>

(2) 保 險 費

	111年度	110年度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 司	<u>\$ 56,575</u>	<u>\$ 50,215</u>

(3) 郵 電 費

	111年度	110年度
實質關係人		
大台北寬頻網路 公司	\$ 43,128	\$ 44,059
台新國際商業 銀行	132	132
其他關係人	<u>22</u>	<u>25</u>
	<u>\$ 43,282</u>	<u>\$ 44,216</u>

(4) 勞 務 費

	111年度	110年度
實質關係人		
傑仕堡商旅公司	\$ 67,863	\$ 63,311
其 他	160	220
其他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 公司	69,789	89,831
誼光保全公司	55,904	56,073
其 他	<u>28,428</u>	<u>8,723</u>
	<u>\$ 222,144</u>	<u>\$ 218,158</u>

(5) 捐 贈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財團新光人壽慈 善基金會	\$ 8,850	\$ 6,500
財團法人私立東 吳大學	-	1,800
新光醫療財團法 人	-	5,000
財團法人台北市 新光吳光獅救 難急救基金會	-	5,000
財團法人台灣人 工智慧學校基 金會	<u>-</u>	<u>10,000</u>
	<u>\$ 8,850</u>	<u>\$ 28,300</u>

合併公司 111 年 5 月 20 日、6 月 29 日及 110 年 6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捐贈予其他關係人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金額分別為 7,000 仟元、1,850 仟元及 6,500 仟元。

合併公司 110 年 10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捐贈予其他關係人財團法人台灣人工智慧學校基金會，金額為 10,000 仟元。

合併公司 110 年 6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捐贈予其他關係人新光醫療財團法人，金額為 5,000 仟元。

合併公司 110 年 6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捐贈予實質關係人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火獅先生救難急救基金會，金額為 5,000 仟元。

合併公司 108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捐贈予實質關係人財團法人私立東吳大學 5,400 仟元（108 年至 110 年分三年捐贈，每年 1,800 仟元）。

(6) 其他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實質關係人	\$ 14,087	\$ 28,352
其他關係人	<u>72,746</u>	<u>84,582</u>
	<u>\$ 86,833</u>	<u>\$ 112,934</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實質關係人傑仕堡商旅公司 110 年度其他費用及租賃費用交易金額分別為 12,480 仟元及 1 仟元，其他營業收入交易金額為 16,116 仟元，其中 14 仟元因交易性質以淨額表達，淨額後列於其他費用及租賃費用金額分別為 12,467 仟元及 0 仟元，其他營業收入金額為 16,102 仟元。

12. 受益憑證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		
司	\$ 1,464,960	\$ 2,750,251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		
託公司	<u>15,075</u>	<u>230,948</u>
	<u>\$ 1,480,035</u>	<u>\$ 2,981,199</u>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向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及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購入及賣出其所經營之各項受益憑證分別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購	入 賣 出	購	入 賣 出
實質關係人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 558,240	\$ 1,590,632	\$ 1,798,807	\$ 5,628,444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u>1,115,000</u>	<u>1,332,861</u>	<u>1,280,000</u>	<u>3,660,881</u>
	<u>\$ 1,673,240</u>	<u>\$ 2,923,493</u>	<u>\$ 3,078,807</u>	<u>\$ 9,289,325</u>

13. 附買回債券負債

111年12月31日：無。

	110年度			
	面 額	成交金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支出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u>\$ 180,400</u>	<u>\$ 200,018</u>	<u>\$ -</u>	<u>\$ 15</u>

上述與關係人交易之附買回債券負債投資係為透過證券櫃買中心－債券交易系統所承作之附條件交易，依其公開報價成交。

14. 買 斷

	111年度		110年度	
	面 額	成交金額	面 額	成交金額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1,600,000	\$ 1,606,897	\$ 5,600,000	\$ 5,882,094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公司	700,000	698,441	400,000	395,782
福邦證券公司	100,000	100,144	100,000	98,976
台新綜合證券公司	-	-	250,000	247,749
	<u>\$ 2,400,000</u>	<u>\$ 2,405,482</u>	<u>\$ 6,350,000</u>	<u>\$ 6,624,601</u>

15. 賣 斷

	111年度		110年度	
	面 額	成交金額	面 額	成交金額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1,300,000	\$ 1,315,821	\$ 7,400,000	\$ 7,680,415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公司	400,000	398,632	50,000	50,087
福邦證券公司	-	-	150,000	149,099
華南商業銀行	-	-	100,000	99,413
台新綜合證券公司	-	-	50,000	50,112
合 計	<u>\$ 1,700,000</u>	<u>\$ 1,714,453</u>	<u>\$ 7,750,000</u>	<u>\$ 8,029,126</u>

上述債券買賣斷交易，均按一般價格交易，即所承作利率係依當時市場利率。

16. 證券投資手續費及其他支出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經紀有價證券之買賣支付手續費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實質關係人		
台新綜合證券公司	\$ 1,456	\$ 2,667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公司	<u>3,242</u>	<u>9,234</u>
	<u>\$ 4,698</u>	<u>\$ 11,901</u>

17. 借券交易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借券交易產生之借券收入及還券手續費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借	還	借	還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783	\$ -	\$ 23	\$ -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公司	<u>1,289</u>	<u>-</u>	<u>1,390</u>	<u>-</u>
	<u>\$ 2,072</u>	<u>\$ -</u>	<u>\$ 1,413</u>	<u>\$ -</u>

18. 預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 155	\$ 3,352
其他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11,187	9,253
台灣新光實業公司	5,114	9,237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4,722	17
其他	<u>621</u>	<u>483</u>
	<u>\$ 21,799</u>	<u>\$ 22,342</u>

合併公司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對新光產物保險公司、新光三越百貨公司、台灣新光保全公司、台灣新光實業等關係人之預付款項主要係預付修繕費、預付租金、預付保險費及預付其他業務費用。

19.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實質關係人		
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 3,217	\$ 1,576
其他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u>38,062</u>	<u>47,340</u>
	<u>\$ 41,279</u>	<u>\$ 48,916</u>

合併公司向台灣新光保全公司購買提款機、攝影機、監視設備及軟體等，以及向新誼整合科技公司購買設備等，其交易價格係以招商比價決定。

20. 其他應收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91	\$ 89
華南商業銀行	<u>75</u>	<u>96</u>
	<u>\$ 166</u>	<u>\$ 185</u>

21. 附條件交易－票券

111年12月31日：無。

110年12月31日

<u>關 係 人 名 稱</u>	<u>金 額</u>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u>\$ 499,854</u>

22. 應付商業本票

111年12月31日：無。

110年12月31日

<u>關 係 人 名 稱</u>	<u>金 額</u>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u>\$ 899,561</u>

23. 可轉換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股數(仟股)	金額
實質關係人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u>1,924</u>	<u>\$ 204,348</u>

110年12月31日：無。

24.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之董事擔任臺灣新光商銀授信案件保證人之交易

	授 信 戶	111年度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主要管理階層			
吳 邦 聲	家邦投資公司	\$ 330,000	\$ 330,000
吳 邦 聲	兆邦投資公司	104	-
洪 士 琪	傳文國際公司	24,000	10,000
洪 士 琪	新沛實業公司	<u>54,000</u>	<u>14,700</u>
		<u>\$ 408,104</u>	<u>\$ 354,700</u>

	授 信 戶	110年度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主要管理階層			
吳 邦 聲	兆邦投資公司	\$ 215	\$ -
吳 邦 聲	家邦投資公司	<u>200,000</u>	<u>-</u>
		<u>\$ 200,215</u>	<u>\$ -</u>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43,699	\$ 651,623
退職後福利	6,463	15,472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17,950	87,056
股份基礎給付	<u>2,280</u>	<u>6,420</u>
	<u>\$ 570,392</u>	<u>\$ 760,57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四二、質抵押之資產

資產提供擔保或用途受限情形如下：

質抵押資產內容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 5,533,200	\$ 5,634,6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18,078,986	11,326,994
存款準備金乙戶	-	3,000,000
不動產及設備	1,564,903	1,575,539
投資性不動產	202,108	194,252
其他資產－其他	940,000	970,000
其他資產－其他	1,293,612	1,364,058
款及補償性存款		

四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及設備已簽訂買賣合約及委建合約而尚未完結者計 17 筆，未來支付合約餘款如下：

	金 額
112 年度至 116 年度	<u>\$ 3,376,999</u>

(二)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臺灣新光商銀尚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保證責任款項	\$ 20,240,879	\$ 26,435,362
開發信用狀餘額	3,181,139	3,854,774
信託負債	191,542,258	180,844,229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251,710,215	229,098,784
授信承諾－信用卡	1,854,431	1,816,740

(三) 臺灣新光商銀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11 年 12 月 31 日

信託資產金額	信託負債金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本金存放本行 \$ 3,923,87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32,174,330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69,667,531	金錢信託 110,644,663
債券投資 37,965,929	不動產信託 49,126,758
普通股投資 723,763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保管有價證券	累積盈虧 1,678,713
保管有價證券 32,174,330	兌換 89
不動產	本期損益 (2,082,295)
土地 39,373,359	
房屋及建築 6,906	
在建工程 <u>7,706,569</u>	
信託資產總額 <u>\$ 191,542,258</u>	信託負債總額 <u>\$ 191,542,258</u>

信託帳損益表

111 年度

	金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4,611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2,804,424
普通股現金股利收入	25,017
財產交易利益	862,555
已實現資本利得	<u>1,695,186</u>
	<u>5,391,793</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96,443)
手續費	(430)
財產交易損失	(7,376,657)
其他費用	(<u>271</u>)
	(<u>7,473,801</u>)
稅前純損	(2,082,008)
所得稅費用	(<u>287</u>)
稅後純損	(<u>\$ 2,082,295</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11年12月31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	3,923,871
本金存放本行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69,667,531
債券投資							37,965,929
普通股投資							723,763
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有價證券							32,174,330
不動產							
土地							39,373,359
房屋及建築							6,906
在建工程							<u>7,706,569</u>
							<u>\$ 191,542,258</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10年12月31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本金存放本行				\$	4,585,15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16,903,419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72,814,377	金錢信託					115,470,879
債券投資					38,977,229	不動產信託					48,861,144
普通股投資					960,283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保管有價證券						累積盈虧			(2,370,696)
保管有價證券					16,903,419	兌換					39
不動產						本期損益					<u>1,979,444</u>
土地					41,171,887						
房屋及建築					6,906						
在建工程					<u>5,424,977</u>						
信託資產總額					<u>\$ 180,844,229</u>	信託負債總額					<u>\$ 180,844,229</u>

信託帳損益表

110 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3,488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2,736,274
普通股現金股利收入		12,560
財產交易利益		1,881,349
已實現資本利得		<u>1,552,824</u>
		<u>6,186,495</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102,349)
手續費	(325)
財產交易損失	(4,102,043)
其他費用	(<u>2,096)</u>
		<u>(4,206,813)</u>
稅前純益		1,979,682
所得稅費用	(<u>238)</u>
稅後純益		<u>\$ 1,979,444</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10 年 12 月 31 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本金存放本行				\$	4,585,151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72,814,377	
債券投資				38,977,229	
普通股投資				960,283	
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有價證券				16,903,419	
不動產					
土地				41,171,887	
房屋及建築				6,906	
在建工程				<u>5,424,977</u>	
					<u>\$ 180,844,229</u>

(四)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1.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預付設備款 31,365 仟元，其合約總價為 70,449 仟元。
2.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元富證券公司承諾包銷有價證券明細如下：

公 司 名 稱	類 別	股 數	每 股 售 價 (元)	包 銷 總 額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PO 現增—主辦	750,000	\$ 10	\$ 7,500
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PO 現增—協辦	4,000	93	372

四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元富證券公司之子公司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元富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解散。

四五、合併公司業務別財務資訊

111 年度

項目	業務別				合 併
	人身保險業務	證 券 業 務	銀 行 業 務	其 他 業 務	
利息淨收益（損失）	\$ 96,913,327	\$ 988,436	\$ 14,082,196	(\$ 8,247)	\$ 111,975,712
利息以外淨收益	(19,511,921)	3,516,738	3,750,956	1,176,231	(11,067,996)
淨 收 益	77,401,406	4,505,174	17,833,152	1,167,984	100,907,716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67,885,956)	-	-	-	(67,885,956)
呆帳（費用）利益	(334,107)	22,004	(869,657)	(6,348)	(1,188,108)
營業費用	(12,467,219)	(3,848,096)	(9,409,296)	(1,403,801)	(27,128,41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3,285,876)	679,082	7,554,199	(242,165)	4,705,240
所得稅利益（費用）	(595,224)	(106,781)	(1,431,173)	(403,374)	(2,536,552)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損）	(3,881,100)	572,301	6,123,026	(645,539)	2,168,688

110 年度

項目	業務別				合 併
	人身保險業務	證 券 業 務	銀 行 業 務	其 他 業 務	
利息淨收益（損失）	\$ 88,886,654	\$ 1,247,979	\$ 12,835,091	\$ 7,856	\$ 102,977,580
利息以外淨收益	99,385,853	8,676,392	4,731,331	740,990	113,534,566
淨 收 益	188,272,507	9,924,371	17,566,422	748,846	216,512,146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167,175,943)	-	-	-	(167,175,943)
呆帳（費用）利益	11,255	(6,099)	(1,465,980)	(22,769)	(1,483,593)
營業費用	(13,300,626)	(5,414,383)	(9,247,319)	(1,448,575)	(29,410,90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7,807,193	4,503,889	6,853,123	(722,498)	18,441,707
所得稅利益（費用）	5,575,889	(447,655)	(896,894)	57,443	4,288,783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損）	13,383,082	4,056,234	5,956,229	(665,055)	22,730,490

註：上述金額已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分錄。

四六、其他—新光金控公司財務報表及其子公司簡明財務報表

(一)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28,615	\$ 1,517,274	短期借款	\$ 2,000,000	\$ -
本期所得稅資產	581,338	563,848	應付商業本票	1,397,537	1,199,4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02	應付費用	199,723	286,3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3,913	969,1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31,588	1,979,658
其他金融資產	5,816	2,955	其他應付款	6,872,537	3,994,214
採權益法之投資	230,267,785	279,865,746	應付公司債	12,950,689	13,406,761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7,151	21,172	租賃負債	94,903	114,280
使用權資產	92,328	112,107	其他負債	69,798	58,324
無形資產—淨額	22,360	22,840	負債合計	<u>24,516,775</u>	<u>21,039,112</u>
其他資產	<u>1,278,530</u>	<u>932,382</u>	權 益		
資 產 總 計	<u>\$ 236,237,836</u>	<u>\$ 284,009,076</u>	股 本		
			普通股股本	154,876,182	140,417,721
			特別股股本	2,970,000	2,970,000
			預收股款	-	1,041,928
			資本公積	18,276,795	19,136,235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0,079,100	7,800,692
			特別盈餘公積	42,221,858	40,713,804
			未分配盈餘	41,193,349	49,821,487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301)	(330,663)
			避險工具之損益	3,30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4,539,568)	5,881,8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14,319,774)	(8,332,837)
			不動產重估增值	4,101,387	2,672,828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43,101,268)	1,176,936
			權益合計	<u>211,721,061</u>	<u>262,969,964</u>
資 產 總 計	<u>\$ 236,237,836</u>	<u>\$ 284,009,07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36,237,836</u>	<u>\$ 284,009,076</u>

董事長：許澎



經理人：吳欣儒



會計主管：呂雅茹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收 益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之份額	\$ 2,554,458	\$ 23,179,474
其他收益	<u>390,285</u>	<u>24,441</u>
	<u>2,944,743</u>	<u>23,203,915</u>
費用及損失		
營業費用	(407,263)	(530,890)
利息費用	(153,609)	(155,183)
其他費用及損失	(<u>11,025</u>)	(<u>29,189</u>)
費用及損失合計	(<u>571,897</u>)	(<u>715,262</u>)
稅前淨利	2,372,846	22,488,653
所得稅(費用)利益	(<u>286,210</u>)	<u>164,089</u>
本期淨利	<u>2,086,636</u>	<u>22,652,742</u>
其他綜合損益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59,164,782</u>)	(<u>5,371,588</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7,078,146</u>)	<u>\$ 17,281,154</u>
每股盈餘		
基 本	\$ <u>0.10</u>	\$ <u>1.67</u>
稀 釋	\$ <u>0.10</u>	\$ <u>1.59</u>

董事長：許澎



經理人：吳欣儒



會計主管：呂雅茹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採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	其他綜合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	不動產重估增值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0,203,941	\$ 2,970,000	\$ -	\$ 20,502,607	\$ 6,530,395	\$ 38,862,530	\$ 35,630,422	(\$ 197,737)	(\$ 98,496)	\$ 6,723,319	\$ -	\$ 168,856	(\$ 115,053)	\$ 241,180,784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1,270,297	-	(1,270,297)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851,274	(1,851,274)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5,210,000)	-	-	-	-	-	-	(5,210,00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261,450)	-	-	-	-	-	-	(261,450)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543,285	-	-	-	-	-	-	-	-	-	543,285				
現金增資	10,000,000	-	-	(1,822,050)	-	-	-	-	-	-	-	-	-	8,177,95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13,780	-	1,041,928	(269,387)	-	-	-	-	-	-	-	-	-	986,321				
股份基礎給付	-	-	-	189,725	-	-	-	-	-	-	-	-	-	189,725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庫藏股	-	-	-	(6,526)	-	-	(19,074)	-	-	-	-	-	115,053	89,453				
子公司逾期未領股利	-	-	-	(1,419)	-	-	-	-	-	-	-	-	-	(1,419)				
110 年度淨利	-	-	-	-	-	-	22,652,742	-	-	-	-	-	-	22,652,742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70,531	(132,926)	(2,566,782)	(5,546,383)	-	2,503,972	-	(5,371,588)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3,023,273	(132,926)	(2,566,782)	(5,546,383)	-	2,503,972	-	17,281,154				
處分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214,274)	-	214,274	-	-	-	-	-				
處分紅保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轉列特別準備	-	-	-	-	-	-	(5,839)	-	-	-	-	-	-	(5,839)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0,417,721	2,970,000	1,041,928	19,136,235	7,800,692	40,713,804	49,821,487	(330,663)	(2,451,004)	1,176,936	-	2,672,828	-	262,969,964				
依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0140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533,200	(1,533,200)	-	-	-	-	-	-	-				
110 年度盈餘分配	-	-	-	-	2,278,408	-	(2,278,408)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5,146)	25,146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6,200,000)	-	-	-	-	-	-	(6,200,00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527,850)	-	-	-	-	-	-	527,85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現金增資	12,770,390	-	-	(760,772)	-	-	-	-	-	-	-	-	-	12,009,61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88,071	-	(1,041,928)	(139,667)	-	-	-	-	-	-	-	-	-	506,476				
股份基礎給付	-	-	-	40,632	-	-	-	-	-	-	-	-	-	40,632				
子公司逾期未領股利	-	-	-	367	-	-	-	-	-	-	-	-	-	367				
111 年度淨利	-	-	-	-	-	-	2,086,636	-	-	-	-	-	-	2,086,636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94,597	290,362	(16,974,214)	(44,278,204)	3,301	1,499,376	-	(59,164,782)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381,233	290,362	(16,974,214)	(44,278,204)	3,301	1,499,376	-	(57,078,146)				
處分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565,876)	-	565,876	-	-	-	-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	-	-	-	-	70,817	-	-	-	-	(70,817)	-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4,876,182	\$ 2,970,000	\$ -	\$ 18,276,795	\$ 10,079,100	\$ 42,221,858	\$ 41,193,349	(\$ 40,301)	(\$ 18,859,342)	(\$ 43,101,268)	\$ 3,301	\$ 4,101,387	\$ -	\$ 211,721,061				

董事長：許澎



經理人：吳欣儒



會計主管：呂雅茹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2,372,846	\$ 22,488,653
折舊及其他攤銷費用	44,398	36,8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		
損失(利益)	1,551	(9,44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63	2,275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	(798)	-
租賃修改淨損失	(3)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554,458)	(23,179,474)
利息收入	(55,770)	(11,823)
利息費用	153,609	155,1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54,763)	34,630
其他資產	1,145,705	599,755
應付費用	(74,889)	47,515
其他應付款	819,240	1,443,925
其他負債	11,474	4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09,005	1,608,486
收取之利息	52,909	11,977
收取之股利	5,367,000	3,425,000
支付之利息	(112,092)	(90,025)
支付之所得稅	(785,469)	(1,135,4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231,353</u>	<u>3,819,96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339,227)	(8,200,00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22,752)	(10,980)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	1,600	-
購置無形資產	(4,127)	(17,7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364,506)</u>	<u>(8,228,71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5,000,000	-
償還公司債	(5,000,100)	-
發放現金股利	(6,727,850)	(5,471,450)
短期借款增加	1,997,749	-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195,534	1,198,78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0,457)	(28,177)
現金增資	12,009,618	8,177,9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444,494</u>	<u>3,877,10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311,341	(531,6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17,274</u>	<u>2,048,91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28,615</u>	<u>\$ 1,517,274</u>

董事長：許澎



經理人：吳欣儒



會計主管：呂雅茹



(二) 金控子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資	產			負	債		
現金		\$ 71,842,078	\$ 93,423,671	應付款項		\$ 6,448,977	\$ 10,017,105
應收帳款		27,698,821	25,212,341	金融負債		58,487,017	24,374,83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848,517	3,906,400	租賃負債		9,682,085	5,432,005
待出售資產		9,588,103	9,298,033	負債準備		27,407,043	2,816,058
投資		3,310,642,083	3,160,404,2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575,830	10,988,017
再保險合約資產		843,259	590,589	保險負債		3,267,606,945	3,135,286,507
使用權資產		1,974,900	2,025,188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20,964	6,986
不動產及設備		28,804,440	28,949,259	其他負債		7,312,627	6,013,853
無形資產		589,522	561,182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u>38,541,123</u>	<u>41,682,100</u>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433,077	34,210,059	負債總計		<u>3,426,082,611</u>	<u>3,236,617,461</u>
其他資產		30,299,785	17,135,663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u>38,541,123</u>	<u>41,682,100</u>				
				權	益		
				普通股股本		73,720,784	69,979,017
				資本公積		22,273,461	16,623,429
				保留盈餘		89,568,975	94,175,228
				其他權益		(<u>46,540,123</u>)	<u>3,550</u>
				權益合計		<u>139,023,097</u>	<u>180,781,224</u>
資產總計		<u>\$ 3,565,105,708</u>	<u>\$ 3,417,398,68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565,105,708</u>	<u>\$ 3,417,398,685</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重編後)
<u>資 產</u>			<u>負 債</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117,767	\$ 34,154,82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23,880	\$ 5,596,68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1,584,518	68,361,483	央行及同業融資	-	225,0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836,659	117,955,0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560,818	1,718,8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2,417,824	195,001,61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234,281	2,331,2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4,270,051	20,917,241	應付款項	8,119,363	8,562,134
應收款項－淨額	13,932,472	13,262,096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24,403	493,857
貼現及放款－淨額	743,341,305	710,072,377	存款及匯款	1,072,793,931	1,044,095,19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8,569	151,953	應付金融債券	26,800,000	27,000,0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5,872,624	5,812,583	其他金融負債	20,316,450	8,493,890
使用權資產	2,834,668	3,095,082	租賃負債	2,981,381	3,233,492
投資性不動產	876,382	872,703	其他負債	3,040,584	2,518,013
無形資產－淨額	1,657,563	1,576,273	負債合計	<u>1,148,295,091</u>	<u>1,104,268,484</u>
遞延所得稅資產	754,561	629,725			
其他資產－淨額	<u>4,248,096</u>	<u>1,855,726</u>	<u>權 益</u>		
			普通股股本	49,815,329	47,585,921
			資本公積	2,610,121	1,778,335
			保留盈餘	24,666,230	21,274,640
			其他權益	(13,483,712)	(1,188,606)
			權益合計	<u>63,607,968</u>	<u>69,450,290</u>
資 產 總 計	<u>\$ 1,211,903,059</u>	<u>\$ 1,173,718,77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11,903,059</u>	<u>\$ 1,173,718,774</u>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 635,779	\$ 681,615	負債合計	\$ 172,391	\$ 228,498
不動產及設備	21,002	7,068			
使用權資產	98,252	112,812	權 益		
無形資產	23,552	19,036	普通股股本	400,000	400,000
其他資產	<u>110,323</u>	<u>119,909</u>	資本公積	125,272	125,146
			保留盈餘	191,339	187,338
			其他權益	(94)	(542)
			權益合計	<u>716,517</u>	<u>711,942</u>
資 產 總 計	<u>\$ 888,908</u>	<u>\$ 940,44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888,908</u>	<u>\$ 940,440</u>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 84,234,827	\$ 127,659,508	流動負債	\$ 67,997,980	\$ 108,455,926
非流動資產	<u>10,436,116</u>	<u>10,285,747</u>	其他負債	<u>670,170</u>	<u>792,302</u>
			負債合計	<u>68,668,150</u>	<u>109,248,228</u>
			權 益		
			普通股股本	16,096,099	16,096,099
			資本公積	54,814	47,136
			保留盈餘	8,279,008	10,314,399
			其他權益	<u>1,572,872</u>	<u>2,239,393</u>
			權益合計	<u>26,002,793</u>	<u>28,697,027</u>
資 產 總 計	<u>\$ 94,670,943</u>	<u>\$ 137,945,25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4,670,943</u>	<u>\$ 137,945,255</u>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 560,602	\$ 323,275	負債合計	\$ 262,784	\$ 163,054
採權益法之投資	885,395	822,730			
其他資產	<u>473,032</u>	<u>532,491</u>	權 益		
			普通股股本	1,576,488	1,562,746
			資本公積	573	559
			未分配盈餘	85,405	25,222
			其他權益	(6,221)	(73,085)
			權益合計	<u>1,656,245</u>	<u>1,515,442</u>
資 產 總 計	<u>\$ 1,919,029</u>	<u>\$ 1,678,49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919,029</u>	<u>\$ 1,678,496</u>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 166,306	\$ 156,339	負債總計	\$ 75,866	\$ 63,152
不動產及設備	990	1,256			
無形資產	240	177	權 益		
其他資產	<u>18,034</u>	<u>6,777</u>	普通股股本	10,000	10,000
			資本公積	703	535
			法定盈餘公積	12,355	12,355
			未分配盈餘	<u>86,646</u>	<u>78,507</u>
			權益總計	<u>109,704</u>	<u>101,397</u>
資 產 總 計	<u>\$ 185,570</u>	<u>\$ 164,54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85,570</u>	<u>\$ 164,549</u>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 289,809,583	\$ 360,771,360
營業成本	(281,200,248)	(339,702,311)
營業費用	(13,234,762)	(14,033,152)
營業(損失)利益	(4,625,427)	7,035,897
營業外支出及收入	348,152	(9,335)
稅前(損失)利益	(4,277,275)	7,026,562
所得稅(費用)利益	(594,839)	5,559,738
本期淨(損)利	(4,872,114)	12,586,300
其他綜合損益	(46,277,812)	(535,8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149,926)	\$ 12,050,440
每股盈餘		
基 本	(\$ 0.68)	\$ 1.86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後)
利息淨收益	\$ 13,710,839	\$ 12,602,683
利息以外淨收益	5,150,000	5,849,485
淨 收 益	18,860,839	18,452,168
呆帳費用	(876,179)	(1,473,303)
營業費用	(9,695,749)	(9,533,338)
稅前淨利	8,288,911	7,445,527
所得稅費用	(1,427,254)	(893,335)
本期淨利	6,861,657	6,552,192
其他綜合損益	(12,883,556)	(5,001,3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21,899)	\$ 1,550,847
每股盈餘		
基 本	\$ 1.41	\$ 1.37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 324,456	\$ 346,305
營業費用	(264,236)	(256,622)
營業利益	60,220	89,683
營業外收益及支出	(3,769)	(9,786)
稅前利益	56,451	79,897
所得稅費用	(13,263)	(18,622)
本期淨利	43,188	61,275
其他綜合損益	3,262	(3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6,450</u>	<u>\$ 60,892</u>
每股盈餘		
基 本	<u>\$ 1.08</u>	<u>\$ 1.53</u>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收 入	\$ 4,547,232	\$ 9,826,201
支出及費用	(4,498,710)	(5,966,164)
營業利益	48,522	3,860,037
其他利益	395,956	483,095
稅前利益	444,478	4,343,132
所得稅費用	(82,204)	(419,845)
本期淨利	362,274	3,923,287
其他綜合損益	(609,186)	183,6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46,912)</u>	<u>\$ 4,106,922</u>
每股盈餘		
基 本	<u>\$ 0.23</u>	<u>\$ 2.44</u>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收 入	\$ 112,692	\$ 81,215
支 出	(38,511)	(22,828)
稅前利益	74,181	58,387
所得稅費用	(248)	(1,568)
本期淨利	73,933	56,819
其他綜合損益	66,855	(17,6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u>\$ 140,788</u>	<u>\$ 39,181</u>
每股盈餘		
基 本	<u>\$ 0.47</u>	<u>\$ 0.36</u>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 448,894	\$ 417,591
營業成本及費用	(351,339)	(331,108)
營業利益	97,555	86,483
營業外收入	123	56
稅前利益	97,678	86,539
所得稅費用	(19,538)	(17,320)
本期淨利	78,140	69,219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8,140</u>	<u>\$ 69,219</u>
每股盈餘		
基 本	<u>\$ 78.14</u>	<u>\$ 69.22</u>

以上子公司之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及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均業
經其會計師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之。

(三) 與金融控股公司之各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之分攤方式

1.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進行之重大業務或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八。

2. 共同業務推廣行為

本公司積極運用各子公司資源，透過金控整合行銷機制，相互協助跨售業務，充分展現通路互補之優勢，提供客戶多元且便利的金融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進而提升各子公司業績，創造最佳綜效。

3. 資訊交互運用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新光金控及子公司風險控管之資料共享管理辦法」、「新光金控及子公司資料傳輸、分析或利用管理辦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金管會訂定之相關函令等之規定，本公司與進行共同行銷之子公司，及辦理交互運用之子公司間，均簽訂「客戶資料保密協定書」、「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共同聲明」，以維護客戶資料之機密性或限制其用途，並提供客戶退場機制，於合法及安全的環境下交互運用客戶資料。

4. 共同營業設備或場所資訊

為提供最適商品及一站購足服務，於法令核准範圍辦理共同行銷業務，顧客可於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光銀行、元富證券之營業據點辦理相關業務。

5. 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分攤方式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為擴展規模經濟，發揮集團資源運用之效益，共同推廣業務或共用部分營業設備及場所，其收入與費用分攤方式，係依業務性質直接歸屬至各子公司，或以其他合理方式分攤至各相對交易公司。

(四) 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尚須揭露資本適足性資訊如下：

1. 集團資本適足率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各公司	金融控股公司 持股比率	集團合格資本	集團法定 資本需求
金融控股公司		\$ 211,698,005	\$ 232,804,827
銀行子公司	100%	91,779,483	67,033,644
票券金融子公司	-	-	-
證券子公司	100%	18,904,283	6,695,464
保險子公司	100%	176,652,598	165,373,724
信託業子公司	-	-	-
期貨業子公司	-	-	-
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	100%	1,656,245	959,515
其他子公司	100%	826,222	530,756
應扣除項目		240,059,418	230,267,785
小計		(A) 261,457,418	(B) 243,130,145
集團資本適足率(C)=(A)÷(B)			(C) 107.54

2. 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普通股		\$ 154,876,182	
預收股本			-
資本公積		18,276,795	
法定盈餘公積		10,079,100	
特別盈餘公積		42,221,858	
累積盈虧		41,193,349	
權益調整數		(57,896,223)	
特別股	符合銀行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及限額者	2,970,000	
	其他特別股		-
次順位債券	符合銀行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及限額者		-
	其他次順位債券		-
減：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4,113	
減：遞延資產		8,943	
減：庫藏股			-
合格資本合計		211,698,005	

四七、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6條規定揭露之資訊

(一) 資產品質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3)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3)
企業 金融	擔保	139,829	179,339,589	0.08%	1,957,441	1,399.88%	150,265	171,485,796	0.09%	1,844,730	1,227.65%
	無擔保	408,553	160,056,361	0.26%	2,380,733	582.72%	468,519	150,158,376	0.31%	2,187,313	466.86%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131,166	198,951,843	0.07%	3,047,653	2,323.51%	162,858	194,384,662	0.08%	2,973,702	1,825.95%
	現金卡	-	303	-	279	-	-	413	-	375	-
金融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72,289	40,257,821	0.18%	797,948	1,103.82%	82,301	36,940,125	0.22%	672,890	817.6%
	其他擔保 (註6) 無擔保	164,905 2,510	173,521,379 1,051,916	0.10% 0.24%	1,821,261 15,379	1,104.43% 612.59%	305,252 9,679	165,245,435 1,161,276	0.18% 0.83%	1,742,129 20,784	570.72% 214.74%
放款業務合計		919,252	753,179,212	0.12%	10,020,694	1,090.09%	1,178,874	719,376,083	0.16%	9,441,923	800.93%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13,703	8,383,372	0.16%	160,482	1,171.18%	7,825	8,112,178	0.10%	130,886	1,672.73%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7)		-	1,499,403	-	24,324	-	-	1,910,810	-	21,287	-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金額(註8)	2,783	57,342	4,388	70,326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9)	127,223	200,808	144,058	215,354
合計	130,006	258,150	148,446	285,680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 3 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及 105 年 9 月 2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0013479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註一)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 屬行業別(註二)	授信總餘額(註三)	占111年12月31日 淨值比例
1	A集團(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4,786,400	7.52%
2	B集團(016102 無線電信業)	4,660,152	7.33%
3	C集團(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4,573,385	7.19%
4	D集團(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4,294,170	6.75%
5	E集團(011810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3,427,885	5.39%
6	F集團(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3,347,540	5.26%
7	G集團(016499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3,235,000	5.09%
8	H集團(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3,068,583	4.82%
9	I集團(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698,202	4.24%
10	J集團(016491 金融租賃業)	2,690,603	4.23%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註一)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 屬行業別(註二)	授信總餘額(註三)	占110年12月31日 淨值比例
1	A集團(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4,652,000	6.70%
2	K集團(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3,973,054	5.72%
3	G集團(016499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3,860,800	5.56%
4	E集團(011810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3,437,727	4.95%
5	F集團(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3,348,000	4.82%
6	D集團(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3,345,370	4.82%
7	L集團(0126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2,672,701	3.85%
8	C集團(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2,671,345	3.85%
9	I集團(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537,689	3.65%
10	M集團(016429 其他控股業)	2,468,328	3.55%

註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

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揭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類別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企業集團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680,729,558	19,815,641	29,925,962	235,714,298	966,185,459
利率敏感性負債	325,788,579	419,028,970	101,665,622	28,053,817	874,536,988
利率敏感性缺口	354,940,979	(399,213,329)	(71,739,660)	207,660,481	91,648,471
淨 值					63,607,96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0.4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44.08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651,776,545	25,360,328	24,896,424	228,764,887	930,798,184
利率敏感性負債	278,030,514	421,854,877	159,772,182	27,339,342	886,996,915
利率敏感性缺口	373,746,031	(396,494,549)	(134,875,758)	201,425,545	43,801,269
淨 值					69,450,29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9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3.07

註 1：本表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121,279	120,053	92,752	1,638,610	4,972,694
利率敏感性負債	5,102,101	436,760	527,267	11,763	6,077,891
利率敏感性缺口	(1,980,822)	(316,707)	(434,515)	1,626,847	(1,105,197)
淨 值					2,071,38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1.8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3.36)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684,343	283,409	18,974	1,662,182	5,648,908
利率敏感性負債	4,600,096	687,413	273,338	3,081	5,563,928
利率敏感性缺口	(915,753)	(404,004)	(254,364)	1,659,101	84,980
淨 值					2,508,13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1.5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39

註 1：本表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69	0.67
	稅後	0.58	0.59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2.46	10.69
	稅後	10.31	9.41
純	益率	36.38	35.52

註：一、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1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合	計	距到					金	額
				期	日	剩	餘	期		
				0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046,255,399		152,079,652	47,627,910	106,371,836	48,828,161	67,899,103	623,448,73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246,877,535		71,871,470	113,091,915	200,498,080	150,891,253	292,282,466	418,242,351	
期距缺口		(200,622,136)		80,208,182	(65,464,005)	(94,126,244)	(102,063,092)	(224,383,363)	205,206,386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合	計	距到					金	額
				期	日	剩	餘	期		
				0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049,355,988		161,236,636	48,748,219	86,073,522	61,071,527	70,871,707	621,354,37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232,211,260		52,876,492	84,792,907	182,467,889	147,455,162	341,239,951	423,378,859	
期距缺口		(182,855,272)		108,360,144	(36,044,688)	(96,394,367)	(86,383,635)	(270,368,244)	197,975,518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9,245,671	3,277,255	1,779,921	441,743	570,144	3,176,60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968,918	3,345,531	2,448,836	1,512,859	1,875,983	1,785,709	
期距缺口	(1,723,247)	(68,276)	(668,915)	(1,071,116)	(1,305,839)	1,390,899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9,138,650	2,563,250	1,370,397	1,038,190	997,780	3,169,03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668,627	2,123,083	2,510,484	2,072,197	2,216,950	1,745,913	
期距缺口	(1,529,977)	440,167	(1,140,087)	(1,034,007)	(1,219,170)	1,423,120	

註：一、本表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行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外，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並未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公司資產總額 10% 以上者，則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四八、新光金控公司本身、合併獲利能力及其保險、銀行、證券子公司之獲利能力

111 年度

單位：%

	資 產 報 酬 率		淨 值 報 酬 率		純 益 率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獲利能力	0.10	0.05	1.98	0.91	2.15
新光金控公司	0.91	0.80	1.00	0.88	75.06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0.12)	(0.14)	(2.67)	(3.05)	(6.34)
臺灣新光商銀	0.69	0.58	12.46	10.31	36.38
元富證券公司	0.38	0.31	1.63	1.32	8.60

110 年度

單位：%

	資 產 報 酬 率		淨 值 報 酬 率		純 益 率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獲利能力	0.41	0.50	7.30	9.00	10.50
新光金控公司	8.25	8.31	8.92	8.99	98.4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0.21	0.38	4.13	7.39	6.69
臺灣新光商銀	0.67	0.59	10.69	9.41	35.52
元富證券公司	3.38	3.06	15.94	14.40	40.85

註：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四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 融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8,825,203	30.7080	\$ 2,420,564,321
澳 幣	4,886,908	20.8262	101,775,555
人民幣（離岸）	12,100,656	4.4078	53,337,583
港 幣	2,050,637	3.9383	8,076,099
南 非 幣	2,835,708	1.8117	5,137,581
人 民 幣	1,154,801	4.4164	5,100,044
日 圓	19,848,177	0.2324	4,613,039
韓 圓	19,688,633	0.0244	479,503
紐西蘭幣	22,216	19.4320	431,70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298,165	30.7080	70,572,051
歐 元	165,478	32.7102	5,412,812
港 幣	702,055	3.9383	2,764,929
澳 幣	73,389	20.8262	1,528,411
南 非 幣	274,735	1.8117	497,750
人 民 幣	92,936	4.4164	410,441
人民幣（離岸）	63,821	4.4078	281,312
日 圓	129,303	0.2324	30,052
<u>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u>			
人 民 幣	35,640	4.4164	157,398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252,894		30.7080	\$	192,013,854	
人民幣 (離岸)					2,844,628		4.4078		12,538,625	
港 幣					2,540,936		3.9383		10,007,062	
日 圓					19,636,815		0.2324		4,563,915	
澳 幣					193,732		20.8262		4,034,695	
人 民 幣					146,443		4.4164		646,748	
歐 元					1,388		32.7102		45,40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389,391		30.7080		42,665,419	
澳 幣					33,296		20.8262		693,248	
南 非 幣					274,753		1.8117		497,783	
人民幣 (離岸)					62,223		4.4078		274,268	
人 民 幣					949		4.4164		4,191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9,502,721		27.6900	\$	2,201,430,332	
澳 幣					4,962,520		20.0919		99,706,281	
人民幣 (離岸)					21,879,380		4.3463		95,094,891	
人 民 幣					2,620,759		4.3468		11,391,921	
港 幣					2,547,928		3.5506		9,046,768	
南 非 幣					2,579,982		1.7337		4,472,837	
歐 元					23,865		31.3395		747,915	
韓 圓					22,220,285		0.0233		517,55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858,657		27.6900		51,466,226	
歐 元					121,334		31.3395		3,802,563	
人民幣 (離岸)					565,298		4.3463		2,456,967	
港 幣					602,272		3.5506		2,138,450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人 民 幣		\$	178,000		4.3468	\$	773,731	
日 圓			2,387,626		0.2405		574,325	
南 非 幣			145,013		1.7337		251,405	
澳 幣			6,081		20.0919		122,180	
<u>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u>								
人 民 幣			112,229		4.3468		487,83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114,572		27.6900		169,312,499	
人 民 幣 (離岸)			11,631,393		4.3463		50,553,811	
港 幣			2,690,200		3.5506		9,551,924	
澳 幣			193,317		20.0919		3,884,099	
日 圓			11,405,473		0.2405		2,743,496	
人 民 幣			208,918		4.3468		908,125	
歐 元			306		31.3395		9,59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92,449		27.6900		5,328,913	
人 民 幣 (離岸)			585,037		4.3463		2,542,761	
澳 幣			14,900		20.0919		299,369	
南 非 幣			145,036		1.7337		251,445	

五十、其 他

(一)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避險策略及暴險情形。

1. 外匯市場重大波動時之模擬情境及因應措施

當總體經濟環境，因特殊或重大事件發生（如 911 恐怖事件攻擊、921 大地震、英國脫離歐盟、新型冠狀肺炎病毒疫情、烏俄戰爭等），或台幣兌美金於一定期限內升值超過某一幅度時，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2. 外匯避險策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避險工具以傳統避險工具為主，由投資單位評估當時市場流動性、避險成本高低與投資環境等因

素，選擇長期成本效率最佳之避險工具，並依核定之外匯避險區間及目標執行外匯避險。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外匯風險控管機制

(1) 外匯避險比率控管

風險管理部定期監控外匯避險比率是否符合控管標準。

(2) 外匯暴險風險值限額控管

風險管理部每週計算外匯暴險部位風險值，衡量外匯暴險部位之市場風險，以達到預測外匯暴險部位在特定期間內與信賴水準下，因匯率變動所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當外匯暴險部位風險值超過限額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3) 外匯損益控管

風險管理部每日監控國外投資部位匯兌損益，當損失金額達一定額度以上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餘額控管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以每月月底的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餘額，佔前一年底累積餘額與自 101 年至前一年各年之年底累積餘額平均值孰高之比率，作為警示控管指標，當警示控管指標達一定比率以下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5) 外匯避險工具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外匯避險工具以傳統避險工具為主，由投資單位評估當時市場流動性、避險成本高低與投資環境等因素，選擇長期成本效率最佳之避險工具。

(二)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變動調節：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2,699,429	\$ 5,160,227
本年度提存數		
強制提存	2,450,052	2,825,707
額外提存	<u>36,225,253</u>	<u>2,472,101</u>
小計	38,675,305	5,297,808
本年度收回數	(<u>14,033,117</u>)	(<u>7,758,606</u>)
年底餘額	<u>\$ 27,341,617</u>	<u>\$ 2,699,429</u>

(三)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影響：

111 年度

影 響 項 目	未 適 用 金 額	適 用 金 額	影 響 數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 21,800,386	\$ 2,086,636	(\$ 19,713,750)
每股盈餘	1.41	0.10	(1.3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27,341,617	27,341,61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230,702,357	211,721,061	(18,981,296)

110 年度

影 響 項 目	未 適 用 外 匯 價 格 變 動 準 備 金 額	適 用 外 匯 價 格 變 動 準 備 金 額	影 響 數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 20,684,104	\$ 22,652,742	\$ 1,968,638
每股盈餘	1.52	1.67	0.15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2,699,429	2,699,42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262,237,510	262,969,964	732,454

111 及 110 年度未適用金額之稅後損益 = 適用金額之稅後損益 ±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 80%

(四) 自 109 年 1 月起新型冠狀肺炎病毒全球大流行，致未來經濟及金融發展造成重大不確定性，合併公司透過加強風險管理、壓力測試、強化貸後管理及持續追蹤各項財務風險資訊，經評估新型冠狀肺炎病毒之疫情並未對合併公司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等事項產生重大之影響。

五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附表一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5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6	子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併持股情形。	附表三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一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5	被投資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6	被投資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8	資金貸與他人。	註
9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10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四及註
1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12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八及五二

註：子公司中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及元富證券公司不適用。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 號	項 目	備 註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投資限額。	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八。

(五) 母公司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請參閱附表九。

五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者如下（包括上述公允價值衡量所屬層級）：

111年12月31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合 計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2,580,982,063	\$ 358,459,910	\$ 981,114,119	\$ 663,317,982	\$ 2,002,892,011
存出保證金	39,010,777	-	36,344,977	-	36,344,97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融負債－應付金融債	26,800,000	-	26,591,201	-	26,591,201
存入保證金	13,620,541	-	13,583,063	-	13,583,063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合 計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2,200,258,070	\$ 258,848,087	\$ 1,238,705,556	\$ 774,592,950	\$ 2,272,146,593
存出保證金	21,169,573	-	21,918,859	-	21,918,85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負債－應付金融債	27,000,000	-	27,357,294	-	27,357,294
存入保證金	9,330,799	-	9,300,814	-	9,300,814

上述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櫃買中心、Bloomberg、其他市場公認之報價來源或採 Yield book 系統、Bloomberg 計算之理論價格為評價方法。其中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及提前償還特性之現金流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u>非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79,216,960	\$ 78,770,805	\$ -	\$ 446,155	\$ 95,387,206	\$ 95,039,526	\$ -	\$ 347,680
債券投資	61,663,153	14,198,699	38,023,254	9,441,200	76,716,442	19,100,422	47,693,060	9,922,960
其他	238,426,722	219,525,900	18,900,822	-	348,926,332	331,745,481	17,180,85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43,584,558	137,193,938	-	6,390,620	162,722,657	153,431,878	2,121,392	7,169,387
債券投資	200,535,409	77,651,545	122,883,864	-	306,938,203	76,200,567	230,737,636	-
其他	163,702	163,702	-	-	63,570	63,570	-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	3,658,750	3,658,750	-	-	1,227,629	1,227,629	-	-
<u>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142,161	22,057	20,120,104	-	10,967,373	7,558	10,959,815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7,601,227	264,299	47,336,928	-	9,755,144	581,484	9,173,660	-

註：111及110年12月31日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運用評價模型自行衡量公允價值之非衍生金融工具中屬於評價分類為第2等級及第3等級之資產金額屬於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部分分別計41,677,001仟元及44,277,981仟元。

合併公司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111年12月31日

種類	類別	由第1級轉列第2級金額	由第2級轉列第1級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債	\$ 20,000	\$ 70,000
	公司債	<u>4,074,415</u>	<u>4,600,000</u>
		<u>\$ 4,094,415</u>	<u>\$ 4,670,00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公債－應回補債券	\$ -	\$ <u>1,150,000</u>

110年12月31日

種	類	別	由第1級轉列第2級金額	由第2級轉列第1級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	債	\$ 49,700	\$ 5,049,700
	公	司	<u>8,700,000</u>	<u>17,409,415</u>
		債	<u>\$ 8,749,700</u>	<u>\$ 22,459,115</u>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中央政府債券、公司債及國外受益憑證經判定為非屬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及國外受益憑證，故由第1等級轉入第2等級；由第2等級轉入第1等級與若干公司債之市場流通性增加有關。

2. 金融資產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 年度

名稱	期 初 餘 額	評 價 損 益 之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列 入 損 益	列 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第 三 等 級	賣 出 、 處 分 或 交 割 轉	自 第 三 等 級 出	
非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270,640	(\$ 2,333,232)	\$ -	\$ 1,403,901	\$ 801,024	(\$ 161,788)	(\$ 93,190)	\$ 9,887,3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169,387	-	(679,909)	19,999	100,133	(211,156)	(7,834)	6,390,620
合 計	\$ 17,440,027	(\$ 2,333,232)	(\$ 679,909)	\$ 1,423,900	\$ 901,157	(\$ 372,944)	(\$ 101,024)	\$ 16,277,975

110 年度

名稱	期 初 餘 額	評 價 損 益 之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列 入 損 益	列 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第 三 等 級	賣 出 、 處 分 或 交 割 轉	自 第 三 等 級 出	
非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259,723	(\$ 812,124)	\$ -	\$ 170,000	\$ -	(\$ 339,477)	(\$ 35,482)	\$ 10,242,6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10,343	-	528,204	46,313	-	(165,843)	(149,630)	7,169,387
合 計	\$ 18,170,066	(\$ 812,124)	\$ 528,204	\$ 216,313	\$ -	(\$ 505,320)	(\$ 185,112)	\$ 17,412,027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度部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內金融債因缺少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所需之可觀察輸入值而調整為以 Yield Book 評價，以確保評價技術可確實反映現時市場狀況，故自第 2 等級轉入第 3 等級，轉入金額為 801,024 仟元，部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推上興櫃且交易具活絡性，故自第 3 等級轉出至第 1 等級，轉出金額為 93,190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度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推上興櫃且交易具活絡性，故自第 3 等級轉出至第 1 等級，轉出金額為 7,834 仟元，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內金融債因缺少公開報價資料而調整為以 Bloomberg 模型評價，以確保評價技術可確實反映現時市場狀況，故自第 2 等級轉入第 3 等級，轉入金額為 100,133 仟元。

111 年度總損益中，與期末持有之採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2,333,232 仟元。

110 年度總損益中，與期末持有之採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812,124 仟元。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非衍生工具	
票券投資、國庫券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合約所訂之票券利率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債券投資	市價評估法：採用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的市場報價和契約訂定的名目本金做債券評價。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債券信用利差及市場利率進行折現。採櫃買中心、Bloomberg 或其他市場公認之報價來源。
國外股票	採 Bloomberg 或其他市場報價來源。
可轉讓定存單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合約所訂之契約利率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國際版債券、結構型債券	採用交易對手評價。依 Yield Book、Bloomberg 評價或其他符合學理及市場慣例之例價方法。
國內外受益憑證	非活絡市場之報價。
衍生工具	
選擇權合約	模型評價法：採用合約所訂的執行價格、到期日和市場的波動率、利率、匯率為評價參數，再用有封閉解的模型做評價。
外匯換匯合約、遠期外匯合約	遠匯市價評價法：按帳上現有契約名目本金、契約約定匯率及市場遠匯匯率進行評價計算。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利率交換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合約所的重定價利率和預估的遠期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資產交換合約	以可轉換公司債當日收盤價減除純債券價值計算：純債券價值係以可轉換公司債未來提供的現金流量按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編製台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TAIBIR）調整風險貼水進行折現。

（接次頁）

(承前頁)

<u>金融工具類別</u>	<u>評價技術及輸入值</u>
換匯換利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和重定價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權益交換合約	採用交易對手評價。依 Yield Book、Bloomberg 評價或其他符合學理及市場慣例之評價方法。
信用連結放款	運用換匯換利 (CCS+) 債券組合而成。故皆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按重訂價利率及匯率以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折現率考量交易對方信用風險貼水。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

<u>金融工具類別</u>	<u>評價技術及輸入值</u>
未上市櫃股票	現金流量折現法：採用公司自由現金流模型作為評價方法，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淨利成長率、股權資金成本及流動性折價比率。 淨資產法：按公司淨值作為公允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價比率。 淨值調整法：按公司淨值調整作為公允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價比率及少數股權折價比率。 市場乘數法：按可比較同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成交價格，與對應之市場乘數並考量折價比率，評價標的之公允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淨值比、股價銷貨收入比、股價息前稅前獲利比、股價息前稅折舊攤銷前獲利比、本益比及流動性折價比率。
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 (MBS)、可贖回金融債及國際板可贖回金融債	採 Yield book 系統計算之理論價格，以提前還款模型及 (或) 利率模型計算現金流量並將其折現為評價方法，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選擇權調整利差。
國內金融債	採 Bloomberg OAS1 模型計算之理論價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選擇權調整利差。 採 Yield book 系統計算之理論價格，以提前還款模型及 (或) 利率模型計算現金流量並將其折現為評價方法，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選擇權調整利差。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評價資料來源來自於獨立系統或該標的之財報，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資料源更新，重新進行評價，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依其使用方法論不同，所使用重大不可觀察值參數，如下表所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淨利成長率	1.48%-13.02%	1.48%-25.36%
股權資金成本	4.93%	3.69%
股價淨值比	0.94-3.06	0.93-2.69
流動性折價比率	20%-30%	20%-30%
少數股權折價比率	20%-35%	20%-35%
股價銷貨收入比	0.99-4.45	1.30-5.07
股價息前稅前獲利比	15.19	16.06
股價息前稅折舊攤銷前 獲利比	6.77-15.19	9.54-18.41
本益比	8.84-12.08	10.14-15.75
選擇權調整利差	0-61bps	0-33bps

為反映重大不可觀察值對評價市值之影響，在假設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對評價市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風 險 因 子	變動數 (+ / -)	影 響 數
淨利成長率	-10%	(\$ 87,177)
股權資金成本	+10%	(127,382)
股價淨值比	-10%	(19,286)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138,119)
少數股權折價比率	+10%	(9,058)
股價銷貨收入比	-10%	(17,841)
股價息前稅前獲利比	-10%	(2,691)
股價息前稅折舊攤銷前 獲利比	-10%	(6,632)
本益比	-10%	(5,259)
選擇權調整利差	+50bps	(450,138)

110 年 12 月 31 日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影 響 數
淨利成長率	-10%	(\$ 125,349)
股權資金成本	+10%	(140,371)
股價淨值比	-10%	(14,677)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153,768)
少數股權折價比率	+10%	(7,329)
股價銷貨收入比	-10%	(21,922)
股價息前稅前獲利比	-10%	(3,248)
股價息前稅折舊攤銷前 獲利比	-10%	(7,807)
本 益 比	-10%	(7,221)
選擇權調整利差	+50bps	(271,152)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

(1) 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 投資	淨資產法：按公司淨值作為公允價值。 市場乘數法：按可比較同業其股票於活 絡市場之成交價格，與對應之淨值乘 數並考量流動性折價比率 30%，評價 標的之公允價值。

(2) 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
設之敏感度分析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
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流
動性折價比率向上或向下變動 10%，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
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股票投資	\$ 27,354	(\$ 27,354)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28,317	(\$ 28,317)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指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之投入參數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投入參數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投入參數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

(1) 第3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示：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股票投資	市場法/外部價格法	缺乏流通性折減	30%	折減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折減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合併公司損益將減少/增加218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股票投資	市場法/淨值調整法	缺乏流通性折減 少數股權折減	30% 20%	折減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折減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合併公司其他綜合損益將減少/增加37,453仟元。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股票投資	市場法/外部價格法	缺乏流通性折減	30%	折減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折減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合併公司損益將減少/增加412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股票投資	市場法/淨值調整法	缺乏流通性折減 少數股權折減	30% 20%	折減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折減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合併公司其他綜合損益將減少/增加39,864仟元。

(2)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風險管理室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新光金創投公司

第3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權益投資	淨資產法：按公司淨值作為公允價值。 現金流量折現法：依市場上可觀察之現金股利及參數以現金流量折現法折現並考量相關折價進行評估。 市場乘數法：按可比較同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成交價格，與對應之淨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折價比率，評價標的之公允價值。

新光金創投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3等級之權益工具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參考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投資標的之淨資產價值及交易對手報價，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關係，故未揭露量化資訊。

新光金創投公司考量投資標的特性及反應市場價格資訊，評價方式採淨值調整法或市場法，並考量流動性折價、少數股權折價等因素後進行評價調整，以反應投資標的營運特性與股權真實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99,448,996	\$ 531,997,35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43,748,260	162,786,227
債務工具投資	200,535,409	306,938,20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99,630,609	85,239,73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61,584,518	68,361,4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80,982,063	2,200,258,07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017,665	6,947,940
貼現及放款－淨額	902,588,431	863,498,795
應收款項	72,658,678	89,059,843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10,923,358	9,775,756
存出保證金	39,010,777	21,169,573
小計	<u>4,517,128,764</u>	<u>4,346,032,973</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1,259,977	10,982,77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1,997,456	11,005,698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323,880	5,596,68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6,565,968	36,292,348
應付債券	63,750,689	64,406,761
其他借款	3,324,591	783,962
應付費用	7,652,500	9,154,519
其他應付款	25,278,149	39,965,650
存款及匯款	1,043,426,815	992,399,851
存入保證金	13,620,541	9,330,799
小計	<u>1,185,940,589</u>	<u>1,168,936,270</u>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1. 新光金控公司之風險控制

新光金控公司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以作為新光金控及各子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新光金控公司主要風險來源可歸納為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集中度風險、資本適足等類別，各子公司風險管理部門分別依其法令規定或業務屬性，根據本公司訂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制定各項風險管理準則，並定期編製及呈報監控指標，確實執行預警及停損機制。

新光金控公司設置風險控管主管之職位，以負責管理新光金控公司及集團風險管理策略，整合集團風險管理資源做有效運用，以提升管理效率。風險控管主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新光金控公司及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情形，以使董事會成員得以了解新光金控公司及集團風險管理之現況。

新光金控公司為執行風險控管業務，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會議，聽取各子公司整體風險評估報告之簡報以及金控風險管理部所提出法令變更或時事相關專案報告等，委員會針對子公司暴險情形是否有應行改善事項或專案報告內容應有落實於風險管理機制者，進行討論以形成共識及決策，交由金控風險管理部執行之。

新光金控公司設有專責之風險管理部負責集團整體之風險控管，並依據主管機關所訂之法令，執行及推動各項管理機制與業務；風險管理部同時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決策之執行單位，負責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共識及決策。

新光金控公司深信風險管理文化之建立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推廣，來自高階管理階層之支持是成功之重要關鍵，故提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位階，由各子公司總經理等高階經理人員出任之，以期高階管理階層能充分了解風險暴露情形。

2.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衍生工具、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應付公司債。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部門針對國內外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各種暴險情形，並針對各項風險進行監督及管理，且產生各類風險報告，以提供相關業務單位及高階主管參考。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其衍生工具之運用受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所涵蓋風險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衍生工具之風險。

風險管理部門及各相關部門每季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直屬董事會，致力於評估風險承擔能力、監督風險承受現況及決定風險因應策略，以促進健全經營與發展。

(1) 市場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C)）、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D)）及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投資（不含貨幣型與債券型基金）價格波動風險（參閱下述(E)）。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各類衍生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利率及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風險，包括：

- 以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率風險；及
- 以指數期貨及選擇權減輕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波動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運用風險值 (Value at Risk, VaR) 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A. 風險值

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之期間和信賴水準 (confidence level) 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以 99% 信賴水準下之雙週市場風險值作為衡量指標。

B. 壓力測試

在風險值模型外，合併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之潛在風險。

目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採用因子敏感度分析及假設情境模擬分析等方法，進行部位之壓力測試，該測試已能包含各種歷史情境中各項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部位損失。

a. 因子敏感度分析 (A Simple Sensitivity Test)

因子敏感度分析係衡量特定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投資組合價值變動金額。

b. 情境分析 (Scenario Analysis)

情境分析係衡量假設之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部位總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其方法包括：

(a) 歷史情境：

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之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b) 假設情境：

對未來有可能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考慮投資標的與風險因子之關

聯性，以衡量投資部位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風險管理部定期進行歷史情境與假設情境之壓力測試報告，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

壓力測試表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影 響 數
權益風險(股價指數)	-10%	(\$ 15,967,421)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20bps	(541,090)
匯率風險(匯率)	美金兌台幣貶值 1 元	(13,716,488)
商品風險(商品價格)	-10%	-

註：權益風險以股票及基金測試（不含貨幣型與債券型基金）

壓力測試表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影 響 數
權益風險(股價指數)	-10%	(\$ 13,461,904)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20bps	(4,213,645)
匯率風險(匯率)	美金兌台幣貶值 1 元	(14,780,986)
商品風險(商品價格)	-10%	-

註：權益風險以股票及基金測試（不含貨幣型與債券型基金）

C. 匯率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管理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波動重大暴險之非功能性計價之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3,406,009		30.7080	\$	2,254,151,716	
澳 幣		4,886,904		20.8262		101,775,479	
人民幣 (離岸)		8,987,582		4.4078		39,615,694	
人 民 幣		984,475		4.4164		4,347,819	
韓 圓		19,688,633		0.0244		479,503	
紐 幣		22,216		19.4320		431,70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972,526		30.7080		60,572,334	
歐 元		165,478		32.7102		5,412,822	
澳 幣		65,455		20.8262		1,363,174	
日 幣		129,303		0.2324		30,052	
人民幣 (離岸)		1,552		4.4078		6,841	
港 幣		166		3.9383		652	
<u>採權益法之股權</u>							
<u>投資</u>							
人 民 幣		35,640		4.4164		157,398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029		30.7080		215,854	
歐 元		598		32.7102		19,55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123,063		30.7080		34,487,017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1,758,404		27.6900	\$	1,986,990,209	
澳 幣		4,748,334		20.0919		95,402,882	
人民幣 (離岸)		16,584,694		4.3463		72,082,467	
人 民 幣		2,475,989		4.3468		10,762,636	
韓 圓		22,220,285		0.0233		517,555	
英 鎊		8,397		37.3067		313,26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497,885		27.6900		41,476,449	
歐 元		121,334		31.3395		3,802,563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日 幣	\$	2,387,626		0.2405	\$	574,325	
澳 幣		6,081		20.0919		122,180	
人民幣(離岸)		2,984		4.3463		12,968	
港 幣		24		3.5506		86	
<u>採權益法之股權</u>							
<u>投資</u>							
人 民 幣		112,229		4.3468		487,83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4,356		27.6900		2,058,92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3,537		27.6900		374,830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以減輕匯率暴險，其名目本金共計新台幣 1,370,897,244 仟元及 1,202,936,670 仟元。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敏感度分析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影 響 金 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 4,212,059	\$ 4,092,855

上述金額係考量實體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財務避險衍生性金融工具後所承受匯率波動產生之淨影響金額。

D.利率風險

因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投資金融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2,552,941,956	\$ 2,299,136,46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58,354,076	39,226,03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利率減少 1 基點時，將使稅前淨利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之金額；當利率增加 1 基點時，其對稅前淨利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影 響 金 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 9,912	\$ 11,773
稅前其他綜合損益	17,142	198,909

上表之影響主因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變動。

E. 其他價格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投資（不含貨幣型與債券型基金）而產生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暴險。該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投資之主要目的並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配合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負債管理配置之策略性投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之電子（含電信）產業權益工具。此外，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及評估價格風險，並視需要適時提出因應方案。

敏感度分析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增加1%時，稅前損益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以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之金額；當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減少1%時，稅前損益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以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影 響	金 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損益	\$ 42,900	\$ 58,117
稅前其他綜合損益	3,525,481	4,662,909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投資之對象涵蓋眾多標的，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地針對投資標的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並透過風險管理政策管控信用風險之暴險。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除了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最大交易對手為花旗及摩根大通外，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111 及 110 年度任何時間對花旗及摩根大通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可運用資金比率 3%；111 及 110 年度任何時間對其他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可運用資金比率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美國，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總投資金額約分別佔國外投資金額之 31.70% 及 30.62%。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前五大交易對手，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總投資交易額度來自前五大交易對手佔可運用資金比率分別為 10.18% 及 9.4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信用風險來自營運活動而產生之金融工具交易，包括債券投資和放款等，透過定期集中度統計與監控，降低投資組合因過度集中而使單一信用風險事件造成大規模損失的可能性，如下表所示：

A.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產業別

111年12月31日

	中央及地方 政府機構	金 融	能 源	原 物 料	工 業	非 核 心 消 費	核 心 消 費	資 訊 科 技	電 信 服 務	公 共 事 業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28,020,745	-	-	-	-	-	-	-	-	28,020,7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6,979,722	11,861,395	1,180,959	-	-	-	-	-	-	4,875,920	24,897,9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4,218,950	1,169,364,324	129,378,014	69,159,445	32,072,409	29,348,370	120,092,417	65,199,283	191,532,843	118,011,236	2,558,377,291
合 計	641,198,672	1,209,246,464	130,558,973	69,159,445	32,072,409	29,348,370	120,092,417	65,199,283	191,532,843	122,887,156	2,611,296,032
各產業占整體比例	24.55%	46.31%	5.00%	2.65%	1.23%	1.12%	4.60%	2.50%	7.33%	4.71%	100.00%

110年12月31日

	中央及地方 政府機構	金 融	能 源	原 物 料	工 業	非 核 心 消 費	核 心 消 費	資 訊 科 技	電 信 服 務	公 共 事 業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95,735	29,455,175	-	-	-	-	-	-	-	-	29,650,9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83,015,618	15,870,821	3,656,725	-	-	-	1,532,657	6,966,788	3,947,788	5,087,349	120,077,7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8,918,997	1,049,864,058	101,330,674	59,563,355	25,968,338	21,464,964	101,509,103	49,843,815	170,006,424	110,164,114	2,188,633,842
合 計	582,130,350	1,095,190,054	104,987,399	59,563,355	25,968,338	21,464,964	103,041,760	56,810,603	173,954,212	115,251,463	2,338,362,498
各產業占整體比例	24.89%	46.84%	4.49%	2.55%	1.10%	0.92%	4.41%	2.43%	7.44%	4.93%	100.00%

B.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地區別

111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台 灣	北 美	洲 歐	元 區	非 歐	元 區	亞 太	中 南	美 中	東 ／	非 洲	全 球	性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27,218,050	573,012	-	-	-	-	229,683	-	-	-	-	-	-	28,020,7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2,192,627	-	-	-	-	-	2,705,369	-	-	-	-	-	-	24,897,9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6,264,405	1,061,552,258	249,088,145	329,002,054	238,614,002	157,922,854	275,933,573	-	-	-	-	-	-	2,558,377,291
合 計	295,675,082	1,062,125,270	249,088,145	329,002,054	241,549,054	157,922,854	275,933,573	-	-	-	-	-	-	2,611,296,032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11.32%	40.67%	9.54%	12.60%	9.25%	6.05%	10.57%	-	-	-	-	-	-	100.00%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台	灣	北	美	洲	歐	元	區	非	歐	元	區	亞	太	中	南	美	中	東	／	非	洲	全	球	性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771,578		634,549		-		-		-		244,783		-		-		-		-		-		-		29,650,9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736,627		85,833,253		1,372,545		1,484,370		3,650,899		2,646,378		1,353,674		-		-		-		-		-		120,077,7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7,139,075		836,571,664		232,579,633		286,427,670		225,013,810		128,843,853		269,146,099		2,912,038		2,188,633,842								2,188,633,842	
合計		259,647,280		923,039,466		233,952,178		287,912,040		228,909,492		131,490,231		270,499,773		2,912,038		2,338,362,498								2,338,362,498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11.10%		39.47%		10.00%		12.31%		9.80%		5.63%		11.57%		0.12%		100.00%								100.00%	

信用品質方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追蹤各信評機構公佈之信評資料，並依據評等高低，分類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及高度風險，各級定義如下：

低度風險：係指該公司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能力以履行契約承諾，即使在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下，仍然有良好財務狀況足以應付。

中度風險：係指該公司履行契約承諾之能力較低，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有可能削弱其財務狀況，進而引發資產減損疑慮或造成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損失。

高度風險：係指該公司履行契約承諾之可能性薄弱並取決於經營環境，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將降低其履行義務之能力與意願。

已減損：係指該公司未依約履行其義務，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潛在損失估計已達減損標準。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據會計準則規定，針對各項金融資產提列減損，在保守估計的原則下，提列減損後之數額已能適度反應目前價值。信用品質資訊如下表所示：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析表

111年12月31日

	Stage1				Stage2				Stage3			備抵損失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合計	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897,996	-	-	24,897,996	-	-	-	-	-	-	-	-	-	24,897,9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58,118,072	3,486,332	33,006,380	2,494,610,784	-	6,322,877	24,639,954	30,962,831	32,803,676	-	32,803,676	(6,793,424)	2,551,583,867	
合計	2,483,016,068	3,486,332	33,006,380	2,519,508,780	-	6,322,877	24,639,954	30,962,831	32,803,676	-	32,803,676	(6,793,424)	2,576,481,863	
占整體比例	96.37%	0.14%	1.28%	97.79%	-	0.25%	0.95%	1.20%	1.27%	-	1.27%	(0.26%)	100.00%	

110年12月31日

	Stage1				Stage2				Stage3			備抵損失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合計	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431,368	-	2,646,378	120,077,746	-	-	-	-	-	-	-	-	-	120,077,7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99,399,904	39,043,824	47,588,356	2,186,032,084	-	-	2,601,758	2,601,758	-	-	-	(941,345)	2,187,692,497	
合計	2,216,831,272	39,043,824	50,234,734	2,306,109,830	-	-	2,601,758	2,601,758	-	-	-	(941,345)	2,307,770,243	
占整體比例	96.06%	1.69%	2.18%	99.93%	-	-	0.11%	0.11%	-	-	-	(0.04%)	100.00%	

註 1：正常資產及已減損項目係包含債務類資產，未含基金與股票。其中已減損項目為減損資產標的之帳列金額，未扣除其累計減損金額。

註 2：正常資產之信用品質係以發行者或擔保機構之信用評等為主進行分級，其信用評等以 S&P、Moody's、fitch 及中華信評中，前三者取其中間評等或兩者取較低者。

註 3：低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等級為 BBB（含）以上者或同等級。

註 4：中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等級為 BBB-（含）以下，BB+（含）以上者或同等級。

註 5：高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等級為 BB（含）以下者或同等級或無評等者。

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依地區別最大信用暴險分佈

111年12月31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合計
擔保放款	31,577,916	7,659,294	13,948,025	249,608	53,434,843
催收款	28,401	181	476	-	29,058
合計	31,606,317	7,659,475	13,948,501	249,608	53,463,901
佔整體比率	59.12%	14.32%	26.09%	0.47%	100.00%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合計
擔保放款	27,143,180	7,815,523	8,685,975	293,973	43,938,651
催收款	3,117	3,170	548	-	6,835
合計	27,146,297	7,818,693	8,686,523	293,973	43,945,486
佔整體比率	61.77%	17.79%	19.77%	0.67%	100.00%

(3) 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之債券及股票主要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匯率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係採淨額或總額交割，不需大量使用現金部位，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1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474,254	\$ 347,200	\$ 600,005	\$ 170,417
固定利率工具	-	5,921,500	15,322,000	6,210,000
未決賠款準備	279,884	108,856	117,293	58,850
租賃負債	276,762	931,468	3,545,128	10,074,969

110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170,394	\$ 238,807	\$ 625,646	\$ 170,771
固定利率工具	-	871,500	15,816,000	11,420,000
未決賠款準備	228,348	94,690	155,177	45,127
租賃負債	205,063	219,540	1,319,872	8,102,302

下表詳細說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之預計現金流量，其係依據金融資產及其將賺得之利息收入於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而編製。為能瞭解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以淨資產及淨負債為基礎所進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下表包含非衍生金融資產之資訊係屬必要。

111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	\$ 289,008	\$ 2,942,706	\$ 85,773,854	\$ 200,535,153
國外	17,392,216	48,497,120	327,951,577	4,981,257,864

110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	\$ 218,608	\$ 2,120,001	\$ 42,405,284	\$ 214,181,446
國外	77,588,695	75,792,408	1,218,604,446	3,487,260,482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下表詳細說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衍生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2,902,079	\$ 4,192,789	(\$ 398,651)	\$ -	\$ -
總額交割					
匯率交換					
一流 入	\$ 16,375	\$ 12,582	\$ 779,759	\$ -	\$ -
一流 出	(2,150,553)	(9,232,227)	(19,201,143)	(409,129)	-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412,604	9,740	-	-	-
一流 出	(11,560)	-	-	-	-
	<u>(\$ 1,733,134)</u>	<u>(\$ 9,209,905)</u>	<u>(\$18,421,384)</u>	<u>(\$ 409,129)</u>	<u>\$ -</u>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621,342	\$ 653,141	\$ 736,857	\$ -	\$ -
總額交割					
匯率交換					
一流 入	\$ 253,374	\$ 1,110,078	\$ 2,176,900	\$ 343,043	\$ -
一流 出	-	(3,617)	(241,123)	(2,801)	-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60,653	-	-	-	-
一流 出	-	-	-	-	-
	<u>\$ 314,027</u>	<u>\$ 1,106,461</u>	<u>\$ 1,935,777</u>	<u>\$ 340,242</u>	<u>\$ -</u>

(4) 金融資產之移轉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有價證券係屬已移轉金融資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交易有效期間內不得對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進行出售或質押，惟仍承擔相關風險與報酬，故係為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下表列示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相關資訊：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證券出借協議	\$ 15,498	\$ -	\$ 15,498	\$ -	\$ 15,4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證券出借協議	118,650	-	118,650	-	118,650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證券出借協議	\$ 2,772,222	\$ -	\$ 2,772,222	\$ -	\$ 2,772,2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證券出借協議	3,162,442	-	3,162,442	-	3,162,442

(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未符合準則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1年12月31日

說明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衍生金融工具	\$ 11,409,682	\$ -	\$ 11,409,682	\$ -	\$ 4,702,623
					\$ 6,707,059

說明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衍生金融工具	\$ 34,487,017	\$ -	\$ 34,487,017	\$ 6,151,986	\$ 6,542,954
					\$ 21,792,077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b)	(c)=(a)-(b)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6,082,677	\$ -	\$ 6,082,677	\$ -	\$ 2,975,567	\$ 3,107,110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b)	(c)=(a)-(b)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374,830	\$ -	\$ 374,830	\$ -	\$ -	\$ 374,830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6) 結構型個體

A.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以下不具控制力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該等結構型個體未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對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暴險金額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性質及目的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擁有之權益
私募基金投資	投資外部第三方基金公司發行之私募基金，以期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基金發行之單位或有限合夥權益
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以期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

B.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不具控制力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相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私募基金投資	資產證券化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770,971	\$ 2,189,0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6,386,784
	<u>\$ 15,770,971</u>	<u>\$ 8,575,822</u>

	110年12月31日	
	私 募 基 金 投 資	資 產 證 券 化 商 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414,183	\$ 6,554,3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6,314,766
	<u>\$ 13,414,183</u>	<u>\$ 12,869,075</u>

(7) 重分類資訊

因 111 年以來全球經濟環境劇變及全球金融局勢全面動盪，尤其 8 月下旬至 9 月底間，股、債、匯市經歷全面性地罕見劇烈變動，且在利率大幅彈升之情況下，其彈升幅度已屬國際保險資本標準定義之極端情境，而國內尚未接軌 IFRS 17 擴大保險業資產與負債間不配匹之情形，故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基於此外部金融環境變動之結果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調整其投資策略、績效評估及風險管理面向等攸關管理活動，並於 111 年 9 月 30 日由高階管理階層內部決議依 IFRS 9 第 4.4.1 段之規定決定改變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之經營模式，將部分原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前述重分類依據 IFRS 9 第 5.6.1 段之規定自重分類日起推延適用，即次一報導期間之首日（111 年 10 月 1 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重分類後 111 年 10 月 1 日其他權益增加 38,579,946 仟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37,068,479 仟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88,814,557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9,673,976 仟元。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為 86,586,942 仟元，若於 111 年 10 月 1 日未經重分類，其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權益(36,571,793) 仟元；10 月至 12 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稅後變動數為 2,008,153 仟元。

3. 臺灣新光商銀之財務風險資訊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之風險管理目標係以兼顧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胃納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與報酬均衡之目標。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流動性風險等。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所持有或發行金融交易產品，因市場風險因子如利率（含信用風險價差）、匯率、證券價格、商品價格及其波動性、交互的相關性及市場流動性等改變而使銀行整體盈餘、資本、價值或經營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市場風險分別來自交易簿及銀行簿投資組合，交易簿投資組合係指因交易目的意圖而承作之各種金融商品（含商品）交易，或意圖由短期價格波動賺取利潤者，如從事自營業務、造市交易等。銀行簿投資組合係指該部位之建立，係為長期持久且非以賺取資本利得為目的。

A. 市場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辨識

風險承擔單位應於交易承作前明確辨識各類交易之市場風險產生來源，且敘明於相關產品準則文件，並由市場風險管理單位獨立執行辨識程序。

風險衡量

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根據業務特性及風險來源，採行適當且一致的衡量方法，以涵蓋主要風險來源。風險衡量與日常風險管理緊密結合，作為規劃、監督及控管市場風險狀況之參考依據。

評價方法與市價資訊須由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決定，用以計算損益、風險因子敏感度、風險值與壓力測試。

風險控制

市場風險權限係用以授權與監控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所承擔市場風險之工具，確保市場風險暴險合於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風險胃納。權限的訂定、核准、例外與逾越等管理程序依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範辦理。

風險報告

市場風險報告是風險溝通的工具，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每日呈報風險管理資訊予高階管理者，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與董事會呈報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整體之市場風險狀態，並據以做為其研擬風險調整策略之參考。

B. 市場風險衡量方式

董事會於每年度就資本適足率與年度盈餘目標，加上對市場波動之預期，以衡量風險與報酬比例是否允當，及承擔之風險是否符合公司之胃納，核准市場風險操作權限，交易單位均於授權之權限內從事交易。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以市場風險敏感度（market risk factor sensitivity）作為市場風險控管之工具。

a. 交易簿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敏感度部位指部位因特定市場風險因子變動一單位所造成其價值之變動。市場風險因子區分為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等。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以市場風險敏感度部位揭露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持有交易部位而產生之市場風險。

風險因子敏感度分析 (Risk Factor Sensitivity)

(a) 匯率風險敏感度部位 (foreign exchange rate factor sensitivity, FX Delta)

係指於資產負債表日，各幣別之風險部位淨額，亦即各幣別匯率變動上升1%時，而產生之現值變動影響數。下表之匯率風險部位除直接產生自外匯衍生性商品之風險部位外，亦整合為避險目的承作之即期外匯交易部位，及各外幣之現貨部位。

(b) 利率風險敏感度部位 (interest rate factor sensitivity)

係指各評價殖利率曲線之利率期限結構平行上移0.01% (1基本點)，對於利率現貨交易部位及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變動影響數 (DV01 或 PVBP)。

(c) 權益證券風險敏感度

係指權益證券現貨價格變動1%時，對該商品部位之價值變動影響數。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所承作權益證券產品包含股票現貨、ETF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市場風險類型	主要幣別	111.12.31	110.12.31
匯率風險敏感度(匯率上升1%)	EUR	\$ 58	(\$ 50)
	JPY	12	(57)
	USD	(105)	(31)
	其他(註)	(49)	72
利率風險敏感度 DV01(+1bp)	TWD	509	47
	USD	(405)	(48)
	AUD	1	-
	ZAR	(7)	(3)
	HKD	-	5
	其他(註)	11	3
權益風險敏感度(股價上升1%)	TWD	-	623

註：其他外幣折合台幣

壓力測試 (Stress Testing)

設定極端的風險事件或情境，使特定或一系列的風險因子、波動率或相關性大幅變動，藉以衡量投資組合或部位潛在的重大影響，輔助風險值無法衡量尾端風險 (Tail Risk) 之不足。

b. 銀行簿利率風險 (Interest Rate Risk of Banking Book, IRRBB)

銀行簿利率風險來源包含各營業單位承作交易如存、放款交易產生之利率風險，以及為管理全行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債、票券現貨部位及其避險部位，該利率風險部位由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內部移轉計價制度 (Fund Transfer Pricing, FTP) 移轉至銀行簿管理單位集中管理。風險管理單位定期產出風險報告，涵蓋利率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結果及限額使用分析，並定期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使用的管理工具包括：

利率重定價缺口報表 (Repricing Gap Report)

衡量各時間帶資產負債重定價的金額及其天期，用以了解利率風險配置情形。

利率風險敏感度

(a) 資產負債利率錯配風險

以 1bp Δ NII 顯示利率變動一個基準點 (0.01%) 對於未來淨利息收入 (Net Interest Income) 的影響程度。淨利息收入 (1bp Δ NII) 分析著重未來一年內的利息收支變化。

(b) 金融工具利率風險

以 DV01 衡量利率變動一個基本點對部位價值的影響程度，評估金融商品之市值，以確保其對盈餘或股東權益之影響性符合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風險胃納。

壓力測試

衡量利率大幅變動的情境下，整體銀行簿部位對於淨經濟價值的影響，並將其結果與資本比較，以檢視暴險的允當。

(c) 銀行簿權益證券風險

銀行簿權益證券風險定義係指因非交易目的權益證券現貨價格變動 1% 時，對該商品部位之價值變動影響數，由評估金融商品之市值變動，以確保其對盈餘或股東權益之影響性符合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風險胃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 險 類 型	主要幣別	111.12.31	110.12.31
利率風險敏感度 DV01(+1bp)	TWD	(\$ 74,363)	(\$ 82,465)
	USD	(25,563)	(26,944)
	AUD	(1,375)	(1,074)
	ZAR	(1,017)	(1,048)
	其他(註)	(1,040)	(1,626)
權益風險敏感度 (股價上升 1%)	TWD	29,850	44,336

註：其他外幣折合台幣

C. 利率指標變革之影響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金融工具包括貼現及放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連結之指標利率類型主要為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美元 LIBOR）。預期美國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將取代美元 LIBOR，惟兩者於本質上存有差異。LIBOR 係隱含市場對未來利率走勢預期之前瞻型利率指標，且包含銀行同業間信用貼水。SOFR 係參採實際交易資料計算之回溯型利率指標，且未含有信用貼水。因此，將既存合約由連結美元 LIBOR 修改為連結 SOFR 時，需就前述差異作額外調整，以確保修改前後之利率基礎係經濟上約當。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成立轉換計劃工作小組，研擬美元 LIBOR 轉換計畫，處理配合利率指標變革所需之風險管理政策調整、對外報價指標利率調整、金融工具評價模型調整與相關會計或稅務議題。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已盤點授信、衍生性商品案件並著手討論受影響之範圍、進行客戶溝通及資訊系統需求訪談。

110 年 12 月 31 日後到期之英鎊、歐元、瑞士法郎、日圓、1 週及 2 個月美元 LIBOR 授信案件，目前皆已完成轉換或有適當替代利率。

衍生性商品案件針對既有連結 LIBOR 之部位，持續與金融工具交易對手討論，將依銀行公會「LIBOR 轉換專案工作小組」指引進度完成修正。

利率指標變革主要使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面臨利率基礎風險。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若未能於 LIBOR 退場前與金融工具交易對方完成修約協商，將使金融工具未來適用之利率基礎產生重大不確定性，而引發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原未預期之利率暴險。

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且尚未轉換至替代利率指標之金融工具彙整如下：

非衍生金融工具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金 融 負 債
貼現及放款—淨額		
美元 LIBOR	\$ 22,059,67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元 LIBOR	912,30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元 LIBOR	6,189,55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元 LIBOR	184,248	-
合 計	\$ 29,345,785	\$ -

衍生金融工具 名目金額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金 融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美元 LIBOR	\$ 34,090,670	\$ 2,312,693

(2) 信用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工具，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損失發生。信用風險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為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承兌匯票、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111 年 12 月 31 日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 73.26%。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約為 26.08%，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

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訂有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訂有相關業務管理辦法或作業要點以及風險管理機制。

A.信用風險管理程序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下：

a.授信業務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貼現及放款係如屬信用風險狀況正常則按照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如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則按照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判斷貼現及放款之信用品質如下：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量化指標

- (a) 授信戶報導日較原始認列時之信用評等顯著不利變化。
- (b) 當合約款項逾期達一定天期或逾期達一定次數者。

質性指標

- (a) 授信戶營運結果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 (b) 預期會使授信戶履行債務義務之能力顯著變動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 (c) 同一授信戶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授信資產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授信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量化指標

- (a) 當合約款項逾期達一定天數者。
- (b) 授信戶之款項已列入催收款者。

質性指標

如有證據顯示授信戶將無法支付款項，或顯示授信戶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 (a) 授信戶申請重組、破產等程序，而進行該等程序可能使授信戶免除或延遲償還債務。
- (b) 因與授信戶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債權讓步且列報逾期放款或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債權讓步仍有還款疑慮者。
- (c) 由外部資訊得知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授信戶已發生財務困難且須銀行協議紓困者。
- (d) 授信戶明顯顯示已無清償能力者。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依授信資產之特性將授信資產分為下列組合：

群組	評估方式	分 類	方 式	適 用 範 圍
一	組合分類	企業金融	足額擔保	群組二以外 之放款案件
			非足額擔保或 純信貸	
		消費金融	信 貸	
			車 貸	
			房 貸	
	信 用 卡			
二	個案評估	企業金融	特殊擔保品	註
		消費金融		

註：授信資產如取得特殊擔保品則歸類於群組二，群組二於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已違約及信用減損時採個案評估，餘則併同群組一採組合評估。

就授信資產分類劃分標準，依各組合分類各階段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預期信用損失減損金額（違約機率（PD）×違約損失率（LGD）×違約暴險額（EAD）），當中 PD 之運用部分分述如下：

- (a) 第一階段：符合「信用風險狀況正常」者，以一年期之違約機率（PD）估算預期損失金額。
- (b) 第二階段：符合「信用風險狀況顯著增加」者，須考量資產項目之存續期間，並計算出各存續期間之違約機率（PD），若可評估出未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即各期的違約暴險額），以現金流量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無法評估出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以當期暴險額法計算之。

(c) 第三階段：符合「信用風險狀況異常」者，違約機率視為百分之百，不再考量各存續期間的違約機率，後續僅考量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整體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以中華民國國家發展委員會定期頒布「景氣對策信號」之台灣整體景氣指標及燈號為指標判斷標準，以 5 種不同信號燈表示目前景氣狀況予以調整違約機率，進而納入整體預期信用損失備抵損失評估中。

b. 債務工具投資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為減輕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建置信用評等資料庫，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風險。信用評等資料採用可得之獨立評等機構評等資訊。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按照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預期信用損失，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判斷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品質如下：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債務工具投資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量化指標

- (a) 原始認列日之債務工具投資，其發行人信用等級為非投資等級以下且報導日信用等級未變動者。
- (b) 當發行人信用評等為非投資等級，惟報導日信用評等下降一定程度者。

質性指標

- (a) 發行人之信用評等顯示其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債務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於報導日顯著不利變動。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債務工具投資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量化指標

- (a) 債務工具投資購買時即為信用減損債券。
- (b) 發行人或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評等，於報導日落入違約等級。

質性指標

- (a)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修改債務工具投資之發行條件或未依發行條件支付本金或利息。
- (b) 發行人或保證機構有停止營運、申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等情事。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 (a) 依債務工具投資類型相似之產品分組，再依各分組再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依據銀行同業公會提出「IFRS 9 減損評估方法論指引」預期損失計算之規範作為評估標準估算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 (b) 比較報導日債務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原始認列時之違約風險，並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判斷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 a)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正常」者，以一年期之違約機率（PD）估算預期損失金額。
 - b)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顯著增加」者，須考量資產項目之存續期間，並計算出各存續期間之違約機率（PD），若可評估出未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即各期的違約暴險額），以現金流量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無法評估出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以當期暴險額法計算之。
 - c)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異常」者，違約機率視為百分之百，不再考量各存續期間的違約機率，後續僅考量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整體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 d) 債務工具投資違約機率係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定期發佈之數值，已表達有隱含未來市場波動可能性。

B.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及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及減輕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資訊如下：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暴險總額 (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 公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 5,343,927	(\$ 1,599,367)	\$ 3,744,560	\$ 3,744,560
應收款項				
—信用卡業務	34,070	(22,848)	11,222	-
—其他	2,024,554	(1,601,995)	422,559	5,615
其他金融資產	6,848	(5,168)	1,680	-
	<u>\$ 7,409,399</u>	<u>(\$ 3,229,378)</u>	<u>\$ 4,180,021</u>	<u>\$ 3,750,175</u>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已沖銷之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所取得之擔保品為土地及房屋建築，已帳列承受擔保品項下（附註十九）。承受擔保品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其他資產項目下，將於實際可出售時即予出售，處分價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係認列於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項目下之出售承受擔保品利益（損失）。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投資準則、股權投資風險控管規則等訂有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企業（集團）之各種投資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國籍別、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 其他信用增強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於授信合約訂有存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C. 信用風險暴險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工具，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除表外所列者，皆與帳面價值相同。

a. 表外信用暴險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保證責任款項	\$ 20,240,879	\$ 26,435,362
開發信用狀餘額	3,181,139	3,854,774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251,710,215	229,098,784
授信承諾－信用卡	1,854,431	1,816,740

b. 風險集中程度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111年12月31日之明細如下：

產業型態	合約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額
自然人	\$ 478,754,117	\$ 478,754,117
金融及保險業	508,373,856	508,373,856
製造業	110,122,471	110,122,471
不動產及租賃業	75,143,939	75,143,939
批發及零售業	28,417,515	28,417,515
服務業	11,107,853	11,107,853
公用事業	27,083,415	27,083,415
運輸倉儲業	6,567,366	6,567,366
其他	43,525,314	43,525,314
	<u>\$ 1,289,095,846</u>	<u>\$ 1,289,095,846</u>

地方區域	合約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額
國內地區	\$ 1,112,010,581	\$ 1,112,010,581
美洲地區	59,200,397	59,200,397
歐洲地區	47,380,139	47,380,139
亞洲地區	55,391,701	55,391,701
大洋洲地區	12,103,688	12,103,688
非洲地區	3,009,340	3,009,340
	<u>\$ 1,289,095,846</u>	<u>\$ 1,289,095,846</u>

D. 信用風險品質資訊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11年12月31日

產品別	111年12月31日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貼現	現及	放款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消費金融業務	\$ 394,329,200	\$ 16,077,509	\$ 3,384,792	\$ -	\$ 413,791,501
企業金融業務	313,340,250	24,271,113	1,959,135	-	339,570,498
總帳面金額	707,669,450	40,348,622	5,343,927	-	753,361,999
備抵減損	(1,791,330)	(1,563,624)	(1,599,367)	-	(4,954,32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5,066,373)	(5,066,373)
總計	<u>\$ 705,878,120</u>	<u>\$ 38,784,998</u>	<u>\$ 3,744,560</u>	<u>(\$ 5,066,373)</u>	<u>\$ 743,341,305</u>

應收	款及				其他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款
1 2 個月預期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減損差異	合	計
產品別						
信用卡業務	\$ 7,816,352	\$ 519,339	\$ 34,070	\$ -	\$ 8,369,761	
其他業務	108,706,189	63,281	2,031,402	-	110,800,872	
總帳面金額	116,522,541	582,620	2,065,472	-	119,170,633	
備抵減損	(34,727)	(28,749)	(1,630,011)	-	(1,693,48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款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						
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141,405)	(141,405)	
總計	\$ 116,487,814	\$ 553,871	\$ 435,461	(\$ 141,405)	\$ 117,335,741	

表	外				放		承		諾	
	111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	合	計
1 2 個月預期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減損差異	合	計				
產品別										
保證責任款項	\$ 20,240,879	\$ -	\$ -	\$ -	\$ 20,240,879					
信用狀	3,161,933	19,206	-	-	3,181,139					
其他授信	2,423,530	145,096	-	-	2,568,626					
總帳面金額	25,826,342	164,302	-	-	25,990,644					
備抵減損	(74,889)	(3,047)	-	-	(77,93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款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										
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767,619)	(767,619)					
總計	\$ 25,751,453	\$ 161,255	\$ -	(\$ 767,619)	\$ 25,145,089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貼	現				及		放		款	
	110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	合	計
1 2 個月預期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減損差異	合	計				
產品別										
消費金融業務	\$ 375,998,169	\$ 16,730,782	\$ 5,002,961	\$ -	\$ 397,731,912					
企業金融業務	301,131,159	18,719,354	1,931,875	-	321,782,388					
總帳面金額	677,129,328	35,450,136	6,934,836	-	719,514,300					
備抵減損	(1,726,846)	(1,479,612)	(1,882,024)	-	(5,088,48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款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										
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4,353,441)	(4,353,441)					
總計	\$ 675,402,482	\$ 33,970,524	\$ 5,052,812	(\$ 4,353,441)	\$ 710,072,377					

應收	其他金融資產				計
	110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產品別					
信用卡業務	\$ 7,528,465	\$ 539,739	\$ 33,810	\$ -	\$ 8,102,014
其他業務	103,438,286	57,744	1,954,058	-	105,450,088
總帳面金額	110,966,751	597,483	1,987,868	-	113,552,102
備抵減損	(37,770)	(33,389)	(1,553,453)	-	(1,624,61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84,186)	(84,186)
總計	\$ 110,928,981	\$ 564,094	\$ 434,415	(\$ 84,186)	\$ 111,843,304

表外	放款承諾				計
	110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產品別					
保證責任款項	\$ 26,435,362	\$ -	\$ -	\$ -	\$ 26,435,362
信用狀	3,634,013	220,761	-	-	3,854,774
其他授信	2,288,159	104,239	-	-	2,392,398
總帳面金額	32,357,534	325,000	-	-	32,682,534
備抵減損	(96,432)	(3,948)	-	-	(100,38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443,777)	(443,777)
總計	\$ 32,261,102	\$ 321,052	\$ -	(\$ 443,777)	\$ 32,138,377

b.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品質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總帳面金額	\$ 192,992,432	\$ 44,277,968
備抵損失	(38,820)	(7,917)
攤銷後成本	192,953,612	44,270,051
公允價值調整	(13,520,801)	-
	\$ 179,432,811	\$ 44,270,051

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總帳面金額	\$ 192,036,117	\$ 20,925,625
備抵損失	(45,899)	(8,384)	
攤銷後成本	191,990,218	20,917,241	
公允價值調整	(1,422,249)	-	
	<u>\$ 190,567,969</u>	<u>\$ 20,917,241</u>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 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正常 (Stage 1)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0.33%	\$ 237,270,400
異常 (Stage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
違約 (Stage 3)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

110年12月31日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 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正常 (Stage 1)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0.44%	\$ 212,961,742
異常 (Stage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
違約 (Stage 3)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

債務工具之信用品質分析：

111年12月31日

產品別	111年12月31日					合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 提列之減損差異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 提列之減損差異		
國內債券						
投資等級	\$ 150,854,742	\$ -	\$ -	\$ -	\$ -	\$ 150,854,742
非投資等級	146,938	-	-	-	-	146,938
國外債券						
投資等級	72,747,919	-	-	-	-	72,747,919
帳面金額	223,749,599	-	-	-	-	223,749,599
備抵減損	(46,737)	-	-	-	-	(46,737)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	-
總計	<u>\$ 223,702,862</u>	<u>\$ -</u>	<u>\$ -</u>	<u>\$ -</u>	<u>\$ -</u>	<u>\$ 223,702,862</u>

110年12月31日

產品別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 提列之減損差異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 提列之減損差異		
國內債券						
投資等級	\$ 139,208,609	\$ -	\$ -	\$ -	\$ -	\$ 139,208,609
非投資等級	1,161,279	-	-	-	-	1,161,279
國外債券						
投資等級	71,169,605	-	-	-	-	71,169,605
帳面金額	211,539,493	-	-	-	-	211,539,493
備抵減損	(54,283)	-	-	-	-	(54,283)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	-
總計	<u>\$ 211,485,210</u>	<u>\$ -</u>	<u>\$ -</u>	<u>\$ -</u>	<u>\$ -</u>	<u>\$ 211,485,210</u>

關於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111 年度

	信用等級		
	正 常	異 常	違 約
備抵損失變動資訊 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已信用減損)
期初餘額	\$ 54,283	\$ -	\$ -
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8,928	-	-
除 列	(15,688)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786)	-	-
期末餘額	<u>\$ 46,737</u>	<u>\$ -</u>	<u>\$ -</u>

110 年度

	信用等級		
	正 常	異 常	違 約
備抵損失變動資訊 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已信用減損)
期初餘額	\$ 53,149	\$ -	\$ -
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9,836	-	-
除 列	(15,978)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2,724)	-	-
期末餘額	<u>\$ 54,283</u>	<u>\$ -</u>	<u>\$ -</u>

(3) 流動性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準備比率分別為 27% 及 25%。

流動性風險指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無法提供足額資金應付資產的增加或履行到期義務的風險。根據導致風險的因素，分為二類：

A. 資金流動性

即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至不能履行到期支付責任的風險。

B. 市場流動性

係指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導致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出售或平倉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下跌的風險，尤以當發生市場流動性凍結，極可能使實際損失遠大於預期損失。

流動性風險管理目的及原則

若完成消除流動性風險可能相對提高成本，故流動性管理之目的為於可容忍範圍內達成盈餘與風險的平衡。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依據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規範，明確定義各單位權責，透過流動性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程序，作為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機制。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原則包括：

A. 分散原則：

應避免資金過度集中於同一到期日、調度工具、地區、資金來源或交易對手等。

B. 穩定原則：

應擬定策略取得穩定之資金。

C. 市場流動性：

各簿別資產應維持適當之市場流動性，市場流動性之良窳將間接影響資金調度流動性（FUNDING LIQUIDITY）。

D. 資產負債到期日之匹配：

設定相關指標作為監控以短支長之妥適性。

E. 資金來源管理：

降低大額存款、同業拆借等不穩定之資金來源之依賴。

F. 資金需求管理：

控制授信業務衍生之付款承諾。

流動性風險衡量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制定各主要幣別之流動性管理指標以及管理機制，主要涵蓋以下構面：

A. 流動比率

B. 資金缺口分析

C. 資產負債結構

D. 資金來源集中度

除此之外，針對表外交易之資金需求規範管理原則、大額資金通報機制，早期預警機制，並擬訂流動性風險緊急應變計劃，以及針對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部位，擬訂流動性資產管理計劃，依流動性屬性設定配置比重以及處分之順序。

壓力測試

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用以檢測於市場極端不利情況下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支應資金缺口之能力，以確保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得以承受突發的流動性重大事件之衝擊。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的目標存續期間（SURVIVAL HORIZON）和壓力情境，壓力情境至少包含：

A. 一般市場壓力情境

B.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特有之可能壓力情境

再就各壓力情境分別估算在設定存續期間的資金餘絀，若在設定的存續期間出現資金負缺口或流動性緩衡明顯不足，則應及時研擬因應措施，包括資金挹注等手段，提升現金流量覆蓋率。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1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3,897	\$ 18,088	\$ 193,508	\$ 78,152	\$ 235	\$ 323,88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307,060	-	-	-	-	6,307,060
應付款項	5,927,402	606,651	914,305	427,644	410,432	8,286,434
存款及匯款	256,102,537	172,043,288	112,009,163	212,391,802	320,061,374	1,072,608,164
應付金融債券	800,000	-	-	-	26,000,000	26,800,000
租賃負債	48,404	101,473	161,238	340,093	2,968,953	3,620,161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825,727	1,231,091	1,759,144	2,064,654	15,176,744	22,057,360

110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833,750	\$ 3,490,960	\$ 193,510	\$ 78,158	\$ 304	\$ 5,596,682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225,050	-	225,05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78,312	718,870	1,335,977	-	-	2,333,159
應付款項	6,787,458	411,934	815,262	298,056	414,143	8,726,853
存款及匯款	215,457,739	158,190,082	107,555,485	239,780,261	322,938,600	1,043,922,167
應付金融債券	-	-	-	3,000,000	24,000,000	27,000,000
租賃負債	50,463	102,621	160,468	322,017	2,815,148	3,450,717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396,646	275,147	214,347	1,078,547	7,051,070	10,015,757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外匯衍生工具：利率交換合約、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衍生工具	(\$ 146,248)	(\$ 150,122)	(\$ 156,193)	(\$ 281,991)	(\$ 1,769,424)	(\$ 2,503,978)

110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19,518)	\$ 10,193	\$ 16,398	\$ 28,158	\$ 246,019	\$ 281,250

B.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換匯合約。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資產 及負債						
－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24,310,087	\$ 23,175,531	\$ 9,068,388	\$ 7,634,952	\$ 210,732	\$ 64,399,690
－現金流入	23,879,458	22,445,946	8,545,079	7,175,810	212,018	62,258,311
現金流量淨額	(\$ 430,629)	(\$ 729,585)	(\$ 523,309)	(\$ 459,142)	\$ 1,286	(\$ 2,141,379)

110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20,528,723	\$ 27,064,282	\$ 21,105,985	\$ 18,859,388	\$ 4,458,090	\$ 92,016,468
－現金流入	20,385,198	26,831,179	20,966,195	18,744,591	4,414,167	91,341,330
現金流量淨額	(\$ 143,525)	(\$ 233,103)	(\$ 139,790)	(\$ 114,797)	(\$ 43,923)	(\$ 675,138)

(4)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1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	\$ -	\$ 254,110	\$ 307,080	\$ 153,005	\$ 714,195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266	592	64,768	166,645	1,622,160	1,854,431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271,683	1,459,817	255,802	193,837	-	3,181,139
各類保證款項	3,394,784	4,433,188	787,661	3,390,497	8,234,749	20,240,879
合 計	\$ 4,666,733	\$ 5,893,597	\$ 1,362,341	\$ 4,058,059	\$ 10,009,914	\$ 25,990,644

110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	\$ -	\$ 58,670	\$ 20,000	\$ 496,988	\$ 575,658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	336	73,054	181,524	1,561,826	1,816,740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957,758	2,230,884	666,132	-	-	3,854,774
各類保證款項	7,892,634	7,300,917	791,517	2,724,719	7,725,575	26,435,362
合 計	\$ 8,850,392	\$ 9,532,137	\$ 1,589,373	\$ 2,926,243	\$ 9,784,389	\$ 32,682,534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評估後，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並未有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而將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情形。惟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雖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故若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1年12月31日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7,515,910	\$ -	\$ 7,515,910	\$ -	\$ 752,246	\$ 6,763,664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6,560,818	-	6,560,818	-	3,386,330	3,174,488
	附買回及證券出售協議	6,234,281	-	6,234,281	6,234,281	-	-

110年12月31日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8,191,557	\$ -	\$ 8,191,557	\$ -	\$ 329,899	\$ 7,861,658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718,874	-	1,718,874	-	1,006,988	711,886
	附買回及證券出售協議	2,331,297	-	2,331,297	2,331,297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4.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活動及避險策略受以服務顧客為導向之銀行產業及法制環境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以上需求，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衡量及控制所有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為了達成風險管理的目標，避險活動集中於二個主要控制變數：淨現金流量及市場價值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運用二類避險關係以管理此二變數：現金流量避險及公允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利率風險，公允價值避險則用以減少市場價值風險。

公允價值避險為將固定收益或結構式交易轉換為變動收益之交易。目前政策為以公允價值避險將不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

轉變為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依資金調度移轉計價之原則，擬定利率公允價值避險策略，以對部分固定利率放款及存款與部分固定利率或結構型條件利率負債進行避險，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以利率交換合約為公允價值避險之主要工具。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規避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

現金流量避險用於二項主要目標：將與貨幣市場連結之交易轉換為固定利率交易，以減少利率風險及規避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率風險。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以利率交換合約為現金流量避險之主要工具。匯率變動風險以即期部位來規避。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

5. 新光投信公司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新光投信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新光投信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新光投信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風險值（VaR）分析

風險值係在特定信賴水準下，估計特定持有期間內稅前淨利潛在損失之方法。風險值分析法係為以機率為基礎之統計方法，其考慮市場波動性及透過認列互抵部位及產品與市場間之相關性所達成之風險分散效果。風險可以在所有的市場與產品間一致地衡量，且衡量出之風險值可彙總得出單一風險數值。本公司採用信賴水準為 99%之一日風險值，其反映每日因市場風險所產生之損失有 99%之機率不會超過所報導之風險值。

壓力測試－歷史情境分析

在風險值模型外，本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之潛在風險。

歷史情境分析係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之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A. 匯率風險

新光投信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勞務收入與支付境外顧問費用，因而使新光投信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上述交易占全年度營業收入 9%。

新光投信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原幣)	111年12月31日 (新台幣)	110年12月31日 (新台幣)
<u>資 產</u>			
美 金	USD 504	\$ 15,464	\$ 54,745
歐 元	EUR 24	770	737
人 民 幣 (離 岸)	CNH 2,357	10,388	9,879
澳 幣	AUD 4	83	80
<u>負 債</u>			
美 金	USD 8	230	208

敏感度分析

新光投信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新光投信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相關貨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1% 時，將使

稅後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各相關外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1%時，其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歐 元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	\$ 122	\$ 436	\$ 6	\$ 6	\$ 83	\$ 79

B. 利率風險

新光投信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85,015	\$ 576,526
金融負債	104,838	116,664

敏感度分析

新光投信公司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主要係定期存款(含3個月以上)、營業保證金及其他保證金，而新光投信公司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負債主要係租賃負債，均由於承作時之利率已確定，故不受到利率變動風險所影響，因此不列入敏感度分析之範圍。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新光投信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新光投信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新光投信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每年亦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新光投信公司之經理費收入主要係來自所經理之基金依其淨資產價值逐日累積計算且按月收取之管理收入，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另顧問費收入之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

業時，新光投信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3) 流動性風險

新光投信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其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新光投信公司目前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帳上所有應付債務，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6.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風險資訊：

(1)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A. 風險管理政策

在可接受的風險水準下，積極從事各項業務，提升收入之質與量。

加強風險控管之廣度與深度，廣度以九大風險為經，三級制風控架構為緯，深度以自評自律，確保九大風險的遵循，力行制度化、電腦化及紀律化。

業務部門應就各業務所涉及系統及事件風險、法規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模型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制度風險及其他風險（如氣候風險）作有效控管，風險監控單位應就營運活動持續監控及即時回應，稽核室應進行確實查核，俾風險回應。

B. 風險管理制度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將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權責分工、風險控管作業統合為「風險管理政策」，係為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風險管理之母法，由風險管理室擬訂經董事會核准，並於該規範中明訂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風險管理組織及職責、風險管理政策與控管作業等重要風險管理事項。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風險管理制度已涵蓋營運過程中所面臨之各類風險，包括系統及事件、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模型風險、法令風險、作業風險、制度風險及其他風險（如氣候風險）並作有效控管，

風險監控單位應就營運活動持續監控及即時回應，稽核室應進行確時查核，俾風險回應。

C. 風險管理組織

- a. 風險管理組織：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室、業務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法務室、法令遵循室、稽核室），負責監督、規劃與執行。
- b.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規劃與監督公司風險管理之有效，每季至少召開一次。
- c. 風險管理室負責公司風險之衡量及監控執行事務，隸屬於總經理。

D. 風險管理流程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的辨識、風險的衡量、風險的監控、風險的報告與風險的回應措施，各類風險之影響及回應分別敘述如下：

a. 系統及事件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重大天然災害及意外等事件發生，而影響公司正常業務的經營秩序或造成損失之情況發生，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訂有「危機處理程序」，以迅速處理重大天然災害及意外等事件，維護正常業務經營秩序。

b. 法規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未遵循政府法令規範，以及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條款疏漏、規範不周等致使契約無效，而造成的可能損失。

法務室負責契約或其他涉及公司獲利文件之審核，處理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各項非訟及訴訟事件。

法令遵循室負責法令宣導與諮詢，並確認作業符合法令，督導各單位及海內外分支機構遵循法令之情形。

c. 流動性風險管理

(a) 為因應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造成處理或抵銷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市場流動性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各業務風險管理細則明訂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考量持有部位之集中度及市場成交概況，限制持有部位不得超過市場成交均量之一定比率，規避市場流動性風險。

(b) 為因應無法順利取得足夠資金或將資產變現，造成無法履行交割義務或契約責任之資金流動性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每日掌握公司現金流量外，並制訂各項財務指標，如借款穩定性指標、借款流動性指標、緊急流動性準備等。

d. 市場風險管理

(a) 為避免因市場價格波動所造成的損失（包含股價、利率、匯率等），依據不同商品特性設定單一部位及整體部位之授權額度、損失預警、風險胃納、停損限額、風險指標限額（如：Greeks、DV01等）、風險值設控、市場風險值限額及市場風險壓力測試值限額。

(b) 有關風險值衡量模型，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採參數法（變異數 - 共變異數法；variance-covariance method）計算1日99%信賴區間下之 VaR 值，定期執行回溯測試作業，以確認風險值模型之有效性。

(c) 為衡量重大異常市場變化對投資組合價值變動的影響，依歷史情境、假設情境及敏感度分析等三種方式進行壓力測試作業。

e. 模型風險管理

為維持模型的運作與管理、加強衍生性商品之風險管理，降低因不適當模型、參數或評價假設所導致的模型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規範包括模型開發、驗證、保管及變更之作業程序，並進行發行前訂價驗證、成交後交易確認、月底評價驗證、到期及提解損益驗證等作業，以規避模型風險。

f. 信用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交易對手（包括證券發行人、契約交易相對人、或債務方等）未能履行契約責任，造成公司財務、業務的損失，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明訂信用風險管理之各層級授權、呈報流程、限額使用之監控及例外管理之程序，藉由分級管理制度，對於交易對手、發行人信用等級給予不同交易額度，及定期檢討交易對手、發行人之信用等級及暴險額，並已開發信用風險違約預測模型（如 KMV 及 Z-Score）。

g. 作業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直接或間接的損失，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各項作業皆依內部控制制度之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遵行，並由稽核室據以訂定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實施定期、不定期查核。

h. 制度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制度闕漏致使公司管理制度無法配合運作，而妨礙目標的達成、制度無法確保公司治理與業務能順利執行、制度未能精確規範組織、人員之權責及制度未配合法令修改或公司政策變更等。

為有效控管，於業務或規章增修時，由業務部門訂定並遵行，輔以風險管理室、法令遵循室及稽核室之監控，以落實控管制度風險。

i. 其他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氣候變遷而與低碳轉型相關，可能對公司財務、策略、營運、產品和聲譽產生之轉型風險，以及因氣候變遷而造成極端氣候，對公司財務與營運產生之實體風險。

為有效控管，依「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規定，逐步納入相關控管機制，並依法令規定進行定期揭露。

(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價格、利率和匯率等市場風險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投資組合產生損失之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敏感度分析、風險值（Value-at-Risk, VaR）以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每日計算各類金融商品之各種量化數據，以便瞭解全公司市場風險暴險狀況，完整有效地辨識、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A.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指當股票價格、利率、波動性等風險因子變動時，對於投資組合所受之衝擊與影響程度。依據風險因子之類別差異，可分為權益類及利率類，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別使用下列的敏感度以衡量與監控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該類風險的暴險程度：

a. 權益類

(a) Delta：衡量標的物資產價格變動一單位時，該商品價值之變動量。

(b) Gamma：衡量標的物資產價格變動一單位時，該商品 Delta 之變動量。

(c) Vega：衡量標的物資產價格波動率變動一單位時，該商品價值之變動量。

(d) Theta：衡量到期期限變動一單位時，該商品價值之變動量。

(e) Rho：衡量市場利率變動一單位時，該商品價值之變動量。

b. 利率類

(a) 基點價值 (Price Value of a Basis Point, PVBP)：衡量利率變動1個基本點 (1bp, 0.01%) 時，該商品價值之變動金額。

(b) 凸性 (Convexity)：衡量利率變動1個基本點時，該商品 PVBP (或 DV01) 之變動。

B. 風險值

風險值係將風險的概念以量化的方式表示，評估特定期間內、某信賴水準 (confidence level) 下，市場發生最壞情況時投資組合的最大損失金額。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以99%之信賴水準，計算未來一日之風險值。

為有效地衡量各金融商品及投資組合之最大潛在風險，並將每日計算數據使用於市場風險管理，目前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地進行模型驗證及定期回溯測試，以驗證量化模型之精確度，方能確保風險值量化模型之正確性、合理性及完整性。

a. 交易活動單日風險值統計表

交易活動單日風險值統計表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期終		\$ 85,172
平均		98,175
最低		69,691
最高		127,900

交易活動單日風險值統計表		金額
110年12月31日		
期終		\$ 106,702
平均		161,391
最低		103,498
最高		312,564

b. 交易活動各類風險因子之風險值統計表

111年度	交易活動各類風險因子之風險值統計表				總計
	權益	利率	外匯	匯總	
111年12月31日	\$ 55,476	\$ 39,394	\$ 11,511	\$ 85,172	\$ 85,172
平均	66,650	46,941	8,114	98,175	98,175
最低	47,548	33,152	2,969	69,691	69,691
最高	102,373	59,265	16,412	127,900	127,900

110年度	交易活動各類風險因子之風險值統計表				總計
	權益	利率	外匯	匯總	
110年12月31日	\$ 91,386	\$ 33,052	\$ 1,610	\$ 106,702	\$ 106,702
平均	139,010	35,468	3,722	161,391	161,391
最低	76,107	20,170	1,610	103,498	103,498
最高	251,519	70,204	6,394	312,564	312,564

C. 壓力測試

風險值係以特定信心水準下估計之最大損失金額，若金融市場發生極端變動時，風險值將無法預測該事件下之全公司投資組合之潛在暴險；因此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壓力測試進行衡量全公司投資組合之極端情境損失金額。目前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進行歷史情境、假設情境及敏感度分析之壓力測試報告，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其說明如下：

a. 歷史情境

針對過去金融市場中，特定極端情形之事件，依該期間風險因子的變化情形為基礎，衡量對於目前之投資組合價值之變動金額，情境包含921大地震、美國911恐怖攻擊事件、319槍擊案、915雷曼金融海嘯、311日本地震海嘯、806標普調降美債信評、1011中美貿易

戰致美股重挫引發台股大跌及2020年新冠肺炎全球大流行。

b. 假設情境

假設情境係指假設金融市場發生特定極端衡量假設之單一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組合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情境包含殖利率曲線平移上升50bps、股價指數變動下跌15%、股價指數變動下跌30%、股價指數波動度上升15%及新臺幣升值5%。

c.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衡量特定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投資組合價值變動金額。假設大盤指數漲跌幅及公債殖利率水準變動情境如下表，以衡量權益類及利率類不同情境下投資組合價值之變動金額，自104年第2季起加入衡量 Vega 風險（股價指數波動度變動），及結合匯率風險（新臺幣升貶值）之風險類別，做為涵蓋各風險因子之綜合情境。

資產別	情境因子	情 境 內 容						
權益類	權益類大盤指數漲跌幅(%)	-30	-20	-10	-	10	20	30
利率類	利率類公債殖利率波動(bps)	-	50	25	-	-25	-50	-

111年12月31日

風 險 因 子	風 險 價 格	變 動 數 (+/-)	部 位 損 益 變 動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30%	(\$ 695,623)
利率風險	殖利率曲線	+50bps	(200,649)
Vega 風險	股價指數波動度	+15%	(190,696)
匯率風險	匯 率	+5%	(38,496)

110年12月31日

風 險 因 子	風 險 價 格	變 動 數 (+/-)	部 位 損 益 變 動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30%	(\$ 2,671,472)
利率風險	殖利率曲線	+50bps	(490,992)
Vega 風險	股價指數波動度	+15%	(212,195)
匯率風險	匯 率	+5%	(10,642)

(3) 信用風險管理

A. 信用風險管理機制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為避免因交易對手（包括證券發行人、契約交易相對人、或債務方等）未能履行契約責任，造成公司財務、業務的損失，於風險管理細則中明確規範與信用風險管理有關之各層級授權架構及呈報流程、限額監控及例外管理之程序，以確保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完整性，並於每日報表衡量及監控信用風險限額，以落實信用風險管理之控管機制，相關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如下：

a. 授權架構及呈報流程

就各業務信用風險之授權架構及呈報流程，皆明訂於各業務風險管理細則中，以利業務單位遵行，並落實控管。

b. 交易前之信用評估

為有效控管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信用風險，於交易前審慎評估交易對手的信用程度，並確認交易之適法性。

c. 信用分級管理

為有效管理信用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不同信用程序之交易對手，訂定信用分級管理制度，並於各業務風險管理細則中對於不同信用程度之交易對手，設定各級信用限額並進行分級管理。

d. 交易後之信用監控

對於交易後之部位，定期檢視其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並訂定信用監督管理程序，以持續控管信用風險、定期評估與監督管理。業務單位針對法人客戶每月出具「交易對象信用等級評估表」，經單位主管及部門主管覆核後，送交風險管理室留存。

e. 信用風險量化衡量技術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信用風險之量化衡量，係區分為交易對手及交易標的二項：

- I. 交易對手：依產業屬性分類或依 TCRI 評等區分交易對手等級，並給予不同信用風險暴險限額，每日監控交易對手的信用暴露額是否符合規範。
- II. 交易標的：衡量交易標的之信用風險，除依據 TCRI 評等及 Z-Score 模型區分持有標的之信用等級外，另亦有開發 KMV 信用模組，以每日股價的訊息計算違約機率，並依型一與型二誤差最小化的原則對照 TCRI 的評分切割成九個信用等級。

i. KMV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行開發 KMV 模型做為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之內部評等模組，係計算出投資標的之違約距離（DD）及違約機率（PD），並依據過去一年臺灣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實際違約情形，訂定出「違約機率級距表」，運用於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包含股票、公司債與可轉債等商品，以做為 KMV 模型違約機率轉換「內部信用評等」之標準，並每日揭露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的違約機率與信用評等資訊於 RiskMIS 風險管理系統中，做為投資活動及融資券控管之信用狀況參考。

ii. Z-Score 及 TCRI

引進 Altman Z-Score 模型指標及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 TCRI 評等，制定「信用風險指標分級檢核標準」，用以辨識投資標的信用風險程度以及監控信用風險之變化。

B. 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說明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存在信用風險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債務證券、店頭市場（Over-the-Counter，OTC）衍生性商品、債（票）券附條件交易、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以下簡稱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期貨交易保證金、其他存出保證金及應收款項等，各項金融資產之信用說明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銀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及承作短期票券等，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往來機構主要為本國金融機構。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I. 債務證券

債務證券係指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債券、可轉（交）換公司債及債券型基金等商品部位，詳細說明如下：

i. 國內債券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國內債券部位主要為國內市場發行之政府債券（含中央及地方）及公司債券（含金融債券及國際債券），其中公司債券區分為有擔保公司債及無擔保公司債進行控管，其保證銀行評等等級須在 twBBB（含）以上，且為銀行全額保證，並規範無銀行擔保公司債亦規定其發行人之信用評等等級為 twBBB（含）以上，且規範 twA-（含）等級以下之持有部位不得超過總授權額度 20%，因此整體債券部位之信用風險屬低。

ii. 外國債券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國債券部位主要為外國市場發行之政府債券及公司債券

(含金融債券及其他債券)，其債券發行人之信用評等需符合法規所列之信用評等機構一定等級以上，若無信用評等及未符合一定等級以上其部位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十。

iii. 可轉(交)換公司債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可轉(交)換公司債部位，大多為本國法人機構所發行，並將可轉(交)換公司債部位區分為有擔保及無擔保可轉(交)換公司債部位進行控管，且其擔保銀行等級皆為twBBB(含)以上，無銀行擔保之可轉(交)換公司債則規範其發行人之信用評等等級應符合該業務風險管理細則之相關規範，並透過發行信用連結商品(Credit Linked Note)及資產交換交易，將信用風險移轉給外部投資人，以降低公司所承受之發行人信用風險。

iv. 債券型基金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債券型基金，投資標的主要係以貨幣型基金為主，惟持有部位金額不高，佔債務證券整體部位比率不高。

II.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店頭市場(Over-the-Counter, OTC)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前，需先與各法人機構交易對手簽訂ISDA合約，作為雙方從事該類交易之協議文件，該協議為買賣各種OTC衍生工具之交易活動提供主體合約模式，倘若任何一方違約或提早終止交易，則雙方受合約約束須對協議涵蓋的全部未平倉交易採用淨額結算(Close-out Netting)。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 OTC 衍生工具交易種類，包含利率交換、債券選擇權、可轉債資產交換、結構型商品、股權選擇權、遠期換匯交易等，交易對手主要多為本國機構。

III.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集中市場之期貨交易時，須將保證金存入期貨公司指定之保證金專戶，作為保證將來履行契約義務之資金，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透過子公司進行交易，故信用風險極低。

IV. 附賣回債券投資

承作債（票）券附賣回交易時，事先與交易對手約定承作金額、利率及天期，承作時先將款項交付於交易對手，以交易對手提供之債（票）券標的做為擔保品，可有效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於到期以事先約定之價格將債（票）券賣回給客戶，因此需承受承作期間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V. 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

採議借交易方式之借券交易，無論是借入或借出皆存在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皆需承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若考慮擔保品之情況下，其可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且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所以，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甚低。

VI. 其他流動資產

主要係指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提供設定質押或其他用途受限制者，存放之機構皆屬本國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

VII. 以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以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主要為本國未上市櫃股票。

VIII. 其他存出保證金

主要為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主要存放在本國信用良好之銀行，交割結算推金是繳存於證券交易所，是由證交所在市場證券買賣一方不履行交付義務時代償使用，前兩者保證金所存放之機構信用風險甚低；存出保證金係指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外有存出供作保證金之現金或其他資產，因存出對象甚多且每筆存出金額不高，故信用風險具分散性，整體存出保證金信用暴額甚低。

C. 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a.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I. 元富證券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項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元富證券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內部／外部信用評等等級、逾期狀況之資訊、信用價差、與借款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有關之其他市場資訊、同一借款人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等。

II. 信用風險低：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b.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元富證券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 I. 量化指標：金融工具之應收交割款項，於約定交割日，如未履行交割義務，即屬違約；其他勞務合約應收款項如逾期超過 90 天，則判定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 II. 質性指標：如有證據顯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 i.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已破產或可能聲請破產或財務重整。
 - ii.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之其他金融工具合約已違約。
 - iii. 由於發行人或交易對手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iv. 以反映已發生信用損失之大幅折價購入或創始金融資產。
- III.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元富證券公司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透過內部評等及外部評等機制，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 IV. 金融資產如已連續六個月不再符合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則判定為回復至履約狀態，不再視為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c.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I. 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元富證券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及應收款項，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元富證券公司於考量金融資產或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未來12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元富證券公司以金融資產之攤銷後成本衡量違約暴險額。

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111年12月31日未有重大變動。

II.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元富證券公司於判斷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皆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

元富證券公司相關金融資產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如：S&P、Moody's）定期公布之已含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之違約機率及損失率資訊、或再調整經濟成長預測等前瞻因子後之違約機率及損失率。

III. 元富證券公司之應收款項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評估備抵損失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評估時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0096%~0.07495046% 衡量備抵損失。

D. 信用風險品質分級：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信用風級可分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高度風險及已違約（減損），其各評等定義如下：

- a. 低度風險：具有穩健的財務承諾履行能力，即使面臨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條件，亦能維持其穩健之財務承諾履行能力。
- b. 中度風險：財務承諾履行能力薄弱，但較可能因不利的經濟條件或環境變動，而減弱債務人對財務承諾的履行能力。
- c. 高度風險：其財務承諾的履行能力脆弱，由於存在著重要的長期性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的企業、財務、或經濟條件之下，可能導致該債務人履行財務承諾的能力不足。
- d. 已違約（減損）：現行狀況已無財務承諾履行能力，或未依約定履行其義務，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潛在暴露進行損失之估計。

公司內部信用風險等級與外部信用評等，如下表所示，其中兩者之間並無直接相關，僅作為表達「內部信用風險等級與外部信用評等」之相似度。

內部信用風險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	台灣經濟新報信用評等	T C R I 指標
低度風險	twAAA~twA-		1~4
中度風險	twBBB+~twBBB-		5~6
高度風險	twBB+~twC 及無信評		7~9及無 TCRI
已違約(減損)	D		D

(4) 流動性風險管理

A.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藉由銀行借款、附買回債券、票券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另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主要來自集中市場交易，故該風險不高，且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營業處所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因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主要市場造市者，因此流動性風險亦在可控制範圍。

B.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付 款 期 間					合 計
	1 個月以內	1 至 3 個月	3 至 12 個月	1 至 5 年以內	5 年 以 上	
應付商業本票	\$ 599,919	\$ -	\$ -	\$ -	\$ -	\$ 599,919
附買回債券負債	14,416,552	1,437,930	3,663,085	-	-	19,517,567
附買回票券負債	897,969	-	-	-	-	897,9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156,144	540,888	6,101,837	4,121,442	-	10,920,311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3,658,750	-	-	3,658,750
衍生金融負債	156,144	540,888	2,443,087	4,120,997	-	7,261,116
其 他	-	-	-	445	-	445
融券存入保證金	-	-	2,333,348	-	-	2,333,348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	-	-	2,060,630	-	-	2,060,630
借券保證金-存入	-	-	4,134,357	-	-	4,134,357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	14,803,166	965	7,168	-	-	14,811,299
其他金融負債	7,996,208	2,606,830	482,619	-	-	11,085,657
租賃負債	10,487	23,524	102,715	221,164	4,966	362,856
其 他	538,105	370	116,749	-	-	655,224
合 計	\$ 39,418,550	\$ 4,610,507	\$ 19,002,508	\$ 4,342,606	\$ 4,966	\$ 67,379,137

110年12月31日

	付 款 期 間					合 計
	1 個月以內	1 至 3 個月	3 至 12 個月	1 至 5 年以內	5 年 以 上	
短期借款	\$ 83,040	\$ -	\$ -	\$ -	\$ -	\$ 83,040
應付商業本票	9,806,214	-	-	-	-	9,806,214
附買回債券負債	28,946,136	1,928,799	2,501,372	-	-	33,376,307
附買回票券負債	898,250	-	-	-	-	898,2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316,413	800,569	3,077,450	4,992,988	-	9,187,42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48,325	-	1,079,304	-	-	1,227,629
衍生金融負債	168,088	800,569	1,998,146	4,991,571	-	7,958,374
其 他	-	-	-	1,417	-	1,417
融券存入保證金	-	-	1,585,321	-	-	1,585,321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	-	-	1,730,730	-	-	1,730,730
借券保證金-存入	-	-	2,746,255	-	-	2,746,255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	26,142,134	810	403	-	-	26,143,347
其他金融負債	2,007,328	6,549,856	2,609,875	-	-	11,167,059
租賃負債	11,877	24,925	105,493	219,108	-	361,403
其 他	9,842,690	296	96,517	-	-	9,939,503
合 計	\$ 78,054,082	\$ 9,305,255	\$ 14,453,416	\$ 5,212,096	\$ -	\$ 107,024,849

上表係採用未經折現之總額現金流量表達。

(5) 金融資產之移轉

A.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供交易對手持作抵押品的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實質為有擔保抵押借款，並反映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

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金融資產類別	111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條件交易	\$19,062,941	\$19,434,250	\$19,062,941	\$19,434,250	(\$ 371,309)

金融資產類別	110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條件交易	\$33,415,546	\$33,362,943	\$33,415,546	\$33,362,943	\$ 52,603

B.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資產交換交易係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以承銷取得或自營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部位為交易標的，售予交易相對人並收取成交價金，且在契約期限內，以約定之利息報酬與交易相對人就該轉換公司債所產生之債息與利息補償金進行交換，並取得在契約到期日前得隨時向交易相對人買回該轉換公司債之權利。因交易相對人有出售金融資產給第三方之實際能力；及交易相對人移轉時，無須對第三方加以額外限制，故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保留該移轉資

產之控制並除列該金融資產。但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仍保留對標的資產之買權。損失最大暴險為帳面金額。下表分析整體除列條件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11年12月31日					
持續參與類型	再買回已移轉 (已除列) 金融資產之 現金流出	於資產負債表 中持續參與之 帳面金額	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		損失最大暴險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資	產 負 債	
買進之買權	\$ 18,215,000	\$ 1,654,943	\$ 1,654,943	\$ -	\$ 1,654,943

110年12月31日					
持續參與類型	再買回已移轉 (已除列) 金融資產之 現金流出	於資產負債表 中持續參與之 帳面金額	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		損失最大暴險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資	產 負 債	
買進之買權	\$ 14,021,000	\$ 3,377,686	\$ 3,377,686	\$ -	\$ 3,377,686

下表係列示再買回已移轉（已除列）金融資產之未折現現金流量到期分析。現金流量資訊係依據每一財務報導日之情況揭露。

111年12月31日							
持續參與類型	即	3個月以內	3~6個月	6個月~1年	1~3年	3年以上	合計
買進之買權	\$ 443,900	\$ 548,100	\$ 1,035,900	\$ 2,204,900	\$ 13,910,900	\$ 71,300	\$ 18,215,000

110年12月31日							
持續參與類型	即	3個月以內	3~6個月	6個月~1年	1~3年	3年以上	合計
買進之買權	\$ 77,400	\$ 424,400	\$ 238,400	\$ 1,999,900	\$ 10,938,900	\$ 342,000	\$ 14,021,000

下表係列示持續參與類型一買進之買權於資產移轉日所認列之利益或損失、自持續參與已除列金融資產至財務報導日及累積期間所認列之收益及費損。

111年12月31日			
持續參與類型	資產移轉日所認列 之利益或損失	自持續參與至財務 報導日所認列之 收益及費損	累積所認列之 收益及費損
買進之買權	(\$ 34,555)	(\$ 948,325)	(\$ 982,880)

110年12月31日			
持續參與類型	資產移轉日所認列之利益或損失	自持續參與至財務報導日所認列之收益及費損	累積所認列之收益及費損
買進之買權	(\$ 37,163)	\$ 992,844	\$ 955,681

(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及附買回債券協議之交易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1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金融工具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註)	淨額(e)=(c)-(d)
衍生金融工具	\$ 199,129	\$ -	\$ 199,129	\$ -	\$ -	\$ 199,129
附買回協議	330,000	-	330,000	-	-	330,000
合計	\$ 529,129	\$ -	\$ 529,129	\$ -	\$ -	\$ 529,129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金融工具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註)	淨額(e)=(c)-(d)
衍生金融工具	\$ 744,983	\$ -	\$ 744,983	\$ -	\$ -	\$ 744,983
附買回協議	19,434,250	-	19,434,250	-	-	19,434,250
合計	\$ 20,179,233	\$ -	\$ 20,179,233	\$ -	\$ -	\$ 20,179,233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金融工具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註)	淨額(e)=(c)-(d)
衍生金融工具	\$ 74,783	\$ -	\$ 74,783	\$ -	\$ -	\$ 74,783
附買回協議	2,104,299	-	2,104,299	-	-	2,104,299
合計	\$ 2,179,082	\$ -	\$ 2,179,082	\$ -	\$ -	\$ 2,179,082

說明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c)=(a)-(b)	金融工具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註)		
衍生金融工具	\$ 373,372	\$ -	\$ 373,372	\$ -	\$ -	\$ 373,372	
附買回協議	33,362,943	-	33,362,943	-	-	33,362,943	
合計	\$ 33,736,315	\$ -	\$ 33,736,315	\$ -	\$ -	\$ 33,736,315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7. 保險合約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1) 風險管理

A. 風險管理之政策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及業務需要，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明確規範風險管理目標、風險管理策略、風險胃納與風險限額、風險管理組織與職責及業務經營風險之類別與管理。

B. 風險管理之目的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風險管理之目的為保護公司資產、確保資本適足性、增加股東價值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在風險與報酬達成平衡的前提下，促進公司健全經營與發展。

C. 風險管理之原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風險管理居於策略性地位，於形成相關決策時均將風險納入考量，透過質化或量化之管理方法，進行風險之辨識、衡量、回應及監控，將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以追求穩健的經營政策，並堅持一貫落實執行之精神。

D. 組織與權責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有效規劃、監督與落實執行風險管理事務，設立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獨立於業務單位以外之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各風險管理層級與其職責如下：

- a. 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等。
- b. 審計委員會：對於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
- c. 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反映風險管理情形等。
- d. 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分析及評估風險變化等。
- e. 業務單位：就其所轄業務執行風險管理作業等。

E. 業務經營風險之類別與管理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業務經營風險包含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集中度風險、作業風險、資訊安全風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與其他經母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或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會通過應列入管理之風險。針對上述各項業務經營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適當之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2) 保險風險資訊

A.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採當期之財務收入、營業費用、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與解約金個別變動（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稅前損益和權益的影響。以下為各項假設之說明：

- 財務收入：係包括投資不動產因出租所獲得之利益、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股息紅利及資金運用之利息。
- 營業費用：係包括業務費用、管理費用與員工訓練費用。
- 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係承保各種保險所發生之死亡或罹病相關給付。

- 解約金：凡保險合約解約或失效時給付之解約退還款屬之。

敏感因子變動對稅前損益與權益之影響			
	111年度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財務收入	減少 5%	(\$ 5,878,149)	(\$ 4,702,519)
營業費用	增加 5%	(1,026,142)	(820,913)
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	增加 5%	(1,470,690)	(1,176,552)
解約金	增加 5%	89,064	71,251

註：上述假設因子及分析係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財務資訊作為依據。

補充說明：

- 影響結果並非線性，無法利用內插或外插法推估其影響程度。
- 假設變動實際上不一定會發生，另各假設變動間可能具有相關性。
- 敏感度分析不考慮市場變動影響經營行為的因素，例如買／賣資產部位、改變資產配置、調整保單宣告利率等。
- 計算權益變動時，為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

B.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販售之險種結構包括壽險、年金保險、意外保險和健康保險，業務主要皆來自中華民國境內，且承保之保險合約不存在重大地區差異。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的保費收入主要集中於個人壽險、個人健康保險次之、個人傷害保險再次之。保險給付則主要集中於解約給付、生存還本給付、死亡給付與醫療給付。

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依法提存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以及

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依法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前面所稱之重大事故，係指符合政府發布重大災情，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人身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

上述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C. 理賠發展趨勢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及其相關理賠處理成本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因素、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給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且估計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因此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後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下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不包含將於 1 年內已確定給付金額及時間之案件），各意外年度係指賠案出險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數，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意外年度累積已發生之賠款金額，所稱已發生之賠款金額包括已決及未決賠款，說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意外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後續發展情況與趨勢相同，因此，無法由下表之理賠發展趨勢確認預計未來賠付之金額。

a.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意外發 年度	展年數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107	10,986,543	13,332,858	13,492,566	13,511,378	13,520,671	
108	11,786,914	14,205,269	14,347,045	14,370,841		
109	11,783,116	14,161,292	14,359,482			
110	11,459,775	13,865,668				
111	12,414,515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 3,007,890
 加：其他法令提存之未報賠款準備 5,373
 加：已報未付賠款 560,923
 賠款準備金餘額 \$ 3,574,186

b.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意外發 年度	展年數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107	10,884,849	13,194,458	13,351,140	13,369,950	13,379,243	
108	11,729,377	14,147,594	14,289,018	14,312,811		
109	11,719,369	14,096,901	14,294,754			
110	11,407,026	13,810,687				
111	12,330,498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 2,986,609
 加：其他法令提存之未報賠款準備 5,373
 加：已報未付賠款 560,923
 賠款準備金餘額 \$ 3,552,905

(3)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A. 信用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風險管理辦法」，藉由設定風險限額及定期之信用檢查，以控管投資標的及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承擔保險風險係保險業之核心業務，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因業務已達規模故能承擔相當之保險風險，但若特定風險過於集中或顯著不確定性，則進行再保安排以分散風險，再保公司之信評等級則須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因此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風險再保部分與自留部分相比並不顯著。

B. 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流動性風險控管辦法」，作為控管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之依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並使用資產負債配合模型預測未來資產和負債之現金流量，以確保有足夠現金流量滿足預期產生之負債義務，作為流動性風險長期控管機制。

又根據準備金提存相關法令規範，合約的帳面價值皆大於解約價值，故因解約產生的流動性風險不顯著，考量重要性原則不另行揭露保單持有人以不同方式執行脫退（解約）選擇權時的現金流量到期日分析。

C. 市場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根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監理機關規定之預定利率與危險發生率計算與提存各種責任準備金，由於該預定利率係於保單販售時已確定，故不受市場利率波動而改變。由於監理機關規定之利率係考量一長期之水準，未必與現時市場風險變數同時間、同金額或同方向改變。

根據 IFRS 4 之規定，若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為不適足，應就測試不足的金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除此一情形外，市場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影響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保險合約負債之金額。

另針對責任準備金之計算，近期內監理機關將預定利率由固定改為隨市場利率浮動之可能性不高，故應不致有因市場風險使保險合約負債對損益發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五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保留 10% 由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購，並於 111 年 4 月 19 日給與員工認購 49,039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日每單位市價 10.35 元，每單位執行價格為 9.52 元，每單位公允價值為 0.83 元。

本公司於 110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中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5% 由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購，並於 110 年 7 月 22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150,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每單位執行價格為 8.2 元。

普通股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10 年度	
	單 位 (仟)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150,000	8.2
本年度喪失	-	-
本年度行使	(127,096)	8.2
本年度逾期失效	(22,904)	8.2
期末流通在外	<u>-</u>	
期末可行使	<u>-</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 價值 (元)	<u>\$ 1.2715</u>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0年	
	普	通 股
給與日股價	9.87元	
行使價格	8.2元	
預期波動率	17.016%	
存續期間	22天	
預期股利率	70.07%	
無風險利率	0.275%	

合併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 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 礎給付)	<u>\$ 40,702</u>	<u>\$190,725</u>

五四、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1 年度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其 他	111年 12月31日
	111年 1月1日	現 金 流 量	新 增 租 賃	收 購 / 處 分 子 公 司	可 轉 債 轉 換 股 份	公 允 價 值 調 整			
應付商業本票	\$ 11,005,698	(\$ 9,010,761)	\$ -	\$ -	\$ -	\$ -	\$ 2,519	\$ 1,997,456	
應付債券	64,406,761	(200,100)	-	-	(506,527)	-	50,555	63,750,689	
租賃負債	7,534,691	(1,452,700)	5,178,254	-	-	-	345,136	11,605,381	
	<u>\$ 82,947,150</u>	<u>(\$ 10,663,561)</u>	<u>\$ 5,178,254</u>	<u>\$ -</u>	<u>(\$ 506,527)</u>	<u>\$ -</u>	<u>\$ 398,210</u>	<u>\$ 77,353,526</u>	

110 年度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其 他	110年 12月31日
	110年 1月1日	現 金 流 量	新 增 租 賃	[收 購 / 處 分] 子 公 司	可 轉 債 轉 換 股 份	公 允 價 值 調 整			
應付商業本票	\$ 2,399,935	\$ 8,601,275	\$ -	\$ -	\$ -	\$ -	\$ 4,488	\$ 11,005,698	
應付債券	65,828,072	(500,000)	-	-	(986,469)	-	65,158	64,406,761	
租賃負債	6,820,371	(698,554)	1,256,579	-	-	-	156,295	7,534,691	
	<u>\$ 75,048,378</u>	<u>\$ 7,402,721</u>	<u>\$ 1,256,579</u>	<u>\$ -</u>	<u>(\$ 986,469)</u>	<u>\$ -</u>	<u>\$ 225,941</u>	<u>\$ 82,947,150</u>	

五五、資本風險管理

(一) 資本適足性管理目標

本公司所控管之金控集團自有資本總額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金控集團資本適足率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金控集團自有資本總額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為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本公司就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金控集團風險資本總額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程序

本公司之金控集團資本適足性風險管理由風險管理部負責匯總核算及控管，每季提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以維持金控集團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及內部規範之規定，並每半年申報主管機關。

本公司對於金控集團資本適足性管理程序重點如下：

1. 有關金控集團資本適足性之計算及控管程序，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公司於每年年初時均會訂定金控集團暨主要子公司之該年度資本適足性控管目標，並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可後，職責單位將定期控管資本適足性以符合法定標準及內部目標。
3. 本公司亦會針對上述控管目標訂出預警值，當資本適足率降至預警值時，職責單位將發出預警通知，要求相關單位提出因應改善計畫，執行因應措施。

(三) 111 年度資本適足率

本公司 111 年度查核後金控集團資本適足率為 107.54%，符合主管機關及內部控管目標之規定。

五六、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之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業務營運性質，分為四個應報導部門，包括：保險部門／銀行部門／證券部門／其他部門。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為衡量基礎。

(二) 應報導部門損益列示如下：

	111年度					合 計
	保 險 部 門	銀 行 部 門	證 券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部 門 間 沖 銷	
應報導部門淨收益						
合計	\$ 77,101,281	\$ 18,936,950	\$ 4,552,696	\$ 971,172	(\$ 824,996)	\$100,737,103
應報導部門利益	(\$ 4,139,359)	\$ 8,292,830	\$ 469,054	\$ 243,335		\$ 4,865,860

	110年度					合 計
	保 險 部 門	銀 行 部 門	證 券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部 門 間 沖 銷	
應報導部門淨收益						
合計	\$ 188,190,754	\$ 18,529,082	\$ 10,043,393	\$ 943,172	(\$ 1,021,160)	\$ 216,685,241
應報導部門利益	\$ 7,159,798	\$ 7,449,086	\$ 4,370,942	\$ 238,132		\$ 19,217,958

(三)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

	111年度	110年度
應報導部門淨收益合計數	\$ 100,737,103	\$ 216,685,241
其他淨損失	225,651	(159,932)
部門間沖銷	(55,038)	(13,163)
公司整體淨收益	<u>\$ 100,907,716</u>	<u>\$ 216,512,146</u>
應報導部門稅前利益合計數	\$ 4,865,860	\$ 19,217,958
其他公司損失	(160,620)	(776,251)
公司整體稅前利益	<u>\$ 4,705,240</u>	<u>\$ 18,441,707</u>

	111年12月31日						合 計
	保 險 部 門	銀 行 部 門	證 券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部 門 間 沖 銷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 3,564,142,779	\$ 1,211,894,277	\$ 105,842,991	\$ 4,144,525	(\$ 35,278,771)		\$ 4,850,745,801
不可分配金額							
其他資產	-	-	-	-	-		4,590,785
部門間沖銷	-	-	-	-	-		(4,637,338)
公司總資產	<u>\$ 3,564,142,779</u>	<u>\$ 1,211,894,277</u>	<u>\$ 105,842,991</u>	<u>\$ 4,144,525</u>	<u>(\$ 35,278,771)</u>		<u>\$ 4,850,699,248</u>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 3,424,711,041	\$ 1,148,286,309	\$ 79,840,198	\$ 1,662,058	(\$ 33,504,794)		\$ 4,620,994,812
不可分配金額							
其他負債	-	-	-	-	-		24,516,775
部門間沖銷	-	-	-	-	-		(6,942,041)
公司總負債	<u>\$ 3,424,711,041</u>	<u>\$ 1,148,286,309</u>	<u>\$ 79,840,198</u>	<u>\$ 1,662,058</u>	<u>(\$ 33,504,794)</u>		<u>\$ 4,638,569,546</u>

	110年12月31日						合 計
	保 險 部 門	銀 行 部 門	證 券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部 門 間 沖 銷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 3,416,441,062	\$ 1,173,720,460	\$ 148,478,774	\$ 3,539,511	(\$ 56,454,050)		\$ 4,685,725,757
不可分配金額							
其他資產	-	-	-	-	-		2,833,681
部門間沖銷	-	-	-	-	-		(3,296,551)
公司總資產	<u>\$ 3,416,441,062</u>	<u>\$ 1,173,720,460</u>	<u>\$ 148,478,774</u>	<u>\$ 3,539,511</u>	<u>(\$ 56,454,050)</u>		<u>\$ 4,685,262,887</u>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 3,235,247,425	\$ 1,104,270,170	\$ 119,781,747	\$ 1,210,730	(\$ 55,650,904)		\$ 4,404,859,168
不可分配金額							
其他負債	-	-	-	-	-		21,039,111
部門間沖銷	-	-	-	-	-		(4,017,769)
公司總負債	<u>\$ 3,235,247,425</u>	<u>\$ 1,104,270,170</u>	<u>\$ 119,781,747</u>	<u>\$ 1,210,730</u>	<u>(\$ 55,650,904)</u>		<u>\$ 4,421,880,510</u>

五七、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企業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揭露之事項

- (一) 從屬公司明細：參閱附註一公司沿革及附註十六。
- (二)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詳附註一公司沿革及附註十六。
- (三)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無。
- (四)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 (五) 從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 (六)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七)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

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年度決算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應先依法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數，應優先依公司章程所定特別股之發行條件分派特別股股利，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依據金管會於 102 年 2 月 8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2 號函令，壽險業如擬採發放現金股利分配盈餘者（不包含負債型特別股），應先函報金管會，金管會將依個別公司財務業務健全度審酌。

(2) 另依財政部 91 年 12 月 30 日台財保字第 0910074195 號函規定，人身保險業各危險變動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 30% 產生之收益，未經核准不得分配或作其他用途。

2. 臺灣新光商銀

臺灣新光商銀行依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 30% 之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與主管機關要求應提列或轉回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決議分配之。前述特別盈餘公積轉回金額如於已往年度已發放之員工紅利金額不得計入。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盈餘應受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限制或禁止；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 15%；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不受限制。

3. 元富證券公司

依元富證券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八)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

(九) 分別揭露事項（從屬公司之總資產／營業收入達控制公司 10% 以上者）：

1. 已銷除之交易事項：請參閱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表八。
2. 資金融資：不適用。
3. 背書保證：無。
4. 衍生工具：詳附註八及五二。
5. 重大或有事項：詳附註四三。
6. 重大期後事項：詳附註四四。
7.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種類／名稱	數量	成本	市價／淨值	持股／出資比例（%）	設質情形	期中最高持股／出資情形
新光金融 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	普通股：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372,078	127,189,537	136,999,282	100	質押 42,000 仟股	7,372,078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075,862	1,652,227	100		40,00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981,533	35,244,980	63,682,597	100		4,981,533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609,610	19,223,684	26,167,651	100		1,609,610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7,649	1,550,000	1,656,248	100		157,649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000	7,724	109,780	100		1,000

註：從屬公司係屬保險、銀行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十) 其他：無。

附表一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註)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三段 37、41、43、45 號 總統傑仕堡 A1 2 樓、19 樓、A2 3 樓、4 樓、18 樓、A3 4 樓、8 樓、19 樓、B2 3 樓	111.4.28~ 111.11.29	98.10.1~ 103.8.29	\$ 778,364	\$ 896,580	已收 779,360	\$ 80,999	自然人(李君等共 12 人)	非關係人	投資	依鑑價報告及銷售底價等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彰化市彰泰段 963、966~969、973 地號	111.9.15	74.10.15	44,069	290,136	已收款	243,663	自然人(鄭君)	非關係人	投資	依鑑價報告及銷售底價等	

註：處分(損)益係減除必要交易成本後之餘額。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總統傑仕堡共 2 戶已簽約尚未完成房屋移轉過戶。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 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租賃(蘇州) 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 超過50%之子公司	\$ 6,624,980	\$ 2,522,248	\$ 2,004,288	\$ 553,500	\$ -	121.01	\$ 8,281,225	是	否	是
2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	元富證券(香港) 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 超過50%之子公司	5,200,559	600,000	600,000	-	-	-	10,401,117	是	否	否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新光金創投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為背書保證，得不受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規定之限制，惟如該公司屬於大陸地區之公司者，本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新光金創投公司淨值之四倍。

註3： 對外背書保證之限額：不超過新光金創投公司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五倍： $1,656,245 \times 5 = 8,281,225$ ；不超過元富證券公司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6,002,793 \times 40\% = 10,401,117$

附表三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併持股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5)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註1)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註2)	合計股數	持股比例 %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保險業	100.00	\$ 136,999,282	(\$ 4,872,672)	7,372,078	-	7,372,078	100.00%	註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36號1樓、32號及36號3、4、5、19、20、21樓、32號3樓之1、4樓之1、5樓之1、9樓之1、36號9樓之1、14樓之1	銀行業	100.00	63,682,597	6,865,133	4,981,533		4,981,533	100.00%	註3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67號11樓	投資信託	100.00	1,652,227	45,919	40,000		40,000	100.00%	註3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09號1-3號	證券經紀自營及承銷	100.00	26,167,651	363,937	1,609,610		1,609,610	100.00%	註3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38樓	創業投資	100.00	1,656,248	73,934	157,649	-	157,649	100.00%	註3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31樓	保險代理人	100.00	109,780	78,207	1,000	-	1,000	100.00%	註3

註1：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2：(1) 擬制持股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工具（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公司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工具契約」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3：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4：認列之投資損益與被投資公司稅後淨利調節如下：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I F R S 1 6 調整數	不動產調整數	集團間交易未實現損益	被投資公司稅後淨利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4,872,672)	(\$ 412)	\$ 970	\$ -	(\$ 4,872,114)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865,133	(3,476)	-	-	6,861,657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45,919	(2,731)	-	-	43,188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63,937	(1,663)	-	-	362,274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3,934	(1)	-	-	73,933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78,207	(67)	-	-	78,140

附表四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仟單位／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 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富邦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4	\$ 16,552	-	\$ 16,552	
	台積電	無	"	84	37,674	-	37,674	
	台達電	無	"	83	23,780	-	23,780	
	聯電	無	"	510	20,757	-	20,757	
	長榮鋼	無	"	60	3,096	0.01	3,096	
	復盛應用	無	"	13	2,736	0.01	2,736	
	盟立	無	"	150	5,677	0.08	5,677	
	大台北區瓦斯	關係企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99	364,434	2.27	364,434	
	新光保全	關係企業	"	3,450	134,907	0.89	134,907	
	新紡	關係企業	"	643	25,752	0.21	25,752	
	新產	關係企業	"	778	38,005	0.25	38,005	
	未上市股票							
	誼光保全	關係企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07	214,269	15.50	214,269	
	聯安	關係企業	"	5	54	0.20	54	
	大台北寬頻	關係企業	"	10,000	46,007	6.67	46,007	
	裕基創業投資	無	"	208	2,517	2.50	2,517	
受益憑證								
元大台灣 50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0	25,346	-	25,346		
債券								
三商美邦人壽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000	-	4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未	備註
				仟單位/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受益憑證</u>							
	新光中國成長	集團企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5	\$ 5,030	-	\$ 5,030	
	元大滬深300正2	無	"	260	4,022	-	4,022	
	新光吉星	集團企業	"	1,933	30,382	-	30,382	
	新興富域國家債-B月配新台幣	集團企業	"	1,662	12,156	-	12,156	
	新興富域國家債-B月配美金	集團企業	"	28	6,325	-	6,325	
	新光恒生科技指數	集團企業	"	2,117	9,758	-	9,758	
	<u>未上市股票</u>							
	台中精機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	1,033	-	1,033	
	基富通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4	3,180	-	3,180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上市股票</u>							
	和潤企業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1	37,842	-	37,842	
	上海銀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5	27,971	-	27,971	
	日友	無	"	146	25,258	-	25,258	
	大聯大	無	"	598	29,302	-	29,302	
	長榮鋼	無	"	444	22,910	-	22,910	
	永豐實	無	"	20	699	-	699	
	<u>上櫃股票</u>							
	鉅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1	36,072	-	36,072	
	捷流閩業	無	"	130	10,478	-	10,478	
<u>興櫃</u>								
群運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70	30,380	-	30,380		
昱展新藥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	137,472	-	137,472		
東精電	無	"	504	14,188	-	14,188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仟單位/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元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國內未上市櫃股票</u>							
	恆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31	\$ 49,989	-	\$ 49,989	
	台鎔科技	無	"	909	49,995	-	49,995	
	天泰貳光電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9	30,454	-	30,454	
	創夢市集	無	"	648	2,301	-	2,301	
	安麗莎醫療器材	無	"	309	9,990	-	9,990	
	聖德斯貴	無	"	7,450	3,858	-	3,858	
	光速電競	無	"	1,670	952	-	952	
	普匯	無	"	230	29,999	-	29,999	
	<u>國外創投</u>							
	盾心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0	-	-	-	
	Mesh	無	"	-	7,995	-	7,995	
	<u>受益憑證</u>							
	Andra Capital Fund L.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9,271	-	89,271	
	Pacific 8 Ventures FundII L.P	無	"	-	16,949	-	16,949	
	麗坤智聯轉型基金	無	"	-	67,710	-	67,710	
	<u>國內債券</u>							
三商美邦人壽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1,790	-	231,790		
<u>上市股票</u>								
泰福生技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4	24,007	-	24,007		
羅麗芬	無	"	165	13,035	-	13,035		
<u>上櫃股票</u>								
浩鼎生技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	9,090	-	9,090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仟單位/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u>興櫃股票</u>							
	達輝光電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00	\$ 16,830	-	\$ 16,830	
	立弘生化科技	無	"	940	13,188	-	13,188	
	<u>未上市櫃股票</u>							
	龍佃海洋生物科技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5	5,100	-	5,100	
	潤雅生技	無	"	292	15,740	-	15,740	
	銘安科技	無	"	1,290	29,700	-	29,700	
	艾克夏	無	"	1,761	7,786	-	7,786	
	杏合生醫	無	"	2,950	44,791	-	44,791	
	高昌生醫	無	"	1,004	10,044	-	10,044	
	正能光電	無	"	2,300	8,477	-	8,477	
	映智科技	無	"	1,000	3,000	-	3,000	
	頑石生活	無	"	1,000	-	-	-	
	NanoMed	無	"	146	-	-	-	
	宜錦科技	無	"	1,000	15,000	-	15,000	
	台灣先進	無	"	1,000	10,000	-	10,000	
	建誼生技	無	"	1,450	29,000	-	29,000	
	MIGO CORP.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01	393	-	393	
	衛利生技	無	"	3,114	6,637	-	6,637	

附表五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公告事項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姓 名 或 名 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一、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 136,012	64.24%
美 國	94,977	44.86%
墨西哥合眾國	94,410	44.59%
中央銀行業務局	88,850	41.97%
花旗集團	86,754	40.98%
沙烏地阿拉伯王國	83,884	39.62%
摩根大通銀行	82,144	38.8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71,981	34.00%
加拿大豐業銀行	62,860	29.69%
摩根士丹利	61,459	29.03%
印尼共和國	60,375	28.52%
巴克萊銀行公開有限公司	57,548	27.18%
匯豐控股	57,209	27.02%
AT&T 公司	51,777	24.46%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50,390	23.80%
高盛金融公司國際有限公司	48,746	23.02%
法國巴黎銀行	47,860	22.61%
威瑞森電信公司	44,706	21.12%
美國銀行	42,390	20.02%
勞埃德銀行集團	42,226	19.94%
巴克萊集團	42,109	19.89%
法國電力公司	42,096	19.8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40,748	19.25%
Abu Dhabi Commercial Bank PJSC	39,263	18.54%
德意志銀行	38,541	18.20%
滿地可銀行	37,448	17.69%
渣打集團	36,679	17.32%
秘魯共和國	35,034	16.55%
智利國家銅業公司	31,728	14.99%
United Arab Emirates	31,420	14.84%
俄羅斯聯邦	29,359	13.87%
義大利共和國	28,326	13.38%
野村國際融資私人有限公司	27,733	13.10%

(接 次 頁)

(承前頁)

姓 名 或 名 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第一阿布達比銀行公司	\$ 27,474	12.98%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7,381	12.93%
智利共和國	26,435	12.49%
巴西聯邦共和國	25,801	12.19%
騰訊控股	25,674	12.13%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25,034	11.82%
法國興業銀行	24,247	11.45%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3,046	10.89%
沙烏地阿拉伯國家石油公司	22,949	10.84%
Southern Copper Corp	22,327	10.55%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835	10.31%
華特迪士尼公司	20,333	9.60%
橫跨加拿大管路有限公司	20,085	9.49%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810	9.36%
法國外貿銀行	19,604	9.26%
澳洲聯邦銀行	18,537	8.76%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253	8.62%
卡達國家銀行金融有限公司	18,235	8.61%
東方匯理企業及投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198	8.60%
以色列國	17,240	8.14%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6,879	7.97%
馬來亞銀行公司	16,750	7.91%
Suncor Energy Inc	16,520	7.80%
瑞銀集團公司	16,408	7.75%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5,812	7.47%
南非共和國	15,686	7.41%
康卡斯特公司	15,108	7.14%
哈里伯頓公司	15,017	7.09%
三菱日聯銀行	15,001	7.0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4,875	7.03%
富國銀行	14,724	6.95%
聯邦電力委員會	14,651	6.92%
吉利德科學公司	14,242	6.73%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164	6.69%
南方公司	13,499	6.38%
聯合健康集團公司	12,890	6.09%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2,847	6.07%
克羅格公司	12,813	6.05%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Elevance 健康公司	\$ 12,528	5.92%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2,106	5.72%
安海斯-布希英博全球公司	12,077	5.70%
加拿大皇家銀行	11,850	5.60%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765	5.56%
特萊維薩集團公司	11,670	5.51%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590	5.47%
維吉尼亞電氣與電力公司	11,540	5.45%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295	5.33%
土耳其共和國	11,206	5.29%
CVS 保健公司	10,866	5.13%
生物基因公司	10,850	5.12%
菲利浦 66	10,550	4.98%
西太平洋銀行公司	10,288	4.86%
伯靈頓北方聖塔菲有限責任公司	10,139	4.79%
菲律賓共和國	9,819	4.6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583	4.53%
地鐵乘客運輸有限責任公司	9,493	4.48%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730	4.12%
澳洲國民銀行	8,678	4.1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591	4.06%
可口可樂公司	8,573	4.05%
電子灣拍賣網站公司	8,311	3.93%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224	3.88%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100	3.83%
卡 達	8,068	3.81%
SPDR 標普 500 ETF 信託基金	8,036	3.80%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7,907	3.73%
瑞士信貸集團	7,836	3.70%
MDGH GMTN RSC Ltd	7,677	3.63%
BPCE 有限責任公司	7,608	3.59%
Warburg Pincus Global Growth L.P.	7,172	3.39%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6,952	3.2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925	3.27%
印度信實工業有限公司	6,862	3.24%
景順 QQQ 信託系列 1	6,777	3.20%
沃達豐集團公開有限公司	6,741	3.18%
中華人民共和國	6,608	3.12%

(接次頁)

(承前頁)

姓 名 或 名 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中國輸出入銀行	\$ 6,486	3.06%
荷蘭合作銀行	6,266	2.96%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261	2.96%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205	2.93%
福特汽車公司	6,097	2.8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059	2.86%
鼎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984	2.83%
瑞士信貸有限公司	5,837	2.76%
法國農業信貸銀行	5,695	2.69%
EMIRATES NBD BANK PJSC	5,672	2.6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604	2.65%
安進公司	5,536	2.61%
Fomento Economico Mexicano SAB de CV	5,484	2.59%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240	2.47%
亞馬遜公司	5,044	2.38%
宏利金融	4,912	2.32%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834	2.28%
Metropolitan Transportation Authority	4,823	2.28%
康菲公司	4,769	2.25%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740	2.24%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4,728	2.23%
BP 資本市場美國公司	4,681	2.21%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4,680	2.21%
嬌生公司	4,533	2.14%
先鋒標普 500ETF	4,369	2.06%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334	2.05%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4,292	2.03%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228	2.00%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197	1.98%
星座能源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4,180	1.97%
蘋果公司	4,177	1.97%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69	1.97%
法國匯豐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4,163	1.97%
房利美	4,102	1.94%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4,003	1.89%
貝爾加拿大公司	3,911	1.85%
智利化工礦業公司	3,865	1.83%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856	1.82%

(接次頁)

(承前頁)

姓 名 或 名 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英 特 爾	\$ 3,805	1.80%
State of California	3,769	1.78%
三井住友金融集團公司	3,696	1.75%
沃爾瑪公司	3,636	1.72%
京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537	1.67%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91	1.65%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447	1.63%
聯合包裹服務公司	3,416	1.61%
義大利國家電力金融國際公眾有限公司	3,414	1.61%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411	1.61%
麥格理集團有限公司	3,328	1.57%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313	1.56%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195	1.51%
國油資本有限公司	3,190	1.51%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141	1.48%
SPDR 道瓊工業平均 ETF 信託	3,133	1.48%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4	1.47%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096	1.46%
新加坡商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3,074	1.45%
合 計	3,143,229	1484.61%
二、同一關係人		
賴 ○ ○	5,334	2.52%
鄭 ○ ○	3,907	1.85%
陳 ○ ○	3,111	1.47%
合 計	12,352	5.83%
三、同一關係企業		
中華民國政府	224,862	106.21%
United Mexican States 及其國有企業	109,061	51.5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及其國有企業	107,491	50.77%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及其國有企業	106,833	50.46%
Barclays PL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9,657	47.07%
Citigroup In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7,847	41.49%
JPMorgan Chase & Co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4,504	39.91%
United Arab Emirates 及其國有企業	76,356	36.06%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6,121	35.95%
HSBC Holdings PL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8,136	32.18%
Republic of Chile 及其國有企業	67,657	31.96%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6,839	31.57%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Morgan Stanley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 62,080	29.32%
Republic of Indonesia 及其國有企業	61,180	28.9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1,134	24.15%
BNP Paribas SA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0,117	23.67%
Goldman Sachs Group Inc/The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8,883	23.09%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4,500	21.02%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3,758	20.67%
Lloyds Banking Group PL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2,588	20.12%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0,723	19.23%
Standard Chartered PL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9,715	18.76%
Deutsche Bank AG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8,541	18.20%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7,465	17.70%
Russian Federation 及其國有企業	29,593	13.98%
Groupe BPCE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9,278	13.83%
群益金融集團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8,192	13.32%
Nomura Holdings In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7,740	13.10%
State of Qatar 及其國有企業	26,917	12.71%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6,495	12.51%
Societe Generale SA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4,751	11.69%
Credit Agricole Group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3,893	11.29%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1,497	10.15%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及其國有企業	19,461	9.19%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7,337	8.19%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6,899	7.98%
UBS Group AG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6,822	7.95%
Credit Suisse Group AG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5,819	7.47%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5,068	7.12%
State Street Corp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4,267	6.74%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2,468	5.89%
Berkshire Hathaway In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923	5.16%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340	4.88%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843	4.65%
Emirate of Abu Dhabi United Ar 及其國有企業	9,765	4.61%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809	4.16%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442	3.99%
Invesco Ltd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041	3.33%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687	3.16%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093	2.88%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Enbridge In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 5,506	2.60%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151	2.43%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986	2.35%
Sumitomo Mitsui Financial Grou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924	2.33%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803	2.27%
Macquarie Group Ltd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374	2.07%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365	2.06%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837	1.81%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799	1.79%
Kingdom of Thailand 及其國有企業	3,704	1.75%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570	1.69%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561	1.68%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392	1.60%
ING Groep NV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367	1.59%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255	1.54%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240	1.53%
Republic of Korea 及其國有企業	3,037	1.43%
合計	2,249,359	1062.42%

附表七 轉投資大陸資訊：

單位：人民幣／美金／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自 期 台 期 匯 初 收 回 出 匯 出 收 回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自 期 台 期 匯 出 或 回 出 收 回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自 期 台 期 匯 出 或 回 出 收 回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合 併 公 司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損 失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收 益	
鼎誠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註)	保險業務經營	\$ 5,544,400 (人民幣 1,250,000 仟元)	直接投資大陸 方式	\$ 1,386,100	\$ -	\$ -	\$ 1,386,100	(\$ 1,300,430)	25	(\$ 325,108)	\$ 157,398	\$ 1,688,029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1,386,100	\$ 337,721 (USD 12,642 仟元)	\$ 83,413,858

註：(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92 年依法取得財政部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至大陸地區投資設立保險公司函，並於 96 年 11 月 5 日接獲大陸中國保險監督委員會保監國際[2007]1254 號函批准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籌設中外合資人壽保險有限公司。97 年 6 月 6 日首次匯出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250,000 仟元（折合美金 36,150 仟元），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已於 98 年 4 月 27 日正式開業。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申請人民幣 187,500 仟元（折合美金 28,310 仟元）增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已於 107 年 9 月 25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通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出售新光海航部分股權並申請匯回股權轉讓價金人民幣 350,000 仟元（折合美金 51,818 仟元），已於 108 年 2 月 18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備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申請人民幣 187,500 仟元（折合美金 26,865 仟元）增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已於 109 年 8 月 24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備查。前述增資款人民幣 187,500 仟元於 110 年 8 月 16 日收回，已於 110 年 9 月 10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備查。

(2)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及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係為原始投資金額。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7 年 9 月 29 日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覆同意對新光海航之股權轉讓與增資案，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並已將增資款 838,125 仟元（人民幣 187,500 仟元）匯至新光海航驗資帳戶，新光海航依中國企業會計制度於 107 年度認列資本金，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7 年度已完成股權轉讓並認列處分利益 1,688,029 仟元，帳列營業收入—其他淨投資損益項下。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7 年度將欲出售之 25% 股權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相關其他權益重分類至其他權益項下之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金額為 6,130 仟元。並於股權轉讓完成後將待出售資產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除列。

(4) 新光海航於 108 年 4 月 3 日取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變更名稱為鼎誠人壽保險公司。

(5)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9 年 9 月 2 日將增資款 807,188 仟元（人民幣 187,500 仟元）匯至鼎誠人壽增資款帳戶，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審批中，該增資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預付投資款。該筆增資案監理機關於 110 年 1 月重新劃分，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改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監管局，該筆增資案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經鼎誠人壽董事會通過終止，並於 110 年 8 月 16 日匯回該增資款。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10 年 6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取回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鼎誠人壽原增資款及出售鼎誠人壽全部股權，另於 110 年 6 月 30 日與紅豆集團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與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轉讓總價款為人民幣 462,500 仟元，並同意鼎誠人壽後續增資計畫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不再出資。

- (6) 鼎誠人壽保險公司股東深圳市柏霖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國展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 110 年 3 月 16 日分別向鼎誠人壽保險公司捐贈人民幣 450,000 仟元及人民幣 50,000 仟元，合計人民幣 500,000 仟元。該捐贈為無償贈與，鼎誠人壽保險公司對該資金不具有任何償還義務，且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他所有股東之持股比例無任何影響，係用於提高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以支持公司業務發展。該捐贈款帳列鼎誠人壽保險公司資本公積項下，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於資本公積－其他項下，金額共計 543,285 仟元。
- (7) 所在地區：中國北京。
- (8) 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鼎誠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其資金運用包括：銀行存款、有價證券及壽險貸款計 15,045,529 仟元；另 111 年 12 月 31 日其投資收益為 603,562 仟元。
- (9) 準備金提存方式及金額：

	111年12月31日 (新台幣仟元)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313
賠款準備金	443
責任準備金	<u>13,992,208</u>
	<u>\$ 13,993,964</u>

- A. 未滿期保費準備：對於保險期間一年及一年以下短期險、萬能保險風險保費，依據各險未到期之自留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
- B. 賠款準備金：賠款準備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 C. 責任準備金：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中國準備金法令規定之生命表及利率，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規定提列。
- (10) 保費收入佔本公司保費收入比率：5.24%。
- (11) 保險賠款與給付佔本公司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0.20%。

二、新光金創投公司

單位：美金／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經營	\$ 909,540 (USD 30,000)	註	\$ 909,540 (USD 30,000)	\$ -	\$ -	\$ 909,540 (USD 30,000)	\$ 49,605	100	\$ 49,605	\$ 880,247	不適用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909,540(USD 30,000)	\$ 909,540(USD 30,000)	\$ 993,747

註：新光金創投公司於100年8月3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100)二字第10000274430號函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融資租賃業務，於100年9月15日獲准設立。

三、元富證券公司

單位：美金／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金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回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元富投資顧問(天津)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投資諮詢、訓練及授課業務。	105.4.1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1050011978號	\$ 13,774	(註1)	\$ 13,774	—	—	\$ 13,774	\$ 151	100%	\$ 151	\$ 26,579	—
元富創新創業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受託管理創投企業的投資業務、投資諮詢業務。	103.12.1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1030048649號	50,450	(註2)	50,450	—	—	50,450	6,773	100%	6,773	74,585	—
元富證創業投資(天津)有限公司	新設企業、向已設立企業投資、接受已設立企業投資者股權轉讓以及法規允許的其它方式、提供創業投資諮詢、為所投資企業提供管理諮詢。	103.12.1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1030048647號	504,500	(註3)	504,500	—	—	504,500	756	100%	756	432,248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68,724	\$ 568,724	\$ 15,601,676

註1：投資方式合併公司係以合併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並於85年12月30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85)二字第85020739號函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元富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證券投資諮詢、訓練及授課業務，於86年5月30日獲准設立。又合併公司於86年6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向投審會申請變更前述公司名稱為上海元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並增加投資總額達美金500仟元，此項變更申請於86年7月10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86)二字第86723263號函核准。另於105年4月14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1050011978號函核准在案，更名為元富投資顧問(天津)有限公司。

註2：投資方式合併公司係以合併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並於103年12月29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300317070號函核准，業於104年2月15日取得營業執照。

註3：投資方式合併公司係以合併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並於104年1月6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300317060號函核准，業於104年2月15日取得營業執照。

附表八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註 5)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62,919	註 4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連結稅制款	6,845,517	"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連結稅制款	1,055,399	"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連結稅制款	169,673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3	管理費用	498,193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771,948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262,755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266,529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8,169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708,169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承保佣金支出	950,859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手續費收入	1,203,396	"	1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3,967,843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858,956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01,426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01,213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85,791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35,032	"	-
3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什項淨損益	167,709	"	-
3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期貨交易保證金	165,448	"	-
3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超額保證金	1,032,767	"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註 4：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註 5：係新台幣壹億元以上之交易。

附表九 主要股東資訊：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無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索 引
資產及負債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三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			明細表四
應收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五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明細表			明細表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八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九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十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表			附註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表			附註十八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九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九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九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二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四十
其他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應付商業本票明細表			附註二六
應付款項明細表			附註三二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應付債券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保險業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七
其他什項金融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八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四十
其他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九
損益項目明細表			
利息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二十
利息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二一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明細表			明細表二二
保險業務淨收益明細表			附註三七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明細表		明細表二三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明細表		附註三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 實現損益明細表		附註三八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明細表		附註三八
兌換損益明細表		明細表二四
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		明細表二五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明細表		附註十七
其他什項淨損益明細表		明細表二六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明細表		明細表二七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明細表		附註三三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二八
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附註三九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二九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113,501
活期及支票存款	包括外幣 USD1,327,947 仟元@30.7080； JPY1,297,070 仟元@0.2324； HKD50,174 仟元@3.9383；EUR5,493 仟元@32.7102；CNY185,997 仟元 @4.4164；CNH390,274 仟元@4.4078； AUD35,073 仟元@20.8262 等	77,666,121
定期存款	包含外幣 USD107,480 仟元@30.7080； HKD41,100 仟元@3.9383；CNY53,000 仟元@4.4164；到期日分別於 112.01.03 ~112.03.28，利率為 0.32%~4.95%	10,385,024
待交換票據		2,138,458
約當現金	係商業本票	<u>2,327,505</u>
		<u>\$ 99,630,609</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名稱及持有公司摘要	股數(仟股) 或數量	面 值 (元)	總 額	利 率 (%)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 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單 價 (元) / 百 元 價 格	總 額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台積電	74,425	10	\$ 744,250		\$ 42,381,979	448.50	\$ 33,379,613	\$ -
其他(註)	590,919	10	5,909,190		39,489,392	12.6~2,040	37,645,511	-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48,997	10	489,970		4,257,935	1~448.5	4,139,807	-
新光金創投公司								
其他(註)	2,082	10	<u>20,820</u>		<u>99,774</u>	31.32~102	<u>114,772</u>	<u>-</u>
			<u>7,164,230</u>		<u>86,229,080</u>		<u>75,279,703</u>	<u>-</u>
未上市(櫃)股票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30,000	10	300,000		300,000	5.55	166,500	-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15,592	10	155,920		354,378	0~53.94	180,077	-
新光投信公司								
其他(註)	74	10	740		1,546	13.96	1,033	-
新光金創投公司								
其他(註)	3,540	10	<u>35,400</u>		<u>99,984</u>	19~55	<u>99,984</u>	<u>-</u>
			<u>492,060</u>		<u>755,908</u>		<u>447,594</u>	<u>-</u>
受益憑證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3,299,690	10~60	17,480,980,827		140,463,017	6.73~316,154,149	103,447,663	-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122,507	10~10.48	1,237,347		1,868,041	5.91~110.20	1,775,066	-
新光投信公司								
其他(註)	6,745	10	67,450		78,975	9.67~15.64	67,673	-
新光金創投公司								
其他(註)	-		-		42,915	35.55	67,710	-
			<u>17,482,285,624</u>		<u>142,452,948</u>		<u>105,358,112</u>	<u>-</u>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191,100	100,000	19,110,000	1.40~4.10	19,110,000	97.94~101.53	19,150,199	-
臺灣新光商銀								
其他(註)	24,000	100,000	2,400,000	0.83~1.32	2,400,000		2,385,528	-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198,345	100000	<u>19,834,535</u>		<u>23,525,472</u>		<u>22,582,296</u>	<u>-</u>
			<u>41,344,535</u>		<u>45,035,472</u>		<u>44,118,023</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資產名稱及持有公司摘要	股數(仟股) 或數量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單價(元) / 百元價格	總額	
政府公債								
臺灣新光商銀								
其他(註)	-		\$ -		\$ 499,506		\$ 499,971	\$ -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		-		448,773		493,116	-
					948,279		993,087	-
衍生工具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		-		-		100,547	-
臺灣新光商銀								
其他(註)	-		-		-		2,523,844	-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		-		-		1,903,278	-
							4,527,669	-
短期票券								
臺灣新光商銀								
可轉讓定期存單	8,185,000	10	81,850,000	0.19~1.53	81,850,341		81,841,730	-
商業本票	579,260	10	5,792,600	1.24~1.37	5,783,724		5,783,539	-
			87,642,600		87,634,065		87,625,269	-
營業票券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		-		896,749		896,859	-
國外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受益憑證	-		-		46,312,550		44,418,009	-
其他(註)	-		-		13,824,983		22,961,175	-
臺灣新光商銀								
其他(註)	-		-	3.00~6.92	5,719,564		9,802,047	-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		-		3,079,286		2,893,769	-
新光金創投公司								
其他(註)	-		-		103,494		127,680	-
					69,039,877		80,202,680	-
			\$ 17,618,929,049		\$ 432,992,378		\$ 399,448,996	\$ -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項目餘額 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名稱及持有公司	摘要	股數(仟股) 或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備抵損失	公允價值	
								單價(元) / 百元價格	總額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中華電	410,416	10	\$ 4,104,162		\$ 45,382,936	不適用	113.00	\$ 46,377,029
	台灣大	247,713	10	2,477,130		26,912,931	不適用	94.70	23,458,421
	其他(註)	593,186	10	5,931,858		35,408,738	不適用	21.70~625	32,891,242
臺灣新光商銀									
	其他(註)	29,164	10	291,640		2,491,643	不適用	16.75~625	2,183,046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38,476	10	384,760		1,801,079	不適用	18~269	1,740,800
新光金創投公司									
	其他(註)	3,547	10	35,470		152,832	不適用	24.56~173	257,800
				<u>13,225,020</u>		<u>112,150,159</u>			<u>106,908,338</u>
未上市(櫃)股票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267,917	10	2,679,173		3,302,748	不適用	0~100.51	3,102,482
臺灣新光商銀									
	其他(註)	37,695	8.68~15.70	381,201		381,201	不適用	5.44~52.81	638,265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23,798	10	237,980		480,203	不適用	4.00~160.67	2,540,309
新光金創投公司									
	其他(註)	11,677	10	116,770		93,582	不適用	0.52~130.28	77,554
新光投信公司									
	其他(註)	294	10	2,940		3,274	不適用	10.82	3,180
				<u>3,418,064</u>		<u>4,261,008</u>			<u>6,361,790</u>
特別股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573,275	1~10	<u>5,316,047</u>		<u>32,134,914</u>	不適用	0.45~97.90	<u>30,306,435</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資產名稱及持有公司	摘要	股數(仟股) 或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備抵損失	公允價值	
								單價(元)/ 百元價格	總額
國外投資									
新光金創投公司	股票			\$ -		\$ 17,712	不適用		\$ 7,995
政府公債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80,760	100,000	8,076,000	0.13~3.63	8,121,682	\$ -	73.89~118.96	6,979,721
臺灣新光商銀	其他(註)	752,407	100,000	<u>75,240,700</u>	0~3	<u>76,106,786</u>	-	82.79~108.59	<u>72,738,568</u>
				<u>83,316,700</u>		<u>84,228,468</u>			<u>79,718,289</u>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臺灣新光商銀	其他(註)			(<u>5,533,200</u>)		-	-		(<u>5,533,200</u>)
金融債券及公司債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148,900	100,000	14,890,000	0.45~3.30	14,893,632	(4,607)	90.37~105.73	15,212,906
臺灣新光商銀	其他(註)	466,200	100,000	<u>46,620,000</u>	0.43~2.15	<u>46,662,315</u>	(22,252)	91.91~101.86	<u>45,012,353</u>
				<u>61,510,000</u>		<u>61,555,947</u>			<u>60,225,259</u>
不動產信託基金									
臺灣新光商銀	其他(註)	9,048	10	<u>90,480</u>		<u>171,401</u>	-	15.20~20.58	<u>163,702</u>
國外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債券			-		2,686,572	(983)		2,705,369
臺灣新光商銀	債券			69,802,264	0~10.04	70,223,330	(16,567)	62.91~102.34	61,681,890
元富證券公司	債券			<u>1,996,150</u>	0.5~2.38	<u>2,015,352</u>	-		<u>1,737,802</u>
				<u>71,798,414</u>		<u>74,925,254</u>			<u>66,125,061</u>
				<u>\$ 233,141,525</u>		<u>\$ 369,444,863</u>			<u>\$ 344,283,669</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項目餘額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項 目	面 額	帳 列 金 額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3 央債甲 13		\$ 356,800	\$ 396,439
其他 (註)		4,229,000	4,257,323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其他 (註)		646,617	646,617
新光金控			
其他 (註)		388,000	387,286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 (註)		<u>325,000</u>	<u>330,000</u>
		<u>\$ 5,945,417</u>	<u>\$ 6,017,665</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項目餘額 5% 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淨	額
應收票據		\$	69,680	(\$		32,296)		\$	37,384
應收帳款			11,125,824	(260,771)			10,865,053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22,868			-			22,868
應收承兌票款			555,433	(10,021)			545,412
應收利息			28,545,423	(189,715)			28,355,708
應收處分證券價款			254,078			-			254,078
應收證券融資款			15,802,689	(56,038)			15,746,651
應收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12,391,074			-			12,391,074
應收收益			1,507,817	(945)			1,506,872
其他(註)			<u>4,667,903</u>	(<u>1,734,325</u>)			<u>2,933,578</u>
			<u>\$ 74,942,789</u>	(<u>\$ 2,284,111</u>)			<u>\$ 72,658,678</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項目總金額 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淨	額
壽險貸款		\$	96,675,668	\$		-		\$	96,675,668
墊繳保費			9,846,910			-			9,846,910
放	款		806,065,362	(10,182,296)			795,883,066
催	收款		577,751	(577,751)			-
加：貼現及放款溢價			<u>182,787</u>			-			<u>182,787</u>
			<u>\$ 913,348,478</u>			<u>(\$ 10,760,047)</u>			<u>\$ 902,588,431</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債 券 名 稱 摘 要 張 數	面 值 (元)	總 額	利 率 (%)	備 抵 損 失	未 攤 銷 溢 (折) 價	帳 面 金 額	備 註
政府公債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435,000	100,000	\$ 43,500,000	0.25~3.63	\$ -	\$ 2,623,903	\$ 46,124,195
臺灣新光商銀 其他(註)	87,000	100,000	8,700,000	0.13~3.88	-	474,508	9,174,508
新光金保代公司 其他(註)	20	100,000	<u>2,000</u>	1.63	<u>-</u>	<u>-</u>	<u>2,004</u>
			<u>52,202,000</u>		<u>-</u>	<u>3,098,411</u>	<u>55,300,707</u>
金融債券及公司債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1,474,900	100,000	147,490,000	0.35~3.90	(39,054)	52,401	147,503,347
臺灣新光商銀 其他(註)	13,090	500~10,000	15,490,000	0.48~2.03	(6,976)	63,998	15,547,022
新光金創投公司 其他(註)	2,320	100,000	<u>232,000</u>	4.00	<u>-</u>	(<u>210</u>)	<u>228,180</u>
			<u>163,212,000</u>		(<u>46,030</u>)	<u>116,189</u>	<u>163,278,549</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新光金控 其他(註)	-	-	6,000	0.22	-	-	6,00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	-	830,960	0.22~1.14	-	-	830,960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	-	1,368,999	0.27~4.95	-	-	1,368,999
新光投信公司 其他(註)	-	-	<u>472,516</u>	0.16~5.10	<u>-</u>	<u>-</u>	<u>469,616</u>
			<u>2,678,475</u>		<u>-</u>	<u>-</u>	<u>2,675,575</u>
結構型商品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	-	<u>34,000,000</u>	0.62~1.72	(<u>12,899</u>)	<u>-</u>	<u>33,987,101</u>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新光金控 其他(註)	-	-	(6,000)		-	-	(6,000)

(接次頁)

(承前頁)

債 券 名 稱 摘 要	張 數	面 值 (元)	總 額	利 率 (%)	備 抵 損 失	未 攤 銷 溢 (折) 價	帳 面 金 額	備 註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 (註)	-		(\$ 11,925,000)		\$ -	\$ -	(\$ 11,925,000)	
新光金保代公司 其他 (註)	-		(2,000)		-	-	(2,000)	
			(11,933,000)		-	-	(11,933,000)	
可轉讓定存單								
臺灣新光商銀 其他 (註)	-		8,500,000	1.15~1.45	-	-	8,500,000	
國外投資								
新光金控 其他 (註)	-		307,080	4.07	-	-	307,08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債 券	-		1,350,952,134		(6,500,264)	148,099,708	1,492,551,578	
可贖回債券	-		726,129,116		(241,207)	99,143,246	825,031,154	
其他 (註)	-		6,433,393		-	(46,609)	6,386,784	
臺灣新光商銀 債 券	-		11,292,140	0~8.39	(941)	(242,678)	11,048,521	
			<u>2,095,113,863</u>		<u>(6,742,412)</u>	<u>246,953,667</u>	<u>2,335,325,117</u>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6,151,986)		-	-	(6,151,986)	
			<u>\$ 2,337,621,352</u>		<u>(\$ 6,801,341)</u>	<u>\$ 250,168,267</u>	<u>\$ 2,580,982,063</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項目總金額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供擔保、質押 或出借情形備註			
	股 數	金 額	金 額	股 數	單 價				
鼎誠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註1)	-	\$ 487,835	-	(\$ 330,437)	25.00	\$ 157,398	-	\$ -	無
世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註2)	60,000	599,221	-	(2,784)	24.00	596,437	-	-	無
日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註3)	10,500	107,074	-	891	35.00	107,965	-	-	無
麗崴風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註4)	42,500	428,266	7,438	109,265	28.33	537,531	-	-	無
新和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註5)	42,125	420,015	-	(5,901)	25.00	414,114	-	-	無
信鼎壹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註6)	12,500	125,732	-	(922)	25.00	124,810	-	-	無
台日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7)	45,150	451,244	1,980	30,056	30.00	481,300	-	-	無
聚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註8)	-	-	18,000	182,611	25.00	182,611	-	-	無
		<u>\$ 2,619,387</u>		<u>\$ 322,823</u>		<u>\$ 2,602,166</u>		<u>\$ -</u>	

註 1：本年度增加係因本年度減少係認列投資損失 325,108 仟元及因股權淨值變動調整減少 5,329 仟元。

註 2：本年度減少係因認列投資損失 2,784 仟元。

註 3：本年度增加係因收取現金股利 1,867 仟元，及認列投資利益 2,758 仟元。

註 4：本年度增加係認購麗崴風光能源普通股，投資金額為 71,400 仟元及因認列投資利益 37,865 仟元。

註 5：本年度減少係因認列投資損失 5,901 仟元。

註 6：本年度減少係因收取現金股利 688 仟元及認列投資損失 234 仟元。

註 7：本年度增加係認購台日太陽光電普通股，投資金額為 19,800 仟元，本年度增加係認列投資利益 6,955 仟元及因股權淨值變動調整增加 3,301 仟元。

註 8：本年度增加係認購聚鑫能源普通股，投資金額為 18,000 仟元，及認列投資利益 2,611 仟元。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客戶保證金專戶				\$ 10,641,931			
其他（註）				<u>281,427</u>			
				<u>\$ 10,923,358</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項目餘額 5% 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土地及房屋	\$ 6,413,906	\$ 322,294	\$ 272,680	\$ 5,058	\$ 6,468,578	
其 他	<u>152,106</u>	<u>130,078</u>	<u>67,862</u>	<u>-</u>	<u>214,322</u>	
	<u>\$ 6,566,012</u>	<u>\$ 452,372</u>	<u>\$ 340,542</u>	<u>\$ 5,058</u>	<u>\$ 6,682,900</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土地及建物	\$ 1,557,561	\$ 629,533	\$ 228,688	(\$ 7,256)	\$ 1,951,150	
其 他	89,959	45,783	64,946	-	70,796	
	<u>\$ 1,647,520</u>	<u>\$ 675,316</u>	<u>\$ 293,634</u>	<u>(\$ 7,256)</u>	<u>\$ 2,021,946</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金融負債名稱及持有公司摘要	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單價(元) /百元價格	總額
國內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匯率交換合約			\$ -		\$ -		\$ 30,284,883
臺灣新光商銀							
匯率交換合約				-	-		1,937,941
利率交換合約				-	-		4,296,077
匯率選擇權				-	-		236,047
權益交換合約				-	-		14,471
期貨商品				-	-		354
元富證券公司							
利率交換合約				-	-		140,139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	-		674,671
股權衍生工具				-	-		663,794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	-		256,822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	-		7,032
資產交換選擇權				-	-		2,314,050
應付借券—避險				-	-		2,861,101
應付借券—非避險				-	-		797,649
其他(註)				-	-		21,662
							<u>44,506,693</u>
國外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	-		3,493,965
臺灣新光商銀							
遠期外匯合約				-	-		<u>75,928</u>
							<u>3,569,893</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元富證券公司							
結構型商品—信用連結				-	-		<u>3,183,391</u>
							<u>\$ 51,259,977</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項目餘額 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券 名 稱	面 額	帳 列 金 額
臺灣新光商銀 國外債券	\$ 6,234,281	\$ 6,234,281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u>20,724,455</u>	<u>20,331,687</u>
	<u>\$ 26,958,736</u>	<u>\$ 26,565,968</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項目餘額 5% 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儲蓄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		\$	269,485,564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47,173,989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131,899,139
		其他(註)			184,938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49,882,428
		外匯定期存款			124,281,442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88,506,227
		外匯活期存款			92,646,991
		其他(註)			354,442
支票存款		支票存款			6,459,254
		其他(註)			1,760,340
可轉讓定期存單					30,663,300
應解匯款					128,761
					<u>\$ 1,043,426,815</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項目餘額 5% 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付債券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券 名 稱	交 易 條 件		利 率	債 券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起 始 日	到 期 日			
103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12.15	113.12.15	固定利率 2.10%	次 順 位	\$ 2,500,000
105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甲 券	105.01.29	112.01.29	固定利率 1.60%	次 順 位	800,000
乙 券	105.01.29	115.01.29	固定利率 1.80%	次 順 位	2,200,000
107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7.03.30	無	固定利率 3.40%	次 順 位	2,500,000
107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7.06.28	117.06.28	固定利率 1.62%	次 順 位	2,500,000
108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8.06.21	無	固定利率 2.20%	次 順 位	4,500,000
109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9.06.23	無	固定利率 1.70%	次 順 位	3,000,000
109 年度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9.12.16	無	固定利率 1.70%	次 順 位	3,000,000
109 年度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9.12.23	119.12.23	固定利率 0.75%	次 順 位	2,000,000
110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110.06.23	115.06.23	固定利率 0.50%	主 順 位	1,000,000
111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11.07.27	無	固定利率 3.50%	次 順 位	2,800,000
101 年第一期國內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101.12.10	無	固定利率 3.35%	次 順 位	5,000,000
105 年第一期國內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105.10.31	無	固定利率 3.80%	次 順 位	13,000,000
107 年第一期國內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107.6.29	無	固定利率 3.50%	次 順 位	6,000,000
國內第五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7.12.17	112.12.17	固定利率 0%	可 轉 債	4,999,300
109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9.5.27	114.5.26	固定利率 0.82%	普通公司債	3,000,000
111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11.4.12	116.4.12	固定利率 0.90%	普通公司債	<u>5,000,000</u>
					<u>\$ 63,799,300</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保險業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淨 變 動 數	其 他 變 動 金 額	期 末 金 額
未滿期保費準備				
總 額：				
個人壽險	\$ 670	(\$ 41)	\$ -	\$ 629
個人傷害險	4,172,362	(78,532)	-	4,093,830
個人健康險	4,298,187	160,428	-	4,458,615
團 體 險	1,147,187	217,978	-	1,365,165
投資型保險	44,070	(1,508)	-	42,562
小 計	<u>9,662,476</u>	<u>298,325</u>	<u>-</u>	<u>9,960,801</u>
分 出：				
個人壽險	46,740	5,401	344	52,485
個人傷害險	3,436	(478)	-	2,958
個人健康險	126,422	53,863	19	180,304
投資型保險	86	(9)	-	77
小 計	<u>176,684</u>	<u>58,777</u>	<u>363</u>	<u>235,824</u>
合 計	<u>\$ 9,485,792</u>	<u>\$ 239,548</u>	<u>(\$ 363)</u>	<u>\$ 9,724,977</u>
賠款準備				
總 額：				
個人壽險	\$ 214,824	\$ 111,376	\$ 6,026	\$ 332,226
個人傷害險	1,195,145	(53,667)	-	1,141,478
個人健康險	1,377,033	88,274	-	1,465,307
團 體 險	518,064	65,600	-	583,664
投資型保險	738	50,773	-	51,511
小 計	<u>3,305,804</u>	<u>262,356</u>	<u>6,026</u>	<u>3,574,186</u>
分 出	-	-	-	-
合 計	<u>\$ 3,305,804</u>	<u>\$ 262,356</u>	<u>\$ 6,026</u>	<u>\$ 3,574,186</u>
責任準備				
總 額：				
壽 險	\$ 2,794,095,723	\$ 49,686,138	\$ 64,033,475	\$ 2,907,815,336
健 康 險	284,121,409	21,850,775	15,907	305,988,091

(接次頁)

(承前頁)

名 稱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淨 變 動 數	其 他 變 動 金 額	期 末 金 額
年 金 險	\$ 22,288,800	(\$ 3,630,766)	\$ -	\$ 18,658,034
投資型保險	54,713	(29,544)	-	25,169
小 計	<u>3,100,560,645</u>	<u>67,876,603</u>	<u>64,049,382</u>	<u>3,232,486,630</u>
分 出	-	-	-	-
合 計	<u>\$ 3,100,560,645</u>	<u>\$ 67,876,603</u>	<u>\$ 64,049,382</u>	<u>\$ 3,232,486,630</u>
加計「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及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增提責任準備金後之責任準備合計數，111年12月31日為3,245,279,730仟元。				
特別準備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1,609,476	\$ 119,918	\$ -	\$ 1,729,394
首次適用 IFRSs 投資性不動產依公允價值開帳填補不利影響數後之增值	<u>3,974,960</u>	<u>-</u>	<u>-</u>	<u>3,974,960</u>
合 計	<u>\$ 5,584,436</u>	<u>\$ 119,918</u>	<u>\$ -</u>	<u>\$ 5,704,354</u>
保費不足準備				
總 額：				
個人人壽險	\$ 1,584,307	(\$ 363,892)	\$ 59,323	\$ 1,279,738
個人健康險	<u>158,264</u>	<u>(22,774)</u>	<u>-</u>	<u>135,490</u>
小 計	1,742,571	(386,666)	59,323	1,415,228
分 出：	-	-	-	-
合 計	<u>\$ 1,742,571</u>	<u>(\$ 386,666)</u>	<u>\$ 59,323</u>	<u>\$ 1,415,228</u>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投資型保險	<u>\$ 6,986</u>	<u>\$ 13,745</u>	<u>\$ 233</u>	<u>\$ 20,964</u>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u>\$ 2,699,429</u>	<u>\$ 24,642,188</u>	<u>\$ -</u>	<u>\$ 27,341,617</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土地及房屋		土地、地上權及房屋		92.12.04-	246.10.11			0.75%	-5.66%			\$ 11,452,075				
其他		運輸設備等		106.03.24-	119.01.25			0.75%	-5.66%			<u>153,306</u>				
												<u>\$ 11,605,381</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其他什項金融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結構型商品	本金價值			\$ 31,402,107			
期貨交易	權益			10,628,102			
其他	(註)			<u>245,744</u>			
				<u>\$ 42,275,953</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項目餘額 5% 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其他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存入保證金		\$ 13,620,541			
其他（註）		<u>690,228</u>			
		<u>\$ 14,310,769</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項目餘額 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二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公 債 息	\$ 1,063,743
國外債息	90,256,608
放 款 息	18,418,180
壽 貸 息	5,252,302
債券投資息	2,362,342
存拆同業息	765,930
其他（註）	<u>2,671,069</u>
	<u>\$ 120,790,174</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項目餘額 5% 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利息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二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存款息		\$ 6,362,062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息		1,599,816	
附買回債券息		232,369	
其他(註)		<u>620,215</u>	
		<u>\$ 8,814,462</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項目餘額 5% 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二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手續費收入			
	再保佣金收入	\$	384,784
	銀行保險手續費收入		32,027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1,192,545
	基金通路手續費收入		58,663
	經紀手續費收入		3,529,022
	基金債券手續費收入		914,426
	授信業務手續費收入		699,605
	保險手續費收入		977,289
	其他手續費收入		<u>840,318</u>
			<u>8,628,679</u>
手續費費用			
	承保佣金支出		5,233,026
	信用卡手續費支出		867,151
	其他手續費支出		<u>869,040</u>
			<u>6,969,217</u>
			<u>\$ 1,659,462</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二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權益商品		評價損益		(\$ 48,215,956)	
		處分損益		3,493,887	
		股利收入		8,415,827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571,711	
債務商品		評價損益		(2,801,208)	
		處分損益		19,621	
衍生工具		評價損益		(29,598,646)	
		處分損益		(<u>113,953,229</u>)	
				<u>(\$182,067,993)</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兌換損益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二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兌換利益		\$	177,083,434		
兌換損失		(13,777,743)		
		\$	<u>163,305,691</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二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減損損失金額	迴轉利益金額	備 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7,5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5,613,356)	488	
不動產及設備	(<u>22,582</u>)	<u>-</u>	
	(<u>\$ 5,635,938</u>)	<u>\$ 38,069</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其他什項淨損益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經理費收入		\$	352,218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114,240		
財產交易利益			139,624		
其他(註)			<u>441,183</u>		
			<u>\$ 1,047,265</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項目餘額 5% 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二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提存呆帳準備			<u>\$ 1,188,108</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員工福利費用	利 息 以 外 淨 收 益	其 他 業 務 及 管 理 費 用	合 計	備 註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811,562	\$ 2,969,971	\$ -	\$ 15,781,533	
勞健保險費用	1,349,148	-	-	1,349,148	
退休金費用	634,653	-	-	634,653	
董事酬金	117,191	-	189	117,38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09,126	-	22,750	531,876	
股份基礎給付	40,702	-	-	40,702	
	<u>\$15,462,382</u>	<u>\$ 2,969,971</u>	<u>\$ 22,939</u>	<u>\$ 18,455,292</u>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6,332 人及 16,859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66 人及 74 人。
2.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126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246 仟元。
3.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970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083 仟元。
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減少 10.41%。
5. 本年度監察人酬金 467 仟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 471 仟元。
6. 薪資報酬政策

一、董 事

- (一) 董事酬金包含報酬、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
- (二) 董事報酬依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三) 董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得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千分之五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依前項比例提撥董事酬勞。董事酬勞由法人董事領取。
- (四) 業務執行費用為執行業務所發生相關費用，包含出席董事會之車馬費等費用。

二、獨立董事

- (一) 獨立董事酬金包含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
- (二) 獨立董事報酬依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由董事會依其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固定報酬，且不參與本公司之盈餘分派。
- (三) 業務執行費用為執行業務所發生相關費用，包含出席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車馬費等費用。

三、經理人

- (一) 經理人酬金包含報酬、退休金、獎金及員工酬勞。
- (二) 本公司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經理人之報酬依其專業資歷，暨參考本公司及同業、市場薪資水準核給；經理人依績效管理辦法評核績效表現，在訂定績效目標時，除財務指標外，另訂有非財務指標：人才交流及績優人才留任、數位金融／公平待客／客群經營／資安推動成效，及公司治理相關指標（如落實法令遵循及內控制度成效、導入 TCFD 及企業永續（DJSI）評比結果等）；同時為落實績效與獎酬連結之目的，並鼓勵經理人追求卓越績效表現，依年度績效獎金辦法將經理人個人年度績效獎金與公司經營績效及個人績效有效連結；為創造公司、股東及員工長期價值，經理人依員工持股信託獎勵辦法，高階經理人依高階主管長期激勵獎金辦法及高階主管持股信託獎勵辦法建立獎金與未來風險管控之連結，並訂定個人持股要求標準以強化高階經理人長期獎酬與股東價值之連結度；員工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以上、萬分之五以下之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依前項比例提撥。

四、員工

- (一) 員工薪酬給付包含薪資、退休金、獎金及員工酬勞。
- (二) 員工薪資依其專業資歷、所負擔職責、公司經營績效及個人績效表現，同時考量市場薪酬水準等因素，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以達吸引及留才之目標；員工依績效管理辦法評核績效表現，在訂定績效目標時，除財務指標外，另訂有非財務指標：人才交流及績優人才留任、數位金融／公平待客／客群經營／資安推動成效，及公司治理相關指標（如落實法令遵循及內

控制度成效、導入 TCFD 及企業永續 (DJSI) 評比結果等); 同時為落實績效與獎酬連結之目的, 並鼓勵同仁追求卓越績效表現, 依年度績效獎金辦法將個人年度績效獎金與公司經營績效及個人績效有效連結; 為增進員工福利及企業永續經營, 同時凝聚員工之向心力以擴大營運綜效並提升股東權益, 創造公司、股東及員工長期價值, 依員工持股信託獎勵辦法鼓勵同仁長期購入並持有本公司股票, 共享經營成果; 員工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 應提撥萬分之一以上、萬分之五以下之員工酬勞, 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 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再就餘額依前項比例提撥。

7. 利息以外淨收益項目主係合併公司業務員佣金費用。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二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稅	捐	\$ 2,669,504			
保	險 費	1,176,076			
勞	務 費	861,703			
修	繕 費	623,363			
其	他 (註)	<u>4,161,925</u>			
		<u>\$ 9,492,571</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項目餘額 5% 者彙計。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889 號

會員姓名：(1) 林旺生
(2) 柯志賢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事務所電話：(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80328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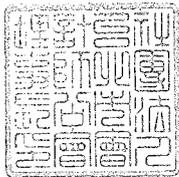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020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69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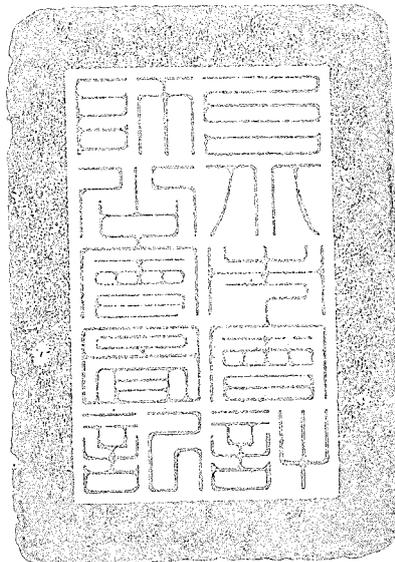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林旺生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柯志賢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01 日

附件八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1段66號38樓

電話：(02)2389585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10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2~13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5~18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9~2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2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21~2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7~5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之主要來源	53~5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55~139, 277		六~三九， 五二~五三
(七) 關係人交易	139~158		四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159		四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0~118， 159~163		三二、四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163		四三
(十二) 其 他	164~185， 187~189， 191~276		四四~四七， 四九，五一
(十三)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185~187		四八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89		五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90		五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190		五十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 往來情形	190		五十
5. 主要股東資訊	191		五十
(十五) 資本風險管理	277~280		五四
(十六) 部門資訊	280~281		五五
(十七)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 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 準則規定應揭露事項	281~283		五六
十、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305~340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淮 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新光金控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金控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金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光金控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光金控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1. 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二(一)3.所述，責任準備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金額為 3,254,410,930 仟元，佔負債總額 69%，另於該附註三二(一)所述經管理階層測試評估後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其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採用精算模型及其涉及多項重要假設。衡量責任準備攸關之重要假設包含死亡率、折現率、脫退率及罹病率等，該等假設分別依法令、函令規定、考量公司實際經驗及業界經驗等而定；對於保險合約執行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依中華民國精算學會頒佈之規範辦理，執行測試中所使用重要假設之未來各年度折現率為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與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3.及 6.、四(十七)、五(一)與三二。

由於前述該等任何精算模型或重要假設的改變將可能對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估計結果有重大影響，因是將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提存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 (2) 取得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依據之簽證精算師所出具精算報告，並評估該專家之專業能力及適任能力。

- (3) 由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執行下述程序，與簽證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結果予以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針對責任準備提存所採用之精算模型及其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主要程序說明如下：
- a. 本事務所精算專家選樣檢查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商品計算責任準備提存之依據是否符合規範。
 - b. 針對保單選樣測試責任準備提存精算模型及重要假設並驗算責任準備提存金額。
 - c. 針對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保單進行特徵測試，以辨認單一保單計算之責任準備提存金額是否有異常情形。
 - d. 執行延續責任準備前期提存金額及考量本年度業務發展情況，另執行責任準備比率分析推估整體責任準備提存金額之合理性。
- (4) 由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執行下述程序，與簽證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結果予以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針對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採用之未來各年度折現率之合理性，主要程序說明如下：
- a. 針對保單選樣並自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樣本之重要假設資料檢查其是否依規範辦理，及與精算工具所建立之重要假設因子係屬一致。
 - b. 針對保單選樣測試評估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用於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未來各年度折現率並執行個別重新計算。
 - c. 執行比較分析前期計算結果及考量本年度業務發展之影響評估整體負債適足準備計算結果之合理性。
2.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運用評價模型自行衡量公允價值之非衍生金融工具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運用評價模型自行衡量公允價值之非衍生金融工具，該等金融工具中屬於評價分類為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資產金額共計 41,382,189 仟元，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總額 5%。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運用評價模型自行衡量公允價值之非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係股票及債券投資金融工具，新光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針對上述之金融工具係運用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

無活絡公開市場報價且運用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之非衍生金融工具評價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五(二)、八、九及五一(二)。

由於運用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之非衍生金融工具係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準則公報第 12 號「金融工具之評價」之規定及實務經驗選擇評價模型，且所使用參數包括經調整後之可觀察輸入值及不可觀察輸入值，前述評價模型及輸入值之選擇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 瞭解管理階層對於無活絡公開市場報價且運用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之非衍生金融工具評價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 (2) 針對運用評價模型自行衡量公允價值之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抽樣選取投資標的，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評價模型以及參數是否合理，並重新計算結果以評估管理階層帳載金額是否合理。

3. 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係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其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淨額為 795,749,611 仟元，佔合併資產比率 16%，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綜合考量決定預期信用損失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且亦須遵循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規範。因是，將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貼現及放款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之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五(三)及十五。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 瞭解及測試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相關內部控制。
- (2) 針對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屬於個別預期信用損失部分，自個別提列重大預期信用損失之貼現及放款中選樣，評估其依擔保品價值等所作之預期信用損失估計之合理性。
- (3) 針對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採整體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部分，瞭解並測試放款之分類及減損模型使用之重要參數（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以符合目前經驗及經濟狀況。
- (4) 核算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要求。

4.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採公允價值評估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使用獨立鑑價機構之估價，由於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所選用之評價方法及參數涉及許多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八)、五(二)及十八。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託外部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之不動產估價師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不動產估價師之資格。
- (2) 委任本事務所內部專業評價團隊評估獨立不動產估價師報告所採用方法及計算之合理性，包括估價方法、主要評價參數及折現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金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金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金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據審計準則，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取得必要之了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金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金控集團繼續經營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做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

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金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新光金控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旺 生

林 旺 生



會計師 柯 志 賢

柯 志 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四十)	\$ 96,287,188	2	\$ 99,630,609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註四及七)	72,188,468	1	61,584,518	1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五一)	441,196,868	9	399,448,996	8		
12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四一及五一)	321,405,323	7	344,283,669	7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十、四一及五一)	2,558,119,335	52	2,580,982,063	53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十二及四十)	17,707,685	-	6,017,665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十三及十五)	97,194,147	2	72,658,678	2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九)	901,837	-	625,425	-		
13300	待出售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8,468,595	-	9,588,103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十五及四十)	958,211,816	19	902,588,431	19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附註四及十七)	2,757,344	-	2,602,166	-		
1552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附註四及三十)	51,870,326	1	38,541,123	1		
15597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8,736,513	-	10,923,358	-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八及四一)	191,823,609	4	184,130,015	4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十九及四一)	39,598,442	1	40,024,404	1		
186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4,428,974	-	4,660,954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二一)	3,858,111	-	3,547,115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九)	44,114,442	1	38,641,123	1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四、二二、四十及四一)	34,625,168	1	50,220,833	1		
19999	資 產 總 計	<u>\$ 4,953,494,191</u>	<u>100</u>	<u>\$ 4,850,699,248</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附註二二)	\$ 845,250	-	\$ 323,880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八)	19,530,993	-	51,239,977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二四及四十)	44,603,157	1	26,565,968	1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附註二五)	12,736,977	-	1,997,456	-		
23013	應付費用	9,465,656	-	7,652,500	-		
23097	一年內到期應付債券(附註二七)	2,500,000	-	5,750,689	-		
23097	其他應付款(附註三一)	34,290,298	1	25,278,149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九)	640,871	-	1,114,945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六及四十)	1,057,356,014	21	1,043,426,815	22		
24000	應付債券(附註四及二七)	75,352,943	2	58,000,000	1		
24400	其他借款(附註二八)	2,221,898	-	3,324,591	-		
	負債準備						
24610	保險業負債(附註四及三二)	3,289,100,458	67	3,293,296,880	68		
2462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九)	579,287	-	549,718	-		
24690	其他準備	977,963	-	859,804	-		
2556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附註四及三十)	51,870,326	1	38,541,123	1		
25597	其他什項金融負債	53,216,648	1	42,275,953	1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四、二十及四十)	10,650,474	-	11,605,381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九)	16,696,064	-	10,821,321	-		
29519	其他預收款	2,066,846	-	1,613,627	-		
29697	其他負債—其他	22,711,762	1	14,310,769	-		
29999	負債合計	<u>4,707,413,885</u>	<u>95</u>	<u>4,638,569,546</u>	<u>9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三三)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154,876,290	3	154,876,182	3		
31103	特別股股本	2,970,000	-	2,970,000	-		
31500	資本公積	18,623,914	-	18,276,795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0,322,728	-	10,079,100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83,171,578	2	42,221,858	1		
32011	未分配盈餘	(4,693,390)	-	41,193,349	1		
	其他權益						
325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173)	-	(40,301)	-		
32526	避險工具之損益	2,067	-	3,301	-		
325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6,505,884	-	(4,539,568)	-		
325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10,709,016)	-	(14,319,774)	-		
32561	不動產重估增值	5,049,020	-	4,101,387	-		
32571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20,404,577)	-	(43,101,268)	(1)		
3000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45,647,325	5	211,721,061	4		
39500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六及三三)	432,981	-	408,641	-		
39999	權益合計	<u>246,080,306</u>	<u>5</u>	<u>212,129,702</u>	<u>4</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4,953,494,191</u>	<u>100</u>	<u>\$ 4,850,699,24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三七及四十)	\$ 131,452,391	517	\$ 120,790,174	120	9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四十)	(17,615,308)	(69)	(8,814,462)	(9)	100
49600	利息淨收益	<u>113,837,083</u>	<u>448</u>	<u>111,975,712</u>	<u>111</u>	2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損益(附註 四、三十、三五及四十)	2,761,411	11	1,659,462	2	66
49810	保險業務淨損失(附註三二及 三六)	(80,527,224)	(317)	(50,779,868)	(50)	59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八 及三七)	(2,535,248)	(10)	(182,067,993)	(181)	(99)
498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附註三七)	7,074,791	28	6,075,957	6	16
498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益(附註三七)	(3,555,020)	(14)	6,759,503	7	(153)
4989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份 額(附註十七)	(184,022)	(1)	(283,838)	-	(35)
49898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附 註八)	(26,354,998)	(104)	50,580,033	50	(152)
49825	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附 註三七及四十)	9,478,600	37	(1,474,359)	(2)	743
49870	兌換損益(附註八)	4,022,221	16	163,305,691	162	(98)
49880	資產迴轉利益(減損損失)(附 註三七)	708,824	3	(5,597,869)	(6)	113
49910	廉價購買利益(附註十七)	16,818	-	-	-	-
49999	其他淨投資損益	(274,886)	(1)	(291,980)	-	(6)
49999	其他什項淨損益(附註四十)	<u>937,034</u>	<u>4</u>	<u>1,047,265</u>	<u>1</u>	(11)
4xxxx	淨 收 益	<u>25,405,384</u>	<u>100</u>	<u>100,907,716</u>	<u>100</u>	(75)
5830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附註三二)	(7,277,069)	(29)	(67,885,956)	(67)	(89)
58100	呆帳費用(附註十五)	(1,326,018)	(5)	(1,188,108)	(1)	12
	營業費用(附註三八及四十)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16,783,735)	(66)	(15,462,382)	(15)	9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2,224,454)	(9)	(2,173,459)	(2)	2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501,856)	(41)	(9,492,571)	(10)	11
58500	營業費用合計	(29,510,045)	(116)	(27,128,412)	(27)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 12,707,748)	(50)	\$ 4,705,240	5	(370)
61003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三九)	5,383,443	21	(2,536,552)	(3)	312
69005	本期淨(損)利	(7,324,305)	(29)	2,168,688	2	(438)
	其他綜合損益					
6956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62	不動產重估增值	1,165,042	5	1,760,992	2	(34)
6956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8,261)	-	370,974	-	(121)
695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 價損益	15,363,314	60	(12,287,062)	(12)	225
6956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三九)	(1,700,885)	(7)	945,863	1	(280)
6957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26,872)	-	290,362	-	(109)
695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 益	3,547,060	14	(4,242,663)	(4)	184
6959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 綜合損益	26,354,998	104	(50,580,033)	(50)	152
695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3,374	-	(10,343)	-	713
6957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附註三九)	(3,659,217)	(14)	4,571,199	5	(180)
69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41,028,553	162	(59,180,711)	(58)	169
69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704,248	133	(\$ 57,012,023)	(56)	159
	淨(損)利歸屬於：					
69901	本公司業主	(\$ 7,409,239)	(29)	\$ 2,086,636	2	(455)
69903	非控制權益	84,934	-	82,052	-	4
69900		(\$ 7,324,305)	(29)	\$ 2,168,688	2	(43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9951	本公司業主	\$ 33,602,946	132	(\$ 57,078,146)	(56)	159
69953	非控制權益	101,302	1	66,123	-	53
69950		\$ 33,704,248	133	(\$ 57,012,023)	(56)	159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三四)					
70000	合併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48)		\$ 0.10		
71000	合併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48)		\$ 0.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淮舟



經理人：陳恩光



會計主管：呂雅茹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詳	屬	時	年	其 他 主 之 權 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	不動產重估增值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11年1月1日餘額	\$ 140,417,721	\$ 2,970,000	\$ 1,041,928	\$ 19,136,235	\$ 7,800,692	\$ 40,713,804	\$ 49,821,487	(\$ 330,663)	(\$ 2,451,004)	\$ -	\$ 1,176,936	\$ 2,672,828	\$ 262,969,964	\$ 412,413	\$ 263,382,377
B3				依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0140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533,200	(1,533,200)	-	-	-	-	-	-	-	-
				110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278,408	-	(2,278,408)	-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5,146)	25,146	-	-	-	-	-	-	-	-
B5				普通現金股利	-	-	-	-	-	-	(6,200,000)	-	-	-	-	(6,200,000)	-	(6,200,000)	
B7				特別現金股利	-	-	-	-	-	-	(527,850)	-	-	-	(527,850)	-	(527,850)		
C15				子公司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69,965)	(69,965)	
E1				現金增資	12,770,390	-	-	(760,772)	-	-	-	-	-	-	-	-	12,009,618	-	12,009,618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88,071	-	(1,041,928)	(139,667)	-	-	-	-	-	-	-	-	506,476	-	506,476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	40,632	-	-	-	-	-	-	-	-	40,632	70	40,702
T1				子公司逾期未領股利	-	-	-	367	-	-	-	-	-	-	-	-	367	-	367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	2,086,636	-	-	-	-	2,086,636	82,052	2,168,688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4,597	290,362	(16,974,214)	3,301	(44,278,204)	1,499,376	(59,164,782)	(15,929)	(59,180,711)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381,233	290,362	(16,974,214)	3,301	(44,278,204)	1,499,376	(57,078,146)	66,123	(57,012,02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565,876)	-	565,876	-	-	-	-	-	
T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	-	-	-	70,817	-	-	-	-	(70,817)	-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4,876,182	2,970,000	-	18,276,795	10,079,100	42,221,858	41,193,349	(40,301)	(18,859,342)	3,301	(43,101,268)	4,101,387	211,721,061	408,641	212,129,702
B3				依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0140 號令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829,745)	4,829,745	-	-	-	-	-	-	-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32,380)	532,380	-	-	-	-	-	-	-	
				111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13,628	-	(213,628)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6,311,845)	46,311,845	-	-	-	-	-	-	-	
C5				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346,377	-	-	-	-	-	-	-	346,377	-	346,377	
C15				子公司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76,962)	(76,962)	
I1				可轉換公司債	108	-	-	(15)	-	-	-	-	-	-	-	93	-	93	
T1				子公司逾期未領股利	-	-	-	757	-	-	-	-	-	-	-	757	-	757	
D1				112 年度淨(損)利	-	-	-	-	-	-	(7,409,239)	-	-	-	-	(7,409,239)	84,934	(7,324,305)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2,490)	(26,872)	17,449,628	(1,234)	22,696,691	956,462	41,013,185	16,368	41,029,553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471,729)	(26,872)	17,449,628	(1,234)	22,696,691	956,462	33,602,946	101,302	33,704,24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2,793,418	-	(2,793,418)	-	-	-	-	-	-	
Q1				處分紅利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轉列特別準備	-	-	-	-	-	(23,909)	-	-	-	-	-	(23,909)	-	(23,909)	
T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	-	-	-	8,829	-	-	-	-	(8,829)	-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4,876,290	\$ 2,970,000	\$ -	\$ 18,623,914	\$ 10,322,728	\$ 83,171,378	(\$ 4,693,350)	(\$ 67,173)	(\$ 4,203,132)	\$ 2,067	(\$ 20,404,372)	\$ 5,049,020	\$ 245,647,325	\$ 432,981	\$ 246,080,306

後附之附註係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淑芬



經理人：陳思光



會計主管：呂雅茹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 12,707,748)	\$ 4,705,24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05,083	1,666,442
A20200	攤銷費用	519,371	507,017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1,326,018	1,188,10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2,535,248	182,067,993
A20900	利息費用	17,615,308	8,814,462
A21200	利息收入	(131,452,391)	(120,790,174)
A21300	股利收入	(17,222,302)	(16,072,749)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4,291,072)	156,923,78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40,70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之份額	184,022	283,838
A2245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26,354,998	(50,580,03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145,895)	(110,304)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損 失	(40,548)	306,015
A23000	處分待出售資產利益	(45,625)	(80,999)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518,713	(5,750,249)
A23500	金融資產(迴轉利益)減損損 失	(708,824)	5,575,28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2,582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 (利益)損失	(4,875,927)	6,259,589
A29900	租賃修改損益	114	(7,919)
A29900	待出售資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161,196)	(869,479)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16,81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7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7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	(\$ 713,955)	(\$ 2,351,918)
A7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51,719,849	115,943,264
A711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1,622,973	(28,371,622)
A711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增加)	50,561,024	(226,112,880)
A7115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11,090,020)	930,275
A71160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4,233,539)	18,907,759
A71170	貼現及放款增加	(56,401,455)	(39,816,003)
A712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184,107	(1,145,851)
A71990	其他資產減少	1,724,358	7,785,639
A7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521,370	(5,272,802)
A7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127,764,604)	(125,168,672)
A7216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1,138,695	(16,356,207)
A722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10,940,695	12,878,057
A7299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41,559	(9,795,386)
A72170	存款及匯款增加	13,929,199	51,026,964
A7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48,692)	(157,51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53,677,907)	(72,977,7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6,128,254	94,751,05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7,200,775	15,875,5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365,974)	(8,212,2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6,031)	(1,803,5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8,050,883)	27,632,9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0,000)	(271,20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50,100	-
B02600	處分待出售資產	1,132,096	660,40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122,390)	(1,334,69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234,187	174,89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1,190,61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835,38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395,906)	(\$ 349,494)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1,117,012)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512,572)	(542,266)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11,984	320,693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87,365)	(171,66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925,516</u>	<u>(13,820,95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538,37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102,693)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0	-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	(225,050)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10,737,805	-
C008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	(9,010,761)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7,999,300	5,0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4,999,300)	(5,000,100)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2,200,000	2,8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800,000)	(3,000,000)
C02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18,037,189	-
C021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	(9,726,38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760,101	4,289,74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725,682)	(1,452,7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6,727,850)
C04600	現金增資	-	12,009,618
C05800	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76,962)	(69,96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9,029,758</u>	<u>(8,575,06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42,183</u>	<u>25,025</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7,146,574	5,261,99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2,628,320</u>	<u>127,366,32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9,774,894</u>	<u>\$ 132,628,320</u>

(接次頁)

(承前頁)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u>代 碼</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96,287,188	\$ 99,630,609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42,887,706</u>	<u>32,997,711</u>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600,000</u>	<u>-</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9,774,894</u>	<u>\$ 132,628,3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淮舟



經理人：陳恩光



會計主管：呂雅茹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母公司沿革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新光金控公司）係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力世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於 91 年 2 月 19 日成立之金融控股公司並於當日掛牌上市。營業項目係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及投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業。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大經營版圖、經營規模及範疇，發揮金融機構綜合經營效益及競爭能力，以股份轉換方式於 93 年 9 月 30 日發行新股 208,504 仟股，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轉換為新光金控公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新光金控公司復於 94 年 10 月 3 日發行新股 661,850 仟股，以股份轉換方式將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泰商銀）轉換為新光金控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誠泰商銀並於 94 年 12 月 31 日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誠泰商銀為存續公司，合併後仍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大旗下資產管理規模，充分發揮集團通路整合及資源共享效益，於 95 年 7 月起以股份購買方式投資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投信公司），持股比例 100%。

新光金控公司為發揮金融機構綜合經營效益及強化競爭能力，於 107 年 10 月 1 日發行普通股 1,063,744 仟股予除本公司以外之元富證券其餘全體股東，作為取得元富證券已發行而非由本公司持有普通股之股份對價，將元富證券納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子公司沿革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創立於 52 年 7 月，82 年 12 月股票公開上市，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承保項目包括個人及團體之壽險、意外險及健康保險等。總公司設於台北市，並於全省各縣市設有 23 個分公司。

臺灣新光商銀奉財政部 85 年 9 月 23 日台財融第 85546025 號函核准改制商業銀行組織，並於 85 年 12 月 31 日及 86 年 1 月 1 日分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及財政部銀行業特許執照。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臺灣新光商銀設有信託部、國外部、香港分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 103 家國內分行（含營業部），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富證券公司）於 78 年 3 月 23 日獲經濟部核准設立，同年 5 月 29 日開始正式營業，並於 91 年 9 月 16 日正式掛牌上市。主要營業項目為有價證券承銷、自行買賣、受託買賣、融資融券、期貨交易輔助、經營期貨自營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設有 43 家分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董事會已於 98 年 9 月 24 日代行股東會決議 99 年 1 月 5 日為解散基準日。另於 109 年 3 月 12 日完成清算程序。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投信公司）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兼營期貨信託業務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之相關業務。新光投信公司並於 95 年 10 月 9 日與新昕投信公司合併，合併後新光投信公司為存續公司。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創投公司）成立於 100 年 4 月 20 日，主要經營創業投資業務。新光金創投公司於 100 年 5 月 11 日成立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主要經營轉投資業務。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保代公司），原名為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係於 102 年 10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主要經營項目為財產保險代理等業務。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成立於 77 年 7 月 12 日，同年 8 月 17 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並於 88 年 12 月經股東會決議變更名稱，由原名「新光高樓管理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項目主要為辦公大樓的管理服務、清潔打蠟、水電設備之維修等及有關防水、防盜及防災器材之買賣及安裝業務、停車場設備器材買賣、安裝及停車場業務經營、房屋租售之介紹及不動產業務管理。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行銷公司；原名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含應收帳款收買業務、徵信服務業、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推廣行銷等業務。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於 100 年 9 月 15 日成立，主要經營融資租賃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2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12 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該修正引進一項 IAS 12 之例外規定，明訂合併公司不得認列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該等遞延所得稅之相關資訊，但應揭露其已適用該例外規定，並單獨揭露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此外，於支柱二法案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但尚未生效之期間，合併公司應揭露有助於使用者了解其暴露於支柱二所得稅之已知或可合理估計之質性與量化資訊。此修正發布後，應立即並追溯適用本項例外規定並揭露已適用之事實；其他揭露規定於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

間適用，期中期間結束日為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者之期中財務報導不適用該等其他揭露規定。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

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7「保險合約」及相關修正

IFRS 17 係規範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FRS 4「保險合約」。IFRS 17 及相關修正主要規範如下：

保險合約之彙總層級

合併公司應辨認保險合約組合。一組合係指包含具類似風險並共同管理之合約。屬於特定產品線之合約具有類似風險，故若其係共同管理則應納入同一組合。合併公司應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至少劃分為：

(a) 原始認列時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

(b) 原始認列時後續並無成為虧損性之顯著可能之合約群組；

及

(c) 組合中剩餘合約之群組。

合併公司不得將發行間隔超過一年之合約納入同一群組中，並應對所決定發行之合約群組適用 IFRS 17 之認列及衡量規定。

認列

合併公司應於下列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 (a) 該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
- (b) 該群組中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與
- (c) 對虧損性合約之群組，當該群組成為虧損性時。

原始認列之衡量

於原始認列時，合併公司應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履約現金流量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之調整，以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代表合併公司將於未來提供服務時認列之未賺得利潤。除非保險合約群組為虧損性合約，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應以一金額衡量合約服務邊際俾使不因下列各項而產生收益或費損：

- (a) 履約現金流量金額之原始認列；
- (b) 於該日源自群組中之合約之所有現金流量
- (c) 於原始認列日對下列項目之除列：
 - (i) 所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及
 - (ii) 就與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所有其他資產或負債。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應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按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之總和重新衡量保險合約群組之帳面金額。剩餘保障負債包含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加計合約服務邊際，已發生理賠負債則包含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

量。若後續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成為虧損性（或更加虧損），應立即認列損失於損益。

虧損性合約

原始認列時，若分攤至保險合約之履約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以及於該日源自合約之所有現金流量之合計數為淨現金流出，則該保險合約係屬虧損性。合併公司應就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淨流出認列損失於損益，俾使該群組之負債帳面金額等於履約現金流量，且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為零。於先前認列之虧損金額已迴轉前，將不會產生合約服務邊際且不會有保險合約收入之認列。

保費分攤法

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合併公司得選擇適用保費分攤法簡化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

- (a) 合併公司合理預期適用保費分攤法所產生對群組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與適用一般模型所產生之衡量無重大差異；或
- (b) 保險合約群組內每一合約之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

若於群組開始時，合併公司預期履約現金流量之重大變異性將影響理賠發生前之期間內對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則不符合上述(a)之情況。

適用保費分攤法時，原始認列之剩餘保障負債係：

- (a) 原始認列時收取之保費；
- (b) 減除該日所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及
- (c) 加計或減少於原始認列日對下列項目之除列：
 - (i) 所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及
 - (ii) 就與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所有其他資產或負債。

剩餘保障負債於後續將調整期間內收取之保費、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減除已提供服務認列為保險收入之金額，及減除已支付或移轉予已發生理賠負債之所有投資組成部分。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係屬金融工具且其並未包括顯著保險風險之移轉。合併公司若發行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亦發行保險合約，則該合約亦應適用 IFRS 17 之規定。

修改與除列

當保險合約被修改且符合特定條件，屬實質修改時，合併公司應除列原始合約並將修改後合約視為一新合約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應於保險合約消滅或被實質修改時除列保險合約。

過渡規定

合併公司原則上應完全追溯適用 IFRS 17。惟實務上不可行時，合併公司得選擇適用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

修正式追溯法係指合併公司應採用合理且可驗證資訊並且充分利用完全追溯法下所適用之資訊以達到最接近採完全追溯下之結果，但僅限於無須耗費過度成本或投入下之可得資訊。惟若無法取得合理且可驗證資訊則應採用公允價值法。

於公允價值法下，合併公司藉由比較保險合約群組於轉換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履約現金流量於該日衡量金額之差異，以決定轉換日之合約服務邊際。

金融資產之重新指定

於 IFRS 17 之初次適用日，已適用 IFRS 9 之企業對於符合 IFRS 17 第 C29 段規定之金融資產可重新指定並重分類。企業無須重編比較資訊以反映該等資產重分類之變動，故該等金融資產先前帳面金額與其於初次適用日帳面金額間之差異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初始保留盈餘（或適當之其他權益）中。企業若重編比較資訊，重編資訊須反映 IFRS 9 對該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之規定。

另外，對初次適用 IFRS 17 前已適用 IFRS 9 之企業，就 IFRS 17 初次適用日之比較期間內已經除列之金融資產，企業可依個別金融資產為基礎選擇適用分類覆蓋法（Classification

overlay) 之規定，如同該等金融資產於比較期間已依 IFRS 17 第 C29 段重新指定規定予以重分類。

3.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該修正明訂，當企業能夠於正常管理延誤之時間範圍內，透過市場或兌換機制所建立具可執行權利及義務之交換交易，將一貨幣兌換成另一貨幣時，該貨幣具有可兌換性。當貨幣於衡量日不具可兌換性時，合併公司應估計即期匯率，以反映若市場參與者考量當時經濟情況而於衡量日進行有秩序之交易會使用之匯率。在此情況下，合併公司亦應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貨幣缺乏可兌換性如何影響或預期將如何影響其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之資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投資性不動產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餘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係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序，而不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四) 合併基礎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告之會計政策基礎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六及附表三。

(五) 外 幣

合併報表內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係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合併公司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權益之企業。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

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以成本認列，後續採成本模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

租賃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衡量。

合併公司自 109 年度起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由成本模式變更為公允價值模式，所有投資性不動產後續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公允價值變動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決定者，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於公允價值能可靠決定或建造完成時（孰早者），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公允價值轉列不動產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不動產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不動產於結束自用轉列投資性不動產時，原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至權益中之重估增值項下，於該資產除列時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出售土地或房屋非屬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活動，依合建分屋契約以土地換取之房屋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交換時不認列交換損益，並於符合 IFRS 5 分類為待出售之條件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合併公司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商譽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

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待出售資產

資產帳面金額之回收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則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並停止提列折舊。

（十三）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五一。

覆蓋法之採用

合併公司為減少 IFRS 9 之適用日早於 IFRS 17 所產生之對損益波動影響，選擇採 IFRS 4 之覆蓋法，將續後評價之公允價值變動從損益中移除，改而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而處分損益仍表達於損益。

採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需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a. 與 IFRS 4 有關之活動而持有者；
- b. 在 IFRS 9 下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但在 IAS 39 下並非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
- c. 首次適用 IFRS 9 時指定適用覆蓋法，或於新資產原始認列或新符合條件時予以指定。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淨額與貼現及放款－淨額）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合併公司將合約期間 12 個月內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歸類為約當現金。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賣回票券投資，主要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淨額及貼現及放款淨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淨額及貼現及放款淨額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係參照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等情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將放款資產分別列為正常（第一類）、應予注意（第二類）、可望收回（第三類）、收回困難（第四類）及無望收回（第五類），其備抵呆帳金額不得低於下列各款標準：

- A. 第一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 0.5%、第二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 2%、第三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 10%、第四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 50%及第五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
- B. 第一類至第五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全部之和之 1%。
- C.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經合理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之合計數。

除前述評估外，另依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6096 號令規定，為強化保險業對特定放款資產之損失承擔能力，其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 1.5%。法定提存備抵呆帳金額與前述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結果取孰高者衡量備抵損失。

新光商業銀行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前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

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應予注意者及正常之授信資產，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2%及 1%之備抵損失，上述備抵損失，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要求，備抵損失應佔總放款比率 1%以上。另按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應達 1.5%以上。此外，金管會另規定銀行辦理對大陸地區授信第一類餘額（含短期貿易融資）及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第一類餘額，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 1.5%。法定提存備抵呆帳金額與前述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結果取孰高者衡量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針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予以沖銷。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4) 金融工具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a)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金額互抵，及(b)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

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則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五一。

B. 財務保證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匯率交換合約、利率交換合約及選擇權等，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及利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5.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四) 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以及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有價證券借貸

1. 證券融資券、轉融資、轉融券

合併公司對證券投資人所辦理之融通資金，帳列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證券作為擔保品，合併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作為融資擔保證券，採備忘分錄入帳，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若有資金需求而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帳列應付轉融通擔保價款，並以轉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融資人之整戶擔保維持率低於規定比率經處分仍有不足，且未依期限補繳部分之應收證券融資款餘額，即轉列催收款

項；融資人信用交易帳戶內之有價證券如屬無法處分者，該部分應收證券融資款餘額即轉列其他應收款或催收款項。

合併公司辦理融通證券業務時，對融券客戶收取之保證金，帳列融券保證金。借予客戶融券之證券，採備忘分錄入帳，作為融券標的證券。收取融券賣出價款，扣除證券商手續費、合併公司融券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後之餘額，以應付融券擔保價款科目入帳。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若有需要而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其所交付之保證金或轉融券差額，列為轉融通保證金。為抵繳轉融券保證金之股票列為轉融通保證品，採備忘分錄處理。向客戶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帳列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2.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不限用途借貸款項及有價證券借貸

合併公司辦理證券業務及不限用途之借貸款項，分別帳列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及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並於期末就款項之收回可能性估列壞帳，辦理借貸款項而取得之擔保品，採備忘分錄入帳，於償還結清時返還。辦理借貸款項向客戶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帳列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出借所收取之擔保品，如為有價證券者，以備忘分錄入帳，如屬現金擔保品者，則帳列借券保證金—存入。合併公司另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有價證券而繳存之保證金，則帳列借券保證金—存出。合併公司因發行認售權證需要及選擇權商品交易避險所需，向標的證券持有者借入或在交易市場融券所交付之融券擔保價款帳列「借券擔保價款」，所交付之保證金帳列「借券保證金—存出」。

借券保證金—存入及借券保證金—存出於有價證券返還時償還或收回。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所收取之借券收入及服務手續費認列為借券收入。

(十五)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合併公司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人壽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辦理之。

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合約產生者，皆分別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至於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則係指 IFRS 4「保險合約」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十六) 保險業負債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合約及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師簽證。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依台財保字第 852367814 號函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 1 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 1 年之傷害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並按險別提存之；未報保險賠款準備則係依下列方法計提：

- (1) 保險期間 1 年以下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按險別提存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例如：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之。

(2) 傷害保險：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例如：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之。

3.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12 條規定之修正制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凡保險單紅利計算係適用台財保字第 800484251 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有效契約，其當期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相抵用而減少之紅利金額，增提列為長期有效契約之責任準備金。

投資性不動產選定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保險負債之後續衡量應依金管會每年指定之負債公允價值評估條件進行評估。保險負債公允價值超過帳列數者，應提具補強計畫，補強計畫列有準備金增提數者，應將增提數列入責任準備金並調減保留盈餘。新光人壽於 109 年度起變更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依規定評估之保險負債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4. 特別準備

合併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單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提存「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2 條之規定，保險業以公允價值估算投資性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適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分

之投資性不動產增值數，保險業應全數於轉換日提列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請參閱附註三二。

5. 保費不足準備

自 90 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 1 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另，保險期間 1 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6. 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照 IFRS 4 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準備屬之。

7.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係人身保險業為管理匯率風險及降低成本，強化清償能力而特別提列。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3-1 條之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於負債項下提存之準備屬之。

(十七) 負債適足性測試

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依 IFRS 4 之相關規定辦理。對於須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合約，應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現時資訊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就已認列保險負債進行適足性測試，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其不足金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金。

(十八) 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

合併公司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均屬之，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資產項下。

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屬於期貨交易人之權益，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

下。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相互抵銷。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十九) 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利息收入：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時，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3. 經紀、承銷、股務代理及顧問勞務收入：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服務次數為基礎提供服務，屬於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故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二十) 保險商品分類

保險合約係指一方（保險人）藉由同意於特定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保險事件）對保單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時給予保單持有人補償，以承擔來自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合併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當保險事件在任何情況下都可能導致保險人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時，保險風險方屬顯著，但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之情況（即對於交易之經濟後果不具可辨識之影響）。

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合約係指移轉顯著財務風險之合約。財務風險係指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抑或其他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則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之變數）中之一項或多項，未來可能變動之風險。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滅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合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合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以作為保證給付之補充，並且額外給付：

1. 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重大部分；
2. 其金額或時點係由發行人裁量；且
3. 依合約係基於：
 - (1) 特定合約群組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2) 合併公司持有特定資產群組之已實現及（或）未實現投資報酬；或
 - (3) 合併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惟若該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或整體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者，合併公司無須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該保險合約分離。

（二一）再保險

合併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合併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合併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為再保險合約資產（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合併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

得以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合併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屬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如合併公司能單獨衡量其儲蓄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該再保險合約之保險組成要素及儲蓄組成要素。亦即，合併公司將所收取（或支付）之合約對價減除屬於保險組成要素部分之金額後，認列為金融負債（或資產），而非收入（或費用）。該金融負債（或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認列及衡量，並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作為公允價值衡量之基礎。

（二二）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保證殘值、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若租賃修改於租賃成立日即已生效，該租賃會被分類為營業租賃，則該租賃修改係

以新租賃處理，並以租賃修改生效日前應收融資租賃款餘額衡量帳面金額。其他租賃協商則依 IFRS 9 調整應收融資租賃款。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法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者，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其認列與衡量參閱附註四(八)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法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

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合併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減讓，調整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到期之給付致使租金減少，且其他租賃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合併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部分租賃合約之租金減讓，不評估其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帳列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未採實務權宜作法之其他租金減讓仍應評估是否應適用租賃修改之會計處理。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二三)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二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之人員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二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屬非折舊性資產，或持有之經濟模式並非隨時間消耗該資產幾乎所有之經濟效益)，合併公司係假設透過出售而回收該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已適用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認列及揭露例外規定，故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既不認列亦不揭露其相關資訊。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本公司與持股達 90%以上之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個別公司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本公司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科目列帳。

(二六)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俄羅斯與烏克蘭軍事衝突及相關國際制裁對經濟環境、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折現率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

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採用精算模型及其涉及多項重要假設。衡量責任準備攸關之重要假設包含死亡率、折現率、脫退率及罹病率等，該等假設分別依法令、函令規定、考量公司實際經驗及業界經驗等而定；對於保險合約執行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依中華民國精算學會頒佈之規範辦理，執行測試中所使用重要假設之未來各年度折現率為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不斷檢討有關之估計，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但實際結果可能與作出估計時預計的結果產生差異。

(二)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運用評價模型自行衡量公允價值之非衍生金融工具評價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合併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合併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可比公司評價乘數、債券市場利率、現有租賃合約、鄰近租金行情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合併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評估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八及五一。

(三)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放款、貼現、買匯及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

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五一。

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520,454	\$ 7,113,50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4,582,957	77,666,121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42,155,514	10,385,024
待交換票據	2,143,877	2,138,458
約當現金	1,884,386	2,327,505
	<u>\$ 96,287,188</u>	<u>\$ 99,630,609</u>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國內及國外）	1.30%~5.94%	0.32%~4.95%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款準備金甲戶	\$ 16,747,688	\$ 15,804,560
存款準備金乙戶	29,300,762	28,586,807
金資中心清算戶	4,000,587	4,000,643
外匯存款準備金	179,800	193,460
拆借銀行同業	21,959,631	12,999,048
	<u>\$ 72,188,468</u>	<u>\$ 61,584,518</u>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92,058,708	\$ 75,279,703
未上市（櫃）股票	439,428	447,594
受益憑證	124,182,449	105,358,112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50,156,904	44,118,023
政府公債	4,151,321	993,087
商業本票	4,514,358	5,783,539
可轉讓定期存單	67,796,112	81,841,730
匯率選擇權	200,166	236,045
匯率交換合約	17,549,150	2,373,727
資產交換選擇權	3,117,298	1,700,188
權益交換合約	1,042	14,470
營業票券	896,218	896,859
其他	137,650	203,239
	<u>365,200,804</u>	<u>319,246,316</u>
國外投資		
股票	3,756,470	3,489,663
受益憑證	35,016,317	44,546,482
債券	18,952,636	16,552,043
買入選擇權－期貨	57	-
遠期外匯合約	13,598,206	10,724,393
利率交換合約	4,672,378	4,890,099
	<u>75,996,064</u>	<u>80,202,680</u>
	<u>\$ 441,196,868</u>	<u>\$ 399,448,996</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u>持有供交易</u>		
國內投資		
匯率交換合約	\$ 3,468,284	\$ 32,222,824
匯率選擇權	203,702	236,047
資產交換選擇權	4,450,553	2,314,050
應付借券－非避險	681,977	797,649
應付借券－避險	1,018,360	2,861,101
利率交換合約	4,552,096	4,436,216
權益交換合約	1,042	14,471

(接次頁)

(承前頁)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 573,348	\$ 256,822
賣出選擇權—期貨	7,829	7,032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693,185	674,671
其他	<u>1,036,339</u>	<u>685,810</u>
	<u>16,686,715</u>	<u>44,506,693</u>
國外投資		
遠期外匯合約	<u>557,889</u>	<u>3,569,893</u>
	<u>557,889</u>	<u>3,569,893</u>
	<u>\$ 17,244,604</u>	<u>\$ 48,076,586</u>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結構型商品—信用連結	<u>\$ 2,286,389</u>	<u>\$ 3,183,391</u>

(一)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私募股權基金及基礎建設基金已承諾金額為 12,089,785 仟元及 3,538,428 仟元，已匯出金額為 10,604,570 仟元及 3,387,220 仟元，帳列國內受益憑證及國外受益憑證。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尚未沖銷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匯率交換合約	USD 21,355,000 仟元	USD 21,973,000 仟元
遠期外匯合約	USD 23,190,000 仟元	USD 22,670,000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允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持有之衍生工具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三)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有信託契約，以指定用途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另與 AMO、摩根大通資產管理公司、貝萊德資產管理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及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簽有全權委託合約，代為操作投資國內外

有價證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交易彙總如下：

	受託總額	帳面金額 (註 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 億美元	TWD 548,148 仟元
AMO		TWD 1,300 仟元 (註 3)
摩根大通資產管理公司		TWD 27,597 仟元 (註 2)
貝萊德資產管理公司	1 億美元	TWD 2,287,636 仟元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2 億台幣	TWD 1,400,271 仟元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5 億台幣	TWD 1,997,684 仟元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17 億台幣	TWD 2,007,514 仟元

註 1：受託內容包含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期末帳列餘額。

註 2：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 16 日解除摩根大通資產管理公司全權委託合約，所列金額係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全權委託之資產尚未結清之餘額。

註 3：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已於 109 年 5 月 21 日解除 AMO 全權委託合約，所列金額係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全權委託之資產尚未結清之餘額。

(四)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匯率相關衍生工具交易產生之交割損失、評價利益 (損失)、外幣資產兌換利益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匯率相關衍生工具		
交割損失	(\$ 101,913,572)	(\$ 114,414,623)
評價利益 (損失)	50,649,918	(28,785,183)
外幣資產兌換利益	2,962,528	161,454,678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u>14,122,918</u>	<u>(24,642,188)</u>
	<u>(\$ 34,178,208)</u>	<u>(\$ 6,387,316)</u>

(五) 合併公司自 107 年適用 IFRS 9 起，同時選擇採 IFRS 4「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合併公司就所發行保險合約相關之投資活動所投資之金融資產中，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80,967,140	\$ 69,402,753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168,000	166,500
國外股票	3,431,786	3,489,663
國內受益憑證	113,023,348	101,525,552
國外受益憑證	31,884,901	41,828,045
國內金融債	19,059,170	19,150,199
國外金融債	7,977,311	8,067,852

於 112 及 111 年度，該等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倘若適用 IAS 39 報導於損益之利益	\$ 17,873,194	\$ 14,266,499
適用 IFRS 9 報導於損益之（利益）損失	(44,228,192)	36,313,534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失）利益	(\$ 26,354,998)	\$ 50,580,033

因覆蓋法之調整，112 及 111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分別由 2,535,248 仟元及 182,067,993 仟元調整為 28,890,246 仟元及 131,487,960 仟元。

(六) 臺灣新光商銀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因應客戶需求及臺灣新光商銀外匯資金調度與風險管理。

(七) 元富證券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來自集中市場交易者，其流動性風險不高。

(八)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合 約 金 額 (名 目 本 金)	
遠期外匯合約	USD	23,190,000 仟元
	NTD	38,535,320 仟元
匯率交換合約	USD	21,355,000 仟元
	NTD	221,906,719 仟元
換利合約價值	NTD	21,900,000 仟元
權益交換合約	NTD	32,370 仟元
匯率選擇權	NTD	2,146,536 仟元
資產交換選擇權	NTD	41,932,300 仟元
利率交換合約	NTD	170,785,654 仟元
賣出選擇權－期貨	NTD	9,122 仟元
結構型工具	NTD	11,995,752 仟元
結構型商品－信用連結	NTD	2,276,700 仟元
買入選擇權－期貨	NTD	3,396 仟元
	USD	18 仟元
匯率衍生工具	USD	34,800 仟元
	JYP	47,000 仟元
	CNY	16,500 仟元
	HKD	10,000 仟元
	EUR	165 仟元
股權衍生工具	NTD	2,031,452 仟元
111年12月31日	合 約 金 額 (名 目 本 金)	
遠期外匯合約	USD	22,670,000 仟元
	NTD	16,707,008 仟元
匯率交換合約	USD	21,697,000 仟元
	NTD	153,589,320 仟元
換利合約價值	NTD	10,800,000 仟元
權益交換合約	NTD	592,441 仟元
匯率選擇權	NTD	2,588,165 仟元
資產交換選擇權	NTD	18,215,000 仟元
利率交換合約	NTD	122,512,719 仟元
賣出選擇權－期貨	NTD	7,342 仟元
結構型商品－信用連結	NTD	3,176,400 仟元
買入選擇權－期貨	NTD	1,273 仟元
匯率衍生工具	USD	30,600 仟元
股權衍生工具	NTD	1,542,764 仟元
期貨商品	NTD	87,852 仟元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121,612,214	\$ 143,748,2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05,323,109	206,068,609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二)	(5,530,000)	(5,533,200)
	<u>\$ 321,405,323</u>	<u>\$ 344,283,669</u>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 股票	\$ 81,445,744	\$ 106,908,338
未上市(櫃)股票	8,052,832	6,361,790
特別股	31,808,577	30,306,435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299,689	163,702
小計	<u>121,606,842</u>	<u>143,740,265</u>
國外投資		
股票	5,372	7,995
	<u>\$ 121,612,214</u>	<u>\$ 143,748,260</u>

1.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外公司之普通股及特別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基於風險控管規範，及尋求資金運用效益按公允價值出售部分國內外股票投資，該等部位於除列日之公允價值分別合計為 62,797,927 仟元及 35,564,725 仟元，其處分損益係由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793,418 仟元及損失 565,876 仟元轉入保留盈餘。
3. 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認列股利收入 7,038,484 仟元及 7,085,211 仟元，其中與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已除列之投資有關之金額為 2,302,652 仟元及 1,038,065 仟元，與 112 年及

111年12月31日仍持有者有關之金額為4,735,832仟元及6,047,146仟元。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國內投資		
公司債及金融債	\$ 61,190,749	\$ 60,225,259
政府公債	77,273,618	79,718,289
減：抵減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二)	(5,530,000)	(5,533,200)
小計	<u>132,934,367</u>	<u>134,410,348</u>
國外投資		
政府公債	12,102,182	11,326,189
公司債及金融債	<u>54,756,560</u>	<u>54,798,872</u>
小計	<u>66,858,742</u>	<u>66,125,061</u>
	<u>\$ 199,793,109</u>	<u>\$ 200,535,409</u>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一。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111年9月30日決定改變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之經營模式並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重分類日為111年10月1日，請參閱附註五一。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國內投資		
政府公債	\$ 55,311,306	\$ 55,300,707
公司債及金融債	172,017,920	163,324,580
結構型商品	34,000,000	34,000,000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5,098,042	2,675,575
可轉讓定期存單	10,100,000	8,500,000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11,942,432)	(11,933,000)
小計	<u>264,584,836</u>	<u>251,867,862</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國外投資		
債券	\$ 1,446,556,949	\$ 1,510,101,304
房貸抵押債券	6,373,488	6,386,784
可贖回債券	846,493,377	825,272,361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351,762	307,080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u>144,597</u>)	(<u>6,151,986</u>)
小計	<u>2,299,630,979</u>	<u>2,335,915,543</u>
減：備抵損失	(<u>6,096,480</u>)	(<u>6,801,342</u>)
	<u>\$ 2,558,119,335</u>	<u>\$ 2,580,982,063</u>

- (一) 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處分部分債務工具投資合計 87,292,809 仟元及 101,301,802 仟元，處分（損失）利益為(3,556,213)仟元及 6,464,056 仟元，該出售並不頻繁之個別及彙總金額均不重大；112 及 111 年度因贖回還本等其他因素而除列之債務工具投資合計 18,235,339 仟元及 61,060,406 仟元，處分利益為 1,193 仟元及 295,447 仟元。
- (二)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為 0.48%-5.84%及 0.16%-5.10%。
-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
-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一。
- (五)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11 年 9 月 30 日決定改變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之經營模式並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重分類日為 111 年 10 月 1 日，請參閱附註五一。

十一、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112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後 量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216,415,338	\$ 2,570,853,040	(註)	\$ 2,787,268,378
備抵損失	(42,647)	(6,096,480)		(6,139,127)
總帳面淨額	216,372,691	<u>\$ 2,564,756,560</u>		2,781,129,251
公允價值調整	(11,049,582)			(11,049,582)
	<u>\$ 205,323,109</u>			<u>\$ 2,770,079,669</u>

註：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包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5,530,000 仟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包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12,087,029 仟元，且不包含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5,449,804 仟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後 量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220,709,668	\$ 2,602,885,736	(註)	\$ 2,823,595,404
備抵損失	(44,410)	(6,801,342)		(6,845,752)
總帳面淨額	220,665,258	<u>\$ 2,596,084,394</u>		2,816,749,652
公允價值調整	(14,596,649)			(14,596,649)
	<u>\$ 206,068,609</u>			<u>\$ 2,802,153,003</u>

註：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包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5,533,200 仟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包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18,084,986 仟元，且不包含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2,982,655 仟元。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合併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券發行人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並加以控管。

合併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及結構型商品之總帳面金額及適用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1.52%	\$ 2,739,038,668
異 常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7.25%~19.00%	15,338,085
違 約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10.50%	32,891,625
沖 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1.51%	\$ 2,759,828,897
異 常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3.36%~18.19%	30,701,716
違 約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10.50%	33,064,791
沖 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結構型商品備抵損失變動資訊：

	信	用	等	級
	正	常	常	違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931,397	\$ 2,496,127	\$ 3,607,944	
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	-	-	-
— 正常轉為違約	-	-	-	-
— 異常轉為正常	35,017	(968,068)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24,198	-	-	-
除 列	(74,072)	-	-	-
其他變動	104,991	156,337	160,533	
匯率變動	119,511	(100,436)	(18,062)	
112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u>\$ 1,141,042</u>	<u>\$ 1,583,960</u>	<u>\$ 3,750,415</u>	

	信	用	等	級
	正	常	常	違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821,935	\$ 207,078	\$ -	
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71,689)	1,961,631	-	-
— 正常轉為違約	(213)	-	3,607,944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76,521	-	-	-
除 列	(64,237)	-	-	-
其他變動	34,290	207,819	-	-
匯率變動	134,789	119,599	-	-
111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u>\$ 931,396</u>	<u>\$ 2,496,127</u>	<u>\$ 3,607,944</u>	

上列合併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備抵損失係包含應收利息備抵損失 336,290 仟元及 189,715 仟元。

十二、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投資金額	<u>\$ 17,707,685</u>	<u>\$ 6,017,665</u>
利率區間	1.00%~1.50%	0.70%~1.40%

十三、應收款項－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52,522	\$ 69,680
應收帳款	14,559,227	11,125,824
應收利息	29,575,609	28,545,423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101,833	22,868
應收承兌票款	172,942	555,433
應收處分證券價款	6,739,614	254,078
應收證券融資款	21,446,199	15,802,689
應收交割帳款	20,493,048	12,391,074
應收收益	1,505,666	1,507,817
其他	<u>4,055,191</u>	<u>4,667,903</u>
	98,701,851	74,942,789
減：備抵損失（附註十五）	(<u>1,507,704</u>)	(<u>2,284,111</u>)
	<u>\$ 97,194,147</u>	<u>\$ 72,658,678</u>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認列部分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考量客戶過去三年歷史信用損失經驗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因合併公司評估過往資料顯示過去、現時及未來經濟環境並無顯著差異，因此以過去歷史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計算預期信用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應收款項－淨額及其他金融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

112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3,263	\$ 45,657	\$ -	\$ 1,895,031	\$ -	\$ 2,053,951	\$ 141,405	\$ 2,195,35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失	(350)	8,561	-	(9,498)	-	(1,287)	-	(1,287)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1)	(449)	-	24,828	-	24,338	-	24,338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74	(2,521)	-	(142)	-	(2,489)	-	(2,489)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2,525)	(2,978)	-	(67,015)	-	(82,518)	-	(82,51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7,791	(15,914)	-	88,859	-	80,736	-	80,73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55,836	55,836
轉銷呆帳	-	-	-	(1,329,681)	-	(1,329,681)	-	(1,329,681)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117,526	-	117,526	-	117,526
風險參數、匯率及其他變動	(697)	(2,817)	-	207,760	-	204,246	-	204,246
期末餘額	\$ 107,615	\$ 29,539	\$ -	\$ 927,668	\$ -	\$ 1,064,822	\$ 197,241	\$ 1,262,063

111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8,388	\$ 91,356	\$ -	\$ 1,839,138	\$ -	\$ 2,048,882	\$ 84,186	\$ 2,133,06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失	(291)	7,018	-	(12,271)	-	(5,544)	-	(5,544)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8)	(350)	-	21,852	-	21,474	-	21,474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73	(2,665)	-	(219)	-	(2,711)	-	(2,711)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5,057)	(3,430)	-	(57,830)	-	(76,317)	-	(76,31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9,282	(41,702)	-	158,090	-	125,670	-	125,67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57,219	57,219
轉銷呆帳	-	-	-	(227,522)	-	(227,522)	-	(227,522)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99,245	-	99,245	-	99,245
風險參數、匯率及其他變動	797	(4,570)	-	74,547	-	70,774	-	70,774
期末餘額	\$ 113,264	\$ 45,657	\$ -	\$ 1,895,030	\$ -	\$ 2,053,951	\$ 141,405	\$ 2,195,356

上列合併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備抵損失未包含應收利息備抵損失 336,290 仟元及 189,715 仟元及採用 IFRS 9 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2,301 仟元及 2,065 仟元，並包含其他資產－催收款之備抵損失 92,950 仟元及 103,025 仟元。

十四、待出售資產－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地及建物	\$ 7,596,863	\$ 8,773,480
成本	871,732	814,623
加：公允價值評價調整	\$ 8,468,595	\$ 9,588,10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分別出售台北市總統傑仕堡共 11 戶及 7 戶，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五、貼現及放款－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壽險貸款	\$ 95,580,698	\$ 96,675,668
墊繳保費	9,765,592	9,846,910
放款	863,617,805	806,247,126
催收款	<u>482,708</u>	<u>578,774</u>
	969,446,803	913,348,478
備抵損失	(<u>11,234,987</u>)	(<u>10,760,047</u>)
	<u>\$ 958,211,816</u>	<u>\$ 902,588,431</u>

(一) 貼現及放款與催收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情形如下：

	112年度		
	貼現及放款 與催收款	應收款項及 其他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10,760,047	\$ 2,387,136	\$ 13,147,183
本期提列呆帳	777,917	429,880	1,207,797
沖銷不良呆帳	(1,214,840)	(1,329,681)	(2,544,521)
收回已沖銷呆帳	911,710	117,527	1,029,237
淨兌換差額	<u>153</u>	(<u>4,208</u>)	(<u>4,055</u>)
期末餘額	<u>\$ 11,234,987</u>	<u>\$ 1,600,654</u>	<u>\$ 12,835,641</u>

	111年度		
	貼現及放款 與催收款	應收款項及 其他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10,037,086	\$ 2,147,177	\$ 12,184,263
本期提列呆帳	679,190	196,737	875,927
沖銷不良呆帳	(972,770)	(227,522)	(1,200,292)
收回已沖銷呆帳	969,364	99,246	1,068,610
淨兌換差額	<u>47,177</u>	<u>171,498</u>	<u>218,675</u>
期末餘額	<u>\$ 10,760,047</u>	<u>\$ 2,387,136</u>	<u>\$ 13,147,183</u>

(二) 貼現及放款備抵損失變動表

112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之減損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41,106	\$ 1,574,719	\$ -	\$ 1,608,635	\$ -	\$ 5,124,460	\$ 569,214	\$ 5,066,373	\$ 10,760,04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6,297)	415,399	-	(17,931)	-	371,171	-	-	371,171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732)	(12,427)	-	183,269	-	170,110	-	-	170,110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2,233	(301,779)	-	(8,425)	-	(287,971)	-	-	(287,971)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021,572)	(696,105)	-	(200,649)	-	(1,918,326)	-	-	(1,918,32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228,366	636,740	-	134,167	-	1,999,273	-	-	1,999,27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40,135	700,000	740,135
轉銷呆帳	(507)	(14,737)	-	(1,199,596)	-	(1,214,840)	-	-	(1,214,840)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911,710	-	911,710	-	-	911,710
風險參數、匯率及其他變動	(87,588)	(107,055)	-	(101,679)	-	(296,322)	-	-	(296,322)
期末餘額	\$ 2,055,009	\$ 1,494,755	\$ -	\$ 1,309,501	\$ -	\$ 4,859,265	\$ 609,349	\$ 5,766,373	\$ 11,234,987

111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之減損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50,168	\$ 1,484,531	\$ -	\$ 1,886,823	\$ -	\$ 5,121,522	\$ 562,123	\$ 4,353,441	\$ 10,037,08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8,767)	523,930	-	(17,511)	-	467,652	-	-	467,652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287)	(5,193)	-	181,817	-	175,337	-	-	175,337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7,972	(292,275)	-	(7,326)	-	(281,629)	-	-	(281,629)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85,268)	(661,183)	-	(272,788)	-	(1,919,239)	-	-	(1,919,23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206,238	590,696	-	31,001	-	1,827,935	-	-	1,827,93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7,091	712,932	720,023
轉銷呆帳	(206)	(8,464)	-	(964,100)	-	(972,770)	-	-	(972,770)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969,364	-	969,364	-	-	969,364
風險參數、匯率及其他變動	(7,744)	(57,323)	-	(198,645)	-	(263,712)	-	-	(263,712)
期末餘額	\$ 1,941,106	\$ 1,574,719	\$ -	\$ 1,608,635	\$ -	\$ 5,124,460	\$ 569,214	\$ 5,066,373	\$ 10,760,047

十六、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保 險 業	100%	100%
新光金控公司	臺灣新光商銀公司	銀 行 業	100%	100%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投信公司	投 資 信 託	100%	100%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金創投公司	創 業 投 資	100%	100%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金保代公司	財 產 保 險 代 理 人	100%	100%
新光金控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證 券 業	100%	10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大 樓 管 理	72.01%	72.01%
臺灣新光商銀公司	新富保代公司(註1)	人 身 保 險 代 理 人	-	-
臺灣新光商銀公司	新光行銷公司	推 廣 行 銷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期 貨 經 紀 及 自 營 業 務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顧 問 業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從 事 創 業 投 資 業 務，得 採 委 託 經 營 方 式，委 託 專 業 創 業 投 資 管 理 機 構 處 理 投 資、轉 讓、再 投 資 及 投 資 管 理 等 業 務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證 券 投 資 之 分 析 等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1. 從 事 轉 投 資 東 南 亞 地 區 國 家 之 證 券 金 融 相 關 業 務 2. 其 他 經 核 准 之 各 項 證 券 業 務 投 資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保險代理人公司	財 產 保 險 及 人 身 保 險 代 理 人 業 務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創新創業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經 營 管 理 顧 問 業 務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證創業投資(天津)有限公司	經 營 創 業 投 資 業 務	100%	100%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元富證券(香港)公司(註3)	從 事 香 港 等 地 區 之 證 券 受 託 買 賣 等 經 紀 業 務 及 產 業 調 查、分 析、諮 詢 顧 問 等 之 投 資 研 究 服 務	100%	100%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元富投資顧問(天津)有限公司	從 事 投 資 諮 詢、訓 練 及 授 課 業 務	100%	100%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元富代理人(香港)公司(註3)	證 券 代 理	100%	100%
新光金創投公司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轉 投 資 業 務	100%	100%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融 資 租 賃 業 務	100%	100%

註 1：臺灣新光商銀為整合整體資源，強化管理及發揮經營綜效，經董事會於 111 年 9 月 14 日通過與新富保代公司之合併案，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合併。

註 2：係包含元富證券公司之子公司元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持股。

註 3：元富證券(香港)公司及元富代理人(香港)公司於 112 年 2 月 23 日經元富證券公司之董事會通過辦理解散，並於 112 年

3 月 23 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依金管證券字第 1120335037 號函辦理，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七、採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所有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金	額	所有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鼎誠人壽保險公司	\$	-	25.00	\$	157,398	25.00
世康開發公司		586,470	24.00		596,437	24.00
日曜能源公司		108,917	35.00		107,965	35.00
麗歲風光能源公司		581,860	28.33		537,531	28.33
新和能源開發公司		396,073	25.00		414,114	25.00
信鼎壹號能源公司		249,600	25.00		124,810	25.00
台日太陽光電公司		428,724	30.00		481,300	30.00
聚鑫能源公司		188,129	25.00		182,611	25.00
禾碩綠電公司		217,571	12.26		-	-
		<u>\$ 2,757,344</u>			<u>\$ 2,602,166</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12 年 6 月 13 日以現金 195,000 仟元認購禾碩綠電公司之普通股 19,500 仟股，認購後持股比例為 12.26%，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可指派禾碩綠電公司董事會五席中之一席董事，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取得禾碩綠電公司所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為 16,818 仟元，係移轉對價與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之差額，並於 112 年度入帳。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12 年 2 月 24 日以現金 125,000 仟元認購信鼎壹號能源公司之普通股 12,500 仟股，認購後持股比例維持 25%。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3 日以現金 19,800 仟元認購台日太陽光電公司之普通股 1,980 仟股，認購後持股比例維持 3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11 年 8 月 3 日以現金 71,400 仟元認購麗歲風光能源公司之普通股 7,140 仟股，認購後持股比例維持 28.3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11 年 3 月 30 日以現金 180,000 仟元認購聚鑫能源公司之普通股 18,000 仟股，認購後持股比例為 26.32%，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11 年 4 月 13 日因未按持股比例參與認購導致持股比例下降為 25%。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9 年 5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參與鼎誠人壽保險公司現金增資案，金額共計人民幣 187,500 仟元，並與大陸地區法人簽訂股權轉讓預約協議，預計出售鼎誠人壽全部股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收取保證金人民幣 187,500 仟元，帳列存入保證金項下。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9 年 9 月 2 日將增資款 807,188 仟元（人民幣 187,500 仟元）匯至鼎誠人壽增資款帳戶，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審批中，該增資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預付投資款。該筆增資案監理機關於 110 年 1 月重新劃分，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改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監管局，該筆增資案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經鼎誠人壽董事會通過終止，並於 110 年 8 月 16 日匯回該增資款。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10 年 6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取回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鼎誠人壽原增資款及出售鼎誠人壽全部股權，另於 110 年 6 月 30 日與紅豆集團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與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轉讓總價款為人民幣 462,500 仟元，並同意鼎誠人壽後續增資計畫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不再出資。該股權轉讓尚須取得監理機關核准，監理機關於 112 年 5 月改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北京監管局。

以下彙整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 會計準則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鼎誠人壽保險公司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 221,829)	(\$ 325,108)
其他綜合損益	<u>64,431</u>	<u>(5,329)</u>
綜合損益總額	<u>(\$ 157,398)</u>	<u>(\$ 330,437)</u>

世康開發公司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 9,967)	(\$ 2,784)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9,967)</u>	<u>(\$ 2,784)</u>

日曜能源公司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3,434	\$ 2,758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3,434</u>	<u>\$ 2,758</u>

麗巖風光能源公司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44,329	\$ 37,865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44,329</u>	<u>\$ 37,865</u>

新和能源開發公司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 18,041)	(\$ 5,901)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18,041)</u>	<u>(\$ 5,901)</u>

信鼎壹號能源公司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 210)	(\$ 234)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210)</u>	<u>(\$ 234)</u>

台日太陽光電公司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4,652	\$ 6,955
其他綜合損益	(1,234)	3,301
綜合損益總額	<u>\$ 3,418</u>	<u>\$ 10,256</u>

聚鑫能源公司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7,857	\$ 2,611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7,857</u>	<u>\$ 2,611</u>

禾碩綠電公司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5,753	\$ -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5,753</u>	<u>\$ -</u>

合併公司對鼎誠人壽保險公司停止按權益法認列進一步之損失份額。合併公司於認列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時，係考量對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自關聯企業相關財務報告摘錄該等關聯企業當期未認列損失份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金額	<u>(\$ 26,816)</u>	<u>\$ -</u>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關聯企業累積未認列損失份額為 26,816 仟元。

十八、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及 附 屬 設 備	預 付 房 地 款 及 營 造 工 程	使 用 權 資 產	合 計
<u>112年12月31日</u>						
以公允價值衡量	\$ 118,712,938		\$ 50,896,356	\$ 25,916	\$ 10,851,713	\$ 180,486,923
以成本衡量	-		-	2,932,238	8,404,448	11,336,686
	<u>\$ 118,712,938</u>		<u>\$ 50,896,356</u>	<u>\$ 2,958,154</u>	<u>\$ 19,256,161</u>	<u>\$ 191,823,609</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及 附 屬 設 備	預 付 房 地 款 及 營 造 工 程	使 用 權 資 產	合 計
111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	\$ 113,289,125	\$ 50,054,927	\$ 15,513	\$ 11,004,189	\$ 174,363,754
以成本衡量	-	-	1,196,499	8,569,762	9,766,261
	<u>\$ 113,289,125</u>	<u>\$ 50,054,927</u>	<u>\$ 1,212,012</u>	<u>\$ 19,573,951</u>	<u>\$ 184,130,015</u>

投資性不動產中之使用權資產係合併公司將所取得用於營業租賃方式轉租之部分地上權及其地上建物，相關項目請詳附註二十(三)。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112年度出售奇岩傑仕堡、民生廣場1戶、部分木柵大樓土地及部分彰化大樓土地，請參閱附註三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111年度出售鶯歌大樓、白雲山莊、部分彰化大樓土地、仰德華廈、瑞安傑仕堡及拆除南東大樓，請參閱附註三七。

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969,754	\$ 3,878,642
2年	3,341,508	3,200,561
3年	2,909,966	2,782,215
4年	2,358,163	2,389,668
5年	1,381,946	1,904,972
超過5年	4,212,037	4,830,416
	<u>\$ 18,173,374</u>	<u>\$ 18,986,474</u>

(一)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及 附 屬 設 備	預 付 房 地 款 及 營 造 工 程	使 用 權 資 產	合 計
112年1月1日餘額	\$ 113,289,125	\$ 50,054,927	\$ 15,513	\$ 11,004,189	\$ 174,363,754
本期增加	-	13,059	17,457	-	30,516
本期處分	(66,415)	(5,021)	-	-	(71,436)
本期減少	-	(10,343)	-	(377)	(10,720)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1,609,595	403,439	-	-	2,013,034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520,723)	(216,922)	(255)	-	(737,900)
自使用權資產轉入	-	-	-	23,748	23,748
其他重分類	-	6,799	(6,799)	-	-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4,401,356	650,418	-	(175,847)	4,875,927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18,712,938</u>	<u>\$ 50,896,356</u>	<u>\$ 25,916</u>	<u>\$ 10,851,713</u>	<u>\$ 180,486,923</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13,606,410	\$ 53,278,018	\$ 28,198	\$ 11,998,169	\$ 178,910,795
本期增加	-	292,901	1,756	58,395	353,052
本期處分	(53,559)	(534,298)	-	-	(587,857)
本期減少	-	-	-	(11,379)	(11,379)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2,698,335	920,127	223	-	3,618,685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996,834)	(666,775)	-	-	(1,663,609)
自使用權資產轉入	-	-	-	107,584	107,584
轉出至使用權資產	-	-	-	(91,016)	(91,016)
其他重分類	-	1,752	(14,664)	-	(12,912)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1,965,227)	(3,236,798)	-	(1,057,564)	(6,259,58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13,289,125</u>	<u>\$ 50,054,927</u>	<u>\$ 15,513</u>	<u>\$ 11,004,189</u>	<u>\$ 174,363,754</u>

1. 新光人壽及其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之重複性基礎公允價值係分別由下列符合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9 條規定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師進行估價，其估價日期分別為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u>估價師事務所名稱</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胡純純、蔡家和、楊長達、李根源、John Bareham	胡純純、蔡家和、楊長達、李根源、John Bareham
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張宏楷、葉玉芬、張譯之、葉士郁	張宏楷、葉玉芬、張譯之、葉士郁
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蔡友翔、徐珣益	蔡友翔、吳紘緒、徐珣益
展碁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張志明、簡淑媛、袁漢昇	張志明、簡淑媛、袁漢昇
尚上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王鴻源、黃健豪、王惟之	王鴻源、黃健豪
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巫智豪、李韋儒	巫智豪、李韋儒
麗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陳玉霖、羅一翬、詹繡瑛	陳玉霖、羅一翬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謝宗廷、周士淵、曾綉芬	謝宗廷、周士淵
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遲維新、蔡文哲、紀亮安、王士鳴	遲維新、蔡文哲、紀亮安、王士鳴
世邦魏理仕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Jonathan White、Gemma Waston、施甫學、張致嘉	Jonathan White、Stuart Rushworth、施甫學、李智偉

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公允價值評價方法與市場正常價格孰低者。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公允價值評價方法分別為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及成本法。市場正常價格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比較法、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成本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等。商辦大樓及住宅具有市場流通性，且近鄰地區有類似比較案例及租金案例，因此評價方法以比較法及收益法為主；旅館、百貨公司及商場未來能長期帶來穩定租金收入，故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或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為評價主要方法；第二種住宅區、第三種住宅區及土地無法獨立開發之住宅區及因建物已超過經濟耐用年數，因市場同質性產品較少租賃之狀況，且地上建物未達最有效使用之狀態，故以土地開發分析法及比較法為主。

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當直接資本化率、折現率及資本利息綜合利率（土地開發分析法）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直接資本化率	0.28%~5.11%	0.60%~6.60%
折現率	2.44%~6.43%	2.35%~5.60%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土地開發分析法）	1.79%~7.94%	1.38%~6.70%

採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評價之標的，其現金流量應依租賃契約為基礎評估，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發生之未來現金流出包含地價稅、房屋稅、保險費、維修費等支出，該等支出係以目前實際繳納之資料為基礎，並考量未來公告地價之調整、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營造施工費及物價變動趨勢推估，有期末價值者，得加計該期末價值之現值；此外，其折現率限採風險溢酬法，以一定利率為基準，加計投資性不動產之個別特性估算。所稱一定利率為基準，不得低於中華郵政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五碼。

外部估價師以市場萃取法，蒐集近鄰地區與標的性質相類似之成交案例，並考量標的流通性及未來處分風險溢酬，決定其直接資本化率及折現率。

使用權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以預期租金收入扣除所有預期支付之給付後之淨額評價，再加計已認列相關之租賃負債後之金額。

2.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

臺灣新光商銀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委任尚上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估價師王鴻源、黃建豪及王惟之，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內容所評價之重複性基礎公允價值為估價基礎，其估價日期分別為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商辦大樓具有市場流通性，且租金行情與鄰近地區相似比較標的相近，因此評價方法以比較法及收益法為主。

合理淨收益根據目前市場交易慣例，假設租金水準每年調整 0%~1.5%，推估勘估標的之總收入，扣除推算閒置及其他原因所造成之收入損失，預估因營運所產生之相關費用等。

房屋稅根據中華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五號公報之規定，依各縣市房屋評定現值參考表，以勘估標的產權面積（含公共設施）計算房屋總評定現值，並參考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及合併公司提供實際繳納之資料計算房屋稅。

地價稅係參考標的土地近年公告地價變動情況，評估勘估標的未來之公告地價及合併公司提供實際繳納之資料計算地價稅。

重置提撥費係以營造施工費之 0.5%~1.5% 計算該重大修繕工程費用，假設耐用年數為 20 年分年攤提，及根據中華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五號公報之規定，以營造施工費之 0.5%~1.5% 計算為原則。

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當收益資本化或資本利息綜合利率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收益資本化率	1.80%~3.73%	1.80%~3.73%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1.77%~3.14%	1.71%~2.85%

第二種住宅區、第三種住宅區及土地無法獨立開發之住宅區及因建物已超過經濟耐用年數，因市場同質性產品較少租賃之狀況，且地上建物未達最有效使用之狀態，故以土地開發分析法及比較法為主，其重要假設如下。當估計銷售總金額增加、利潤率增加或資本利息綜合利率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估計銷售總金額	<u>\$ 1,246,000</u>	<u>\$ 1,229,576</u>
利潤率	12%~14%	12%~14%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2.76%~4.02%	2.52%~3.88%

臺灣新光商銀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其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5至10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臺灣新光商銀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皆為2,891仟元。

3. 元富證券及其子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委任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展茂聯合估價師事務所楊尚泓估價師進行估價，其估價日期分別為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採收益法評價，其重要假設如下。當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增加或折現率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估未來現金流入	\$ 75,433	\$ 72,259
預估未來現金流出	(15,965)	(15,912)
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	<u>\$ 59,468</u>	<u>\$ 56,347</u>
折現率	1.595%~2.895%	1.520%~2.720%

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區域之租金行情分別約為每坪0.4仟元至1.5仟元及0.3仟元至1.5仟元，市場上相似比較標的之租金行情分別約為每坪0.4仟元至1.7仟元及0.4仟元至1.4仟元。

投資性不動產目前已全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112及111年度產生租金收入分別6,146仟元及6,668仟元。

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包含租金收入、押金利息收入及期末處分價值，租金收入係以元富證券公司目前租賃契約及市場租金行情為基礎並考量未來租金年成長率推估，收益分析期間係以10年估算；押金利息收入係以1年期定存利率推估；期末處分價值係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推估。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發生之未來現金流出包含地價稅、房屋稅、保險費、維修費等支出，該等支出係以目前支出水準並考量未來公告地價之調整、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及營造施工費推估。

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所使用之折現率係考量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2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加3碼，並加計該等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風險溢酬(0.75)%~0.55%及(0.70)%~0.50%決定。

4. 第3等級公允價值之調節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3等級，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174,363,754	\$178,910,795
認列於損益之公允價值調整		
利益	4,875,927	(6,259,589)
取得	30,516	294,657
減少	(10,343)	-
出售	(71,436)	(587,857)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2,013,034	3,618,685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 737,900)	(\$ 1,663,609)
自使用權資產轉入	23,748	107,584
轉出至使用權資產	-	(91,016)
使用權資產租約修改	(377)	47,016
其他重分類	-	(12,912)
期末餘額	<u>\$ 180,486,923</u>	<u>\$ 174,363,754</u>

以上金額不包括以成本衡量部分。

(二)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成 本	土 地	預 付 房 地 款 及 營 造 工 程	使 用 權 資 產	合 計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1,196,499	\$ 8,832,921	\$ 10,029,420
本年度增加	-	1,737,454	-	1,737,454
轉至不動產及設備	-	(1,715)	-	(1,71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u>	<u>2,932,238</u>	<u>8,832,921</u>	<u>11,765,159</u>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	263,159	263,159
折舊費用	-	-	165,314	165,314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u>	<u>-</u>	<u>428,473</u>	<u>428,473</u>
累計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u>	<u>-</u>	<u>-</u>	<u>-</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2,932,238</u>	<u>\$ 8,404,448</u>	<u>\$ 11,336,686</u>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64,512	\$ 780,744	\$ 2,968,728	\$ 3,813,984
本年度增加	238	402,843	5,864,798	6,267,879
本年度減少	-	-	(605)	(605)
本年度處分	(64,750)	-	-	(64,750)
其他重分類	-	12,912	-	12,91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u>	<u>1,196,499</u>	<u>8,832,921</u>	<u>10,029,420</u>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	107,687	107,687
折舊費用	-	-	155,472	155,47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u>	<u>-</u>	<u>263,159</u>	<u>263,159</u>
累計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25,899	-	-	25,899
本年度處分	(25,899)	-	-	(25,89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u>	<u>-</u>	<u>-</u>	<u>-</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1,196,499</u>	<u>\$ 8,569,762</u>	<u>\$ 9,766,261</u>

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因在建造中未達可供利用狀態，或無法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採成本法估價之標的，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於公允價值能可靠決定或建造完成時（孰早者），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112 及 111 年度提列之折舊費用 165,314 仟元及 155,472 仟元，皆資本化至投資性不動產－預付房地款及營造工程之成本中。

合併公司使用權資產係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其餘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45~62 年
建築物附屬設備	
電梯設備	20~25 年
外 牆	25~30 年
空調設備	18~25 年
消防設備	20~25 年
其他設備	3~25 年
使用權資產	35~139 年

上列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一。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合併公司名義持有之國外投資性不動產，其所有權並未受到限制。

十九、不動產及設備

成 本	建 築 物					合 計
	土 地	及附屬設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669,005	\$ 17,484,315	\$ 61,343	\$ 5,899,033	\$ 490,532	\$ 50,604,228
本期增加	-	151,457	18,446	496,489	461,933	1,128,325
本期處分	(81,890)	(1,630)	(7,062)	(296,103)	-	(386,685)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520,723	216,922	-	-	1,970	739,615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579,544)	(478,402)	-	-	-	(1,057,946)
其他變動	1,261	153,496	-	47,636	(451,128)	(248,735)
淨匯兌差額	-	-	-	(323)	10	(313)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6,529,555</u>	<u>17,526,158</u>	<u>72,727</u>	<u>6,146,732</u>	<u>503,317</u>	<u>50,778,489</u>
累計折舊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177,684	25,591	3,966,315	-	10,169,590
折舊費用	-	441,391	9,222	603,340	-	1,053,953
本期處分	-	(1,630)	(5,006)	(291,757)	-	(298,393)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	-	-	-	-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204,010)	-	-	-	(204,010)
其他變動	-	49,144	-	-	-	49,144
淨匯兌差額	-	-	-	(471)	-	(47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6,462,579</u>	<u>29,807</u>	<u>4,277,427</u>	-	<u>10,769,813</u>
累計減損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394,664	15,570	-	-	-	410,234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	-	-	-	-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	-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94,664</u>	<u>15,570</u>	-	-	-	<u>410,234</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6,134,891</u>	<u>\$ 11,048,009</u>	<u>\$ 42,920</u>	<u>\$ 1,869,305</u>	<u>\$ 503,317</u>	<u>\$ 39,598,442</u>

(接次頁)

(承前頁)

成 本	建 築 物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土 地	及 附 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111年1月1日餘額	\$ 27,130,969	\$ 17,317,079	\$ 69,838	\$ 6,544,212	\$ 311,741	\$ 51,373,839	
本期增加	-	453,285	9,573	557,364	322,288	1,342,510	
本期處分	(29,692)	(234,492)	(16,854)	(1,258,916)	-	(1,539,954)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996,834	666,775	-	-	-	1,663,609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1,429,106)	(718,797)	-	-	(223)	(2,148,126)	
其他變動	-	465	(1,214)	48,229	(143,265)	(95,785)	
淨匯兌差額	-	-	-	8,144	(9)	8,13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26,669,005</u>	<u>17,484,315</u>	<u>61,343</u>	<u>5,899,033</u>	<u>490,532</u>	<u>50,604,228</u>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6,205,317	30,302	4,648,307	-	10,883,926	
折舊費用	-	415,738	9,303	570,997	-	996,038	
本期處分	-	(204,402)	(13,205)	(1,257,758)	-	(1,475,365)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	-	-	-	-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238,969)	-	-	-	(238,969)	
其他變動	-	-	(809)	(607)	-	(1,416)	
淨匯兌差額	-	-	-	5,376	-	5,37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6,177,684</u>	<u>25,591</u>	<u>3,966,315</u>	-	<u>10,169,590</u>	
累計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394,664	15,570	-	-	-	410,234	
本期增加	22,582	-	-	-	-	22,582	
本期處分	-	-	-	-	-	-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	-	-	-	-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22,582)	-	-	-	-	(22,58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394,664</u>	<u>15,570</u>	-	-	-	<u>410,234</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26,274,341</u>	<u>\$ 11,291,061</u>	<u>\$ 35,752</u>	<u>\$ 1,932,718</u>	<u>\$ 490,532</u>	<u>\$ 40,024,404</u>	

(一)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6~62年
建築物附屬設備	
電梯設備	20~25年
外 牆	25~30年
空調設備	18~25年
消防設備	20~25年
其他設備	2~25年
運輸設備	2~7年
其他設備	
發電機	18~20年
冷氣機	10~20年
其 他	2~10年

(二) 上列不動產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一。

二十、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及房屋	\$ 4,309,849	\$ 4,517,428
其他	<u>119,125</u>	<u>143,526</u>
	<u>\$ 4,428,974</u>	<u>\$ 4,660,954</u>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484,821</u>	<u>\$ 442,821</u>
使用權資產之減少	<u>(\$ 32,987)</u>	<u>(\$ 58,764)</u>
使用權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 不動產	<u>(\$ 17,804)</u>	<u>(\$ 78,702)</u>
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至使用 權資產	<u>\$ -</u>	<u>\$ 91,01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地上權	(\$ 39,471)	(\$ 61,430)
土地及房屋	(560,772)	(568,103)
其他	<u>(55,801)</u>	<u>(45,783)</u>
	<u>(\$ 656,044)</u>	<u>(\$ 675,316)</u>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帳列投 資性不動產利益)	<u>\$ 1,345,006</u>	<u>\$ 1,217,792</u>

使用權資產 112 及 111 年度提列之地上權折舊費用 39,471 仟元及 61,430 仟元，其中 4,914 仟元及 4,912 仟元資本化至不動產及設備—未完工程及預付房地款之成本中。

合併公司所取得之部分地上權及其地上建物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相關使用權資產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十八。上述使用權資產相關金額，未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 10,650,474</u>	<u>\$ 11,605,38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地上權	2.30%~4.58%	2.30%~4.58%
土地及房屋	0.75%~6.18%	0.75%~5.66%
其他	0.75%~5.66%	0.75%~5.6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1. 合併公司選擇將受政府補貼之租賃合約及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採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之實務權宜作法，於 111 年度日認列前述租金減讓之影響數為 76,752 仟元，帳列其他什項淨利益。
2. 合併公司承租之地上權包括以下項目：
 - (1) 合併公司於 92 年 11 月向台北市政府標得信義區 A12 所支付之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42 年 12 月止。
 - (2)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6 月向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板橋區新板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52 年 6 月止。
 - (3)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0 月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大同區大龍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52 年 10 月止。
 - (4)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3 月向台北市政府取得南港經貿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60 年，至 163 年 3 月止。
 - (5)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0 月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板橋區文化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53 年 10 月止。
 - (6)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2 月向 Gracechurch Street No 1 Limited 取得英國倫敦市地上權，取得時使用期間尚餘 141 年又 10 個月，至 246 年 10 月止。
 - (7)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6 月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本區分署取得中正區成功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70 年，至 177 年 6 月止。
 - (8)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12 月向台北市政府取得南港轉運站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59 年 12 月止。
 - (9)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3 月向高雄市政府取得前金區前金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70 年，至 180 年 4 月止。

(10)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2 月向臺北市政府取得北投區軟橋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61 年 2 月止。

(四) 轉 租

合併公司轉租交易請詳附註十八之說明。

(五)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98,093</u>	<u>\$ 185,554</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7,916</u>	<u>\$ 7,593</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13,809</u>	<u>\$ -</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945,500</u>	<u>\$ 1,645,847</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或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二一、無形資產－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商 譽	<u>\$ 2,884,640</u>	<u>\$ 2,884,640</u>
累計減損	<u>(549,594)</u>	<u>(549,594)</u>
	2,335,046	2,335,046
電腦軟體成本	1,359,747	1,094,258
特 許 權	<u>163,318</u>	<u>117,811</u>
	<u>\$ 3,858,111</u>	<u>\$ 3,547,115</u>

(一) 商譽之取得及變動情形如下：

1. 臺灣新光商銀係將歷年購併其他金融機構之購買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列為商譽，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價值為 1,243,924 仟元。
2. 新光金控公司於 95 年度取得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00% 股權，其購買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 1,478,750 仟元認列為商譽。
3. 新光金控公司於 96 年度起分批取得元富證券公司 25.32% 股權，其購買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 161,966 仟元認列為商譽。
4. 合併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提列減損損失 549,594 仟元。

5. 經合併公司評估，112 及 111 年度，未發現該等商譽有價值減損之跡象。

(二) 電腦軟體成本及特許權之變動情形如下：

	112年度			
	電腦軟體 成 本	預付電腦 軟體成本	特許權	合 計
期初餘額	\$ 977,287	\$ 116,971	\$ 117,811	\$ 1,212,069
本期增加	298,158	55,284	45,507	398,949
攤銷費用	(388,879)	-	-	(388,879)
淨兌換差額	(145)	-	-	(145)
重分類	326,683	(25,612)	-	301,071
期末淨額	<u>\$ 1,213,104</u>	<u>\$ 146,643</u>	<u>\$ 163,318</u>	<u>\$ 1,523,065</u>

	111年度			
	電腦軟體 成 本	預付電腦 軟體成本	特許權	合 計
期初餘額	\$ 909,801	\$ 68,194	\$ 110,684	\$ 1,088,679
本期增加	253,240	92,308	7,127	352,675
攤銷費用	(341,064)	-	-	(341,064)
淨兌換差額	2,123	-	-	2,123
重分類	153,187	(43,531)	-	109,656
期末淨額	<u>\$ 977,287</u>	<u>\$ 116,971</u>	<u>\$ 117,811</u>	<u>\$ 1,212,069</u>

合併公司與台北市政府簽訂台北市南港轉運站興建營運移轉案投資契約，取得興建南港轉運站及附屬事業商場與辦公大樓之地上權，以及興建營運之特許權，並於 110 年 1 月提交投資執行計畫書。興建營運屬主體事業部分帳列無形資產項下之特許權，屬附屬事業部分帳列投資性不動產項下之使用權資產。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依據投資契約之規定已支付之開發權利金及相關規費金額共計 307,990 仟元。

其他應付款－特許權 112 及 111 年度因攤銷產生之利息費用 3,043 仟元及 2,925 仟元，因該特許權處於發展階段，故資本化至無形資產－特許權之成本中。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 至 15 年
特許權	45 年

二二、其他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 473,257	\$ 403,883
安定基金	7,369,249	7,025,197
減：安定基金準備	(7,369,249)	(7,025,197)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一)	25,174,806	39,010,777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及補償性存款(附註四一)	1,266,030	1,293,612
遞延費用	594,775	593,873
催收款項	92,950	103,025
減：備抵損失(附註十五)	(92,950)	(103,025)
再保險合約資產	980,845	843,259
代收承銷股款	62,509	482,604
預付投資款	35,915	38,042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二九)	4,928,091	4,656,283
預付設備款	16,160	33,825
其他	1,092,780	2,864,675
	<u>\$ 34,625,168</u>	<u>\$ 50,220,833</u>

(一) 安定基金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 81 年 12 月 31 日財政部台財保第 811769212 號函，自 82 年 1 月 1 日起，安定基金按保費收入之仟分之一提撥。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人身保險業所提撥之安定基金，應以總保險收入為基礎，並按「資本適足率」及「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等二風險指標核算之差別提撥率計提，其貸方科目「安定基金準備」則列為本科目減項。

(二) 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保險業營業保證金	\$ 11,110,000	\$ 11,100,000
外幣保證金	3,377,131	3,386,330
銀行業營業保證金	244,672	279,205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金	247,958	276,374
衍生性商品交易保證金	158,735	12,694,940
證券業營業保證金	930,000	940,000
交割結算基金	240,342	242,628
借券保證金	2,187,981	3,434,392
其他保證金	6,677,987	6,656,908
	<u>\$ 25,174,806</u>	<u>\$ 39,010,777</u>

1. 依保險法第 141 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 15% 提存保險業營業保證金。依同法第 142 條規定，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均以政府公債存於國庫專戶，作為營業保證金。
2. 銀行業保證金及外幣保證金係臺灣新光商銀依法提存之營業保證金，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所產生，交易過程中依買賣合約公允價值繳交約定成數之履約保證金，作為未來履約或清償虧損之金額。
3.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金係為從事期貨投資時，買賣雙方必須依照契約總值繳交一定成數之金額，目的是作為未來履約之保證金或是當作清償虧損之本金。
4. 證券業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係元富證券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及證券商管理規則所提存，及新光投信公司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
5. 為配合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及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所發布關於非中央清算衍生性商品之框架保證金之要求，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分別以銀行存款與政府公債 158,735 仟元及銀行存款與公司債 12,694,940 仟元作為外匯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保證金。

二三、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461,025	\$ -
中華郵政轉存款	313,602	313,602
銀行同業存款	70,623	10,278
	<u>\$ 845,250</u>	<u>\$ 323,880</u>

二四、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u>\$ 44,603,157</u>	<u>\$ 26,565,968</u>
利率區間	0.97%~5.78%	0.70%~4.70%

二五、應付商業本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票面金額	\$ 12,750,000	\$ 2,0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3,023)	(2,544)
	<u>\$ 12,736,977</u>	<u>\$ 1,997,456</u>
利率區間	1.578%~1.798%	1.418%~1.700%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2年12月31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u>應付商業本票</u>					
中華票券(股)公司	\$ 3,200,000	(\$ 3,942)	\$ 3,196,058	1.598%-1.698%	無
萬通金融(股)公司	1,000,000	(1,033)	998,967	1.578%-1.688%	無
兆豐票券(股)公司	1,800,000	(3,454)	1,796,546	1.598%-1.630%	無
台北富邦(股)公司	1,400,000	(1,210)	1,398,790	1.598%	無
元大營業部	1,950,000	(849)	1,949,151	1.598%-1.648%	無
聯邦商業(股)公司	200,000	(468)	199,532	1.688%	無
陽信商業(股)公司	600,000	(139)	599,861	1.578%-1.628%	無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550,000	(459)	549,541	1.618%-1.798%	無
台新商業(股)公司	100,000	(66)	99,934	1.648%	無
大慶票券(股)公司	600,000	(980)	599,020	1.608%-1.688%	無
大中票券(股)公司	400,000	(17)	399,983	1.578%	無
凱基商業銀行	300,000	(88)	299,912	1.628%	無
中國信託營業部	150,000	(57)	149,943	1.628%	無
合庫票券(股)公司	500,000	(261)	499,739	1.618%-1.648%	無
	<u>\$ 12,750,000</u>	<u>(\$ 13,023)</u>	<u>\$ 12,736,977</u>		

111年12月31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u>應付商業本票</u>					
中華票券(股)公司	\$ 600,000	(\$ 544)	\$ 599,456	1.418%-1.550%	無
兆豐票券(股)公司	800,000	(1,453)	798,547	1.700%	無
國際票券(股)公司	300,000	(513)	299,487	1.600%	無
聯邦商業(股)公司	300,000	(34)	299,966	1.468%	無
	<u>\$ 2,000,000</u>	<u>(\$ 2,544)</u>	<u>\$ 1,997,456</u>		

二六、存款及匯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儲蓄存款	\$ 496,453,655	\$ 448,743,630
定期存款	368,634,600	374,163,870
活期存款	165,398,682	181,507,660
支票存款	8,082,682	8,219,594
可轉讓定存單	18,696,100	30,663,300
應解匯款	90,295	128,761
	<u>\$ 1,057,356,014</u>	<u>\$ 1,043,426,815</u>

二七、應付債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金融債券	\$ 28,200,000	\$ 26,800,000
應付公司債	<u>49,652,943</u>	<u>36,950,689</u>
	77,852,943	63,750,689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2,500,000</u>)	(<u>5,750,689</u>)
	<u>\$ 75,352,943</u>	<u>\$ 58,000,000</u>

(一) 應付金融債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主順位金融債券：		
110年第一期	\$ 1,000,000	\$ 1,000,000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年第二期	2,500,000	2,500,000
105年第一期	2,200,000	3,000,000
107年第一期	2,500,000	2,500,000
107年第二期	2,500,000	2,500,000
108年第一期	4,500,000	4,500,000
109年第一期	3,000,000	3,000,000
109年第二期	3,000,000	3,000,000
109年第三期	2,000,000	2,000,000
111年第一期	2,800,000	2,800,000
112年第一期	<u>2,200,000</u>	-
	28,200,000	26,8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500,000</u>)	(<u>800,000</u>)
	<u>\$ 25,700,000</u>	<u>\$ 26,000,000</u>

1. 臺灣新光商銀於 103 年 4 月 3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300114440 號函核准，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發行 103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2,5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十年期，於 113 年 12 月 15 日到期。
-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2.10%。
-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2. 臺灣新光商銀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400308600 號函核准，於 105 年 1 月 29 日發行 105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甲券為七年期，於 112 年 1 月 29 日到期，乙券為十年期，於 115 年 1 月 29 日到期。
 - (5) 債券利率：甲券發行金額 800,000 仟元，固定利率 1.60%；乙券發行金額 2,200,000 仟元，固定利率 1.80%。
 -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3. 臺灣新光商銀於 106 年 8 月 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600186530 號函核准，於 107 年 3 月 30 日發行 107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2,5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2,5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3.40%。
 -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五年三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臺灣新光商銀資本適足率符合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規定，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臺灣新光商銀得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提前贖回。
 -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4. 臺灣新光商銀於 106 年 8 月 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600186530 號函核准，於 107 年 6 月 28 日發行 107 年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2,5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2,5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十年期，於 117 年 6 月 28 日到期。
 -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1.62%。
 -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5. 臺灣新光商銀於 108 年 5 月 1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802068560 號函核准，於 108 年 6 月 21 日發行 108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6,5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4,5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2.20%。
 -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五年三個月後，若計算贖回臺灣新光商銀資本適足率符合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規定，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臺灣新光商銀得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提前贖回。
 -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6. 臺灣新光商銀於 109 年 4 月 3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90209311 號函核准，於 109 年 6 月 23 日發行 109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1.70%。

-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五年三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臺灣新光商銀資本適足率符合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規定，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臺灣新光商銀得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提前贖回。
-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7. 臺灣新光商銀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90228036 號函核准，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發行 109 年度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1.70%。
-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五年三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臺灣新光商銀資本適足率符合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規定，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臺灣新光商銀得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提前贖回。
-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8. 臺灣新光商銀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90228036 號函核准，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發行 109 年度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2,0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十年期，於 119 年 12 月 23 日到期。
-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0.75%。
-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9. 臺灣新光商銀於 110 年 5 月 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100209942 號函核准，於 110 年 6 月 23 日發行 110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1,0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1,0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五年期，於 115 年 6 月 23 日到期。
 -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0.50%。
 -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10. 臺灣新光商銀於 111 年 5 月 2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110211371 號函核准，於 111 年 7 月 27 日發行 111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2,8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3.50%。
 -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五年三個月後，若計算贖回臺灣新光商銀資本適足率符合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規定，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臺灣新光商銀得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提前贖回。
 -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11. 臺灣新光商銀於 111 年 5 月 2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110211371 號函核准，於 112 年 4 月 17 日發行 112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2,2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4.00%。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五年三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臺灣新光商銀資本適足率符合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規定，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臺灣新光商銀得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提前贖回。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二) 應付公司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01 年第一期國內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 5,000,000	\$ 5,000,000
105 年第一期國內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13,000,000	13,000,000
107 年第一期國內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6,000,000	6,000,000
112 年度第一期國內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13,000,000	-
國內第五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4,999,300
國內第六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999,200	-
109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3,000,000	3,000,000
111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u>5,000,000</u>	<u>5,000,000</u>
	49,999,200	36,999,300
減：國內第五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折價餘額	-	(48,611)
減：國內第六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折價餘額	(346,257)	-
一年內到期部分	-	(4,950,689)
	<u>\$ 49,652,943</u>	<u>\$ 32,000,000</u>

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金管保壽字第 10102908010 號及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1395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發行 101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5,000,000 仟元。
 -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 (4) 票面利率：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 10 年止，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3.35%；自發行日起屆滿 10 年之日後，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為 4.35%。
 - (5)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 10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季得贖回一次。
 -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2.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502911780 號函核准，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050029113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發行國內 105 年第 1 期無擔保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13,000,000 仟元。
 -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 (4) 提前贖回權：本債券發行屆滿 10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5)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 10 年止，利率為 3.80%；自發行日起屆滿 10 年後，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加計 1%。
 - (6)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計付息一次。

-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704276590 號函核准，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070015382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於 107 年 6 月 29 日發行國內 107 年第 1 期無擔保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6,000,000 仟元。
 -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 (4) 提前贖回權：本債券發行屆滿 10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5)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 10 年止，利率為 3.50%；自發行日起屆滿 10 年後，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加計 1%。
 - (6)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計付息一次。
 -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4. 新光金控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2950 號函核准，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額：新台幣 5,000,000 仟元。
 -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1%發行。
 - (3) 票面利率：年息 0%。
 - (4) 發行期間：5 年期，107 年 12 月 17 日至 112 年 12 月 17 日。

(5) 新光金控公司贖回辦法：

A. 到期日贖回：

本轉換債除到期日前已被贖回、買回或轉換外，於到期日時，新光金控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B. 到期日前贖回：

本轉換債發行滿 3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以上時，新光金控公司得按債券面額收回全部債券。

本轉換債發行滿 3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臺幣 5 億元（原發行總額之 10%）者，新光金控公司得按債券面額收回全部債券。

(6) 賣 回：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屆滿 3 年，要求新光金控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現金贖回。

(7) 轉 換：

A. 轉換期間：

自本轉換債發行滿 3 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

B. 轉換價格：

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前 3 個營業日、前 5 個營業日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10%，為計算依據，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1.06 元。

C. 轉換價格之調整：

a. 依反稀釋條款（除權、除息、現增...等）調整。

b. 新光金控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本公司

普通股認購權時，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111年12月31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9.27元。

(8) 新光金控公司分別將該轉換選擇權及贖賣回選擇權與主負債分離，認列為權益（請參閱附註三三）及負債。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為嵌入衍生工具及非屬衍生工具之負債，該嵌入衍生工具111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評估金額為0仟元；非屬衍生工具之應付公司債淨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111年12月31日餘額為4,950,689仟元。

(9) 新光金控公司107年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使111年度認列之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為50,052仟元，金融資產評價損失為1,500仟元，分別帳列利息費用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項下。

5. 新光金控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20338941號函核准，於112年5月12日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新台幣4,999,300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為新台幣100仟元整，依票面金額100%發行。

(3) 票面利率：年息0%。

(4) 發行期間：5年期，112年5月12日至117年5月12日。

(5) 新光金控公司贖回辦法：

A. 到期日贖回：

本轉換債除到期日前已被贖回、買回或轉換外，於到期日時，新光金控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B. 到期日前贖回：

本轉換債發行滿3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若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以上時，新光金控公司得按債券面額收回全部債券。

本轉換債發行滿 3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臺幣 4.9993 億元（原發行總額之 10%）者，新光金控公司得按債券面額收回全部債券。

(6) 賣 回：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屆滿 3 年，要求新光金控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現金贖回。

(7) 轉 換：

A. 轉換期間：

自本轉換債發行滿 3 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

B. 轉換價格：

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前 3 個營業日、前 5 個營業日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10%，為計算依據，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9.26 元。

C. 轉換價格之調整：

a. 依反稀釋條款（除權、除息、現增...等）調整。

b. 新光金控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本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9.26 元。

(8) 新光金控公司分別將該轉換選擇權及贖賣回選擇權與主負債分離，認列為權益（請參閱附註三三）及負債。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為嵌入衍生工具及非屬衍生工具之負債，該嵌入衍生工具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評估金額為(33,995)仟元；非屬衍生工具之應付公司債淨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為 4,652,943 仟元。

- (9) 新光金控公司 112 年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使 112 年度認列之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為 48,606 仟元，金融負債評價利益為 14,498 仟元，分別帳列利息費用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項下。
- (10)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光金控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金額為 107 仟元。
6. 新光金控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900043761 號函核准，於 109 年 5 月 27 日發行國內 109 年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3,000,000 仟元。
 -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 發行期間：5 年期，109 年 5 月 27 日至 114 年 5 月 26 日。
 - (4)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5) 票面利率：0.82%。
 - (6)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7. 新光金控公司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1100012571 號函核准，於 111 年 4 月 12 日發行國內 111 年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5,000,000 仟元。
 -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 發行期間：5 年期，111 年 4 月 12 日至 116 年 4 月 12 日。
 - (4)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5) 票面利率：0.90%。
 - (6)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8.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120435047 號函核准，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120010141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發行國內 112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13,000,000 仟元。
-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 發行期間：10 年期，自 112 年 10 月 26 日發行，至 122 年 10 月 26 日到期。
- (4)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5) 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 4.00%。
- (6)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二八、其他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年 利 率 %	金 額	年 利 率 %	金 額
信用借款	1.72-5.88	\$ 2,041,898	1.50-5.23	\$ 3,324,591
擔保借款	1.73	180,000		-
		<u>\$ 2,221,898</u>		<u>\$ 3,324,591</u>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新光金控公司提供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股票 42,000 仟股予銀行作為授信額度之使用，新光金控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 日全數申報解質。

質押借款之資產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一。

二九、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74,668	\$ 418,307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104,619	131,411
	<u>\$ 579,287</u>	<u>\$ 549,718</u>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在各期間分別認列於下列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u>(\$ 36,402)</u>	<u>\$ 17,138</u>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係屬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本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另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成立員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退休基金專戶。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730,411	\$ 6,053,96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183,834)	(10,291,9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4,453,423)</u>	<u>(\$ 4,237,976)</u>
帳列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 二二)	<u>\$ 4,928,091</u>	<u>\$ 4,656,283</u>
帳列確定福利負債	<u>\$ 474,668</u>	<u>\$ 418,30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11年1月1日	<u>\$ 7,275,137</u>	<u>(\$ 10,395,684)</u>	<u>(\$ 3,120,54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8,068	-	48,068
前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u>51,430</u>	<u>(82,360)</u>	<u>(30,930)</u>
認列於損益	<u>99,498</u>	<u>(82,360)</u>	<u>17,13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80,180	80,18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32,346	-	32,34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u>(360,861)</u>	-	<u>(360,861)</u>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22,639)</u>	-	<u>(122,63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51,154)</u>	<u>80,180</u>	<u>(370,974)</u>
雇主提撥	-	<u>(752,609)</u>	<u>(752,609)</u>
福利支付	<u>(862,679)</u>	858,533	<u>(4,146)</u>
其 他	<u>(6,838)</u>	-	<u>(6,838)</u>
111年12月31日	<u>6,053,964</u>	<u>(10,291,940)</u>	<u>(4,237,97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9,564	-	39,564
前期服務成本	5,053	-	5,053
利息費用（收入）	<u>104,073</u>	<u>(185,092)</u>	<u>(81,019)</u>
認列於損益	<u>148,690</u>	<u>(185,092)</u>	<u>(36,40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u>(106,616)</u>	<u>(106,616)</u>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u>(333)</u>	-	<u>(333)</u>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83,562	-	83,56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01,648</u>	-	<u>101,64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84,877</u>	<u>(106,616)</u>	<u>78,261</u>
雇主提撥	-	<u>(245,452)</u>	<u>(245,452)</u>
福利支付	<u>(655,836)</u>	649,520	<u>(6,316)</u>
其 他	<u>(1,284)</u>	<u>(4,254)</u>	<u>(5,538)</u>
112年12月31日	<u>\$ 5,730,411</u>	<u>(\$ 10,183,834)</u>	<u>(\$ 4,453,423)</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債券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4.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離職率。因此計畫成員離職率降低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衡 量 日	折 現 率	薪資預期增加率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84%	1.39%~3.18%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25%	2.00%
新光投信公司	1.30%	2.75%
元富證券公司	1.21%	1.50%
臺灣新光商銀	1.25%	3.00%
新光行銷公司	1.13%	2.25%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91%	0.40%~3.20%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38%	2.00%
新光投信公司	1.40%	2.75%
元富證券公司	1.40%	1.50%
臺灣新光商銀	1.50%	3.00%
新光行銷公司	1.13%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5%	(<u>\$ 190,099</u>)	(<u>\$ 204,380</u>)
減少 0.5%	<u>\$ 200,781</u>	<u>\$ 216,152</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u>\$ 201,242</u>	<u>\$ 217,543</u>
減少 0.5%	(<u>\$ 192,430</u>)	(<u>\$ 207,743</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42,115</u>	<u>\$ 151,787</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0 年	1~11 年

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退休基金專戶中持有合併公司、關係企業及關係人之有價證券彙總如下：

	<u>種</u>	<u>類</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股				
票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104,495,260	104,495,26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甲種特別股		391,000	391,00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種特別股		21,312,364	21,312,364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7,720,001	7,720,001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u>3,404,636</u>	<u>3,404,636</u>
			<u>137,323,261</u>	<u>137,323,261</u>
基				
金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新光台灣富貴基金		865,423	865,423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新光創新科技基金		908,258	1,816,515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6,305,011	15,994,165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新光臺灣半導體 30ETF 基金		1,900,000	3,400,000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新光四年到期美國投等 債基金		3,000,000	-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新光全球多重資產基金		<u>2,944,959</u>	-
			<u>15,923,651</u>	<u>22,076,103</u>

(接次頁)

(承前頁)

	種	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公司債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度無到期日累積		<u>130張</u>	<u>130張</u>
	次順位公司債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無到期日累積		<u>700張</u>	<u>700張</u>
	次順位公司債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無到期日累積		<u>300張</u>	<u>300張</u>
	次順位公司債			

三十、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相關科目餘額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受益憑證	\$ 51,770,999	\$ 36,872,642
債 券	78	1,446,122
應收款項	69,375	184,375
銀行存款	<u>29,874</u>	<u>37,984</u>
	<u>\$ 51,870,326</u>	<u>\$ 38,541,123</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保險商品價值準備	\$ 32,727,912	\$ 30,331,081
其他應付款	36,860	55,000
投資合約	<u>19,105,554</u>	<u>8,155,042</u>
	<u>\$ 51,870,326</u>	<u>\$ 38,541,123</u>
	112年度	111年度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4,035,200	\$ 4,888,3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益	3,746,751	(6,925,118)
兌換損益	36,236	2,402,561
利息收入及基金配息	904,273	927,397
什項收入	<u>24,221</u>	<u>8,069</u>
	<u>\$ 8,746,681</u>	<u>\$ 1,301,286</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理賠與給付	\$ 1,084,935	\$ 1,285,227
解約金	4,048,847	5,720,478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價值準		
備淨變動－保險合約	2,390,128	(6,934,183)
管理費支出	<u>1,222,771</u>	<u>1,229,764</u>
	<u>\$ 8,746,681</u>	<u>\$ 1,301,286</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因經營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基金通路推廣費分別為 63,725 仟元及 66,327 仟元，帳列於手續費收入項下。

三一、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買賣有價證券交割款	\$ 222,099	\$ 311,389
應付即期外匯交割款	6,635	5,200
應付交割帳款	24,455,421	13,893,104
應付待交換票據	2,143,877	2,138,459
承兌匯票	172,942	555,433
應付信託基金款	74,425	47,948
應付股息紅利	5,606	5,596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499,965	2,060,630
應付保險給付	195,240	216,928
應付代收款	450,521	575,239
應付佣金	597,583	529,193
其他應付款—特許權	81,285	78,853
其 他	4,384,699	4,860,177
	<u>\$ 34,290,298</u>	<u>\$ 25,278,149</u>

三二、保險業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0,963,732	\$ 9,960,801
賠款準備	4,042,526	3,574,186
責任準備	3,254,410,930	3,245,279,730
特別準備	5,339,027	5,704,354
保費不足準備	1,054,695	1,415,228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70,849	20,96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附註四九）	13,218,699	27,341,617
	<u>\$ 3,289,100,458</u>	<u>\$ 3,293,296,880</u>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責任準備淨變動	(\$ 7,511,174)	(\$ 67,876,603)
特別準備淨變動	389,236	(119,918)
賠款準備淨變動	(468,466)	(262,356)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363,415	386,666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淨變動	(50,080)	(13,745)
小計	(7,277,069)	(67,885,956)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附註三 六)	(1,103,003)	(239,548)
外匯價格準備淨變動(附註三六)	14,122,918	(24,642,188)
合計	<u>\$ 5,742,846</u>	<u>(\$ 92,767,692)</u>

(一)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保險負債：

合併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合 計
個人壽險	\$ 473	\$ 8	\$ 481	\$ 626	\$ 3	\$ 629
個人傷害險	4,700,320	-	4,700,320	4,093,830	-	4,093,830
個人健康險	4,628,086	-	4,628,086	4,458,615	-	4,458,615
團 體 險	1,594,060	-	1,594,060	1,365,165	-	1,365,165
投資型保險	40,785	-	40,785	42,562	-	42,562
合 計	<u>10,963,724</u>	<u>8</u>	<u>10,963,732</u>	<u>9,960,798</u>	<u>3</u>	<u>9,960,801</u>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35,715	-	35,715	52,485	-	52,485
個人傷害險	2,586	-	2,586	2,958	-	2,958
個人健康險	97,258	-	97,258	180,304	-	180,304
團 體 險	165	-	165	-	-	-
投資型保險	66	-	66	77	-	77
合 計	<u>135,790</u>	<u>-</u>	<u>135,790</u>	<u>235,824</u>	<u>-</u>	<u>235,824</u>
淨 額	<u>\$ 10,827,934</u>	<u>\$ 8</u>	<u>\$ 10,827,942</u>	<u>\$ 9,724,974</u>	<u>\$ 3</u>	<u>\$ 9,724,977</u>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總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總 計
年初餘額	\$ 9,960,798	\$ 3	\$ 9,960,801	\$ 9,662,471	\$ 5	\$ 9,662,476
本年度提存數	12,987,727	42	12,987,769	11,561,453	13	11,561,466
本年度收回數	(11,984,801)	(37)	(11,984,838)	(11,263,126)	(15)	(11,263,141)
年底餘額	<u>10,963,724</u>	<u>8</u>	<u>10,963,732</u>	<u>9,960,798</u>	<u>3</u>	<u>9,960,801</u>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年初餘額	235,824	-	235,824	176,684	-	176,684
本年度增加數	660,846	-	660,846	729,521	-	729,521
本年度減少數	(760,918)	-	(760,918)	(670,744)	-	(670,744)
淨兌換差額	38	-	38	363	-	363
年底餘額	<u>135,790</u>	<u>-</u>	<u>135,790</u>	<u>235,824</u>	<u>-</u>	<u>235,824</u>
年底淨額	<u>\$ 10,827,934</u>	<u>\$ 8</u>	<u>\$ 10,827,942</u>	<u>\$ 9,724,974</u>	<u>\$ 3</u>	<u>\$ 9,724,977</u>

2. 賠款準備明細：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239,580	\$ -	\$ 239,580	\$ 326,853	\$ -	\$ 326,853
未 報	5,254	3	5,257	5,372	1	5,373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111,142	-	111,142	99,732	-	99,732
未 報	1,132,924	-	1,132,924	1,041,746	-	1,041,746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96,782	-	96,782	69,075	-	69,075
未 報	1,625,844	-	1,625,844	1,396,232	-	1,396,232
團 體 險						
已報未付	39,636	-	39,636	13,752	-	13,752
未 報	735,837	-	735,837	569,912	-	569,912
投資型保險						
已報未付	55,524	-	55,524	51,511	-	51,511
合 計	4,042,523	3	4,042,526	3,574,185	1	3,574,186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	-	-	-	-	-
淨 額	<u>\$ 4,042,523</u>	<u>\$ 3</u>	<u>\$ 4,042,526</u>	<u>\$ 3,574,185</u>	<u>\$ 1</u>	<u>\$ 3,574,186</u>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年初餘額	\$ 3,574,185	\$ 1	\$ 3,574,186	\$ 3,305,802	\$ 2	\$ 3,305,804
本年度提存數	4,939,562	2,930	4,942,492	4,270,237	2,936	4,273,173
本年度收回數	(4,471,098)	(2,928)	(4,474,026)	(4,007,880)	(2,937)	(4,010,817)
淨兌換差額	(126)	-	(126)	6,026	-	6,026
年底餘額	4,042,523	3	4,042,526	3,574,185	1	3,574,186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	-	-	-	-	-
年底淨額	<u>\$ 4,042,523</u>	<u>\$ 3</u>	<u>\$ 4,042,526</u>	<u>\$ 3,574,185</u>	<u>\$ 1</u>	<u>\$ 3,574,186</u>

3. 責任準備明細：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壽 險	\$ 2,892,689,067	\$ 4,518,837	\$ 2,897,207,904	\$ 2,903,160,833	\$ 4,654,503	\$ 2,907,815,336
健 康 險	327,873,705	-	327,873,705	305,988,091	-	305,988,091
年 金 險	318,199	16,131,255	16,449,454	339,156	18,318,878	18,658,034
投資型保險	28,924	-	28,924	25,169	-	25,169
合 計	3,220,909,895	20,650,092	3,241,559,987	3,209,513,249	22,973,381	3,232,486,630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	-	-	-	-	-
淨 額	\$ 3,220,909,895	\$ 20,650,092	\$ 3,241,559,987	\$ 3,209,513,249	\$ 22,973,381	\$ 3,232,486,630

加計「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及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增提責任準備金後之責任準備合計數，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分別為3,254,410,930仟元及3,245,279,730仟元。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年初餘額	\$ 3,209,513,249	\$ 22,973,381	\$ 3,232,486,630	\$ 3,073,988,043	\$ 26,572,602	\$ 3,100,560,645
本年度提存數	217,095,111	534,067	217,629,178	238,949,878	614,354	239,564,232
本年度收回數	(207,260,648)	(2,857,356)	(210,118,004)	(167,474,054)	(4,213,575)	(171,687,629)
淨兌換差額	1,562,183	-	1,562,183	64,049,382	-	64,049,382
年底餘額	3,220,909,895	20,650,092	3,241,559,987	3,209,513,249	22,973,381	3,232,486,630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	-	-	-	-	-
年底淨額	\$ 3,220,909,895	\$ 20,650,092	\$ 3,241,559,987	\$ 3,209,513,249	\$ 22,973,381	\$ 3,232,486,630

加計「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及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增提責任準備金後之責任準備合計數，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分別為3,254,410,930仟元及3,245,279,730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接軌IFRS17及穩健財務結構，規劃自109年底起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金管保財字第1090420964號函及金管保壽字第1090423011號函，設算認列責任準備。依金管保財字第10904917647號函之內容，該金額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收回增加未分配盈餘後，並認列責任準備金。該會計處理不影響盈餘分派及未分配盈餘。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已於109年12月31日認列責任準備金120億元。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持續依主管機關監理標準及公司策略評估調整，惟續後評估其金額係基於對現時資訊所作之估計，其評估方法涉及多項重要假設，該等假設可能因公司實際經驗及市場環境等不確定事項而調整，並使評估結果可能改變。

4. 特別準備明細：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IFRSs 開帳影響數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IFRSs 開帳影響數	合 計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1,364,067	\$ -	\$ 1,364,067	\$ 1,729,394	\$ -	\$ 1,729,394
首次適用 IFRSs 投資性不動產依公允價值開帳填補不利影響數後之增值	-	3,974,960	3,974,960	-	3,974,960	3,974,960
合 計	\$ 1,364,067	\$ 3,974,960	\$ 5,339,027	\$ 1,729,394	\$ 3,974,960	\$ 5,704,354

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保 險 合 約	首次適用 IFRSs 投資性不動產依公允價值開帳填補不利影響數後之增值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首次適用 IFRSs 投資性不動產依公允價值開帳填補不利影響數後之增值	合 計
年初餘額	\$ 1,729,394	\$ 3,974,960	\$ 5,704,354	\$ 1,609,476	\$ 3,974,960	\$ 5,584,436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存數	304,465	-	304,465	680,011	-	680,011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數	(693,701)	-	(693,701)	(560,093)	-	(560,093)
分紅保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	23,909	-	23,909	-	-	-
年底餘額	\$ 1,364,067	\$ 3,974,960	\$ 5,339,027	\$ 1,729,394	\$ 3,974,960	\$ 5,704,354

註：合併公司於上述期間無具裁量參與特性金融工具之特別準備。

5. 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個人壽險	\$ 906,153	\$ -	\$ 906,153	\$ 1,279,738	\$ -	\$ 1,279,738
個人健康險	148,542	-	148,542	135,490	-	135,490
合 計	1,054,695	-	1,054,695	1,415,228	-	1,415,228
減除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 額	-	-	-	-	-	-
	\$ 1,054,695	\$ -	\$ 1,054,695	\$ 1,415,228	\$ -	\$ 1,415,228

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年初餘額	\$ 1,415,228	\$ -	\$ 1,415,228	\$ 1,742,571	\$ -	\$ 1,742,571
本年度提存數	100,748	-	100,748	131,329	-	131,329
本年度收回數	(464,163)	-	(464,163)	(517,995)	-	(517,995)
淨兌換差額	2,882	-	2,882	59,323	-	59,323
年底餘額	1,054,695	-	1,054,695	1,415,228	-	1,415,228
減除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	-	-	-	-	-
年底淨額	<u>\$ 1,054,695</u>	<u>\$ -</u>	<u>\$ 1,054,695</u>	<u>\$ 1,415,228</u>	<u>\$ -</u>	<u>\$ 1,415,228</u>

6.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責任準備	\$ 3,254,410,930	\$ 3,245,279,730
未滿期保費準備	10,963,732	9,960,801
賠款準備	4,042,526	3,574,186
保費不足準備	1,054,695	1,415,228
特別準備	6,859,980	7,225,307
合計	3,277,331,863	3,267,455,252
減：無形資產	-	-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u>\$ 3,277,331,863</u>	<u>\$ 3,267,455,252</u>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u>\$ 2,974,110,546</u>	<u>\$ 3,014,348,733</u>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u>\$ -</u>	<u>\$ -</u>

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經合併公司評估後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

合併公司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測試方法	總保費評價法	總保費評價法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未來各年折現率假設，係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未來各年折現率假設，係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7.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合併公司發行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並提列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其於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餘額明細及其變動調節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投資型保單	<u>\$ 70,849</u>	<u>\$ 20,964</u>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20,964	\$ 6,986
本年度法定準備之淨提存	50,080	13,745
淨兌換差額	(195)	233
年底餘額	<u>\$ 70,849</u>	<u>\$ 20,964</u>

(二)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簽單保費收入	\$ 153,804,538	\$ 178,205	\$ 153,982,743	\$ 179,997,807	\$ 205,841	\$ 180,203,648
再保費收入	-	-	-	-	-	-
保費收入	153,804,538	178,205	153,982,743	179,997,807	205,841	180,203,648
減：再保費支出	(1,795,941)	-	(1,795,941)	(1,736,069)	-	(1,736,069)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1,102,998)	(5)	(1,103,003)	(239,550)	2	(239,548)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 150,905,599</u>	<u>\$ 178,200</u>	<u>\$ 151,083,799</u>	<u>\$ 178,022,188</u>	<u>\$ 205,843</u>	<u>\$ 178,228,031</u>

(三)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12年度			111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243,241,472	\$ 3,004,256	\$ 246,245,728	\$ 200,547,456	\$ 4,240,220	\$ 204,787,676
再保賠款	-	-	-	-	-	-
保險賠款與給付	243,241,472	3,004,256	246,245,728	200,547,456	4,240,220	204,787,676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863,013)	-	(863,013)	(811,008)	-	(811,008)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u>\$ 242,378,459</u>	<u>\$ 3,004,256</u>	<u>\$ 245,382,715</u>	<u>\$ 199,736,448</u>	<u>\$ 4,240,220</u>	<u>\$ 203,976,668</u>

三三、權益

(一) 股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仟股)	<u>18,500,000</u>	<u>18,500,000</u>
額定股本	<u>\$ 185,000,000</u>	<u>\$ 18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普通 股	15,487,629	15,487,618
特 別 股	<u>297,000</u>	<u>297,000</u>
	<u>15,784,629</u>	<u>15,784,618</u>
已發行股本	<u>\$ 157,846,290</u>	<u>\$ 157,846,18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光金控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普通股 11 仟股及 64,614 仟股，列入普通股股本項下。

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

新光金控公司於 98 年 7 月以現金增資方式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42,088 仟單位，每單位表彰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 25 股，計表彰普通股 1,052,200 仟股。並於 111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111 年 4 月 22 日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49,120 仟單位，每單位表彰本公司普通股 25 股，總計表彰普通股 1,228,000 仟股，每單位美金 8.15 元募集資金共計美金 400,328 仟元。員工認購普通股 49,039 仟股，每股價格 9.52 元。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海外存託憑證（GDR）計 12 仟單位，表彰普通股 289 仟股。

特別股之發行

1. 本公司於 108 年 7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 7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45 元。該次現金增資案經金管會 108 年 8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5078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增資基準日為 108 年 9 月 27 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並分類於權益項下。相關權利及義務摘錄如下：

- (1) 甲種特別股股息率（年率）3.80%（七年期 IRS 利率 0.72%+3.08%），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七年期 IRS 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七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七年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定價日前一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七年期 IRS 為定價基準日及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s）「TAIFXIRS」與「COSMOS3」七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術平均數。若於定價基準日及利率重設定

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 (2)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3) 本公司對於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因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將不構成違約事件，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4) 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5) 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且與各種特別股股東受償順序相同，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6) 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7) 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股東亦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
 - (8) 特別股屬無到期日，但本公司得於發行日屆滿七年之次日起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已發行特別股。
2. 本公司於 109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乙種特別股 222,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45 元。該次現金增資案經金管會 109 年 3 月 2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3706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增資基準日為 109 年 9 月 1 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並分類於權益項下。相關權利及義務摘錄如下：

- (1) 乙種特別股股息率（年率）4.0%（七年期 IRS 利率 0.68%+3.32%）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七年期 IRS 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七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七年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定價日前一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七年期 IRS 為定價基準日及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s)「TAIFXIRS」與「COSMOS3」七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術平均數。若於定價基準日及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 (2) 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 (3)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4) 本公司對於乙種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或因乙種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將不構成違約事件，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5) 乙種特別股股東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6) 乙種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7) 乙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乙種特別股股東於乙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乙種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8) 乙種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乙種特別股股東亦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
- (9) 乙種特別股屬無到期日，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七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已發行特別股。未收回之乙種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於乙種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 (10) 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乙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 (11) 乙種特別股股息配發時，按特別股發行先後順序訂定配發順序。

(二) 資本公積

1.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股本溢價	\$ 12,340,932	\$ 12,340,940
可轉換公司債之		
轉換選擇權	889,506	543,13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		
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583,363	4,583,363
其他資本公積	810,113	809,355
	<u>\$ 18,623,914</u>	<u>\$ 18,276,795</u>

2. 資本公積屬發行股份之股本溢價者，其來源明細及使用情形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來源明細：		
成立時餘額		
子公司之部分		
資本公積	\$ 42,260	\$ 42,260
法定盈餘公積	5,407,818	5,407,818
特別盈餘公積	2,134,509	2,134,509
未分配盈餘	<u>1,207,446</u>	<u>1,207,446</u>
	8,792,033	8,792,033
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 新光金控公司發行 股份總額	<u>2,584,153</u>	<u>2,584,153</u>
小計	<u>11,376,186</u>	<u>11,376,186</u>
成立後增減變化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 影響數	(276,912)	(276,91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 價	7,062,642	7,062,650
發行新股溢價及股份 轉換	25,907,319	25,907,319
員工認股權	1,136,385	1,136,385
發放現金股利	(2,445,185)	(2,445,185)
庫藏股交易	(128,277)	(128,277)
彌補虧損	<u>(30,291,226)</u>	<u>(30,291,226)</u>
小計	<u>964,746</u>	<u>964,754</u>
合計	<u>\$ 12,340,932</u>	<u>\$ 12,340,940</u>

3. 金融控股公司因金融機構股份轉換時所貸記之資本公積，如係來自金融機構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者，除法令另有關規定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7 條第 4 項及相關規定，得分派現金股利，亦得於轉換當年度撥充資本，且其撥充資本比例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72-1 條規定之限制。前述原金融機構之未分配盈餘發放不受限制之部分，係指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息；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有關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八之(一)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政策係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以求永續經營發展，普通股股利分配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屬當年度部分之 20%，且分派股利時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9 日及 111 年 5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43,628	\$ 2,278,408
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模式(迴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5,362,125)	1,533,200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6,311,845	(25,146)
普通股現金股利	-	6,200,000
特別股現金股利	-	527,850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準備提列轉列特別盈餘公積(詳下述1)	\$ 156,585	\$ 156,585
原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轉列特別盈餘公積(詳下述2)	3,377,273	3,377,273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詳下述3)	4,235,624	4,768,004
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衡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詳下述4)	29,090,251	33,919,996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詳下述5)	<u>46,311,845</u>	<u>-</u>
合 計	<u>\$83,171,578</u>	<u>\$42,221,858</u>

1. 依 100 年 3 月 23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0440 號函、100 年 1 月 13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1 號函及金管證期字第 10000002891 號函之規定，截至 99 年 12 月底已提列之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臺灣新光商銀及元富證券公司分別於 100 年度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60,508 仟元(買賣損失準備 72,902 仟元減除遞延所得稅資產 12,394 仟元)及 291,852 仟元(違約損失準備 282,811 仟元及買賣損失準備 57,118 仟元減除遞延所得稅資產 48,077 仟元)。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另依 112 年 4 月 24 日金管銀法字第 11202709871 號函之規定，買賣損失準備金額轉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就當期發生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扣抵。
2.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帳列特別準備項下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依 101 年 2 月 7 日修正之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列辦法，扣除所得稅之餘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項下。

3. 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合併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4,812,157 仟元及 124,142 仟元，以及選擇適用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2 條所致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0,398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處分投資性不動產而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累計餘額為 721,073 仟元。

4. 依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0140 號令規定，首次以公允價值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時，應就採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因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降低或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依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17647 號函之規定，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稅後影響淨額」及「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稅後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僅得做為後續補足有效契約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壽險業有效保險契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及其他金管會指定評估方式等規定補足保險合約負債。

嗣後處分該投資性不動產者，如有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補足保險合約負債者，得經金管會核准後，就原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比率予以迴轉。

5.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規定，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五) 其他權益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 18,859,342)	(\$ 2,451,004)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3,587,604	(5,229,619)
權益工具	15,342,706	(12,264,1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相關		
之所得稅	(1,507,855)	(267,778)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		
調整	(4,237)	(22,29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份額	64,608	(13,644)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債務工具	(36,307)	1,009,254
處分債務工具相關		
所得稅	3,109	(185,97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7,449,628	(16,974,214)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		
至保留盈餘	(3,130,515)	532,857
處分權益工具相關所得稅	337,097	33,019
年底餘額	(\$ 4,203,132)	(\$ 18,859,342)

2. 避險工具之損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 3,301	\$ -
當期產生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份額	(1,234)	3,30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234)	3,301
年底餘額	\$ 2,067	\$ 3,301

3. 不動產重估增值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 4,101,387	\$ 2,672,828
不動產重估增值	1,165,042	1,760,992
不動產重估增值相關所得稅	(208,580)	(261,616)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956,462</u>	<u>1,499,376</u>
轉列保留盈餘	(8,829)	(70,817)
年底餘額	<u>\$ 5,049,020</u>	<u>\$ 4,101,387</u>

(六) 非控制權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408,641	\$ 412,41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84,934	82,052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0,608	(22,9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相關所得稅	(4,122)	4,795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48)	2,727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相關所得稅	30	(545)
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76,962)	(69,96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70
年底餘額	<u>\$ 432,981</u>	<u>\$ 408,641</u>

三四、每股(虧損)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u>\$ 0.48</u>)	<u>\$ 0.10</u>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u>\$ 0.48</u>)	<u>\$ 0.10</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利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利	(\$ 7,409,239)	\$ 2,086,636
減：特別股股利	<u>-</u>	<u>527,850</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淨（損）利	(7,409,239)	1,558,78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盈餘之（虧損）盈餘	(<u>\$ 7,409,239</u>)	<u>\$ 1,558,78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5,487,622	15,086,8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
員工酬勞	<u>-</u>	<u>20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5,487,622</u>	<u>15,087,00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三五、手續費及佣金淨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	\$ 9,456,757	\$ 8,243,895
再保佣金收入	<u>360,461</u>	<u>384,784</u>
	<u>9,817,218</u>	<u>8,628,679</u>
手續費費用及佣金支出		
承保及再保佣金支出	(4,964,261)	(5,233,026)
手續費支出	(2,091,546)	(1,736,191)
	<u>(7,055,807)</u>	<u>(6,969,217)</u>
	<u>\$ 2,761,411</u>	<u>\$ 1,659,462</u>

三六、保險業務淨收益

	112年度	111年度
保險業務收益		
簽單保費收入	\$ 153,982,743	\$ 180,203,648
再保費收入	<u>-</u>	<u>-</u>
保費收入合計	153,982,743	180,203,648
減：再保費支出	(1,795,941)	(1,736,069)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u>(1,103,003)</u>	<u>(239,548)</u>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合計	151,083,799	178,228,031
外匯價格準備淨變動	14,122,918	(24,642,188)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附註三十)	<u>8,746,681</u>	<u>1,301,286</u>
	<u>173,953,398</u>	<u>154,887,129</u>
保險業務費用		
保險賠款與給付	246,245,728	204,787,676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u>(863,013)</u>	<u>(811,008)</u>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245,382,715	203,976,668
承保費用	7,219	6,328
安定基金	344,007	382,715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附註三十)	<u>8,746,681</u>	<u>1,301,286</u>
	<u>254,480,622</u>	<u>205,666,997</u>
	<u>(\$ 80,527,224)</u>	<u>(\$ 50,779,868)</u>

三七、投資淨收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467,890	\$ 751,9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	1,574,301	1,420,9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3,279,657	4,950,5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92,378,877	87,812,001
放 款	29,719,495	23,670,482
其 他	<u>3,032,171</u>	<u>2,184,321</u>
	<u>\$ 131,452,391</u>	<u>\$ 120,790,17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評價損益	\$ 78,864,505	(\$ 80,615,810)
股利收入	9,733,209	8,415,827
處分投資損益		
非衍生工具	12,515,411	3,513,508
衍生工具	(104,098,982)	(113,953,229)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u>450,609</u>	<u>571,711</u>
	<u>(\$ 2,535,248)</u>	<u>(\$ 182,067,993)</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已實現 損益		
股利收入	<u>\$ 7,038,484</u>	<u>\$ 7,085,21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		
處分投資損益	<u>\$ 36,307</u>	<u>(\$ 1,009,25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損益		
處分投資損益	<u>(\$ 3,555,020)</u>	<u>\$ 6,759,503</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損失)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 價損益	\$ 4,875,927	(\$ 6,259,589)
租金收入(附註四十)	4,355,304	4,140,76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利益	86,173	(225,016)
待出售資產公允價值評價 損益	<u>161,196</u>	<u>869,479</u>
	<u>\$ 9,478,600</u>	<u>(\$ 1,474,359)</u>
資產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	\$ 1,997	\$ 37,5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706,827	(5,612,869)
不動產及設備(含使用權資 產)	<u>-</u>	<u>(22,582)</u>
	<u>\$ 708,824</u>	<u>(\$ 5,597,869)</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12 年度處分台北市總統傑仕堡共 11 戶、奇岩傑仕堡、民生廣場各 1 戶、部分木柵大樓土地及部分彰化大樓土地淨價款為 1,244,080 仟元(總售價 1,284,459 仟元減除其他稅款與銷售成本 40,379 仟元),扣除帳面價值 1,157,907 仟元,處分利益為 86,173 仟元,帳列於投資性不動產損益項下。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11 年度處分台北市總統傑仕堡共 7 戶、鶯歌大樓、白雲山莊、南東大樓、部分彰化大樓土地、仰德華廈及瑞安傑仕堡淨價款為 981,101 仟元(總售價 1,011,056 仟元減除其他稅款與銷售成本 29,955 仟元),扣除帳面價值 1,206,117 仟元,處分損失為 225,016 仟元,帳列於投資性不動產損益項下。

三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員工福利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7,338,049	\$ 15,781,533
勞健保費用	1,309,697	1,349,148
退職後福利	586,398	634,653
其他員工福利	561,313	509,126
股份基礎給付	-	40,702
董事酬金	<u>136,563</u>	<u>117,19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9,932,020</u>	<u>\$ 18,432,35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148,285	\$ 2,969,971
營業費用	<u>16,783,735</u>	<u>15,462,382</u>
	<u>\$ 19,932,020</u>	<u>\$ 18,432,353</u>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01% 以上、0.05% 以下之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 0.5% 之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如下：
估列比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員工酬勞	-	0.03%
董事酬勞	-	0.29%
<u>金 額</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員工酬勞	\$ -	\$ 820
董事酬勞	-	7,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28 日及 111 年 2 月 25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金 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820	\$	7,500
董事酬勞		7,100		65,100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	\$ 1,053,953	\$ 996,038
使用權資產	651,130	670,404
無形資產	388,879	341,064
其他資產	130,492	165,953
	<u>\$ 2,224,454</u>	<u>\$ 2,173,45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705,083</u>	<u>\$ 1,666,44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519,371</u>	<u>\$ 507,017</u>

(三)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	\$ 1,231,790	\$ 1,325,257
未產生租金收入	16,722	28,883
	<u>\$ 1,248,512</u>	<u>\$ 1,354,140</u>

三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305,943)	(\$ 347,201)
未分配盈餘加徵	(7)	(584,090)
以前年度之調整	779,178	228,436
土地增值稅	(47,790)	(35,124)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u>4,958,005</u>	<u>(1,798,57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5,383,443</u>	<u>(\$ 2,536,55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u>(\$ 12,707,748)</u>	<u>\$ 4,705,24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541,552	(\$ 941,0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337,097)	(33,01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19,737	(240,319)
免稅所得	4,469,342	2,715,631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77,583	(1,196,247)
未認列之可減除虧損扣抵	(4,265,127)	(3,934,756)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1,754,846	1,778,417
未分配盈餘加徵	(7)	(584,090)
國外所得扣繳稅額無抵減效果	(170,006)	(250,254)
土地增值稅	(47,790)	(35,124)
於其他課稅轄區營運之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6,393)	(10,816)
以前年度之調整	779,178	228,436
其他	<u>(32,375)</u>	<u>(33,36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5,383,443</u>	<u>(\$ 2,536,552)</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一般所得稅率為 20%，如依基本所得稅率 12% 計算之基本所得稅額高於一般所得稅額時，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繳納稅款；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	(\$ 337,097)	(\$ 33,019)
遞延所得稅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	<u>337,097</u>	<u>33,019</u>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u>\$ -</u>	<u>\$ -</u>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 15,653	(\$ 74,19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511,977)	(262,982)
— 不動產重估增值	(208,580)	(261,616)
重分類調整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109	(185,973)
—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3,658,307)	<u>6,301,829</u>
	<u>(\$ 5,360,102)</u>	<u>\$ 5,517,062</u>

(四)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901,837	\$ 625,425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640,871	\$ 1,114,945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折舊差異	\$ 283,727	\$ 3,398	-	-	\$ 287,125
不動產公允價值	15,321	1,952	-	-	17,273
確定福利計畫	82,905	(4,412)	16,524	-	95,017
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及兌換損益	5,090,248	(4,890,190)	-	-	200,0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7,019,013	-	(5,167,174)	155,239	2,007,078
備抵呆帳	622,934	7,216	-	-	630,150
其 他	236,043	(256,721)	-	182,531	161,853
虧損扣抵	25,290,932	15,762,053	-	(337,097)	40,715,888
合 計	<u>\$ 38,641,123</u>	<u>\$ 10,623,296</u>	<u>(\$ 5,150,650)</u>	<u>\$ 673</u>	<u>\$ 44,114,44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公允價值	\$ 6,635,866	\$ 317,478	\$ 208,580	-	\$ 7,161,924
確定福利計畫	736,171	53,490	872	-	790,533
商譽攤銷	257,516	-	-	-	257,516
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及兌換損益	282,235	5,312,255	-	-	5,594,490
其 他	18,812	-	-	-	18,812
土地增值稅準備	2,890,721	(17,932)	-	-	2,872,789
合 計	<u>\$ 10,821,321</u>	<u>\$ 5,665,291</u>	<u>\$ 209,452</u>	<u>\$ -</u>	<u>\$ 16,696,064</u>

111 年度

	認 列 於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折舊差異	\$ 280,394	\$ 3,333	\$ -	\$ -	\$ 283,727
不動產公允價值	13,282	2,039	-	-	15,321
確定福利計畫	174,858	(39,784)	(52,169)	-	82,905
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及兌換損益	31,555,267	(26,465,019)	-	-	5,090,2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1,133,120	-	5,852,874	33,019	7,019,013
備抵呆帳	582,529	40,405	-	-	622,934
其 他	60,396	173,061	-	2,586	236,043
虧損扣抵	<u>1,246,361</u>	<u>24,077,590</u>	<u>-</u>	<u>(33,019)</u>	<u>25,290,932</u>
合 計	<u>\$ 35,046,207</u>	<u>(\$ 2,208,375)</u>	<u>\$ 5,800,705</u>	<u>\$ 2,586</u>	<u>\$ 38,641,12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公允價值	\$ 7,045,065	(\$ 670,815)	\$ 261,616	\$ -	\$ 6,635,866
確定福利計畫	604,637	109,507	22,027	-	736,171
商譽攤銷	257,517	-	-	-	257,517
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及兌換損益	119,131	163,104	-	-	282,235
其 他	18,811	-	-	-	18,811
土地增值稅準備	<u>2,902,319</u>	<u>(11,598)</u>	<u>-</u>	<u>-</u>	<u>2,890,721</u>
合 計	<u>\$ 10,947,480</u>	<u>(\$ 409,802)</u>	<u>\$ 283,643</u>	<u>-</u>	<u>\$ 10,821,321</u>

(六)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 10,399,370</u>	<u>\$ 10,266,720</u>
資產減損	<u>\$ 6,182,316</u>	<u>\$ 6,749,127</u>

(七) 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5,035,176	117 年
121,651,997	121 年
<u>77,291,631</u>	122 年
<u>\$ 213,978,804</u>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新光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u>核 定 年 度</u>
新光金控公司	107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7
臺灣新光商銀	107
新光金保代公司	107
新光投信公司	107
新光金創投公司	107
元富證券公司	106

本公司暨採用連結稅制之子公司，合併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核定至 107 年度。

元富證券公司 103 及 106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國稅局核定。國稅局就元富證券公司權證淨損失不得認列為基本所得額之減項等項目，重新核算予以核定補稅。

惟元富證券公司對國稅局之核定認為含有諸多不合理之處，針對 103 及 106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案件，提起行政救濟。

前開各年度核定元富證券公司應補繳稅額為 51,294 仟元，元富證券公司已全數繳納。

(九) 支柱二所得稅法案

銀行子公司海外分行註冊所在之國家香港地政府對於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已頒布，並自 2025 年起生效。由於該法案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尚未生效，故合併公司尚無相關當期所得稅影響。

四十、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重要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新光金控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u>
陳淮舟董事長等人	主要管理階層
鼎誠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關聯企業
世康開發公司	關聯企業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新光金控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u>
新和能源開發公司	關聯企業
禾碩綠電公司	關聯企業
麗崴風光能源公司	關聯企業
日曜能源公司	關聯企業
台日太陽光電公司	關聯企業
聚鑫能源公司	關聯企業
信鼎壹號能源公司	關聯企業
欣欣天然氣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火獅先生救難急救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進廣實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同心園醫學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新光樂活事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欣隆天然氣公司	其他關係人
啟業化工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東賢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台北寬頻網路公司	其他關係人
獻順實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永光公司	其他關係人
王田毛紡公司	其他關係人
臺灣新光實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勝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賢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其他關係人
宏泰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桂園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租賃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私立東吳大學	其他關係人
新誠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新光金控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u>
新光建設開發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農牧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海洋企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瑞進興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東田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東盈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儒盈實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朋進公司	其他關係人
朋達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嫻雅國際公司	其他關係人
宸茂公司	其他關係人
閒達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盈盈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新光健康管理事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育樂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元禎企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元鼎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永昌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保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保全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資產管理公司	其他關係人
茂宸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新光保全關懷社會福利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新昕國際公司	其他關係人
喜登數位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電通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海瓦斯公司	其他關係人
宸盛興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昕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保生活關懷公司	其他關係人
昕保租賃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保服務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堡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工光電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新光金控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u>
新群電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誼光保全公司	其他關係人
聯安服務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灣新光保全文化藝術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南商業銀行	其他關係人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緯實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承元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德山教育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瑞士大飯店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利興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福麟系統整合公司	其他關係人
威摩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昕明實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其他關係人
昕沛實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達裕機電公司	其他關係人
瑞芳農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加棟開發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元青葉餐飲公司	其他關係人
傳文國際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沛實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文士企管顧問公司	其他關係人
洪琪公司	其他關係人
沛奇國際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旅天下聯合國國際旅行社公司	其他關係人
英屬開曼群島商先知生物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影城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魯閣開發公司	其他關係人
法雅客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三越開發公司	其他關係人
悅陽興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興利企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宏越國際公司	其他關係人
興宏興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新光金控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u>
宏達管理顧問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東興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拾穗者文化公司	其他關係人
澄理法律事務所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教育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新光兆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家邦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北投大飯店	其他關係人
翠元公司	其他關係人
雲山公司	其他關係人
水美溫泉浴室企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源興居生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兆邦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翠園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家娛實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柏昌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纖工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欣泛亞聚酯工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國際租賃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科光電材料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友輝光電公司	其他關係人
瑞新興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金廣福文教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東昇傳播事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達輝光電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柏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紡織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新光銀行文教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會信實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匯豐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信賢建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其他關係人
台新綜合證券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新光金控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
台新金保險經紀人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新資產管理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新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新創業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新租賃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卓越新聞獎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鴻新建設公司	其他關係人
鴻新實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厚生化學工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傑仕堡商旅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傑仕堡健身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東北角育樂開發公司	其他關係人
福邦證券公司	其他關係人
昕新健康管理顧問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銀廚事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坤昇太陽光電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灣自然保育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益鼎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	其他關係人(自112年6月9日非 為關係人)
益創一創業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自112年6月9日非 為關係人)
益鼎創業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自112年6月9日非 為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灣人工智慧學校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自112年6月9日非 為關係人)
其 他	其他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與 新光金控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 或子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為 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 內關係。

註：合併公司將上述關係人之關係依類別區分為(1)合資公司(2)關聯企業(3)主要管理階層(4)其他關係人，作為下列關係人交易類別揭露之依據。

(二) 所有重大之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除其他附註已揭露外）：

1. 存款

銀行存款（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其他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101,882	-	\$ 97,752	-
華南商業銀行	81,750	-	90,624	-
	<u>\$ 183,632</u>	<u>-</u>	<u>\$ 188,376</u>	<u>-</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其他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	-	\$ 5,960	-

受限制質押資產（帳列其他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其他關係人				
華南商業銀行	\$ 95,000	-	\$ 95,000	-

上述銀行存款餘額係銀行存款調節在途存款及未兌現支票後帳列金額，另上述存款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2. 客戶保證專戶

關 係 人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華南商業銀行	\$ 103,199	\$ 2,46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97,613	183,708
	<u>\$ 300,812</u>	<u>\$ 186,174</u>

3. 擔保放款

(1) 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關係人擔保放款之交易資訊：

放 款

年 度	12月31日		1月1日至12月31日利息收入	
	金 額	百分比 (%)	金 額	百分比 (%)
112年	\$ 50,639	-	\$ 1,184	-
111年	63,044	-	1,117	-

112年度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期 利 息 收 入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其他放款	其他關係人	57,370	50,639	50,639	-	不動產	1,184	無

111年度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期 利 息 收 入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其他放款	其他關係人	72,204	63,044	63,044	-	不動產	1,117	無

上列關係人之擔保放款，其交易及核貸之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關係人擔保放款之交易資訊：

放 款

年 度	12月31日		1月1日至12月31日利息收入	
	金 額	百分比 (%)	金 額	百分比 (%)
112年	\$ 2,942,320	-	\$ 63,433	-
111年	2,934,346	-	38,212	-

112年度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保品內容	本 期 利 息 收 入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8	14,027	10,140	10,140	-	車輛	181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89	745,934	637,854	637,854	-	不動產	12,490	無
其他放款	關聯企業							
	世康開發	78,400	78,400	78,400	-	無	1,476	無
	其他關係人							
	新光兆豐公司	800,000	785,000	785,000	-	不動產	18,852	無
	厚生化學工業公司	153,550	153,550	153,550	-	上市櫃股票	1,010	無
	文士企管顧問公司	183,000	179,300	179,3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3,613	無
	洪琪公司	262,900	259,400	259,4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5,032	無
	家邦投資公司	330,000	290,000	290,000	-	不動產	7,251	無
	瑞芳農業公司	56,850	45,350	45,350	-	上市櫃股票	944	無
	新光紡織公司	210,000	-	-	-	上市櫃股票	278	無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90,000	-	-	-	不動產	303	無
	元禎企業公司	311,000	116,000	116,0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3,508	無
	其 他	498,395	387,326	387,326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存單	8,495	無

111年度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保品內容	本 期 利 息 收 入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9	12,759	8,212	8,212	-	無	186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82	647,036	563,511	563,511	-	不動產	8,131	無
其他放款	其他關係人							
	元鼎投資公司	120,000	40,000	40,000	-	上市櫃股票	1,354	無
	新光兆豐公司	790,000	790,000	790,000	-	不動產	13,043	無
	加棟開發公司	52,200	25,500	25,500	-	上市櫃股票	490	無
	文士企管顧問	181,700	163,800	163,8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2,225	無
	洪琪公司	265,600	227,400	227,4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3,027	無
	家邦投資公司	330,000	330,000	330,000	-	不動產	3,655	無
	瑞芳農業公司	63,150	41,350	41,350	-	上市櫃股票	622	無
	新光紡織公司	280,000	200,000	200,000	-	上市櫃股票	1,092	無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60,000	-	-	-	不動產	54	無
	元禎企業公司	217,000	217,000	217,0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227	無
	其 他	392,755	327,573	327,573	-	不動產	4,106	無

保證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112年度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保 證 責 任 準 備 餘 額	費 率 區 間 (%)	擔 保 品 內 容
其他關係人					
傑仕堡商旅公司	\$ 44,868	\$ -	\$ -	0.95	存 單
世康開康公司	9,946	7,500	75	0.6	無
元禎企業公司	140,000	<u>60,000</u>	600	0.5	不動產、上 市櫃股票
		<u>\$ 67,500</u>			

關 係 人 名 稱	111年度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保 證 責 任 準 備 餘 額	費 率 區 間 (%)	擔 保 品 內 容
其他關係人					
傑仕堡商旅公司	\$ 44,868	\$ 44,868	\$ 449	0.95	存 單
元禎企業公司	280,000	<u>105,000</u>	1,050	0.50	不動產、上 市櫃股票
		<u>\$ 149,868</u>			

4. 存 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12年度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支 出
其他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 1,925,074	0%-1.58%	\$ 15,894
大台北寬頻網路公司	233,035	0%-1.40%	2,130
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163,926	0%-1.17%	793
新昕國際公司	83,505	0%-1.17%	444
東北角育樂開發公司	117,457	0%-1.17%	582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989,042	0%-1.37%	15,564
瑞新興業公司	347,316	0%-1.40%	2,673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228,421	0%-1.35%	713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1,067,892	0%-1.45%	11,745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522,878	0%-1.35%	3,518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 善基金會	79,580	0%-1.51%	648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 文教基金會	126,913	0%-1.63%	1,665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 會	88,775	0%-1.63%	1,131
誼光保全公司	350,840	0%-1.34%	1,382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 理維護公司	129,219	0%-0.53%	433
新海瓦斯公司	936,416	0%-1.55%	10,735
新光資產管理公司	463,093	0%-1.45%	7,824
東賢投資公司	325,544	0%-1.40%	2,713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112年度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支 出
財團法人台灣新光保 全文化藝術基金 會	\$ 51,844	0.40%-1.33%	\$ 533
宏泰投資公司	243,173	0%-1.58%	457
新保投資公司	207,739	0.40%-1.4%	1,068
新光紡織公司	179,756	0%-1.58%	432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 吳氏基金會	63,982	0%-1.63%	744
新光海洋企業公司	75,179	0%-0.53%	341
台灣保全公司	151,558	0%-0.53%	546
家邦投資公司	143,049	0.01%-1.35%	13
新誠投資公司	69,633	0%-0.53%	216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 源研究基金會	136,754	0%-1.63%	1,166
台保服務科技公司	106,734	0%-1.34%	976
進廣實業公司	133,443	0.53%	767
友輝光電公司	117,300	0%-1.58%	1,317
啟業化工公司	106,222	0%-1.18%	1,301
傑仕堡商旅公司	126,708	0%-1.58%	1,122
欣欣天然氣公司	78,737	0%-1.35%	194
台灣新光健康管理事 業公司	52,543	0%-1.35%	257
東盈投資公司	52,200	0%-1.45%	199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 吳火獅先生救難 急救基金會	50,126	0%-1.63%	669
太登綠電公司	50,000	0.53%-1.34%	56
其 他	1,742,858		34,294
	<u>\$ 12,118,464</u>		<u>\$ 127,255</u>

關 係 人 名 稱	111年度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支 出
其他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 1,404,457	0%-1.50%	\$ 5,079
大台北寬頻網路公司	220,101	0%-1.35%	880
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246,862	0%-1.04%	294
新昕國際公司	69,936	0%-0.40%	167
東北角育樂開發公司	100,855	0%-0.40%	131
傑仕堡商旅公司	100,023	0%-1.44%	359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111年度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支 出
瑞新興業公司	\$ 174,567	0%-1.30%	\$ 496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358,431	0%-1.05%	326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891,109	0%-1.45%	4,771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689,350	0%-1.05%	987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 善基金會	73,754	0%-0.40%	117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 文教基金會	127,853	0%-1.47%	996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 會	85,128	0%-1.38%	730
誼光保全公司	318,399	0%-0.40%	367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 理維護公司	126,619	0%-0.40%	127
益創一創業投資公司	399,125	0.03%-1.50%	1,248
益鼎創業投資管理顧 問公司	109,920	0%-0.40%	131
益鼎創業投資公司	135,837	0.03%-0.40%	113
財團法人台灣新光保 全文化藝術基金 會	51,301	0.03%-0.55%	179
益創二創業投資公司	924,255	0.15%-1.50%	2,915
新保投資公司	122,580	0.03%-0.40%	154
新光紡織公司	132,360	0%-1.14%	127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 吳氏基金會	68,698	0%-1.50%	372
新光海洋企業公司	68,599	0%-0.40%	70
台灣保全公司	68,353	0%-0.40%	42
九鼎創業投資公司	66,699	0.03%-1.05%	75
新誠投資公司	62,459	0%-0.40%	66
誠鼎創業投資公司	52,196	0.03%-0.40%	80
台保服務科技公司	90,029	0%-0.40%	44
威摩科技公司	87,325	0%-1.05%	35
其 他	2,037,503		15,675
	<u>\$ 9,464,683</u>		<u>\$ 37,153</u>

上述對關係人交易事項，除行員存款利率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6.61%及 6.36%外，餘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5. 承租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其他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 46,801	\$ -
匯豐投資公司	7,029	-
	<u>\$ 53,830</u>	<u>\$ -</u>

租賃負債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租賃負債</u>		
其他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 382,959	\$ 451,851
新光紡織公司	13,547	15,609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3,508	4,041
匯豐投資公司	4,729	-
其 他	1,543	1,995
	<u>\$ 406,286</u>	<u>\$ 473,496</u>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利息費用</u>		
其他關係人	<u>\$ 9,862</u>	<u>\$ 11,368</u>
<u>折舊費用</u>		
其他關係人	<u>\$ 122,288</u>	<u>\$ 121,745</u>
<u>租賃費用</u>		
其他關係人	<u>\$ 11,693</u>	<u>\$ 11,214</u>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向關係人承租重大不動產所繳納之押金及大樓管理存出保證金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u>\$ 41,361</u>	<u>\$ 41,251</u>

上列存出保證金係為承租營業場所而支付之押金，該項押金於租約終止交還租賃標的物時，無息返還。

6. 出租／轉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轉租

應收營業租賃款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12,429</u>	<u>\$ 4,189</u>

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 1,843,810	\$ 2,765,714
傑仕堡商旅公司	512,133	544,216
其 他	<u>868,234</u>	<u>925,814</u>
	<u>\$ 3,224,177</u>	<u>\$ 4,235,744</u>

租賃收入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 469,333	11	\$ 502,857	12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37,324	1	52,917	1
其 他	<u>216,503</u>	<u>5</u>	<u>217,075</u>	<u>6</u>
	<u>\$ 723,160</u>	<u>17</u>	<u>\$ 772,849</u>	<u>19</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上列不動產出租金額係未稅金額。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出租重大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之押金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48,438</u>	<u>\$ 40,532</u>

7. 其他什項淨利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營業收入	大樓管理成本	其他營業收入	大樓管理成本
其他關係人	<u>\$ 195,546</u>	<u>\$ 151,116</u>	<u>\$ 203,183</u>	<u>\$ 155,030</u>

8. 承保佣金支出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其他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23,786	\$ 56,914
華南商業銀行	10,977	80,493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u>723</u>	<u>478</u>
	<u>\$ 35,486</u>	<u>\$ 137,885</u>

9. 手續費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其他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 510,098	\$ 482,648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12,541	10,529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10,138	8,695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7,626	4,361
其 他	<u>12,248</u>	<u>5,119</u>
	<u>\$ 552,651</u>	<u>\$ 511,352</u>

10. 手續費支出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其他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33,301	\$ 42,051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12,037	9,931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6,100	5,700
其 他	<u>2,844</u>	<u>1,729</u>
	<u>\$ 54,282</u>	<u>\$ 59,411</u>

11. 營業費用

(1) 大樓管理費及清潔費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其他關係人		
誼光國際公寓大樓管理維護公司	<u>\$ 9,998</u>	<u>\$ 9,960</u>

(2) 保 險 費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其他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 公司	<u>\$ 56,040</u>	<u>\$ 56,575</u>

(3) 郵 電 費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其他關係人 大台北寬頻網路 公司	\$ 42,822	\$ 43,128
其 他	<u>460</u>	<u>154</u>
	<u>\$ 43,282</u>	<u>\$ 43,282</u>

(4) 勞 務 費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其他關係人 傑仕堡商旅公司 台灣新光保全 公司	\$ 72,589	\$ 67,863
誼光保全公司	65,662	69,789
其 他	54,655	55,904
	<u>26,793</u>	<u>28,588</u>
	<u>\$ 219,699</u>	<u>\$ 222,144</u>

(5) 捐 贈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其他關係人 財團新光人壽慈 善基金會	<u>\$ 14,000</u>	<u>\$ 8,850</u>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5 月 23 日及 111 年 5 月 20 日、6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捐贈予其他關係人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金額分別為 14,000 仟元、7,000 仟元及 1,850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9 月 18 日及 11 月 1 日董事會通過捐贈予其他關係人財團法人台灣自然保育基金會，金額為 300 仟元及 2,000 仟元。

惟合併公司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接獲財團法人台灣自然保育基金會來函，敘明將重新調整工作計劃，請合併公司暫取消本次捐贈。

(6) 其他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96,704</u>	<u>\$ 86,833</u>

12. 受益憑證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 1,454,523	\$ 1,464,960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u>761,427</u>	<u>15,075</u>
	<u>\$ 2,215,950</u>	<u>\$ 1,480,035</u>

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向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及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購入及賣出其所經營之各項受益憑證分別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購	入	購	入
	賣	出	賣	出
其他關係人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 40,000	\$ 106,430	\$ 558,240	\$ 1,590,632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u>2,098,000</u>	<u>1,360,449</u>	<u>1,115,000</u>	<u>1,332,861</u>
	<u>\$ 2,138,000</u>	<u>\$ 1,466,879</u>	<u>\$ 1,673,240</u>	<u>\$ 2,923,493</u>

13. 買 斷

	112年度		111年度	
	面	額	面	額
	成交金額	成交金額	成交金額	成交金額
其他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2,000,000	\$ 2,073,277	\$ 1,600,000	\$ 1,606,897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公司	610,000	615,188	700,000	698,441
福邦證券公司	-	-	100,000	100,144
	<u>\$ 2,610,000</u>	<u>\$ 2,688,465</u>	<u>\$ 2,400,000</u>	<u>\$ 2,405,482</u>

14. 賣 斷

	112年度		111年度	
	面	額	面	額
	成交金額	成交金額	成交金額	成交金額
其他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4,450,000	\$ 4,471,461	\$ 1,300,000	\$ 1,315,821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公司	<u>650,000</u>	<u>686,853</u>	<u>400,000</u>	<u>398,632</u>
合 計	<u>\$ 5,100,000</u>	<u>\$ 5,158,314</u>	<u>\$ 1,700,000</u>	<u>\$ 1,714,453</u>

上述債券買賣斷交易，均按一般價格交易，即所承作利率係依當時市場利率。

15. 證券投資手續費及其他支出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經紀有價證券之買賣支付手續費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其他關係人		
台新綜合證券公司	\$ 2,973	\$ 1,456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公 司	<u>3,771</u>	<u>3,242</u>
	<u>\$ 6,744</u>	<u>\$ 4,698</u>

16. 借券交易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借券交易產生之借券收入及還券手續費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借	還	借	還
其他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 銀行	\$ -	\$ -	\$ 783	\$ -
華南永昌綜合 證券公司	<u>-</u>	<u>-</u>	<u>1,289</u>	<u>-</u>
	<u>\$ -</u>	<u>\$ -</u>	<u>\$ 2,072</u>	<u>\$ -</u>

17. 預付款項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台灣新光實業公司	\$ 17,630	\$ 5,114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6,196	11,187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4,640	4,722
其 他	<u>409</u>	<u>776</u>
	<u>\$ 28,875</u>	<u>\$ 21,799</u>

合併公司於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對新光三越百貨公司、台灣新光保全公司、台灣新光實業等關係人之預付款項主要係預付修繕費、預付租金、預付保險費及預付其他業務費用。

18.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其他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 21,785	\$ 38,062
其 他	<u>-</u>	<u>3,217</u>
	<u>\$ 21,785</u>	<u>\$ 41,279</u>

合併公司向台灣新光保全公司購買提款機、攝影機、監視設備及軟體等，其交易價格係以招商比價決定。

19. 其他應收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140	\$ 91
華南商業銀行	<u>166</u>	<u>75</u>
	<u>\$ 306</u>	<u>\$ 166</u>

20. 應付商業本票

112年12月31日

<u>關 係 人 名 稱</u>	<u>金 額</u>
其他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u>\$ 99,934</u>

111年12月31日：無。

21. 可轉換公司債

112年12月31日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股 數 (仟 股)</u>	<u>金 額</u>
其他關係人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u>55</u>	<u>\$ 5,707</u>

111年12月31日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股 數 (仟 股)</u>	<u>金 額</u>
其他關係人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u>1,924</u>	<u>\$ 204,348</u>

22.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之董事擔任臺灣新光商銀授信
案件保證人之交易

		112年度		
		授 信 戶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主要管理階層				
吳 邦 聲	家邦投資公司		\$ 330,000	\$ 290,000
洪 士 琪	傳文國際公司		13,000	-
洪 士 琪	新沛實業公司		<u>31,700</u>	<u>13,000</u>
			<u>\$ 374,700</u>	<u>\$ 303,000</u>

		111年度		
		授 信 戶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主要管理階層				
吳 邦 聲	家邦投資公司		\$ 330,000	\$ 330,000
吳 邦 聲	兆邦投資公司		104	-
洪 士 琪	傳文國際公司		24,000	10,000
洪 士 琪	新沛實業公司		<u>54,000</u>	<u>14,700</u>
			<u>\$ 408,104</u>	<u>\$ 354,700</u>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04,619	\$ 543,699
退職後福利	5,879	6,46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41,012	17,950
股份基礎給付	-	2,280
	<u>\$ 551,510</u>	<u>\$ 570,39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四一、質抵押之資產

資產提供擔保或用途受限情形如下：

質抵押資產	內容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政府公債	\$ 5,530,000	\$ 5,533,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政府公債	12,081,029	18,078,986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及建築物	1,554,267	1,564,903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建築物	211,461	202,108
其他資產－其他	營業保證金	930,000	940,000
其他資產－其他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及補償性存款	1,266,030	1,293,612

四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及設備已簽訂買賣合約及委建合約而尚未完結者計 17 筆，未來支付合約餘款如下：

	金額
113 年度至 117 年度	<u>\$12,916,532</u>

(二)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臺灣新光商銀尚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保證責任款項	\$ 23,765,579	\$ 20,240,879
開發信用狀餘額	3,225,711	3,181,139
信託負債	194,664,688	191,542,258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274,688,293	251,710,215
授信承諾－信用卡	1,778,123	1,854,431

(三) 臺灣新光商銀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12年12月31日

信託資產金額	信託負債金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本金存放本行 \$ 4,101,733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33,017,185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66,979,066	金錢信託 111,365,307
債券投資 40,876,517	不動產信託 50,679,645
普通股投資 839,484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保管有價證券	累積盈虧 (1,716,218)
保管有價證券 33,017,185	兌換 (221)
不動產	本期損益 <u>1,318,990</u>
土地 39,233,687	
房屋及建築 6,906	
在建工程 <u>9,610,110</u>	
信託資產總額 <u>\$ 194,664,688</u>	信託負債總額 <u>\$ 194,664,688</u>

信託帳損益表

112年度

	金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2,868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2,619,804
財產交易利益	1,013,179
已實現資本利得	<u>1,730,281</u>
	<u>5,376,132</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66,613)
手續費	(277)
財產交易損失	(3,989,103)
其他費用	(<u>253</u>)
	<u>(4,056,246)</u>
稅前純益	1,319,886
所得稅費用	(<u>896</u>)
稅後純益	<u>\$ 1,318,990</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12年12月31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本金存放本行	\$ 4,101,733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66,979,066
債券投資	40,876,517
普通股投資	839,484
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有價證券	33,017,185
不動產	
土地	39,233,687
房屋及建築	6,906
在建工程	9,610,110
	<u>\$ 194,664,688</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11年12月31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本金存放本行 \$ 3,923,87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32,174,330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69,667,531	金錢信託 110,644,663
債券投資 37,965,929	不動產信託 49,126,758
普通股投資 723,763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保管有價證券	累積盈虧 1,678,713
保管有價證券 32,174,330	兌換 89
不動產	本期損益 (<u>2,082,295</u>)
土地 39,373,359	
房屋及建築 6,906	
在建工程 <u>7,706,569</u>	
信託資產總額 <u>\$ 191,542,258</u>	信託負債總額 <u>\$ 191,542,258</u>

信託帳損益表

111 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4,611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2,804,424
普通股現金股利收入		25,017
財產交易利益		862,555
已實現資本利得		<u>1,695,186</u>
		<u>5,391,793</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96,443)
手續費	(430)
財產交易損失	(7,376,657)
其他費用	(<u>271)</u>
	(<u>7,473,801)</u>
稅前純損	(2,082,008)
所得稅費用	(<u>287)</u>
稅後純損	(<u>\$ 2,082,295)</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11 年 12 月 31 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本金存放本行				\$		3,923,871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69,667,531		
債券投資					37,965,929		
普通股投資					723,763		
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有價證券					32,174,330		
不動產							
土地					39,373,359		
房屋及建築					6,906		
在建工程					<u>7,706,569</u>		
						<u>\$ 191,542,258</u>	

(四)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1.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預付設備款 14,249 仟元，其合約總價為 29,126 仟元。
2.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元富證券公司承諾包銷有價證券明細如下：

公 司 名 稱	類 別	股 數	每 股 售 價 (元)	包 銷 總 額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SPO 現增—協辦	149,000	\$17.5	\$ 2,608

四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新光金控公司於 113 年 2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投資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普通股金額上限 7,000,000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13 年 2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資本適足率提升計畫，並於 113 年 2 月 22 日將資本適足率提升計畫提具金管會，請參閱附註五四（三）。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13 年 2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擬發行十年期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金額上限 8,000,000 仟元，及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金額上限 1,500,000 仟元，併同 112 年 7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尚未發行金額 5,500,000 仟元，合計擬辦理現金增資金額 7,000,000 仟元。

四四、合併公司業務別財務資訊

112 年度

項目	業務別				合 併
	人身保險業務	證 券 業 務	銀 行 業 務	其 他 業 務	
利息淨收益(損失)	\$ 99,691,221	\$ 706,375	\$ 13,483,463	(\$ 43,976)	\$ 113,837,083
利息以外淨收益	(101,617,219)	6,826,341	5,412,205	946,974	(88,431,699)
淨 收 益	(1,925,998)	7,532,716	18,895,668	902,998	25,405,384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7,277,069)	-	-	-	(7,277,069)
呆帳(費用)利益	(222,295)	(221)	(1,112,439)	8,937	(1,326,018)
營業費用	(13,204,793)	(4,669,160)	(10,176,416)	(1,459,676)	(29,510,04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22,630,155)	2,863,335	7,606,813	(547,741)	(12,707,748)
所得稅利益(費用)	6,590,138	(342,956)	(1,546,617)	682,878	5,383,443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損)	(16,040,017)	2,520,379	6,060,196	135,137	(7,324,305)

111 年度

項目	業務別				合 併
	人身保險業務	證 券 業 務	銀 行 業 務	其 他 業 務	
利息淨收益(損失)	\$ 96,913,327	\$ 988,436	\$ 14,082,196	(\$ 8,247)	\$ 111,975,712
利息以外淨收益	(19,511,921)	3,516,738	3,750,956	1,176,231	(11,067,996)
淨 收 益	77,401,406	4,505,174	17,833,152	1,167,984	100,907,716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67,885,956)	-	-	-	(67,885,956)
呆帳(費用)利益	(334,107)	22,004	(869,657)	(6,348)	(1,188,108)
營業費用	(12,467,219)	(3,848,096)	(9,409,296)	(1,403,801)	(27,128,41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3,285,876)	679,082	7,554,199	(242,165)	4,705,240
所得稅利益(費用)	(595,224)	(106,781)	(1,431,173)	(403,374)	(2,536,552)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損)	(3,881,100)	572,301	6,123,026	(645,539)	2,168,688

註：上述金額已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分錄。

四五、其他—新光金控公司財務報表及其子公司簡明財務報表

(一)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97,680	\$ 2,828,6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3,995	\$ -
本期所得稅資產	859,252	581,338	短期借款	100,000	2,00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1,762	1,123,913	應付商業本票	1,495,821	1,397,537
其他金融資產	7,492	5,816	應付費用	161,976	199,723
採權益法之投資	264,614,525	230,267,785	當期所得稅負債	350,072	931,588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1,207	37,151	其他應付款	9,097,175	6,872,537
使用權資產	68,597	92,328	應付公司債	12,652,943	12,950,689
無形資產—淨額	15,181	14,113	租賃負債	70,609	94,903
其他資產	<u>1,128,953</u>	<u>1,286,777</u>	其他負債	64,733	69,798
			負債合計	<u>24,027,324</u>	<u>24,516,775</u>
			權 益		
			股 本		
			普通股股本	154,876,290	154,876,182
			特別股股本	2,970,000	2,970,000
			資本公積	18,623,914	18,276,795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0,322,728	10,079,100
			特別盈餘公積	83,171,578	42,221,858
			未分配盈餘	(4,693,390)	41,193,349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173)	(40,301)
			避險工具之損益	2,067	3,3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評價損益	6,505,884	(4,539,56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損益	(10,709,016)	(14,319,774)
			不動產重估增值	5,049,020	4,101,387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20,404,577)	(43,101,268)
			權益合計	<u>245,647,325</u>	<u>211,721,061</u>
資 產 總 計	<u>\$ 269,674,649</u>	<u>\$ 236,237,83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69,674,649</u>	<u>\$ 236,237,836</u>

董事長：陳淮舟



經理人：陳思光



會計主管：呂雅茹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收 益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7,731,293)	\$ 2,554,458
其他收益	<u>218,803</u>	<u>390,285</u>
	(7,512,490)	<u>2,944,743</u>
費用及損失		
營業費用	(408,218)	(407,263)
利息費用	(223,893)	(153,609)
其他費用及損失	(52,190)	(11,025)
費用及損失合計	(684,301)	(571,897)
稅前淨(損)利	(8,196,791)	2,372,846
所得稅利益(費用)	<u>787,552</u>	(286,210)
本期淨(損)利	(7,409,239)	<u>2,086,636</u>
其他綜合損益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41,012,185</u>	(59,164,7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3,602,946</u>	<u>(\$ 57,078,146)</u>
每股(虧損)盈餘		
基 本	(\$ 0.48)	\$ 0.10
稀 釋	(\$ 0.48)	\$ 0.10

董事長：陳准



經理人：陳恩光



會計主管：呂雅茹





民國 1 1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普通股本	特別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採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其他綜合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	不動產重估增值	權益總額
111年1月1日餘額	\$ 140,417,721	\$ 2,970,000	\$ 1,041,928	\$ 19,136,235	\$ 7,800,692	\$ 40,713,804	\$ 49,821,487	(\$ 330,663)	(\$ 2,451,004)	\$ 1,176,936	\$ -	\$ 2,672,828	\$ 262,969,964
依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0140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533,200	(1,533,200)	-	-	-	-	-	-
110 年度盈餘分配	-	-	-	-	2,278,408	-	(2,278,408)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5,146)	25,146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6,200,000)	-	-	-	-	-	(6,200,00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527,850)	-	-	-	-	-	(527,85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現金增資	12,770,390	-	-	(760,772)	-	-	-	-	-	-	-	-	12,009,618
可轉換公司債轉帳	1,688,071	-	(1,041,928)	(139,667)	-	-	-	-	-	-	-	-	506,476
股份基礎給付	-	-	-	40,632	-	-	-	-	-	-	-	-	40,632
子公司逾期未領股利	-	-	-	367	-	-	-	-	-	-	-	-	367
111 年度淨利	-	-	-	-	-	-	2,086,636	-	-	-	-	-	2,086,636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94,597	290,362	(16,974,214)	(44,278,204)	3,301	1,499,376	(59,164,782)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381,233	290,362	(16,974,214)	(44,278,204)	3,301	1,499,376	(57,078,146)
處分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565,876)	-	565,876	-	-	-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	-	-	-	-	70,817	-	-	-	-	(70,817)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4,876,182	2,970,000	-	18,276,795	10,079,100	42,221,858	41,193,349	(40,301)	(18,859,342)	(43,101,268)	3,301	4,101,387	211,721,061
依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0140 號令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829,745)	4,829,745	-	-	-	-	-	-
依金管銀法字第 1100208161 號及金管銀發字第 1090150022 號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32,380)	532,380	-	-	-	-	-	-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43,628	-	(243,628)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6,311,845	(46,311,845)	-	-	-	-	-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346,377	-	-	-	-	-	-	-	-	346,377
可轉換公司債轉帳	108	-	-	(15)	-	-	-	-	-	-	-	-	93
子公司逾期未領股利	-	-	-	757	-	-	-	-	-	-	-	-	757
112 年度淨損	-	-	-	-	-	-	(7,409,239)	-	-	-	-	-	(7,409,239)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2,490)	(26,872)	17,449,628	22,696,691	(1,234)	956,462	(41,012,18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7,471,729)	(26,872)	17,449,628	22,696,691	(1,234)	956,462	(33,602,946)
處分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2,793,418	-	(2,793,418)	-	-	-	-
處分紅保單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轉列特別準備	-	-	-	-	-	-	(23,909)	-	-	-	-	-	(23,909)
不動產重估增值重分類	-	-	-	-	-	-	8,829	-	-	-	-	(8,829)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4,876,290	\$ 2,970,000	\$ -	\$ 18,623,914	\$ 10,322,728	\$ 83,171,578	(\$ 4,693,390)	(\$ 67,173)	(\$ 4,203,132)	(\$ 20,404,577)	\$ 2,067	\$ 5,049,020	\$ 245,647,325

董事長：陳淮舟



經理人：陳恩光



會計主管：呂雅芬



新光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利	(\$ 8,196,791)	\$ 2,372,846
折舊及其他攤銷費用	52,137	44,3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 (利益)損失	(14,498)	1,55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863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	(325)	(798)
租賃修改損益	(3)	(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7,731,293	(2,554,458)
利息收入	(145,679)	(55,770)
利息費用	223,893	153,6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772,151	(154,763)
其他資產	1,558,386	1,145,705
應付費用	(34,952)	(74,889)
其他應付款	(8,000)	819,240
其他負債	(5,065)	11,4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32,547	1,709,005
收取之利息	144,003	52,909
收取之股利	411,000	5,367,000
支付之利息	(127,067)	(112,09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756,981	(785,4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17,464	6,231,3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0,000)	(12,339,227)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7,626)	(22,752)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	1,344	1,600
遞延費用增(減)淨額	(928)	-
購置無形資產	(4,080)	(4,1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11,290)	(12,364,5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4,999,300	5,000,000
償還公司債	(4,999,300)	(5,000,100)
發放現金股利	-	(6,727,850)
短期借款增加	-	1,997,749
短期借款減少	(1,900,000)	-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96,568	195,53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3,677)	(30,457)
現金增資	-	12,009,61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837,109)	7,444,4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230,935)	1,311,3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28,615	1,517,2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97,680	\$ 2,828,615

董事長：陳淮舟



經理人：陳恩光



會計主管：呂雅茹



(二) 金控子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資	產			負	債		
現金		\$ 99,134,585	\$ 71,842,078	應付款項		\$ 6,481,229	\$ 6,448,977
應收帳款		34,206,496	27,698,821	金融負債		38,312,272	58,487,017
本期所得稅資產		9,084,906	6,848,517	租賃負債		8,894,954	9,682,085
待出售資產		8,468,595	9,588,103	負債準備		13,263,587	27,407,043
投資		3,291,528,237	3,310,642,0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536,765	10,575,830
再保險合約資產		980,845	843,259	保險負債		3,277,483,556	3,267,606,945
使用權資產		1,902,674	1,974,90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70,849	20,964
不動產及設備		28,635,720	28,804,440	其他負債		16,573,725	7,312,627
無形資產		603,908	589,522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51,870,326	38,541,123
遞延所得稅資產		43,089,953	37,433,077	負債總計		<u>3,429,487,263</u>	<u>3,426,082,611</u>
其他資產		18,018,056	30,299,785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51,870,326	38,541,123	權	益		
				普通股股本		74,387,451	73,720,784
				資本公積		23,106,794	22,273,461
				保留盈餘		74,828,015	89,568,975
				其他權益		(14,285,222)	(46,540,123)
				權益合計		<u>158,037,038</u>	<u>139,023,097</u>
資產總計		<u>\$ 3,587,524,301</u>	<u>\$ 3,565,105,70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587,524,301</u>	<u>\$ 3,565,105,708</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資 產</u>			<u>負 債</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205,012	\$ 47,117,76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845,250	\$ 323,88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2,188,468	61,584,5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382,575	6,560,8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8,945,781	102,836,65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9,517,255	6,234,2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811,638	182,417,824	應付款項	9,270,722	8,119,36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60,456,592	44,270,051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72,424	1,124,40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00,000	-	存款及匯款	1,095,645,045	1,072,793,931
應收款項－淨額	13,454,378	13,932,472	應付金融債券	28,200,000	26,800,0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795,749,611	743,341,305	其他金融負債	32,570,941	20,316,4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4,652	158,569	租賃負債	2,674,956	2,981,381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5,760,452	5,872,624	其他負債	3,657,985	3,040,584
使用權資產	2,538,507	2,834,668	負債合計	<u>1,190,837,153</u>	<u>1,148,295,091</u>
投資性不動產	887,171	876,382	<u>權 益</u>		
無形資產－淨額	1,943,144	1,657,563	普通股股本	49,815,329	49,815,329
遞延所得稅資產	786,647	754,561	資本公積	2,610,121	2,610,121
其他資產－淨額	4,202,554	4,248,096	保留盈餘	31,411,981	24,666,230
			其他權益	(8,919,977)	(13,483,712)
			權益合計	<u>74,917,454</u>	<u>63,607,968</u>
資 產 總 計	<u>\$ 1,265,754,607</u>	<u>\$ 1,211,903,05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65,754,607</u>	<u>\$ 1,211,903,059</u>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資 產</u>			<u>負 債</u>		
流動資產	\$ 689,031	\$ 635,779	負債合計	\$ 167,068	\$ 172,391
不動產及設備	18,222	21,002			
使用權資產	85,393	98,252	<u>權 益</u>		
無形資產	17,508	23,552	普通股股本	400,000	400,000
其他資產	<u>109,792</u>	<u>110,323</u>	資本公積	125,272	125,272
			保留盈餘	227,465	191,339
			其他權益	141	(94)
			權益合計	<u>752,878</u>	<u>716,517</u>
資 產 總 計	\$ <u>919,946</u>	\$ <u>888,908</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919,946</u>	\$ <u>888,908</u>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資 產</u>			<u>負 債</u>		
流動資產	\$ 123,886,199	\$ 84,234,827	流動負債	\$ 104,665,249	\$ 67,997,980
非流動資產	<u>11,253,575</u>	<u>10,436,116</u>	其他負債	590,277	670,170
			負債合計	<u>105,255,526</u>	<u>68,668,150</u>
			<u>權 益</u>		
			普通股股本	16,096,099	16,096,099
			資本公積	55,571	54,814
			保留盈餘	10,764,269	8,279,008
			其他權益	2,968,309	1,572,872
			權益合計	<u>29,884,248</u>	<u>26,002,793</u>
資 產 總 計	\$ <u>135,139,774</u>	\$ <u>94,670,94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35,139,774</u>	\$ <u>94,670,943</u>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資 產</u>			<u>負 債</u>		
流動資產	\$ 725,875	\$ 560,602	負債合計	\$ 307,381	\$ 262,784
採權益法之投資	931,936	885,395			
其他資產	<u>499,248</u>	<u>473,032</u>	<u>權 益</u>		
			普通股股本	1,643,020	1,576,488
			資本公積	573	573
			未分配盈餘	145,356	85,405
			其他權益	<u>60,729</u>	<u>(6,221)</u>
			權益合計	<u>1,849,678</u>	<u>1,656,245</u>
資 產 總 計	<u>\$ 2,157,059</u>	<u>\$ 1,919,02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57,059</u>	<u>\$ 1,919,029</u>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資 產</u>			<u>負 債</u>		
流動資產	\$ 172,728	\$ 166,306	負債總計	\$ 79,343	\$ 75,866
不動產及設備	1,510	990			
無形資產	700	240	<u>權 益</u>		
其他資產	<u>16,016</u>	<u>18,034</u>	普通股股本	10,000	10,000
			資本公積	703	703
			法定盈餘公積	12,355	12,355
			未分配盈餘	<u>88,553</u>	<u>86,646</u>
			權益總計	<u>111,611</u>	<u>109,704</u>
資 產 總 計	<u>\$ 190,954</u>	<u>\$ 185,57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90,954</u>	<u>\$ 185,570</u>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 259,429,519	\$ 289,809,583
營業成本	(269,504,827)	(281,200,248)
營業費用	(14,037,698)	(13,234,762)
營業(損失)利益	(24,113,006)	(4,625,427)
營業外支出及收入	352,081	348,152
稅前(損失)利益	(23,760,925)	(4,277,275)
所得稅(費用)利益	6,568,224	(594,839)
本期淨(損)利	(17,192,701)	(4,872,114)
其他綜合損益	34,730,551	(46,277,8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537,850</u>	<u>(\$ 51,149,926)</u>
每股虧損		
基 本	<u>(\$ 2.33)</u>	<u>(\$ 0.68)</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利息淨收益	\$ 12,965,264	\$ 13,710,839
利息以外淨收益	6,931,540	5,150,000
淨 收 益	19,896,804	18,860,839
呆帳費用	(1,119,848)	(876,179)
營業費用	(10,460,978)	(9,695,749)
稅前淨利	8,315,978	8,288,911
所得稅費用	(1,524,530)	(1,427,254)
本期淨利	6,791,448	6,861,657
其他綜合損益	4,518,038	(12,883,5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309,486</u>	<u>(\$ 6,021,899)</u>
每股盈餘		
基 本	<u>\$ 1.36</u>	<u>\$ 1.41</u>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 363,699	\$ 324,456
營業費用	(285,308)	(264,236)
營業利益	78,391	60,220
營業外收益及支出	8,106	(3,769)
稅前利益	86,497	56,451
所得稅費用	(17,219)	(13,263)
本期淨利	69,278	43,188
其他綜合損益	81	3,2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9,359</u>	<u>\$ 46,450</u>
每股盈餘		
基 本	<u>\$ 1.73</u>	<u>\$ 1.08</u>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收 入	\$ 8,216,217	\$ 4,547,232
支出及費用	(6,062,574)	(4,498,710)
營業利益	2,153,643	48,522
其他利益	644,796	395,956
稅前利益	2,798,439	444,478
所得稅費用	(299,516)	(82,204)
本期淨利	2,498,923	362,274
其他綜合損益	1,681,775	(609,1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180,698</u>	<u>(\$ 246,912)</u>
每股盈餘		
基 本	<u>\$ 1.55</u>	<u>\$ 0.23</u>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為元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收 入	\$ 132,761	\$ 112,692
支 出	(20,616)	(38,511)
稅前利益	112,145	74,181
所得稅費用	(453)	(248)
本期淨利	111,692	73,933
其他綜合損益	81,740	66,8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u>\$ 193,432</u>	<u>\$ 140,788</u>
每股盈餘		
基 本	<u>\$ 0.68</u>	<u>\$ 0.47</u>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 478,384	\$ 448,894
營業成本及費用	(379,033)	(351,339)
營業利益	99,351	97,555
營業外收入	541	123
稅前利益	99,892	97,678
所得稅費用	(19,985)	(19,538)
本期淨利	79,907	78,140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9,907</u>	<u>\$ 78,140</u>
每股盈餘		
基 本	<u>\$ 79.91</u>	<u>\$ 78.14</u>

以上子公司之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及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均業
經其會計師依審計準則查核之。

(三) 與金融控股公司之各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之分攤方式

1.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進行之重大業務或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七。

2. 共同業務推廣行為

本公司積極運用各子公司資源，透過金控整合行銷機制，相互協助跨售業務，充分展現通路互補之優勢，提供客戶多元且便利的金融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進而提升各子公司業績，創造最佳綜效。

3. 資訊交互運用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新光金控資料共享政策」、「新光金控及子公司資料傳輸、分析或利用管理辦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金管會訂定之相關函令等之規定，本公司與進行共同行銷或資料共享之子公司間，均簽訂「客戶資料保密協定書」、「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共同聲明」、「資料共享及客戶資料運用協議書」、「新光金控隱私權保護聲明」，以維護客戶資料之機密性或限制其用途，並提供客戶退場機制，於合法及安全的環境下交互運用客戶資料。

4. 共同營業設備或場所資訊

為提供最適商品及一站購足服務，於法令核准範圍辦理共同行銷業務，顧客可於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光銀行、元富證券之營業據點辦理相關業務。

5. 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分攤方式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為擴展規模經濟，發揮集團資源運用之效益，共同推廣業務或共用部分營業設備及場所，其收入與費用分攤方式，係依業務性質直接歸屬至各子公司，或以其他合理方式分攤至各相對交易公司。

(四) 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尚須揭露資本適足性資訊如下：

1. 集團資本適足率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各公司	金融控股公司 持股比率	集團合格資本	集團法定 資本需求
金融控股公司		\$ 245,625,140	\$ 266,195,532
銀行子公司	100%	103,568,279	70,370,312
票券金融子公司	-	-	-
證券子公司	100%	22,525,918	10,268,130
保險子公司	100%	162,127,490	183,844,916
信託業子公司	-	-	-
期貨業子公司	-	-	-
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	100%	1,849,677	1,078,530
其他子公司	100%	864,489	550,842
應扣除項目		268,139,319	264,614,525
小計		(A) 268,421,674	(B) 267,693,737
集團資本適足率(C)=(A)÷(B)			(C) 100.27

集團資本適足率資訊請參閱附註五四(三)。

2. 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普通股		\$ 154,876,290	
預收股本		-	
資本公積		18,623,914	
法定盈餘公積		10,322,728	
特別盈餘公積		83,171,578	
累積盈虧		(4,693,390)	
權益調整數		(19,623,795)	
特別股	符合銀行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及限額者	2,970,000	
	其他特別股	-	
次順位債券	符合銀行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及限額者	-	
	其他次順位債券	-	
減：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5,181	
減：遞延資產		7,004	
減：庫藏股		-	
合格資本合計		245,625,140	

四六、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6 條規定揭露之資訊

(一) 資產品質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企業 金融	擔保	206,666	191,202,490	0.11%	1,941,744	939.56%	139,829	179,339,589	0.08%	1,957,441	1,399.88%
	無擔保	296,806	168,035,682	0.18%	1,993,404	671.62%	408,553	160,056,361	0.26%	2,380,733	582.72%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80,313	210,498,013	0.04%	3,255,288	4,053.26%	131,166	198,951,843	0.07%	3,047,653	2,323.51%
	現金卡	-	215	-	201	-	-	303	-	279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205,364	47,376,294	0.43%	1,193,732	581.28%	72,289	40,257,821	0.18%	797,948	1,103.82%
	其他擔保 (註6) 無擔保	150,169	187,855,900	0.08%	2,021,688	1,346.27%	164,905	173,521,379	0.10%	1,821,261	1,104.43%
放款業務合計		941,607	805,956,774	0.12%	10,424,849	1,107.13%	919,252	753,179,212	0.12%	10,020,694	1,090.09%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15,423	8,736,359	0.18%	177,824	1,152.99%	13,703	8,383,372	0.16%	160,482	1,171.18%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7)		-	770,284	-	20,040	-	-	1,499,403	-	24,324	-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金額(註8)	1,730	43,560	2,783	57,342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9)	141,449	180,776	127,223	200,808
合 計	143,179	224,336	130,006	258,150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 3 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及 105 年 9 月 2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0013479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註一)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二)	授信總餘額(註三)	占112年12月31日淨值比例
1	A 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5,489,912	7.33%
2	B 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4,947,000	6.60%
3	C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4,457,670	5.95%
4	D 集團 (0126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3,910,927	5.22%
5	E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3,595,675	4.80%
6	F 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3,592,219	4.79%
7	G 集團 (011151 紡織製成品製造業)	3,464,888	4.62%
8	H 集團 (011810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3,417,559	4.56%
9	I 集團 (016499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3,170,000	4.23%
10	J 集團 (0126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3,136,470	4.19%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註一)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二)	授信總餘額(註三)	占111年12月31日淨值比例
1	B 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4,786,400	7.52%
2	K 集團 (016102 無線電信業)	4,660,152	7.33%
3	A 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4,573,385	7.19%
4	C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4,294,170	6.75%
5	H 集團 (011810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3,427,885	5.39%
6	E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3,347,540	5.26%
7	I 集團 (016499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3,235,000	5.09%
8	F 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3,068,583	4.82%
9	L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698,202	4.24%
10	M 集團 (016491 金融租賃業)	2,690,603	4.23%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集

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揭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類別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企業集團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760,428,999	22,197,102	18,476,545	209,002,491	1,010,105,137
利率敏感性負債	301,043,996	450,014,519	149,668,476	29,765,676	930,492,667
利率敏感性缺口	459,385,003	(427,817,417)	(131,191,931)	179,236,815	79,612,470
淨 值					74,917,45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8.5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6.27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680,729,558	19,815,641	29,925,962	235,714,298	966,185,459
利率敏感性負債	325,788,579	419,028,970	101,665,622	28,053,817	874,536,988
利率敏感性缺口	354,940,979	(399,213,329)	(71,739,660)	207,660,481	91,648,471
淨 值					63,607,96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0.4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44.08

註 1：本表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131,613	238,053	94,664	1,781,271	5,245,601
利率敏感性負債	4,302,825	594,412	442,593	7,749	5,347,579
利率敏感性缺口	(1,171,212)	(356,359)	(347,929)	1,773,522	(101,978)
淨 值					2,437,52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8.0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18)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121,279	120,053	92,752	1,638,610	4,972,694
利率敏感性負債	5,102,101	436,760	527,267	11,763	6,077,891
利率敏感性缺口	(1,980,822)	(316,707)	(434,515)	1,626,847	(1,105,197)
淨 值					2,071,38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1.8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3.36)

註 1：本表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67	0.69
	稅後	0.55	0.58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2.01	12.46
	稅後	9.81	10.31
純	益率	34.13	36.38

註：一、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1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					金額
			0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097,604,784	143,320,407	68,218,263	88,331,964	66,609,185	62,786,282	668,338,68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314,139,956	55,228,906	123,538,171	169,278,763	150,392,726	333,427,106	482,274,284
期距缺口		(216,535,172)	88,091,501	(55,319,908)	(80,946,799)	(83,783,541)	(270,640,824)	186,064,399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					金額
			0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046,255,399	152,079,652	47,627,910	106,371,836	48,828,161	67,899,103	623,448,73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246,877,535	71,871,470	113,091,915	200,498,080	150,891,253	292,282,466	418,242,351
期距缺口		(200,622,136)	80,208,182	(65,464,005)	(94,126,244)	(102,063,092)	(224,383,363)	205,206,386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0,402,858	4,070,211	1,880,910	567,961	703,031	3,180,74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2,134,494	3,753,024	3,332,719	1,449,170	1,861,177	1,738,404	
期距缺口	(1,731,636)	317,187	(1,451,809)	(881,209)	(1,158,146)	1,442,341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9,245,671	3,277,255	1,779,921	441,743	570,144	3,176,60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968,918	3,345,531	2,448,836	1,512,859	1,875,983	1,785,709	
期距缺口	(1,723,247)	(68,276)	(668,915)	(1,071,116)	(1,305,839)	1,390,899	

註：一、本表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行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外，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並未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公司資產總額 10%以上者，則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四七、新光金控公司本身、合併獲利能力及其保險、銀行、證券子公司之獲利能力

112 年度

單位：%

	資 產 報 酬 率		淨 值 報 酬 率		純 益 率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獲利能力	(0.26)	(0.15)	(5.55)	(3.20)	(28.83)
新光金控公司	(3.24)	(2.93)	(3.58)	(3.24)	-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0.66)	(0.48)	(16.00)	(11.58)	-
臺灣新光商銀	0.67	0.55	12.01	9.81	34.13
元富證券公司	2.44	2.17	10.01	8.91	33.99

111 年度

單位：%

	資 產 報 酬 率		淨 值 報 酬 率		純 益 率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獲利能力	0.10	0.05	1.98	0.91	2.15
新光金控公司	0.91	0.80	1.00	0.88	75.06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0.12)	(0.14)	(2.67)	(3.05)	(6.34)
臺灣新光商銀	0.69	0.58	12.46	10.31	36.38
元富證券公司	0.38	0.31	1.63	1.32	8.60

註：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四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 融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8,340,027	30.7350	\$ 2,407,780,730
澳 幣	4,669,001	19.5751	91,396,262
人民幣 (離岸)	4,168,166	4.2049	17,526,552
港 幣	2,076,361	3.9276	8,155,105
日 圓	30,224,885	0.2058	6,221,282
人 民 幣	181,795	4.2081	765,009
英 磅	3,025	37.3553	113,000
歐 元	632	32.2994	20,39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006,259	30.7350	92,397,370
港 幣	2,592,084	3.9276	10,180,656
人民幣 (離岸)	1,942,546	4.2049	8,168,133
歐 元	156,483	32.2994	5,054,309
人 民 幣	107,718	4.2081	453,286
南 非 幣	225,722	1.6010	361,375
澳 幣	9,312	19.5751	182,284
日 圓	51,238	0.2058	10,546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847,640		30.7350	\$	179,727,200	
人民幣(離岸)		2,012,693		4.2049		8,463,091	
港幣		1,953,259		3.9276		7,671,610	
日圓		28,388,065		0.2058		5,843,204	
澳幣		197,622		19.5751		3,868,475	
人民幣		123,174		4.2081		518,326	
歐元		559		32.2994		18,05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46,007		30.7350		26,002,025	
港幣		2,278,676		3.9276		8,949,716	
人民幣(離岸)		1,734,551		4.2049		7,293,543	
南非幣		225,762		1.6010		361,439	
澳幣		13,257		19.5751		259,507	
人民幣		164		4.2081		690	

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78,825,203		30.7080	\$	2,420,564,321	
澳幣		4,886,908		20.8262		101,775,555	
人民幣(離岸)		12,100,656		4.4078		53,337,583	
港幣		2,050,637		3.9383		8,076,099	
南非幣		2,835,708		1.8117		5,137,581	
人民幣		1,154,801		4.4164		5,100,044	
日圓		19,848,177		0.2324		4,613,039	
韓圓		19,688,633		0.0244		479,503	
紐西蘭幣		22,216		19.4320		431,70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298,165		30.7080		70,572,051	
歐元		165,478		32.7102		5,412,812	
港幣		702,055		3.9383		2,764,929	
澳幣		73,389		20.8262		1,528,411	
南非幣		274,735		1.8117		497,750	
人民幣		92,936		4.4164		410,441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人民幣(離岸)	\$	63,821		4.4078	\$	281,312	
日圓		129,303		0.2324		30,052	
<u>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u>							
人民幣		35,640		4.4164		157,39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252,894		30.7080		192,013,854	
人民幣(離岸)		2,844,628		4.4078		12,538,625	
港幣		2,540,936		3.9383		10,007,062	
日圓		19,636,815		0.2324		4,563,915	
澳幣		193,732		20.8262		4,034,695	
人民幣		146,443		4.4164		646,748	
歐元		1,388		32.7102		45,40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389,391		30.7080		42,665,419	
澳幣		33,296		20.8262		693,248	
南非幣		274,753		1.8117		497,783	
人民幣(離岸)		62,223		4.4078		274,268	
人民幣		949		4.4164		4,191	

四九、其他

(一)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避險策略及暴險情形。

1. 外匯市場重大波動時之模擬情境及因應措施

當總體經濟環境，因特殊或重大事件發生（如 911 恐怖事件攻擊、921 大地震、英國脫離歐盟、新型冠狀肺炎病毒疫情、烏俄戰爭等），或台幣兌美金於一定期限內升值超過某一幅度時，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2. 外匯避險策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避險工具以傳統避險工具為主，由投資單位評估當時市場流動性、避險成本高低與投資環境等因素，選擇長期成本效率最佳之避險工具，並依核定之外匯避險區間及目標執行外匯避險。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外匯風險控管機制

(1) 外匯避險比率控管

風險管理部定期監控外匯避險比率是否符合控管標準。

(2) 外匯暴險風險值限額控管

風險管理部每週計算外匯暴險部位風險值，衡量外匯暴險部位之市場風險，以達到預測外匯暴險部位在特定期間內與信賴水準下，因匯率變動所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當外匯暴險部位風險值超過限額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3) 外匯損益控管

風險管理部每日監控國外投資部位匯兌損益，當損失金額達一定額度以上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餘額控管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照主管機關訂定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警示控管指標，當警示控管指標達一定水準以下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5) 外匯避險工具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外匯避險工具以傳統避險工具為主，由投資單位評估當時市場流動性、避險成本高低與投資環境等因素，選擇長期成本效率最佳之避險工具。

(二)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變動調節：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27,341,617	\$ 2,699,429
本年度提存數		
強制提存	3,337,999	2,450,052
額外提存	8,090,423	36,225,253
小計	11,428,422	38,675,305
本年度收回數	(25,551,340)	(14,033,117)
年底餘額	<u>\$ 13,218,699</u>	<u>\$ 27,341,617</u>

(三)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影響：

112 年度

影 響 項 目	未 適 用 金 額	適 用 金 額	影 響 數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 18,707,573)	(\$ 7,409,239)	\$ 11,298,334
每股盈餘	(1.21)	(0.48)	0.73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3,218,699	13,218,69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253,330,287	245,647,325	(7,682,962)

111 年度

影 響 項 目	未 適 用 金 額	適 用 金 額	影 響 數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 21,800,386	\$ 2,086,636	(\$ 19,713,750)
每股盈餘	1.41	0.10	(1.3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27,341,617	27,341,61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230,702,357	211,721,061	(18,981,296)

112 及 111 年度未適用金額之稅後損益 = 適用金額之稅後損益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80%

五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內 容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附表一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5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6	子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併持股情形。	附表三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一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5	被投資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6	被投資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8	資金貸與他人。	註
9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10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四及註
1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12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八及五一

註：子公司中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及元富證券公司不適用。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備註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投資限額。	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七。

(五) 母公司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請參閱附表八。

五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者如下（包括上述公允價值衡量所屬層級）：

11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2,558,119,335	\$ 312,132,489	\$ 1,040,332,740	\$ 679,827,805	\$ 2,032,293,034
存出保證金	25,174,806	-	24,481,645	-	24,481,645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融負債－應付金融債	28,200,000	-	28,055,792	-	28,055,792
存入保證金	22,380,642	-	22,338,581	-	22,338,581

11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2,580,982,063	\$ 358,459,910	\$ 981,114,119	\$ 663,317,982	\$ 2,002,892,011
存出保證金	39,010,777	-	36,344,977	-	36,344,977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融負債－應付金融債	26,800,000	-	26,591,201	-	26,591,201
存入保證金	13,620,541	-	13,583,063	-	13,583,063

上述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櫃買中心、Bloomberg、其他市場公認之報價來源或採 Yield book 系統、Bloomberg 計算之理論價格為評價方法。其中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及提前償還特性之現金流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非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96,254,606	\$ 95,816,617	\$ -	\$ 437,989	\$ 79,216,960	\$ 78,770,805	\$ -	\$ 446,155
債券投資	73,260,861	30,406,891	29,591,899	13,262,071	61,663,153	14,198,699	38,023,254	9,441,200
其他	232,405,454	212,810,605	19,531,502	63,347	238,426,722	219,525,900	18,900,82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21,312,525	113,197,494	-	8,115,031	143,584,558	137,193,938	-	6,390,620
債券投資	199,793,109	78,648,898	121,144,211	-	200,535,409	77,651,545	122,883,864	-
其他	299,689	299,689	-	-	163,702	163,702	-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	1,700,337	1,700,337	-	-	3,658,750	3,658,750	-	-
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275,947	3,355	39,272,592	-	20,142,161	22,057	20,120,104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7,830,656	581,713	17,248,943	-	47,601,227	264,299	47,336,928	-

註：112及111年12月31日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運用評價模型自行衡量公允價值之非衍生金融工具中屬於評價分類為第2等級及第3等級之資產金額屬於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部分分別計41,675,202仟元及41,939,848仟元。

合併公司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112年12月31日

種類	類別	由第1級轉列第2級金額	由第2級轉列第1級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	\$ 7,150,000	\$ 24,020,000

111年12月31日

種	類	別	由第1級轉列第2級金額	由第2級轉列第1級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債 公司債		\$ 20,000	\$ 70,000
			<u>4,074,415</u>	<u>4,600,000</u>
			<u>\$ 4,094,415</u>	<u>\$ 4,670,00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公債—應回補債券		\$ -	\$ 1,150,000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中央政府債券、公司債及國外受益憑證經判定為非屬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及國外受益憑證，故由第1等級轉入第2等級；由第2等級轉入第1等級與若干公司債之市場流通性增加有關。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2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非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887,355	(\$ 116,634)	\$ -	\$ 302,718	\$ 4,436,276	(\$ 646,324)	(\$ 99,984)	\$ 13,763,4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90,620	-	1,722,759	-	82,221	(80,569)	-	8,115,031
合計	\$ 16,277,975	(\$ 116,634)	\$ 1,722,759	\$ 302,718	\$ 4,518,497	(\$ 726,893)	(\$ 99,984)	\$ 21,878,438

111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非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270,640	(\$ 2,333,232)	\$ -	\$ 1,403,901	\$ 801,024	(\$ 161,788)	(\$ 93,190)	\$ 9,887,3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169,387	-	(679,909)	19,999	100,133	(211,156)	(7,834)	6,390,620
合計	\$ 17,440,027	(\$ 2,333,232)	(\$ 679,909)	\$ 1,423,900	\$ 901,157	(\$ 372,944)	(\$ 101,024)	\$ 16,277,975

合併公司於 112 年度部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推上興櫃且交易具活絡性，故自第 3 等級轉出至第 1 等級，轉出金額為 99,984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12 年度部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內金融債因缺少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所需之可觀察輸入值而調整為以 Yield Book 評價，以確保評價技術可確實反映現時市場狀況，故自第 2 等級轉入第 3 等級，轉入金額為 4,436,276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12 年度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興櫃股票因不再具有活絡市場而調整為以市場乘數法評價，以確保評價技術可確實反映現時市場狀況，故自第 1 等級轉入第 3 等級，轉入金額為 82,221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度部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內金融債因缺少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所需之可觀察輸入值而調整為以 Yield Book 評價，以確保評價技術可確實反映現時市場狀況，故自第 2 等級轉入第 3 等級，轉入金額為 801,024 仟元，部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推上興櫃且交易具活絡性，故自第 3 等級轉出至第 1 等級，轉出金額為 93,190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度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推上興櫃且交易具活絡性，故自第 3 等級轉出至第 1 等級，轉出金額為 7,834 仟元，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內金融債因缺少公開報價資料而調整為以 Bloomberg 模型評價，以確保評價技術可確實反映現時市場狀況，故自第 2 等級轉入第 3 等級，轉入金額為 100,133 仟元。

112 年度總損益中，與期末持有之採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分別為(116,634)仟元及 1,722,759 仟元。

111 年度總損益中，與期末持有之採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分別為 2,333,232 仟元及 679,909 仟元。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非衍生工具	
票券投資、國庫券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合約所訂之票券利率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國內外債券投資	市價評估法：採用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的市場報價和契約訂定的名目本金做債券評價。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債券信用利差及市場利率進行折現。採櫃買中心、Bloomberg 或其他市場公認之報價來源。
國外股票	採 Bloomberg 或其他市場報價來源。
結構型	採用交易對手評價。依 Yield Book、Bloomberg 評價或其他符合學理及市場慣例之例價方法。
債券	
國內外受益憑證	非活絡市場之報價。

（接次頁）

(承前頁)

<u>金融工具類別</u>	<u>評價技術及輸入值</u>
衍生工具	
選擇權合約	模型評價法：採用合約所訂的執行價格、到期日和市場的波動率、利率、匯率為評價參數，再用有封閉解的模型做評價。
外匯換匯合約、遠期外匯合約	遠匯市價評價法：按帳上現有契約名目美金、契約約定匯率及市場遠匯匯率進行評價計算。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利率交換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合約所的重定價利率和預估的遠期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資產交換合約	以可轉換公司債當日收盤價減除純債券價值計算：純債券價值係以可轉換公司債未來提供的現金流量按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編製台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 (TAIBIR) 調整風險貼水進行折現。
換匯換利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和重定價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權益交換合約	採用交易對手評價。依 Yield Book、Bloomberg 評價或其他符合學理及市場慣例之評價方法。
信用連結放款	運用換匯換利 (CCS+) 債券組合而成。故皆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按重訂價利率及匯率以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折現率考量交易對方信用風險貼水。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

<u>金融工具類別</u>	<u>評價技術及輸入值</u>
未上市櫃股票	現金流量折現法：採用公司自由現金流模型作為評價方法，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淨利成長率、股權資金成本及流動性折價比率。 淨資產法：按公司淨值作為公允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價比率。 淨值調整法：按公司淨值調整作為公允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價比率及少數股權折價比率。 市場乘數法：按可比較同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成交價格，與對應之市場乘數並考量折價比率，評價標的之公允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淨值比、股價銷貨收入比、股價息前稅前獲利比、股價息前稅折舊攤銷前獲利比、本益比及流動性折價比率。
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 (MBS)、可贖回金融債及國際板可贖回金融債	採 Yield book 系統計算之理論價格，以提前還款模型及 (或) 利率模型計算現金流量並將其折現為評價方法，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選擇權調整利差。
國內金融債	採 Bloomberg OAS1 模型計算之理論價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選擇權調整利差。 採 Yield book 系統計算之理論價格，以提前還款模型及 (或) 利率模型計算現金流量並將其折現為評價方法，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選擇權調整利差。
國內受益憑證	淨值調整法：按公司淨值調整作為公允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價比率及少數股權折價比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評價資料來源來自於獨立系統或該標的之財報，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資料源更新，重新進行評價，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依其使用方法論不同，所使用重大不可觀察值參數，如下表所示。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淨利成長率	2.88%-3.15%	1.48%-13.02%
股權資金成本	4.37%	4.93%
股價淨值比	0.44-3.08	0.94-3.06
流動性折價比率	0%-30%	20%-30%
少數股權折價比率	20%-35%	20%-35%
股價銷貨收入比	0.94-4.33	0.99-4.45
股價息前稅前獲利比	17.43	15.19
股價息前稅折舊攤銷前 獲利比	5.56-17.43	6.77-15.19
本益比	11.04-15.47	8.84-12.08
選擇權調整利差	0-76bps	0-61bps

為反映重大不可觀察值對評價市值之影響，在假設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對評價市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風 險 因 子	變動數 (+ / -)	影 響 數
淨利成長率	-10%	(\$ 95,184)
股權資金成本	+10%	(151,858)
股價淨值比	-10%	(17,174)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157,329)
少數股權折價比率	+10%	(10,660)
股價銷貨收入比	-10%	(21,679)
股價息前稅前獲利比	-10%	(3,203)
股價息前稅折舊攤銷前 獲利比	-10%	(7,034)
本益比	-10%	(7,188)
選擇權調整利差	+50bps	(654,782)

111年12月31日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影 響 數
淨利成長率	-10%	(\$ 87,177)
股權資金成本	+10%	(127,382)
股價淨值比	-10%	(19,286)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138,119)
少數股權折價比率	+10%	(9,058)
股價銷貨收入比	-10%	(17,841)
股價息前稅前獲利比	-10%	(2,691)
股價息前稅折舊攤銷前 獲利比	-10%	(6,632)
本 益 比	-10%	(5,259)
選擇權調整利差	+50bps	(450,138)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

(1) 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 投資	淨資產法：按公司淨值作為公允價值。 市場乘數法：按可比較同業其股票於活 絡市場之成交價格，與對應之淨值乘 數並考量流動性折價比率 30%，評價 標的之公允價值。

(2) 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
設之敏感度分析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
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流
動性折價比率向上或向下變動 10%，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
益之影響如下：

112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股票投資	\$ 34,450	(\$ 34,450)

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股票投資	\$ 27,354	(\$ 27,354)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指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之投入參數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投入參數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投入參數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

(1) 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股票投資	市場法／外部 價格法	缺乏流通性折減	30%	折減之程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折減之百分比上升 ／下降1%，對合併 公司損益將減少／ 增加1,607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投資	市場法／淨值 調整法	缺乏流通性折減 少數股權折減	30% 20%	折減之程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折減之百分比上升 ／下降1%，對合併 公司其他綜合損益 將減少／增加 53,879仟元。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輸入值	量化資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股票投資	市場法/外部價格法	缺乏流通性折減	30%	折減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折減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合併公司損益將減少/增加218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股票投資	市場法/淨值調整法	缺乏流通性折減 少數股權折減	30% 20%	折減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折減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合併公司其他綜合損益將減少/增加37,453仟元。

(2)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風險管理室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新光金創投公司

第3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權益投資	淨資產法：按公司淨值作為公允價值。 現金流量折現法：依市場上可觀察之現金股利及參數以現金流量折現法折現並考量相關折價進行評估。 市場乘數法：按可比較同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成交價格，與對應之淨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折價比率，評價標的之公允價值。

新光金創投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3等級之權益工具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參考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投資標的之淨資產價值及交易對手報價，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關係，故未揭露量化資訊。

新光金創投公司考量投資標的特性及反應市場價格資訊，評價方式採淨值調整法或市場法，並考量流動性折價、少數股權折價等因素後進行評價調整，以反應投資標的營運特性與股權真實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441,196,868	\$ 399,448,9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21,612,214	143,748,260
債務工具投資	199,793,109	200,535,409
小計	<u>321,405,323</u>	<u>344,283,669</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96,287,188	99,630,609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72,188,468	61,584,5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58,119,335	2,580,982,06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7,707,685	6,017,665
貼現及放款－淨額	958,211,816	902,588,431
應收款項	97,194,147	72,658,678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8,736,513	10,923,358
存出保證金	25,174,806	39,010,777
小計	<u>3,833,619,958</u>	<u>3,773,396,099</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9,530,993	51,259,9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12,736,977	1,997,456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845,250	323,88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4,603,157	26,565,968
應付債券	77,852,943	63,750,689
其他借款	2,221,898	3,324,591
應付費用	9,465,656	7,652,500
其他應付款	34,290,298	25,278,149
存款及匯款	1,057,356,014	1,043,426,815
存入保證金	22,380,642	13,620,541
小計	<u>1,261,752,835</u>	<u>1,185,940,589</u>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1. 新光金控公司之風險控制

新光金控公司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以作為新光金控及各子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新光金控公司主要風險來源可歸納為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集中度風險、資本適足等類別，各子公司風險管理部門分別依其法令規定或業務屬性，根據本公司訂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制定各項風險管理準則，並定期編製及呈報監控指標，確實執行預警及停損機制。

新光金控公司設置風險控管主管之職位，以負責管理新光金控公司及集團風險管理策略，整合集團風險管理資源做有效運用，以提升管理效率。風險控管主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新光金控公司及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情形，以使董事會成員得以了解新光金控公司及集團風險管理之現況。

新光金控公司為執行風險控管業務，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會議，聽取各子公司整體風險評估報告之簡報以及金控風險管理部所提出法令變更或時事相關專案報告等，委員會針對子公司暴險情形是否有應行改善事項或專案報告內容應有落實於風險管理機制者，進行討論以形成共識及決策，交由金控風險管理部執行之。

新光金控公司設有專責之風險管理部負責集團整體之風險控管，並依據主管機關所訂之法令，執行及推動各項管理機制與業務；風險管理部同時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決策之執行單位，負責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共識及決策。

新光金控公司深信風險管理文化之建立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推廣，來自高階管理階層之支持是成功之重要關鍵，故提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位階，由各子公司總經理等高階經理人員出任之，以期高階管理階層能充分了解風險暴露情形。

2.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衍生工具、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應付公司債。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部門針對國內外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各種暴險情形，並針對各項風險進行監督及管理，且產生各類風險報告，以提供相關業務單位及高階主管參考。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其衍生工具之運用受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所涵蓋風險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衍生工具之風險。

風險管理部門及各相關部門每季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直屬董事會，致力於評估風險承擔能力、監督風險承受現況及決定風險因應策略，以促進健全經營與發展。

(1) 市場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C)）、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D)）及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投資（不含貨幣型與債券型基金）價格波動風險（參閱下述(E)）。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各類衍生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利率及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風險，包括：

- 以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率風險；及
- 以指數期貨及選擇權減輕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波動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運用風險值 (Value at Risk, VaR) 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A. 風險值

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之期間和信賴水準 (confidence level) 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以 99% 信賴水準下之雙週市場風險值作為衡量指標。

B. 壓力測試

在風險值模型外，合併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之潛在風險。

目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採用因子敏感度分析及假設情境模擬分析等方法，進行部位之壓力測試，該測試已能包含各種歷史情境中各項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部位損失。

a. 因子敏感度分析 (A Simple Sensitivity Test)

因子敏感度分析係衡量特定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投資組合價值變動金額。

b. 情境分析 (Scenario Analysis)

情境分析係衡量假設之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部位總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其方法包括：

(a) 歷史情境：

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之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b) 假設情境：

對未來有可能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考慮投資標的與風險因子之關

聯性，以衡量投資部位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風險管理部定期進行歷史情境與假設情境之壓力測試報告，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

壓力測試表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影 響 數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10%	(\$ 20,101,157)
利率風險 (殖利率曲線)	+20bps	(508,513)
匯率風險 (匯率)	美金兌台幣貶值 1 元	(16,823,421)
商品風險 (商品價格)	-10%	-

註：權益風險以股票及基金測試 (不含貨幣型與債券型基金)

壓力測試表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影 響 數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10%	(\$ 15,967,421)
利率風險 (殖利率曲線)	+20bps	(541,090)
匯率風險 (匯率)	美金兌台幣貶值 1 元	(13,716,488)
商品風險 (商品價格)	-10%	-

註：權益風險以股票及基金測試 (不含貨幣型與債券型基金)

C. 匯率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管理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波動重大暴險之非功能性計價之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2,727,472	30.7350	\$ 2,235,278,859
澳 幣	4,379,338	21.0012	91,971,470
人民幣 (離岸)	2,459,257	4.3309	10,650,761
人 民 幣	50,586	4.3318	219,126
英 鎊	3,025	39.1779	118,516
紐 幣	260	19.4952	5,07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001,769	30.7350	61,524,364
歐 元	156,483	34.0114	5,322,202
澳 幣	3,936	21.0012	82,654
日 幣	51,238	0.2173	11,136
人民幣 (離岸)	2,077	4.3309	8,995
港 幣	52	3.9339	206
<u>金 融 負 債</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2,696	30.7350	1,312,272
111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3,406,009	30.7080	\$ 2,254,151,716
澳 幣	4,886,904	20.8262	101,775,479
人民幣 (離岸)	8,987,582	4.4078	39,615,694
人 民 幣	984,475	4.4164	4,347,819
韓 圓	19,688,633	0.0244	479,503
紐 幣	22,216	19.4320	431,70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972,526	30.7080	60,572,334
歐 元	165,478	32.7102	5,412,822
澳 幣	65,455	20.8262	1,363,174
日 幣	129,303	0.2324	30,052
人民幣 (離岸)	1,552	4.4078	6,841
港 幣	166	3.9383	652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採權益法之股權</u>							
<u>投資</u>							
人民幣	\$	35,640	4.4164	\$	157,39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029	30.7080		215,854		
歐元		598	32.7102		19,55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123,063	30.7080		34,487,017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以減輕匯率暴險，其名目本金共計新台幣 1,369,090,575 仟元及 1,370,897,244 仟元。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敏感度分析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影 響		金 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 5,170,679		\$ 4,212,059	

上述金額係考量實體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財務避險衍生性金融工具後所承受匯率波動產生之淨影響金額。

D. 利率風險

因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投資金融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2,514,976,239	\$ 2,552,941,95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43,972,387	58,354,07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利率減少 1 基點時，將使稅前淨利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之金額；當利率增加 1 基點時，其對稅前淨利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影 響	金 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 11,181	\$ 9,912
稅前其他綜合損益	14,244	17,142

上表之影響主因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變動。

E. 其他價格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投資（不含貨幣型與債券型基金）而產生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暴險。該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投資之主要目的並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配合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負債管理配置之策略性投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之電子（含電信）產業權益工具。此外，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及評估價格風險，並視需要適時提出因應方案。

敏感度分析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增加1%時，稅前損益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以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之金額；當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減少1%時，稅前損益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以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影 響 金 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損益	\$ 59,251	\$ 42,900
稅前其他綜合損益	3,404,833	3,525,481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投資之對象涵蓋眾多標的，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地針對投資標的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並透過風險管理政策管控信用風險之暴險。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除了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最大交易對手皆為花旗外，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112 及 111 年度任何時間對花旗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可運用資金比率 3%；112 及 111 年度任何時間對其他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可運用資金比率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美國，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總投資金額約分別佔國外投資金額之 32.60%及 31.7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前五大交易對手，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總投資交易額度來自前五大交易對手佔可運用資金比率分別為 10.23%及 10.18%。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信用風險來自營運活動而產生之金融工具交易，包括債券投資和放款等，透過定期集中度統計與監控，降低投資組合因過度集中而使單一信用風險事件造成大規模損失的可能性，如下表所示：

A.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產業別

112年12月31日

	中央及地方 政府機構	金 融	能 源	原 物 料	工 業	非核心消費	核 心 消 費	資 訊 科 技	電 信 服 務	公 共 事 業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5	27,113,751	-	-	-	-	-	-	-	-	27,113,7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7,006,205	11,270,353	-	-	-	-	-	-	-	3,406,319	21,682,8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8,397,255	1,139,751,136	127,208,685	69,412,540	31,852,456	29,745,148	119,505,074	69,359,404	190,446,297	114,473,988	2,510,151,983
合 計	625,403,475	1,178,135,240	127,208,685	69,412,540	31,852,456	29,745,148	119,505,074	69,359,404	190,446,297	117,880,307	2,558,948,626
各產業占整體比例	24.44%	46.04%	4.97%	2.71%	1.24%	1.16%	4.67%	2.71%	7.44%	4.62%	100.00%

111年12月31日

	中央及地方 政府機構	金 融	能 源	原 物 料	工 業	非核心消費	核 心 消 費	資 訊 科 技	電 信 服 務	公 共 事 業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28,020,745	-	-	-	-	-	-	-	-	28,020,7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6,979,722	11,861,395	1,180,959	-	-	-	-	-	-	4,875,920	24,897,9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4,218,950	1,169,364,324	129,378,014	69,159,445	32,072,409	29,348,370	120,092,417	65,199,283	191,532,843	118,011,236	2,558,377,291
合 計	641,198,672	1,209,246,464	130,558,973	69,159,445	32,072,409	29,348,370	120,092,417	65,199,283	191,532,843	122,887,156	2,611,296,032
各產業占整體比例	24.55%	46.31%	5.00%	2.65%	1.23%	1.12%	4.60%	2.50%	7.33%	4.71%	100.00%

B.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地區別

112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台 灣	北 美 洲	歐 元 區	非 歐 元 區	亞 太	中 南 美	中 東 ／ 非 洲	全 球 性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27,036,481	77,285	-	-	-	-	-	-	27,113,7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1,682,877	-	-	-	-	-	-	-	21,682,8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5,664,895	1,095,673,719	231,285,621	315,280,983	233,100,178	126,766,377	262,380,210	-	2,510,151,983
合 計	294,384,253	1,095,751,004	231,285,621	315,280,983	233,100,178	126,766,377	262,380,210	-	2,558,948,626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11.50%	42.82%	9.04%	12.32%	9.11%	4.96%	10.25%	-	100.00%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台灣	北美洲	歐元區	非歐元區	亞太	中南美	中東／非洲	全球性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218,050	573,012	-	-	229,683	-	-	-	28,020,7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192,627	-	-	-	2,705,369	-	-	-	24,897,9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6,264,405	1,061,552,258	249,088,145	329,002,054	238,614,002	157,922,854	275,933,573	-	2,558,377,291
合計	295,675,082	1,062,125,270	249,088,145	329,002,054	241,549,054	157,922,854	275,933,573	-	2,611,296,032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11.32%	40.67%	9.54%	12.60%	9.25%	6.05%	10.57%	-	100.00%

信用品質方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追蹤各信評機構公佈之信評資料，並依據評等高低，分類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及高度風險，各級定義如下：

低度風險：係指該公司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能力以履行契約承諾，即使在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下，仍然有良好財務狀況足以應付。

中度風險：係指該公司履行契約承諾之能力較低，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有可能削弱其財務狀況，進而引發資產減損疑慮或造成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損失。

高度風險：係指該公司履行契約承諾之可能性薄弱並取決於經營環境，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將降低其履行義務之能力與意願。

已減損：係指該公司未依約履行其義務，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潛在損失估計已達減損標準。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據會計準則規定，針對各項金融資產提列減損，在保守估計的原則下，提列減損後之數額已能適度反應目前價值。信用品質資訊如下表所示：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析表

112 年 12 月 31 日

	Stage1				Stage2				Stage3			備抵損失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合計	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682,877	-	-	21,682,877	-	-	-	-	-	-	-	-	21,682,8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19,271,243	9,737,379	32,913,651	2,461,922,273	-	-	15,338,085	15,338,085	32,891,625	-	32,891,625	(6,082,226)	2,504,069,757
合計	2,440,954,120	9,737,379	32,913,651	2,483,605,150	-	-	15,338,085	15,338,085	32,891,625	-	32,891,625	(6,082,226)	2,525,752,634
占整體比例	96.64%	0.39%	1.30%	98.33%	-	-	0.61%	0.61%	1.30%	-	1.30%	(0.24%)	100.00%

111 年 12 月 31 日

	Stage1				Stage2				Stage3			備抵損失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合計	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897,996	-	-	24,897,996	-	-	-	-	-	-	-	-	24,897,9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58,118,072	3,486,332	33,006,380	2,494,610,784	-	6,322,877	24,639,954	30,962,831	32,803,676	-	32,803,676	(6,793,424)	2,551,583,867
合計	2,483,016,068	3,486,332	33,006,380	2,519,508,780	-	6,322,877	24,639,954	30,962,831	32,803,676	-	32,803,676	(6,793,424)	2,576,481,863
占整體比例	96.37%	0.14%	1.28%	97.79%	-	0.25%	0.95%	1.20%	1.27%	-	1.27%	(0.26%)	100.00%

註 1：正常資產及已減損項目係包含債務類資產，未含基金與股票。其中已減損項目為減損資產標的之帳列金額，未扣除其累計減損金額。

註 2：正常資產之信用品質係以發行者或擔保機構之信用評等為主進行分級，其信用評等以 S&P、Moody's、fitch 及中華信評中，前三者取其中間評等或兩者取較低者。

註 3：低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等級為 BBB（含）以上者或同等級。

註 4：中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等級為 BBB-（含）以下，BB+（含）以上者或同等級。

註 5：高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等級為 BB（含）以下者或同等級或無評等者。

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依地區別最大信用暴險分佈

112年12月31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合計
擔保放款	30,130,209	10,579,266	17,010,629	202,332	57,922,436
催收款	3,076	150	391	-	3,617
合計	30,133,285	10,579,416	17,011,020	202,332	57,926,053
佔整體比率	52.02%	18.26%	29.37%	0.35%	100.00%

111年12月31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合計
擔保放款	31,577,916	7,659,294	13,948,025	249,608	53,434,843
催收款	28,401	181	476	-	29,058
合計	31,606,317	7,659,475	13,948,501	249,608	53,463,901
佔整體比率	59.12%	14.32%	26.09%	0.47%	100.00%

(3) 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之債券及股票主要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匯率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係採淨額或總額交割，不需大量使用現金部位，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5,263,480	\$ 628,238	\$ 570,325	\$ 168,724
固定利率工具	-	1,441,500	28,343,000	15,600,000
未決賠款準備	279,416	82,047	109,746	75,183
租賃負債	168,720	901,238	2,866,222	9,807,775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5,474,254	\$ 347,200	\$ 600,005	\$ 170,417
固定利率工具	-	5,921,500	15,322,000	6,210,000
未決賠款準備	279,884	108,856	117,293	58,850
租賃負債	276,762	931,468	3,545,128	10,074,969

下表詳細說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之預計現金流量，其係依據金融資產及其將賺得之利息收入於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而編製。為能瞭解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以淨資產及淨負債為基礎所進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下表包含非衍生金融資產之資訊係屬必要。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國 內	\$ 1,371,933	\$ 2,626,844	\$ 129,869,104	\$ 156,774,437
國 外	15,549,193	50,920,035	295,061,525	4,978,010,307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國 內	\$ 289,008	\$ 2,942,706	\$ 85,773,854	\$ 200,535,153
國 外	17,392,216	48,497,120	327,951,577	4,981,257,864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下表詳細說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衍生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12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5,048,794	\$ 5,176,585	\$ 2,102,621	\$ -	\$ -
總額交割					
匯率交換					
一流 入	\$ 4,273,240	\$ 9,350,229	\$ 1,695,721	\$ -	\$ -
一流 出	(406,086)	(668,528)	(19,971)	-	-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1,030,266	-	-	-	-
一流 出	(10,288)	-	-	-	-
	<u>\$ 4,887,132</u>	<u>\$ 8,681,701</u>	<u>\$ 1,675,750</u>	<u>\$ -</u>	<u>\$ -</u>

111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2,902,079	\$ 4,192,789	(\$ 398,651)	\$ -	\$ -
總額交割					
匯率交換					
一流 入	\$ 16,375	\$ 12,582	\$ 779,759	\$ -	\$ -
一流 出	(2,150,553)	(9,232,227)	(19,201,143)	(409,129)	-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412,604	9,740	-	-	-
一流 出	(11,560)	-	-	-	-
	<u>(\$ 1,733,134)</u>	<u>(\$ 9,209,905)</u>	<u>(\$ 18,421,384)</u>	<u>(\$ 409,129)</u>	<u>\$ -</u>

(4) 金融資產之移轉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有價證券係屬已移轉金融資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交易有效期間內不得對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進行出售或質押，惟仍承擔相關風險與報酬，故係為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下表列示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相關資訊：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證券出借協議	\$ 15,498	\$ -	\$ 15,498	\$ -	\$ 15,4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證券出借協議	118,650	-	118,650	-	118,650

(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未符合準則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金融工具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註)	淨額 (e)=(c)-(d)
衍生金融工具	\$ 28,884,855	\$ -	\$ 28,884,855	\$ -	\$ 13,576,857	\$ 15,307,998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金融工具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註)	淨額 (e)=(c)-(d)
衍生金融工具	\$ 1,312,272	\$ -	\$ 1,312,272	\$ 144,597	\$ 14,138	\$ 1,153,537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 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1,409,682	\$ -	\$ 11,409,682	\$ -	\$ 4,702,623	\$ 6,707,059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 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34,487,017	\$ -	\$ 34,487,017	\$ 6,151,986	\$ 6,542,954	\$ 21,792,077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6) 結構型個體

A.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以下不具控制力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該等結構型個體未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對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暴險金額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性質及目的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及其子公司 擁有之權益
私募基金投資	投資外部第三方基金 公司發行之私募基金， 以期獲得投資 利益	投資該基金發行之 單位或有限合夥 權益
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資產證券化商 品，以期獲得投資 利益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 行之資產基礎證 券

B.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不具控制力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相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私募基金投資	資產證券化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394,948	\$ 904,9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6,373,488
	<u>\$ 16,394,948</u>	<u>\$ 7,278,416</u>

	111年12月31日	
	私募基金投資	資產證券化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770,971	\$ 2,189,0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6,386,784
	<u>\$ 15,770,971</u>	<u>\$ 8,575,822</u>

(7) 重分類資訊

因 111 年以來全球經濟環境劇變及全球金融局勢全面動盪，尤其 8 月下旬至 9 月底間，股、債、匯市經歷全面性地罕見劇烈變動，且在利率大幅彈升之情況下，其彈升幅度已屬國際保險資本標準定義之極端情境，而國內尚未接軌 IFRS 17 擴大保險業資產與負債間不匹配之情形，故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基於此外部金融環境變動之結果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調整其投資策略、績效評估及風險管理面向等攸關管理活動，並於 111 年 9 月 30 日由高階管理階層內部決議依 IFRS 9 第 4.4.1 段之規定決定改變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之經營模式，將部分原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前述重分類依據 IFRS 9 第 5.6.1 段之規定自重分類日起推延適用，即次一報導期間之首日（111 年 10 月 1 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重分類後 111 年 10 月 1 日其他權益增加 38,579,946 仟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37,068,479 仟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88,814,557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9,673,976 仟元。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為 86,586,942 仟元，若於 111 年 10 月 1

日未經重分類，其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權益(36,571,793) 仟元。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為 88,839,080 仟元。

3. 臺灣新光商銀之財務風險資訊

臺灣新光商銀之風險管理目標係以兼顧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胃納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與報酬均衡之目標。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流動性風險等。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所持有或發行金融交易產品，因市場風險因子如利率（含信用風險價差）、匯率、證券價格、商品價格及其波動性、交互的相關性及市場流動性等改變而使銀行整體盈餘、資本、價值或經營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市場風險分別來自交易簿及銀行簿投資組合，交易簿投資組合係指因交易目的意圖而承作之各種金融商品（含商品）交易，或意圖由短期價格波動賺取利潤者，如從事自營業務、造市交易等。銀行簿投資組合係指該部位之建立，係為長期持久且非以賺取資本利得為目的。

A. 市場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辨識

風險承擔單位應於交易承作前明確辨識各類交易之市場風險產生來源，且敘明於相關產品準則文件，並由市場風險管理單位獨立執行辨識程序。

風險衡量

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根據業務特性及風險來源，採行適當且一致的衡量方法，以涵蓋主要風險來源。風險衡量與日常風險管理緊密結合，作為規劃、監督及控管市場風險狀況之參考依據。

評價方法與市價資訊須由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決定，用以計算損益、風險因子敏感度、風險值與壓力測試。

風險控制

市場風險權限係用以授權與監控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所承擔市場風險之工具，確保市場風險暴險合於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風險胃納。權限的訂定、核准、例外與逾越等管理程序依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範辦理。

風險報告

市場風險報告是風險溝通的工具，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每日呈報風險管理資訊予高階管理者，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與董事會呈報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整體之市場風險狀態，並據以做為其研擬風險調整策略之參考。

B. 市場風險衡量方式

董事會於每年度就資本適足率與年度盈餘目標，加上對市場波動之預期，以衡量風險與報酬比例是否允當，及承擔之風險是否符合公司之胃納，核准市場風險操作權限，交易單位均於授權之權限內從事交易。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以市場風險敏感度（market risk factor sensitivity）作為市場風險控管之工具。

a. 交易簿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敏感度部位指部位因特定市場風險因子變動一單位所造成其價值之變動。市場風險因子區分為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等。臺灣新光商銀及其

子公司以市場風險敏感度部位揭露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持有交易部位而產生之市場風險。

風險因子敏感度分析 (Risk Factor Sensitivity)

(a) 匯率風險敏感度部位 (foreign exchange rate factor sensitivity, FX Delta)

係指於資產負債表日，各幣別之風險部位淨額，亦即各幣別匯率變動上升 1% 時，而產生之現值變動影響數。下表之匯率風險部位除直接產生自外匯衍生性商品之風險部位外，亦整合為避險目的承作之即期外匯交易部位，及各外幣之現貨部位。

(b) 利率風險敏感度部位 (interest rate factor sensitivity)

係指各評價殖利率曲線之利率期限結構平行上移 0.01% (1 基本點)，對於利率現貨交易部位及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變動影響數 (DV01 或 PVBP)。

(c) 權益證券風險敏感度

係指權益證券現貨價格變動 1% 時，對該商品部位之價值變動影響數。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所承作權益證券產品包含股票現貨、ETF 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市場風險類型	主要幣別	112.12.31	111.12.31
匯率風險敏感度(匯率上升 1%)	EUR	\$ 167	\$ 58
	JPY	(54)	12
	USD	4	(105)
	其他(註)	(117)	(49)
利率風險敏感度 DV01(+1bp)	TWD	105	509
	USD	(378)	(405)
	AUD	22	1
	ZAR	(10)	(7)
	HKD	(14)	-
	其他(註)	31	11
權益風險敏感度(股價上升 1%)	TWD	1,410	-

註：其他外幣折合台幣

壓力測試 (Stress Testing)

設定極端的風險事件或情境，使特定或一系列的風險因子、波動率或相關性大幅變動，藉以衡量投資組合或部位潛在的重大影響，輔助風險值無法衡量尾端風險 (Tail Risk) 之不足。

b. 銀行簿利率風險 (Interest Rate Risk of Banking Book, IRRBB)

銀行簿利率風險來源包含各營業單位承作交易如存、放款交易產生之利率風險，以及為管理全行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債、票券現貨部位及其避險部位，該利率風險部位由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內部移轉計價制度 (Fund Transfer Pricing, FTP) 移轉至銀行簿管理單位集中管理。風險管理單位定期產出風險報告，涵蓋利率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結果及限額使用分析，並定期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使用的管理工具包括：

利率重定價缺口報表 (Repricing Gap Report)

衡量各時間帶資產負債重定價的金額及其天期，用以了解利率風險配置情形。

利率風險敏感度

(a) 資產負債利率錯配風險

以 $1\text{bp} \triangle \text{NII}$ 顯示利率變動一個基準點 (0.01%) 對於未來淨利息收入 (Net Interest Income) 的影響程度。淨利息收入 ($1\text{bp} \triangle \text{NII}$) 分析著重未來一年內的利息收支變化。

(b) 金融工具利率風險

以 DV01 衡量利率變動一個基本點對部位價值的影響程度，評估金融商品之市值，以確保其對盈餘或股東權益之影響性符合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風險胃納。

壓力測試

衡量利率大幅變動的情境下，整體銀行簿部位對於淨經濟價值的影響，並將其結果與資本比較，以檢視暴險的允當。

(c) 銀行簿權益證券風險

銀行簿權益證券風險定義係指因非交易目的權益證券現貨價格變動 1% 時，對該商品部位之價值變動影響數，由評估金融商品之市值變動，以確保其對盈餘或股東權益之影響性符合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風險胃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 險 類 型	主要幣別	112.12.31	111.12.31
利率風險敏感度 DV01(+1bp)	TWD	(\$ 63,708)	(\$ 74,363)
	USD	(24,258)	(25,563)
	AUD	(1,252)	(1,375)
	ZAR	(723)	(1,017)
	其他(註)	(585)	(1,040)
權益風險敏感度 (股價上升 1%)	TWD	57,367	29,850

註：其他外幣折合台幣

C. 利率指標變革之影響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金融工具包括貼現及放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連結之指標利率類型主要為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美元 LIBOR）。因美國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將取代美元 LIBOR，惟兩者於本質上存有差異。LIBOR 係隱含市場對未來利率走勢預期之前瞻型利率指標，且包含銀行同業間信用貼水。SOFR 係參採實際交易資料計算之回溯型利率指標，且未含有信用貼水。因此，將既存合約由連結美元 LIBOR 修改為連結 SOFR 時，需就前述差異作額外調整，以確保修改前後之利率基礎係經濟上約當。

合併公司已完成美元 LIBOR 轉換計畫，受利率指標
變革影響之金融工具已改採其他替代利率報價。

(2) 信用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工具，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損失發生。信用風險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為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承兌匯票、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112年12月31日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73.15%。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約為21.64%，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訂有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訂有相關業務管理辦法或作業要點以及風險管理機制。

A. 信用風險管理程序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下：

a. 授信業務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貼現及放款係如屬信用風險狀況正常則按照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如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則按照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臺灣

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判斷貼現及放款之信用品質如下：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量化指標

- (a) 授信戶報導日較原始認列時之信用評等顯著不利變化。
- (b) 當合約款項逾期達一定天數或逾期達一定次數者。

質性指標

- (a) 授信戶營運結果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 (b) 預期會使授信戶履行債務義務之能力顯著變動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 (c) 同一授信戶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授信資產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授信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量化指標

- (a) 當合約款項逾期達一定天數者。
- (b) 授信戶之款項已列入催收款者。

質性指標

如有證據顯示授信戶將無法支付款項，或顯示授信戶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 (a) 授信戶申請重組、破產等程序，而進行該等程序可能使授信戶免除或延遲償還債務。

- (b) 因與授信戶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債權讓步且列報逾期放款或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債權讓步仍有還款疑慮者。
- (c) 由外部資訊得知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授信戶已發生財務困難且須銀行協議紓困者。
- (d) 授信戶明顯顯示已無清償能力者。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依授信資產之特性將授信資產分為下列組合：

群組	評估方式	分類	方式	適用範圍
一	組合分類	企業金融	足額擔保	群組二以外之放款案件
			非足額擔保或純信貸	
		消費金融	信 貸	
			車 貸	
房 貸				
		信 用 卡		
二	個案評估	企業金融	特殊擔保品	註
		消費金融		

註：授信資產如取得特殊擔保品則歸類於群組二，群組二於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已違約及信用減損時採個案評估，餘則併同群組一採組合評估。

就授信資產分類劃分標準，依各組合分類各階段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預期信用損失減損金額（違約機率（PD）×違約損失率（LGD）×違約暴險額（EAD）），當中 PD 之運用部分分述如下：

- (a) 第一階段：符合「信用風險狀況正常」者，以一年期之違約機率（PD）估算預期損失金額。

(b) 第二階段：符合「信用風險狀況顯著增加」者，須考量資產項目之存續期間，並計算出各存續期間之違約機率（PD），若可評估出未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即各期的違約暴險額），以現金流量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無法評估出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以當期暴險額法計算之。

(c) 第三階段：符合「信用風險狀況異常」者，違約機率視為百分之百，不再考量各存續期間的違約機率，後續僅考量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整體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以中華民國國家發展委員會定期頒布「景氣對策信號」之台灣整體景氣指標及燈號為指標判斷標準，以 5 種不同信號燈表示目前景氣狀況予以調整違約機率，進而納入整體預期信用損失備抵損失評估中。

b. 債務工具投資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為減輕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建置信用評等資料庫，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風險。信用評等資料採用可得之獨立評等機構評等資訊。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按照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預期信用損失，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判斷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品質如下：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債務工具投資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量化指標

- (a) 原始認列日之債務工具投資，其發行人信用等級為非投資等級以下且報導日信用等級未變動者。
- (b) 當發行人信用評等為非投資等級，惟報導日信用評等下降一定程度者。

質性指標

- (a) 發行人之信用評等顯示其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債務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於報導日顯著不利變動。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債務工具投資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量化指標

- (a) 債務工具投資購買時即為信用減損債券。
- (b) 發行人或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評等，於報導日落入違約等級。

質性指標

- (a)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修改債務工具投資之發行條件或未依發行條件支付本金或利息。
- (b) 發行人或保證機構有停止營運、申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等情事。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 (a) 依債務工具投資類型相似之產品分組，再依各分組再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依據銀行同業公會提出「IFRS 9 減損評估方法論指引」預期損失計算之規範作為評估標準估算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 (b) 比較報導日債務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原始認列時之違約風險，並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判斷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 a)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正常」者，以一年期之違約機率（PD）估算預期損失金額。
 - b)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顯著增加」者，須考量資產項目之存續期間，並計算出各存續期間之違約機率（PD），若可評估出未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即各期的違約暴險額），以現金流量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無法評估出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以當期暴險額法計算之。
 - c)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異常」者，違約機率視為百分之百，不再考量各存續期間的違約機率，後續僅考量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整體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 d) 債務工具投資違約機率係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定期發佈之數值，已表達有隱含未來市場波動可能性。

B.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

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及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及減輕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資訊如下：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暴險總額 (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 公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 4,275,113	(\$ 1,304,507)	\$ 2,970,606	\$ 2,970,606
應收款				
— 信用卡業務	39,572	(26,989)	12,583	-
— 其他	806,852	(653,901)	152,951	7,000
其他金融資產	10,247	(7,588)	2,659	2,659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u>\$ 5,131,784</u>	<u>(\$ 1,992,985)</u>	<u>\$ 3,138,799</u>	<u>\$ 2,980,265</u>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已沖銷之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所取得之擔保品為土地及房屋建築，已帳列承受擔保品項下（附註十九）。承受擔保品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其他資產項目下，將於實際可出售時即予出售，處分價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係認列於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項目下之出售承受擔保品利益（損失）。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投資準則、股權投資風險控管規則等訂有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企業（集團）之各種投資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

業、關係企業、產業、國籍別、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 其他信用增強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於授信合約訂有存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C. 信用風險暴險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工具，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除表外所列者，皆與帳面價值相同。

a. 表外信用暴險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保證責任款項	\$ 23,765,579	\$ 20,240,879
開發信用狀餘額	3,225,711	3,181,139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274,688,293	251,710,215
授信承諾—信用卡	1,778,123	1,854,431

b. 風險集中程度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112年12月31日之明細如下：

產業型態	合約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額
自然人	\$ 513,713,503	\$ 513,713,503
金融及保險業	630,327,269	630,327,269
製造業	112,521,405	112,521,405
不動產及租賃業	78,506,388	78,506,388
批發及零售業	35,881,914	35,881,914
服務業	11,828,282	11,828,282
公用事業	32,426,342	32,426,342
運輸倉儲業	4,786,166	4,786,166
其他	36,833,025	36,833,025
	<u>\$ 1,456,824,294</u>	<u>\$ 1,456,824,294</u>

地方區域	合約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額
國內地區	\$ 1,181,448,102	\$ 1,181,448,102
美洲地區	50,523,931	50,523,931
歐洲地區	107,863,764	107,863,764
亞洲地區	96,010,022	96,010,022
大洋洲地區	17,706,783	17,706,783
非洲地區	3,271,692	3,271,692
	<u>\$ 1,456,824,294</u>	<u>\$ 1,456,824,294</u>

D. 信用風險品質資訊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12年12月31日

貼	現			及		放	款
	112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存續期間	依「銀行資產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	損失準備提列及			
			(非購入或創始	逾期放款催收款			
			之信用減損	呆帳處理辦法」規			
			金融資產	定提列之			
	1 2 個月預期	存續期間		減損差異			合 計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產品別							
消費金融業務	\$ 428,625,673	\$ 15,157,538	\$ 2,935,391	\$ -	\$ 446,718,602		
企業金融業務	334,910,614	23,205,522	1,339,722	-	359,455,858		
總帳面金額	763,536,287	38,363,060	4,275,113	-	806,174,460		
備抵減損	(1,865,650)	(1,488,319)	(1,304,507)	-	(4,658,47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款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							
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5,766,373)	(5,766,373)		
總 計	\$ 761,670,637	\$ 36,874,741	\$ 2,970,606	(\$ 5,766,373)	\$ 795,749,611		

應	收			及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存續期間	依「銀行資產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	損失準備提列及							
			(非購入或創始	逾期放款催收款							
			之信用減損	呆帳處理辦法」規							
			金融資產	定提列之							
	1 2 個月預期	存續期間		減損差異							合 計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產品別											
信用卡業務	\$ 8,159,205	\$ 521,029	\$ 39,572	\$ -	\$ 8,719,806						
其他業務	111,120,227	80,865	817,099	-	112,018,191						
總帳面金額	119,279,432	601,894	856,671	-	120,737,997						
備抵減損	(25,035)	(29,039)	(688,478)	-	(742,55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款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											
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197,241)	(197,241)						
總 計	\$ 119,254,397	\$ 572,855	\$ 168,193	(\$ 197,241)	\$ 119,798,204						

表	外			放		款	承	諾
	112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存續期間	依「銀行資產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	損失準備提列及				
			(非購入或創始	逾期放款催收款				
			之信用減損	呆帳處理辦法」規				
			金融資產	定提列之				
	1 2 個月預期	存續期間		減損差異				合 計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產品別								
保證責任款項	\$ 23,765,579	\$ -	\$ -	\$ -	\$ 23,765,579			
信用狀	3,223,527	2,184	-	-	3,225,711			
其他授信	1,773,802	115,693	-	-	1,889,495			
總帳面金額	28,762,908	117,877	-	-	28,880,785			
備抵減損	(86,422)	(1,793)	-	-	(88,21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款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								
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871,462)	(871,462)			
總 計	\$ 28,676,486	\$ 116,084	\$ -	(\$ 871,462)	\$ 27,921,108			

111年12月31日

貼	現			及		放	款
	111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存續期間	依「銀行資產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	損失準備提列及			
			(非購入或創始	逾期放款催收款			
			之信用減損	呆帳處理辦法」規			
			金融資產	定提列之			
1 2 個月預期	存續期間			減損差異	合	計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產品別							
消費金融業務	\$ 394,329,200	\$ 16,077,509	\$ 3,384,792	\$ -	\$ 413,791,501		
企業金融業務	313,340,250	24,271,113	1,959,135	-	339,570,498		
總帳面金額	707,669,450	40,348,622	5,343,927	-	753,361,999		
備抵減損	(1,791,330)	(1,563,624)	(1,599,367)	-	(4,954,32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款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							
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5,066,373)	(5,066,373)		
總計	\$ 705,878,120	\$ 38,784,998	\$ 3,744,560	(\$ 5,066,373)	\$ 743,341,305		

應	收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存續期間	依「銀行資產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	損失準備提列及						
			(非購入或創始	逾期放款催收款						
			之信用減損	呆帳處理辦法」規						
			金融資產	定提列之						
1 2 個月預期	存續期間			減損差異	合	計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產品別										
信用卡業務	\$ 7,816,352	\$ 519,339	\$ 34,070	\$ -	\$ 8,369,761					
其他業務	108,706,189	63,281	2,031,402	-	110,800,872					
總帳面金額	116,522,541	582,620	2,065,472	-	119,170,633					
備抵減損	(34,727)	(28,749)	(1,630,011)	-	(1,693,48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款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										
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141,405)	(141,405)					
總計	\$ 116,487,814	\$ 553,871	\$ 435,461	(\$ 141,405)	\$ 117,335,741					

表	外			放		款	承	諾
	111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存續期間	依「銀行資產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	損失準備提列及				
			(非購入或創始	逾期放款催收款				
			之信用減損	呆帳處理辦法」規				
			金融資產	定提列之				
1 2 個月預期	存續期間			減損差異	合	計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產品別								
保證責任款項	\$ 20,240,879	\$ -	\$ -	\$ -	\$ 20,240,879			
信用狀	3,161,933	19,206	-	-	3,181,139			
其他授信	2,423,530	145,096	-	-	2,568,626			
總帳面金額	25,826,342	164,302	-	-	25,990,644			
備抵減損	(74,889)	(3,047)	-	-	(77,93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款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								
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767,619)	(767,619)			
總計	\$ 25,751,453	\$ 161,255	\$ -	(\$ 767,619)	\$ 25,145,089			

b.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品質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總帳面金額	\$ 185,170,745	\$ 60,470,583
備抵損失	(36,020)	(13,991)
攤銷後成本	185,134,725	60,456,592
公允價值調整	(10,059,751)	-
	<u>\$ 175,074,974</u>	<u>\$ 60,456,592</u>

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總帳面金額	\$ 192,992,432	\$ 44,277,968
備抵損失	(38,820)	(7,917)
攤銷後成本	192,953,612	44,270,051
公允價值調整	(13,520,801)	-
	<u>\$ 179,432,811</u>	<u>\$ 44,270,051</u>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 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正 常 (Stage 1)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0.33%	\$ 245,641,328
異 常 (Stage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違 約 (Stage 3)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111年12月31日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正常 (Stage 1)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0.33%	\$ 237,270,400
異常 (Stage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
違約 (Stage 3)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

債務工具之信用品質分析：

112年12月31日

產品別	112年12月31日				合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金融資產)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國內債券					
投資等級	\$ 151,995,259	\$ -	\$ -	\$ -	\$ 151,995,259
非投資等級	148,592	-	-	-	148,592
國外債券					
投資等級	83,437,726	-	-	-	83,437,726
帳面金額	235,581,577	-	-	-	235,581,577
備抵減損	(50,011)	-	-	-	(50,01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總計	<u>\$ 235,531,566</u>	<u>\$ -</u>	<u>\$ -</u>	<u>\$ -</u>	<u>\$ 235,531,566</u>

111年12月31日

產品別	111年12月31日				合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金融資產)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國內債券					
投資等級	\$ 150,854,742	\$ -	\$ -	\$ -	\$ 150,854,742
非投資等級	146,938	-	-	-	146,938
國外債券					
投資等級	72,747,919	-	-	-	72,747,919
帳面金額	223,749,599	-	-	-	223,749,599
備抵減損	(46,737)	-	-	-	(46,73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總計	<u>\$ 223,702,862</u>	<u>\$ -</u>	<u>\$ -</u>	<u>\$ -</u>	<u>\$ 223,702,862</u>

關於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112 年度

	信用等級		
	正常	異常	違約
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期初餘額	\$ 46,737	\$ -	\$ -
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7,673	-	-
除列	(4,387)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12)	-	-
期末餘額	<u>\$ 50,011</u>	<u>\$ -</u>	<u>\$ -</u>

111 年度

	信用等級		
	正常	異常	違約
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期初餘額	\$ 54,283	\$ -	\$ -
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8,928	-	-
除列	(15,688)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786)	-	-
期末餘額	<u>\$ 46,737</u>	<u>\$ -</u>	<u>\$ -</u>

(3) 流動性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準備比率分別為 22% 及 27%。

流動性風險指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無法提供足額資金應付資產的增加或履行到期義務的風險。根據導致風險的因素，分為二類：

A. 資金流動性

即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至不能履行到期支付責任的風險。

B. 市場流動性

係指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導致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出售或平倉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下跌的風險，尤以當發生市場流動性凍結，極可能使實際損失遠大於預期損失。

流動性風險管理目的及原則

若完成消除流動性風險可能相對提高成本，故流動性管理之目的為於可容忍範圍內達成盈餘與風險的平衡。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依據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規範，明確定義各單位權責，透過流動性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程序，作為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機制。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原則包括：

A. 分散原則：

應避免資金過度集中於同一到期日、調度工具、地區、資金來源或交易對手等。

B. 穩定原則：

應擬定策略取得穩定之資金。

C. 市場流動性：

各簿別資產應維持適當之市場流動性，市場流動性之良窳將間接影響資金調度流動性（FUNDING LIQUIDITY）。

D. 資產負債到期日之匹配：

設定相關指標作為監控以短支長之妥適性。

E. 資金來源管理：

降低大額存款、同業拆借等不穩定之資金來源之依賴。

F. 資金需求管理：

控制授信業務衍生之付款承諾。

流動性風險衡量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制定各主要幣別之流動性管理指標以及管理機制，主要涵蓋以下構面：

A. 流動比率

B. 資金缺口分析

C. 資產負債結構

D. 資金來源集中度

除此之外，針對表外交易之資金需求規範管理原則、大額資金通報機制，早期預警機制，並擬訂流動性風險緊急應變計劃，以及針對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部位，擬訂流動性資產管理計劃，依流動性屬性設定配置比重以及處分之順序。

壓力測試

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用以檢測於市場極端不利情況下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支應資金缺口之能力，以確保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得以承受突發的流動性重大事件之衝擊。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的目標存續期間（SURVIVAL HORIZON）和壓力情境，壓力情境至少包含：

A. 一般市場壓力情境

B.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特有之可能壓力情境

再就各壓力情境分別估算在設定存續期間的資金餘絀，若在設定的存續期間出現資金負缺口或流動性緩衡明顯不足，則應及時研擬因應措施，包括資金挹注等手段，提升現金流量覆蓋率。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2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88,901	\$ 254,130	\$ 223,521	\$ 78,169	\$ 529	\$ 845,25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329,304	7,311,369	-	-	-	9,640,673
應付款項	6,761,569	694,712	1,044,604	675,162	269,334	9,445,381
存款及匯款	224,063,672	153,936,791	116,859,036	245,164,829	355,348,596	1,095,372,924
應付金融債券	-	-	-	2,500,000	25,700,000	28,200,000
租賃負債	50,928	105,175	156,176	319,265	2,151,651	2,783,195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2,039,288	2,293,265	3,345,005	4,281,426	22,852,863	34,811,847

111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3,897	\$ 18,088	\$ 193,508	\$ 78,152	\$ 235	\$ 323,88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307,060	-	-	-	-	6,307,060
應付款項	5,927,402	606,651	914,305	427,644	410,432	8,286,434
存款及匯款	256,102,537	172,043,288	112,009,163	212,391,802	320,061,374	1,072,608,164
應付金融債券	800,000	-	-	-	26,000,000	26,800,000
租賃負債	48,404	101,473	161,238	340,093	2,968,953	3,620,161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825,727	1,231,091	1,759,144	2,064,654	15,176,744	22,057,360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外匯衍生工具：利率交換合約、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衍生工具	(\$ 86,208)	(\$ 161,357)	(\$ 211,859)	(\$ 272,988)	(\$ 1,549,265)	(\$ 2,281,677)

111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資 產及負債						
－衍生工具	(\$ 146,248)	(\$ 150,122)	(\$ 156,193)	(\$ 281,991)	(\$ 1,769,424)	(\$ 2,503,978)

B.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換匯合約及匯率選擇權。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資產 及負債						
－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70,160,151	\$ 52,942,311	\$ 10,028,965	\$ 7,239,394	\$ -	\$ 140,370,821
－現金流入	69,062,308	51,847,920	9,881,925	7,186,257	-	137,978,410
現金流量淨額	(\$ 1,097,843)	(\$ 1,094,391)	(\$ 147,040)	(\$ 53,137)	\$ -	(\$ 2,392,411)

111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資產 及負債						
－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24,310,087	\$ 23,175,531	\$ 9,068,388	\$ 7,634,952	\$ 210,732	\$ 64,399,690
－現金流入	23,879,458	22,445,946	8,545,079	7,175,810	212,018	62,258,311
現金流量淨額	(\$ 430,629)	(\$ 729,585)	(\$ 523,309)	(\$ 459,142)	\$ 1,286	(\$ 2,141,379)

(4)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2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	\$ -	\$ -	\$ -	\$ 111,372	\$ 111,372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1	3	-	-	1,778,109	1,778,123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720,552	1,832,356	579,965	92,838	-	3,225,711
各類保證款項	5,612,497	4,905,227	1,706,492	2,959,785	8,581,578	23,765,579
合計	\$ 6,333,060	\$ 6,737,586	\$ 2,286,457	\$ 3,052,623	\$ 10,471,059	\$ 28,880,785

111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	\$ -	\$ 254,110	\$ 307,080	\$ 153,005	\$ 714,195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266	592	64,768	166,645	1,622,160	1,854,431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271,683	1,459,817	255,802	193,837	-	3,181,139
各類保證款項	3,394,784	4,433,188	787,661	3,390,497	8,234,749	20,240,879
合計	\$ 4,666,733	\$ 5,893,597	\$ 1,362,341	\$ 4,058,059	\$ 10,009,914	\$ 25,990,644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評估後，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並未有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而將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情形。惟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雖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故若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2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 = (c) - (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金資	衍生金融工具	\$ 7,136,087	\$ -	\$ 7,136,087	\$ -	\$ 1,068,889	\$ 6,067,198
	附賣回及證券出售協議	600,000	-	600,000	600,000	-	-
金負	衍生金融工具	7,382,575	-	7,382,575	-	3,377,131	4,005,444
	附買回及證券出售協議	9,517,255	-	9,517,255	9,517,255	-	-

111年12月31日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 = (c) - (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金資	衍生金融工具	\$ 7,515,910	\$ -	\$ 7,515,910	\$ -	\$ 752,246	\$ 6,763,664
金負	衍生金融工具	6,560,818	-	6,560,818	-	3,386,330	3,174,488
	附買回及證券出售協議	6,234,281	-	6,234,281	6,234,281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4.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活動及避險策略受以服務顧客為導向之銀行產業及法制環境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以上需求，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衡量及控制所有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為了達成風險管理的目標，避險活動集中於二個主要控制變數：淨現金流量及市場價值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運用二類避險關係以管理此二變數：現金流量避險及公允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利率風險，公允價值避險則用以減少市場價值風險。

公允價值避險為將固定收益或結構式交易轉換為變動收益之交易。目前政策為以公允價值避險將不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轉變為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依資金調度移轉計價之原則，擬定利率公允價值避險策略，以對部分固定利率放款及存款與部分固定利率或結構型條件利率負債進行避險，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以利率交換合約為公允價值避險之主要工具。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規避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

現金流量避險用於二項主要目標：將與貨幣市場連結之交易轉換為固定利率交易，以減少利率風險及規避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率風險。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以利率交換合約為現金流量避險之主要工具。匯率變動風險以即期部位來規避。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

5. 新光投信公司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新光投信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新光投信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新光投信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風險值（VaR）分析

風險值係在特定信賴水準下，估計特定持有期間內稅前淨利潛在損失之方法。風險值分析法係為以機率為基礎之統計方法，其考慮市場波動性及透過認列互抵部位及產品與市場間之相關性所達成之風險分散效果。風險可以在所有的市場與產品間一致地衡量，且衡量出之風險值可彙總得出單一風險數值。本公司採用信賴水準為 99%之一日

風險值，其反映每日因市場風險所產生之損失有 99%之機率不會超過所報導之風險值。

壓力測試－歷史情境分析

在風險值模型外，本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之潛在風險。

歷史情境分析係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之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A. 匯率風險

新光投信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勞務收入與支付境外顧問費用，因而使新光投信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新光投信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原幣)	112年12月31日 (新台幣)	111年12月31日 (新台幣)
<u>資 產</u>			
美 金	USD 288	\$ 8,839	\$ 15,464
歐 元	EUR 24	801	770
人 民 幣	CNH 1,857	8,041	10,388
澳 幣	AUD 4	85	83
<u>負 債</u>			
美 金	USD 8	231	230

敏感度分析

新光投信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新光投信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相關貨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1%時，將使

稅後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各相關外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1%時，其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歐 元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損 益	\$ 69	\$ 122	\$ 6	\$ 6	\$ 64	\$ 83

B. 利率風險

新光投信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01,300	\$ 585,015
金融負債	92,562	104,838

敏感度分析

新光投信公司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主要係定期存款(含3個月以上)、營業保證金及其他保證金，而新光投信公司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負債主要係租賃負債，均由於承作時之利率已確定，故不受到利率變動風險所影響，因此不列入敏感度分析之範圍。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新光投信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新光投信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新光投信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每年亦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新光投信公司之經理費收入主要係來自所經理之基金依其淨資產價值逐日累積計算且按月收取之管理收入，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有重大的信用暴險。另顧問費收入之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新光投信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3) 流動性風險

新光投信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其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新光投信公司目前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帳上所有應付債務，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6.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風險資訊：

(1)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A. 風險管理政策

在可接受的風險水準下，積極從事各項業務，提升收入之質與量。

加強風險控管之廣度與深度，廣度以九大風險為經，三級制風控架構為緯，深度以自評自律，確保九大風險的遵循，力行制度化、電腦化及紀律化。

業務部門應就各業務所涉及系統及事件風險、法規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模型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制度風險及其他風險（如氣候風險及聲譽風險）作有效控管，風險監控單位應就營運活動持續監控及即時回應，稽核室應進行確實查核，俾風險回應。

B. 風險管理制度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將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權責分工、風險控管作業統合為「風險管理政策」，係為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風險管理之母法，由風險管理室擬訂經董事會核准，並於該規範中明訂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風險管理組織及職責、風險管理政策與控管作業等重要風險管理事項。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風險管理制度已涵蓋營運過程中所面臨之各類風險，包括系統及事件、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模型風險、法令風險、作業風

險、制度風險及其他風險（如氣候風險及聲譽風險）並作有效控管，風險監控單位應就營運活動持續監控及即時回應，稽核室應進行確時查核，俾風險回應。

C. 風險管理組織

- a. 風險管理組織：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室、業務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法務室、法令遵循室及稽核室），負責監督、規劃與執行。
- b.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規劃與監督公司風險管理之有效，每季至少召開一次。
- c. 風險管理室負責公司風險之衡量及監控執行事務，隸屬於董事長。

D. 風險管理流程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的辨識、風險的衡量、風險的監控、風險的報告與風險的回應措施，各類風險之影響及回應分別敘述如下：

a. 系統及事件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重大天然災害及意外等事件發生，而影響公司正常業務的經營秩序或造成損失之情況發生，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訂有「危機處理程序」，以迅速處理重大天然災害及意外等事件，維護正常業務經營秩序。

b. 法規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未遵循政府法令規範，以及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條款疏漏、規範不周等致使契約無效，而造成的可能損失。

法務室負責契約或其他涉及公司獲利文件之審核，處理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各項非訟及訴訟事件。

法令遵循室負責法令宣導與諮詢，並確認作業符合法令，督導各單位及海內外分支機構遵循法令之情形。

c. 流動性風險管理

(a) 為因應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造成處理或抵銷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市場流動性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各業務風險管理細則明訂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考量持有部位之集中度及市場成交概況，限制持有部位不得超過市場成交均量之一定比率，規避市場流動性風險。

(b) 為因應無法順利取得足夠資金或將資產變現，造成無法履行交割義務或契約責任之資金流動性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每日掌握公司現金流量外，並制訂各項財務指標，如借款穩定性指標、借款流動性指標、緊急流動性準備等。

d. 市場風險管理

(a) 為避免因市場價格波動所造成的損失（包含股價、利率、匯率等），依據不同商品特性設定單一部位及整體部位之授權額度、損失預警、風險胃納、停損限額、風險指標限額（如：Greeks、DV01等）、風險值設控、市場風險值限額及市場風險壓力測試值限額。

(b) 有關風險值衡量模型，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採參數法（變異數 - 共變異數法；variance-covariance method）計算1日99%信賴區間下之 VaR 值，定期執行回溯測試作業，以確認風險值模型之有效性。

(c) 為衡量重大異常市場變化對投資組合價值變動的影響，依歷史情境、假設情境及敏感度分析等三種方式進行壓力測試作業。

e. 模型風險管理

為維持模型的運作與管理、加強衍生性商品之風險管理，降低因不適當模型、參數或評價假設所導致的模型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規範包括模型開發、驗證、保管及變更之作業程序，並進行發行前訂價驗證、成交後交易確認、月底評價驗證、到期及提解損益驗證等作業，以規避模型風險。

f. 信用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交易對手（包括證券發行人、契約交易相對人、或債務方等）未能履行契約責任，造成公司財務、業務的損失，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明訂信用風險管理之各層級授權、呈報流程、限額使用之監控及例外管理之程序，藉由分級管理制度，對於交易對手、發行人信用等級給予不同交易額度，及定期檢討交易對手、發行人之信用等級及暴險額，並已開發信用風險違約預測模型（如 KMV 及 Z-Score）。

g. 作業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直接或間接的損失，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各項作業皆依內部控制制度之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遵行，並由稽核室據以訂定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實施定期、不定期查核。

h. 制度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制度闕漏致使公司管理制度無法配合運作，而妨礙目標的達成、制度無法確保公司治理與業務能順利執行、制度未能精確規範組織、人員之權責及制度未配合法令修改或公司政策變更等。

為有效控管，於業務或規章增修時，由業務部門訂定並遵行，輔以風險管理室、法令遵循室及稽核室之監控，以落實控管制度風險。

i. 其他風險管理

a) 氣候風險

為避免因氣候變遷而與低碳轉型相關，可能對公司財務、策略、營運、產品和聲譽產生之轉型風險，以及因氣候變遷而造成極端氣候，對公司財務與營運產生之實體風險。

為有效鑑別氣候風險及增加公司營運韌性，於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下設立氣候風險專案負責氣候變遷風險之減緩與調適，合併公司遵循 TCFD 框架及「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規定，辨識、評估各項業務氣候風險與機會，及依辨識結果評估氣候變遷所造成的財務衝擊，並於「氣候風險管理辦法」明訂氣候風險管理組織職責及三級制風險分工架構，落實三道防線機制監督、規劃與執行氣候風險管理事務，以確保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

b) 聲譽風險

為避免因有關公司經營的負面事項，不論事情是否屬實，而可能導致公司的客戶基礎縮小、收益減少、致須承擔龐大的訴訟費用，或其他可能損失的風險。合併公司訂有「危機處理程序」，以迅速處理嚴重負面消息導致之聲譽風險事件，以降低公司可能損失的風險。

(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價格、利率和匯率等市場風險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投資組合產生損失之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敏感度分析、風險值 (Value-at-Risk, VaR) 以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每日計算各類金融商品之各種量化數據，以便瞭解全公司市場風險暴險狀況，完整有效地辨識、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A.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指當股票價格、利率、波動性等風險因子變動時，對於投資組合所受之衝擊與影響程度。依據風險因子之類別差異，可分為權益類及利率類，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別使用下列的敏感度以衡量與監控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該類風險的暴險程度：

a. 權益類

- (a) Delta：衡量標的物資產價格變動一單位時，該商品價值之變動量。
- (b) Gamma：衡量標的物資產價格變動一單位時，該商品 Delta 之變動量。
- (c) Vega：衡量標的物資產價格波動率變動一單位時，該商品價值之變動量。
- (d) Theta：衡量到期期限變動一單位時，該商品價值之變動量。
- (e) Rho：衡量市場利率變動一單位時，該商品價值之變動量。

b. 利率類

- (a) 基點價值 (Price Value of a Basis Point, PVBP)：衡量利率變動1個基本點 (1bp, 0.01%) 時，該商品價值之變動金額。
- (b) 凸性 (Convexity)：衡量利率變動1個基本點時，該商品 PVBP (或 DV01) 之變動。

B. 風險值

風險值係將風險的概念以量化的方式表示，評估特定期間內、某信賴水準 (confidence level) 下，市場發生最壞情況時投資組合的最大損失金額。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以99%之信賴水準，計算未來一日之風險值。

為有效地衡量各金融商品及投資組合之最大潛在風險，並將每日計算數據使用於市場風險管理，目前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地進行模型驗證及定期回溯測試，以驗證量化模型之精確度，方能確保風險值量化模型之正確性、合理性及完整性。

a. 交易活動單日風險值統計表

交易活動單日風險值統計表		金額
112年12月31日		
期終		\$ 111,664
平均		129,109
最低		77,675
最高		168,671

交易活動單日風險值統計表		金額
111年12月31日		
期終		\$ 85,172
平均		98,175
最低		69,691
最高		127,900

b. 交易活動各類風險因子之風險值統計表

112年度	交易活動各類風險因子之風險值統計表				總計
	權益	利率	外匯	匯總	
112年12月31日	\$ 68,224	\$ 55,532	\$ 8,629	\$ 111,664	\$ 111,664
平均	88,809	59,044	4,665	129,109	129,109
最低	54,649	42,629	954	77,675	77,675
最高	118,866	86,705	9,611	168,671	168,671

111年度	交易活動各類風險因子之風險值統計表				總計
	權益	利率	外匯	匯總	
111年12月31日	\$ 55,476	\$ 39,394	\$ 11,511	\$ 85,172	\$ 85,172
平均	66,650	46,941	8,114	98,175	98,175
最低	47,548	33,152	2,969	69,691	69,691
最高	102,373	59,265	16,412	127,900	127,900

C. 壓力測試

風險值係以特定信心水準下估計之最大損失金額，若金融市場發生極端變動時，風險值將無法預測該事件下之全公司投資組合之潛在暴險；因此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壓力測試進行衡量全公司投資組合之極端

情境損失金額。目前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進行歷史情境、假設情境及敏感度分析之壓力測試報告，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其說明如下：

a. 歷史情境

針對過去金融市場中，特定極端情形之事件，依該期間風險因子的變化情形為基礎，衡量對於目前之投資組合價值之變動金額，情境包含921大地震、美國911恐怖攻擊事件、319槍擊案、915雷曼金融海嘯、311日本地震海嘯、806標普調降美債信評、1011中美貿易戰致美股重挫引發台股大跌及2020年新冠肺炎全球大流行。

b. 假設情境

假設情境係指假設金融市場發生特定極端衡量假設之單一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組合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情境包含殖利率曲線平移上升50bps、股價指數變動下跌15%、股價指數變動下跌30%、股價指數波動度上升15%及新臺幣升值5%。

c.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衡量特定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投資組合價值變動金額。假設大盤指數漲跌幅及公債殖利率水準變動情境如下表，以衡量權益類及利率類不同情境下投資組合價值之變動金額，自104年第2季起加入衡量 Vega 風險（股價指數波動度變動），及結合匯率風險（新臺幣升貶值）之風險類別，做為涵蓋各風險因子之綜合情境。

資產別	情境因子	情 境 內 容						
權益類	權益類大盤指數漲跌幅(%)	-30	-20	-10	-	10	20	30
利率類	利率類公債殖利率波動(bps)	-	50	25	-	-25	-50	-

112年12月31日			
風 險 因 子	風 險 價 格	變 動 數 (+/-)	部 位 損 益 變 動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30%	(\$ 2,456,887)
利率風險	殖利率曲線	+50bps	(528,800)
Vega 風險	股價指數波動度	+15%	(270,408)
匯率風險	匯 率	+5%	(2,032)

111年12月31日			
風 險 因 子	風 險 價 格	變 動 數 (+/-)	部 位 損 益 變 動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30%	(\$ 695,623)
利率風險	殖利率曲線	+50bps	(200,649)
Vega 風險	股價指數波動度	+15%	(190,696)
匯率風險	匯 率	+5%	(38,496)

(3) 信用風險管理

A. 信用風險管理機制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為避免因交易對手（包括證券發行人、契約交易相對人、或債務方等）未能履行契約責任，造成公司財務、業務的損失，於風險管理細則中明確規範與信用風險管理有關之各層級授權架構及呈報流程、限額監控及例外管理之程序，以確保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完整性，並於每日報表衡量及監控信用風險限額，以落實信用風險管理之控管機制，相關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如下：

a. 授權架構及呈報流程

就各業務信用風險之授權架構及呈報流程，皆明訂於各業務風險管理細則中，以利業務單位遵行，並落實控管。

b. 交易前之信用評估

為有效控管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信用風險，於交易前審慎評估交易對手的信用程度，並確認交易之適法性。

c. 信用分級管理

為有效管理信用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不同信用程序之交易對手，訂定信用分級管理制

度，並於各業務風險管理細則中對於不同信用程度之交易對手，設定各級信用限額並進行分級管理。

d. 交易後之信用監控

對於交易後之部位，定期檢視其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並訂定信用監督管理程序，以持續控管信用風險、定期評估與監督管理。業務單位針對法人客戶每月出具「交易對象信用等級評估表」，經單位主管及部門主管覆核後，送交風險管理室留存。

e. 信用風險量化衡量技術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信用風險之量化衡量，係區分為交易對手及交易標的二項：

- I. 交易對手：依產業屬性分類或依 TCRI 評等區分交易對手等級，並給予不同信用風險暴險限額，每日監控交易對手的信用暴露額是否符合規範。
- II. 交易標的：衡量交易標的之信用風險，除依據 TCRI 評等及 Z-Score 模型區分持有標的之信用等級外，另亦有開發 KMV 信用模組，以每日股價的訊息計算違約機率，並依型一與型二誤差最小化的原則對照 TCRI 的評分切割成九個信用等級。

i. KMV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行開發 KMV 模型做為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之內部評等模組，係計算出投資標的之違約距離（DD）及違約機率（PD），並依據過去一年臺灣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實際違約情形，訂定出「違約機率級距表」，運用於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包含股票、公司債與可轉債等商品，以做為 KMV 模型違約機率轉換「內部信用評等」之標準，並每日揭露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的違約機率與信用評等資訊於 RiskMIS 風險管

理系統中，做為投資活動及融資券控管之信用狀況參考。

ii. Z-Score 及 TCRI

引進 Altman Z-Score 模型指標及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 TCRI 評等，制定「信用風險指標分級檢核標準」，用以辨識投資標的信用風險程度以及監控信用風險之變化。

B. 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說明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存在信用風險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債務證券、店頭市場（Over-the-Counter，OTC）衍生性商品、債（票）券附條件交易、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以下簡稱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期貨交易保證金、其他存出保證金及應收款項等，各項金融資產之信用說明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銀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及承作短期票券等，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往來機構主要為本國金融機構。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債務證券

債務證券係指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債券、可轉（交）換公司債及債券型基金等商品部位，詳細說明如下：

i. 國內債券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國內債券部位主要為國內市場發行之政府債券（含中央及地方）及公司債券（含金融債券及國際債券），其中公司債券區分為有擔保公司債及無擔保公司債進行控管，其保證銀行評等等級須在 twBBB（含）以上，且為銀行全額保證，並規

範無銀行擔保公司債亦規定其發行人之信用評等等級為 twBBB (含) 以上，且規範 twA- (含) 等級以下之持有部位不得超過總授權額度 20%，因此整體債券部位之信用風險屬低。

ii. 外國債券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國債券部位主要為外國市場發行之政府債券及公司債券 (含金融債券及其他債券)，其債券發行人之信用評等需符合法規所列之信用評等機構一定等級以上，若無信用評等及未符合一定等級以上其部位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十。

iii. 可轉 (交) 換公司債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可轉 (交) 換公司債部位，大多為本國法人機構所發行，並將可轉 (交) 換公司債部位區分為有擔保及無擔保可轉 (交) 換公司債部位進行控管，且其擔保銀行等級皆為 twBBB (含) 以上，無銀行擔保之可轉 (交) 換公司債則規範其發行人之信用評等等級應符合該業務風險管理細則之相關規範，並透過發行信用連結商品 (Credit Linked Note) 及資產交換交易，將信用風險移轉給外部投資人，以降低公司所承受之發行人信用風險。

iv. 債券型基金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債券型基金，投資標的主要係以貨幣型基金為主，惟持有部位金額不高，佔債務證券整體部位比率不高。

II.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店頭市場（Over-the-Counter, OTC）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前，需先與各法人機構交易對手簽訂 ISDA 合約，作為雙方從事該類交易之協議文件，該協議為買賣各種 OTC 衍生工具之交易活動提供主體合約模式，倘若任何一方違約或提早終止交易，則雙方受合約約束須對協議涵蓋的全部未平倉交易採用淨額結算（Close-out Netting）。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 OTC 衍生工具交易種類，包含利率交換、債券選擇權、可轉債資產交換、結構型商品、股權選擇權、遠期匯交易等，交易對手主要多為本國機構。

III.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集中市場之期貨交易時，須將保證金存入期貨公司指定之保證金專戶，作為保證將來履行契約義務之資金，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透過子公司進行交易，故信用風險極低。

IV. 附賣回債券投資

承作債（票）券附賣回交易時，事先與交易對手約定承作金額、利率及天期，承作時先將款項交付於交易對手，以交易對手提供之債（票）券標的做為擔保品，可有效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於到期以事先約定之價格將債（票）券賣回給客戶，因此需承受承作期間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V. 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

採議借交易方式之借券交易，無論是借入或借出皆存在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皆需承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若考慮擔

保品之情況下，其可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且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所以，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甚低。

VI. 其他流動資產

主要係指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提供設定質押或其他用途受限制者，存放之機構皆屬本國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

VII. 以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以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主要為上市櫃股票、國內公司債券、外國政府債券及外國公司債券、本國未上市櫃股票。

VIII. 其他存出保證金

主要為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主要存放在本國信用良好之銀行，交割結算推金是繳存於證券交易所，是由證交所在市場證券買賣一方不履行交付義務時代償使用，前兩者保證金所存放之機構信用風險甚低；存出保證金係指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外有存出供作保證金之現金或其他資產，因存出對象甚多且每筆存出金額不高，故信用風險具分散性，整體存出保證金信用暴額甚低。

C. 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a.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1. 元富證券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項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元富證券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內部／外部信用評等等級、逾期狀況之資訊、信用價差、與借款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有關之其他市場資訊、同一借款人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等。

II. 信用風險低：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b.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元富證券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I. 量化指標：金融工具之應收交割款項，於約定交割日，如未履行交割義務，即屬違約；其他勞務合約應收款項如逾期超過 90 天，則判定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II. 質性指標：如有證據顯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i.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已破產或可能聲請破產或財務重整。

ii.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之其他金融工具合約已違約。

iii. 由於發行人或交易對手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iv. 以反映已發生信用損失之大幅折價購入或創始金融資產。

III.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元富證券公司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透過內

部評等及外部評等機制，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 IV. 金融資產如已連續六個月不再符合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則判定為回復至履約狀態，不再視為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C.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I. 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元富證券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及應收款項，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元富證券公司於考量金融資產或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未來12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元富證券公司以金融資產之攤銷後成本衡量違約暴險額。

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112年12月31日未有重大變動。

II.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元富證券公司於判斷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皆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

元富證券公司相關金融資產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如：S&P、Moody's）定期公布之已含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之違約機率及損失率資訊、或再調整經濟成長預測等前瞻因子後之違約機率及損失率。

III. 元富證券公司之應收款項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評估備抵損失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評估時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0064%~0.04653% 衡量備抵損失。

D. 信用風險品質分級：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信用風級可分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高度風險及已違約（減損），其各評等定義如下：

- a. 低度風險：具有穩健的財務承諾履行能力，即使面臨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條件，亦能維持其穩健之財務承諾履行能力。
- b. 中度風險：財務承諾履行能力薄弱，但較可能因不利的經濟條件或環境變動，而減弱債務人對財務承諾的履行能力。
- c. 高度風險：其財務承諾的履行能力脆弱，由於存在著重要的長期性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的企業、財務、或經濟條件之下，可能導致該債務人履行財務承諾的能力不足。
- d. 已違約（減損）：現行狀況已無財務承諾履行能力，或未依約定履行其義務，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潛在暴露進行損失之估計。

公司內部信用風險等級與外部信用評等，如下表所示，其中兩者之間並無直接相關，僅作為表達「內部信用風險等級與外部信用評等」之相似度。

內部信用風險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	台灣經濟新報 T C R I 指標
低度風險	twAAA~twA-	1~4
中度風險	twBBB+~twBBB-	5~6
高度風險	twBB+~twC 及無信評	7~9及無TCRI
已違約(減損)	D	D

(4) 流動性風險管理

A.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藉由銀行借款、附買回債券、票券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另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主要來自集中市場交易，故該風險不高，且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營業處所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因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主要市場造市者，因此流動性風險亦在可控制範圍。

B.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期					合 計
	付 1 個月以內	1 至 3 個月	3 至 12 個月	1 至 5 年以內	5 年 以 上	
短期借款	\$ 280,000	\$ -	\$ -	\$ -	\$ -	\$ 280,000
應付商業本票	11,250,000	-	-	-	-	11,250,000
附買回債券負債	27,403,543	1,070,404	7,192,145	-	-	35,666,092
附買回票券負債	896,997	-	-	-	-	896,9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						
金融負債	319,229	497,957	4,964,960	5,020,005	-	10,802,151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1,700,337	-	-	1,700,337
衍生金融負債	319,229	497,957	3,264,623	5,019,469	-	9,101,278
其他	-	-	-	536	-	536
融券存入保證金	-	-	1,326,716	-	-	1,326,716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	-	1,499,965	-	-	1,499,965
借券保證金-存入	-	-	4,649,855	-	-	4,649,855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	24,612,251	2,492	86,875	-	-	24,701,618
其他金融負債	7,888,969	4,049,258	-	-	-	11,938,227
租賃負債	11,059	18,134	94,083	189,383	-	312,659
其他	157,475	367	137,078	-	-	294,920
合 計	\$ 72,819,523	\$ 5,638,612	\$ 19,951,677	\$ 5,209,388	\$ -	\$ 103,619,200

111年12月31日

	期					合 計
	1 個月以內	1 至 3 個月	3 至 12 個月	1 至 5 年以內	5 年以 上	
應付商業本票	\$ 600,000	\$ -	\$ -	\$ -	\$ -	\$ 600,000
附買回債券負債	14,416,552	1,437,930	3,663,085	-	-	19,517,567
附買回票券負債	897,969	-	-	-	-	897,9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156,144	540,888	6,101,837	4,121,442	-	10,920,311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3,658,750	-	-	3,658,750
衍生金融負債	156,144	540,888	2,443,087	4,120,997	-	7,261,116
其 他	-	-	-	445	-	445
融券存入保證金	-	-	2,333,348	-	-	2,333,348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	-	-	2,060,630	-	-	2,060,630
借券保證金一存入	-	-	4,134,357	-	-	4,134,357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	14,803,166	965	7,168	-	-	14,811,299
其他金融負債	7,996,208	2,606,830	482,619	-	-	11,085,657
租賃負債	10,487	23,524	102,715	221,164	4,966	362,856
其 他	538,105	370	116,749	-	-	655,224
合 計	<u>\$ 39,418,631</u>	<u>\$ 4,610,507</u>	<u>\$ 19,002,508</u>	<u>\$ 4,342,606</u>	<u>\$ 4,966</u>	<u>\$ 67,379,218</u>

上表係採用未經折現之總額現金流量表達。

(5) 金融資產之移轉

A.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供交易對手持作抵押品的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實質為有擔保抵押借款，並反映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

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金融資產類別	112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條件交易	\$35,178,022	\$35,249,164	\$35,178,022	\$35,249,164	(\$ 71,142)
金融資產類別	111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條件交易	\$19,062,941	\$19,434,250	\$19,062,941	\$19,434,250	(\$ 371,309)

B.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資產交換交易係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以承銷取得或自營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部位為交易標的，售予交易相對人並收取成交價金，且在契約期限內，以約定之利息報酬與交易相對人就該轉換公司債所產生之債息與利息補償金進行交換，並取得在契約到期日前得隨時向交易相對人買回該轉換公司債之權利。因交易相對人有出售金融資產給第三方之實際能力；及交易相對人移轉時，無須對第三方加以額外限制，故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保留該移轉資產之控制並除列該金融資產。但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仍保留對標的資產之買權。損失最大暴險為帳面金額。下表分析整體除列條件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12年12月31日					
持續參與類型	再買回已移轉 (已除列) 金融資產之 現金流出	於資產負債表 中持續參與之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		損失最大暴險
			資	產 負 債	
買進之買權	\$ 16,466,200	\$ 3,028,024	\$ 3,028,024	\$ -	\$ 3,028,024

111年12月31日					
持續參與類型	再買回已移轉 (已除列) 金融資產之 現金流出	於資產負債表 中持續參與之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		損失最大暴險
			資	產 負 債	
買進之買權	\$ 18,215,000	\$ 1,654,943	\$ 1,654,943	\$ -	\$ 1,654,943

下表係列示再買回已移轉（已除列）金融資產之未折現現金流量到期分析。現金流量資訊係依據每一財務報導日之情況揭露。

112年12月31日								
持續參與類型	即	期	3 個 月 內	3 - 6 個 月	6 個 月 - 1 年	1 - 3 年	3 年 以 上	合 計
買進之買權	\$	238,100	\$ 389,200	\$ 1,730,500	\$ 3,260,300	\$ 10,848,100	\$ -	\$ 16,466,200

111年12月31日							
持續參與類型	即期	3個月以內	3-6個月	6個月-1年	1-3年	3年以上	合計
買進之買權	\$ 443,900	\$ 548,100	\$ 1,035,900	\$ 2,204,900	\$ 13,910,900	\$ 71,300	\$ 18,215,000

下表係列示持續參與類型－買進之買權於資產移轉日所認列之利益或損失、自持續參與已除列金融資產至財務報導日及累積期間所認列之收益及費損。

112年12月31日			
持續參與類型	資產移轉日所認列之利益或損失	自持續參與至財務報導日所認列之收益及費損	累積所認列之收益及費損
買進之買權	\$ 4,568	\$ 628,176	\$ 632,744

111年12月31日			
持續參與類型	資產移轉日所認列之利益或損失	自持續參與至財務報導日所認列之收益及費損	累積所認列之收益及費損
買進之買權	(\$ 34,555)	(\$ 948,325)	(\$ 982,880)

(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及附買回債券協議之交易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2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融工具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註)	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衍生金融工具	\$ 128,429	\$ -	\$ 128,429	\$ -	\$ -	\$ 128,429
附賣回協議	2,101,225	-	2,101,225	-	-	2,101,225
合計	\$ 2,229,654	\$ -	\$ 2,229,654	\$ -	\$ -	\$ 2,229,654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e)=(c)-(d)
衍生金融工具	\$ 440,576	\$ -	\$ 440,576	\$ -	\$ -	\$ 440,576
附買回協議	35,249,164	-	35,249,164	-	-	35,249,164
合計	\$ 35,689,740	\$ -	\$ 35,689,740	\$ -	\$ -	\$ 35,689,740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e)=(c)-(d)
衍生金融工具	\$ 199,129	\$ -	\$ 199,129	\$ -	\$ -	\$ 199,129
附賣回協議	330,000	-	330,000	-	-	330,000
合計	\$ 529,129	\$ -	\$ 529,129	\$ -	\$ -	\$ 529,129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e)=(c)-(d)
衍生金融工具	\$ 744,983	\$ -	\$ 744,983	\$ -	\$ -	\$ 744,983
附買回協議	19,434,250	-	19,434,250	-	-	19,434,250
合計	\$ 20,179,233	\$ -	\$ 20,179,233	\$ -	\$ -	\$ 20,179,233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7. 保險合約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1) 風險管理

A. 風險管理之政策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及業務需要，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明確規範風險管理目標、風險管理策略、風險胃納與風險限額、風險管理組織與職責及業務經營風險之類別與管理。

B. 風險管理之目的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風險管理之目的為保護公司資產、確保資本適足性、增加股東價值及符合相關法令規

定，在風險與報酬達成平衡的前提下，促進公司健全經營與發展。

C. 風險管理之原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風險管理居於策略性地位，於形成相關決策時均將風險納入考量，透過質化或量化之管理方法，進行風險之辨識、衡量、回應及監控，將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以追求穩健的經營政策，並堅持一貫落實執行之精神。

D. 組織與權責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有效規劃、監督與落實執行風險管理事務，設立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獨立於業務單位以外之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各風險管理層級與其職責如下：

- a. 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等。
- b. 審計委員會：對於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
- c. 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反映風險管理情形等。
- d. 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分析及評估風險變化等。
- e. 業務單位：就其所轄業務執行風險管理作業等。

E. 業務經營風險之類別與管理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業務經營風險包含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集中度風險、作業風險、資訊安全風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與其他經新光金融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或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會通過應列入管理之風險。針對上述各項業務經營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適當之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2) 保險風險資訊

A.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採當期之財務收入、營業費用、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與解約金個別變動（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稅前損益和權益的影響。以下為各項假設之說明：

- 財務收入：係包括投資不動產因出租所獲得之利益、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股息紅利及資金運用之利息。
- 營業費用：係包括業務費用、管理費用與員工訓練費用。
- 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係承保各種保險所發生之死亡或罹病相關給付。
- 解約金：凡保險合約解約或失效時給付之解約退還款屬之。

敏感因子變動	對稅前損益與權益之影響		
	112年度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財務收入	減少 5%	(\$ 5,998,956)	(\$ 4,799,165)
營業費用	增加 5%	(1,064,662)	(851,729)
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	增加 5%	(1,607,258)	(1,285,807)
解約金	增加 5%	83,516	66,813

註：上述假設因子及分析係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度財務資訊作為依據。

補充說明：

- 影響結果並非線性，無法利用內插或外插法推估其影響程度。
- 假設變動實際上不一定會發生，另各假設變動間可能具有相關性。
- 敏感度分析不考慮市場變動影響經營行為的因素，例如買／賣資產部位、改變資產配置、調整保單宣告利率等。

- 計算權益變動時，為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

B.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販售之險種結構包括壽險、年金保險、意外保險和健康保險，業務主要皆來自中華民國境內，且承保之保險合約不存在重大地區差異。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的保費收入主要集中於個人壽險、個人健康保險次之、個人年金（含利變型年金）再次之。保險給付則主要集中於解約給付、生存還本給付、死亡給付與醫療給付。

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依法提存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依法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前面所稱之重大事故，係指符合政府發布重大災情，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人身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

上述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C. 理賠發展趨勢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及其相關理賠處理成本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因素、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給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且估計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因此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

等，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後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下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各意外年度係指賠案出險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數，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意外年度累積已發生之賠款金額，所稱已發生之賠款金額包括累積理賠金額及已報未付賠款，說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意外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後續發展情況與趨勢相同，因此，無法由下表之理賠發展趨勢確認預計未來賠付之金額。

a.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意外年度	發展年數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108	11,786,914	14,205,269	14,347,045	14,370,841	14,379,938		
109	11,783,116	14,161,292	14,359,482	14,399,860			
110	11,459,775	13,865,668	14,065,816				
111	12,414,515	15,337,966					
112	13,751,413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 3,494,605
						加：其他法令提存之未報賠款準備	5,257
						加：已報未付賠款	542,664
						賠款準備金餘額	<u>\$ 4,042,526</u>

b.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意外年度	發展年數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108	11,729,377	14,147,594	14,289,018	14,312,811	14,321,909		
109	11,719,369	14,096,901	14,294,754	14,335,131			
110	11,407,026	13,810,687	14,005,796				
111	12,330,498	15,253,580					
112	13,668,794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 3,485,009
						加：其他法令提存之未報賠款準備	5,257
						加：已報未付賠款	542,664
						賠款準備金餘額	<u>\$ 4,032,930</u>

(3)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A. 信用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風險管理辦法」，藉由設定風險限額及定期之信用檢查，以控管投資標的及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承擔保險風險係保險業之核心業務，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因業務已達規模故能承擔相當之保險風險，但若特定風險過於

集中或顯著不確定性，則進行再保安排以分散風險，再保公司之信評等級則須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因此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風險再保部分與自留部分相比並不顯著。

B. 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流動性風險控管辦法」，作為控管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之依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並使用資產負債配合模型預測未來資產和負債之現金流量，以確保有足夠現金流量滿足預期產生之負債義務，作為流動性風險長期控管機制。

又根據準備金提存相關法令規範，合約的帳面價值皆大於解約價值，故因解約產生的流動性風險不顯著，考量重要性原則不另行揭露保單持有人以不同方式執行脫退（解約）選擇權時的現金流量到期日分析。

C. 市場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根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監理機關規定之預定利率與危險發生率計算與提存各種責任準備金，由於該預定利率係於保單販售時已確定，故不受市場利率波動而改變。由於監理機關規定之利率係考量一長期之水準，未必與現時市場風險變數同時間、同金額或同方向改變。

根據 IFRS 4 之規定，若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為不適足，應就測試不足的金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除此一情形外，市場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影響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保險合約負債之金額。

另針對責任準備金之計算，近期內監理機關將預定利率由固定改為隨市場利率浮動之可能性不高，故應不致有因市場風險使保險合約負債對損益發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五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保留10%由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購，並於111年4月19日給與員工認購49,039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日每單位市價10.35元，每單位執行價格為9.52元，每單位公允價值為0.83元。

合併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 -	\$ 40,702

五三、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2年度

	非現金之變動							112年 12月31日
	112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新增租賃	收購／處分 子公司	可轉債轉換 股	公允價值調整	其他	
應付商業本票	\$ 1,997,456	\$ 10,737,805	\$ -	\$ -	\$ -	\$ -	\$ 1,716	\$ 12,736,977
應付債券	63,750,689	14,400,000	-	-	(394,963)	-	97,217	77,852,943
租賃負債	11,605,381	(1,725,682)	532,567	-	-	-	238,208	10,650,474
	<u>\$ 77,353,526</u>	<u>\$ 23,412,123</u>	<u>\$ 532,567</u>	<u>\$ -</u>	<u>(\$ 394,963)</u>	<u>\$ -</u>	<u>\$ 337,141</u>	<u>\$101,240,394</u>

111年度

	非現金之變動							111年 12月31日
	111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新增租賃	收購／處分 子公司	可轉債轉換 股	公允價值調整	其他	
應付商業本票	\$ 11,005,698	(\$ 9,010,761)	\$ -	\$ -	\$ -	\$ -	\$ 2,519	\$ 1,997,456
應付債券	64,406,761	(200,100)	-	-	(506,527)	-	50,555	63,750,689
租賃負債	7,534,691	(1,452,700)	5,178,254	-	-	-	345,136	11,605,381
	<u>\$ 82,947,150</u>	<u>(\$ 10,663,561)</u>	<u>\$ 5,178,254</u>	<u>\$ -</u>	<u>(\$ 506,527)</u>	<u>\$ -</u>	<u>\$ 398,210</u>	<u>\$ 77,353,526</u>

五四、資本風險管理

(一) 資本適足性管理目標

本公司所控管之金控集團自有資本總額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金控集團資本適足率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金控集團自有資本總額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為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本公司就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金控集團風險資本總額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程序

本公司之金控集團資本適足性風險管理由風險管理部負責匯總核算及控管，每季提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以維持金控集團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及內部規範之規定，並每半年申報主管機關。

本公司對於金控集團資本適足性管理程序重點如下：

1. 有關金控集團資本適足性之計算及控管程序，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公司於每年年初時均會訂定金控集團暨主要子公司之該年度資本適足性控管目標，並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可後，職責單位將定期控管資本適足性以符合法定標準及內部目標。
3. 本公司亦會針對上述控管目標訂出預警值，當資本適足率降至預警值時，職責單位將發出預警通知，要求相關單位提出因應改善計畫，執行因應措施。

(三) 112 年度資本適足率

本公司 112 年度查核後金控集團資本適足率為 100.27%，符合主管機關及內部控管目標之規定。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據「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計算之資本適足率與淨值比率，保險業資本等級劃分為資本適足、資本不足、資本顯著不足及資本嚴重不足。保險業之資本等級為資本不足、資本顯著不足或資本嚴重不足者，不得以股票股利或以移充社員增認股金以外之其他方式分配盈餘、買回其股份或退還股金，且主管機關應依保險法第 143 條之 6 規定採取相關措施。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11 年底及 110 年底之資本適足率皆達 200% 以上，且淨值比率均達 3% 以上，符合法定要求。因近二年來受聯準會升息、烏俄戰爭及通貨膨脹因素等影響，對稅後損益及保留盈餘造成不利影響，且台美利差擴大使外匯避險成本增加，造成自有資本下降，再加上主管機關修正利率風險計提方式，造成風險資本上

升，使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12 年 6 月底及 112 年底之資本適足率未達到法令資本適足等級，但淨值比率仍達 3% 以上，資本等級為資本不足。依保險法第 143 條之 6 規定，主管機關應依保險業資本等級為資本不足，對保險業採取下列措施之一部或全部：

1. 令其或其負責人限期提出增資、其他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屆期未提出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或未依計畫確實執行者，得採取次一資本等級之監理措施。
2. 令停售保險商品或限制保險商品之開辦。
3. 限制資金運用範圍。
4. 限制其對負責人有酬勞、紅利、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性質之給付。
5. 其他必要之處置。

金管會於 113 年 1 月 22 日發文要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針對 112 年底資本適足率自結數未達法定標準一案，於文到一個月內提具完整、具體且可確保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13 年 6 月底資本適足率符合法令規定之增資計畫及明確時程。前述事項，應提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母公司董事會討論。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資本適足率提升計畫經 113 年 2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並於 113 年 2 月 22 日將資本適足率提升計畫提具金管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基於長期穩健經營及維護保戶權益，規劃資本適足率提升改善計畫以增加自有資本，包含母公司現金增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發具資本性質債券之厚實資本面計畫；及提升經常性收益、增加資本利得、降低避險成本、提升不動產收益及費用摺節之財務業務改善面計畫，以達到提升資本適足率至法令資本適足等級之目標。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已分別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發行國內 112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金額 13,000,000 仟元；112 年 12 月 29 日完成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金額 1,500,000 仟元，並於 113 年 2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擬發行十年期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金額上限 8,000,000 仟元，及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金額上限 1,500,000 仟元，併同 112 年 7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尚未發行金額 5,500,000 仟元，合計擬辦理現金增資金額 7,000,000 仟元。

五五、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之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業務營運性質，分為四個應報導部門，包括：保險部門／銀行部門／證券部門／其他部門。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為衡量基礎。

(二) 應報導部門損益列示如下：

	112年度					合計
	保險部門	銀行部門	證券部門	其他部門	部門間沖銷	
應報導部門淨收益						
合計	<u>(\$ 2,265,960)</u>	<u>\$ 20,002,869</u>	<u>\$ 7,756,279</u>	<u>\$ 1,067,441</u>	<u>(\$ 951,084)</u>	<u>\$ 25,609,545</u>
應報導部門利益	<u>(\$ 23,619,634)</u>	<u>\$ 8,338,065</u>	<u>\$ 2,841,879</u>	<u>\$ 308,421</u>		<u>(\$ 12,131,269)</u>

	111年度					合計
	保險部門	銀行部門	證券部門	其他部門	部門間沖銷	
應報導部門淨收益						
合計	<u>\$ 77,101,281</u>	<u>\$ 18,936,950</u>	<u>\$ 4,552,696</u>	<u>\$ 971,172</u>	<u>(\$ 824,996)</u>	<u>\$ 100,737,103</u>
應報導部門利益	<u>(\$ 4,139,359)</u>	<u>\$ 8,292,830</u>	<u>\$ 469,054</u>	<u>\$ 243,335</u>		<u>\$ 4,865,860</u>

(三)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

	112年度	111年度
應報導部門淨收益合計數	\$ 25,609,545	\$ 100,737,103
其他淨損失	(57,280)	225,651
部門間沖銷	(146,881)	(55,038)
公司整體淨收益	<u>\$ 25,405,384</u>	<u>\$ 100,907,716</u>
應報導部門稅前（損失）利益合計數	(\$ 12,131,269)	\$ 4,865,860
其他公司損失	(576,479)	(160,620)
公司整體稅前利益	<u>(\$ 12,707,748)</u>	<u>\$ 4,705,240</u>

112年12月31日						
	保 險 部 門	銀 行 部 門	證 券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部 門 間 沖 銷	合 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 3,586,564,935	\$ 1,265,678,735	\$ 143,736,372	\$ 4,914,143	(\$ 47,930,331)	\$ 4,952,963,854
不可分配金額	-	-	-	-	-	4,223,895
其他資產	-	-	-	-	-	(3,693,558)
部門間沖銷	-	-	-	-	-	-
公司總資產	<u>\$ 3,586,564,935</u>	<u>\$ 1,265,678,735</u>	<u>\$ 143,736,372</u>	<u>\$ 4,914,143</u>	<u>(\$ 47,930,331)</u>	<u>\$ 4,953,494,191</u>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 3,428,094,916	\$ 1,190,761,281	\$ 113,852,124	\$ 2,199,977	(\$ 42,368,186)	\$ 4,692,540,112
不可分配金額	-	-	-	-	-	24,027,324
其他負債	-	-	-	-	-	(9,153,551)
部門間沖銷	-	-	-	-	-	-
公司總負債	<u>\$ 3,428,094,916</u>	<u>\$ 1,190,761,281</u>	<u>\$ 113,852,124</u>	<u>\$ 2,199,977</u>	<u>(\$ 42,368,186)</u>	<u>\$ 4,707,413,885</u>

111年12月31日						
	保 險 部 門	銀 行 部 門	證 券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部 門 間 沖 銷	合 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 3,564,142,779	\$ 1,211,894,277	\$ 105,842,991	\$ 4,144,525	(\$ 35,278,771)	\$ 4,850,745,801
不可分配金額	-	-	-	-	-	4,590,785
其他資產	-	-	-	-	-	(4,637,338)
部門間沖銷	-	-	-	-	-	-
公司總資產	<u>\$ 3,564,142,779</u>	<u>\$ 1,211,894,277</u>	<u>\$ 105,842,991</u>	<u>\$ 4,144,525</u>	<u>(\$ 35,278,771)</u>	<u>\$ 4,850,699,248</u>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 3,424,711,041	\$ 1,148,286,309	\$ 79,840,198	\$ 1,662,058	(\$ 33,504,794)	\$ 4,620,994,812
不可分配金額	-	-	-	-	-	24,516,775
其他負債	-	-	-	-	-	(6,942,041)
部門間沖銷	-	-	-	-	-	-
公司總負債	<u>\$ 3,424,711,041</u>	<u>\$ 1,148,286,309</u>	<u>\$ 79,840,198</u>	<u>\$ 1,662,058</u>	<u>(\$ 33,504,794)</u>	<u>\$ 4,638,569,546</u>

五六、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企業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揭露之事項

- (一) 從屬公司明細：參閱附註一公司沿革及附註十六。
- (二)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詳附註一公司沿革及附註十六。
- (三)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無。
- (四)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 (五) 從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 (六)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 (七)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

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年度決算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應先依法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數，應優先依公司章程所定特別股之發行條件分派特

別股股利，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依據金管會於 102 年 2 月 8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2 號函令，壽險業如擬採發放現金股利分配盈餘者（不包含負債型特別股），應先函報金管會，金管會將依個別公司財務業務健全度審酌。

(2) 另依財政部 91 年 12 月 30 日台財保字第 0910074195 號函規定，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 30% 時，其超過部分，應依收回規定處理。前述收回金額，主管機關得基於保險業穩健發展之需，另行指定或限制其用途。

2. 臺灣新光商銀

臺灣新光商銀行依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 30% 之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與主管機關要求應提列或轉回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決議分配之。前述特別盈餘公積轉回金額如於已往年度已發放之員工紅利金額不得計入。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盈餘應受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限制或禁止；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 15%；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不受限制。

3. 元富證券公司

依元富證券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八)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

(九) 分別揭露事項（從屬公司之總資產／營業收入達控制公司 10% 以上者）：

1. 已銷除之交易事項：請參閱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表七。
2. 資金融資：不適用。
3. 背書保證：無。
4. 衍生工具：詳附註八及五一。
5. 重大或有事項：詳附註四二。
6. 重大期後事項：詳附註四三。
7.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種類／名稱	數量	成本	市價／淨值	持股／出資比例（%）	設質情形	期中最高持股／出資情形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438,745	128,689,537	155,924,033	100		7,438,745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981,533	35,244,980	74,990,111	100		4,981,533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609,610	19,223,684	30,049,761	100		1,609,610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075,862	1,689,172	100		40,000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4,302	1,550,000	1,849,680	100		164,302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000	7,724	111,768	100		1,000

註：從屬公司係屬保險、銀行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十) 其他：無。

附表一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註)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三段 35、41、45 號 總統傑仕堡 A17 樓、12 樓、13 樓、18 樓、20 樓、21 樓、A37 樓、9 樓、10 樓、12 樓、13 樓、B13 樓、17 樓	112.3.16~ 112.11.2	98.10.1~ 103.8.29	\$ 1,290,786	\$ 1,394,090	已收 1,111,510	\$ 45,625	福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兆笙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明師出版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徐君等共 12 人)	非關係人	投資	依鑑價報告及銷售底價等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文山區華興段四小段 502-2、509、511、512、513、515-2、516、517-2 地號	112.9.6	76.6.22	102,322	235,889	已收款	131,872	冠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投資	依鑑價報告及銷售底價等	

註：處分(損)益係減除必要交易成本後之餘額，其中包含於 111 年度已簽約並於 112 年第 1 季完成房屋移轉過戶之 A1 2 樓及 A2 18 樓共 2 戶。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總統傑仕堡共 4 戶已簽約尚未完成房屋及土地移轉過戶。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 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租賃(蘇州) 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 超過50%之子公司	\$ 7,398,712	\$ 2,481,499	\$ 2,481,499	\$ 1,098,151	\$ -	134.16	\$ 9,248,390	是	否	是
2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	元富證券(香港) 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 超過50%之子公司	5,976,850	600,000	600,000	-	-	-	11,953,699	是	否	否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新光金創投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為背書保證，得不受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規定之限制，惟如該公司屬於大陸地區之公司者，本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新光金創投公司淨值之四倍。

註3： 對外背書保證之限額：不超過新光金創投公司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五倍： $1,849,678 \times 5 = 9,248,390$ ；不超過元富證券公司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9,884,248 \times 40\% = 11,953,699$

附表三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併持股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5)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註1)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註2)	合計股數	持股比例 %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保險業	100.00	\$155,924,033	(\$ 17,281,890)	7,438,745	-	7,438,745	100.00%	註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32號3、4、5、10、19、20、21樓、4樓之1、5樓之1、9樓之1及36號1、3、4、5、10、19、20、21樓、9樓之1、14樓之1	銀行業	100.00	74,990,111	6,789,476	4,981,533	-	4,981,533	100.00%	註3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09號1至3樓	證券經紀自營及承銷	100.00	30,049,761	2,499,578	1,609,610	-	1,609,610	100.00%	註3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67號11樓	投資信託	100.00	1,689,172	69,862	40,000	-	40,000	100.00%	註3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38樓	創業投資	100.00	1,849,680	111,692	164,302	-	164,302	100.00%	註3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31樓	保險代理人	100.00	111,768	79,989	1,000	-	1,000	100.00%	註3

註1：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2：(1) 擬制持股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工具（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公司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工具契約」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3：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4：認列之投資損益與被投資公司稅後淨利調節如下：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I F R S 1 6 調整數	不動產調整數	集團間交易未實現損益	被投資公司稅後淨利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7,281,890)	\$ 556	\$ 88,633	\$ -	(\$ 17,192,701)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789,476	1,972	-	-	6,791,448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499,578	(655)	-	-	2,498,923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69,862	(584)	-	-	69,278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692	-	-	-	111,692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79,989	(82)	-	-	79,907

附表四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係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仟單位 / 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 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u>上市股票</u>								
	大台北區瓦斯	關係企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99	\$ 382,568	2.27	\$ 382,568		
	新光保全	關係企業	"	3,450	139,220	0.89	139,220		
	新 紡	關係企業	"	643	30,799	0.21	30,799		
	新 產	關係企業	"	778	52,982	0.25	52,982		
	<u>未上市股票</u>								
	誼光保全	關係企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07	247,681	15.50	247,681		
	聯 安	關係企業	"	5	90	0.20	90		
	大台北寬頻	關係企業	"	10,000	43,507	6.67	43,507		
	裕基創業投資	無	"	188	1,735	2.50	1,735		
	<u>受益憑證</u>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01	130,195	0.62	130,195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	6,366	100,198	0.15	100,198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	6,566	100,167	0.25	100,167		
	元大美債 1-3 年 ETF	無	"	1,000	30,590	0.77	30,590		
<u>債 券</u>									
三商美邦人壽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000	-	40,000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	<u>未上市股票</u>								
	台中精機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0.074	995	-	995		
	基 富 通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4	3,415	-	3,415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係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仟單位 / 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上市股票</u>						
	和潤企業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7	\$ 38,029	-	\$ 38,029
	上海銀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5	29,717	-	29,717
	大聯大	無	"	598	28,106	-	28,106
	長榮鋼	無	"	555	57,720	-	57,720
	永豐實	無	"	180	7,632	-	7,632
	<u>上櫃股票</u>						
	鉅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1	38,090	-	38,090
	捷流閩業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	3,415	-	3,415
	<u>興櫃</u>						
	群運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2	41,375	-	41,375
	台銘科技	無	"	909	53,440	-	53,440
	恆勁	無	"	1,778	31,951	-	31,951
	昱展新藥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47	194,637	-	194,637
	東精電	無	"	504	14,263	-	14,263
	<u>國內未上市櫃股票</u>						
	台亞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	30,000	-	30,000
	大恆	無	"	1,250	22,500	-	22,500
	智捷能源	無	"	857	29,995	-	29,995
	天泰貳光電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9	27,814	-	27,814
	安麗莎醫療器材	無	"	309	9,990	-	9,990
聖德斯貴	無	"	7,450	3,158	-	3,158	
光速電競	無	"	1,670	-	-	-	
普匯	無	"	230	8,756	-	8,756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係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仟單位 / 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元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國外創投</u>							
	Mesh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5,372	-	\$ 5,372	
	<u>受益憑證</u>							
	Andra Capital Fund L.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2,226	-	102,226	
	Pacific 8 Ventures FundII L.P	無	"	-	33,591	-	33,591	
	麗坤智聯轉型基金	無	"	-	100,521	-	100,521	
	<u>國內債券</u>							
	三商美邦人壽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1,527	-	231,527	
	<u>上市股票</u>							
	泰福生技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3	35,998	-	35,998	
	羅麗芬	無	"	165	10,280	-	10,280	
	<u>上櫃股票</u>							
	浩鼎生技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	9,129	-	9,129	
	<u>興櫃股票</u>							
	達輝光電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00	13,233	-	13,233	
	立弘生化科技	無	"	940	15,538	-	15,538	
	<u>未上市櫃股票</u>							
龍佃海洋生物科技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5	2,143	-	2,143		
潤雅生技	無	"	292	5,300	-	5,300		
銘安科技	無	"	1,290	19,497	-	19,497		
艾克夏	無	"	528	-	-	-		
杏合生醫	無	"	2,950	44,791	-	44,791		
高昌生醫	無	"	1,004	10,044	-	10,044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係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仟單位 / 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正能光電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300	\$ 9,483	-	\$ 9,483	
	映智科技	無	"	200	5,922	-	5,922	
	頑石生活	無	"	1,000	-	-	-	
	NanoMed	無	"	146	-	-	-	
	宜錦科技	無	"	650	5,989	-	5,989	
	台灣先進	無	"	1,600	16,000	-	16,000	
	建誼生技	無	"	1,450	67,329	-	67,329	
	MIGO CORP.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01	-	-	-	
	衛利生技	無	"	3,114	8,472	-	8,472	

附表五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公告事項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姓 名 或 名 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 之淨值比例
一、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 136,736	55.66%
美 國	99,362	40.45%
墨西哥合眾國	94,242	38.36%
花旗集團	89,267	36.34%
摩根大通銀行	84,014	34.20%
沙烏地阿拉伯王國	83,866	34.14%
中央銀行業務局	74,896	30.49%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69,097	28.13%
加拿大豐業銀行	65,133	26.51%
摩根士丹利金融有限責任公司	63,758	25.96%
巴克萊銀行公開有限公司	59,983	24.42%
印尼共和國	58,774	23.93%
匯豐控股	54,084	22.02%
AT&T 公司	51,810	21.09%
高盛集團	49,573	20.18%
威瑞森電信公司	45,124	18.37%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44,876	18.27%
法國巴黎銀行	43,909	17.87%
美國銀行	43,776	17.82%
駿懋銀行公開有限公司	42,896	17.4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42,132	17.15%
法國電力公司	42,055	17.12%
Abu Dhabi Commercial Bank PJSC	41,080	16.72%
滿地可銀行	38,757	15.78%
渣打銀行	36,745	14.96%
秘魯共和國	34,928	14.22%
巴克萊集團	33,785	13.75%
德意志銀行	33,775	13.75%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2,243	13.13%
智利國家銅業公司	31,660	12.89%
United Arab Emirates	31,350	12.76%
俄羅斯聯邦	29,206	11.89%
野村國際融資私人有限公司	28,916	11.77%
義大利共和國	27,783	11.31%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26,228	10.68%
智利共和國	26,109	10.63%
騰訊控股	25,677	10.45%
第一阿布達比銀行公司	23,532	9.58%
沙烏地阿拉伯國家石油公司	22,970	9.35%
Southern Copper Corp	22,178	9.03%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1,469	8.74%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471	8.33%
法國外貿銀行	20,465	8.33%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20,407	8.31%
華特迪士尼公司	20,025	8.15%
橫跨加拿大管路有限公司	19,674	8.01%
澳洲聯邦銀行	19,217	7.82%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8,505	7.53%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481	7.52%
巴西聯邦共和國	17,952	7.31%
以色列國	17,215	7.01%
馬來亞銀行公司	17,128	6.97%
法國興業銀行	16,888	6.87%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6,636	6.77%
Suncor Energy Inc	16,426	6.69%
南非共和國	15,999	6.51%
東方匯理企業及投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739	6.41%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5,639	6.37%
三菱日聯銀行	15,596	6.3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5,324	6.24%
康卡斯特公司	15,093	6.14%
哈里伯頓公司	14,930	6.08%
富國銀行	14,774	6.01%
吉利德科學公司	14,195	5.78%
聯邦電力委員會	13,960	5.68%
瑞士銀行	13,883	5.65%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3,654	5.56%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3,618	5.54%
Elevance 健康公司	13,152	5.35%
聯合健康集團公司	13,097	5.33%
克羅格公司	12,765	5.20%
南方公司	12,742	5.19%
加拿大皇家銀行	12,621	5.14%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2,111	4.93%

(接次頁)

(承前頁)

姓 名 或 名 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卡達國家銀行金融有限公司	\$ 11,936	4.86%
特萊維薩集團公司	11,632	4.74%
維吉尼亞電氣與電力公司	11,597	4.72%
瑞銀集團公司	11,346	4.62%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11,289	4.60%
安海斯-布希英博全球公司	11,217	4.57%
生物基因公司	10,873	4.43%
CVS 保健公司	10,829	4.41%
菲利浦 66	10,524	4.28%
西太平洋銀行公司	10,478	4.27%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433	4.25%
土耳其共和國	10,329	4.20%
伯靈頓北方聖塔菲有限責任公司	10,082	4.10%
澳洲國民銀行	9,896	4.03%
菲律賓共和國	9,801	3.99%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724	3.9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580	3.90%
地鐵乘客運輸有限責任公司	9,439	3.84%
可口可樂公司	9,421	3.84%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313	3.38%
電子灣拍賣網站公司	8,243	3.36%
華平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8,063	3.28%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945	3.23%
卡 達	7,924	3.23%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7,859	3.20%
MDGH GMTN RSC Ltd	7,684	3.13%
印度信實工業有限公司	7,583	3.09%
中國輸出入銀行	7,446	3.03%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375	3.00%
BPCE 有限責任公司	6,998	2.85%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6,916	2.8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663	2.71%
中華人民共和國	6,562	2.67%
荷蘭合作銀行	6,482	2.64%
沃達豐集團公開有限公司	6,282	2.56%
福特汽車公司	6,249	2.54%
鼎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984	2.44%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929	2.4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559	2.26%

(接次頁)

(承前頁)

姓 名 或 名 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安進公司	\$ 5,526	2.25%
Fomento Economico Mexicano SAB de CV	5,490	2.23%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470	2.23%
亞馬遜公司	5,304	2.1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271	2.15%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211	2.12%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49	2.10%
瑞士信貸有限公司	5,101	2.08%
大華銀行	5,028	2.05%
Metropolitan Transportation Authority	4,955	2.02%
宏利金融	4,916	2.00%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4,851	1.97%
康菲公司	4,773	1.94%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4,727	1.92%
蘋果公司	4,712	1.92%
BP 資本市場美國公司	4,688	1.91%
麥格理集團有限公司	4,653	1.89%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601	1.87%
嬌生公司	4,535	1.85%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59	1.82%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456	1.81%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4,389	1.79%
法國匯豐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4,354	1.77%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303	1.75%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4,222	1.72%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88	1.70%
星座能源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4,170	1.70%
房利美	4,154	1.69%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14	1.63%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4,006	1.63%
英特爾	3,992	1.63%
貝爾加拿大公司	3,985	1.62%
沃爾瑪公司	3,923	1.6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830	1.56%
智利化工礦業公司	3,823	1.56%
三井住友金融集團公司	3,764	1.53%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725	1.52%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611	1.47%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584	1.46%
State of California	3,549	1.44%

(接次頁)

(承前頁)

姓 名 或 名 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SPDR 道瓊工業平均 ETF 信託	\$ 3,487	1.42%
聯合包裹服務公司	3,403	1.39%
先鋒標普 500ETF	3,381	1.38%
法國農業信貸銀行	3,330	1.36%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319	1.35%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288	1.34%
國油資本有限公司	3,182	1.30%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3,068	1.25%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48	1.24%
TSMC 全球有限公司	3,033	1.23%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030	1.23%
聯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020	1.23%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018	1.23%
合 計	3,099,690	1,261.85%
二、同一關係人		
賴 ○○	5,284	2.15%
鄭 ○○	3,293	1.34%
鍾 ○○	3,136	1.28%
陳 ○○	3,108	1.27%
吳 ○○	3,107	1.26%
合 計	17,928	7.30%
三、同一關係企業		
中華民國政府	219,077	89.18%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及其國有企業	111,614	45.44%
United Mexican States 及其國有企業	108,201	44.05%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及其國有企業	106,836	43.49%
Barclays PL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3,768	38.17%
Citigroup In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1,192	37.12%
JPMorgan Chase & Co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7,651	35.68%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3,927	30.09%
United Arab Emirates 及其國有企業	73,261	29.82%
Republic of Chile 及其國有企業	67,207	27.36%
Morgan Stanley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4,228	26.15%
HSBC Holdings PL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3,882	26.01%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3,524	25.86%
Republic of Indonesia 及其國有企業	59,819	24.35%
Goldman Sachs Group Inc/The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0,061	20.38%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7,520	19.34%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6,433	18.90%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 45,488	18.52%
BNP Paribas SA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4,788	18.23%
Bank of America Corp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3,829	17.84%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1,712	16.98%
Standard Chartered PL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8,669	15.74%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4,374	13.99%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3,462	13.62%
UBS Group AG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2,369	13.18%
Russian Federation 及其國有企業	29,438	11.98%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9,244	11.90%
Nomura Holdings In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8,949	11.78%
Groupe BPCE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7,474	11.18%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1,690	8.83%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1,401	8.71%
State of Qatar 及其國有企業	20,474	8.33%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9,664	8.00%
Societe Generale SA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9,423	7.91%
Credit Agricole Group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9,069	7.76%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7,452	7.10%
Wells Fargo & Co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4,928	6.08%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3,337	5.43%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3,112	5.34%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及其國有企業	12,934	5.27%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2,755	5.19%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td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174	4.55%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167	4.55%
Berkshire Hathaway In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909	4.44%
Emirate of Abu Dhabi United Ar 及其國有企業	9,773	3.98%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113	3.71%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079	3.29%
State Street Corp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057	3.28%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872	2.80%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491	2.64%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838	2.38%
Macquarie Group Ltd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791	2.36%
Vanguard Group Inc/The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737	2.34%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586	2.27%
Enbridge In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482	2.23%
Republic of Korea 及其國有企業	5,342	2.17%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Sumitomo Mitsui Financial Group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 4,993	2.03%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904	2.00%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899	1.99%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359	1.77%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257	1.73%
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974	1.62%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968	1.62%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939	1.6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723	1.52%
ANZ Group Holdings Ltd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667	1.49%
Kingdom of Thailand 及其國有企業	3,611	1.47%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537	1.44%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218	1.31%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99	1.26%
Republic of Singapore 及其國有企業	3,044	1.24%
Sumitomo Mitsui Trust Holdings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17	1.23%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08	1.22%
合計	2,244,864	913.86%

附表六 轉投資大陸資訊：

單位：人民幣／美金／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	或	本期期末	被投資公司	合併公司直接或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止
				自台灣匯出	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損益	持股比例%			投資收益
鼎誠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註)	保險業務經營	\$ 5,544,400 (人民幣 1,250,000 仟元)	直接投資大陸 方式	\$ 1,386,100	\$ -	\$ -	\$ 1,386,100	(\$ 980,183)	25	(\$ 221,829)	\$ -	\$ 1,688,029

本期期末	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	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	限額
	\$ 1,386,100				\$ 337,721	(USD 12,642 仟元)		\$ 94,822,223		

註：(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92 年依法取得財政部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至大陸地區投資設立保險公司函，並於 96 年 11 月 5 日接獲大陸中國保險監督委員會保監國際 [2007]1254 號函批准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籌設中外合資人壽保險有限公司。97 年 6 月 6 日首次匯出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250,000 仟元（折合美金 36,150 仟元），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已於 98 年 4 月 27 日正式開業。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申請人民幣 187,500 仟元（折合美金 28,310 仟元）增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已於 107 年 9 月 25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通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出售新光海航部分股權並申請匯回股權轉讓價金人民幣 350,000 仟元（折合美金 51,818 仟元），已於 108 年 2 月 18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備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申請人民幣 187,500 仟元（折合美金 26,865 仟元）增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已於 109 年 8 月 24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備查。前述增資款人民幣 187,500 仟元於 110 年 8 月 16 日收回，已於 110 年 9 月 10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備查。

(2)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及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係為原始投資金額。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7 年 9 月 29 日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覆同意對新光海航之股權轉讓與增資案，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並已將增資款 838,125 仟元（人民幣 187,500 仟元）匯至新光海航驗資帳戶，新光海航依中國企業會計制度於 107 年度認列資本金，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7 年度已完成股權轉讓並認列處分利益 1,688,029 仟元，帳列營業收入—其他淨投資損益項下。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7 年度將欲出售之 25% 股權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相關其他權益重分類至其他權益項下之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金額為 6,130 仟元。並於股權轉讓完成後將待出售資產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除列。

(4) 新光海航於 108 年 4 月 3 日取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變更名稱為鼎誠人壽保險公司。

(5)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9 年 9 月 2 日將增資款 807,188 仟元（人民幣 187,500 仟元）匯至鼎誠人壽增資款帳戶，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審批中，該增資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預付投資款。該筆增資案監理機關於 110 年 1 月重新劃分，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改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監管局，該筆增資案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經鼎誠人壽董事會通過終止，並於 110 年 8 月 16 日匯回該增資款。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10 年 6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取回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鼎誠人壽原增資款及出售鼎誠人壽全部股權，另於 110 年 6 月 30 日與紅豆集團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與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轉讓總價款為人民幣 462,500 仟元，並同意鼎誠人壽後續增資計畫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不再出資。該股權轉讓尚須取得監理機關核准，監理機關於 112 年 5 月改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北京監管局。

(6) 鼎誠人壽保險公司股東深圳市柏霖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國展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 110 年 3 月 16 日分別向鼎誠人壽保險公司捐贈人民幣 450,000 仟元及人民幣 50,000 仟元，合計人民幣 500,000 仟元。該捐贈為無償贈與，鼎誠人壽保險公司對該資金不具有任何償還義務，且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他所有股東之持股比例無任何影響，係用於提高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以支持公司業務發展。該捐贈款帳列鼎誠人壽保險公司資本公積項下，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於資本公積－其他項下，金額共計 543,285 仟元。

(7) 所在地區：中國北京。

(8) 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鼎誠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其資金運用包括：銀行存款、有價證券及壽險貸款計 23,878,713 仟元；另 112 年 12 月 31 日其投資收益為 659,918 仟元。

(9) 準備金提存方式及金額：

	112年12月31日 (新台幣仟元)
未滿期保費準備	\$ 392
賠款準備金	359
責任準備金	<u>23,615,616</u>
	<u>\$ 23,616,367</u>

A. 未滿期保費準備：對於保險期間一年及一年以下短期險、萬能保險風險保費，依據各險未到期之自留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

B. 賠款準備金：賠款準備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C. 責任準備金：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中國準備金法令規定之生命表及利率，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規定提列。

(10) 保費收入佔本公司保費收入比率：8.19%。

(11) 保險賠款與給付佔本公司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0.19%。

二、新光金創投公司

單位：美金／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回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經營	\$ 909,540 (USD 30,000)	註	\$ 909,540 (USD 30,000)	\$ -	\$ -	\$ 909,540 (USD 30,000)	\$ 64,269	100	\$ 64,269	\$ 926,743	不適用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909,540(USD 30,000)	\$ 909,540(USD 30,000)	\$ 1,109,806

註：新光金創投公司於100年8月3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100)二字第10000274430號函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融資租賃業務，於100年9月15日獲准設立。

三、元富證券公司

單位：美金／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金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回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元富投資顧問(天津)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投資諮詢、訓練及授課業務。	105.4.1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1050011978號	\$ 13,774	(註1)	\$ 13,774	—	—	\$ 13,774	\$ 181	100%	\$ 181	\$ 26,248	—
元富創新創業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受託管理創投企業的投資業務、投資諮詢業務。	103.12.1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1030048649號	50,450	(註2)	50,450	—	—	50,450	6,731	100%	6,731	79,792	—
元富證創業投資(天津)有限公司	新設企業、向已設立企業投資、接受已設立企業投資者股權轉讓以及法規允許的其它方式、提供創業投資諮詢、為所投資企業提供管理諮詢。	103.12.1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1030048647號	504,500	(註3)	504,500	—	—	504,500	1,053	100%	1,053	425,009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68,724	\$ 568,724	\$ 17,930,549

- 註1：投資方式合併公司係以合併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並於85年12月30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85)二字第85020739號函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一元富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證券投資諮詢、訓練及授課業務，於86年5月30日獲准設立。又合併公司於86年6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向投審會申請變更前述公司名稱為上海元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並增加投資總額達美金500仟元，此項變更申請於86年7月10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86)二字第86723263號函核准。另於105年4月14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1050011978號函核准在案，更名為元富投資顧問(天津)有限公司。
- 註2：投資方式合併公司係以合併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並於103年12月29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300317070號函核准，業於104年2月15日取得營業執照。
- 註3：投資方式合併公司係以合併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並於104年1月6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300317060號函核准，業於104年2月15日取得營業執照。

附表七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註 5)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04,234	註 4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連結稅制款	9,084,906	"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連結稅制款	901,936	"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127,149	"	1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連結稅制款	167,884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3	管理費用	494,189	"	2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31,638,397	"	1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294,012	"	1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268,281	"	1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承保佣金支出	1,106,363	"	4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附賣回債券投資	1,060,000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手續費收入	1,422,037	"	6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09,090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02,235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3,658,175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311,420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03,062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272,669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41,840	"	-
3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手續費收入	121,126	"	-
3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170,931	"	1
3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期貨交易保證金	189,620	"	-
3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超額保證金	671,650	"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註 4：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註 5：係新台幣壹億元以上之交易。

附表八 主要股東資訊：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本期無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及負債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三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	明細表四
應收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五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明細表	明細表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八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九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十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表	附註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表	附註十八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九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九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九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二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三九
其他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應付商業本票明細表	附註二五
應付款項明細表	附註三一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應付債券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保險業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七
其他什項金融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八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三九
其他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九
損益項目明細表	
利息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二十
利息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二十一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明細表	明細表二十二
保險業務淨收益明細表	附註三六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明細表		明細表二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明細表		附註三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 實現損益明細表		附註三七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明細表		附註三七
兌換損益明細表		明細表二十四
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		明細表二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明細表		附註十七
其他什項淨損益明細表		明細表二十六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明細表		明細表二十七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明細表		附註三二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二十八
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附註三八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二十九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520,454
活期及支票存款	包括外幣 USD1,188,851 仟元@30.7350 ; JPY1,527,914 仟元@0.2173 ; HKD39,193 仟元@3.9339 ; EUR5,234 仟元@34.0114 ; CNY56,562 仟元 @4.3318 ; CNH273,202 仟元@4.3309 ; AUD22,913 仟元@21.0012 等	44,582,957
定期存款	包含外幣 USD779,980 仟元@30.7350 ; HKD7,000 仟元@3.9339 ; CNY46,000 仟元@4.3318 ; 到期日分別於 113.01.02 ~113.03.27 , 利率為 1.30%~5.94%	42,155,514
待交換票據		2,143,877
約當現金	係附條件交易票券及期貨超額保證金	<u>1,884,386</u>
		<u>\$ 96,287,188</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名稱及持有公司	摘要	股數 (仟股) 或數量	面值 (元)	總額	利率 (%)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單價 (元) / 百元價格	總額	
上市 (櫃) 及興櫃股票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台積電		54,715	10	\$ 547,150		\$ 30,899,439	593	\$ 32,445,995	\$ -
其他 (註)		573,860	10	5,738,600		49,403,518	15.55~3,275	51,620,762	-
臺灣新光商銀									
其他 (註)		1,062	10	10,620		135,307	45.75~1,740	140,967	-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 (註)		20,639	10	206,390		7,418,415	1.65~3,275	7,648,100	-
新光金創投公司									
其他 (註)		4,497	10	44,970		160,827	17.97~128	202,884	-
				<u>6,547,730</u>		<u>88,017,506</u>		<u>92,058,708</u>	<u>-</u>
未上市 (櫃) 股票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 (註)		30,000	10	300,000		300,000	5.60	168,000	-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 (註)		13,809	10	138,090		360,378	46.43	187,938	-
新光投信公司									
其他 (註)		-	10	-		1,546	13,452.09	995	-
新光金創投公司									
其他 (註)		2,707	10	27,070		82,495	18~50	82,495	-
				<u>465,160</u>		<u>744,419</u>		<u>439,428</u>	<u>-</u>
受益憑證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 (註)		3,781,155	10~60	101,218,867		152,325,573	5.02~288,975,320	121,095,558	-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 (註)		165,127	10~10.48	1,156,886		3,117,022	8.03~359.89	2,986,370	-
新光金創投公司									
其他 (註)		-	10	-		42,915	52.77	100,521	-
				<u>102,375,753</u>		<u>155,485,510</u>		<u>124,182,449</u>	<u>-</u>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 (註)		191,100	100,000	19,110,000	1.40~4.10	19,110,000	94.46~101.26	19,059,170	-
臺灣新光商銀									
其他 (註)		17,000	100,000	1,700,000	0.83~0.95	1,700,000		1,697,994	-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 (註)		198,345	100,000	19,834,535		29,505,404		29,399,740	-
				<u>40,644,535</u>		<u>50,315,404</u>		<u>50,156,904</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資產名稱及持有公司摘要	股數(仟股) 或數量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單價(元) / 百元價格	總額	
政府公債								
臺灣新光商銀 其他(註)	-		\$ -		\$ 1,702,279		\$ 1,701,331	\$ -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		-		2,399,328		2,449,990	-
					<u>4,101,607</u>		<u>4,151,321</u>	<u>-</u>
衍生工具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		-		-		15,319,190	-
臺灣新光商銀 其他(註)	-		-		-		2,431,168	-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		-		-		3,254,948	-
							<u>21,005,306</u>	<u>-</u>
短期票券								
臺灣新光商銀 可轉讓定期存單 商業本票	6,780,000	10	67,800,000	1.09~1.58	67,800,547		67,796,112	-
	452,100	10	4,521,000	1.40~1.55	4,514,148		4,514,358	-
			<u>72,321,000</u>		<u>72,314,695</u>		<u>72,310,470</u>	<u>-</u>
營業票券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		-		895,961		896,218	-
國外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受益憑證 其他(註)	-		-		28,886,649		34,620,844	-
	-		-		11,737,333		25,052,047	-
臺灣新光商銀 其他(註)	-		-	0.25~7.74	6,355,452		10,663,851	-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		-		5,791,036		5,523,505	-
新光金創投公司 其他(註)	-		-		152,161		135,817	-
					<u>52,922,631</u>		<u>75,996,064</u>	<u>-</u>
			<u>\$ 222,354,178</u>		<u>\$ 424,797,733</u>		<u>\$ 441,196,868</u>	<u>\$ -</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項目餘額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名稱及持有公司	摘要	股數(仟股) 或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備抵損失	公允價值	
								單價(元) / 百元價格	總額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中華電	328,216	10	\$ 3,282,162		\$ 36,304,581	\$ -	120.00	\$ 39,385,942
	台灣大	193,528	10	1,935,280		21,023,333	-	98.60	19,081,861
	其他(註)	249,289	10	2,492,894		15,603,037	-	21.80~182.50	17,228,261
臺灣新光商銀									
	其他(註)	33,705	10	337,048		3,982,180	-	19.70~2,870	4,633,133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14,488	10	144,880		657,620	-	18~517	781,057
新光金創投公司									
	其他(註)	3,547	10	35,470		132,042	-	28.30~205	335,490
				<u>8,227,734</u>		<u>77,702,793</u>	<u>-</u>		<u>81,445,744</u>
未上市(櫃)股票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236,907	10	2,369,074		3,240,557	-	0~108.92	3,503,701
臺灣新光商銀									
	其他(註)	32,409	9.17~15.70	381,201		381,201	-	4.86~70.56	803,842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25,725	10	257,250		478,027	-	0.17~195.02	3,692,155
新光金創投公司									
	其他(註)	11,259	10	112,590		94,663	-	0~38.03	49,718
新光投信公司									
	其他(註)	294	10	2,940		3,274	-	11.61	3,416
				<u>3,123,055</u>		<u>4,197,722</u>	<u>-</u>		<u>8,052,832</u>
特別股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573,275	1~10	5,316,047		32,134,914	-	0.39~97.90	31,808,577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資產名稱及持有公司	摘要	股數(仟股) 或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備抵損失	公允價值	
								單價(元) / 百元價格	總額
政府公債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80,330	100,000	\$ 8,033,000	0.13~3.63	\$ 8,075,817	\$ -	74.26~117.48	\$ 7,006,205
臺灣新光商銀 其他(註)		721,907	100,000	<u>72,190,700</u>	0.25~3	<u>72,896,218</u>	-	85.33~110.09	<u>70,267,413</u>
				<u>80,223,700</u>		<u>80,972,035</u>	-		<u>77,273,618</u>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臺灣新光商銀 其他(註)				(<u>5,530,000</u>)		-	-		(<u>5,530,000</u>)
金融債券及公司債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143,900	100,000	14,390,000	0.45~3.30	14,390,836	(4,153)	92.11~104.88	14,676,672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44,500	100,000	4,450,000	1.45~1.85	4,450,000	(1,914)	99.47~100.57	4,439,444
臺灣新光商銀 其他(註)		431,700	100,000	<u>43,170,000</u>	0.43~2.15	<u>43,203,133</u>	(<u>20,937</u>)	93.51~101.97	<u>42,074,633</u>
				<u>62,010,000</u>		<u>62,043,969</u>	(<u>27,004</u>)		<u>61,190,749</u>
不動產信託基金									
臺灣新光商銀 其他(註)		19,760	10	<u>197,600</u>		<u>330,081</u>	-	13.20~16.98	<u>299,689</u>
國外投資									
臺灣新光商銀 債券		2,240	30,735,000	68,857,770	0~10.04	69,071,393	(15,083)	64.89~103.71	62,732,928
元富證券公司 債券				4,452,225	0.5~4.70	4,327,940	(560)		4,125,814
新光金創投公司 股票				-		9,980	-		5,372
				<u>73,309,995</u>		<u>73,409,313</u>	(<u>15,643</u>)		<u>66,864,114</u>
				<u>\$ 226,878,131</u>		<u>\$ 330,790,827</u>	(<u>\$ 42,647</u>)		<u>\$ 321,405,323</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項目餘額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項	目 面	額 帳 列 金 額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 14,502,900	\$ 14,515,483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其他（註）	392,120	392,120
新光金控			
	其他（註）	99,000	98,857
元富證券公司			
	97 央債甲 5	1,000,000	1,001,225
	其他（註）	1,100,000	1,100,000
臺灣新光商銀			
	其他（註）	<u>600,000</u>	<u>600,000</u>
		<u>\$ 17,694,020</u>	<u>\$ 17,707,685</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項目餘額 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淨	額
應收票據		\$	52,522	(\$		32,231)		\$	20,291
應收帳款			14,559,227	(270,887)			14,288,340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101,833			-			101,833
應收承兌票款			172,942	(19,435)			153,507
應收利息			29,575,609	(336,290)			29,239,319
應收處分證券價款			6,739,614			-			6,739,614
應收證券融資款			21,446,199	(54,528)			21,391,671
應收交割帳款			20,493,048			-			20,493,048
應收收益			1,505,666	(1,181)			1,504,485
其他(註)			<u>4,055,191</u>	(<u>793,152</u>)			<u>3,262,039</u>
			<u>\$ 98,701,851</u>	(\$		<u>1,507,704</u>)			<u>\$ 97,194,147</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項目總金額 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淨	額
壽險貸款		\$	95,580,698	\$		-		\$	95,580,698
墊繳保費			9,765,592			-			9,765,592
放	款		863,402,337	(10,754,497)				852,647,840
催	收款		480,490	(480,490)				-
加：貼現及放款溢價			<u>217,686</u>			-			<u>217,686</u>
			<u>\$ 969,446,803</u>		<u>(\$ 11,234,987)</u>				<u>\$ 958,211,816</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債 券 名 稱	摘 要 張 數	面 值 (元)	總 額	利 率 (%)	備 抵 損 失	未攤銷溢(折)價	帳 面 金 額	備 註
政府公債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445,000	100,000	\$ 44,500,000	0.25~3.63	\$ -	\$ 2,398,465	\$ 46,898,757	
臺灣新光商銀 其他(註)	79,500	100,000	7,950,000	0.13~3.88	-	460,547	8,410,547	
新光金保代公司 其他(註)	20	100,000	<u>2,000</u>	1.63	<u>-</u>	<u>2</u>	<u>2,002</u>	
			<u>52,452,000</u>		<u>-</u>	<u>2,859,014</u>	<u>55,311,306</u>	
金融債券及公司債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1,504,900	100,000	150,490,000	0.35~3.90	(41,619)	29,419	150,477,800	
臺灣新光商銀 其他(註)	17,730	1,000~10,000	21,240,000	0.48~2.03	(10,801)	30,321	21,259,520	
新光金創投公司 其他(註)	2,320	100,000	<u>232,000</u>	4.00	<u>(263)</u>	<u>(210)</u>	<u>227,917</u>	
			<u>171,962,000</u>		<u>(52,683)</u>	<u>59,530</u>	<u>171,965,237</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新光金控 其他(註)	-		6,000	0.75	-	-	6,00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		3,384,032	1.20~1.56	-	-	3,384,032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		1,144,610	0.48~2.50	-	-	1,144,610	
新光金創投公司 其他(註)	-		30,000	1.60	-	-	30,000	
新光投信公司 其他(註)	-		<u>601,300</u>	0.49~1.58	<u>-</u>	<u>-</u>	<u>533,400</u>	
			<u>5,165,942</u>		<u>-</u>	<u>-</u>	<u>5,098,042</u>	
結構型商品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		<u>34,000,000</u>	0.62~1.72	<u>(12,496)</u>	<u>-</u>	<u>33,987,504</u>	

(接次頁)

(承前頁)

債 券 名 稱 摘 要 張 數	面 值 (元)	總 額	利 率 (%)	備 抵 損 失	未 攤 銷 溢 (折) 價	帳 面 金 額	備 註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新光金控							
其他(註)	-	(\$ 6,000)		\$ -	\$ -	(\$ 6,00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	(11,934,432)		-	-	(11,934,432)	
新光金保代公司							
其他(註)	-	(2,000)		-	-	(2,000)	
		<u>(11,942,432)</u>		<u>-</u>	<u>-</u>	<u>(11,942,432)</u>	
可轉讓定存單							
臺灣新光商銀							
其他(註)	-	<u>10,100,000</u>	1.16~1.45	<u>-</u>	<u>-</u>	<u>10,100,000</u>	
國外投資							
新光金控							
其他(註)	-	351,762	5.84	-	-	351,762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債 券	-	1,283,511,632		(5,788,475)	142,355,602	1,420,078,759	
可贖回債券	-	717,920,685		(239,636)	128,572,692	846,253,741	
其他(註)	-	6,419,675		-	(46,187)	6,373,488	
臺灣新光商銀							
債 券	-	20,806,124	0.13~10.00	(3,190)	(116,409)	20,686,525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144,597)		-	-	(144,597)	
		<u>2,028,865,281</u>		<u>(6,031,301)</u>	<u>270,765,698</u>	<u>2,293,599,678</u>	
		<u>\$ 2,290,602,791</u>		<u>(\$ 6,096,480)</u>	<u>\$ 273,684,242</u>	<u>\$ 2,558,119,335</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項目總金額 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投資(損)益	本年度減少		年底			市價或 單價(元)	股權淨值 總價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	金額			
鼎誠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註1)	-	\$ 157,398	-	\$ 64,431	(\$ 221,829)	-	\$ -	-	25.00	\$ -	-	\$ -	無
世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596,437	-	-	(9,967)	-	-	60,000	24.00	586,470	-	586,470	無
日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註2)	10,500	107,965	-	-	3,434	-	2,482	10,500	35.00	108,917	-	108,917	無
麗巖風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9,938	537,531	3,196	-	44,329	-	-	53,134	28.33	581,860	-	581,860	無
新和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2,125	414,114	-	-	(18,041)	-	-	42,125	25.00	396,073	-	396,073	無
信鼎壹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註3)	12,500	124,810	12,500	125,000	(210)	-	-	25,000	25.00	249,600	-	249,600	無
台日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4)	47,130	481,300	-	-	4,652	5,010	57,228	42,120	30.00	428,724	-	428,724	無
聚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註5)	18,000	182,611	-	-	7,857	-	2,339	18,000	25.00	188,129	-	188,129	無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註6)	-	-	19,500	211,818	5,753	-	-	19,500	12.26	217,571	-	217,571	無
		<u>\$ 2,602,166</u>		<u>\$ 401,249</u>	<u>(\$ 184,022)</u>		<u>\$ 62,049</u>			<u>\$ 2,757,344</u>		<u>\$ 2,757,344</u>	

註 1：本年度增加係因股權淨值變動調整增加 63,431 仟元。

註 2：本年度減少係因收取現金股利 2,482 仟元。

註 3：本年度增加係認購信鼎壹號能源普通股，投資金額為 125,000 仟元。

註 4：本年度減少係因股權淨值變動調整減少 1,234 仟元、收取現金股利 5,894 仟元及減資退回股款 50,100 仟元。

註 5：本年度減少係因收取現金股利 2,339 仟元。

註 6：本年度增加係認購禾碩綠電普通股，投資金額為 195,000 仟元，並認列取得所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16,818 仟元。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客戶保證金專戶				\$ 8,456,073			
其他（註）				<u>280,440</u>			
				<u>\$ 8,736,513</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項目餘額 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土地及房屋	\$ 6,468,578	\$ 410,138	\$ 233,431	(\$ 19,809)	\$ 6,625,476	
其 他	214,322	34,040	36,412	-	211,950	
	<u>\$ 6,682,900</u>	<u>\$ 444,178</u>	<u>\$ 269,843</u>	<u>(\$ 19,809)</u>	<u>\$ 6,837,426</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土地及建物	\$ 1,951,150	\$ 600,242	\$ 233,760	(\$ 2,005)	\$ 2,315,627	
其 他	70,796	55,851	33,822	-	92,825	
	<u>\$ 2,021,946</u>	<u>\$ 656,093</u>	<u>\$ 267,582</u>	<u>(\$ 2,005)</u>	<u>\$ 2,408,452</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金融負債名稱及持有公司	摘要	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單價(元) /百元價格	總額
國內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匯率交換合約			\$ -		\$ -		\$ 1,094,585
臺灣新光商銀	匯率交換合約			-		-		2,373,699
	利率交換合約			-		-		4,463,930
	匯率選擇權			-		-		203,702
	權益交換合約			-		-		1,042
新光金控	債券選擇權			-		-		33,995
元富證券公司	利率交換合約			-		-		88,166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		-		693,185
	股權衍生工具			-		-		956,700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		-		573,348
	賣出選擇權負債一期貨			-		-		7,829
	資產交換選擇權			-		-		4,450,553
	應付借券—避險			-		-		1,018,360
	應付借券—非避險			-		-		681,977
	其他(註)			-		-		45,644
								<u>16,686,715</u>
國外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		-		217,687
臺灣新光商銀	遠期外匯合約			-		-		340,202
								<u>557,889</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元富證券公司	結構型商品—信用連結			-		-		2,286,389
								<u>\$ 19,530,993</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項目餘額 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券 名 稱	面 額	帳 列 金 額
臺灣新光商銀 國外債券	\$ 9,517,255	\$ 9,517,255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u>35,917,220</u>	<u>35,085,902</u>
	<u>\$ 45,434,475</u>	<u>\$ 44,603,157</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項目餘額 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儲蓄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		\$	294,464,195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52,878,299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148,948,940
		其他(註)			162,221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50,325,007
		外匯定期存款			118,309,593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97,786,489
		外匯活期存款			67,148,614
		其他(註)			463,579
支票存款		支票存款			5,899,394
		其他(註)			2,183,288
可轉讓定期存單					18,696,100
應解匯款					90,295
					<u>\$ 1,057,356,014</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項目餘額 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付債券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券 名 稱	交 易 條 件		債 券 類 別	帳 面 金 額	
	起 始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103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12.15	113.12.15	固定利率 2.10%	次 順 位	\$ 2,500,000
105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5.01.29	115.01.29	固定利率 1.80%	次 順 位	2,200,000
107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7.03.30	無	固定利率 3.40%	次 順 位	2,500,000
107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7.06.28	117.06.28	固定利率 1.62%	次 順 位	2,500,000
108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8.06.21	無	固定利率 2.20%	次 順 位	4,500,000
109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9.06.23	無	固定利率 1.70%	次 順 位	3,000,000
109 年度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9.12.16	無	固定利率 1.70%	次 順 位	3,000,000
109 年度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9.12.23	119.12.23	固定利率 0.75%	次 順 位	2,000,000
110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110.06.23	115.06.23	固定利率 0.50%	主 順 位	1,000,000
111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11.07.27	無	固定利率 3.50%	次 順 位	2,800,000
112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12.04.17	無	固定利率 4.00%	次 順 位	2,200,000
101 年第一期國內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101.12.10	無	固定利率 4.35%	次 順 位	5,000,000
105 年第一期國內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105.10.31	無	固定利率 3.80%	次 順 位	13,000,000
107 年第一期國內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107.06.29	無	固定利率 3.50%	次 順 位	6,000,000
112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112.10.26	122.10.26	固定利率 4.00%	次 順 位	13,000,000
國內第六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12.05.12	117.05.12	固定利率 0%	可 轉 債	4,652,943
109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9.05.27	114.05.26	固定利率 0.82%	普通公司債	3,000,000
111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11.04.12	116.04.12	固定利率 0.90%	普通公司債	5,000,000
					<u>\$ 77,852,943</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負債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淨 變 動 數	其 他 變 動 金 額	期 末 金 額	備 註
未滿期保費準備					
總 額：					
個人壽險	\$ 629	(\$ 148)	\$ -	\$ 481	
個人傷害險	4,093,830	606,490	-	4,700,320	
個人健康險	4,458,615	169,471	-	4,628,086	
團 體 險	1,365,165	228,895	-	1,594,060	
投資型保險	42,562	(1,777)	-	40,785	
小 計	<u>9,960,801</u>	<u>1,002,931</u>	<u>-</u>	<u>10,963,732</u>	
分 出：					
個人壽險	52,485	(16,805)	35	35,715	
個人傷害險	2,958	(372)	-	2,586	
個人健康險	180,304	(83,049)	3	97,258	
團 體 險	-	165	-	165	
投資型保險	77	(11)	-	66	
小 計	<u>235,824</u>	<u>(100,072)</u>	<u>38</u>	<u>135,790</u>	
合 計	<u>\$ 9,724,977</u>	<u>\$ 1,103,003</u>	<u>(\$ 38)</u>	<u>\$ 10,827,942</u>	
賠款準備					
總 額：					
個人壽險	\$ 332,226	(\$ 87,263)	(\$ 126)	\$ 244,837	
個人傷害險	1,141,478	102,588	-	1,244,066	
個人健康險	1,465,307	257,319	-	1,722,626	
團 體 險	583,664	191,809	-	775,473	
投資型保險	51,511	4,013	-	55,524	
小 計	<u>3,574,186</u>	<u>468,466</u>	<u>(126)</u>	<u>4,042,526</u>	
分 出：	-	-	-	-	
合 計	<u>\$ 3,574,186</u>	<u>\$ 468,466</u>	<u>(\$ 126)</u>	<u>\$ 4,042,526</u>	
責任準備					
總 額：					
壽 險	\$ 2,907,815,336	(\$ 12,168,345)	\$ 1,560,913	\$ 2,897,207,904	
健 康 險	305,988,091	21,884,344	1,270	327,873,705	
年 金 險	18,658,034	(2,208,580)	-	16,449,454	
投資型保險	25,169	3,755	-	28,924	
小 計	<u>3,232,486,630</u>	<u>7,511,174</u>	<u>1,562,183</u>	<u>3,241,559,987</u>	
分 出：	-	-	-	-	
合 計	<u>\$ 3,232,486,630</u>	<u>\$ 7,511,174</u>	<u>\$ 1,562,183</u>	<u>\$ 3,241,559,987</u>	
加計「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及依 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增提責任準 備金後之責任準備合計數，112 年 12 月 31 日為 3,254,410,930 仟元。					
特別準備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1,729,394	(\$ 389,236)	\$ 23,909	\$ 1,364,067	
首次適用 IFRS 會計準則投資性不 動產依公允價值開帳填補不利影 響數後之增值	<u>3,974,960</u>	<u>-</u>	<u>-</u>	<u>3,974,960</u>	
合 計	<u>\$ 5,704,354</u>	<u>(\$ 389,236)</u>	<u>\$ 23,909</u>	<u>\$ 5,339,027</u>	
保費不足準備					
總 額：					
個人壽險	\$ 1,279,738	(\$ 376,467)	\$ 2,882	\$ 906,153	
個人傷害險	<u>135,490</u>	<u>13,052</u>	<u>-</u>	<u>148,542</u>	
小 計	1,415,228	(363,415)	2,882	1,054,695	
分 出：	-	-	-	-	
合 計	<u>\$ 1,415,228</u>	<u>(\$ 363,415)</u>	<u>\$ 2,882</u>	<u>\$ 1,054,695</u>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投資型保險	<u>\$ 20,964</u>	<u>\$ 50,080</u>	<u>(\$ 195)</u>	<u>\$ 70,849</u>	
其他準備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u>\$ 27,341,617</u>	<u>(\$ 14,122,918)</u>	<u>\$ -</u>	<u>\$ 13,218,699</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土地及房屋		土地、地上權及房屋		92.12.04-	246.10.11			0.75%-	6.18%			\$ 10,350,055				
其他		運輸設備等		106.03.24-	117.10.18			0.75%-	5.66%			<u>300,419</u>				
												<u>\$ 10,650,474</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其他什項金融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結構型商品	本金價值			\$ 44,509,168			
期貨交易	權益			8,444,547			
其他	(註)			<u>262,933</u>			
				<u>\$ 53,216,648</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項目餘額 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其他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存入保證金		\$ 22,380,642			
其他（註）		<u>331,120</u>			
		<u>\$ 22,711,762</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項目餘額 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二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公 債 息	\$ 1,143,234
國外債息	92,865,833
放 款 息	24,598,339
壽 貸 息	5,121,156
債券投資息	2,666,084
存拆同業息	1,337,685
其他（註）	<u>3,720,060</u>
	<u>\$131,452,391</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項目餘額 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利息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二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存款息		\$ 14,057,972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息		1,989,879	
附買回債券息		742,901	
其他(註)		<u>824,556</u>	
		<u>\$ 17,615,308</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項目餘額 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二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手續費收入			
	再保佣金收入	\$	360,461
	銀行保險手續費收入		33,705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1,220,497
	基金通路手續費收入		56,231
	經紀手續費收入		3,737,422
	基金債券手續費收入		861,999
	授信業務手續費收入		861,817
	保險手續費收入		1,286,252
	其他手續費收入		<u>1,398,834</u>
			<u>9,817,218</u>
手續費費用			
	承保佣金支出		4,964,261
	信用卡手續費支出		1,189,429
	其他手續費支出		<u>902,117</u>
			<u>7,055,807</u>
			<u>\$ 2,761,411</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二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權益商品		評價損益		\$	28,386,996
		處分損益			12,245,130
		股利收入			9,733,209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450,609
債務商品		評價損益			426,899
		處分損益			270,281
衍生工具		評價損益			50,050,610
		處分損益			(104,098,982)
					(\$ 2,535,248)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兌換損益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二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兌換利益		\$	23,834,894		
兌換損失		(19,812,673)		
		\$	<u>4,022,221</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二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減損損失金額	迴轉利益金額	備 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72)	\$ 4,4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16)	713,142	
	(\$ 8,788)	\$ 717,612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其他什項淨損益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經理費收入		\$	389,022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61,817		
財產交易利益			150,007		
其他(註)			<u>336,188</u>		
			<u>\$ 937,034</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項目餘額 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二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提存呆帳準備			<u>\$ 1,326,018</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員工福利費用	利 息 以 外 淨 收 益	其 他 業 務 及 管 理 費 用	合 計	備 註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4,189,764	\$ 3,148,285	\$ -	\$ 17,338,049	
勞健保費用		1,309,697	-	-	1,309,697	
退休金費用		586,398	-	-	586,398	
董事酬金		136,563	-	53	136,61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61,313	-	35,452	596,765	
		<u>\$ 16,783,735</u>	<u>\$ 3,148,285</u>	<u>\$ 35,505</u>	<u>\$ 19,967,525</u>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5,878 人及 16,33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64 人及 66 人。
2.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252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126 仟元。
3.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096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970 仟元。
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增加 13.00%。
5. 本年度監察人酬金 596 仟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 467 仟元。
6. 薪資報酬政策

一、董 事

- (一) 董事酬金包含報酬、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
- (二) 董事報酬依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三) 董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得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千分之五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依前項比例提撥董事酬勞。董事酬勞由法人董事領取。
- (四) 業務執行費用為執行業務所發生相關費用，包含出席董事會之車馬費等費用。

二、獨立董事

- (一) 獨立董事酬金包含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
- (二) 獨立董事報酬依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由董事會依其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固定報酬，且不參與本公司之盈餘分派。
- (三) 業務執行費用為執行業務所發生相關費用，包含出席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車馬費等費用。

三、經理人

- (一) 經理人酬金包含報酬、退休金、獎金及員工酬勞。
- (二) 本公司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經理人之報酬依其專業資歷，暨參考本公司及同業、市場薪資水準核給；經理人依績效管理辦法評核績效表現，在訂定績效目標時，除財務指標外，另訂有非財務指標：績優人才留任、數位金融／公平待客／客群經營／資安推動成效，及公司治理相關指標（如落實法令遵循及內控制度成效、加入 SBTi 及企業永續（DJSI）評比結果等）；同時為落實績效與獎酬連結之目的，並鼓勵經理人追求卓越績效表現，依年度績效獎金辦法將經理人個人年度績效獎金與公司經營績效及個人績效有效連結；為創造公司、股東及員工長期價值，經理人依員工持股信託獎勵辦法，高階經理人依高階主管長期激勵獎金辦法及高階主管持股信託獎勵辦法建立獎金與未來風險管控之連結，並訂定個人持股要求標準以強化高階經理人長期獎酬與股東價值之連結度；員工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以上、萬分之五以下之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依前項比例提撥。

四、員工

- (一) 員工薪酬給付包含薪資、退休金、獎金及員工酬勞。
- (二) 員工薪資依其專業資歷、所負擔職責、公司經營績效及個人績效表現，同時考量市場薪酬水準等因素，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以達吸引及留才之目標；員工依績效管理辦法評核績效表現，在訂定績效目標時，除財務指標外，另訂有非財務指標：績優人才留任、數位金融／公平待客／客群經營／資安推動成效，及公司治理相關指標（如落實法令遵循及內控制度成

效、加入 SBTi 及企業永續 (DJSI) 評比結果等); 同時為落實績效與獎酬連結之目的, 並鼓勵同仁追求卓越績效表現, 依年度績效獎金辦法將個人年度績效獎金與公司經營績效及個人績效有效連結; 為增進員工福利及企業永續經營, 同時凝聚員工之向心力以擴大營運綜效並提升股東權益, 創造公司、股東及員工長期價值, 依員工持股信託獎勵辦法鼓勵同仁長期購入並持有本公司股票, 共享經營成果; 員工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 應提撥萬分之一以上、萬分之五以下之員工酬勞, 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 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再就餘額依前項比例提撥。

7. 利息以外淨收益項目主係合併公司業務員佣金費用。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二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稅 捐	\$ 3,082,240	
保 險 費	1,122,177	
勞 務 費	966,536	
修 繕 費	731,080	
其他（註）	<u>4,599,823</u>	
	<u>\$ 10,501,856</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項目餘額 5%者彙計。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1036 號

會員姓名： (1) 林旺生
 (2) 柯志賢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020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69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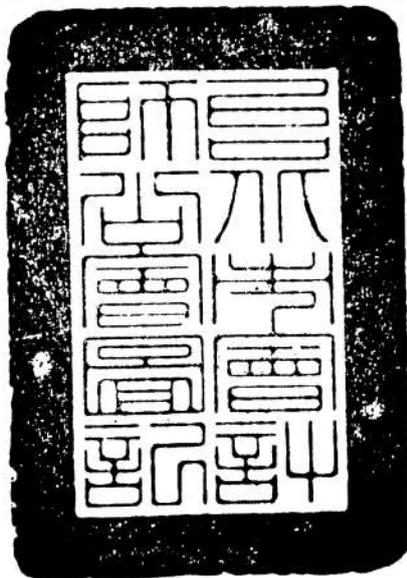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委託人統一編號： 80328219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林 旺 生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柯 志 賢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2 月 02 日

附件九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第1季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1段66號38樓

電話：(02)2389585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7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1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2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之主要來源	2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89， 229~230		六~三九， 五二
(七) 關係人交易	90~105		四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105~106		四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4~71， 106~111		三二、四二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111~112		四三
(十一) 其 他	112~132， 136~138， 139~229		四四~四七， 四九，五一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133~135		四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38		五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38~139		五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139		五十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 往來情形	139		五十
5. 主要股東資訊	139		五十
(十四) 資本風險管理	230~232		五三
(十五) 部門資訊	233~234		五四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新光金控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新光金控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會計師 吳 怡 君

吳怡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暨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四十)	\$ 55,787,916	1	\$ 96,287,188	2	\$ 56,994,181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註七)	75,823,230	2	72,188,468	1	54,440,109	1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及五一)	476,954,419	9	441,196,868	9	426,036,742	9			
12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四一及五一)	341,569,881	7	321,405,323	7	356,750,711	7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十、四十、四一及五一)	2,636,819,841	52	2,558,119,335	52	2,568,596,070	53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十二)	9,348,025	-	17,707,685	-	7,931,028	-			
13000	應收款項一淨額(附註十三、十五及四十)	114,487,610	2	97,194,147	2	82,606,193	2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44,327	-	901,837	-	851,684	-			
13300	待出售資產一淨額(附註十四)	8,144,775	-	8,468,595	-	9,390,368	-			
13500	貼現及放款一淨額(附註十五及四十)	963,349,283	19	958,211,816	19	899,515,623	19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附註十七)	2,783,917	-	2,757,344	-	2,645,505	-			
1552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附註三十)	54,302,017	1	51,870,326	1	41,641,449	1			
15597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8,635,320	-	8,736,513	-	9,195,603	-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一淨額(附註十八及四一)	195,169,666	4	191,823,609	4	184,070,546	4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十九、四十及四一)	36,612,286	1	39,598,442	1	39,952,743	1			
18600	使用權資產(附註二十及四十)	4,574,407	-	4,428,974	-	4,735,877	-			
19000	無形資產一淨額(附註二一)	3,823,297	-	3,858,111	-	3,641,330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350,754	1	44,114,442	1	38,466,182	1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二二、四十及四一)	50,649,850	1	34,625,168	1	47,474,029	1			
19999	資 產 總 計	<u>\$ 5,084,230,821</u>	<u>100</u>	<u>\$ 4,953,494,191</u>	<u>100</u>	<u>\$ 4,834,935,973</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附註二三)	\$ 9,353,657	-	\$ 845,250	-	\$ 10,968,690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八)	47,625,385	1	19,530,993	-	42,498,866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四)	38,064,834	1	44,603,157	1	29,353,209	1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一淨額(附註二五及四十)	12,504,490	1	12,736,977	-	7,894,218	-			
23013	應付費用	8,708,278	-	9,465,656	-	6,598,424	-			
23097	一年內到期應付債券(附註二七)	2,500,000	-	2,500,000	-	4,963,098	-			
23097	其他應付款(附註三一)	50,951,907	1	34,290,298	1	29,548,976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九)	614,874	-	640,871	-	1,159,323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六及四十)	1,075,184,393	21	1,057,356,014	21	1,003,182,123	21			
24000	應付債券(附註二七)	75,372,013	2	75,352,943	2	58,000,000	1			
24400	其他借款(附註二八)	2,439,895	-	2,221,898	-	3,594,588	-			
	負債準備									
24610	保險業負債(附註三二)	3,328,543,717	66	3,289,100,458	67	3,291,182,866	68			
2462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九)	570,399	-	579,287	-	531,936	-			
24690	其他準備	907,823	-	977,963	-	1,090,943	-			
2556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附註三十)	54,302,017	1	51,870,326	1	41,641,449	1			
25597	其他什項金融負債	60,818,180	1	53,216,648	1	44,916,635	1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二十及四十)	10,990,704	-	10,650,474	-	11,531,360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969,337	-	16,696,064	-	11,217,446	-			
29519	其他預收款	1,957,905	-	2,066,846	-	2,248,597	-			
29697	其他負債-其他	10,428,366	-	22,711,762	1	7,520,454	-			
29999	負債合計	<u>4,822,808,174</u>	<u>95</u>	<u>4,707,413,885</u>	<u>95</u>	<u>4,609,643,201</u>	<u>9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三三)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154,876,290	3	154,876,290	3	154,876,182	3			
31103	特別股股本	2,970,000	-	2,970,000	-	2,970,000	-			
31500	資本公積	18,623,914	-	18,623,914	-	18,276,795	1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0,322,728	-	10,322,728	-	10,079,100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83,171,578	2	83,171,578	2	42,221,858	1			
32011	未分配盈餘	(1,374,493)	-	(4,693,390)	-	32,262,956	1			
	其他權益									
325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008	-	(67,173)	-	(69,597)	-			
32526	避險工具之損益	2,202	-	2,067	-	3,727	-			
325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9,778,544	-	6,505,884	-	4,490,570	-			
325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11,913,000)	-	(10,709,016)	-	(12,371,508)	-			
32561	不動產重估增值	5,164,816	-	5,049,020	-	4,184,489	-			
32571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10,723,117)	-	(20,404,577)	-	(32,066,043)	(1)			
3000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60,969,470	5	245,647,325	5	224,858,529	5			
39500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六及三三)	453,177	-	432,981	-	434,243	-			
39999	權益合計	<u>261,422,647</u>	<u>5</u>	<u>246,080,306</u>	<u>5</u>	<u>225,292,772</u>	<u>5</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5,084,230,821</u>	<u>100</u>	<u>\$ 4,953,494,191</u>	<u>100</u>	<u>\$ 4,834,935,97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淮舟



經理人：陳思光



會計主管：呂雅茹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三七及四十)	\$ 33,200,872	181	\$ 32,078,412	768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四十)	(5,168,149)	(28)	(4,043,146)	(97)
49600	利息淨收益	<u>28,032,723</u>	<u>153</u>	<u>28,035,266</u>	<u>671</u>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損益 (附註三十、三五及 四十)	1,321,511	7	721,423	17
49810	保險業務淨損失(附註 三二及三六)	(29,055,329)	(158)	(13,201,468)	(316)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損益(附註八及三七)	(36,486,310)	(199)	13,225,089	316
498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已實現損益(附註 三七)	180,538	1	112,462	3
498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益(附 註三七)	(646,551)	(4)	3,857	-
4989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之份額(附註十七)	26,438	-	(104,621)	(2)
49898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 益(附註八)	(10,805,260)	(59)	(12,776,451)	(306)
49825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附 註三七及四十)	1,226,704	7	1,099,648	26
49870	兌換損益(附註八)	65,123,218	355	(13,313,113)	(318)
4988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 利益(附註三七)	(776,204)	(4)	362,488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9999	其他淨投資損益	(\$ 62,015)	-	(\$ 73,313)	(2)
49999	其他什項淨損益 (附註四十)	<u>282,819</u>	<u>1</u>	<u>88,453</u>	<u>2</u>
4xxxx	淨 收 益	<u>18,362,282</u>	<u>100</u>	<u>4,179,720</u>	<u>100</u>
5830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附註三二)	(<u>7,027,408</u>)	(<u>38</u>)	(<u>8,755,658</u>)	(<u>210</u>)
58100	呆帳費用 (附註十五)	(<u>348,654</u>)	(<u>2</u>)	(<u>402,630</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三八及四十)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4,320,943)	(24)	(3,792,698)	(91)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561,770)	(3)	(550,557)	(13)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2,432,697</u>)	(<u>13</u>)	(<u>2,029,941</u>)	(<u>48</u>)
58500	營業費用合計	(<u>7,315,410</u>)	(<u>40</u>)	(<u>6,373,196</u>)	(<u>152</u>)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3,670,810	20	(11,351,764)	(272)
61003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三九)	(<u>557,178</u>)	(<u>3</u>)	<u>2,323,288</u>	<u>56</u>
69005	本期淨利(損)	<u>3,113,632</u>	<u>17</u>	(<u>9,028,476</u>)	(<u>216</u>)
	其他綜合損益				
6956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62	不動產重估增值	134,598	1	116,236	3
695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3,948,950	22	10,325,903	247
6956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三九)	(469,631)	(3)	(1,205,214)	(2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6957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7,181	1	(\$ 29,296)	(1)
695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1,208,839)	(7)	1,934,199	46
6959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10,805,260	59	12,776,451	306
695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35	-	22,212	1
6957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三九)	(1,118,945)	(6)	(1,748,945)	(42)
69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2,228,709</u>	<u>67</u>	<u>22,191,546</u>	<u>531</u>
69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342,341</u>	<u>84</u>	<u>\$ 13,163,070</u>	<u>315</u>
	淨利(損)歸屬於：				
69901	本公司業主	\$ 3,094,022	17	(\$ 9,052,578)	(217)
69903	非控制權益	<u>19,610</u>	<u>-</u>	<u>24,102</u>	<u>1</u>
69900		<u>\$ 3,113,632</u>	<u>17</u>	<u>(\$ 9,028,476)</u>	<u>(21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9951	本公司業主	\$ 15,322,145	84	\$ 13,137,468	314
69953	非控制權益	<u>20,196</u>	<u>-</u>	<u>25,602</u>	<u>1</u>
69950		<u>\$ 15,342,341</u>	<u>84</u>	<u>\$ 13,163,070</u>	<u>315</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三四)				
70000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0.20</u>		<u>(\$ 0.58)</u>	
71000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 0.19</u>		<u>(\$ 0.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淮舟



經理人：陳恩光



會計主管：呂雅茹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期 間	股 本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特 別 股 股 本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採 用 覆 蓋 法 重 分 類 之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不 動 產 重 估 增 值				
A1	112年1月1日餘額	\$ 154,876,182	\$ 2,970,000	\$ 18,276,795	\$ 10,079,100	\$ 42,221,858	\$ 41,193,340	(\$ 40,301)	(\$ 16,859,342)	\$ 3,301	(\$ 43,101,268)	\$ 4,101,387	\$ 211,721,081	\$ 408,641	\$ 212,129,702
D1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損	-	-	-	-	-	(9,052,578)	-	-	-	-	-	(9,052,578)	24,102	(9,028,476)
D3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9,296)	11,091,760	426	11,035,225	91,931	22,190,046	1,500	22,191,546
D5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052,578)	(29,296)	11,091,760	426	11,035,225	91,931	13,137,468	25,602	13,163,07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113,356	-	(113,356)	-	-	-	-	-	-
T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	-	-	-	8,829	-	-	-	(8,829)	-	-	-	-
Z1	112年3月31日餘額	\$ 154,876,182	\$ 2,970,000	\$ 18,276,795	\$ 10,079,100	\$ 42,221,858	\$ 32,262,956	(\$ 69,597)	(\$ 7,880,938)	\$ 3,727	(\$ 32,066,043)	\$ 4,184,489	\$ 224,858,520	\$ 434,243	\$ 225,292,772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 154,876,290	\$ 2,970,000	\$ 18,623,914	\$ 10,322,728	\$ 83,171,578	(\$ 4,693,390)	(\$ 67,173)	(\$ 4,203,132)	\$ 2,067	(\$ 20,404,577)	\$ 5,049,020	\$ 245,647,325	\$ 432,981	\$ 246,080,306
D1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	-	-	3,094,022	-	-	-	-	-	3,094,022	19,610	3,113,632
D3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7,181	2,293,351	135	9,681,460	115,796	12,228,123	586	12,228,709
D5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094,022	137,181	2,293,351	135	9,681,460	115,796	15,322,145	20,196	15,342,34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224,875	-	(224,875)	-	-	-	-	-	-
Z1	113年3月31日餘額	\$ 154,876,290	\$ 2,970,000	\$ 18,623,914	\$ 10,322,728	\$ 83,171,578	(\$ 1,374,492)	\$ 70,005	(\$ 2,134,456)	\$ 2,202	(\$ 10,723,117)	\$ 5,164,816	\$ 260,969,470	\$ 453,177	\$ 261,422,6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進舟



總經理：陳恩元



會計主管：呂雅茹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損)	\$ 3,670,810	(\$ 11,351,76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4,765	422,907
A20200	攤銷費用	137,005	127,650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348,654	402,63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36,486,310	(13,225,089)
A20900	利息費用	5,168,149	4,043,146
A21200	利息收入	(33,200,872)	(32,078,412)
A21300	股利收入	(2,179,561)	(1,656,759)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39,435,856	(2,166,83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利益) 損失之份額	(26,438)	104,621
A2245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10,805,260	12,776,45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 (利 益) 損失	(34,329)	808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3,632)
A23000	處分待出售資產利益	(14,429)	(8,78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利益)	624,770	(36,681)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463,669	(362,48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12,535	-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 (利益) 損失	(74,523)	199,782
A29900	租賃修改損益	(1,075)	-
A29900	待出售資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	(194,233)
A7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7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增 加) 減少	(1,006,818)	139,610
A7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增加	(29,620,872)	(4,848,7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A711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4,703,266)	(\$ 255,933)
A711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增加)減少	(82,326,277)	19,281,280
A7115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 (增加)	9,042,450	(1,913,363)
A71160	應收款項增加	(16,200,049)	(10,135,212)
A71170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5,537,450)	2,930,566
A712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90,459	1,727,633
A7199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764,426)	1,557,119
A7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8,508,407	10,644,810
A7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減少	(14,513,381)	(17,270,540)
A72160	應付款項增加	15,041,077	2,787,649
A722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7,601,532	2,640,682
A72990	其他負債增加	348,962	197,113
A72170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17,828,379	(40,244,692)
A7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8,888)	(17,78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3,873,605)	(75,786,45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887,258	26,192,55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018,454	1,674,11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215,140)	(3,264,6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7,482)	(243,1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460,515)	(51,427,5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5,000)
B02600	處分待出售資產	338,249	206,51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62,238)	(257,43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58,401	42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698,127)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70,63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0,682)	(60,422)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235,995)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49,895)	(105,348)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24,832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31,130)	(14,24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131,417)	239,95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17,997	\$ 259,428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11,769,597	5,898,514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	(800,000)
C02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	2,787,241
C021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6,538,323)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734,096)	(6,340,42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9,617)	(402,73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334,442)	1,402,02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62,164)	144,35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37,188,538)	(49,641,22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9,774,894	132,628,32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2,586,356</u>	<u>\$ 82,987,09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3年3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787,916	\$ 56,994,181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5,515,650	25,992,912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1,282,790</u>	<u>-</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2,586,356</u>	<u>\$ 82,987,0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淮舟



經理人：陳恩光



會計主管：呂雅茹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母公司沿革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新光金控公司）係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力世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於 91 年 2 月 19 日成立之金融控股公司並於當日掛牌上市。營業項目係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及投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業。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大經營版圖、經營規模及範疇，發揮金融機構綜合經營效益及競爭能力，以股份轉換方式於 93 年 9 月 30 日發行新股 208,504 仟股，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轉換為新光金控公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新光金控公司復於 94 年 10 月 3 日發行新股 661,850 仟股，以股份轉換方式將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泰商銀）轉換為新光金控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誠泰商銀並於 94 年 12 月 31 日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誠泰商銀為存續公司，合併後仍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大旗下資產管理規模，充分發揮集團通路整合及資源共享效益，於 95 年 7 月起以股份購買方式投資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投信公司），持股比例 100%。

新光金控公司為發揮金融機構綜合經營效益及強化競爭能力，於 107 年 10 月 1 日發行普通股 1,063,744 仟股予除本公司以外之元富證券其餘全體股東，作為取得元富證券已發行而非由本公司持有普通股之股份對價，將元富證券納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子公司沿革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創立於 52 年 7 月，82 年 12 月股票公開上市，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承保項目包括個人及團體之壽險、意外險及健康保險等。總公司設於台北市，並於全省各縣市設有 23 個分公司。

臺灣新光商銀奉財政部 85 年 9 月 23 日台財融第 85546025 號函核准改制商業銀行組織，並於 85 年 12 月 31 日及 86 年 1 月 1 日分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及財政部銀行業特許執照。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臺灣新光商銀設有信託部、國外部、香港分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 103 家國內分行（含營業部），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富證券公司）於 78 年 3 月 23 日獲經濟部核准設立，同年 5 月 29 日開始正式營業，並於 91 年 9 月 16 日正式掛牌上市。主要營業項目為有價證券承銷、自行買賣、受託買賣、融資融券、期貨交易、輔助、經營期貨自營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已設有 43 家分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董事會已於 98 年 9 月 24 日代行股東會決議 99 年 1 月 5 日為解散基準日。另於 109 年 3 月 12 日完成清算程序。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投信公司）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兼營期貨信託業務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之相關業務。新光投信公司並於 95 年 10 月 9 日與新昕投信公司合併，合併後新光投信公司為存續公司。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創投公司）成立於 100 年 4 月 20 日，主要經營創業投資業務。新光金創投公司於 100 年 5 月 11 日成立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主要經營轉投資業務。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保代公司），原名為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係於 102 年 10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主要經營項目為財產保險代理等業務。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成立於 77 年 7 月 12 日，同年 8 月 17 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並於 88 年 12 月經股東會決議變更名稱，由原名「新光高樓管理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項目主要為辦公大樓的管理服務、清潔打蠟、水電設備之維修等及有關防水、防盜及防災器材之買賣及安裝業務、停車場設備器材買賣、安裝及停車場業務經營、房屋租售之介紹及不動產業務管理。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行銷公司；原名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含應收帳款收買業務、徵信服務業、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推廣行銷等業務。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於 100 年 9 月 15 日成立，主要經營融資租賃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5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 「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年1月1日
IAS 21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註2)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適用於202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7「保險合約」及相關修正

IFRS 17 係規範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FRS 4「保險合約」。IFRS 17 及相關修正主要規範如下：

保險合約之彙總層級

合併公司應辨認保險合約組合。一組合係指包含具類似風險並共同管理之合約。屬於特定產品線之合約具有類似風險，故若其係共同管理則應納入同一組合。合併公司應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至少劃分為：

- (a) 原始認列時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
- (b) 原始認列時後續並無成為虧損性之顯著可能之合約群組；
- 及
- (c) 組合中剩餘合約之群組。

合併公司不得將發行間隔超過一年之合約納入同一群組中，並應對所決定發行之合約群組適用 IFRS 17 之認列及衡量規定。

認 列

合併公司應於下列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 (a) 該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
- (b) 該群組中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與
- (c) 對虧損性合約之群組，當該群組成為虧損性時。

原始認列之衡量

於原始認列時，合併公司應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履約現金流量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之調整，以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代表合併公司將於未來提供服務時認列之未賺得利潤。除非保險合約群組為虧損性合約，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應以一金額衡量合約服務邊際俾使不因下列各項而產生收益或費損：

- (a) 履約現金流量金額之原始認列；
- (b) 於該日源自群組中之合約之所有現金流量
- (c) 於原始認列日對下列項目之除列：
 - (i) 所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及
 - (ii) 就與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所有其他資產或負債。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應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按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之總和重新衡量保險合約群組之帳面金額。剩餘保障負債包含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加計合約服務邊際，已發生理賠負債則包含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若後續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成為虧損性（或更加虧損），應立即認列損失於損益。

虧損性合約

原始認列時，若分攤至保險合約之履約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以及於該日源自合約之所有現金流量之合計數為淨現金流出，則該保險合約係屬虧損性。合併公司應就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淨流出認列損失於損益，俾使該群組之負債帳面金額等於履約現金流量，且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為零。於先前認列之虧損金額已迴轉前，將不會產生合約服務邊際且不會有保險合約收入之認列。

保費分攤法

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合併公司得選擇適用保費分攤法簡化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

- (a) 合併公司合理預期適用保費分攤法所產生對群組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與適用一般模型所產生之衡量無重大差異；或
- (b) 保險合約群組內每一合約之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

若於群組開始時，合併公司預期履約現金流量之重大變異性將影響理賠發生前之期間內對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則不符合上述(a)之情況。

適用保費分攤法時，原始認列之剩餘保障負債係：

- (a) 原始認列時收取之保費；
- (b) 減除該日所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及
- (c) 加計或減少於原始認列日對下列項目之除列：
 - (i) 所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及
 - (ii) 就與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所有其他資產或負債。

剩餘保障負債於後續將調整期間內收取之保費、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減除已提供服務認列為保險收入之金額，及減除已支付或移轉予已發生理賠負債之所有投資組成部分。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係屬金融工具且其並未包括顯著保險風險之移轉。合併公司若發行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亦發行保險合約，則該合約亦應適用 IFRS 17 之規定。

修改與除列

當保險合約被修改且符合特定條件，屬實質修改時，合併公司應除列原始合約並將修改後合約視為一新合約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應於保險合約消滅或被實質修改時除列保險合約。

過渡規定

合併公司原則上應完全追溯適用 IFRS 17。惟實務上不可行時，合併公司得選擇適用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

修正式追溯法係指合併公司應採用合理且可驗證資訊並且充分利用完全追溯法下所適用之資訊以達到最接近採完全追溯下之結果，但僅限於無須耗費過度成本或投入下之可得資訊。惟若無法取得合理且可驗證資訊則應採用公允價值法。

於公允價值法下，合併公司藉由比較保險合約群組於轉換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履約現金流量於該日衡量金額之差異，以決定轉換日之合約服務邊際。

金融資產之重新指定

於 IFRS 17 之初次適用日，已適用 IFRS 9 之企業對於符合 IFRS 17 第 C29 段規定之金融資產可重新指定並重分類。企業無須重編比較資訊以反映該等資產重分類之變動，故該等金融資產先前帳面金額與其於初次適用日帳面金額間之差異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初始保留盈餘（或適當之其他權益）中。企業若重編比較資訊，重編資訊須反映 IFRS 9 對該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之規定。

另外，對初次適用 IFRS 17 前已適用 IFRS 9 之企業，就 IFRS 17 初次適用日之比較期間內已經除列之金融資產，企業可依個別金融資產為基礎選擇適用分類覆蓋法（Classification overlay）之規定，如同該等金融資產於比較期間已依 IFRS 17 第 C29 段重新指定規定予以重分類。

3.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該修正明訂，當企業能夠於正常管理延誤之時間範圍內，透過市場或兌換機制所建立具可執行權利及義務之交換交易，將一貨幣兌換成另一貨幣時，該貨幣具有可兌換性。當貨幣於衡量日不具可兌換性時，合併公司應估計即期匯率，以反映若市場參與者考量當時經濟情況而於衡量日進行有秩序之交易會使用之匯率。在此情況下，合併公司亦應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貨幣缺乏可兌換性如何影響或預期將如何影響其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之資訊。

4. IFRS 18 「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 「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及所得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合計數。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來自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一項類似特性。具不同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到更具資訊性之名稱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與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管理階層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合計數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 會計準則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投資性不動產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基礎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六。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俄羅斯與烏克蘭軍事衝突及相關國際制裁對經濟環境、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折現率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請參閱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785,318	\$ 5,520,454	\$ 3,674,65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5,430,548	44,582,957	39,410,696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12,852,063	42,155,514	10,582,585
待交換票據	2,249,606	2,143,877	1,305,086
約當現金	1,470,381	1,884,386	2,021,162
	<u>\$ 55,787,916</u>	<u>\$ 96,287,188</u>	<u>\$ 56,994,181</u>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國內及國外)	1.17%~5.45%	1.30%~5.94%	0.98%~5.01%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存款準備金甲戶	\$ 23,640,690	\$ 16,747,688	\$ 14,093,198
存款準備金乙戶	30,307,580	29,300,762	28,447,197
金資中心清算戶	2,000,726	4,000,587	5,002,015
外匯存款準備金	203,137	179,800	188,815
拆借銀行同業	19,671,097	21,959,631	6,708,884
	<u>\$ 75,823,230</u>	<u>\$ 72,188,468</u>	<u>\$ 54,440,109</u>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27,709,719	\$ 92,058,708	\$ 89,699,013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448,754	439,428	476,387
國內受益憑證	151,567,566	124,182,449	110,713,485
國內國庫券	-	-	498,378
國內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51,098,950	50,156,904	46,766,258
國內政府公債	1,407,174	4,151,321	11,828,858
國內商業本票	12,061,733	4,514,358	3,328,945
國內可轉讓定期存單	65,491,997	67,796,112	75,840,645
國內營業票券	895,984	896,218	597,610
國外股票	7,645,468	3,756,470	4,667,909
國外受益憑證	25,474,691	35,016,317	46,358,001
國外債券	21,511,024	18,952,636	24,053,400
利率交換合約	6,080,265	4,799,502	4,757,789
資產交換選擇權	3,425,003	3,117,298	2,191,365
匯率交換合約	1,783,572	17,549,150	1,766,333
遠期外匯合約	109,126	13,598,206	2,212,817
其他衍生工具	243,393	211,791	279,549
	<u>\$ 476,954,419</u>	<u>\$ 441,196,868</u>	<u>\$ 426,036,742</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u>持有供交易</u>			
國內應付借券－非避險	\$ 1,433,474	\$ 681,977	\$ 916,948
國內應付借券－避險	308,806	1,018,360	612,285
國內應回補債券	-	-	1,587,629
國外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	200,993	-	-
匯率交換合約	17,916,634	3,468,284	20,923,402
遠期外匯合約	11,219,697	557,889	5,925,522
利率交換合約	5,863,922	4,552,096	4,224,827
資產交換選擇權	5,010,506	4,450,553	3,432,919
股權衍生工具	1,340,599	956,700	591,220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 1,102,691	\$ 573,348	\$ 342,766
其他衍生工具	<u>1,001,072</u>	<u>985,397</u>	<u>816,538</u>
	<u>\$ 45,398,394</u>	<u>\$ 17,244,604</u>	<u>\$ 39,374,056</u>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結構型商品－信用連結	<u>\$ 2,226,991</u>	<u>\$ 2,286,389</u>	<u>\$ 3,124,810</u>

(一) 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私募股權基金及基礎建設基金已承諾金額為 4,014,316 仟元及 2,559,152 仟元，已匯出金額為 2,569,101 仟元及 2,455,267 仟元，帳列國內受益憑證及國外受益憑證。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尚未沖銷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匯率交換合約	USD 20,942,000 仟元	USD 21,355,000 仟元	USD 20,684,000 仟元
遠期外匯合約	USD 17,285,000 仟元	USD 23,190,000 仟元	USD 20,410,000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允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持有之衍生工具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三)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有信託契約，以指定用途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另與 AMO、摩根大通資產管理公司、貝萊德資產管理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及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簽有全權委託合約，代為操作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交易彙總如下：

	受 託 總 額	帳 面 金 額 (註 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 億美元	TWD 577,354 仟元
AMO		TWD 1,995 仟元 (註3)
摩根大通資產管理公司		TWD 25,504 仟元 (註2)
貝萊德資產管理公司	1 億美元	TWD 2,363,147 仟元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2 億台幣	TWD 1,332,713 仟元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8 億台幣	TWD 2,071,562 仟元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18 億台幣	TWD 1,904,724 仟元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2 億台幣	TWD 1,260,428 仟元

註 1：受託內容包含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期末帳列餘額。

註 2：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 16 日解除摩根大通資產管理公司全權委託合約，所列金額係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全權委託之資產尚未結清之餘額。

註 3：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已於 109 年 5 月 21 日解除 AMO 全權委託合約，所列金額係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全權委託之資產尚未結清之餘額。

(四)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匯率相關衍生工具交易產生之交割損失、評價(損失)利益、外幣資產兌換利益(損失)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匯率相關衍生工具		
交割損失	(\$ 9,893,602)	(\$ 4,410,121)
評價(損失)利益	(55,335,369)	111,893
外幣資產兌換利益(損失)	65,600,906	(13,423,928)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u>7,481,164</u>)	<u>3,851,584</u>
	(<u>7,109,229</u>)	(<u>13,870,572</u>)

(五)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自 107 年適用 IFRS 9 起，同時選擇採 IFRS 4「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就所發行保險合約相關之投資活動所投資之金融資產中，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11,058,877	\$ 80,967,140	\$ 80,939,324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166,800	168,000	167,400
國外股票	7,530,162	3,431,786	4,230,517
國內受益憑證	140,094,233	113,023,348	102,322,118
國外受益憑證	22,453,820	31,884,901	43,528,951
國內金融債	18,949,565	19,059,170	19,133,019
國外金融債	8,096,478	7,977,311	7,897,145

於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該等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倘若適用 IAS 39 報導於損益之利益	\$ 15,551,821	\$ 2,764,871
適用 IFRS 9 報導於損益之利益	(26,357,081)	(15,541,322)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失	(\$ 10,805,260)	(\$ 12,776,451)

因覆蓋法之調整，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分別為(36,486,310)仟元及 13,225,089 仟元調整為(47,291,570)仟元及 448,638 仟元。

(六) 臺灣新光商銀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因應客戶需求及臺灣新光商銀外匯資金調度與風險管理。

(七) 元富證券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來自集中市場交易者，其流動性風險不高。

(八)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13年3月31日	合 約 金 額 (名 目 本 金)
遠期外匯合約	USD 17,285,000 仟元 NTD 33,885,156 仟元
匯率交換合約	USD 20,942,000 仟元 NTD 167,421,055 仟元
換利合約價值	NTD 20,000,000 仟元
權益交換合約	NTD 15,033 仟元
匯率選擇權	NTD 2,576,676 仟元
資產交換選擇權	NTD 39,639,700 仟元
利率交換合約	NTD 185,892,228 仟元
賣出選擇權－期貨	NTD 79,064 仟元 USD 15 仟元
結構型工具	NTD 12,364,885 仟元
結構型商品－信用連結	NTD 2,217,600 仟元
買入選擇權－期貨	NTD 9,200 仟元
匯率衍生工具	USD 67,550 仟元 JYP 13,000 仟元 CNY 7,800 仟元 HKD 13,580 仟元 EUR 92 仟元
股權衍生工具	NTD 3,035,845 仟元
112年12月31日	合 約 金 額 (名 目 本 金)
遠期外匯合約	USD 23,190,000 仟元 NTD 38,535,320 仟元
匯率交換合約	USD 21,355,000 仟元 NTD 221,906,719 仟元
換利合約價值	NTD 21,900,000 仟元
權益交換合約	NTD 32,370 仟元
匯率選擇權	NTD 2,146,536 仟元
資產交換選擇權	NTD 41,932,300 仟元
利率交換合約	NTD 170,785,654 仟元
賣出選擇權－期貨	NTD 9,122 仟元
結構型工具	NTD 11,995,752 仟元
結構型商品－信用連結	NTD 2,276,700 仟元
買入選擇權－期貨	NTD 3,396 仟元 USD 18 仟元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合 約 金 額 (名 目 本 金)	
匯率衍生工具	USD	34,800 仟元
	JYP	47,000 仟元
	CNY	16,500 仟元
	HKD	10,000 仟元
	EUR	165 仟元
股權衍生工具	NTD	2,031,452 仟元

112年3月31日	合 約 金 額 (名 目 本 金)	
遠期外匯合約	USD	20,410,000 仟元
	NTD	26,813,681 仟元
匯率交換合約	USD	20,493,000 仟元
	NTD	169,955,367 仟元
換利合約價值	NTD	10,800,000 仟元
權益交換合約	NTD	557,677 仟元
匯率選擇權	NTD	1,982,905 仟元
資產交換選擇權	NTD	15,947,800 仟元
利率交換合約	NTD	131,654,077 仟元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NTD	14,185 仟元
結構型工具	NTD	11,089,248 仟元
結構型商品—信用連結	NTD	3,114,000 仟元
買入選擇權—期貨	NTD	9,972 仟元
匯率衍生工具	USD	32,000 仟元
	JPY	45,000 仟元
	CNY	28,500 仟元
	HKD	39,500 仟元
	EUR	215 仟元
股權衍生工具	NTD	1,182,930 仟元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136,714,997	\$ 121,612,214	\$ 151,982,2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10,384,884	205,323,109	210,301,686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 二二）	(5,530,000)	(5,530,000)	(5,533,200)
	<u>\$ 341,569,881</u>	<u>\$ 321,405,323</u>	<u>\$ 356,750,711</u>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 股票	\$ 96,670,662	\$ 81,445,744	\$ 113,178,962
未上市(櫃)股票	7,740,487	8,052,832	6,471,432
特別股	31,996,457	31,808,577	31,994,106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 金	303,791	299,689	330,611
小計	<u>136,711,397</u>	<u>121,606,842</u>	<u>151,975,111</u>
國外投資			
股票	3,600	5,372	7,114
	<u>\$ 136,714,997</u>	<u>\$ 121,612,214</u>	<u>\$ 151,982,225</u>

1.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外公司之普通股及特別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合併公司於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基於風險控管規範，及尋求資金運用效益按公允價值出售部分國內外股票投資，該等部位於除列日之公允價值分別合計為6,958,920仟元及5,001,210仟元，其處分損益係由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分別為224,875仟元及113,356仟元轉入保留盈餘。
3. 合併公司於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股利收入158,757仟元及79,638仟元，其中與113年及112年3月31日已除列之投資有關之金額為24,037仟元及8,772仟元，與113年及112年3月31日仍持有者有關之金額為134,720仟元及70,866仟元。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國內投資			
公司債及金融債	\$ 60,903,416	\$ 61,190,749	\$ 61,236,918
政府公債	73,832,399	77,273,618	80,318,754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二）	(5,530,000)	(5,530,000)	(5,533,200)
小計	<u>129,205,815</u>	<u>132,934,367</u>	<u>136,022,472</u>
國外投資			
公司債及金融債	60,064,326	54,756,560	57,217,791
政府公債	<u>15,584,743</u>	<u>12,102,182</u>	<u>11,528,223</u>
小計	<u>75,649,069</u>	<u>66,858,742</u>	<u>68,746,014</u>
	<u>\$ 204,854,884</u>	<u>\$ 199,793,109</u>	<u>\$ 204,768,486</u>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一。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國內投資			
國庫券	\$ -	\$ -	\$ 149,551
政府公債	55,257,727	55,311,306	56,820,806
公司債及金融債	175,301,130	172,017,920	163,216,026
結構型商品	34,000,000	34,000,000	34,000,000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3,869,419	5,098,042	2,564,670
可轉讓定期存單	12,545,000	10,100,000	9,000,000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12,032,432)	(11,942,432)	(11,933,000)
小計	<u>268,940,844</u>	<u>264,584,836</u>	<u>253,818,053</u>
國外投資			
債券	1,492,701,680	1,446,556,949	1,497,842,350
房貸抵押債券	6,625,658	6,373,488	8,284,009
可贖回債券	884,484,408	846,493,377	820,316,112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366,126	351,762	304,540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9,619,577)	(144,597)	(5,555,308)
小計	<u>2,374,558,295</u>	<u>2,299,630,979</u>	<u>2,321,191,703</u>
減：備抵損失	(6,679,298)	(6,096,480)	(6,413,686)
	<u>\$ 2,636,819,841</u>	<u>\$ 2,558,119,335</u>	<u>\$ 2,568,596,070</u>

- (一) 合併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處分部分債務工具投資合計 11,381,016 仟元及 5,576,322 仟元，處分（損失）利益為（646,312）仟元及 4,359 仟元，該出售並不頻繁之個別及彙總金額均不重大；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贖回還本等其他因素而除列之債務工具投資合計 4,149,385 仟元及 5,952,066 仟元，處分損失為 239 仟元及 502 仟元。
- (二) 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為 0.49%~5.84%、0.48%-5.84%及 0.16%-5.10%。
-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
-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一。

十一、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113 年 3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22,687,731	\$ 2,660,915,603 (註)	\$ 2,883,603,334
備抵損失	(44,420)	(6,679,298)	(6,723,718)
總帳面淨額	222,643,311	\$ 2,654,236,305	2,876,879,616
公允價值調整	(12,258,427)		(12,258,427)
	<u>\$ 210,384,884</u>		<u>\$ 2,864,621,189</u>

註：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包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5,530,000 仟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包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21,652,009 仟元，且不包含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4,235,545 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216,415,338	\$ 2,570,853,040 (註)	\$ 2,787,268,378
備抵損失	(42,647)	(6,096,480)	(6,139,127)
總帳面淨額	216,372,691	<u>\$ 2,564,756,560</u>	2,781,129,251
公允價值調整	(11,049,582)		(11,049,582)
	<u>\$ 205,323,109</u>		<u>\$ 2,770,079,669</u>

註：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包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5,530,000 仟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包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12,087,029 仟元，且不包含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5,449,804 仟元。

112 年 3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223,009,044	\$ 2,589,628,854 (註)	\$ 2,812,637,898
備抵損失	(44,906)	(6,413,686)	(6,458,592)
總帳面淨額	222,964,138	<u>\$ 2,583,215,168</u>	2,806,179,306
公允價值調整	(12,662,452)		(12,662,452)
	<u>\$ 210,301,686</u>		<u>\$ 2,793,516,854</u>

註：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包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5,533,200 仟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包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17,488,308 仟元，且不包含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2,869,210 仟元。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合併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券發行人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並加以控管。

合併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及結構型商品之總帳面金額及適用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113 年 3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1.53%	\$ 2,828,722,754
異 常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6.96%~18.77%	20,699,321
違 約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10.50%	34,181,259
沖 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	-

11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1.52%	\$ 2,739,038,668
異 常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7.25%~19.00%	15,338,085
違 約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10.50%	32,891,625
沖 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	-

112 年 3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1.51%	\$ 2,753,300,361
異 常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3.31%~17.98%	26,595,279
違 約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10.50%	32,742,258
沖 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結構型商品備抵損失變動資訊：

	信	用	等	級
	正	常	常	違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1,141,042	\$ 1,583,960		\$ 3,750,415
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12,304)	395,007		-
— 正常轉為違約	-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67)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9,426			-
除 列	(27,037)			-
其他變動	30,999	56,519		38,955
匯率變動	5,321	(25,607)		149,986
113年3月31日備抵損失	<u>\$ 1,157,447</u>	<u>\$ 2,009,879</u>		<u>\$ 3,939,289</u>

	信	用	等	級
	正	常	常	違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931,397	\$2,496,127		\$3,607,944
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	-		-
— 正常轉為違約	-	-		-
— 異常轉為正常	10,621	(326,185)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3,002			-
除 列	(17,873)			-
其他變動	(16,943)	(42,906)		37,901
匯率變動	14,726	(7,577)		(32,720)
112年3月31日備抵損失	<u>\$ 934,930</u>	<u>\$2,119,459</u>		<u>\$3,613,125</u>

上列合併公司 113 年 3 月 31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備抵損失係包含應收利息備抵損失 382,897 仟元、336,290 仟元及 208,922 仟元。

十二、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投資金額	<u>\$ 9,348,025</u>	<u>\$ 17,707,685</u>	<u>\$ 7,931,028</u>
利率區間	1.05%~5.15%	1.00%~1.50%	0.78%~1.36%

十三、應收款項－淨額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56,064	\$ 52,522	\$ 47,765
應收帳款	13,265,414	14,559,227	13,077,869
應收利息	30,595,814	29,575,609	28,443,133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50,976	101,833	47,325
應收承兌票款	571,798	172,942	1,141,553
應收處分證券價款	3,292,591	6,739,614	1,103,571
應收證券融資款	18,133,423	16,795,988	12,100,700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6,289,217	4,650,211	5,445,672
應收交割帳款	36,724,238	20,493,048	16,570,944
應收收益	1,828,385	1,505,666	2,094,028
其他	<u>5,279,716</u>	<u>4,055,191</u>	<u>4,824,317</u>
	116,087,636	98,701,851	84,896,877
減：備抵損失（附註十五）	<u>(1,600,026)</u>	<u>(1,507,704)</u>	<u>(2,290,684)</u>
	<u>\$ 114,487,610</u>	<u>\$ 97,194,147</u>	<u>\$ 82,606,193</u>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認列部分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考量客戶過去三年歷史信用損失經驗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因合併公司評估過往資料顯示過去、現時及未來經濟環境並無顯著差異，因此以過去歷史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計算預期信用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應收款項－淨額及其他金融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13年1月1日餘額	\$ 107,615	\$ 29,539	\$ -	\$ 927,668	\$ -	\$ 1,064,822	\$ 197,241	\$ 1,262,06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78)	5,142	-	(6,231)	-	(1,367)	-	(1,367)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3)	(806)	-	44,417	-	43,578	-	43,578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48	(2,541)	-	(113)	-	(2,506)	-	(2,506)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737)	(792)	-	(24,233)	-	(27,762)	-	(27,76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828	4,735	-	5,968	-	14,531	-	14,53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37,648	37,648
轉銷呆帳	-	-	-	(24,019)	-	(24,019)	-	(24,019)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45,917	-	45,917	-	45,917
風險參數、匯率及其他變動	(304)	(863)	-	(28,306)	-	(29,473)	-	(29,473)
期末餘額	\$ 108,239	\$ 34,414	\$ -	\$ 941,068	\$ -	\$ 1,083,721	\$ 234,889	\$ 1,318,610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12年1月1日餘額	\$ 113,263	\$ 45,657	\$ -	\$ 1,895,031	\$ -	\$ 2,053,951	\$ 141,405	\$ 2,195,35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00)	4,016	-	(1,993)	-	1,723	-	1,723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0)	(312)	-	13,861	-	13,529	-	13,529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15	(1,681)	-	(256)	-	(1,822)	-	(1,822)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549)	(601)	-	(9,773)	-	(19,923)	-	(19,92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878	(4,779)	-	5,885	-	9,984	-	9,98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2,562	2,562
轉銷呆帳	-	-	-	(22,723)	-	(22,723)	-	(22,723)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23,437	-	23,437	-	23,437
風險參數、匯率及其他變動	(555)	(368)	-	(17,729)	-	(18,652)	-	(18,652)
期末餘額	\$ 111,832	\$ 41,932	\$ -	\$ 1,885,740	\$ -	\$ 2,039,504	\$ 143,967	\$ 2,183,471

上列合併公司 113 年 3 月 31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備抵損失未包含應收利息備抵損失 382,897 仟元、336,290 仟元及 208,922 仟元及採用 IFRS 9 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1,851 仟元、2,301 仟元及 1,438 仟元，並包含其他資產－催收款之備抵損失 103,332 仟元、92,950 仟元及 103,147 仟元。

十四、待出售資產－淨額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成本	\$ 7,324,427	\$ 7,596,863	\$ 8,393,551
加：公允價值評價調整	820,348	871,732	996,817
	<u>\$ 8,144,775</u>	<u>\$ 8,468,595</u>	<u>\$ 9,390,368</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分別出售台北市總統傑仕堡共 3 戶及 2 戶，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五、貼現及放款－淨額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壽險貸款	\$ 94,031,036	\$ 95,580,698	\$ 96,022,476
墊繳保費	9,869,843	9,765,592	9,694,458
放款	870,346,273	863,617,805	804,205,130
催收款	681,677	482,708	526,218
	<u>974,928,829</u>	<u>969,446,803</u>	<u>910,448,282</u>
備抵損失	(11,579,546)	(11,234,987)	(10,932,659)
	<u>\$ 963,349,283</u>	<u>\$ 958,211,816</u>	<u>\$ 899,515,623</u>

貼現及放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之減損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13年1月1日餘額	\$ 2,055,009	\$ 1,494,755	\$ -	\$ 1,309,501	\$ -	\$ 4,859,265	\$ 609,349	\$ 5,766,373	\$ 11,234,98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8,349)	321,629	-	(10,435)	-	282,845	-	-	282,845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87)	(20,667)	-	149,582	-	128,628	-	-	128,628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5,819	(195,618)	-	(2,989)	-	(182,788)	-	-	(182,788)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705,605)	(372,962)	-	(21,056)	-	(1,099,623)	-	-	(1,099,62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705,077	474,241	-	1,546	-	1,180,864	-	-	1,180,86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761	241,878	242,639
轉銷呆帳	-	(712)	-	(329,308)	-	(330,020)	-	-	(330,020)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274,596	-	274,596	-	-	274,596
風險參數、匯率及其他變動	(30,206)	(53,479)	-	(68,897)	-	(152,582)	-	-	(152,582)
期末餘額	\$ 2,011,458	\$ 1,647,187	\$ -	\$ 1,302,540	\$ -	\$ 4,961,185	\$ 610,110	\$ 6,008,251	\$ 11,579,546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之減損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12年1月1日餘額	\$ 1,941,106	\$ 1,574,719	\$ -	\$ 1,608,635	\$ -	\$ 5,124,460	\$ 569,214	\$ 5,066,373	\$ 10,760,04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4,395)	220,937	-	(9,220)	-	197,322	-	-	197,322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913)	(9,061)	-	140,759	-	130,785	-	-	130,785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9,941	(326,273)	-	(5,042)	-	(301,374)	-	-	(301,374)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75,879)	(416,690)	-	(55,167)	-	(1,187,736)	-	-	(1,187,73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759,249	271,121	-	-	-	1,030,370	-	-	1,030,37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45,664	385,437	431,101
轉銷呆帳	-	(412)	-	(210,113)	-	(210,525)	-	-	(210,525)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240,895	-	240,895	-	-	240,895
風險參數、匯率及其他變動	(10,893)	(34,678)	-	(112,655)	-	(158,226)	-	-	(158,226)
期末餘額	\$ 1,988,216	\$ 1,279,663	\$ -	\$ 1,598,092	\$ -	\$ 4,865,971	\$ 614,878	\$ 5,451,810	\$ 10,932,659

十六、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3年 3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112年 3月31日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保險業	100%	100%	100%
新光金控公司	臺灣新光商銀公司	銀行業	100%	100%	100%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投信公司	投資信託	100%	100%	100%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金創投公司	創業投資	100%	100%	100%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金保代公司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	100%	100%
新光金控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證券業	100%	100%	10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大樓管理	72.01%	72.01%	72.01%
臺灣新光商銀公司	新光行銷公司	推廣行銷	100%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經紀及自營業務	100%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業	100%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創業投資業，得採委託經營方式，委託專業創業投資管理機構處理投資、轉讓、再投資及投資管理等業務	100%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證券投資之分析等	100%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1. 從事轉投資東南亞地區國家之證券金融相關業務 2. 其他經核准之各項證券業務投資	100%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保險代理人公司	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100%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創新創業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經營管理顧問業務	100%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創業投資(天津)有限公司	經營創業投資業務	100% (註1)	100% (註1)	100% (註1)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元富證券(香港)公司(註2)	從事香港等地區之證券受託買賣等經紀業務及產業調查、分析、諮詢顧問等之投資研究服務	100%	100%	100%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元富投資顧問(天津)有限公司	從事投資諮詢、訓練及授課業務	100%	100%	100%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元富代理人(香港)公司(註3)	證券代理	-	100%	100%
新光金創投公司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100%	100%	100%

註 1：係包含元富證券公司之子公司元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持股。

註 2：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 112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解散，並於 112 年 3 月 23 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依金管證券字第 1120335037 號函辦理，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註 3：元富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於 112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解散，並於 112 年 3 月 23 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依金管證券字第 1120335037 號函辦理。元富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於 113 年 2 月處分持有之資產並將股本匯回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尚待當地政府核准清算程序。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七、採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所有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所有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所有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鼎誠人壽保險公司	\$	-	25.00	\$	-	25.00	\$	88,808	25.00
世康開發公司		592,925	24.00		586,470	24.00		595,589	24.00
日曜能源公司		108,350	35.00		108,917	35.00		107,617	35.00
麗崑風光能源公司		597,636	28.33		581,860	28.33		546,216	28.33
新和能源開發公司		402,982	25.00		396,073	25.00		397,769	25.00
信鼎壹號能源公司		248,072	25.00		249,600	25.00		248,966	25.00
台日太陽		429,341	30.00		428,724	30.00		478,394	30.00
聚鑫能源		186,824	25.00		188,129	25.00		182,146	25.00
禾碩綠電公司		217,787	12.26		217,571	12.26		-	-
		<u>\$ 2,783,917</u>			<u>\$ 2,757,344</u>			<u>\$ 2,645,505</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12 年 6 月 13 日以現金 195,000 仟元認購禾碩綠電公司之普通股 19,500 仟股，認購後持股比例為 12.26%，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可指派禾碩綠電公司董事會五席中之一席董事，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取得禾碩綠電公司所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為 16,818 仟元，係移轉對價與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之差額，並於 112 年度入帳。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12 年 2 月 24 日以現金 125,000 仟元認購信鼎壹號能源公司之普通股 12,500 仟股，認購後持股比例維持 25%。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9 年 5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參與鼎誠人壽保險公司現金增資案，金額共計人民幣 187,500 仟元，並與大陸地區法人簽訂股權轉讓預約協議，預計出售鼎誠人壽全部股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收取保證金人民幣 187,500 仟元，帳列存入保證金項下。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9 年 9 月 2 日將增資款 807,188 仟元（人民幣 187,500

仟元) 匯至鼎誠人壽增資款帳戶，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審批中，該增資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預付投資款。該筆增資案監理機關於 110 年 1 月重新劃分，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改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監管局，該筆增資案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經鼎誠人壽董事會通過終止，並於 110 年 8 月 16 日匯回該增資款。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10 年 6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取回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鼎誠人壽原增資款及出售鼎誠人壽全部股權，另於 110 年 6 月 30 日與紅豆集團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與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轉讓總價款為人民幣 462,500 仟元，並同意鼎誠人壽後續增資計畫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不再出資，該股權轉讓尚須取得監理機關核准，監理機關於 112 年 5 月改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北京監管局。

以下彙整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 會計準則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鼎誠人壽保險公司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	(\$ 91,124)
其他綜合損益	-	<u>22,534</u>
綜合損益總額	<u>\$ -</u>	<u>(\$ 68,590)</u>

世康開發公司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損)	\$ 6,455	(\$ 848)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6,455</u>	<u>(\$ 848)</u>

日曜能源公司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567)	(\$ 348)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567)</u>	<u>(\$ 348)</u>

麗巖風光能源公司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5,776	\$ 8,685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15,776</u>	<u>\$ 8,685</u>

新和能源開發公司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損)	\$ 6,909	(\$ 16,345)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6,909</u>	<u>(\$ 16,345)</u>

信鼎壹號能源公司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528)	(\$ 844)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1,528)</u>	<u>(\$ 844)</u>

台日太陽光電公司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損)	\$ 482	(\$ 3,332)
其他綜合損益	<u>135</u>	<u>426</u>
綜合損益總額	<u>\$ 617</u>	<u>(\$ 2,906)</u>

聚鑫能源公司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305)	(\$ 465)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1,305)</u>	<u>(\$ 465)</u>

禾碩綠電公司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16	\$ -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216</u>	<u>\$ -</u>

合併公司對鼎誠人壽保險公司停止按權益法認列進一步之損失份額。合併公司於認列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時，係考量對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自關聯企業相關財務報告摘錄該等關聯企業當期末認列損失份額如下：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金額	<u>(\$ 78,339)</u>	<u>\$ -</u>

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關聯企業累積未認列損失份額為 105,155 仟元。

十八、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及 附 屬 設 備	預 付 房 地 款 及 營 造 工 程	使 用 權 資 產	合 計
113年3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	\$ 119,729,835	\$ 52,645,241	\$ 25,814	\$ 11,008,756	\$ 183,409,646
以成本衡量	-	-	3,363,146	8,396,874	11,760,020
	<u>\$ 119,729,835</u>	<u>\$ 52,645,241</u>	<u>\$ 3,388,960</u>	<u>\$ 19,405,630</u>	<u>\$ 195,169,666</u>
112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	\$ 118,712,938	\$ 50,896,356	\$ 25,916	\$ 10,851,713	\$ 180,486,923
以成本衡量	-	-	2,932,238	8,404,448	11,336,686
	<u>\$ 118,712,938</u>	<u>\$ 50,896,356</u>	<u>\$ 2,958,154</u>	<u>\$ 19,256,161</u>	<u>\$ 191,823,609</u>
112年3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	\$ 113,246,407	\$ 49,995,268	\$ 15,667	\$ 10,950,787	\$ 174,208,129
以成本衡量	-	-	1,333,983	8,528,434	9,862,417
	<u>\$ 113,246,407</u>	<u>\$ 49,995,268</u>	<u>\$ 1,349,650</u>	<u>\$ 19,479,221</u>	<u>\$ 184,070,546</u>

投資性不動產中之使用權資產係合併公司將所取得用於營業租賃方式轉租之部分地上權及其地上建物，相關項目請詳附註二十(三)。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出售奇岩傑仕堡，請參閱附註三七。

113年3月31日暨112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018,644	\$ 3,969,754	\$ 4,005,794
2年	3,403,524	3,341,508	3,337,112
3年	3,030,725	2,909,966	2,924,143
4年	2,290,260	2,358,163	2,520,165
5年	1,481,372	1,381,946	1,823,323
超過5年	4,565,923	4,212,037	4,748,566
	<u>\$ 18,790,448</u>	<u>\$ 18,173,374</u>	<u>\$ 19,359,103</u>

(一)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及 附 屬 設 備	預 付 房 地 款 及 營 造 工 程	使 用 權 資 產	合 計
113年1月1日餘額					
	\$ 118,712,938	\$ 50,896,356	\$ 25,916	\$ 10,851,713	\$ 180,486,923
本期增加	-	1,697	-	202,068	203,765
本期減少	-	(36,613)	-	-	(36,613)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935,089	1,745,873	86	-	2,681,048
其他重分類	-	188	(188)	-	-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81,808	37,740	-	(45,025)	74,523
113年3月31日餘額	<u>\$ 119,729,835</u>	<u>\$ 52,645,241</u>	<u>\$ 25,814</u>	<u>\$ 11,008,756</u>	<u>\$ 183,409,646</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13,289,125	\$ 50,054,927	\$ 15,513	\$ 11,004,189	\$ 174,363,754
本期增加	-	7,149	328	-	7,477
本期處分	(16,755)	(4,445)	-	-	(21,200)
本期減少	-	(10,343)	-	-	(10,343)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170,215	25,619	-	-	195,834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108,307)	(19,304)	-	-	(127,611)
其他重分類	-	174	(174)	-	-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87,871)	(58,509)	-	(53,402)	(199,782)
112年3月31日餘額	<u>\$ 113,246,407</u>	<u>\$ 49,995,268</u>	<u>\$ 15,667</u>	<u>\$ 10,950,787</u>	<u>\$ 174,208,129</u>

1. 新光人壽及其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之重複性基礎公允價值係分別由下列符合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9 條規定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師進行估價，除了 113 年及 112 年 3 月 31 日部分因租賃契約增加或減少導致現金流量產生重大變動，經估價師評估後重新出具正式估價報告之標的外，其估價日期為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113 年及 112 年 3 月 31 日係由估價師考量投資性不動產租賃契約增加及減少情形以及參酌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估價金額並評估不動產市場變動所作之估計：

估價師事務所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胡純純、蔡家和、楊長達、李根源、John Bareham	胡純純、蔡家和、楊長達、李根源、John Bareham
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張宏楷、葉玉芬、張譯之、葉士郁	張宏楷、葉玉芬、張譯之、葉士郁
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蔡友翔、徐珣益	蔡友翔、吳紘緒、徐珣益
展基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張志明、簡淑媛、袁漢昇	張志明、簡淑媛、袁漢昇
尚上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王鴻源、黃健豪、王惟之	王鴻源、黃健豪
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巫智豪、李韋儒	巫智豪、李韋儒
麗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陳玉霖、羅一翬、詹繡瑛	陳玉霖、羅一翬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謝宗廷、周士淵、曾綉芬	謝宗廷、周士淵
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遲維新、蔡文哲、紀亮安、王士鳴	遲維新、蔡文哲、紀亮安、王士鳴

(接次頁)

(承前頁)

估價師事務所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世邦魏理仕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Jonathan White、 Gemma Waston、 施甫學、張致嘉	Jonathan White、 Stuart Rushworth、 施甫學、李智偉

113年及112年3月31日因租賃契約增加或減少導致現金流量產生重大變動，經估價師評估後重新出具正式估價報告：

估價師事務所名稱	113年3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楊長達	—
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葉玉芬、葉士郁	張宏楷
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	徐珣益
展碁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張志明	簡淑媛
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	巫智豪
麗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羅一翬	陳玉霖
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紀亮安	—

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公允價值評價方法與市場正常價格孰低者。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公允價值評價方法分別為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及成本法。市場正常價格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比較法、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成本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等。商辦大樓及住宅具有市場流通性，且近鄰地區有類似比較案例及租金案例，因此評價方法以比較法及收益法為主；旅館、百貨公司及商場未來能長期帶來穩定租金收入，故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或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為評價主要方法；第二種住宅區、第三種住宅區及土地無法獨立開發之住宅區及因建物已超過經濟耐用年

數，因市場同質性產品較少租賃之狀況，且地上建物未達最有效使用之狀態，故以土地開發分析法及比較法為主。

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當直接資本化率、折現率及資本利息綜合利率（土地開發分析法）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直接資本化率	0.28%~5.11%	0.60%~6.60%
折現率	2.44%~6.43%	2.35%~5.60%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土地開發分析法）	1.79%~7.94%	1.38%~6.70%

113年及112年3月31日估價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u>113年3月31日</u>	<u>112年3月31日</u>
直接資本化率	1.03%~2.63%	1.55%~2.22%
折現率	2.97%~4.85%	2.87%~3.25%

採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評價之標的，其現金流量應依租賃契約為基礎評估，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發生之未來現金流出包含地價稅、房屋稅、保險費、維修費等支出，該等支出係以目前實際繳納之資料為基礎，並考量未來公告地價之調整、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營造施工費及物價變動趨勢推估，有期末價值者，得加計該期末價值之現值；此外，其折現率限採風險溢酬法，以一定利率為基準，加計投資性不動產之個別特性估算。所稱一定利率為基準，不得低於中華郵政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五碼。

外部估價師以市場萃取法，蒐集近鄰地區與標的性質相類似之成交案例，並考量標的流通性及未來處分風險溢酬，決定其直接資本化率及折現率。

使用權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以預期租金收入扣除所有預期支付之給付後之淨額評價，再加計已認列相關之租賃負債後之金額。

2.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

臺灣新光商銀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委任尚上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估價師王鴻源、黃建豪及王惟之，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內容所評價之重複性基礎公允價值為估價基礎，其估價日期分別為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並洽請估價師檢視原估價報告之有效性，表示前述估價日期之公允價值資訊分別於 113 年及 112 年 3 月 31 日仍屬有效。

商辦大樓具有市場流通性，且租金行情與鄰近地區相似比較標的相近，因此評價方法以比較法及收益法為主。

合理淨收益根據目前市場交易慣例，假設租金水準每年調整 0%~1.5%，推估勘估標的之總收入，扣除推算閒置及其他原因所造成之收入損失，預估因營運所產生之相關費用等。

房屋稅根據中華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五號公報之規定，依各縣市房屋評定現值參考表，以勘估標的產權面積（含公共設施）計算房屋總評定現值，並參考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及合併公司提供實際繳納之資料計算房屋稅。

地價稅係參考標的土地近年公告地價變動情況，評估勘估標的未來之公告地價及合併公司提供實際繳納之資料計算地價稅。

重置提撥費係以營造施工費之 0.5%~1.5% 計算該重大修繕工程費用，假設耐用年數為 20 年分年攤提，及根據中華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五號公報之規定，以營造施工費之 0.5%~1.5% 計算為原則。

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當收益資本化或資本利息綜合利率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收益資本化率	1.80%~3.73%	1.80%~3.73%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1.77%~3.14%	1.71%~2.85%

第二種住宅區、第三種住宅區及土地無法獨立開發之住宅區及因建物已超過經濟耐用年數，因市場同質性產品較少租賃

之狀況，且地上建物未達最有效使用之狀態，故以土地開發分析法及比較法為主，其重要假設如下。當估計銷售總金額增加、利潤率增加或資本利息綜合利率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估計銷售總金額	<u>\$ 1,246,000</u>	<u>\$ 1,229,576</u>
利潤率	12%~14%	12%~14%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2.76%~4.02%	2.52%~3.88%

臺灣新光商銀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其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5至10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113年3月31日暨112年12月31日及112年3月31日，臺灣新光商銀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皆為2,891仟元。

3. 元富證券及其子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委任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展茂聯合估價師事務所楊尚泓估價師進行估價，其估價日期分別為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元富證券公司已洽估價師檢視原估價報告之有效性，認為前述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113年及112年3月31日仍屬有效。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採收益法評價，其重要假設如下。當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增加或折現率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估未來現金流入	\$ 75,433	\$ 72,259
預估未來現金流出	(15,965)	(15,912)
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	<u>\$ 59,468</u>	<u>\$ 56,347</u>
折現率	1.595%~2.895%	1.520%~2.720%

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區域之租金行情分別約為每坪0.4仟元至1.5仟元及0.3仟元至1.5仟元，市

市場上相似比較標的之租金行情分別約為每坪 0.4 仟元至 1.7 仟元及 0.4 仟元至 1.4 仟元。

投資性不動產目前已全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產生租金收入分別 1,623 仟元及 1,533 仟元。

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包含租金收入、押金利息收入及期末處分價值，租金收入係以元富證券公司目前租賃契約及市場租金行情為基礎並考量未來租金年成長率推估，收益分析期間係以 10 年估算；押金利息收入係以 1 年期定存利率推估；期末處分價值係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推估。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發生之未來現金流出包含地價稅、房屋稅、保險費、維修費等支出，該等支出係以目前支出水準並考量未來公告地價之調整、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及營造施工費推估。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所使用之折現率係考量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 2 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加 3 碼，並加計該等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風險溢酬(0.75%)~0.55%及(0.70%)~0.50%決定。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之調節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 3 等級，調節如下：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180,486,923	\$ 174,363,754
認列於損益之公允價值調整		
利益(損失)	74,523	(199,782)
取得	1,697	7,477
減少	(36,613)	(10,343)
出售	-	(21,200)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2,681,048	195,834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	(127,611)
使用權資產租約修改	202,068	-
期末餘額	<u>\$ 183,409,646</u>	<u>\$ 174,208,129</u>

以上金額不包括以成本衡量部分。

(二)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築物及其 附 屬 設 備	預付房地款及 營 造 工 程	使 用 權 資 產	合 計
成 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	\$ 2,932,238	\$ 8,832,921	\$ 11,765,159
本期增加	-	-	430,908	33,927	464,835
113年3月31日餘額	-	-	3,363,146	8,866,848	12,229,994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428,473	428,473
折舊費用	-	-	-	41,501	41,501
113年3月31日餘額	-	-	-	469,974	469,974
累計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	-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處分	-	-	-	-	-
113年3月31日餘額	-	-	-	-	-
113年3月31日淨額	\$ -	\$ -	\$ 3,363,146	\$ 8,396,874	\$ 11,760,020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	\$ 1,196,499	\$ 8,832,921	\$ 10,029,420
本期增加	-	-	139,199	-	139,199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	-	(1,715)	-	(1,715)
112年3月31日餘額	-	-	1,333,983	8,832,921	10,166,904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263,159	263,159
折舊費用	-	-	-	41,328	41,328
112年3月31日餘額	-	-	-	304,487	304,487
累計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	-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處分	-	-	-	-	-
112年3月31日餘額	-	-	-	-	-
112年3月31日淨額	\$ -	\$ -	\$ 1,333,983	\$ 8,528,434	\$ 9,862,417

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因在建造中未達可供利用狀態，或無法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採成本法估價之標的，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於公允價值能可靠決定或建造完成時（孰早者），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提列之折舊費用 41,501 仟元及 41,328 仟元，皆資本化至投資性不動產－預付房地款及營造工程之成本中。

合併公司使用權資產係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其餘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45~62 年
建築物附屬設備	
電梯設備	20~25 年
外 牆	25~30 年
空調設備	18~25 年
消防設備	20~25 年
其他設備	3~25 年
使用權資產	35~139 年

上列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一。

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以合併公司名義持有之國外投資性不動產，其所有權並未受到限制。

十九、不動產及設備

成 本	建 築 物					合 計
	土 地	及 附 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529,555	\$ 17,526,158	\$ 72,727	\$ 6,146,732	\$ 503,317	\$ 50,778,489
本期增加	-	7,354	-	60,075	96,537	163,966
本期處分	(10,107)	(13,585)	(1,142)	(48,911)	(9,069)	(82,814)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937,321)	(2,081,523)	-	-	(86)	(3,018,930)
其他變動	-	387	-	1,600	(17,505)	(15,518)
淨匯兌差額	-	-	-	3,638	580	4,218
11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25,582,127</u>	<u>15,438,791</u>	<u>71,585</u>	<u>6,163,134</u>	<u>573,774</u>	<u>47,829,411</u>
累計折舊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62,579	29,807	4,277,427	-	10,769,813
折舊費用	-	99,083	2,566	150,898	-	252,547
本期處分	-	(9,431)	(644)	(48,667)	-	(58,742)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159,945)	-	-	-	(159,945)
淨匯兌差額	-	-	-	3,218	-	3,218
11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u>6,392,286</u>	<u>31,729</u>	<u>4,382,876</u>	-	<u>10,806,891</u>
累計減損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394,664	15,570	-	-	-	410,234
本期增加	100,468	212,067	-	-	-	312,535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100,468)	(212,067)	-	-	-	(312,535)
11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394,664</u>	<u>15,570</u>	-	-	-	<u>410,234</u>
113 年 3 月 31 日淨額	<u>\$ 25,187,463</u>	<u>\$ 9,030,935</u>	<u>\$ 39,856</u>	<u>\$ 1,780,258</u>	<u>\$ 573,774</u>	<u>\$ 36,612,286</u>
113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26,134,891</u>	<u>\$ 11,048,009</u>	<u>\$ 42,920</u>	<u>\$ 1,869,305</u>	<u>\$ 503,317</u>	<u>\$ 39,598,442</u>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669,005	\$ 17,484,315	\$ 61,343	\$ 5,899,033	\$ 490,532	\$ 50,604,228
本期增加	-	122,412	2,440	62,826	70,984	258,662
本期處分	-	-	(1,570)	(105,724)	-	(107,294)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108,307	19,304	-	-	1,715	129,326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59,969)	(36,306)	-	-	-	(96,275)
其他變動	1,261	103,924	-	20,137	(249,891)	(124,569)
淨匯兌差額	-	-	-	(1,136)	(121)	(1,257)
112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26,718,604</u>	<u>17,693,649</u>	<u>62,213</u>	<u>5,875,136</u>	<u>313,219</u>	<u>50,662,821</u>
累計折舊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177,684	25,591	3,966,315	-	10,169,590
折舊費用	-	103,603	2,108	148,367	-	254,078
本期處分	-	-	(610)	(105,454)	-	(106,064)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16,677)	-	-	-	(16,677)
其他變動	-	(228)	-	-	-	(228)
淨匯兌差額	-	-	-	(855)	-	(855)
112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u>6,264,382</u>	<u>27,089</u>	<u>4,008,373</u>	-	<u>10,299,844</u>
累計減損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394,664	15,570	-	-	-	410,234
本期增加	-	-	-	-	-	-
112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394,664</u>	<u>15,570</u>	-	-	-	<u>410,234</u>
112 年 3 月 31 日淨額	<u>\$ 26,323,940</u>	<u>\$ 11,413,697</u>	<u>\$ 35,124</u>	<u>\$ 1,866,763</u>	<u>\$ 313,219</u>	<u>\$ 39,952,743</u>

(一)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6~62年
建築物附屬設備	
電梯設備	20~25年
外 牆	25~30年
空調設備	18~25年
消防設備	20~25年
其他設備	2~25年
運輸設備	2~7年
其他設備	
發電機	18~20年
冷氣機	10~20年
其 他	2~10年

(二) 上列不動產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一。

二十、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及房屋	\$ 4,456,773	\$ 4,309,849	\$ 4,601,351
其 他	<u>117,634</u>	<u>119,125</u>	<u>134,526</u>
	<u>\$ 4,574,407</u>	<u>\$ 4,428,974</u>	<u>\$ 4,735,877</u>
	113年1月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至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09,514</u>	<u>\$ 247,353</u>	
使用權資產之減少	<u>(\$ 248)</u>	<u>(\$ 1,110)</u>	
使用權資產之再衡量數	<u>\$ 3,076</u>	<u>(\$ 1,11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地上權	(\$ 16,142)	(\$ 15,607)	
土地及房屋	(143,417)	(140,546)	
其 他	<u>(13,888)</u>	<u>(13,904)</u>	
	<u>(\$ 173,447)</u>	<u>(\$ 170,057)</u>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u>\$ 352,623</u>	<u>\$ 318,640</u>	

使用權資產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提列之地上權折舊費用 16,142 仟元及 15,607 仟元，其中 1,229 仟元及 1,228 仟元資本化至不動產及設備－未完工程之成本中。

合併公司所取得之部分地上權及其地上建物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相關使用權資產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十八。上述使用權資產相關金額，未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

(二) 租賃負債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10,990,704</u>	<u>\$10,650,474</u>	<u>\$11,531,36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地上權	2.30%~4.58%	2.30%~4.58%	2.30%~4.58%
土地及房屋	0.75%~6.21%	0.75%~6.18%	0.75%~6.18%
其他	0.75%~5.66%	0.75%~5.66%	0.75%~5.6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之地上權包括以下項目：

1. 合併公司於 92 年 11 月向台北市政府標得信義區 A12 所支付之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42 年 12 月止。
2.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6 月向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板橋區新板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52 年 6 月止。
3.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0 月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大同區大龍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52 年 10 月止。
4.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3 月向台北市政府取得南港經貿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60 年，至 163 年 3 月止。
5.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0 月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板橋區文化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53 年 10 月止。
6.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2 月向 Gracechurch Street No 1 Limited 取得英國倫敦市地上權，取得時使用期間尚餘 141 年又 10 個月，至 246 年 10 月止。

7.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6 月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本區分署取得中正區成功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70 年，至 177 年 6 月止。
8.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12 月向台北市政府取得南港轉運站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59 年 12 月止。
9.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3 月向高雄市政府取得前金區前金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70 年，至 180 年 4 月止。
10.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2 月向台北市政府取得北投區軟橋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61 年 2 月止。

(四) 轉 租

合併公司轉租交易請詳附註十八之說明。

(五)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租賃費用	<u>\$ 52,822</u>	<u>\$ 43,898</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715</u>	<u>\$ 2,13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06,119</u>	<u>\$ 448,760</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或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二一、無形資產－淨額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商 譽	\$ 2,884,640	\$ 2,884,640	\$ 2,884,640
累計減損	(549,594)	(549,594)	(549,594)
	2,335,046	2,335,046	2,335,046
電腦軟體成本	1,312,234	1,359,747	1,186,737
特許權	<u>176,017</u>	<u>163,318</u>	<u>119,547</u>
	<u>\$ 3,823,297</u>	<u>\$ 3,858,111</u>	<u>\$ 3,641,330</u>

(一) 商譽之取得及變動情形如下：

1. 臺灣新光商銀係將歷年購併其他金融機構之購買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列為商譽，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之帳面價值為 1,243,924 仟元。

2. 新光金控公司於 95 年度取得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00% 股權，其購買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 1,478,750 仟元認列為商譽。
3. 新光金控公司於 96 年度起分批取得元富證券公司 25.32% 股權，其購買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 161,966 仟元認列為商譽。
4. 合併公司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累計提列減損損失 549,594 仟元。
5. 經合併公司評估，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未發現該等商譽有價值減損之跡象。

(二) 電腦軟體成本及特許權之變動情形如下：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電腦軟體 成 本	預付電腦 軟體成本	特許權	合 計
期初餘額	\$ 1,213,104	\$ 146,643	\$ 163,318	\$ 1,523,065
本期增加	33,382	5,417	12,699	51,498
攤銷費用	(104,389)	-	-	(104,389)
淨兌換差額	1,194	-	-	1,194
重分類	18,085	(1,202)	-	16,883
期末淨額	<u>\$ 1,161,376</u>	<u>\$ 150,858</u>	<u>\$ 176,017</u>	<u>\$ 1,488,251</u>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電腦軟體 成 本	預付電腦 軟體成本	特許權	合 計
期初餘額	\$ 977,287	\$ 116,971	\$ 117,811	\$ 1,212,069
本期增加	49,598	9,838	1,736	61,172
攤銷費用	(91,032)	-	-	(91,032)
淨兌換差額	(266)	-	-	(266)
重分類	124,845	(504)	-	124,341
期末淨額	<u>\$ 1,060,432</u>	<u>\$ 126,305</u>	<u>\$ 119,547</u>	<u>\$ 1,306,284</u>

合併公司與台北市政府簽訂台北市南港轉運站興建營運移轉案投資契約，取得興建南港轉運站及附屬事業商場與辦公大樓之地上權，以及興建營運之特許權，並於 110 年 1 月提交投資執行計畫書。興建營運屬主體事業部分帳列無形資產項下之特許權，屬附屬事業部分帳列投資性不動產項下之使用權資產。

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依據投資契約之規定已支付之開發權利金及相關規費金額共計 307,990 仟元。

其他應付款－特許權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攤銷產生之利息費用 773 仟元及 750 仟元，因該特許權處於發展階段，故資本化至無形資產－特許權之成本中。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 至 15 年
特許權	45 年

二二、其他資產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預付費用	\$ 566,063	\$ 473,257	\$ 680,811
安定基金	7,497,458	7,369,249	7,096,660
減：安定基金準備	(7,497,458)	(7,369,249)	(7,096,66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一)	40,437,913	25,174,806	37,843,464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及補償性存款(附註四一)	1,254,400	1,266,030	1,293,085
遞延費用	596,878	594,775	560,213
催收款項	103,332	92,950	103,147
減：備抵損失(附註十五)	(103,332)	(92,950)	(103,147)
再保險合約資產	1,387,584	980,845	1,139,574
代收承銷股款	479,735	62,509	16,273
預付投資款	36,803	35,915	36,838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二九)	5,359,559	4,928,091	4,705,928
預付設備款	22,836	16,160	45,640
其他	508,079	1,092,780	1,152,203
	<u>\$50,649,850</u>	<u>\$34,625,168</u>	<u>\$47,474,029</u>

(一) 安定基金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 81 年 12 月 31 日財政部台財保第 811769212 號函，自 82 年 1 月 1 日起，安定基金按保費收入之仟分之一提撥。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人身保險業所提撥之安定基金，應以總保險收入為基礎，並按「資本適足率」及「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等二風險指標核算之差別提撥率計提，其貸方科目「安定基金準備」則列為本科目減項。

(二) 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保險業營業保證金	\$ 11,200,000	\$ 11,110,000	\$ 11,100,000
外幣保證金	3,709,430	3,377,131	2,809,916
銀行業營業保證金	210,232	244,672	246,225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金	716,352	247,958	316,568
衍生性商品交易保證金	14,672,398	158,735	13,865,596
證券業營業保證金	930,000	930,000	940,000
交割結算基金	251,217	240,342	240,126
借券保證金	2,062,171	2,187,981	1,665,969
其他保證金	6,686,113	6,677,987	6,659,064
	<u>\$ 40,437,913</u>	<u>\$ 25,174,806</u>	<u>\$ 37,843,464</u>

1. 依保險法第 141 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 15% 提存保險業營業保證金。依同法第 142 條規定，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113 年 3 月 31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均以政府公債存於國庫專戶，作為營業保證金。
2. 銀行業保證金及外幣保證金係臺灣新光商銀依法提存之營業保證金，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所產生，交易過程中依買賣合約公允價值繳交約定成數之履約保證金，作為未來履約或清償虧損之金額。
3.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金係為從事期貨投資時，買賣雙方必須依照契約總值繳交一定成數之金額，目的是作為未來履約之保證金或是當作清償虧損之本金。
4. 證券業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係元富證券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及證券商管理規則所提存，及新光投信公司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
5. 為配合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及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所發布關於非中央清算衍生性商品之框架保證金之要求，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

分別以銀行存款與政府公債 14,672,398 仟元、158,735 仟元及 13,865,596 仟元作為外匯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保證金。

二三、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8,000,000	\$ 461,025	\$10,644,801
中華郵政轉存款	313,602	313,602	313,602
銀行同業存款	<u>1,040,055</u>	<u>70,623</u>	<u>10,287</u>
	<u>\$ 9,353,657</u>	<u>\$ 845,250</u>	<u>\$10,968,690</u>

二四、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u>\$38,064,834</u>	<u>\$44,603,157</u>	<u>\$29,353,209</u>
利率區間	0.97%~5.65%	0.97%~5.78%	0.79%~5.10%

二五、應付商業本票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票面金額	\$ 24,550,000	\$ 12,750,000	\$ 7,9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45,510</u>)	(<u>13,023</u>)	(<u>5,782</u>)
	<u>\$ 24,504,490</u>	<u>\$ 12,736,977</u>	<u>\$ 7,894,218</u>
利率區間	1.548%~1.938%	1.578%~1.798%	1.25%~1.508%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3年3月31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u>應付商業本票</u>					
中華票券(股)公司	\$ 5,200,000	(\$ 7,961)	\$ 5,192,039	1.548%~1.928%	無
萬通金融(股)公司	2,400,000	(5,895)	2,394,105	1.558%~1.908%	無
兆豐票券(股)公司	2,000,000	(3,283)	1,996,717	1.558%~1.688%	無
台北富邦(股)公司	900,000	(154)	899,846	1.548%~1.568%	無
元大營業部	2,150,000	(3,360)	2,146,640	1.568%~1.898%	無
聯邦商業(股)公司	3,000,000	(9,248)	2,990,752	1.558%~1.908%	無
陽信商業(股)公司	600,000	(293)	599,707	1.558%~1.578%	無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2,450,000	(5,665)	2,444,335	1.548%~1.938%	無
合庫票券(股)公司	1,000,000	(770)	999,230	1.568%~1.608%	無
台新商業(股)公司	950,000	(1,364)	948,636	1.588%~1.748%	無
大慶票券(股)公司	400,000	(264)	399,736	1.568%~1.588%	無
大中票券(股)公司	600,000	(761)	599,239	1.588%~1.768%	無
凱基商業銀行	950,000	(2,072)	947,928	1.578%~1.898%	無
中國信託營業部	<u>1,950,000</u>	(<u>4,420</u>)	<u>1,945,580</u>	1.578%~1.918%	無
	<u>\$ 24,550,000</u>	(<u>\$ 45,510</u>)	<u>\$ 24,504,490</u>		

112年12月31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股)公司	\$ 3,200,000	(\$ 3,942)	\$ 3,196,058	1.598%-1.698%	無
萬通金融(股)公司	1,000,000	(1,033)	998,967	1.578%-1.688%	無
兆豐票券(股)公司	1,800,000	(3,454)	1,796,546	1.598%-1.630%	無
台北富邦(股)公司	1,400,000	(1,210)	1,398,790	1.598%	無
元大營業部	1,950,000	(849)	1,949,151	1.598%-1.648%	無
聯邦商業(股)公司	200,000	(468)	199,532	1.688%	無
陽信商業(股)公司	600,000	(139)	599,861	1.578%-1.628%	無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550,000	(459)	549,541	1.618%-1.798%	無
台新商業(股)公司	100,000	(66)	99,934	1.648%	無
大慶票券(股)公司	600,000	(980)	599,020	1.608%-1.688%	無
大中票券(股)公司	400,000	(17)	399,983	1.578%	無
凱基商業銀行	300,000	(88)	299,912	1.628%	無
中國信託營業部	150,000	(57)	149,943	1.628%	無
合庫票券(股)公司	500,000	(261)	499,739	1.618%-1.648%	無
	<u>\$ 12,750,000</u>	<u>(\$ 13,023)</u>	<u>\$ 12,736,977</u>		

112年3月31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股)公司	\$ 1,400,000	(\$ 1,103)	\$ 1,398,897	1.25%-1.448%	無
萬通金融(股)公司	400,000	(85)	399,915	1.348%	無
兆豐票券(股)公司	1,100,000	(689)	1,099,311	1.36%-1.498%	無
台北富邦(股)公司	900,000	(580)	899,420	1.338%-1.348%	無
元大營業部	1,800,000	(2,007)	1,797,993	1.358%-1.508%	無
聯邦商業(股)公司	600,000	(271)	599,729	1.368%-1.458%	無
陽信商業(股)公司	600,000	(558)	599,442	1.338%-1.508%	無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300,000	(150)	299,850	1.300%	無
合庫票券(股)公司	300,000	(130)	299,870	1.368%	無
台新商業(股)公司	300,000	(92)	299,908	1.338%	無
大慶票券(股)公司	200,000	(117)	199,883	1.418%	無
	<u>\$ 7,900,000</u>	<u>(\$ 5,782)</u>	<u>\$ 7,894,218</u>		

二六、存款及匯款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儲蓄存款	\$ 505,651,213	\$ 496,453,655	\$ 463,343,925
定期存款	372,281,087	368,634,600	364,190,664
活期存款	161,623,042	165,398,682	153,790,079
支票存款	6,323,643	8,082,682	5,429,153
可轉讓定存單	29,197,600	18,696,100	16,343,600
應解匯款	107,808	90,295	84,702
	<u>\$1,075,184,393</u>	<u>\$1,057,356,014</u>	<u>\$1,003,182,123</u>

二七、應付債券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應付金融債券	\$ 28,200,000	\$ 28,200,000	\$ 26,000,000
應付公司債	<u>49,672,013</u>	<u>49,652,943</u>	<u>36,963,098</u>
	77,872,013	77,852,943	62,963,098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2,500,000</u>)	(<u>2,500,000</u>)	(<u>4,963,098</u>)
	<u>\$ 75,372,013</u>	<u>\$ 75,352,943</u>	<u>\$ 58,000,000</u>

(一) 應付金融債券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主順位金融債券：			
110年第一期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年第二期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105年第一期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107年第一期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107年第二期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108年第一期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109年第一期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9年第二期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9年第三期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11年第一期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112年第一期	<u>2,200,000</u>	<u>2,200,000</u>	-
	28,200,000	28,200,000	26,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500,000</u>)	(<u>2,500,000</u>)	-
	<u>\$ 25,700,000</u>	<u>\$ 25,700,000</u>	<u>\$ 26,000,000</u>

(二) 應付公司債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101年第一期國內無到期 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105年第一期國內無到期 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107年第一期國內無到期 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112年度第一期國內無擔 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 司債	13,000,000	13,00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國內第五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	\$ 4,999,300
國內第六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999,200	4,999,200	-
109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11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u>5,000,000</u>	<u>5,000,000</u>	<u>5,000,000</u>
	49,999,200	49,999,200	36,999,300
減：國內第五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折價餘額	-	-	(36,202)
減：國內第六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折價餘額	(327,187)	(346,257)	-
一年內到期部分	-	-	(4,963,098)
	<u>\$ 49,672,013</u>	<u>\$ 49,652,943</u>	<u>\$ 32,000,000</u>

二八、其他借款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年利率%	金額	年利率%	金額	年利率%	金額
擔保借款	1.76	\$ 570,000	1.72-5.88	\$ 2,041,898	1.63	\$ 460,000
信用借款	1.72-5.75	<u>1,869,895</u>	1.73	<u>180,000</u>	1.55-5.23	<u>3,134,588</u>
		<u>\$ 2,439,895</u>		<u>\$ 2,221,898</u>		<u>\$ 3,594,588</u>

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新光金控公司提供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股票 42,000 仟股予銀行作為授信額度之使用，新光金控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 日全數申報解質。

擔保借款之資產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一。

二九、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70,965	\$ 474,668	\$ 410,571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u>99,434</u>	<u>104,619</u>	<u>121,365</u>
	<u>\$ 570,399</u>	<u>\$ 579,287</u>	<u>\$ 531,936</u>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在各期間分別認列於下列項目：

<u>員工福利費用</u>	<u>113年3月31日</u> <u>(\$ 10,469)</u>	<u>112年3月31日</u> <u>(\$ 9,049)</u>
---------------	----------------------------------------	---------------------------------------

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退休基金專戶中持有合併公司、關係企業及關係人之有價證券彙總如下：

	<u>種</u>	<u>類</u>	<u>113年3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3月31日</u>
股 票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104,495,260	104,495,260	104,495,26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甲種特別股		391,000	391,000	391,00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種特別股		21,312,364	21,312,364	21,312,364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7,720,001	7,720,001	7,720,001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u>3,404,636</u>	<u>3,404,636</u>	<u>3,404,636</u>
			<u>137,323,261</u>	<u>137,323,261</u>	<u>137,323,261</u>
基 金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台灣富貴基金		-	865,423	865,423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創新科技基金		-	908,258	908,258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12,590,485	6,305,011	15,994,165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臺灣半導體 30 ETF 基金		-	1,900,000	1,900,000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四年到期美國投等債基金		3,000,000	3,000,000	-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全球多重資產基金		9,693,239	2,944,959	-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新興富域國家債		5,498,735	-	-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 15 年期電信債券 ETF 基金		<u>3,240,000</u>	-	-
			<u>34,022,459</u>	<u>15,923,651</u>	<u>19,667,846</u>
公 司 債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u>130 張</u>	<u>130 張</u>	<u>130 張</u>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u>700 張</u>	<u>700 張</u>	<u>700 張</u>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u>300 張</u>	<u>300 張</u>	<u>300 張</u>

三十、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相關科目餘額明細如下：

	<u>113年3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3月31日</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受益憑證	\$ 54,154,203	\$ 51,770,999	\$ 40,033,879
債 券	79	78	1,260,888
應收款項	126,703	69,375	303,492
銀行存款	<u>21,032</u>	<u>29,874</u>	<u>43,190</u>
	<u>\$ 54,302,017</u>	<u>\$ 51,870,326</u>	<u>\$ 41,641,449</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保險商品價值準備	\$ 33,941,544	\$ 32,727,912	\$ 31,576,737
其他應付款	41,918	36,860	37,324
投資合約	<u>20,318,555</u>	<u>19,105,554</u>	<u>10,027,388</u>
	<u>\$ 54,302,017</u>	<u>\$ 51,870,326</u>	<u>\$ 41,641,449</u>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687,175		\$ 1,141,1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益	688,215		1,434,980
兌換損益	941,113		(216,588)
利息收入及基金配息	238,156		162,404
什項收入	(352)		(209)
	<u>\$ 2,554,307</u>		<u>\$ 2,521,738</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理賠與給付	\$ 303,852		\$ 232,208
解約金	828,866		740,985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價值 準備淨變動－保險合約	1,118,769		1,260,069
管理費支出	<u>302,820</u>		<u>288,476</u>
	<u>\$ 2,554,307</u>		<u>\$ 2,521,738</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經營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基金通路推廣費分別為 15,218 仟元及 13,652 仟元，帳列於手續費收入項下。

三一、其他應付款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應付買賣有價證券交割款	\$ 3,754,173	\$ 222,099	\$ 271,829
應付即期外匯交割款	2,151	6,635	7,424
應付交割帳款	37,311,523	24,455,421	18,650,927
應付待交換票據	2,249,606	2,143,877	1,305,086
承兌匯票	571,798	172,942	1,141,553
應付信託基金款	99,590	74,425	27,210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應付股息紅利	\$ 5,606	\$ 5,606	\$ 5,596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938,649	1,499,965	847,637
應付保險給付	172,509	195,240	169,270
應付代收款	344,271	450,521	412,473
應付佣金	600,690	597,583	710,917
其他應付款—特許權	81,447	81,285	78,992
其他	4,819,894	4,384,699	5,920,062
	<u>\$ 50,951,907</u>	<u>\$ 34,290,298</u>	<u>\$ 29,548,976</u>

三二、保險業負債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0,852,095	\$ 10,963,732	\$ 10,198,712
賠款準備	3,908,753	4,042,526	3,651,472
責任準備	3,286,551,689	3,254,410,930	3,246,824,721
特別準備	5,395,085	5,339,027	5,711,679
保費不足準備	1,047,256	1,054,695	1,277,882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 準備	88,976	70,849	28,367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附註四九)	20,699,863	13,218,699	23,490,033
	<u>\$ 3,328,543,717</u>	<u>\$ 3,289,100,458</u>	<u>\$ 3,291,182,866</u>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明細如下：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責任準備淨變動	(\$ 7,106,197)	(\$ 8,793,939)
特別準備淨變動	(56,058)	(7,325)
賠款準備淨變動	134,857	(79,616)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17,291	132,67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淨變動	(17,301)	(7,448)
小計	(7,027,408)	(8,755,658)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附註三六)	81,602	(354,639)
外匯價格準備淨變動(附註三六)	(7,481,164)	3,851,584
合計	<u>(\$ 14,426,970)</u>	<u>(\$ 5,258,713)</u>

(一)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保險負債：

合併公司 113 年 3 月 31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個人壽險	\$ 389	\$ 8	\$ 397	\$ 473	\$ 8	\$ 481	\$ 614	\$ 19	\$ 633
個人傷害險	4,513,103	-	4,513,103	4,700,320	-	4,700,320	3,833,684	-	3,833,684
個人健康險	4,442,976	-	4,442,976	4,628,086	-	4,628,086	4,364,228	-	4,364,228
團 體 險	1,852,616	-	1,852,616	1,594,060	-	1,594,060	1,948,413	-	1,948,413
投資型保險	43,003	-	43,003	40,785	-	40,785	51,754	-	51,754
合 計	<u>10,852,087</u>	<u>8</u>	<u>10,852,095</u>	<u>10,963,724</u>	<u>8</u>	<u>10,963,732</u>	<u>10,198,693</u>	<u>19</u>	<u>10,198,712</u>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39,787	-	39,787	35,715	-	35,715	34,706	-	34,706
個人傷害險	535	-	535	2,586	-	2,586	2,110	-	2,110
個人健康險	65,479	-	65,479	97,258	-	97,258	73,797	-	73,797
團 體 險	-	-	-	165	-	165	8,297	-	8,297
投資型保險	67	-	67	66	-	66	109	-	109
合 計	<u>105,868</u>	<u>-</u>	<u>105,868</u>	<u>135,790</u>	<u>-</u>	<u>135,790</u>	<u>119,019</u>	<u>-</u>	<u>119,019</u>
淨 額	<u>\$10,746,219</u>	<u>\$ 8</u>	<u>\$10,746,227</u>	<u>\$10,827,934</u>	<u>\$ 8</u>	<u>\$10,827,942</u>	<u>\$10,079,674</u>	<u>\$ 19</u>	<u>\$10,079,693</u>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期初餘額	\$ 10,963,724	\$ 8	\$ 10,963,732	\$ 9,960,798	\$ 3	\$ 9,960,801
本期提存數	343,607	2	343,609	530,000	30	530,030
本期收回數	(455,244)	(2)	(455,246)	(292,105)	(14)	(292,119)
期末餘額	<u>10,852,087</u>	<u>8</u>	<u>10,852,095</u>	<u>10,198,693</u>	<u>19</u>	<u>10,198,712</u>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	135,790	-	135,790	235,824	-	235,824
本期增加數	112,515	-	112,515	106,691	-	106,691
本期減少數	(142,550)	-	(142,550)	(223,419)	-	(223,419)
淨兌換差額	113	-	113	(77)	-	(77)
期末餘額	<u>105,868</u>	<u>-</u>	<u>105,868</u>	<u>119,019</u>	<u>-</u>	<u>119,019</u>
期末淨額	<u>\$ 10,746,219</u>	<u>\$ 8</u>	<u>\$ 10,746,227</u>	<u>\$ 10,079,674</u>	<u>\$ 19</u>	<u>\$ 10,079,693</u>

2. 賠款準備明細：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127,686	\$ 302	\$ 127,988	\$ 239,580	\$ -	\$ 239,580	\$ 266,041	\$ 1,793	\$ 267,834
未 報	5,290	2	5,292	5,254	3	5,257	5,274	1	5,275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97,927	-	97,927	111,142	-	111,142	132,717	-	132,717
未 報	1,133,514	-	1,133,514	1,132,924	-	1,132,924	1,059,829	-	1,059,829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30,790	-	30,790	96,782	-	96,782	90,505	-	90,505
未 報	1,670,046	-	1,670,046	1,625,844	-	1,625,844	1,440,983	-	1,440,983
團 體 險									
已報未付	10,940	-	10,940	39,636	-	39,636	21,600	-	21,600
未 報	777,495	-	777,495	735,837	-	735,837	604,268	-	604,268
投資型保險									
已報未付	54,761	-	54,761	55,524	-	55,524	28,461	-	28,461
合 計	3,908,449	304	3,908,753	4,042,523	3	4,042,526	3,649,678	1,794	3,651,472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	-	-	-	-	-	-	-	-
淨 額	\$ 3,908,449	\$ 304	\$ 3,908,753	\$ 4,042,523	\$ 3	\$ 4,042,526	\$ 3,649,678	\$ 1,794	\$ 3,651,472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期初餘額	\$ 4,042,523	\$ 3	\$ 4,042,526	\$ 3,574,185	\$ 1	\$ 3,574,186
本期提存數	102,205	3,323	105,528	214,403	1,793	216,196
本期收回數	(237,363)	(3,022)	(240,385)	(136,580)	-	(136,580)
淨兌換差額	1,084	-	1,084	(2,330)	-	(2,330)
期末餘額	3,908,449	304	3,908,753	3,649,678	1,794	3,651,472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	-	-	-	-	-
期末淨額	\$ 3,908,449	\$ 304	\$ 3,908,753	\$ 3,649,678	\$ 1,794	\$ 3,651,472

3. 責任準備明細：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壽 險	\$ 2,920,145,754	\$ 4,562,269	\$ 2,924,708,023	\$ 2,892,689,067	\$ 4,518,837	\$ 2,897,207,904	\$ 2,899,764,923	\$ 4,560,530	\$ 2,904,325,453
健 康 險	333,032,392	-	333,032,392	327,873,705	-	327,873,705	311,554,126	-	311,554,126
年 金 險	319,049	15,592,519	15,911,568	318,199	16,131,255	16,449,454	336,614	17,784,470	18,121,084
投 資 型 保 險	42,029	-	42,029	28,924	-	28,924	23,518	-	23,518
合 計	3,253,539,224	20,154,788	3,273,694,012	3,220,909,895	20,650,092	3,241,559,987	3,211,679,181	22,345,000	3,234,024,181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	-	-	-	-	-	-	-	-
淨 額	\$ 3,253,539,224	\$ 20,154,788	\$ 3,273,694,012	\$ 3,220,909,895	\$ 20,650,092	\$ 3,241,559,987	\$ 3,211,679,181	\$ 22,345,000	\$ 3,234,024,181

加計「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及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增提責任準備金後之責任準備合計數，113年3月31日暨112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分別為3,286,551,689仟元、3,254,410,930仟元及3,246,824,721仟元。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期初餘額	\$ 3,220,909,895	\$ 20,650,092	\$ 3,241,559,987	\$ 3,209,513,249	\$ 22,973,381	\$ 3,232,486,630
本期提存數	55,272,164	164,620	55,436,784	55,572,884	(628,381)	54,944,503
本期收回數	(47,670,663)	(659,924)	(48,330,587)	(46,150,564)	-	(46,150,564)
淨兌換差額	25,027,828	-	25,027,828	(7,256,388)	-	(7,256,388)
期末餘額	3,253,539,224	20,154,788	3,273,694,012	3,211,679,181	22,345,000	3,234,024,181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	-	-	-	-	-
期末淨額	\$ 3,253,539,224	\$ 20,154,788	\$ 3,273,694,012	\$ 3,211,679,181	\$ 22,345,000	\$ 3,234,024,181

加計「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及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增提責任準備金後之責任準備合計數，113年及112年及3月31日分別為3,286,551,689仟元及3,246,824,721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接軌IFRS 17及穩健財務結構，規劃自109年底起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金管保財字第1090420964號函及金管保壽字第1090423011號函，設算認列責任準備。依金管保財字第10904917647號函之內容，該金額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收回增加未分配盈餘後，並認列責任準備金。該會計處理不影響盈餘分派及未分配盈餘。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已於109年12月31日認列責任準備金120億元。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持續依主管機關監理標準及公司策略評估調整，惟續後評估其金額係基於對現時資訊所作之估計，其評估方法涉及多項重要假設，該等假設可能因公司實際經驗及市場環境等不確定事項而調整，並使評估結果可能改變。

4. 特別準備明細：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保險合約	IFRSs 開帳 影響數	合計	保險合約	IFRSs 開帳 影響數	合計	保險合約	IFRSs 開帳 影響數	合計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1,420,125	\$ -	\$ 1,420,125	\$ 1,364,067	\$ -	\$ 1,364,067	\$ 1,736,719	\$ -	\$ 1,736,719
首次適用 IFRSs 投資性不 動產依公允價值開帳填 補不利影響數後之增值	-	3,974,960	3,974,960	-	3,974,960	3,974,960	-	3,974,960	3,974,960
合計	\$ 1,420,125	\$ 3,974,960	\$ 5,395,085	\$ 1,364,067	\$ 3,974,960	\$ 5,339,027	\$ 1,736,719	\$ 3,974,960	\$ 5,711,679

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保險合約	首次適用 IFRSs 投 資性不動產依公允 價值開帳填補不利 影響數後之增值	合計	保險合約	首次適用 IFRSs 投 資性不動產依公允 價值開帳填補不利 影響數後之增值	合計
期初餘額	\$ 1,364,067	\$ 3,974,960	\$ 5,339,027	\$ 1,729,394	\$ 3,974,960	\$ 5,704,354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存數	68,610	-	68,610	27,356	-	27,356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數	(12,552)	-	(12,552)	(20,031)	-	(20,031)
分紅保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處分	-	-	-	-	-	-
期末餘額	\$ 1,420,125	\$ 3,974,960	\$ 5,395,085	\$ 1,736,719	\$ 3,974,960	\$ 5,711,679

註：合併公司於上述期間無具裁量參與特性金融工具之特別準備。

5. 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 900,662	\$ -	\$ 900,662	\$ 906,153	\$ -	\$ 906,153	\$ 1,140,199	\$ -	\$ 1,140,199
個人健康險	146,594	-	146,594	148,542	-	148,542	137,683	-	137,683
合計	1,047,256	-	1,047,256	1,054,695	-	1,054,695	1,277,882	-	1,277,882
減除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淨額	-	-	-	-	-	-	-	-	-
	\$ 1,047,256	\$ -	\$ 1,047,256	\$ 1,054,695	\$ -	\$ 1,054,695	\$ 1,277,882	\$ -	\$ 1,277,882

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期初餘額	\$ 1,054,695	\$ -	\$ 1,054,695	\$ 1,415,228	\$ -	\$ 1,415,228
本期提存數	33,699	-	33,699	14,096	-	14,096
本期收回數	(50,990)	-	(50,990)	(146,766)	-	(146,766)
淨兌換差額	9,852	-	9,852	(4,676)	-	(4,676)
期末餘額	1,047,256	-	1,047,256	1,277,882	-	1,277,882
減除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	-	-	-	-	-
期末淨額	<u>\$ 1,047,256</u>	<u>\$ -</u>	<u>\$ 1,047,256</u>	<u>\$ 1,277,882</u>	<u>\$ -</u>	<u>\$ 1,277,882</u>

6.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責任準備	\$ 3,286,551,689	\$ 3,254,410,930	\$ 3,246,824,721
未滿期保費準備	10,852,095	10,963,732	10,198,712
賠款準備	3,908,753	4,042,526	3,651,472
保費不足準備	1,047,256	1,054,695	1,277,882
特別準備	<u>6,916,038</u>	<u>6,859,980</u>	<u>7,232,632</u>
合計	3,309,275,831	3,277,331,863	3,269,185,419
減：無形資產	-	-	-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u>\$ 3,309,275,831</u>	<u>\$ 3,277,331,863</u>	<u>\$ 3,269,185,419</u>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u>\$ 2,968,174,925</u>	<u>\$ 2,974,110,546</u>	<u>\$ 2,943,483,903</u>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u>\$ -</u>	<u>\$ -</u>	<u>\$ -</u>

113年3月31日暨112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經合併公司評估後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

合併公司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測試方法	總保費評價法	總保費評價法	總保費評價法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未來各年折現率假設，係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未來各年折現率假設，係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未來各年折現率假設，係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7.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合併公司發行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並提列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其於113年3月31日暨112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之餘額明細及其變動調節如下：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投資型保單	<u>\$ 88,976</u>	<u>\$ 70,849</u>	<u>\$ 28,367</u>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70,849	\$ 20,964
本期法定準備之淨提存	17,301	7,447
淨兌換差額	826	(44)
期末餘額	<u>\$ 88,976</u>	<u>\$ 28,367</u>

(二)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發單保費收入	\$ 36,583,126	\$ 38,693	\$ 36,621,819	\$ 37,426,331	\$ 125,835	\$ 37,552,166
再保費收入	-	-	-	-	-	-
保費收入	36,583,126	38,693	36,621,819	37,426,331	125,835	37,552,166
減：再保費支出	(424,142)	-	(424,142)	(435,288)	-	(435,288)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81,602	-	81,602	(354,623)	(16)	(354,639)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 36,240,586</u>	<u>\$ 38,693</u>	<u>\$ 36,279,279</u>	<u>\$ 36,636,420</u>	<u>\$ 125,819</u>	<u>\$ 36,762,239</u>

(三)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直接發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57,326,755	\$ 702,603	\$ 58,029,358	\$ 53,113,312	\$ 797,525	\$ 53,910,837
再保賠款	-	-	-	-	-	-
保險賠款與給付	57,326,755	702,603	58,029,358	53,113,312	797,525	53,910,837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57,104)	-	(257,104)	(178,190)	-	(178,19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u>\$ 57,069,651</u>	<u>\$ 702,603</u>	<u>\$ 57,772,254</u>	<u>\$ 52,935,122</u>	<u>\$ 797,525</u>	<u>\$ 53,732,647</u>

三三、權 益

(一) 股 本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8,500,000</u>	<u>18,500,000</u>	<u>18,500,000</u>
額定股本	<u>\$ 185,000,000</u>	<u>\$ 185,000,000</u>	<u>\$ 18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普通 股	15,487,629	15,487,629	15,487,618
特 別 股	<u>297,000</u>	<u>297,000</u>	<u>297,000</u>
	<u>15,784,629</u>	<u>15,784,629</u>	<u>15,784,618</u>
已發行股本	<u>\$ 157,846,290</u>	<u>\$ 157,846,290</u>	<u>\$ 157,846,18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新光金控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普通股 0 仟股、11 仟股及 0 仟股，列入普通股股本項下。

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67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上述現金增資案經金管會 113 年 5 月 2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42219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實際發行價格仍應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

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

本公司於 98 年 7 月以現金增資方式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GDR) 42,088 仟單位，每單位表彰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 25 股，計表彰普通股 1,052,200 仟股。並於 111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111 年 4 月 22 日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49,120 仟單位，每單位表彰本公司普通股 25 股，總計表彰普通股 1,228,000 仟股，每單位美金 8.15 元募集資金共計美金 400,328 仟元。員工認購普通股 49,039 仟股，每股價格 9.52 元。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海外存託憑證(GDR) 計 12 仟單位，表彰普通股 289 仟股。

特別股之發行

1. 本公司於 108 年 7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 7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45 元。該次現金增資案經金管會 108 年 8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5078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增資基準日為 108 年 9 月 27 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並分類於權益項下。相關權利及義務摘錄如下：

(1) 甲種特別股股息率 (年率) 3.80% (七年期 IRS 利率 0.72%+3.08%)，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七年期 IRS 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七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七年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定價日前一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

標七年期 IRS 為定價基準日及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s）「TAIFXIRS」與「COSMOS3」七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術平均數。若於定價基準日及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 (2)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3) 本公司對於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因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將不構成違約事件，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4) 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5) 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且與各種特別股股東受償順序相同，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6) 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7) 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股東亦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
 - (8) 特別股屬無到期日，但本公司得於發行日屆滿七年之次日起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已發行特別股。
2. 本公司於 109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乙種特別股 222,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45 元。該次現金增資案經金管會 109 年 3 月 2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3706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增資基準日為 109 年 9 月 1 日，相關法定

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並分類於權益項下。相關權利及義務摘錄如下：

- (1) 乙種特別股股息率（年率）4.0%（七年期 IRS 利率 0.68%+3.32%）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七年期 IRS 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七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七年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定價日前一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七年期 IRS 為定價基準日及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s)「TAIFXIRS」與「COSMOS3」七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術平均數。若於定價基準日及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 (2) 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 (3)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4) 本公司對於乙種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或因乙種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將不構成違約事件，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5) 乙種特別股股東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6) 乙種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7) 乙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乙種特別股股東於乙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乙種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8) 乙種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乙種特別股股東亦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
- (9) 乙種特別股屬無到期日，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七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已發行特別股。未收回之乙種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於乙種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 (10) 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乙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 (11) 乙種特別股股息配發時，按特別股發行先後順序訂定配發順序。

(二) 資本公積

1.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股本溢價	\$ 12,340,932	\$ 12,340,932	\$ 12,340,940
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選擇權	889,506	889,506	543,13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583,363	4,583,363	4,583,363
其他資本公積	810,113	810,113	809,355
	<u>\$ 18,623,914</u>	<u>\$ 18,623,914</u>	<u>\$ 18,276,795</u>

2. 資本公積屬發行股份之股本溢價者，其來源明細及使用情形如下：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來源明細：			
成立時餘額			
子公司之部分			
資本公積	\$ 42,260	\$ 42,260	\$ 42,260
法定盈餘公積	5,407,818	5,407,818	5,407,818
特別盈餘公積	2,134,509	2,134,509	2,134,509
未分配盈餘	<u>1,207,446</u>	<u>1,207,446</u>	<u>1,207,446</u>
	8,792,033	8,792,033	8,792,033
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新光金控公司發行股份總額	<u>2,584,153</u>	<u>2,584,153</u>	<u>2,584,153</u>
小計	<u>11,376,186</u>	<u>11,376,186</u>	<u>11,376,186</u>
成立後增減變化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影響數	(276,912)	(276,912)	(276,91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7,062,642	7,062,642	7,062,650
發行新股溢價及股份轉換	25,907,319	25,907,319	25,907,319
員工認股權	1,136,385	1,136,385	1,136,385
發放現金股利	(2,445,185)	(2,445,185)	(2,445,185)
庫藏股交易	(128,277)	(128,277)	(128,277)
彌補虧損	<u>(30,291,226)</u>	<u>(30,291,226)</u>	<u>(30,291,226)</u>
小計	<u>964,746</u>	<u>964,746</u>	<u>964,754</u>
合計	<u>\$ 12,340,932</u>	<u>\$ 12,340,932</u>	<u>\$ 12,340,940</u>

3. 金融控股公司因金融機構股份轉換時所貸記之資本公積，如係來自金融機構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7 條第 4 項及相關規定，得分派現金股利，亦得於轉換當年度撥充資本，且其撥充資本比例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72-1 條規定之限制。前述原金融機構之未分配盈餘發放不受限制之部分，係指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息；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

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有關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八之(一)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政策係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以求永續經營發展，普通股股利分配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屬當年度部分之 20%，且分派股利時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新光金控公司於 112 年 6 月 9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111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243,628
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模 式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	(4,812,02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6,311,845

新光金控公司於 113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62,490)仟元、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 2,769,509 仟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8,829 仟元彌補虧損。

(四) 特別盈餘公積

	<u>113年3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3月31日</u>
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準備提列轉列特別盈餘公積(詳下述1)	\$ 156,585	\$ 156,585	\$ 156,585
原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轉列特別盈餘公積(詳下述2)	3,377,273	3,377,273	3,377,273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詳下述 3)	\$ 4,235,624	\$ 4,235,624	\$ 4,768,004
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衡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詳下述 4)	29,090,251	29,090,251	33,919,996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詳下述 5)	46,311,845	46,311,845	-
合計	<u>\$ 83,171,578</u>	<u>\$ 83,171,578</u>	<u>\$ 42,221,858</u>

1. 依 100 年 3 月 23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0440 號函、100 年 1 月 13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1 號函及金管證期字第 10000002891 號函之規定，截至 99 年 12 月底已提列之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臺灣新光商銀及元富證券公司分別於 100 年度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60,508 仟元 (買賣損失準備 72,902 仟元減除遞延所得稅資產 12,394 仟元) 及 291,852 仟元 (違約損失準備 282,811 仟元及買賣損失準備 57,118 仟元減除遞延所得稅資產 48,077 仟元)。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另依 112 年 4 月 24 日金管銀法字第 11202709871 號函之規定，買賣損失準備金額轉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就當期發生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扣抵。
2.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帳列特別準備項下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依 101 年 2 月 7 日修正之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列辦法，扣除所得稅之餘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項下。
3. 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合併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4,812,157 仟元及 124,142 仟元，以及選擇適用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2 條所致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0,398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

別盈餘公積。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處分投資性不動產而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累計餘額為 721,073 仟元。

4. 依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0140 號函規定，首次以公允價值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時，應就採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因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降低或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規定，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另依金管銀法字第 11102279031 號函規定，於分派盈餘時，應就保險子公司所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4,203,132)	(\$ 18,859,342)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1,188,816)	1,967,541
權益工具	3,948,364	10,324,4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相關 之所得稅	(444,210)	(1,188,628)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 調整	\$ 1,758	(\$ 51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份額	-	21,786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債務工具	(21,781)	(32,824)
處分債務工具相關 所得稅	(1,76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293,551	11,091,760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 至保留盈餘	(222,159)	(126,515)
處分權益工具相關所得稅	(2,716)	13,159
期末餘額	<u>(\$ 2,134,456)</u>	<u>(\$ 7,880,938)</u>

2. 避險工具之損益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u>\$ 2,067</u>	<u>\$ 3,301</u>
當期產生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份額	<u>135</u>	<u>426</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35</u>	<u>426</u>
期末餘額	<u>\$ 2,202</u>	<u>\$ 3,727</u>

3. 不動產重估增值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u>\$ 5,049,020</u>	<u>\$ 4,101,387</u>
不動產重估增值	134,598	116,236
不動產重估增值相關所得稅	(18,802)	(24,3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15,796</u>	<u>91,931</u>
轉列保留盈餘	-	(8,829)
期末餘額	<u>\$ 5,164,816</u>	<u>\$ 4,184,489</u>

(六) 非控制權益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432,981	\$ 408,64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19,610	24,1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586	1,500
期末餘額	<u>\$ 453,177</u>	<u>\$ 434,243</u>

三四、每股盈餘（虧損）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0.20</u>	<u>(\$ 0.58)</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 0.19</u>	<u>(\$ 0.58)</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損）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之淨利	\$ 3,094,022	(\$ 9,052,57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9,070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之盈餘（虧損）	<u>\$ 3,113,092</u>	<u>(\$ 9,052,57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5,487,629	15,487,61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539,870	-
員工酬勞	125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6,027,624</u>	<u>15,487,61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為虧損，若計入員工酬勞及轉換公司債之影響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是以未納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三五、手續費及佣金淨損益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	\$ 2,710,364	\$ 2,093,316
再保佣金收入	<u>355,339</u>	<u>356,991</u>
	<u>3,065,703</u>	<u>2,450,307</u>
手續費費用及佣金支出		
承保及再保佣金支出	(1,187,969)	(1,242,765)
手續費支出	<u>(556,223)</u>	<u>(486,119)</u>
	<u>(1,744,192)</u>	<u>(1,728,884)</u>
	<u>\$ 1,321,511</u>	<u>\$ 721,423</u>

三六、保險業務淨收益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保險業務收益		
簽單保費收入	\$ 36,621,819	\$ 37,552,166
再保費收入	-	-
保費收入合計	36,621,819	37,552,166
減：再保費支出	(424,142)	(435,288)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81,602	(354,639)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合計	36,279,279	36,762,239
外匯價格準備淨變動	(7,481,164)	3,851,584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附註三十)	2,554,307	2,521,738
	<u>31,352,422</u>	<u>43,135,561</u>
保險業務費用		
保險賠款與給付	58,029,358	53,910,837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57,104)	(178,19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57,772,254	53,732,647
承保費用	617	798
安定基金	80,573	81,846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附註三十)	2,554,307	2,521,738
	<u>60,407,751</u>	<u>56,337,029</u>
	<u>(\$ 29,055,329)</u>	<u>(\$ 13,201,468)</u>

三七、投資淨收益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247,692	\$ 350,9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	448,645	366,1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837,040	784,3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22,940,499	22,883,783
放款	7,816,787	7,000,694
其他	910,209	692,499
	<u>\$ 33,200,872</u>	<u>\$ 32,078,412</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評價損益	(\$ 43,356,139)	\$ 14,207,562
股利收入	1,882,348	1,471,948
處分投資損益		
非衍生工具	15,086,583	2,128,008
衍生工具	(10,237,558)	(4,687,602)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138,456	105,173
	<u>(\$ 36,486,310)</u>	<u>\$ 13,225,089</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已實現損益		
股利收入	<u>\$ 158,757</u>	<u>\$ 79,638</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		
處分投資損益	<u>\$ 21,781</u>	<u>\$ 32,82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處分投資損益	<u>(\$ 646,551)</u>	<u>\$ 3,857</u>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損益	\$ 74,523	(\$ 199,782)
租金收入(附註四十)	1,137,752	1,092,78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4,429	12,412
待出售資產公允價值評價損益	-	194,233
	<u>\$ 1,226,704</u>	<u>\$ 1,099,648</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資產 (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	(\$ 1,666)	(\$ 4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462,003)	362,949
不動產及設備 (含使用權資 產)	(<u>312,535</u>)	-
	(\$ <u>776,204</u>)	\$ <u>362,488</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處分台北市總統傑仕堡共 3 戶淨價款為 338,249 仟元 (總售價 351,840 仟元減除其他稅款與銷售成本 13,591 仟元)，扣除帳面價值 323,820 仟元，處分利益為 14,429 仟元，帳列於投資性不動產損益項下。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處分台北市總統傑仕堡共 2 戶及奇岩傑仕堡淨價款為 231,347 仟元 (總售價 239,360 仟元減除其他稅款與銷售成本 8,013 仟元)，扣除帳面價值 218,935 仟元，處分利益為 12,412 仟元，帳列於投資性不動產損益項下。

三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4,292,669	\$ 3,791,387
勞健保費用	401,108	349,504
退職後福利	151,126	145,604
其他員工福利	<u>101,944</u>	<u>103,96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u>4,946,847</u>	\$ <u>4,390,463</u>
依功能別彙總		
淨收益	\$ 625,904	\$ 597,765
營業費用	<u>4,320,943</u>	<u>3,792,698</u>
	\$ <u>4,946,847</u>	\$ <u>4,390,463</u>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01% 以上、0.05% 以下之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 0.5% 之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如下：

估列比例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0.03%	-
董事酬勞	0.29%	-

金 額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 1,010	\$ -
董事酬勞	8,770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29 日及 112 年 3 月 28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金 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	-	\$ 820	-
董事酬勞	-	-	7,100	-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 折舊及攤銷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及設備	\$ 252,547	\$ 254,078
使用權資產	172,218	168,829
無形資產	104,389	91,032
其他資產	<u>32,616</u>	<u>36,618</u>
	<u>\$ 561,770</u>	<u>\$ 550,55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424,765</u>	<u>\$ 422,90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37,005</u>	<u>\$ 127,650</u>

(三)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產生租金收入	\$ 282,993	\$ 246,531
未產生租金收入	<u>2,532</u>	<u>1,471</u>
	<u>\$ 285,525</u>	<u>\$ 248,002</u>

三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 (費用) 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99,365)	(\$ 63,419)
以前年度之調整	(4,383)	2,860
土地增值稅	(5,247)	(727)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u>448,183</u>)	<u>2,384,57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費用)		
利益	<u>(\$ 557,178)</u>	<u>\$ 2,323,288</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一般所得稅率為 20%，如依基本所得稅率 12% 計算之基本所得稅額高於一般所得稅額時，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繳納稅款；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	\$ 2,716	(\$ 13,159)
遞延所得稅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	(2,716)	13,159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u>\$ -</u>	<u>\$ -</u>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444,210)	(\$ 1,188,626)
— 不動產重估增值	(18,802)	(24,307)
重分類調整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	(1,764)	-
—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 其他綜合損益	(1,123,800)	(1,741,226)
	<u>(\$ 1,588,576)</u>	<u>(\$ 2,954,159)</u>

(四) 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15,035,176	117 年
121,651,997	121 年
77,291,631	122 年
16,508,342	123 年
<u>\$230,487,146</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新光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u>核 定 年 度</u>
新光金控公司	107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7
臺灣新光商銀	107
新光金保代公司	107
新光投信公司	107
新光金創投公司	107
元富證券公司	107

本公司暨採用連結稅制之子公司，合併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至 107 年度。

元富證券公司 103 及 106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國稅局核定。國稅局就元富證券公司權證淨損失不得認列為基本所得額之減項等項目，重新核算予以核定補稅。

惟元富證券公司對國稅局之核定認為含有諸多不合理之處，針對 103 及 106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案件，提起行政救濟。

前開各年度核定元富證券公司應補繳稅額為 51,294 仟元，元富證券公司已全數繳納。

四十、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重要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新光金控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u>
陳淮舟董事長等人	主要管理階層
世康開發公司	關聯企業
欣欣天然氣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火獅先生救 難急救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進廣實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啟業化工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東賢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台北寬頻網路公司	其他關係人
臺灣新光實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其他關係人
宏泰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建設開發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海洋企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瑞進興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東盈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新光健康管理事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元禎企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保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保全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資產管理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昕國際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海瓦斯公司	其他關係人
昕保租賃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保服務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誼光保全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灣新光保全文化藝術基 金會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新光金控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u>
華南商業銀行	其他關係人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其他關係人
瑞芳農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加棟開發公司	其他關係人
傳文國際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沛實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文士企管顧問公司	其他關係人
洪琪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兆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家邦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水美溫泉浴室企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瑞新興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紡織公司	其他關係人
匯豐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新綜合證券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其他關係人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誠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傑仕堡商旅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東北角育樂開發公司	其他關係人
福邦證券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太登綠電公司	其他關係人
誠鼎創業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自 112 年 6 月 9 日非為關係人)
九鼎創業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自 112 年 6 月 9 日非為關係人)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自 112 年 6 月 9 日非為關係人)
益創一創業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自 112 年 6 月 9 日非為關係人)
益創二創業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自 112 年 6 月 9 日非為關係人)
益鼎創業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自 112 年 6 月 9 日非為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新光金控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
其 他	未單獨揭露之關聯企業、其他關係人及其他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與新光金控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或子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

註：合併公司將上述關係人之關係依類別區分為(1)合資公司(2)關聯企業(3)主要管理階層(4)其他關係人，作為下列關係人交易類別揭露之依據。

(二)所有重大之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除其他附註已揭露外）：

1. 存 款

銀行存款（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84,797	-	\$ 101,882	-	\$ 81,098	-
華南商業銀行	<u>68,635</u>	-	<u>81,750</u>	-	<u>200,074</u>	-
	<u>\$ 153,432</u>	-	<u>\$ 183,632</u>	-	<u>\$ 281,172</u>	-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u>\$ -</u>	-	<u>\$ -</u>	-	<u>\$ 2,980</u>	-

受限制質押資產（帳列其他資產）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關係人						
華南商業銀行	<u>\$ 95,000</u>	-	<u>\$ 95,000</u>	-	<u>\$ -</u>	-

上述銀行存款餘額係銀行存款調節在途存款及未兌現支票後帳列金額，另上述存款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2. 客戶保證專戶

關係人名稱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華南商業銀行	\$ 18,512	\$ 103,199	\$ 9,96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84,459	197,613	192,936
	<u>\$ 202,971</u>	<u>\$ 300,812</u>	<u>\$ 202,904</u>

3. 擔保放款

(1) 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關係人擔保放款之交易資訊：

放款

年	度	3月31日		1月1日至3月31日利息收入	
		金	百分比 (%)	金	百分比 (%)
113年		\$ 35,745	-	\$ 226	-
112年		50,818	-	268	-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末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本利息收入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其他放款	其他關係人	41,549	35,745	35,745	-	不動產	226	無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末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本利息收入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其他放款	其他關係人	52,091	50,818	50,818	-	不動產	268	無

上列關係人之擔保放款，其交易及核貸之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關係人擔保放款之交易資訊：

放款

年	度	3月31日		1月1日至3月31日利息收入	
		金	百分比 (%)	金	百分比 (%)
113年		\$ 2,444,207	-	\$ 13,566	-
112年		3,147,955	-	14,106	-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本期利息收入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7	13,759	12,735	12,735	-	車輛	73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81	633,652	593,310	593,310	-	不動產	3,085	無
其他放款	關聯企業					-		
	世康開發	78,400	78,400	78,400	-	無	425	無
	其他關係人							
	新光兆豐公司	785,000	785,000	785,000	-	不動產	4,795	無
	文士企管顧問公司	186,600	186,600	186,6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966	無
	洪琪公司	262,900	262,900	262,9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1,366	無
	家邦投資公司	290,000	140,000	140,000	-	不動產	1,036	無
	元禎企業公司	206,000	160,000	160,0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697	無
	其他	239,002	225,262	225,262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1,123	無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本期利息收入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4	9,202	8,786	8,786	-	無	54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80	626,567	586,526	586,526	-	不動產	2,703	無
其他放款	其他關係人					-		
	新光兆豐公司	800,000	800,000	800,000	-	不動產	4,391	無
	加棟開發公司	26,500	26,500	26,500	-	上市櫃股票	121	無
	文士企管顧問	173,200	172,000	172,0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802	無
	洪琪公司	248,400	248,400	248,4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1,112	無
	家邦投資公司	330,000	330,000	330,000	-	不動產	1,628	無
	瑞芳農業公司	48,850	48,850	48,850	-	上市櫃股票	216	無
	新光紡織公司	210,000	210,000	210,000	-	上市櫃股票	190	無
	元禎企業公司	311,000	311,000	311,0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1,123	無
	其他	417,151	405,893	405,893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1,766	無

保證款項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準備餘額	(%)		
關聯企業						
世康開發公司	\$ 7,500	\$ 7,500	\$ 75	0.6	無	
其他關係人						
元禎企業公司	60,000	<u>60,000</u>	600	0.5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u>\$ 67,500</u>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準備餘額	(%)		
其他關係人						
元禎企業公司	\$ 105,000	<u>\$ 105,000</u>	\$ 1,050	0.5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4. 存款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其他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 2,001,489	0%~1.47%	\$ 4,251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1,979,230	0%~1.58%	6,664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1,151,149	0%~1.43%	3,171
新海瓦斯公司	951,818	0%~1.52%	2,870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519,674	0%~1.35%	1,112
瑞新興業公司	352,763	0%~1.40%	1,151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322,080	0%~1.35%	117
東賢投資公司	319,657	0%~1.43%	1,090
誼光保全公司	285,962	0%~1.34%	317
大台北寬頻公司	234,393	0%~1.43%	605
新保投資公司	203,369	0.53%~1.43%	706
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165,947	0%~1.17%	226
台灣保全公司	164,651	0%~0.65%	204
宏泰投資公司	154,629	0%~1.69%	265
新光資產管理公司	146,958	0%~1.30%	1,216
傑仕堡商旅公司	140,816	0%~1.69%	418
新光紡織公司	132,943	0%~1.58%	169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128,792	0%~1.63%	302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125,374	0%~1.72%	483
瑞進興業公司	125,189	0%~0.65%	38
誼光公寓管理公司	116,185	0%~0.65%	115
進廣實業公司	115,934	0.53%~0.65%	160
台保服務科技公司	108,326	0%~1.34%	336
啟業化工公司	105,569	0%~1.18%	266
太登綠電公司	100,151	0.53%~1.34%	223
欣欣天然氣公司	88,192	0%~1.35%	38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86,456	0%~1.63%	331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77,872	0%~1.35%	116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76,971	0%~1.63%	220
新誠投資公司	69,575	0%~0.65%	84
新昕國際公司	66,130	0%~1.60%	225
新光海洋企業公司	64,016	0%~0.65%	95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	60,841	0%~1.75%	210
東北角育樂開發公司	54,480	0%~1.17%	153
台灣新光健康管理公司	53,456	0%~1.35%	76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支 出
水美溫泉公司	\$ 52,113	0%~0.65%	\$ 62
財團法人台灣新光保 全文化藝術基金 會	52,010	0.53%~1.33%	168
東盈投資公司	50,407	0%~1.58%	67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 吳火獅先生救難 急救基金會	50,197	0%~1.63%	194
其 他	<u>1,490,767</u>		<u>5,840</u>
	<u>\$ 12,546,531</u>		<u>\$ 34,354</u>

關 係 人 名 稱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支 出
其他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 1,510,926	0%-1.50%	\$ 3,500
大台北寬頻網路公司	221,340	0%-1.35%	499
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173,040	0%-1.04%	183
新昕國際公司	69,565	0%-1.04%	78
東北角育樂開發公司	100,393	0%-0.54%	103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293,607	0%-1.15%	166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1,018,760	0%-1.45%	2,795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683,788	0%-1.17%	676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 善基金會	69,329	0%-1.51%	126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 文教基金會	125,053	0%-1.59%	373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 會	81,130	0%-1.38%	259
誼光保全公司	272,824	0%-0.53%	238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 理維護公司	114,984	0%-0.53%	96
益創一創業投資公司	378,750	0.40%-1.50%	1,215
益鼎創業投資公司	163,881	0%-0.53%	147
財團法人台灣新光保 全文化藝術基金 會	51,370	0.40%-0.55%	70
益創二創業投資公司	804,560	0.40%-1.50%	2,645
新保投資公司	122,580	0.40%-0.53%	122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 吳氏基金會	63,810	0%-1.63%	157
新光海洋公司	67,436	0%-0.53%	67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支 出
台灣保全公司	\$ 164,605	0%-0.53%	\$ 74
九鼎創業投資公司	63,994	0.40%-1.15%	72
新誠投資公司	60,573	0%-0.53%	54
誠鼎創業投資公司	53,908	0.40%-0.53%	42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1,663,746	0%-1.25%	2,329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公 司	128,396	0.40%-1.30%	59
新光建設開發公司	51,205	0%-1.15%	18
其 他	2,194,473		6,487
	<u>\$ 10,768,026</u>		<u>\$ 22,650</u>

上述對關係人交易事項，除行員存款利率於 113 年及 112 年 3 月 31 日分別為 6.61%及 6.49%外，餘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5. 承租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其他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 -	\$ 33,912
昕保租賃公司	407	-
匯豐投資公司	-	7,029
	<u>\$ 407</u>	<u>\$ 40,941</u>

租賃負債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u>租賃負債</u>			
其他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公 司	\$ 353,012	\$ 382,959	\$ 456,509
新光紡織公司	13,026	13,547	15,098
新光合成纖維公 司	3,373	3,508	3,909
匯豐投資公司	3,547	4,729	5,857
其 他	1,761	1,543	2,365
	<u>\$ 374,719</u>	<u>\$ 406,286</u>	<u>\$ 483,738</u>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u>利息費用</u>		
其他關係人	<u>\$ 2,113</u>	<u>\$ 2,691</u>
<u>折舊費用</u>		
其他關係人	<u>\$ 30,589</u>	<u>\$ 30,569</u>
<u>租賃費用</u>		
其他關係人	<u>\$ 1,618</u>	<u>\$ 2,141</u>

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向關係人承租重大不動產所繳納之押金及大樓管理存出保證金如下：

	<u>113年3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3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u>\$ 41,328</u>	<u>\$ 41,361</u>	<u>\$ 41,334</u>

上列存出保證金係為承租營業場所而支付之押金，該項押金於租約終止交還租賃標的物時，無息返還。

6. 出租 / 轉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 / 轉租

應收營業租賃款彙總如下：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3年3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3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u>\$ 21,289</u>	<u>\$ 12,429</u>	<u>\$ 5,547</u>

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彙總如下：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3年3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3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公 司	\$ 1,760,000	\$ 1,843,810	\$ 2,627,429
傑仕堡商旅公司	505,003	512,133	544,208
其 他	<u>824,949</u>	<u>868,234</u>	<u>896,811</u>
	<u>\$ 3,089,952</u>	<u>\$ 3,224,177</u>	<u>\$ 4,068,448</u>

租賃收入彙總如下：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 83,809	7	\$ 138,286	13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16,654	1	6,090	1
其他	58,175	5	45,670	4
	<u>\$ 158,638</u>	<u>13</u>	<u>\$ 190,046</u>	<u>18</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上列不動產出租金額係未稅金額。

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出租重大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之押金如下：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47,709</u>	<u>\$ 48,438</u>	<u>\$ 40,561</u>

7. 其他什項淨利益（損失）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其他營業收入	大樓管理成本	其他營業收入	大樓管理成本
其他關係人	<u>\$ 52,385</u>	<u>\$ 35,657</u>	<u>\$ 49,138</u>	<u>\$ 34,884</u>

8. 承保佣金支出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8,786	\$ 4,529
華南商業銀行	164	3,606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39	6
	<u>\$ 8,989</u>	<u>\$ 8,141</u>

9. 手續費收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 132,506	\$ 128,359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6,800	1,353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2,612	2,462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2,543	2,197
其他	3,566	1,507
	<u>\$ 148,027</u>	<u>\$ 135,878</u>

10. 手續費支出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7,235	\$ 8,173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1,694	-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1,114	1,193
其 他	1,053	302
	<u>\$ 11,096</u>	<u>\$ 9,668</u>

11. 營業費用

(1) 大樓管理費及清潔費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誼光國際公寓 大樓管理維護 公司	<u>\$ 2,035</u>	<u>\$ 2,035</u>

(2) 保 險 費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 公司	<u>\$ 20,180</u>	<u>\$ 14,612</u>

(3) 郵 電 費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大台北寬頻網路 公司	\$ 6,400	\$ 6,778
其 他	161	26
	<u>\$ 6,561</u>	<u>\$ 6,804</u>

(4) 勞 務 費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 公司	\$ 13,794	\$ 13,526
誼光保全公司	13,443	13,945
傑仕堡商旅公司	12,347	-
其 他	3,419	3,379
	<u>\$ 43,003</u>	<u>\$ 30,850</u>

(5) 其他費用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10,575</u>	<u>\$ 15,177</u>

12. 受益憑證投資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台新證券投資信 託公司	\$ 895,659	\$ 1,454,523	\$ 1,484,307
華南永昌證券投 資信託公司	-	761,427	838,723
	<u>\$ 895,659</u>	<u>\$ 2,215,950</u>	<u>\$ 2,323,030</u>

合併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向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及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購入及賣出其所經營之各項受益憑證分別如下：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購	入 賣 出	購	入 賣 出
其他關係人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 -	\$ 623,172	\$ -	\$ -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 公司	750,000	1,513,471	838,000	15,645
	<u>\$ 750,000</u>	<u>\$ 2,136,643</u>	<u>\$ 838,000</u>	<u>\$ 15,645</u>

13. 買 斷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面 額	成 交 金 額	面 額	成 交 金 額
其他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100,000	\$ 102,842	\$ 800,000	\$ 800,675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公司	150,000	152,175	110,000	115,667
福邦證券公司	-	-	50,000	49,906
	<u>\$ 250,000</u>	<u>\$ 255,017</u>	<u>\$ 960,000</u>	<u>\$ 966,248</u>

14. 賣 斷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面 額	成 交 金 額	面 額	成 交 金 額
其他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200,000	\$ 194,917	\$ 1,300,000	\$ 1,304,725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公司	250,000	247,603	250,000	249,380
福邦證券公司	-	-	150,000	149,958
合 計	<u>\$ 450,000</u>	<u>\$ 442,520</u>	<u>\$ 1,700,000</u>	<u>\$ 1,704,063</u>

上述債券買賣斷交易，均按一般價格交易，即所承作利率係依當時市場利率，且係由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債券等殖系統撮合而成交。

15. 證券投資手續費及其他支出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經紀有價證券之買賣支付手續費金額如下：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台新綜合證券公司	\$ 2,246	\$ 275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 公司	1,073	543
	<u>\$ 3,319</u>	<u>\$ 818</u>

16. 借券交易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借券交易產生之借券收入及還券手續費金額如下：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借 券	還 券	借 券	還 券
其他關係人				
華南永昌綜合 證券公司	<u>\$ 354</u>	<u>\$ -</u>	<u>\$ -</u>	<u>\$ -</u>

17. 預付款項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 17,700	\$ 106	\$ 5,886
臺灣新光實業公司	17,065	17,630	4,299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13,564	6,196	10,426
其他	<u>3,113</u>	<u>4,943</u>	<u>3,523</u>
	<u>\$ 51,442</u>	<u>\$ 28,875</u>	<u>\$ 24,134</u>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3 月 31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對新光產物保險公司、臺灣新光實業公司及新光三越百貨公司等關係人之預付款項主要係預付修繕費、預付租金、預付保險費及預付其他業務費用。

18.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 1,054	\$ 3,490
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u>162</u>	<u>-</u>
	<u>\$ 1,216</u>	<u>\$ 3,490</u>

合併公司向台灣新光保全公司購買提款機、攝影機、監視設備及軟體等，以及向新誼整合科技公司購買軟體等，其交易價格係以招商比價決定。

19. 其他應收款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159	\$ 140	\$ 119
華南商業銀行	<u>188</u>	<u>166</u>	<u>53</u>
	<u>\$ 347</u>	<u>\$ 306</u>	<u>\$ 172</u>

20. 應付商業本票

113年3月31日

<u>關 係 人 名 稱</u>	<u>金 額</u>
其他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u>\$ 948,636</u>

112年12月31日

<u>關 係 人 名 稱</u>	<u>金 額</u>
其他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u>\$ 99,934</u>

112年3月31日

<u>關 係 人 名 稱</u>	<u>金 額</u>
其他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u>\$ 299,908</u>

21. 可轉換公司債

113年3月31日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股 數 (仟 股)</u>	<u>金 額</u>
其他關係人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u>5</u>	<u>\$ 515</u>

112年12月31日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股 數 (仟 股)</u>	<u>金 額</u>
其他關係人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u>55</u>	<u>\$ 5,707</u>

112年3月31日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股 數 (仟 股)</u>	<u>金 額</u>
其他關係人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u>437</u>	<u>\$ 45,878</u>

22.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之董事擔任臺灣新光商銀授信案件保證人之交易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授 信 戶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主要管理階層			
吳邦聲	家邦投資公司	\$ 290,000	\$ -
洪士琪	新沛實業公司	13,000	-
		<u>\$ 303,000</u>	<u>\$ -</u>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授 信 戶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主要管理階層			
吳邦聲	家邦投資公司	\$ 330,000	\$ 330,000
洪士琪	傳文國際公司	10,000	10,000
洪士琪	新沛實業公司	30,700	30,700
		<u>\$ 370,700</u>	<u>\$ 370,700</u>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42,572	\$ 164,044
退職後福利	1,515	1,752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10,559	13,845
	<u>\$ 154,646</u>	<u>\$ 179,64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四一、質抵押之資產

資產提供擔保或用途受限情形如下：

質 抵 押 資 產	內 容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政府公債	\$ 5,530,000	\$ 5,530,000	\$ 5,533,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政府公債	21,646,009	12,081,029	17,482,308

(接次頁)

(承前頁)

質 抵 押 資 產	內 容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及建築物	\$ 1,551,608	\$ 1,554,267	\$ 1,562,244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建築物	211,461	211,461	202,108
其他資產－其他	營業保證金	930,000	930,000	940,000
其他資產－其他	受限制資產－定期 存款及補償性存 款	1,254,400	1,266,030	1,293,085

四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及設備已簽訂買賣合約及委建合約而尚未完結者計 13 筆，未來支付合約餘款如下：

	金 額
113 年度	\$ 5,021,600
114 年度至 118 年度	<u>7,462,809</u>
	<u>\$ 12,484,409</u>

(二) 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臺灣新光商銀尚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保證責任款項	\$ 23,590,622	\$ 23,765,579	\$ 21,711,520
開發信用狀餘額	3,769,202	3,225,711	3,267,406
信託負債	201,970,692	194,664,688	194,235,586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303,394,105	274,688,293	250,063,924
授信承諾－信用卡	1,753,511	1,778,123	1,877,692

(三) 臺灣新光商銀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13年3月31日

信託資產金額	信託負債金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本金存放本行 \$ 4,858,993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33,435,917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67,830,107	金錢信託 114,408,299
債券投資 43,131,759	不動產信託 54,523,439
普通股投資 908,643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保管有價證券	累積盈虧 (1,381,133)
保管有價證券 33,435,917	兌換 28
不動產	本期損益 <u>984,142</u>
土地 42,480,735	
房屋及建築 6,906	
在建工程 <u>9,317,632</u>	
信託資產總額 <u>\$ 201,970,692</u>	信託負債總額 <u>\$ 201,970,692</u>

信託帳損益表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2,409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680,891	
財產交易利益 481,608	
已實現資本利得 <u>587,743</u>	
	<u>1,752,651</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20,465)	
手續費 (27)	
財產交易損失 (747,810)	
其他費用 <u>(44)</u>	
	<u>(768,346)</u>
稅前純益 984,305	
所得稅費用 (163)	
稅後純益 <u>\$ 984,142</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13年3月31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本金存放本行				\$	4,858,993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67,830,107
債券投資					43,131,759
普通股投資					908,643
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有價證券					33,435,917
不動產					
土地					42,480,735
房屋及建築					6,906
在建工程					9,317,632
					<u>\$ 201,970,692</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12年12月31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本金存放本行				\$	4,101,733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33,017,185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66,979,066	金錢信託					111,365,307
債券投資					40,876,517	不動產信託					50,679,645
普通股投資					839,484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保管有價證券						累積盈虧				(1,716,218)
保管有價證券					33,017,185	兌換				(221)
不動產						本期損益					<u>1,318,990</u>
土地					39,233,687						
房屋及建築					6,906						
在建工程					<u>9,610,110</u>						
信託資產總額					<u>\$ 194,664,688</u>	信託負債總額					<u>\$ 194,664,688</u>

信託帳損益表

112 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2,868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2,619,804
財產交易利益		1,013,179
已實現資本利得		<u>1,730,281</u>
		<u>5,376,132</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66,613)
手續費	(277)
財產交易損失	(3,989,103)
其他費用	(<u>253</u>)
		<u>(4,056,246)</u>
稅前純益		1,319,886
所得稅費用	(<u>896</u>)
稅後純益		<u>\$ 1,318,990</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12 年 12 月 31 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本金存放本行				\$	4,101,733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66,979,066	
債券投資				40,876,517	
普通股投資				839,484	
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有價證券				33,017,185	
不動產					
土地				39,233,687	
房屋及建築				6,906	
在建工程				<u>9,610,110</u>	
					<u>\$ 194,664,688</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12年3月31日

信託資產金額	信託負債金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本金存放本行 \$ 3,978,185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34,200,868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68,774,225	金錢信託 110,302,961
債券投資 38,526,864	不動產信託 50,124,965
普通股投資 815,198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保管有價證券	累積盈虧 (681,433)
保管有價證券 34,200,868	兌換 74
不動產	本期損益 <u>288,151</u>
土地 39,759,790	
房屋及建築 6,906	
在建工程 <u>8,173,550</u>	
信託資產總額 <u>\$ 194,235,586</u>	信託負債總額 <u>\$ 194,235,586</u>

信託帳損益表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847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657,469	
財產交易利益 166,980	
已實現資本利得 <u>475,684</u>	
	<u>1,301,980</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16,130)	
手續費 (94)	
財產交易損失 (997,427)	
其他費用 <u>(50)</u>	
	<u>(1,013,701)</u>
稅前純益 288,279	
所得稅費用 <u>(128)</u>	
稅後純益 <u>\$ 288,151</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12年3月31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本金存放本行			\$	3,978,185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68,774,225
	債券投資				38,526,864
	普通股投資				815,198
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有價證券				34,200,868
不動產					
	土地				39,759,790
	房屋及建築				6,906
	在建工程				8,173,550
					<u>\$194,235,586</u>

(四) 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1.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之預付設備款 21,362 仟元，其合約總價為 43,791 仟元。
2. 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元富證券公司承諾包銷有價證券明細如下：

公司名稱	類別	股數	每股售價(元)	包銷總額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SPO 現增—主辦	1,469,000	\$ 82	\$ 120,458

四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13 年 4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捐贈予其他關係人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金額為 10,000 仟元。
- (二)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 113 年 4 月 18 日向香港當地主管機關函報辦理減資退還股本事宜，並於 113 年 4 月 30 日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
- (三)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董事會於 113 年 5 月 13 日決議通過辦理減資退回股款。

(四) 臺灣新光商銀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 1120212291 號函核准，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1300027912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於 113 年 5 月 7 日發行 113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總額為 2,500,000 仟元，分為甲、乙兩券；甲券發行金額為 790,000 仟元，乙券發行金額為 1,710,000 仟元。

四四、合併公司業務別財務資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項目	業務別				合 併
	人身保險業務	證 券 業 務	銀 行 業 務	其 他 業 務	
利息淨收益	\$ 24,511,631	\$ 193,157	\$ 3,319,565	\$ 8,370	\$ 28,032,723
利息以外淨收益	(13,678,111)	2,201,804	1,504,347	301,519	(9,670,441)
淨 收 益	10,833,520	2,394,961	4,823,912	309,889	18,362,282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7,027,408)	-	-	-	(7,027,408)
呆帳(費用)利益	(53,096)	(612)	(297,108)	2,162	(348,654)
營業費用	(2,937,428)	(1,287,117)	(2,658,643)	(432,222)	(7,315,4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815,588	1,107,232	1,868,161	(120,171)	3,670,8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14,046	(149,739)	(434,048)	12,563	(557,178)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損)	829,634	957,493	1,434,113	(107,608)	3,113,632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項目	業務別				合 併
	人身保險業務	證 券 業 務	銀 行 業 務	其 他 業 務	
利息淨收益(損失)	\$ 24,755,151	\$ 166,172	\$ 3,121,212	(\$ 7,269)	\$ 28,035,266
利息以外淨收益	(27,208,613)	1,774,191	1,334,735	244,141	(23,855,546)
淨 收 益	(2,453,462)	1,940,363	4,455,947	236,872	4,179,72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8,755,658)	-	-	-	(8,755,658)
呆帳(費用)利益	(89,189)	3,253	(318,650)	1,956	(402,630)
營業費用	(2,555,154)	(1,036,350)	(2,438,629)	(343,063)	(6,373,19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13,853,463)	907,266	1,698,668	(104,235)	(11,351,764)
所得稅利益(費用)	2,785,562	(108,408)	(336,885)	(16,981)	2,323,288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損)	(11,067,901)	798,858	1,361,783	(121,216)	(9,028,476)

註：上述金額已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分錄。

四五、其他一新光金控公司財務報表及其子公司簡明財務報表

(一)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項 目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54,378	\$ 2,498,822	\$ 2,400,1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53,491	\$ 33,995	\$ -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01,695	859,252	807,881	短期借款	-	100,000	2,00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6,125	351,762	1,123,753	應付商業本票	1,597,905	1,495,821	1,399,28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8,561	98,858	293,626	應付費用	198,378	161,976	168,562
其他金融資產	12,747	7,492	5,752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0,072	350,072	931,588
採權益法之投資	280,193,819	264,614,525	243,520,428	其他應付款	9,656,522	9,097,175	7,482,50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8,072	31,207	34,151	應付公司債	12,672,013	12,652,943	12,963,098
使用權資產	61,776	68,597	84,575	租賃負債	63,601	70,609	87,040
無形資產—淨額	13,697	15,181	13,059	其他負債	63,931	64,733	68,864
其他資產	1,594,513	1,128,953	1,676,098	負債合計	24,655,913	24,027,324	25,100,947
				權 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54,876,290	154,876,290	154,876,182
				特別股股本	2,970,000	2,970,000	2,970,000
				資本公積	18,623,914	18,623,914	18,276,795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0,322,728	10,322,728	10,079,100
				特別盈餘公積	83,171,578	83,171,578	42,221,858
				未分配盈餘	(1,374,493)	(4,693,390)	32,262,956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70,008	(67,173)	(69,597)
				避險工具之損益	2,202	2,067	3,7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			
				益	9,778,544	6,505,884	4,490,5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11,913,000)	(10,709,016)	(12,371,508)
				不動產重估增值	5,164,816	5,049,020	4,184,489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			
				合損益	(10,723,117)	(20,404,577)	(32,066,043)
				權益合計	260,969,470	245,647,325	224,858,529
資 產 總 計	\$ 285,625,383	\$ 269,674,649	\$ 249,959,47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5,625,383	\$ 269,674,649	\$ 249,959,476

董事長：陳淮舟



經理人：陳恩光



會計主管：呂雅茹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收 益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	\$ 3,183,565	(\$ 8,937,403)
其他收益	77,006	25,572
	<u>3,260,571</u>	<u>(8,911,831)</u>
費用及損失		
營業費用	(163,625)	(91,886)
利息費用	(42,811)	(43,530)
其他費用及損失	(20,025)	(12,087)
費用及損失合計	<u>(226,461)</u>	<u>(147,503)</u>
稅前淨利（損）	3,034,110	(9,059,334)
所得稅利益	<u>59,912</u>	<u>6,756</u>
本期淨利（損）	<u>3,094,022</u>	<u>(9,052,578)</u>
其他綜合損益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12,228,123</u>	<u>22,190,046</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322,145</u>	<u>\$ 13,137,468</u>
每股盈餘（虧損）		
基 本	\$ 0.20	(\$ 0.58)
稀 釋	\$ 0.19	(\$ 0.58)

董事長：陳淮舟

經理人：陳恩光

會計主管：呂雅茹



新北士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資本公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	採用覆蓋法 之金融資產 其他綜合損益	不動產重估增值	
112年1月1日餘額	\$154,876,182	\$ 2,970,000	\$ 18,276,795	\$ 10,079,100	\$ 42,221,858	\$ 41,193,349	(\$ 40,301)	(\$ 18,859,342)	\$ 3,301	(\$ 43,101,268)	\$ 4,101,387	\$ 211,721,061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損	-	-	-	-	-	(9,052,578)	-	-	-	-	-	(9,052,578)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9,296)	11,091,760	426	11,035,225	91,931	22,190,046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052,578)	(29,296)	11,091,760	426	11,035,225	91,931	13,137,468
處分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	-	-	-	-	-	113,356	-	(113,356)	-	-	-	-
不動產重估增值重分類	-	-	-	-	-	8,829	-	-	-	-	(8,829)	-
112年3月31日餘額	\$154,876,182	\$ 2,970,000	\$ 18,276,795	\$ 10,079,100	\$ 42,221,858	\$ 32,262,956	(\$ 69,597)	(\$ 7,880,938)	\$ 3,727	(\$ 32,066,043)	\$ 4,184,489	\$ 224,858,529
113年1月1日餘額	\$154,876,290	\$ 2,970,000	\$ 18,623,914	\$ 10,322,728	\$ 83,171,578	(\$ 4,693,390)	(\$ 67,173)	(\$ 4,203,132)	\$ 2,067	(\$ 20,404,577)	\$ 5,049,020	\$ 245,647,325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	-	-	3,094,022	-	-	-	-	-	3,094,022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7,181	2,293,551	135	9,681,460	115,796	12,228,123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094,022	137,181	2,293,551	135	9,681,460	115,796	15,322,145
處分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	-	-	-	-	-	224,875	-	(224,875)	-	-	-	-
113年3月31日餘額	\$154,876,290	\$ 2,970,000	\$ 18,623,914	\$ 10,322,728	\$ 83,171,578	(\$ 1,374,493)	\$ 70,008	(\$ 2,134,456)	\$ 2,202	(\$ 10,723,117)	\$ 5,164,816	\$ 260,969,470

董事長：陳淮舟



經理人：陳思光



會計主管：呂雅茹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損)	\$ 3,034,110	(\$ 9,059,334)
折舊及其他攤銷費用	13,853	12,4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19,496	-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	-	(15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183,565)	8,937,403
利息收入	(23,295)	(21,945)
利息費用	42,811	43,5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4,363)	160
其他資產	(1,872)	2,667
應付費用	19,514	(48,133)
其他應付款	14,293	(188)
其他負債	(802)	(9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9,820)	(134,512)
收取之利息	18,040	22,009
收取之股利	6,832,394	-
支付之利息	(8,793)	(15,757)
支付之所得稅	(1,798)	(2,1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760,023</u>	<u>(130,45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00,000)	-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	(337)
遞延費用減少	40	40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	-	4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6,999,960)</u>	<u>12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46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0)	-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104,168	3,50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972)	(8,0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804)</u>	<u>(4,50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244,741)	(134,8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97,680</u>	<u>2,828,61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52,939</u>	<u>\$ 2,693,779</u>

(接次頁)

(承前頁)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u>113年3月31日</u>	<u>112年3月31日</u>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54,378	\$ 2,400,153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 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98,561</u>	<u>293,626</u>
期末現金餘額	<u>\$ 2,352,939</u>	<u>\$ 2,693,779</u>

董事長：陳淮舟



經理人：陳恩光



會計主管：呂雅茹



(二) 金控子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項	目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資	產				負	債			
現金		\$ 53,423,596	\$ 99,134,585	\$ 59,484,439	應付款項		\$ 9,879,167	\$ 6,481,229	\$ 6,442,208
應收帳款		31,925,217	34,206,496	28,818,630	金融負債		67,221,329	38,312,272	49,798,474
本期所得稅資產		9,640,581	9,084,906	7,460,322	租賃負債		9,189,093	8,894,954	9,495,123
待出售資產		8,144,775	8,468,595	9,390,368	負債準備		20,740,277	13,263,587	23,560,124
投資		3,407,527,972	3,291,528,237	3,313,602,4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661,770	16,536,765	11,043,510
再保險合約資產		1,387,585	980,845	1,139,574	保險負債		3,309,427,524	3,277,483,556	3,269,337,112
使用權資產		2,012,340	1,902,674	1,943,221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88,976	70,849	28,367
不動產及設備		25,716,484	28,635,720	28,895,493	其他負債		2,971,291	16,573,725	3,036,710
無形資產		600,738	603,908	573,119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54,302,017	51,870,326	41,641,449
遞延所得稅資產		43,179,488	43,089,953	37,271,659	負債總計		<u>3,492,481,444</u>	<u>3,429,487,263</u>	<u>3,414,383,077</u>
其他資產		33,146,844	18,018,056	31,781,580	權	益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54,302,017	51,870,326	41,641,449	普通股股本		77,498,562	74,387,451	73,720,784
					資本公積		26,995,683	23,106,794	22,273,461
					保留盈餘		75,261,271	74,828,015	78,400,254
					其他權益		(1,229,323)	(14,285,222)	(26,775,272)
					權益合計		<u>178,526,193</u>	<u>158,037,038</u>	<u>147,619,227</u>
資產總計		<u>\$ 3,671,007,637</u>	<u>\$ 3,587,524,301</u>	<u>\$ 3,562,002,30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671,007,637</u>	<u>\$ 3,587,524,301</u>	<u>\$ 3,562,002,304</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項 目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u>資 產</u>				<u>負 債</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555,719	\$ 37,205,012	\$ 25,014,65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9,353,657	\$ 845,250	\$ 10,968,69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5,823,230	72,188,468	54,440,1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318,630	7,382,575	5,897,7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237,716	88,945,781	108,651,23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02,468	9,517,255	1,939,8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5,696,204	180,811,638	186,176,456	應付款項	10,129,040	9,270,722	8,711,9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63,731,559	60,456,592	47,702,503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75,229	1,072,424	1,490,99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01,414	600,000	-	存款及匯款	1,107,063,208	1,095,645,045	1,037,219,792
應收款項－淨額	14,084,064	13,454,378	15,149,012	應付金融債券	28,200,000	28,200,000	26,000,0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802,766,011	795,749,611	737,695,607	其他金融負債	39,915,217	32,570,941	24,645,18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8,753	224,652	145,542	租賃負債	2,596,472	2,674,956	2,980,939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5,726,857	5,760,452	5,750,562	其他負債	<u>3,182,070</u>	<u>3,657,985</u>	<u>3,711,502</u>
使用權資產	2,457,337	2,538,507	2,834,388	負債合計	<u>1,209,635,991</u>	<u>1,190,837,153</u>	<u>1,123,566,681</u>
投資性不動產	887,171	887,171	876,382				
無形資產－淨額	1,919,715	1,943,144	1,773,102	<u>權 益</u>			
遞延所得稅資產	825,768	786,647	853,519	普通股股本	49,815,329	49,815,329	49,815,329
其他資產－淨額	<u>4,580,013</u>	<u>4,202,554</u>	<u>3,727,562</u>	資本公積	2,610,121	2,610,121	2,610,121
				保留盈餘	28,498,854	31,411,981	26,178,013
				其他權益	(9,448,764)	(8,919,977)	(11,379,519)
				權益合計	<u>71,475,540</u>	<u>74,917,454</u>	<u>67,223,944</u>
資 產 總 計	<u>\$ 1,281,111,531</u>	<u>\$ 1,265,754,607</u>	<u>\$ 1,190,790,62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81,111,531</u>	<u>\$ 1,265,754,607</u>	<u>\$ 1,190,790,625</u>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項 目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u>資 產</u>				<u>負 債</u>			
流動資產	\$ 640,992	\$ 689,031	\$ 627,384	負債合計	\$ 137,419	\$ 167,068	\$ 143,260
不動產及設備	17,557	18,222	19,980				
使用權資產	82,217	85,393	95,075	<u>權 益</u>			
無形資產	17,798	17,508	21,548	普通股股本	400,000	400,000	400,000
其他資產	<u>109,456</u>	<u>109,792</u>	<u>109,555</u>	資本公積	125,272	125,272	125,272
				保留盈餘	205,075	227,465	204,951
				其他權益	254	141	59
				權益合計	<u>730,601</u>	<u>752,878</u>	<u>730,282</u>
資 產 總 計	<u>\$ 868,020</u>	<u>\$ 919,946</u>	<u>\$ 873,542</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868,020</u>	<u>\$ 919,946</u>	<u>\$ 873,542</u>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項 目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u>資 產</u>				<u>負 債</u>			
流動資產	\$ 149,299,074	\$ 123,886,199	\$ 100,066,988	流動負債	\$ 131,008,475	\$ 104,665,249	\$ 82,872,375
非流動資產	<u>10,869,568</u>	<u>11,253,575</u>	<u>10,245,961</u>	其他負債	711,645	590,277	564,240
				負債合計	<u>131,720,120</u>	<u>105,255,526</u>	<u>83,436,615</u>
				<u>權 益</u>			
				普通股股本	16,096,099	16,096,099	16,096,099
				資本公積	55,571	55,571	54,814
				保留盈餘	9,797,007	10,764,269	9,049,162
				其他權益	2,499,845	2,968,309	1,676,259
				權益合計	<u>28,448,522</u>	<u>29,884,248</u>	<u>26,876,334</u>
資 產 總 計	<u>\$ 160,168,642</u>	<u>\$ 135,139,774</u>	<u>\$ 110,312,94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0,168,642</u>	<u>\$ 135,139,774</u>	<u>\$ 110,312,949</u>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項 目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u>資 產</u>				<u>負 債</u>			
流動資產	\$ 868,693	\$ 725,875	\$ 263,326	負債合計	\$ 217,635	\$ 307,381	\$ 260,397
採權益法之投資	967,894	931,936	902,895				
其他資產	<u>306,591</u>	<u>499,248</u>	<u>884,795</u>	<u>權 益</u>			
				普通股股本	1,643,020	1,643,020	1,576,488
				資本公積	573	573	573
				未分配盈餘	276,734	145,356	115,672
				其他權益	<u>5,216</u>	<u>60,729</u>	<u>97,886</u>
				權益合計	<u>1,925,543</u>	<u>1,849,678</u>	<u>1,790,619</u>
資 產 總 計	<u>\$ 2,143,178</u>	<u>\$ 2,157,059</u>	<u>\$ 2,051,01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43,178</u>	<u>\$ 2,157,059</u>	<u>\$ 2,051,016</u>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項 目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u>資 產</u>				<u>負 債</u>			
流動資產	\$ 114,479	\$ 172,728	\$ 191,614	負債總計	\$ 76,609	\$ 79,343	\$ 78,265
不動產及設備	1,360	1,510	1,380				
無形資產	644	700	220	<u>權 益</u>			
其他資產	<u>15,015</u>	<u>16,016</u>	<u>17,105</u>	普通股股本	10,000	10,000	10,000
				資本公積	703	703	703
				法定盈餘公積	12,355	12,355	12,355
				未分配盈餘	<u>31,831</u>	<u>88,553</u>	<u>108,996</u>
				權益總計	<u>54,889</u>	<u>111,611</u>	<u>132,054</u>
資 產 總 計	<u>\$ 131,498</u>	<u>\$ 190,954</u>	<u>\$ 210,31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1,498</u>	<u>\$ 190,954</u>	<u>\$ 210,319</u>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項 目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收入	\$ 73,320,153	\$ 55,645,714
營業成本	(69,469,768)	(66,943,390)
營業費用	(3,151,212)	(2,758,826)
營業利益（損失）	699,173	(14,056,502)
營業外支出及收入	(255,574)	18,457
稅前利益（損失）	443,599	(14,038,045)
所得稅利益	9,572	2,772,821
本期淨利（損）	453,171	(11,265,224)
其他綜合損益	13,035,984	19,861,3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489,155	\$ 8,596,130
每股盈餘（虧損）		
基 本	\$ 0.06	(\$ 1.5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淨收益	\$ 3,203,468	\$ 3,022,245
利息以外淨收益	1,926,327	1,634,511
淨 收 益	5,129,795	4,656,756
呆帳費用	(300,134)	(320,375)
營業費用	(2,736,650)	(2,513,529)
稅前淨利	2,093,011	1,822,852
所得稅費用	(416,430)	(335,550)
本期淨利	1,676,581	1,487,302
其他綜合損益	(405,100)	2,128,6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71,481	\$ 3,615,976
每股盈餘		
基 本	\$ 0.34	\$ 0.30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收入	\$ 105,245	\$ 79,339
營業費用	(76,359)	(68,553)
營業利益	28,886	10,786
營業外收益及支出	1,906	5,418
稅前利益	30,792	16,204
所得稅費用	(6,181)	(2,592)
本期淨利	24,611	13,612
其他綜合損益	113	1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724	\$ 13,764
每股盈餘		
基 本	\$ 0.62	\$ 0.34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收 入	\$ 2,679,413	\$ 1,936,804
支出及費用	(1,750,695)	(1,260,524)
營業利益	928,718	676,280
其他利益	207,055	187,268
稅前利益	1,135,773	863,548
所得稅費用	(133,557)	(93,499)
本期淨利	1,002,216	770,049
其他綜合損益	(495,942)	103,4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6,274	\$ 873,541
每股盈餘		
基 本	\$ 0.62	\$ 0.48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收 入	\$ 58,094	\$ 45,282
支 出	(11,676)	(7,153)
稅前利益	46,418	38,129
所得稅費用	(13,621)	(129)
本期淨利	32,797	38,000
其他綜合損益	93,068	96,3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u>\$ 125,865</u>	<u>\$ 134,374</u>
每股盈餘		
基 本	<u>\$ 0.20</u>	<u>\$ 0.24</u>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收入	\$ 124,676	\$ 120,402
營業成本及費用	(95,705)	(92,640)
營業利益	28,971	27,762
營業外收入	126	175
稅前利益	29,097	27,937
所得稅費用	(5,819)	(5,587)
本期淨利	23,278	22,350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3,278</u>	<u>\$ 22,350</u>
每股盈餘		
基 本	<u>\$ 23.28</u>	<u>\$ 22.35</u>

以上子公司之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及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均業
經其會計師依審計準則核閱之。

(三) 與金融控股公司之各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之分攤方式

1.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進行之重大業務或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五。

2. 共同業務推廣行為

本公司積極運用各子公司資源，透過金控整合行銷機制，相互協助跨售業務，充分展現通路互補之優勢，提供客戶多元且便利的金融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進而提升各子公司業績，創造最佳綜效。

3. 資訊交互運用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新光金控資料共享政策」、「新光金控及子公司資料傳輸、分析或利用管理辦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金管會訂定之相關函令等之規定，本公司與進行共同行銷或資料共享之子公司間，均簽訂「客戶資料保密協定書」、「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共同聲明」、「資料共享及客戶資料運用協議書」、「新光金控隱私權保護聲明」，以維護客戶資料之機密性或限制其用途，並提供客戶退場機制，於合法及安全的環境下交互運用客戶資料。

4. 共同營業設備或場所資訊

為提供最適商品及一站購足服務，於法令核准範圍辦理共同行銷業務，顧客可於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光銀行、元富證券之營業據點辦理相關業務。

5. 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分攤方式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為擴展規模經濟，發揮集團資源運用之效益，共同推廣業務或共用部分營業設備及場所，其收入與費用分攤方式，係依業務性質直接歸屬至各子公司，或以其他合理方式分攤至各相對交易公司。

四六、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6 條規定揭露之資訊

(一) 資產品質

業務別		113年3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企業 金融	擔保	204,412	195,450,697	0.10%	1,977,170	967.25%	137,692	178,742,605	0.08%	1,977,607	1,436.26%
	無擔保	312,996	167,971,127	0.19%	2,432,054	777.02%	449,277	155,090,124	0.29%	2,439,601	543.01%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 4)	37,435	211,089,135	0.02%	3,230,436	8,629.41%	134,405	197,480,694	0.07%	3,032,133	2,255.97%
	現金卡	-	190	-	178	-	-	284	-	262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 5)	256,460	47,016,951	0.55%	1,104,513	430.68%	78,700	41,754,242	0.19%	831,333	1,056.33%
	其他擔保 (註 6) 無擔保	167,902	190,754,774	0.09%	2,008,004	1,195.94%	105,234	173,515,638	0.06%	1,832,049	1,740.93%
放款業務合計		982,395	813,299,237	0.12%	10,769,408	1,096.24%	908,278	747,624,132	0.12%	10,128,706	1,115.16%

業務別		113年3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19,254	8,191,482	0.24%	190,897	991.45%	11,688	7,838,052	0.15%	163,358	1,397.65%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 7)		-	348,504	-	16,508	-	-	1,042,074	-	20,759	-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13年3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金額(註 8)	1,468	38,383	2,493	54,408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 9)	152,438	181,679	125,908	191,268
合計	153,906	220,062	128,401	245,676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 3 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及 105 年 9 月 2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0013479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113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註一)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 屬行業別(註二)	授信總餘額(註三)	占113年3月31日 淨值比例
1	A集團(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5,476,912	7.66%
2	B集團(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5,028,437	7.04%
3	C集團(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4,096,370	5.73%
4	D集團(011151 紡織製成品製造業)	3,762,058	5.26%
5	E集團(015232 海洋貨運承攬業)	3,577,699	5.01%
6	F集團(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3,512,893	4.91%
7	G集團(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3,353,950	4.69%
8	H集團(0126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3,013,589	4.22%
9	I集團(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970,040	4.16%
10	J集團(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2,957,129	4.14%

112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註一)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 屬行業別(註二)	授信總餘額(註三)	占112年3月31日 淨值比例
1	B集團(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4,877,600	7.26%
2	A集團(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4,641,100	6.90%
3	C集團(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4,473,170	6.65%
4	K集團(016102 無線電信業)	4,449,521	6.62%
5	G集團(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3,546,270	5.28%
6	E集團(015232 海洋貨運承攬業)	3,529,663	5.25%
7	L集團(01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 製造業)	3,283,500	4.88%
8	M集團(016499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 務業)	3,160,000	4.70%
9	N集團(016101 有線電信業)	2,883,339	4.29%
10	I集團(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741,322	4.08%

註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揭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

者之行業類別，行業類別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企業集團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13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785,576,033	15,162,050	21,323,489	203,225,866	1,025,287,438
利率敏感性負債	269,419,181	453,419,362	202,409,505	30,258,478	955,506,526
利率敏感性缺口	516,156,852	(438,257,312)	(181,086,016)	172,967,388	69,780,912
淨 值					71,475,54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7.3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7.63

112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676,707,190	32,273,892	26,236,041	228,904,187	964,121,310
利率敏感性負債	318,377,243	426,364,098	110,023,483	28,311,058	883,075,882
利率敏感性缺口	358,329,947	(394,090,206)	(83,787,442)	200,593,129	81,045,428
淨 值					67,223,94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9.1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20.56

註 1：本表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113 年 3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799,431	105,173	113,124	1,758,964	4,776,692
利率敏感性負債	3,444,513	659,109	663,653	1,931	4,769,206
利率敏感性缺口	(645,082)	(553,936)	(550,529)	1,757,033	7,486
淨 值					2,234,30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0.1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0.34

112 年 3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124,656	353,906	162,270	1,710,135	4,350,967
利率敏感性負債	3,806,761	565,998	632,105	2,751	5,007,615
利率敏感性缺口	(1,682,105)	(212,092)	(469,835)	1,707,384	(656,648)
淨 值					2,207,39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6.8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9.75)

註 1：本表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13年3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16	0.15
	稅後	0.13	0.12
淨值報酬率	稅前	2.86	2.79
	稅後	2.29	2.27
純	益率	32.68	31.94

註：一、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1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3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					金額
			0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104,132,333	153,112,220	56,382,482	83,724,641	66,021,162	68,378,995	676,512,83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337,273,184	51,213,855	97,592,628	160,590,016	154,930,904	386,262,594	486,683,187
期距缺口		(233,140,851)	101,898,365	(41,210,146)	(76,865,375)	(88,909,742)	(317,883,599)	189,829,646

112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					金額
			0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037,835,330	153,033,068	46,228,971	81,606,841	65,393,636	64,780,783	626,792,03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233,368,939	78,866,520	100,366,872	167,867,626	158,910,189	285,473,130	441,884,602
期距缺口		(195,533,609)	74,166,548	(54,137,901)	(86,260,785)	(93,516,553)	(220,692,347)	184,907,429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3年3月31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				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8,819,939	3,358,373	1,034,516	700,703	444,027	3,282,32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832,542	3,460,509	2,170,538	1,671,431	1,785,147	1,744,917
期距缺口		(2,012,603)	(102,136)	(1,136,022)	(970,728)	(1,341,120)	1,537,403

112 年 3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8,810,318	2,970,350	1,122,740	913,785	565,563	3,237,88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583,051	3,425,230	2,102,497	1,702,395	1,769,394	1,583,535	
期距缺口	(1,772,733)	(454,880)	(979,757)	(788,610)	(1,203,831)	1,654,345	

註：一、本表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行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外，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並未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公司資產總額 10%以上者，則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四七、新光金控公司本身、合併獲利能力及其保險、銀行、證券子公司之獲利能力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

	資 產 報 酬 率		淨 值 報 酬 率		純 益 率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獲利能力	0.07	0.06	1.45	1.23	16.96
新光金控公司	1.09	1.11	1.20	1.22	96.76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0.01	0.01	0.26	0.27	4.27
臺灣新光商銀	0.16	0.13	2.86	2.29	32.68
元富證券公司	0.77	0.68	3.89	3.44	42.08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

	資 產 報 酬 率		淨 值 報 酬 率		純 益 率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獲利能力	(0.23)	(0.19)	(5.19)	(4.13)	(216.01)
新光金控公司	(3.73)	(3.72)	(4.15)	(4.15)	-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0.39)	(0.32)	(9.79)	(7.86)	-
臺灣新光商銀	0.15	0.12	2.79	2.27	31.94
元富證券公司	0.84	0.75	3.27	2.91	41.22

註：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四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3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7,304,156		31.9900	\$	2,472,959,950	
澳 幣			4,620,315		20.8223		96,205,543	
人民幣 (離岸)			4,392,593		4.4074		19,360,041	
日 圓			33,965,748		0.2114		7,179,387	
南 非 幣			2,769,761		1.6890		4,678,250	
人 民 幣			196,274		4.4281		869,123	
印 尼 盾			155,095,052		0.0020		312,929	
英 磅			2,711		40.3682		109,43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420,515		31.9900		45,442,275	
歐 元			116,240		34.4500		4,004,472	
人 民 幣			92,949		4.4281		411,588	
南 非 幣			232,399		1.6890		392,532	
人民幣 (離岸)			1,828		4.4074		8,057	
澳 幣			7,147		20.8223		148,817	
日 圓			52,739		0.2114		11,148	
港 幣			37,291		4.0878		152,43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320,382		31.9900		202,189,004	
人民幣 (離岸)			2,275,220		4.4074		10,027,870	
港 幣			1,631,702		4.0878		6,670,093	
日 圓			28,347,429		0.2114		5,991,835	
南 非 幣			3,392,830		1.6890		5,730,642	
人 民 幣			121,606		4.4281		538,485	
歐 元			668		34.4500		23,01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090,238		31.9900		34,876,714	
南 非 幣			232,436		1.6890		392,595	
澳 幣			5,412		20.8223		112,690	
港 幣			15,147		4.0878		61,918	

11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8,340,027		30.7350	\$	2,407,780,730	
澳 幣		4,669,001		19.5751		91,396,262	
人民幣 (離岸)		4,168,166		4.2049		17,526,552	
港 幣		2,076,361		3.9276		8,155,105	
日 圓		30,224,885		0.2058		6,221,282	
人 民 幣		181,795		4.2081		765,009	
英 磅		3,025		37.3553		113,000	
歐 元		632		32.2994		20,39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006,259		30.7350		92,397,370	
港 幣		2,592,084		3.9276		10,180,656	
人民幣 (離岸)		1,942,546		4.2049		8,168,133	
歐 元		156,483		32.2994		5,054,309	
人 民 幣		107,718		4.2081		453,286	
南 非 幣		225,722		1.6010		361,375	
澳 幣		9,312		19.5751		182,284	
日 圓		51,238		0.2058		10,54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847,640		30.7350		179,727,200	
人民幣 (離岸)		2,012,693		4.2049		8,463,091	
港 幣		1,953,259		3.9276		7,671,610	
日 圓		28,388,065		0.2058		5,843,204	
澳 幣		197,622		19.5751		3,868,475	
人 民 幣		123,174		4.2081		518,326	
歐 元		559		32.2994		18,05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46,007		30.7350		26,002,025	
港 幣		2,278,676		3.9276		8,949,716	
人民幣 (離岸)		1,734,551		4.2049		7,293,543	
南 非 幣		225,762		1.6010		361,439	
澳 幣		13,257		19.5751		259,507	
人 民 幣		164		4.2081		690	

112年3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8,194,005		30.4540	\$	2,381,320,232	
澳 幣		5,044,800		20.3433		102,627,739	
人民幣 (離岸)		11,532,859		4.4325		51,119,509	
港 幣		2,451,752		3.8795		9,511,548	
日 圓		29,451,745		0.2287		6,736,947	
人 民 幣		1,286,790		4.4343		5,706,034	
韓 圓		20,955,381		0.0233		489,267	
英 磅		3,326		37.6625		125,26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320,641		30.4540		70,672,801	
歐 元		162,908		33.1492		5,400,266	
人民幣 (離岸)		678,705		4.4325		3,008,366	
港 幣		468,291		3.8795		1,816,730	
澳 幣		72,194		20.3433		1,468,662	
人 民 幣		116,566		4.4343		516,891	
南 非 幣		244,853		1.7101		418,733	
日 圓		129,980		0.2287		29,732	
<u>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u>							
人 民 幣		20,027		4.4343		88,808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486,868		30.4540		167,097,063	
人民幣 (離岸)		2,852,729		4.4325		12,644,748	
港 幣		1,847,380		3.8795		7,166,893	
日 圓		23,917,768		0.2287		5,471,076	
澳 幣		221,737		20.3433		4,510,856	
人 民 幣		146,391		4.4343		649,144	
歐 元		1,171		33.1492		38,81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180,999		30.4540		35,966,144	
港 幣		501,531		3.8795		1,945,685	
人民幣 (離岸)		214,600		4.4325		951,217	
南 非 幣		244,877		1.7101		418,774	
澳 幣		8,933		20.3433		181,726	
人 民 幣		699		4.4343		3,100	

四九、其 他

(一)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避險策略及暴險情形。

1. 外匯市場重大波動時之模擬情境及因應措施

當總體經濟環境，因特殊或重大事件發生（如 911 恐怖事件攻擊、921 大地震、英國脫離歐盟、新型冠狀肺炎病毒疫情、烏俄戰爭等），或台幣兌美金於一定期限內升值超過某一幅度時，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2. 外匯避險策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避險工具以傳統避險工具為主，由投資單位評估當時市場流動性、避險成本高低與投資環境等因素，選擇長期成本效率最佳之避險工具，並依核定之外匯避險區間及目標執行外匯避險。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外匯風險控管機制

(1) 外匯避險比率控管

風險管理部定期監控外匯避險比率是否符合控管標準。

(2) 外匯暴險風險值限額控管

風險管理部每週計算外匯暴險部位風險值，衡量外匯暴險部位之市場風險，以達到預測外匯暴險部位在特定期間內與信賴水準下，因匯率變動所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當外匯暴險部位風險值超過限額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3) 外匯損益控管

風險管理部每日監控國外投資部位匯兌損益，當損失金額達一定額度以上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餘額控管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照主管機關訂定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警示控管指標，當警示控管指標達一定比率以下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5) 外匯避險工具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外匯避險工具以傳統避險工具為主，由投資單位評估當時市場流動性、避險成本高低與投資環境等因素，選擇長期成本效率最佳之避險工具。

(二)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變動調節：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13,218,699	\$ 27,341,617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916,110	851,422
額外提存	8,216,801	339,170
小計	9,132,911	1,190,592
本期收回數	(1,651,747)	(5,042,176)
期末餘額	\$ 20,699,863	\$ 23,490,033

(三)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影響：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影 響 項 目	未 適 用 金 額	適 用 金 額	影 響 數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損)	\$ 9,078,953	\$ 3,094,022	(\$ 5,984,931)
每股盈餘	0.59	0.20	(0.39)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20,699,863	20,699,86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274,637,363	260,969,470	(13,667,893)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影 響 項 目	未 適 用 金 額	適 用 金 額	影 響 數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損)	(\$ 12,133,845)	(\$ 9,052,578)	\$ 3,081,267
每股盈餘	(0.78)	(0.58)	0.2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23,490,033	23,490,03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240,758,558	224,858,529	(15,900,029)

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未適用金額之稅後損益＝
適用金額之稅後損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80%

五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一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5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6	子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併持股情形。	無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一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5	被投資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6	被投資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8	資金貸與他人。	註
9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10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及註
1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12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八及五一

註：子公司中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及元富證券公司不適用。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備 註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投資限額。	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五。

(五) 母公司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請參閱附表六。

五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者如下（包括上述公允價值衡量所屬層級）：

113年3月31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合 計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2,636,819,841	\$ 438,515,238	\$ 917,489,881	\$ 699,527,469	\$ 2,055,532,588
存出保證金	40,437,913	-	36,491,695	-	36,491,695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融負債－應付金融債	28,200,000	-	28,043,753	-	28,043,753
存入保證金	9,646,546	-	9,604,480	-	9,604,480

11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2,558,119,335	\$ 312,132,489	\$ 1,040,332,740	\$ 679,827,805	\$ 2,032,293,034
存出保證金	25,174,806	-	24,481,645	-	24,481,645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融負債－應付金融債	28,200,000	-	28,055,792	-	28,055,792
存入保證金	22,380,642	-	22,338,581	-	22,338,581

112 年 3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2,568,596,070	\$ 500,234,909	\$ 870,627,124	\$ 638,411,952	\$ 2,009,273,985
存出保證金	37,843,464	-	35,540,034	-	35,540,03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融負債－應付金融債	26,000,000	-	25,845,599	-	25,845,599
存入保證金	7,280,116	-	7,241,059	-	7,241,059

上述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櫃買中心、Bloomberg、其他市場公認之報價來源或採 Yield book 系統、Bloomberg 計算之理論價格為評價方法。其中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及提前償還特性之現金流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非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35,803,941	\$ 135,356,626	\$ -	\$ 447,315	\$ 96,254,606	\$ 95,816,617	\$ -	\$ 437,989	\$ 94,843,309	\$ 94,395,740	\$ -	\$ 447,569
債券投資	74,017,148	29,124,326	30,199,113	14,693,709	73,260,861	30,406,891	29,591,899	13,262,071	82,648,516	31,200,500	42,169,963	9,278,053
其他	255,491,971	246,491,358	8,938,236	62,377	232,405,454	212,810,605	19,531,502	63,347	237,337,064	218,879,163	18,374,978	82,9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36,411,206	128,609,811	-	7,801,395	121,312,525	113,197,494	-	8,115,031	151,651,614	145,154,548	-	6,497,066
債券投資	204,854,884	77,723,780	127,131,104	-	199,793,109	78,648,898	121,144,211	-	204,768,486	81,409,780	123,358,706	-
其他	303,791	303,791	-	-	299,689	299,689	-	-	330,611	330,611	-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其他	1,943,273	1,943,273	-	-	1,700,337	1,700,337	-	-	3,116,862	3,116,862	-	-
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其他	11,641,359	7,308	11,634,051	-	39,275,947	3,355	39,272,592	-	11,207,853	5,585	11,202,268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其他	45,682,112	1,178,355	44,503,757	-	17,830,656	581,713	17,248,943	-	39,382,004	355,022	39,026,982	-

合併公司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113年3月31日

種類	類別	由第1級轉列第2級金額	由第2級轉列第1級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	\$ 3,850,000	\$ 5,050,000

112 年 12 月 31 日

種	類	別	由第 1 級轉列第 2 級金額	由第 2 級轉列第 1 級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	司 債	\$ 7,150,000	\$ 24,020,000

112 年 3 月 31 日

種	類	別	由第 1 級轉列第 2 級金額	由第 2 級轉列第 1 級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	債	\$ -	\$ -
	公	司 債	450,000	5,150,000
			<u>\$ 450,000</u>	<u>\$ 5,150,000</u>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中央政府債券、公司債及國外受益憑證經判定為非屬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及國外受益憑證，故由第 1 等級轉入第 2 等級；由第 2 等級轉入第 1 等級與若干公司債之市場流通性增加有關。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非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763,407	(\$ 213,148)	\$ -	\$ 363,242	\$ 1,289,900	\$ -	\$ -	\$ 15,203,4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115,031	-	(313,636)	-	-	-	-	7,801,395
合計	\$ 21,878,438	(\$ 213,148)	(\$ 313,636)	\$ 363,242	\$ 1,289,900	\$ -	\$ -	\$ 23,004,796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非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887,355	(\$ 20,161)	\$ -	(\$ 8,660)	\$ -	\$ -	(\$ 49,989)	\$ 9,808,5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90,620	-	114,179	-	-	(7,733)	-	6,497,066
合計	\$ 16,277,975	(\$ 20,161)	\$ 114,179	(\$ 8,660)	\$ -	(\$ 7,733)	(\$ 49,989)	\$ 16,305,611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部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內金融債因缺少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所需之可觀察輸入值而調整為以 Yield Book 模型評價，以確保評價技術可確實反映現時市場狀況，故自第 2 等級轉入第 3 等級，轉入金額為 1,289,900 仟元。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總損益中，與期末持有之採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分別為 213,148 仟元及 313,636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部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推上興櫃且交易具活絡性，故自第 3 等級轉出至第 1 等級，轉出金額為 49,989 仟元。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總損益中，與期末持有之採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分別為(20,161)仟元及 114,179 仟元。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非衍生工具	
票券投資、國庫券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合約所訂之票券利率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債券投資	市價評估法：採用彭博資訊 (Bloomberg) 提供的市場報價和契約訂定的名目本金做債券評價。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債券信用利差及市場利率進行折現。 採櫃買中心、Bloomberg 或其他市場公認之報價來源。
國外股票	採 Bloomberg 或其他市場報價來源。
結構型債券	採用交易對手評價。依 Yield Book、Bloomberg 評價或其他符合學理及市場慣例之例價方法。
國內外受益憑證	非活絡市場之報價。
衍生工具	
選擇權合約	模型評價法：採用合約所訂的執行價格、到期日和市場的波動率、利率、匯率為評價參數，再用有封閉解的模型做評價。
外匯換匯合約、遠期外匯合約	遠匯市價評價法：按帳上現有契約名目本金、契約約定匯率及市場遠匯匯率進行評價計算。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利率交換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合約所的重定價利率和預估的遠期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資產交換合約	以可轉換公司債當日收盤價減除純債券價值計算：純債券價值係指可轉換公司債未來各期產生的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公司債信用風險之利率進行折現。
換匯換利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和重定價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接次頁)

(承前頁)

<u>金融工具類別</u>	<u>評價技術及輸入值</u>
權益交換合約	採用交易對手評價。依 Yield Book、Bloomberg 評價或其他符合學理及市場慣例之評價方法。
信用連結放款	運用換匯換利 (CCS+) 債券組合而成。故皆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按重訂價利率及匯率以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折現率考量交易對方信用風險貼水。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

<u>金融工具類別</u>	<u>評價技術及輸入值</u>
未上市櫃股票	現金流量折現法：採用公司自由現金流模型作為評價方法，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淨利成長率、股權資金成本及流動性折價比率。 淨資產法：按公司淨值作為公允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價比率。 淨值調整法：按公司淨值調整作為公允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價比率及少數股權折價比率。 市場乘數法：按可比較同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成交價格，與對應之市場乘數並考量折價比率，評價標的之公允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淨值比、股價銷貨收入比、股價息前稅前獲利比、股價息前稅折舊攤銷前獲利比、本益比及流動性折價比率。
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 (MBS)、可贖回金融債及國際板可贖回金融債	採 Yield book 系統計算之理論價格，以提前還款模型及 (或) 利率模型計算現金流量並將其折現為評價方法，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選擇權調整利差。
國內金融債	採 Bloomberg OAS1 模型計算之理論價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選擇權調整利差。 採 Yield book 系統計算之理論價格，以提前還款模型及 (或) 利率模型計算現金流量並將其折現為評價方法，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選擇權調整利差。
國內受益憑證	淨值調整法：按公司淨值調整作為公允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價比率及少數股權折價比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評價資料來源來自於獨立系統或該標的之財報，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資料源更新，重新進行評價，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依其使用方法論不同，所使用重大不可觀察值參數，如下表所示。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淨利成長率	2.88%-3.15%	2.88%-3.15%	1.48%-15.15%
股權資金成本	4.13%	4.37%	4.86%
股價淨值比	0.46-2.76	0.44-3.08	0.94-2.79
流動性折價比率	0%-30%	0%-30%	20%-30%
少數股權折價比率	20%-35%	20%-35%	20%-35%
股價銷貨收入比	0.94-4.26	0.94-4.33	0.99-4.42
股價息前稅前獲利比	17.86	17.43	15.45
股價息前稅折舊攤銷前獲利比	5.38-17.86	5.56-17.43	8.34-15.45
本益比	11.04-15.51	11.04-15.47	5.17-14.62
選擇權調整利差	0-58bps	0-76bps	0-106bps

為反映重大不可觀察值對評價市值之影響，在假設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對評價市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3月31日

風 險 因 子	變動數 (+ / -)	影 響 數
淨利成長率	-10%	(\$ 103,569)
股權資金成本	+10%	(155,480)
股價淨值比	-10%	(15,945)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163,763)
少數股權折價比率	+10%	(10,725)
股價銷貨收入比	-10%	(21,118)
股價息前稅前獲利比	-10%	(2,992)
股價息前稅折舊攤銷前獲利比	-10%	(7,202)
本益比	-10%	(7,131)
選擇權調整利差	+50bps	(760,706)

112 年 12 月 31 日

<u>風 險 因 子</u>	<u>變 動 數 (+ / -)</u>	<u>影 響 數</u>
淨利成長率	-10%	(\$ 95,184)
股權資金成本	+10%	(151,858)
股價淨值比	-10%	(17,174)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157,329)
少數股權折價比率	+10%	(10,660)
股價銷貨收入比	-10%	(21,679)
股價息前稅前獲利比	-10%	(3,203)
股價息前稅折舊攤銷前 獲利比	-10%	(7,034)
本 益 比	-10%	(7,188)
選擇權調整利差	+50bps	(654,782)

112 年 3 月 31 日

<u>風 險 因 子</u>	<u>變 動 數 (+ / -)</u>	<u>影 響 數</u>
淨利成長率	-10%	(\$ 77,704)
股權資金成本	+10%	(127,892)
股價淨值比	-10%	(13,749)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141,129)
少數股權折價比率	+10%	(8,805)
股價銷貨收入比	-10%	(17,542)
股價息前稅前獲利比	-10%	(2,298)
股價息前稅折舊攤銷前 獲利比	-10%	(6,183)
本 益 比	-10%	(6,757)
選擇權調整利差	+50bps	(454,517)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

(1) 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 融 工 具 類 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	淨資產法：按公司淨值作為公允價值。 市場乘數法：按可比較同業其股票於活 絡市場之成交價格，與對應之淨值乘 數並考量流動性折價比率 30%，評價 標的之公允價值。

(2) 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流動性折價比率向上或向下變動 10%，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3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37,603	(\$ 37,603)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34,450	(\$ 34,450)
112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31,933	(\$ 31,933)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指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之投入參數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投入參數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投入參數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

(1) 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113 年 3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股票投資	市場法／外部價格法	缺乏流通性折減	30%	折減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折減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合併公司損益將減少／增加1,641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股票投資	市場法／淨值調整法	缺乏流通性折減 少數股權折減	30% 20%	折減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折減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合併公司其他綜合損益將減少／增加46,150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股票投資	市場法／外部價格法	缺乏流通性折減	30%	折減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折減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合併公司損益將減少／增加1,607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股票投資	市場法／淨值調整法	缺乏流通性折減 少數股權折減	30% 20%	折減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折減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合併公司其他綜合損益將減少／增加53,879仟元。

112 年 3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股票投資	市場法／外部價格法	缺乏流通性折減	30%	折減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折減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合併公司損益將減少／增加1,285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股票投資	市場法／淨值調整法	缺乏流通性折減 少數股權折減	30% 20%	折減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折減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合併公司其他綜合損益將減少／增加36,118仟元。

(2)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風險管理室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新光金創投公司

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融工具類別</u>	<u>評價技術及輸入值</u>
未上市（櫃）權益投資	淨資產法：按公司淨值作為公允價值。 現金流量折現法：依市場上可觀察之現金股利及參數以現金流量折現法折現並考量相關折價進行評估。 市場乘數法：按可比較同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成交價格，與對應之淨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折價比率，評價標的之公允價值。

新光金創投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 3 等級之權益工具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參考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投資標的之淨資產價值及交易對手報價，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關係，故未揭露量化資訊。

新光金創投公司考量投資標的特性及反應市場價格資訊，評價方式採淨值調整法或市場法，並考量流動性折價、少數股權折價等因素後進行評價調整，以反應投資標的營運特性與股權真實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476,954,419	\$ 441,196,868	\$ 426,036,7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36,714,997	121,612,214	151,982,225
債務工具投資	204,854,884	199,793,109	204,768,486
小計	<u>341,569,881</u>	<u>321,405,323</u>	<u>356,750,71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55,787,916	96,287,188	56,994,181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75,823,230	72,188,468	54,440,1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36,819,841	2,558,119,335	2,568,596,07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348,025	17,707,685	7,931,028
貼現及放款－淨額	963,349,283	958,211,816	899,515,623
應收款項	114,487,610	97,194,147	82,606,193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8,635,320	8,736,513	9,195,603
存出保證金	40,437,913	25,174,806	37,843,464
小計	<u>3,904,689,138</u>	<u>3,833,619,958</u>	<u>3,717,122,271</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7,625,385	19,530,993	42,498,8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24,504,490	12,736,977	7,894,218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9,353,657	845,250	10,968,69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8,064,834	44,603,157	29,353,209
應付債券	77,872,013	77,852,943	62,963,098
其他借款	2,439,895	2,221,898	3,594,588
應付費用	8,708,278	9,465,656	6,598,424
其他應付款	50,951,907	34,290,298	29,548,976
存款及匯款	1,075,184,393	1,057,356,014	1,003,182,123
存入保證金	9,646,546	22,380,642	7,280,116
小計	<u>1,296,726,013</u>	<u>1,261,752,835</u>	<u>1,161,383,442</u>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1. 新光金控公司之風險控制

新光金控公司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以作為新光金控及各子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新光金控公司主要風險來源可歸納為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集中度風險、資本適足等類別，各子公司風險管理部門分別依其法

令規定或業務屬性，根據本公司訂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制定各項風險管理準則，並定期編製及呈報監控指標，確實執行預警及停損機制。

新光金控公司設置風險控管主管之職位，以負責管理新光金控公司及集團風險管理策略，整合集團風險管理資源做有效運用，以提升管理效率。風險控管主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新光金控公司及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情形，以使董事會成員得以了解新光金控公司及集團風險管理之現況。

新光金控公司為執行風險控管業務，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會議，聽取各子公司整體風險評估報告之簡報以及金控風險管理部所提出法令變更或時事相關專案報告等，委員會針對子公司暴險情形是否有應行改善事項或專案報告內容應有落實於風險管理機制者，進行討論以形成共識及決策，交由金控風險管理部執行之。

新光金控公司設有專責之風險管理部負責集團整體之風險控管，並依據主管機關所訂之法令，執行及推動各項管理機制與業務；風險管理部同時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決策之執行單位，負責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共識及決策。

新光金控公司深信風險管理文化之建立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推廣，來自高階管理階層之支持是成功之重要關鍵，故提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位階，由各子公司總經理等高階經理人員出任之，以期高階管理階層能充分了解風險暴露情形。

2.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衍生工具、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應付公司債。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部門針對國內外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各種暴險情形，並針對各項風險進行監督及管理，且產生各類風險報告，以提供相關業務單位及高階主管參考。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其衍生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所涵蓋風險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衍生工具之風險。

風險管理部門及各相關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直屬董事會，致力於評估風險承擔能力、監督風險承受現況及決定風險因應策略，以促進健全經營與發展。

(1) 市場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C)）、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D)）及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投資（不含貨幣型與債券型基金）價格波動風險（參閱下述(E)）。合併公司從事各類衍生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利率及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風險，包括：

- 以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率風險；及
- 以指數期貨及選擇權減輕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波動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運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A. 風險值

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之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以 99%信賴水準下之雙週市場風險值作為衡量指標。

B. 壓力測試

在風險值模型外，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之潛在風險。

目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採用因子敏感度分析及假設情境模擬分析等方法，進行部位之壓力測試，該測試已能包含各種歷史情境中各項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部位損失。

a. 因子敏感度分析 (A Simple Sensitivity Test)

因子敏感度分析係衡量特定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投資組合價值變動金額。

b. 情境分析 (Scenario Analysis)

情境分析係衡量假設之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部位總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其方法包括：

(a) 歷史情境：

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之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b) 假設情境：

對未來有可能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考慮投資標的與風險因子之關聯性，以衡量投資部位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風險管理部定期進行歷史情境與假設情境之壓力測試報告，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

壓力測試表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影 響 數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10%	(\$ 22,650,978)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20bps	(704,919)
匯率風險 (匯率)	美金兌台幣貶值 1 元	(18,183,930)
商品風險 (商品價格)	-10%	-

註：權益風險以股票及基金測試 (不含貨幣型與債券型基金)

壓力測試表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影 響 數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10%	(\$ 18,152,590)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20bps	(590,453)
匯率風險 (匯率)	美金兌台幣貶值 1 元	(16,045,729)
商品風險 (商品價格)	-10%	-

註：權益風險以股票及基金測試 (不含貨幣型與債券型基金)

C. 匯率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管理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波動重大暴險之非功能性計價之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3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2,112,776	31.9900	\$ 2,306,887,700
澳 幣		4,349,784	20.8223	90,572,466
人民幣 (離岸)		2,185,841	4.4074	9,633,940
印 尼 盾		155,095,052	0.0020	312,929
人 民 幣		50,620	4.4281	224,152
英 鎊		2,711	40.3682	109,42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99,472	31.9900	28,774,115
歐 元		116,240	34.4500	4,004,480
澳 幣		1,584	20.8223	32,979
日 幣		52,739	0.2114	11,148
人民幣 (離岸)		1,828	4.4074	8,056
港 幣		46	4.0878	189
<u>金 融 負 債</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69,093	31.9900	27,802,301
11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2,727,472	30.7350	\$ 2,235,278,859
澳 幣		4,379,338	21.0012	91,971,470
人民幣 (離岸)		2,459,257	4.3309	10,650,761
人 民 幣		50,586	4.3318	219,126
英 鎊		3,025	39.1779	118,516
紐 幣		260	19.4952	5,07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001,769	30.7350	61,524,364
歐 元		156,483	34.0114	5,322,202
澳 幣		3,936	21.0012	82,654
日 幣		51,238	0.2173	11,136
人民幣 (離岸)		2,077	4.3309	8,995
港 幣		52	3.9339	206
<u>金 融 負 債</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2,696	30.7350	1,312,272

112年3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3,537,480	30.4540	\$	2,239,510,430
澳	幣		4,820,779	20.3433		98,070,415
人	民		8,875,262	4.4325		39,339,686
	幣 (離岸)					
人	民		1,139,413	4.4343		5,052,517
韓	圓		20,955,381	0.0233		489,267
英	鎊		3,326	37.6625		125,25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796,479	30.4540		54,709,970
歐	元		162,908	33.1492		5,400,266
澳	幣		67,106	20.3433		1,365,159
日	幣		129,980	0.2287		29,732
人	民		1,985	4.4325		8,800
	幣 (離岸)					
港	幣		183	3.8795		710
<u>採權益法之股權</u>						
<u>投資</u>						
人	民		20,027	4.4343		88,808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029	30.4540		214,068
歐	元		598	33.1492		19,81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47,129	30.4540		25,798,474

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以減輕匯率暴險，其名目本金共計新台幣 1,222,881,730 仟元、1,369,090,575 仟元及 1,251,476,676 仟元。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敏感度分析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1%時，將使稅前損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1%時，其對稅前損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影 響	金 額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稅前損益	\$ 5,817,039	\$ 4,886,566

上述金額係考量實體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財務避險衍生性金融工具後所承受匯率波動產生之淨影響金額。

D. 利率風險

因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投資金融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2,605,654,563	\$ 2,514,976,239	\$ 2,535,930,52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44,742,722	43,972,387	58,512,58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利率減少 1 基點時，將使稅前損益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之金額；當利率增加 1 基點時，其對稅前損益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影 響	金 額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稅前損益	\$ 16,988	\$ 13,008
稅前其他綜合損益	18,258	16,515

上表之影響主因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變動。

E. 其他價格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投資（不含貨幣型與債券型基金）而產生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暴險。該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投資之主要目的並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配合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負債管理配置之策略性投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之電子（含電信）產業權益工具。此外，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及評估價格風險，並視需要適時提出因應方案。

敏感度分析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增加1%時，稅前損益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以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之金額；當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減少1%時，稅前損益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以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影 響	金 額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稅前損益	\$ 83,375	\$ 53,702
稅前其他綜合損益	4,023,008	3,728,231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投資之對象涵蓋眾多標的，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地針對投資標的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並透過風險管理政策管控信用風險之暴險。

截至113年及112年3月31日，除了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最大交易對手皆為花旗外，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將其定

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任何時間對花旗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可運用資金比率3%；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任何時間對其他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可運用資金比率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美國，截至113年3月31日暨112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總投資金額約分別佔國外投資金額之33.57%、32.60%及32.06%。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前五大交易對手，截至113年3月31日暨112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總投資交易額度來自前五大交易對手佔可運用資金比率分別為10.76%、10.23%及10.14%。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信用風險來自營運活動而產生之金融工具交易，包括債券投資和放款等，透過定期集中度統計與監控，降低投資組合因過度集中而使單一信用風險事件造成大規模損失的可能性，如下表所示：

A.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產業別

113年3月31日

	中央及地方 政府機構	金 融	能 源	原 物 料	工 業	非核心消費	核 心 消 費	資 訊 科 技	電 信 服 務	公 共 事 業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6	27,122,671	-	-	-	-	-	-	-	-	27,122,6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9,482,848	13,442,300	-	-	-	-	-	-	-	3,411,520	26,336,6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9,397,379	1,180,460,682	131,432,491	71,799,715	32,760,576	31,102,052	124,207,949	70,239,275	197,317,403	118,220,408	2,596,937,930
合 計	648,880,243	1,221,025,653	131,432,491	71,799,715	32,760,576	31,102,052	124,207,949	70,239,275	197,317,403	121,631,928	2,650,397,285
各產業占整體比例	24.48%	46.07%	4.96%	2.71%	1.24%	1.17%	4.69%	2.65%	7.44%	4.59%	100.00%

112年12月31日

	中央及地方 政府機構	金 融	能 源	原 物 料	工 業	非核心消費	核 心 消 費	資 訊 科 技	電 信 服 務	公 共 事 業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5	27,113,751	-	-	-	-	-	-	-	-	27,113,7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7,006,205	11,270,353	-	-	-	-	-	-	-	3,406,319	21,682,8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8,397,255	1,139,751,136	127,208,685	69,412,540	31,852,456	29,745,148	119,505,074	69,359,404	190,446,297	114,473,988	2,510,151,983
合 計	625,403,475	1,178,135,240	127,208,685	69,412,540	31,852,456	29,745,148	119,505,074	69,359,404	190,446,297	117,880,307	2,558,948,626
各產業占整體比例	24.44%	46.04%	4.97%	2.71%	1.24%	1.16%	4.67%	2.71%	7.44%	4.62%	100.00%

112年3月31日

	中央及地方 政府機構	金 融	能 源	原 物 料	工 業	非核心消費	核 心 消 費	資 訊 科 技	電 信 服 務	公 共 事 業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1	27,841,660	-	-	-	-	-	-	-	-	27,841,6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6,938,575	11,869,868	1,185,078	-	-	-	-	-	-	4,919,952	24,913,47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6,913,105	1,164,327,300	128,531,596	68,798,071	32,035,344	29,159,967	119,753,044	65,053,328	189,840,007	117,276,205	2,541,687,967
合 計	633,851,691	1,204,038,828	129,716,674	68,798,071	32,035,344	29,159,967	119,753,044	65,053,328	189,840,007	122,196,157	2,594,443,111
各產業占整體比例	24.43%	46.41%	5.00%	2.65%	1.23%	1.12%	4.62%	2.51%	7.32%	4.71%	100.00%

B.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地區別

113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台灣	北美洲	歐元區	非歐元區	亞洲	中南美	中東／非洲	全球性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046,044	76,643	-	-	-	-	-	-	27,122,6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230,475	2,950,465	-	1,200,914	-	954,814	-	-	26,336,6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7,740,083	1,139,682,710	238,853,630	326,567,737	239,809,901	130,378,954	273,904,915	-	2,596,937,930
合計	296,016,602	1,142,709,818	238,853,630	327,768,651	239,809,901	131,333,768	273,904,915	-	2,650,397,285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11.17%	43.11%	9.01%	12.37%	9.05%	4.96%	10.33%	-	100.00%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台灣	北美洲	歐元區	非歐元區	亞洲	中南美	中東／非洲	全球性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036,481	77,285	-	-	-	-	-	-	27,113,7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682,877	-	-	-	-	-	-	-	21,682,8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5,664,895	1,095,673,719	231,285,621	315,280,983	233,100,178	126,766,377	262,380,210	-	2,510,151,983
合計	294,384,253	1,095,751,004	231,285,621	315,280,983	233,100,178	126,766,377	262,380,210	-	2,558,948,626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11.50%	42.82%	9.04%	12.32%	9.11%	4.96%	10.25%	-	100.00%

112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台灣	北美洲	歐元區	非歐元區	亞洲	中南美	中東／非洲	全球性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030,164	580,119	-	-	231,388	-	-	-	27,841,6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190,405	-	-	-	2,723,068	-	-	-	24,913,47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2,407,633	1,080,627,560	247,375,679	325,471,246	237,494,539	134,329,684	273,981,626	-	2,541,687,967
合計	291,628,202	1,081,207,679	247,375,679	325,471,246	240,448,995	134,329,684	273,981,626	-	2,594,443,111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11.24%	41.67%	9.53%	12.55%	9.27%	5.18%	10.56%	-	100.00%

信用品質方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追蹤各信評機構公佈之信評資料，並依據評等高低，分類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及高度風險，各級定義如下：

低度風險：係指該公司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能力以履行契約承諾，即使在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下，仍然有良好財務狀況足以應付。

中度風險：係指該公司履行契約承諾之能力較低，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有可能削弱其財務狀況，進而引發資產減損疑慮或造成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損失。

高度風險：係指該公司履行契約承諾之可能性薄弱並取決於經營環境，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將降低其履行義務之能力與意願。

已減損：係指該公司未依約履行其義務，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潛在損失估計已達減損標準。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據會計準則規定，針對各項金融資產提列減損，在保守估計的原則下，提列減損後之數額已能適度反應目前價值。信用品質資訊如下表所示：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析表

113 年 3 月 31 日

	Stage1				Stage2				Stage3			備抵損失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合計	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336,668	-	-	26,336,668	-	-	-	-	-	-	-	-	-	26,336,6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4,982,883	9,402,171	27,672,296	2,542,057,350	-	-	20,699,321	20,699,321	34,181,259	-	34,181,259	(6,663,452)	2,590,274,478	
合計	2,531,319,551	9,402,171	27,672,296	2,568,394,018	-	-	20,699,321	20,699,321	34,181,259	-	34,181,259	(6,663,452)	2,616,611,146	
占整體比例	96.74%	0.36%	1.06%	98.16%	-	-	0.79%	0.79%	1.31%	-	1.31%	(0.26%)	100.00%	

112 年 12 月 31 日

	Stage1				Stage2				Stage3			備抵損失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合計	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682,877	-	-	21,682,877	-	-	-	-	-	-	-	-	-	21,682,8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19,271,243	9,737,379	32,913,651	2,461,922,273	-	-	15,338,085	15,338,085	32,891,625	-	32,891,625	(6,082,226)	2,504,069,757	
合計	2,440,954,120	9,737,379	32,913,651	2,483,605,150	-	-	15,338,085	15,338,085	32,891,625	-	32,891,625	(6,082,226)	2,525,752,634	
占整體比例	96.64%	0.39%	1.30%	98.33%	-	-	0.61%	0.61%	1.30%	-	1.30%	(0.24%)	100.00%	

112 年 3 月 31 日

	Stage1				Stage2				Stage3			備抵損失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合計	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913,473	-	-	24,913,473	-	-	-	-	-	-	-	-	-	24,913,47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42,699,738	3,454,801	36,195,891	2,482,350,430	-	6,261,758	20,333,521	26,595,279	32,742,258	-	32,742,258	(6,405,511)	2,535,282,456	
合計	2,467,613,211	3,454,801	36,195,891	2,507,263,903	-	6,261,758	20,333,521	26,595,279	32,742,258	-	32,742,258	(6,405,511)	2,560,195,929	
占整體比例	96.38%	0.13%	1.42%	97.93%	-	0.24%	0.80%	1.04%	1.28%	-	1.28%	(0.25%)	100.00%	

註 1：正常資產及已減損項目係包含債務類資產，未含基金與股票。其中已減損項目為減損資產標的之帳列金額，未扣除其累計減損金額。

註 2：正常資產之信用品質係以發行者或擔保機構之信用評等為主進行分級，其信用評等以 S&P、Moody's、fitch 及中華信評中，前三者取其中間評等或兩者取較低者。

註 3：低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等級為 BBB（含）以上者或同等級。

註 4：中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等級為 BBB-（含）以下，BB+（含）以上者或同等級。

註 5：高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等級為 BB（含）以下者或同等級或無評等者。

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依地區別最大信用暴險分佈

113年3月31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合計
擔保放款	29,032,463	10,447,262	17,808,917	197,989	57,486,631
催收款	3,082	145	2,673	-	5,900
合計	29,035,545	10,447,407	17,811,590	197,989	57,492,531
佔整體比率	50.50%	18.17%	30.98%	0.35%	100.00%

112年12月31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合計
擔保放款	30,130,209	10,579,266	17,010,629	202,332	57,922,436
催收款	3,076	150	391	-	3,617
合計	30,133,285	10,579,416	17,011,020	202,332	57,926,053
佔整體比率	52.02%	18.26%	29.37%	0.35%	100.00%

112年3月31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合計
擔保放款	31,791,910	10,165,122	14,706,839	238,474	56,902,345
催收款	4,033	181	476	-	4,690
合計	31,795,943	10,165,303	14,707,315	238,474	56,907,035
佔整體比率	55.87%	17.86%	25.85%	0.42%	100.00%

(3) 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之債券及股票主要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匯率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係採淨額或總額交割，不需大量使用現金部位，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3 年 3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8,973,919	\$ 122,008	\$ 571,491	\$ 165,641
固定利率工具	210,000	1,231,500	28,343,000	15,600,000
未決賠款準備	119,030	34,722	113,533	57,122
租賃負債	82,720	1,018,131	2,993,081	10,045,259
附買回債券負債	2,419,028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5,263,480	\$ 628,238	\$ 570,325	\$ 168,724
固定利率工具	-	1,441,500	28,343,000	15,600,000
未決賠款準備	279,416	82,047	109,746	75,183
租賃負債	168,720	901,238	2,866,222	9,807,775

112 年 3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5,342,440	\$ 124,912	\$ 688,710	\$ 168,434
固定利率工具	210,000	5,711,500	15,322,000	6,210,000
未決賠款準備	281,503	84,203	108,211	70,319
租賃負債	271,098	937,025	3,553,667	10,058,028

下表詳細說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之預計現金流量，其係依據金融資產及其將賺得之利息收入於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而編製。為能瞭解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以淨資產及淨負債為基礎所進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下表包含非衍生金融資產之資訊係屬必要。

113 年 3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國 內	\$ 1,162,815	\$ 2,232,421	\$ 132,230,944	\$ 156,077,304
國 外	16,050,166	48,912,707	320,037,843	5,004,458,134

112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國內	\$ 1,371,933	\$ 2,626,844	\$ 129,869,104	\$ 156,774,437
國外	15,549,193	50,920,035	295,061,525	4,978,010,307

112年3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國內	\$ 914,525	\$ 3,375,614	\$ 86,584,554	\$ 197,579,520
國外	15,081,945	50,497,433	338,714,073	4,900,937,302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下表詳細說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衍生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13年3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淨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 4,136,090)	(\$ 4,131,090)	(\$ 2,276,064)	\$ -	\$ -
<u>總額交割</u>					
匯率交換					
一流入	\$ -	\$ -	\$ -	\$ -	\$ -
一流出	(2,368,400)	(3,905,999)	(10,394,636)	-	-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3,223	-	-	-	-
一流出	(541,338)	(12,393)	-	-	-
	(\$ 2,906,515)	(\$ 3,918,392)	(\$10,394,636)	\$ -	\$ -

112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淨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 5,048,794	\$ 5,176,585	\$ 2,102,621	\$ -	\$ -
<u>總額交割</u>					
<u>匯率交換</u>					
一流入	\$ 4,273,240	\$ 9,350,229	\$ 1,695,721	\$ -	\$ -
一流出	(406,086)	(668,528)	(19,971)	-	-
<u>遠期外匯合約</u>					
一流入	1,030,266	-	-	-	-
一流出	(10,288)	-	-	-	-
	\$ 4,887,132	\$ 8,681,701	\$ 1,675,750	\$ -	\$ -

112年3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淨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 8,062)	(\$ 3,278,165)	(\$ 468,742)	\$ -	\$ -
<u>總額交割</u>					
<u>匯率交換</u>					
一流入	\$ 36,515	\$ 135,482	\$ 759,386	\$ -	\$ -
一流出	(2,970,518)	(6,276,340)	(10,963,486)	-	-
<u>遠期外匯合約</u>					
一流入	105,594	-	-	-	-
一流出	(37,107)	-	-	-	-
	(\$ 2,865,516)	(\$ 6,140,858)	(\$ 10,204,100)	\$ -	\$ -

(4) 金融資產之移轉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有價證券及依附買回協議移轉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之債券係屬已移轉金融資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交易有效期間內不得對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進行出售或質押，惟仍承擔相關風險與報酬，故係為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下表列示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相關資訊：

113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證券出借協議	\$ 37,668	\$ -	\$ 37,668	\$ -	\$ 37,66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證券出借協議	41,076	-	41,076	-	41,07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債券負債	4,502,957	2,419,028	2,497,754	2,419,028	78,726

112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證券出借協議	\$ 9,945	\$ -	\$ 9,945	\$ -	\$ 9,9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證券出借協議	84,128	-	84,128	-	84,128

(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未符合準則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3年3月31日

說明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衍生金融工具	\$ 39,514	\$ -	\$ 39,514	\$ -	\$ 39,514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b)	(c)=(a)-(b)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27,802,301	\$ -	\$ 27,802,301	\$ 9,619,577	\$ 5,052,821	\$ 13,129,903
附買回債券負債	2,419,028	-	2,419,028	2,419,028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b)	(c)=(a)-(b)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28,884,855	\$ -	\$ 28,884,855	\$ -	\$ 13,576,857	\$ 15,307,998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b)	(c)=(a)-(b)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312,272	\$ -	\$ 1,312,272	\$ 144,597	\$ 14,138	\$ 1,153,537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12年3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b)	(c)=(a)-(b)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2,833,031	\$ -	\$ 2,833,031	\$ -	\$ 311,544	\$ 2,521,487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b)	(c)=(a)-(b)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25,798,474	\$ -	\$ 25,798,474	\$ 5,555,308	\$ 8,310,288	\$ 11,932,878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6) 結構型個體

A.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以下不具控制力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該等結構型個體未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對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暴險金額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性質及目的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擁有之權益
私募基金投資	投資外部第三方基金公司發行之私募基金，以期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基金發行之單位或有限合夥權益
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以期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

B. 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不具控制力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相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3月31日	
	私募基金投資	資產證券化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5,756,085	\$ 904,7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6,625,658
	<u>\$ 5,756,085</u>	<u>\$ 7,530,449</u>

	112年12月31日	
	私募基金投資	資產證券化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394,948	\$ 904,9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6,373,488
	<u>\$ 16,394,948</u>	<u>\$ 7,278,416</u>

	112年3月31日	
	私募基金投資	資產證券化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621,709	\$ 922,2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8,284,009
	<u>\$ 15,621,709</u>	<u>\$ 9,206,254</u>

3. 臺灣新光商銀之財務風險資訊

臺灣新光商銀之風險管理目標係以兼顧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胃納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與報酬均衡之目標。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流動性風險等。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所持有或發行金融交易產品，因市場風險因子如利率（含信用風險價差）、匯率、證券價格、商品價格及其波動性、交互的相關性及市場流動性等改變而使銀行整體盈餘、資本、價值或經營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市場風險分別來自交易簿及銀行簿投資組合，交易簿投資組合係指因交易目的意圖而承作之各種金融商品（含商品）交易，或意圖由短期價格波動賺取利潤者，如從事自營業務、造市交易等。銀行簿投資組合係指該部位之建立，係為長期持久且非以賺取資本利得為目的。

A. 市場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辨識

風險承擔單位應於交易承作前明確辨識各類交易之市場風險產生來源，且敘明於相關產品準則文件，並由市場風險管理單位獨立執行辨識程序。

風險衡量

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根據業務特性及風險來源，採行適當且一致的衡量方法，以涵蓋主要風險來源。風險衡

量與日常風險管理緊密結合，作為規劃、監督及控管市場風險狀況之參考依據。

評價方法與市價資訊須由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決定，用以計算損益、風險因子敏感度、風險值與壓力測試。

風險控制

市場風險權限係用以授權與監控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所承擔市場風險之工具，確保市場風險暴險合於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風險胃納。權限的訂定、核准、例外與逾越等管理程序依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範辦理。

風險報告

市場風險報告是風險溝通的工具，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每日呈報風險管理資訊予高階管理者，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與董事會呈報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整體之市場風險狀態，並據以做為其研擬風險調整策略之參考。

B. 市場風險衡量方式

董事會於每年度就資本適足率與年度盈餘目標，加上對市場波動之預期，以衡量風險與報酬比例是否允當，及承擔之風險是否符合公司之胃納，核准市場風險操作權限，交易單位均於授權之權限內從事交易。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以市場風險敏感度（market risk factor sensitivity）作為市場風險控管之工具。

a. 交易簿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敏感度部位指部位因特定市場風險因子變動一單位所造成其價值之變動。市場風險因子區分為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等。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以市場風險敏感度部位揭露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持有交易部位而產生之市場風險。

風險因子敏感度分析 (Risk Factor Sensitivity)

(a) 匯率風險敏感度部位 (foreign exchange rate factor sensitivity, FX Delta)

係指於資產負債表日，各幣別之風險部位淨額，亦即各幣別匯率變動上升 1% 時，而產生之現值變動影響數。下表之匯率風險部位除直接產生自外匯衍生性商品之風險部位外，亦整合為避險目的承作之即期外匯交易部位，及各外幣之現貨部位。

(b) 利率風險敏感度部位 (interest rate factor sensitivity)

係指各評價殖利率曲線之利率期限結構平行上移 0.01% (1 基本點)，對於利率現貨交易部位及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變動影響數 (DV01 或 PVBP)。

(c) 權益證券風險敏感度

係指權益證券現貨價格變動 1% 時，對該商品部位之價值變動影響數。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所承作權益證券產品包含股票現貨、ETF 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市場風險類型	主要幣別	113.3.31	112.12.31	112.3.31
匯率風險敏感度 (匯率上升 1%)	EUR	(\$ 661)	\$ 167	\$ 24
	JPY	(625)	(54)	80
	USD	1,270	4	(13,134)
	其他(註)	17	(117)	13,030
利率風險敏感度 DV01(+1bp)	TWD	71	105	96
	USD	(291)	(378)	(541)
	AUD	17	22	2
	ZAR	(4)	(10)	(7)
	HKD	(18)	(14)	9
其他(註)	65	31	7	
權益風險敏感度 (股價上升 1%)	TWD	8,163	1,410	9,070

註：其他外幣折合台幣。

壓力測試 (Stress Testing)

設定極端的風險事件或情境，使特定或一系列的風險因子、波動率或相關性大幅變動，藉以衡量投資組合或部位潛在的重大影響，輔助風險值無法衡量尾端風險 (Tail Risk) 之不足。

b. 銀行簿利率風險 (Interest Rate Risk of Banking Book, IRRBB)

銀行簿利率風險來源包含各營業單位承作交易如存、放款交易產生之利率風險，以及為管理全行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債、票券現貨部位及其避險部位，該利率風險部位由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內部移轉計價制度 (Fund Transfer Pricing, FTP) 移轉至銀行簿管理單位集中管理。風險管理單位定期產出風險報告，涵蓋利率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結果及限額使用分析，並定期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使用的管理工具包括：

利率重定價缺口報表 (Repricing Gap Report)

衡量各時間帶資產負債重定價的金額及其天期，用以了解利率風險配置情形。

利率風險敏感度

(a) 資產負債利率錯配風險

以 $1\text{bp} \triangle \text{NII}$ 顯示利率變動一個基準點 (0.01%) 對於未來淨利息收入 (Net Interest Income) 的影響程度。淨利息收入 ($1\text{bp} \triangle \text{NII}$) 分析著重未來一年內的利息收支變化。

(b) 金融商品利率風險

以 DV01 衡量利率變動一個基本點對部位價值的影響程度，評估金融商品之市值，以確保其對盈餘或股東權益之影響性符合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風險胃納。

壓力測試

衡量利率大幅變動的情境下，整體銀行簿部位對於淨經濟價值的影響，並將其結果與資本比較，以檢視暴險的允當。

(c) 銀行簿權益證券風險

銀行簿權益證券風險定義係指因非交易目的權益證券現貨價格變動 1% 時，對該商品部位之價值變動影響數，由評估金融商品之市值變動，以確保其對盈餘或股東權益之影響性符合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風險胃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險類型	主要幣別	113.3.31	112.12.31	112.3.31
利率風險敏感度	TWD	(\$ 62,650)	(\$ 63,708)	(\$ 73,357)
DV01	USD	(24,485)	(24,258)	(25,393)
(+1bp)	AUD	(1,195)	(1,252)	(1,371)
	ZAR	(893)	(723)	(867)
	其他(註)	(528)	(585)	(896)
權益風險敏感度 (股價上升 1%)	TWD	103,297	57,367	54,688

註：其他外幣折合台幣

C. 利率指標變革之影響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金融工具包括貼現及放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連結之指標利率類型主要為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美元 LIBOR）。因美國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將取代美元 LIBOR，惟兩者於本質上存有差異。LIBOR 係隱含市場對未來利率走勢預期之前瞻型利率指標，且包含銀行同業間信用貼水。SOFR 係參採實際交易資料計算之回溯型利率指標，且未含有信用貼水。因此，將既存合約由

連結美元 LIBOR 修改為連結 SOFR 時，需就前述差異作額外調整，以確保修改前後之利率基礎係經濟上約當。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已完成美元 LIBOR 轉換計畫，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金融工具已改採其他替代利率報價。

(2) 信用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工具，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損失發生。信用風險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為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承兌匯票、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113年3月31日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73.44%。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約為19.53%，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訂有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訂有相關業務管理辦法或作業要點以及風險管理機制。

A. 信用風險管理程序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下：

a. 授信業務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貼現及放款係如屬信用風險狀況正常則按照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如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則按照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判斷貼現及放款之信用品質如下：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量化指標

- (a) 授信戶報導日較原始認列時之信用評等顯著不利變化。
- (b) 當合約款項逾期達一定天期或逾期達一定次數者。

質性指標

- (a) 授信戶營運結果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 (b) 預期會使授信戶履行債務義務之能力顯著變動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 (c) 同一授信戶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授信資產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授信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量化指標

- (a) 當合約款項逾期達一定天數者。
- (b) 授信戶之款項已列入催收款者。

質性指標

如有證據顯示授信戶將無法支付款項，或顯示授信戶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 (a) 授信戶申請重組、破產等程序，而進行該等程序可能使授信戶免除或延遲償還債務。
- (b) 因與授信戶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債權讓步且列報逾期放款或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債權讓步仍有還款疑慮者。
- (c) 由外部資訊得知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授信戶已發生財務困難且須銀行協議紓困者。
- (d) 授信戶明顯顯示已無清償能力者。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依授信資產之特性將授信資產分為下列組合：

群組	評估方式	分類	方式	適用範圍
一	組合分類	企業金融	足額擔保	群組二以外之放款案件
			非足額擔保或純信貸	
		消費金融	信 貸	
			車 貸	
			房 貸	
	信 用 卡			
二	個案評估	企業金融	特殊擔保品	註
		消費金融		

註：授信資產如取得特殊擔保品則歸類於群組二，群組二於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已違約及信用減損時採個案評估，餘則併同群組一採組合評估。

就授信資產分類劃分標準，依各組合分類各階段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預期信用損失減損金額（違約機率（PD）×違約損失率（LGD）×違約暴險額（EAD）），當中 PD 之運用部分分述如下：

- (a) 第一階段：符合「信用風險狀況正常」者，以一年期之違約機率（PD）估算預期損失金額。
- (b) 第二階段：符合「信用風險狀況顯著增加」者，須考量資產項目之存續期間，並計算出各存續期間之違約機率（PD），若可評估出未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即各期的違約暴險額），以現金流量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無法評估出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以當期暴險額法計算之。
- (c) 第三階段：符合「信用風險狀況異常」者，違約機率視為百分之百，不再考量各存續期間的違約機率，後續僅考量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整體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以中華民國國家發展委員會定期頒布「景氣對策信號」之台灣整體景氣指標及燈號為指標判斷標準，以 5 種不同信號燈表示目前景氣狀況予以調整違約機率，進而納入整體預期信用損失備抵損失評估中。

b. 債務工具投資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為減輕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建置信用評等資料庫，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

違約風險。信用評等資料採用可得之獨立評等機構評等資訊。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按照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預期信用損失，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判斷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品質如下：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債務工具投資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量化指標

- (a) 原始認列日之債務工具投資，其發行人信用等級為非投資等級以下且報導日信用等級未變動者。
- (b) 當發行人信用評等為非投資等級，惟報導日信用評等下降一定程度者。

質性指標

- (a) 發行人之信用評等顯示其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債務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於報導日顯著不利變動。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債務工具投資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量化指標

- (a) 債務工具投資購買時即為信用減損債券。
- (b) 發行人或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評等，於報導日落入違約等級。

質性指標

- (a)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修改債務工具投資之發行條件或未依發行條件支付本金或利息。
- (b) 發行人或保證機構有停止營運、申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等情事。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 (a) 依債務工具投資類型相似之產品分組，再依各分組再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依據銀行同業公會提出 IFRS 9 減損評估方法論指引預期損失計算之規範作為評估標準估算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 (b) 比較報導日債務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原始認列時之違約風險，並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判斷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 a)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正常」者，以一年期之違約機率 (PD) 估算預期損失金額。
 - b)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顯著增加」者，須考量資產項目之存續期間，並計算出各存續期間之違約機率 (PD)，若可評估出未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 (即各期的違約暴險額)，以現金流量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無法評估出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以當期暴險額法計算之。
 - c)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異常」者，違約機率視為百分之百，不再考量各存續期間的違約機率，

後續僅考量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整體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d) 債務工具投資違約機率係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定期發佈之數值，已表達有隱含未來市場波動可能性。

B.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及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及減輕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資訊如下：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暴險總額 (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 公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 4,242,505	(\$ 1,297,083)	\$ 2,945,422	\$ 2,945,422
應收款項				
— 信用卡業務	46,262	(31,014)	15,248	-
— 其他	796,964	(640,597)	156,367	-
其他金融資產	13,955	(10,373)	3,582	3,582
	<u>\$ 5,099,686</u>	<u>(\$ 1,979,067)</u>	<u>\$ 3,120,619</u>	<u>\$ 2,949,004</u>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已沖銷之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所取得之擔保品為土地及房屋建築，已帳列承受擔保品項下（附註二二）。承受擔保品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其他資產項目下，將於實際可出售時即予出售，處分價格與帳面金

額之差額係認列於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項目下之出售承受擔保品利益（損失）。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投資準則、股權投資風險控管規則等訂有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企業（集團）之各種投資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國籍別、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 其他信用增強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於授信合約訂有存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C. 信用風險暴險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工具，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除表外所列者，皆與帳面價值相同。

a. 表外信用暴險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保證責任款項	\$ 23,590,622	\$ 23,765,579	\$ 21,711,520
開發信用狀餘額	3,769,202	3,225,711	3,267,406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303,394,105	274,688,293	250,063,924
授信承諾－信用卡	1,753,511	1,778,123	1,877,692

b. 風險集中程度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113年3月31日之明細如下：

<u>產業型態</u>	<u>合約金額</u>	<u>最大信用暴險額</u>
自然人	\$ 518,344,860	\$ 518,344,860
金融及保險業	604,895,496	604,895,496
製造業	104,423,815	104,423,815
不動產及租賃業	83,108,741	83,108,741
批發及零售業	36,336,003	36,336,003
服務業	14,571,485	14,571,485
公用事業	33,981,680	33,981,680
運輸倉儲業	3,162,763	3,162,763
其他	41,134,247	41,134,247
	<u>\$ 1,439,959,090</u>	<u>\$ 1,439,959,090</u>

<u>地方區域</u>	<u>合約金額</u>	<u>最大信用暴險額</u>
國內地區	\$ 1,149,272,312	\$ 1,149,272,312
美洲地區	58,367,686	58,367,686
歐洲地區	117,795,421	117,795,421
亞洲地區	92,302,170	92,302,170
大洋洲地區	18,898,026	18,898,026
非洲地區	3,323,475	3,323,475
	<u>\$ 1,439,959,090</u>	<u>\$ 1,439,959,090</u>

D. 信用風險品質資訊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

用評等，經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13年3月31日

產 品 別	113年3月31日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貼 現		及 放 款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 續 期 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消費金融業務	\$ 432,494,648	\$ 14,453,615	\$ 2,929,149	\$ -	\$ 449,877,412		
企業金融業務	331,569,707	30,774,944	1,313,356	-	363,658,007		
總帳面金額	764,064,355	45,228,559	4,242,505	-	813,535,419		
備抵減損	(1,822,499)	(1,641,575)	(1,297,083)	-	(4,761,15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6,008,251)	(6,008,251)		
總 計	\$ 762,241,856	\$ 43,586,984	\$ 2,945,422	(\$ 6,008,251)	\$ 802,766,011		

產 品 別	113年3月31日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應 收 款		及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 續 期 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信用卡業務	\$ 7,599,601	\$ 525,135	\$ 46,262	\$ -	\$ 8,170,998		
其他業務	107,284,952	89,829	810,919	-	108,185,700		
總帳面金額	114,884,553	614,964	857,181	-	116,356,698		
備抵減損	(24,538)	(29,133)	(681,984)	-	(735,65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234,889)	(234,889)		
總 計	\$ 114,860,015	\$ 585,831	\$ 175,197	(\$ 234,889)	\$ 115,386,154		

產 品 別	113年3月31日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表 外 放 款		承 諾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 續 期 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保證責任款項	\$ 23,590,622	\$ -	\$ -	\$ -	\$ 23,590,622		
信 用 狀	3,734,557	34,645	-	-	3,769,202		
其他授信	1,722,771	140,921	-	-	1,863,692		
總帳面金額	29,047,950	175,566	-	-	29,223,516		
備抵減損	(86,253)	(2,524)	-	-	(88,77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805,234)	(805,234)		
總 計	\$ 28,961,697	\$ 173,042	\$ -	(\$ 805,234)	\$ 28,329,505		

112年12月31日

貼	現			及		放	款
	112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存續期間	依「銀行資產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	損失準備提列及			
			(非購入或創始	逾期放款催收款			
			之信用減損	呆帳處理辦法」規			
			金融資產	定提列之			
1 2 個月預期	存續期間			減損差異	合		計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產品別							
消費金融業務	\$ 428,625,673	\$ 15,157,538	\$ 2,935,391	\$ -	\$ 446,718,602		
企業金融業務	<u>334,910,614</u>	<u>23,205,522</u>	<u>1,339,722</u>	-	<u>359,455,858</u>		
總帳面金額	763,536,287	38,363,060	4,275,113	-	806,174,460		
備抵減損	(1,865,650)	(1,488,319)	(1,304,507)	-	(4,658,47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款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							
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5,766,373)	(5,766,373)		
總計	<u>\$ 761,670,637</u>	<u>\$ 36,874,741</u>	<u>\$ 2,970,606</u>	<u>(\$ 5,766,373)</u>	<u>\$ 795,749,611</u>		

應	收			及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存續期間	依「銀行資產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	損失準備提列及							
			(非購入或創始	逾期放款催收款							
			之信用減損	呆帳處理辦法」規							
			金融資產	定提列之							
1 2 個月預期	存續期間			減損差異	合						計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產品別											
信用卡業務	\$ 8,159,205	\$ 521,029	\$ 39,572	\$ -	\$ 8,719,806						
其他業務	<u>111,120,227</u>	<u>80,865</u>	<u>817,099</u>	-	<u>112,018,191</u>						
總帳面金額	119,279,432	601,894	856,671	-	120,737,997						
備抵減損	(25,035)	(29,039)	(688,478)	-	(742,55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款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											
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197,241)	(197,241)						
總計	<u>\$ 119,254,397</u>	<u>\$ 572,855</u>	<u>\$ 168,193</u>	<u>(\$ 197,241)</u>	<u>\$ 119,798,204</u>						

表	外			放		款	承	諾
	112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存續期間	依「銀行資產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	損失準備提列及				
			(非購入或創始	逾期放款催收款				
			之信用減損	呆帳處理辦法」規				
			金融資產	定提列之				
1 2 個月預期	存續期間			減損差異	合			計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產品別								
保證責任款項	\$ 23,765,579	\$ -	\$ -	\$ -	\$ 23,765,579			
信用狀	3,223,527	2,184	-	-	3,225,711			
其他授信	<u>1,773,802</u>	<u>115,693</u>	-	-	<u>1,889,495</u>			
總帳面金額	28,762,908	117,877	-	-	28,880,785			
備抵減損	(86,422)	(1,793)	-	-	(88,21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款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								
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871,462)	(871,462)			
總計	<u>\$ 28,676,486</u>	<u>\$ 116,084</u>	<u>\$ -</u>	<u>(\$ 871,462)</u>	<u>\$ 27,921,108</u>			

112年3月31日

貼	現			及		放	款
	112年3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存續期間	依「銀行資產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	損失準備提列及			
			(非購入或創始	逾期放款催收款			
			之信用減損	呆帳處理辦法」規			
			金融資產	定提列之			
1 2 個月預期	存續期間			減損差異	合	計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產品別							
消費金融業務	\$ 394,530,342	\$ 16,047,990	\$ 3,219,010	\$ -	\$ 413,797,342		
企業金融業務	313,950,996	17,913,943	2,162,032	-	334,026,971		
總帳面金額	708,481,338	33,961,933	5,381,042	-	747,824,313		
備抵減損	(1,811,613)	(1,271,906)	(1,593,377)	-	(4,676,89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款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							
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5,451,810)	(5,451,810)		
總計	\$ 706,669,725	\$ 32,690,027	\$ 3,787,665	(\$ 5,451,810)	\$ 737,695,607		

應	收			及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112年3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存續期間	依「銀行資產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	損失準備提列及							
			(非購入或創始	逾期放款催收款							
			之信用減損	呆帳處理辦法」規							
			金融資產	定提列之							
1 2 個月預期	存續期間			減損差異	合	計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產品別											
信用卡業務	\$ 7,259,370	\$ 526,325	\$ 39,384	\$ -	\$ 7,825,079						
其他業務	85,028,229	68,649	2,001,694	-	87,098,572						
總帳面金額	92,287,599	594,974	2,041,078	-	94,923,651						
備抵減損	(35,742)	(29,769)	(1,621,641)	-	(1,687,15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款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											
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143,967)	(143,967)						
總計	\$ 92,251,857	\$ 565,205	\$ 419,437	(\$ 143,967)	\$ 93,092,532						

表	外			放		款	承	諾
	112年3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存續期間	依「銀行資產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	損失準備提列及				
			(非購入或創始	逾期放款催收款				
			之信用減損	呆帳處理辦法」規				
			金融資產	定提列之				
1 2 個月預期	存續期間			減損差異	合	計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產品別								
保證責任款項	\$ 21,711,520	\$ -	\$ -	\$ -	\$ 21,711,520			
信用狀	3,267,406	-	-	-	3,267,406			
其他授信	2,092,427	132,829	-	-	2,225,256			
總帳面金額	27,071,353	132,829	-	-	27,204,182			
備抵減損	(79,574)	(1,943)	-	-	(81,51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款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								
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990,512)	(990,512)			
總計	\$ 26,991,779	\$ 130,886	\$ -	(\$ 990,512)	\$ 26,132,153			

b.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品質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明細如下：

113年3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總帳面金額	\$ 186,525,155	\$ 63,747,199
備抵損失	(37,116)	(15,640)
攤銷後成本	186,488,039	63,731,559
公允價值調整	(11,121,502)	-
	<u>\$ 175,366,537</u>	<u>\$ 63,731,559</u>

112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總帳面金額	\$ 185,170,745	\$ 60,470,583
備抵損失	(36,020)	(13,991)
攤銷後成本	185,134,725	60,456,592
公允價值調整	(10,059,751)	-
	<u>\$ 175,074,974</u>	<u>\$ 60,456,592</u>

112年3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總帳面金額	\$ 192,474,260	\$ 47,710,411
備抵損失	(38,300)	(7,908)
攤銷後成本	192,435,960	47,702,503
公允價值調整	(11,728,275)	-
	<u>\$ 180,707,685</u>	<u>\$ 47,702,503</u>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3月31日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 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正常 (Stage 1)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0.33%	\$ 250,272,354
異常 (Stage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
違約 (Stage 3)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

112年12月31日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 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正 常 (Stage 1)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 低，且有充分能力 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0.00%-0.33%	\$ 245,641,328
異 常 (Stage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 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違 約 (Stage 3)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112年3月31日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 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正 常 (Stage 1)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 低，且有充分能力 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0.00%-0.33%	\$ 240,184,671
異 常 (Stage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 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
違 約 (Stage 3)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

債務工具之信用品質分析：

113年3月31日

產 品 別	112年12月31日				合 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 提列之減損差異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 金融資產)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 提列之減損差異	
國內債券					
投資等級	\$ 152,957,239	\$ -	\$ -	\$ -	\$ 152,957,239
非投資等級	148,838	-	-	-	148,838
國外債券					
投資等級	86,044,775	-	-	-	86,044,775
帳面金額	239,150,852	-	-	-	239,150,852
備抵減損	(52,756)	-	-	-	(52,756)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 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
總 計	\$ 239,098,096	\$ -	\$ -	\$ -	\$ 239,098,096

112年12月31日

產品別	112年12月31日					合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國內債券						
投資等級	\$ 151,995,259	\$ -	\$ -	\$ -	\$ -	\$ 151,995,259
非投資等級	148,592	-	-	-	-	148,592
國外債券						
投資等級	83,437,726	-	-	-	-	83,437,726
帳面金額	235,581,577	-	-	-	-	235,581,577
備抵減損	(50,011)	-	-	-	-	(50,01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總計	\$ 235,531,566	\$ -	\$ -	\$ -	\$ -	\$ 235,531,566

112年3月31日

產品別	112年3月31日					合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國內債券						
投資等級	\$ 152,574,890	\$ -	\$ -	\$ -	\$ -	\$ 152,574,890
非投資等級	147,705	-	-	-	-	147,705
國外債券						
投資等級	75,733,801	-	-	-	-	75,733,801
帳面金額	228,456,396	-	-	-	-	228,456,396
備抵減損	(46,208)	-	-	-	-	(46,20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總計	\$ 228,410,188	\$ -	\$ -	\$ -	\$ -	\$ 228,410,188

關於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正常	異常	違約
備抵損失變動資訊 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已信用減損)
期初餘額	\$ 50,011	\$ -	\$ -
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2,131	-	-
除列	(167)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781	-	-
期末餘額	\$ 52,756	\$ -	\$ -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正常	異常	違約
備抵損失變動資訊 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已信用減損)
期初餘額	\$ 46,737	\$ -	\$ -
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348	-	-
除列	(574)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303)	-	-
期末餘額	\$ 46,208	\$ -	\$ -

(3) 流動性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於 113 年 3 月 31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流動準備比率分別為 22%、22% 及 25%。

流動性風險指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無法提供足額資金應付資產的增加或履行到期義務的風險。根據導致風險的因素，分為二類：

A. 資金流動性

即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至不能履行到期支付責任的風險。

B. 市場流動性

係指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導致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出售或平倉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下跌的風險，尤以當發生市場流動性凍結，極可能使實際損失遠大於預期損失。

流動性風險管理目的及原則

若完成消除流動性風險可能相對提高成本，故流動性管理之目的為於可容忍範圍內達成盈餘與風險的平衡。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依據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規範，明確定義各單位權責，透過流動性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程序，作為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機制。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原則包括：

A. 分散原則：

應避免資金過度集中於同一到期日、調度工具、地區、資金來源或交易對手等。

B. 穩定原則：

應擬定策略取得穩定之資金。

C. 市場流動性：

各簿別資產應維持適當之市場流動性，市場流動性之良窳將間接影響資金調度流動性（FUNDING LIQUIDITY）。

D. 資產負債到期日之匹配：

設定相關指標作為監控以短支長之妥適性。

E. 資金來源管理：

降低大額存款、同業拆借等不穩定之資金來源之依賴。

F. 資金需求管理：

控制授信業務衍生之付款承諾。

流動性風險衡量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制定各主要幣別之流動性管理指標以及管理機制，主要涵蓋以下構面：

- A. 流動比率
- B. 資金缺口分析
- C. 資產負債結構
- D. 資金來源集中度

除此之外，針對表外交易之資金需求規範管理原則、大額資金通報機制，早期預警機制，並擬訂流動性風險緊急應變計劃，以及針對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部位，擬訂流動性資產管理計劃，依流動性屬性設定配置比重以及處分之順序。

壓力測試

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用以檢測於市場極端不利情況下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支應資金缺口之能力，以確保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得以承受突發的流動性重大事件之衝擊。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的目標存續期間（SURVIVAL HORIZON）和壓力情境，壓力情境至少包含：

- A. 一般市場壓力情境
- B.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特有之可能壓力情境

再就各壓力情境分別估算在設定存續期間的資金餘絀，若在設定的存續期間出現資金負缺口或流動性緩衡明顯不足，則應及時研擬因應措施，包括資金挹注等手段，提升現金流量覆蓋率。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

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3年3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8,114,661	\$ 108,842	\$ 23,502	\$ 1,106,605	\$ 47	\$ 9,353,65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04,120	-	-	-	-	504,120
應付款項	6,757,440	577,608	2,012,614	649,231	279,009	10,275,902
存款及匯款	177,719,365	152,440,271	118,547,618	300,406,033	357,678,969	1,106,792,256
應付金融債券	-	-	-	2,500,000	25,700,000	28,200,000
租賃負債	51,275	106,080	158,404	312,962	2,084,623	2,713,344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959,839	2,387,985	2,231,154	4,167,113	31,001,972	41,748,063

112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88,901	\$ 254,130	\$ 223,521	\$ 78,169	\$ 529	\$ 845,25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329,304	7,311,369	-	-	-	9,640,673
應付款項	6,761,569	694,712	1,044,604	675,162	269,334	9,445,381
存款及匯款	224,063,672	153,936,791	116,859,036	245,164,829	355,348,596	1,095,372,924
應付金融債券	-	-	-	2,500,000	25,700,000	28,200,000
租賃負債	50,928	105,175	156,176	319,265	2,151,651	2,783,195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2,039,288	2,293,265	3,345,005	4,281,426	22,852,863	34,811,847

112年3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0,799,009	\$ 39,308	\$ 23,510	\$ 106,619	\$ 244	\$ 10,968,69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59,871	1,493,856	-	-	-	1,953,727
應付款項	5,561,060	890,126	1,583,178	429,342	400,379	8,864,085
存款及匯款	219,826,814	153,043,819	123,013,320	217,137,194	324,018,728	1,037,039,875
應付金融債券	-	-	-	-	26,000,000	26,000,000
租賃負債	51,837	105,179	157,222	317,220	2,460,853	3,092,311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2,682,288	1,138,079	927,836	3,321,331	18,762,329	26,831,863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外匯衍生工具：利率交換合約、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3年3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81,128)	(\$ 161,880)	(\$ 209,634)	(\$ 403,085)	(\$ 1,947,837)	(\$ 2,803,564)

112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衍生工具	(\$ 86,208)	(\$ 161,357)	(\$ 211,859)	(\$ 272,988)	(\$ 1,549,265)	(\$ 2,281,677)

112年3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衍生工具	(\$ 358,129)	(\$ 117,538)	(\$ 181,512)	(\$ 345,512)	(\$ 1,764,679)	(\$ 2,767,370)

B.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換匯合約、匯率選擇權。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3年3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55,169,454	\$ 20,607,639	\$ 10,685,007	\$ 3,699,688	\$ -	\$ 90,161,788
－現金流入	54,735,391	20,073,630	10,141,524	3,537,620	-	88,488,165
現金流量淨額	(\$ 434,063)	(\$ 534,009)	(\$ 543,483)	(\$ 162,068)	\$ -	(\$ 1,673,623)

112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70,160,151	\$ 52,942,311	\$ 10,028,965	\$ 7,239,394	\$ -	\$ 140,370,821
－現金流入	69,062,308	51,847,920	9,881,925	7,186,257	-	137,978,410
現金流量淨額	(\$ 1,097,843)	(\$ 1,094,391)	(\$ 147,040)	(\$ 53,137)	\$ -	(\$ 2,392,411)

112年3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資產 及負債						
－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37,601,031	\$ 21,512,853	\$ 15,473,550	\$ 6,703,068	\$ 210,478	\$ 81,500,980
－現金流入	37,137,977	21,035,224	15,007,863	6,477,947	210,494	79,869,505
現金流量淨額	(\$ 463,054)	(\$ 477,629)	(\$ 465,687)	(\$ 225,121)	\$ 16	(\$ 1,631,475)

(4)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3年3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 不可撤銷之 放款承諾	\$ -	\$ -	\$ -	\$ -	\$ 110,181	\$ 110,181
客戶不可撤銷 之信用卡授 信承諾	-	-	-	-	1,753,511	1,753,511
客戶已開立但 尚未使用之 信用狀餘額	1,194,542	1,991,404	411,015	-	172,241	3,769,202
各類保證款項	3,499,017	5,048,206	1,907,305	4,692,102	8,443,992	23,590,622
合計	\$ 4,693,559	\$ 7,039,610	\$ 2,318,320	\$ 4,692,102	\$ 10,479,925	\$ 29,223,516

112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 不可撤銷之 放款承諾	\$ -	\$ -	\$ -	\$ -	\$ 111,372	\$ 111,372
客戶不可撤銷 之信用卡授 信承諾	11	3	-	-	1,778,109	1,778,123
客戶已開立但 尚未使用之 信用狀餘額	720,552	1,832,356	579,965	92,838	-	3,225,711
各類保證款項	5,612,497	4,905,227	1,706,492	2,959,785	8,581,578	23,765,579
合計	\$ 6,333,060	\$ 6,737,586	\$ 2,286,457	\$ 3,052,623	\$ 10,471,059	\$ 28,880,785

112年3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 不可撤銷之 放款承諾	\$ -	\$ 43,800	\$ -	\$ 152,270	\$ 151,494	\$ 347,564
客戶不可撤銷 之信用卡授 信承諾	699	293	48,232	92,481	1,735,987	1,877,692
客戶已開立但 尚未使用之 信用狀餘額	813,312	2,104,287	332,869	16,938	-	3,267,406
各類保證款項	6,196,177	2,485,952	1,761,778	3,527,980	7,739,633	21,711,520
合計	\$ 7,010,188	\$ 4,634,332	\$ 2,142,879	\$ 3,789,669	\$ 9,627,114	\$ 27,204,182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評估後，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並未有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而將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情形。惟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雖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故若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3年3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金資	衍生金融工具	\$ 7,960,502	\$ -	\$ 7,960,502	\$ -	\$ 787,298	\$ 7,173,204
	附賣回及證券出售協議	601,414	-	601,414	600,746	-	668
金負	衍生金融工具	7,318,630	-	7,318,630	-	3,709,430	3,609,200
	附買回及證券出售協議	502,468	-	502,468	502,468	-	-

112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金資	衍生金融工具	\$ 7,136,087	\$ -	\$ 7,136,087	\$ -	\$ 1,068,889	\$ 6,067,198
	附賣回及證券出售協議	600,000	-	600,000	600,000	-	-
金負	衍生金融工具	7,382,575	-	7,382,575	-	3,377,131	4,005,444
	附買回及證券出售協議	9,517,255	-	9,517,255	9,517,255	-	-

112年3月31日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金資	衍生金融工具	\$ 6,457,493	\$ -	\$ 6,457,493	\$ -	\$ 651,304	\$ 5,806,189
	衍生金融工具	5,897,747	-	5,897,747	-	2,809,916	3,087,831
金負	附買回及證券出售協議	1,939,893	-	1,939,893	1,939,893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4.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活動及避險策略受以服務顧客為導向之銀行產業及法制環境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以上需求，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衡量及控制所有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為了達成風險管理的目標，避險活動集中於二個主要控制變數：淨現金流量及市場價值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運用二類避險關係以管理此二變數：現金流量避險及公允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利率風險，公允價值避險則用以減少市場價值風險。

公允價值避險為將固定收益或結構式交易轉換為變動收益之交易。目前政策為以公允價值避險將不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轉變為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依資金調度移轉計價之原則，擬定利率公允價值避險策略，以對部分固定利率放款及存款與部分固定利率或結構型條件利率負債進行避險，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以利率交換合約為公允價值避險之主要工具。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規避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

現金流量避險用於二項主要目標：將與貨幣市場連結之交易轉換為固定利率交易，以減少利率風險及規避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率風險。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以利率交換合約為現金流量避險之主要工具。匯率變動風險以即期部位來規避。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

5.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風險資訊：

(1)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A. 風險管理政策

在可接受的風險水準下，積極從事各項業務，提升收入之質與量

加強風險控管之廣度與深度，廣度以九大風險為經，三級制風控架構為緯，深度以自評自律，確保九大風險的遵循，力行制度化、電腦化及紀律化。

業務部門應就各業務所涉及系統及事件風險、法規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模型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制度風險及其他風險（如氣候風險及聲譽風險）作有效控管，風險監控單位應就營運活動持續監控及即時回應，稽核室應進行確實查核，俾風險回應。

B. 風險管理制度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將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權責分工、風險控管作業統合為「風險管理政策」，係為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風險管理之母法，由風險管理室擬訂經董事會核准，並於該規範中明訂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風險管理組織及職責、風險管理政策與控管作業等重要風險管理事項。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風險管理制度已涵蓋營運過程中所面臨之各類風險，包括系統及事件、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模型風險、法規風險、作業風險、制度風險及其他風險（如氣候風險及聲譽風險）並作有效控管，風險監控單位應就營運活動持續監控及即時回應，稽核室應進行確時查核，俾風險回應。

C. 風險管理組織

a. 風險管理組織：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室、業務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法務室、法令遵循室及稽核室），負責監督、規劃與執行。

b.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規劃與監督公司風險管理之有效，每季至少召開一次。

c. 風險管理室負責公司風險之衡量及監控執行事務，隸屬於董事長。

D. 風險管理流程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的辨識、風險的衡量、風險的監控、風險的報告與風險的回應措施，各類風險之影響及回應分別敘述如下：

a. 系統及事件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重大天然災害及意外等事件發生，而影響公司正常業務的經營秩序或造成損失之情況發生，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訂有「危機處理程序」，以

迅速處理重大天然災害及意外等事件，維護正常業務經營秩序。

b. 法規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未遵循政府法令規範，以及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條款疏漏、規範不周等致使契約無效，而造成的可能損失。

法務室負責契約或其他涉及公司權利文件之審核，處理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各項非訟及訴訟事件。

法令遵循室負責法令宣導與諮詢，並確認作業符合法令，督導各單位及海內外分支機構遵循法令情形。

c. 流動性風險管理

(a) 為因應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造成處理或抵銷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市場流動性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各業務風險管理細則明訂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考量持有部位之集中度及市場成交概況，限制持有部位不得超過市場成交均量之一定比率，規避市場流動性風險。

(b) 為因應無法順利取得足夠資金或將資產變現，造成無法履行交割義務或契約責任之資金流動性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每日掌握公司現金流量外，並制訂各項財務指標，如借款穩定性指標、借款流動性指標、緊急流動性準備等。

d. 市場風險管理

(a) 為避免因市場價格波動所造成的損失（包含股價、利率、匯率等），依據不同商品特性設定單一部位及整體部位之授權額度、損失預警、風險胃納、停損限額、風險指標限額（如：Greeks、DV01等）、風險值設控、市場風險值限額及市場風險壓力測試值限額。

(b) 有關風險值衡量模型，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採參數法（變異數 - 共變異數法；variance-covariance method）計算1日99%信賴區間下之 VaR 值，定期執行回溯測試作業，以確認風險值模型之有效性。

(c) 為衡量重大異常市場變化對投資組合價值變動的影響，依歷史情境、假設情境及敏感度分析等三種方式進行壓力測試作業。

e. 模型風險管理

為維持模型的運作與管理、加強衍生性商品之風險管理，降低因不適當模型、參數或評價假設所導致的模型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規範包括模型開發、驗證、保管及變更之作業程序，並進行發行前訂價驗證、成交後交易確認、月底評價驗證、到期及提解損益驗證等作業，以規避模型風險。

f. 信用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交易對手（包括證券發行人、契約交易相對人、或債務方等）未能履行契約責任，造成公司財務、業務的損失，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明訂信用風險管理之各層級授權、呈報流程、限額使用之監控及例外管理之程序，藉由分級管理制度，對於交易對手、發行人信用等級給予不同交易額度，及定期檢討交易對手、發行人之信用等級及曝險額，並已開發信用風險違約預測模型（如 KMV 及 Z-Score）。

g. 作業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直接或間接的損失，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各項作業皆依內部控制制度之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遵行，並由稽核室據以訂定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實施定期、不定期查核。

h. 制度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制度闕漏致使公司管理制度無法配合運作，而妨礙目標的達成、制度無法確保公司治理與業務能順利執行、制度未能精確規範組織、人員之權責及制度未配合法令修改或公司政策變更等。

為有效控管，於業務或規章增修時，由業務部門訂定並遵行，輔以風險管理室、法令遵循室及稽核室之監控，以落實控管制度風險。

i. 其他風險管理

(a) 氣候風險

為避免因氣候變遷而與低碳轉型相關，可能對公司財務、策略、營運、產品和聲譽產生之轉型風險，以及因氣候變遷而造成極端氣候，對公司財務與營運產生之實體風險。

為有效鑑別氣候風險及增加公司營運韌性，於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下設立氣候風險專案負責氣候變遷風險之減緩與調適，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遵循 TCFD 框架及「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規定，辨識、評估各項業務氣候風險與機會，及依辨識結果評估氣候變遷所造成的財務衝擊，並於「氣候風險管理辦法」明訂氣候風險管理組織職責及三級制風險分工架構，落實三道防線機制監督、規劃與執行氣候風險管理事務，以確保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

(b) 聲譽風險

為避免因有關公司經營的負面事項，不論事情是否屬實，而可能導致公司的客戶基礎縮小、收益減少、致須承擔龐大的訴訟費用，或其他可能損失的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訂有「危

機處理程序」，以迅速處理嚴重負面消息導致之聲譽風險事件，以降低公司可能損失的風險。

(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價格、利率和匯率等市場風險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投資組合產生損失之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敏感度分析、風險值 (Value-at-Risk, VaR) 以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每日計算各類金融商品之各種量化數據，以便瞭解全公司市場風險曝險狀況，完整有效地辨識、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A.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指當股票價格、利率、波動性等風險因子變動時，對於投資組合所受之衝擊與影響程度。依據風險因子之類別差異，可分為權益類及利率類，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別使用下列的敏感度以衡量與監控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該類風險的曝險程度：

a. 權益類

- (a) Delta：衡量標的物資產價格變動一單位時，該商品價值之變動量。
- (b) Gamma：衡量標的物資產價格變動一單位時，該商品 Delta 之變動量。
- (c) Vega：衡量標的物資產價格波動率變動一單位時，該商品價值之變動量。
- (d) Theta：衡量到期期限變動一單位時，該商品價值之變動量。
- (e) Rho：衡量市場利率變動一單位時，該商品價值之變動量。

b. 利率類

(a) 基點價值 (Price Value of a Basis Point, PVBP) :

衡量利率變動1個基本點 (1bp, 0.01%) 時, 該商品價值之變動金額。

(b) 凸性 (Convexity) : 衡量利率變動1個基本點時,

該商品 PVBP (或 DV01) 之變動。

B. 風險值

風險值係將風險的概念以量化的方式表示, 評估特定期間內、某信賴水準 (confidence level) 下, 市場發生最壞情況時投資組合的最大損失金額。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以99%之信賴水準, 計算未來一日之風險值。

為有效地衡量各金融商品及投資組合之最大潛在風險, 並將每日計算數據使用於市場風險管理, 目前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地進行模型驗證及定期回溯測試, 以驗證量化模型之精確度, 方能確保風險值量化模型之正確性、合理性及完整性。

a. 交易活動單日風險值統計表

交易活動單日風險值統計表		金額
113年3月31日		
期終		\$ 106,101
平均		99,476
最低		75,666
最高		116,662

交易活動單日風險值統計表		金額
112年12月31日		
期終		\$ 111,664
平均		129,109
最低		77,675
最高		168,671

交易活動單日風險值統計表		金額
112年3月31日		
期終		\$ 168,671
平均		138,441
最低		112,472
最高		168,671

b. 交易活動各類風險因子之風險值統計表

113年第1季	交易活動各類風險因子之風險值統計表							
	權	益	利	率	外	匯	總	計
113年3月31日	\$ 68,649		\$ 55,283		\$ 9,358		\$ 106,101	
平均	63,062		49,569		10,150		99,476	
最低	44,393		44,301		8,125		75,666	
最高	76,144		55,283		12,966		116,662	

112年度	交易活動各類風險因子之風險值統計表							
	權	益	利	率	外	匯	總	計
112年12月31日	\$ 68,224		\$ 55,532		\$ 8,629		\$ 111,664	
平均	88,809		59,044		4,665		129,109	
最低	54,649		42,629		954		77,675	
最高	118,866		86,705		9,611		168,671	

112年第1季	交易活動各類風險因子之風險值統計表							
	權	益	利	率	外	匯	總	計
112年3月31日	\$ 100,492		\$ 85,745		\$ 5,825		\$ 168,671	
平均	91,198		61,355		6,711		138,441	
最低	79,857		45,801		4,689		112,472	
最高	100,492		85,745		9,611		168,671	

C. 壓力測試

風險值係以特定信心水準下估計之最大損失金額，若金融市場發生極端變動時，風險值將無法預測該事件下之全公司投資組合之潛在暴險；因此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壓力測試進行衡量全公司投資組合之極端情境損失金額。目前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進行歷史情境、假設情境及敏感度分析之壓力測試報告，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其說明如下：

a. 歷史情境

針對過去金融市場中，特定極端情形之事件，依該期間風險因子的變化情形為基礎，衡量對於目前之投資組合價值之變動金額，情境包含921大地震、美國911恐怖攻擊事件、319槍擊案、915雷曼金融海嘯、311日本地震海嘯、806標普調降美債信評、1011中美貿易戰致美股重挫引發台股大跌及2020年新冠肺炎全球大流行。

b. 假設情境

假設情境係指假設金融市場發生特定極端衡量假設之單一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組合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情境包含殖利率曲線平移上升50bps、股價指數變動下跌15%、股價指數變動下跌30%、股價指數波動度上升15%及新臺幣升值5%。

c.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衡量特定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投資組合價值變動金額。假設大盤指數漲跌幅及公債殖利率水準變動情境如下表，以衡量權益類及利率類不同情境下投資組合價值之變動金額，自104年第2季起加入衡量 Vega 風險（股價指數波動度變動），及結合匯率風險（新臺幣升貶值）之風險類別，做為涵蓋各風險因子之綜合情境。

資產別	情境因子	境 內 容						
權益類	權益類大盤指數漲跌幅(%)	-30	-20	-10	-	10	20	30
利率類	利率類公債殖利率波動(bps)	-	50	25	-	-25	-50	-

113年3月31日

風險因子	風險價格	變動數(+/-)	部位損益變動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30%	(\$ 1,741,478)
利率風險	殖利率曲線	+50bps	(485,737)
Vega 風險	股價指數波動度	+15%	(447,808)
匯率風險	匯 率	+5%	(30,036)

112年12月31日			
風 險 因 子	風 險 價 格	變 動 數 (+/-)	部 位 損 益 變 動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30%	(\$ 2,456,887)
利率風險	殖利率曲線	+50bps	(528,800)
Vega 風險	股價指數波動度	+15%	(270,408)
匯率風險	匯 率	+5%	(2,032)

112年3月31日			
風 險 因 子	風 險 價 格	變 動 數 (+/-)	部 位 損 益 變 動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30%	(\$ 1,883,014)
利率風險	殖利率曲線	+50bps	(383,774)
Vega 風險	股價指數波動度	+15%	(171,054)
匯率風險	匯 率	+5%	(3,180)

(3) 信用風險管理

A. 信用風險管理機制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為避免因交易對手（包括證券發行人、契約交易相對人、或債務方等）未能履行契約責任，造成公司財務、業務的損失，於風險管理細則中明確規範與信用風險管理有關之各層級授權架構及呈報流程、限額監控及例外管理之程序，以確保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完整性，並於每日報表衡量及監控信用風險限額，以落實信用風險管理之控管機制，相關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如下：

a. 授權架構及呈報流程

就各業務信用風險之授權架構及呈報流程，皆明訂於各業務風險管理細則中，以利業務單位遵行，並落實控管。

b. 交易前之信用評估

為有效控管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信用風險，於交易前審慎評估交易對手的信用程度，並確認交易之適法性。

c. 信用分級管理

為有效管理信用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不同信用程度之交易對手，訂定信用分級管理制

度，並於各業務風險管理細則中對於不同信用程度之交易對手，設定各級信用限額並進行分級管理。

d. 交易後之信用監控

對於交易後之部位，定期檢視其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並訂定信用監督管理程序，以持續控管信用風險、定期評估與監督管理。業務單位針對法人客戶每月出具「交易對象信用等級評估表」，經單位主管及部門主管覆核後，送交風險管理室留存。

e. 信用風險量化衡量技術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信用風險之量化衡量，係區分為交易對手及交易標的二項：

- I. 交易對手：依產業屬性分類或依 TCRI 評等區分交易對手等級，並給予不同信用風險暴險限額，每日監控交易對手的信用暴露額是否符合規範。
- II. 交易標的：衡量交易標的之信用風險，除依據 TCRI 評等及 Z-Score 模型區分持有標的之信用等級外，另亦有開發 KMV 信用模組，以每日股價的訊息計算違約機率，並依型一與型二誤差最小化的原則對照 TCRI 的評分切割成九個信用等級。

i. KMV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行開發 KMV 模型做為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之內部評等模組，係計算出投資標的之違約距離 (DD) 及違約機率 (PD)，並依據過去一年臺灣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實際違約情形，訂定出「違約機率級距表」，運用於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包含股票、公司債與可轉債等商品，以做為 KMV 模型違約機率轉換「內部信用評等」之標準，並每日揭露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的違約機率與信用評等資訊於 RiskMIS 風險管

理系統中，做為投資活動及融資券控管之信用狀況參考。

ii. Z-Score 及 TCRI

引進 Altman Z-Score 模型指標及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 TCRI 評等，制定「信用風險指標分級檢核標準」，用以辨識投資標的信用風險程度以及監控信用風險之變化。

B. 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說明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存在信用風險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債務證券、店頭市場（Over-the-Counter，OTC）衍生性商品、債（票）券附條件交易、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以下簡稱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期貨交易保證金、其他存出保證金及應收款項等，各項金融資產之信用說明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銀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及承作短期票券等，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往來機構主要為本國金融機構。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債務證券

債務證券係指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債券、可轉（交）換公司債及債券型基金等商品部位，詳細說明如下：

i. 國內債券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國內債券部位主要為國內市場發行之政府債券（含中央及地方）及公司債券（含金融債券及國際債券），其中公司債券區分為有擔保公司債及無擔保公司債進行控管，其保證銀行評等等級須在 twBBB（含）以上，且為銀行全額保證，並規

範無銀行擔保公司債亦規定其發行人之信用評等等級為 twBBB (含) 以上，且規範 twA- (含) 等級以下之持有部位不得超過總授權額度 20%，因此整體債券部位之信用風險屬低。

ii. 外國債券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國債券部位主要為外國市場發行之政府債券及公司債券 (含金融債券及其他債券)，其債券發行人之信用評等需符合法規所列之信用評等機構一定等級以上，若無信用評等及未符合一定等級以上其部位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十。

iii. 可轉 (交) 換公司債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可轉 (交) 換公司債部位，大多為本國法人機構所發行，並將可轉 (交) 換公司債部位區分為有擔保及無擔保可轉 (交) 換公司債部位進行控管，且其擔保銀行等級皆為 twBBB (含) 以上，無銀行擔保之可轉 (交) 換公司債則規範其發行人之信用評等等級應符合該業務風險管理細則之相關規範，並透過發行信用連結商品 (Credit Linked Note) 及資產交換交易，將信用風險移轉給外部投資人，以降低公司所承受之發行人信用風險。

iv. 債券型基金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債券型基金，投資標的主要係以貨幣型基金為主，惟持有部位金額不高，佔債務證券整體部位比率不高。

II.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店頭市場（Over-the-Counter, OTC）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前，需先與各法人機構交易對手簽訂 ISDA 合約，作為雙方從事該類交易之協議文件，該協議為買賣各種 OTC 衍生工具之交易活動提供主體合約模式，倘若任何一方違約或提早終止交易，則雙方受合約約束須對協議涵蓋的全部未平倉交易採用淨額結算（Close-out Netting）。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 OTC 衍生工具交易種類，包含利率交換、債券選擇權、可轉債資產交換、結構型商品、股權選擇權、遠期匯交易等，交易對手主要多為本國機構。

III.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集中市場之期貨交易時，須將保證金存入期貨公司指定之保證金專戶，作為保證將來履行契約義務之資金，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透過子公司進行交易，故信用風險極低。

IV. 附賣回債券投資

承作債（票）券附賣回交易時，事先與交易對手約定承作金額、利率及天期，承作時先將款項交付於交易對手，以交易對手提供之債（票）券標的做為擔保品，可有效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於到期以事先約定之價格將債（票）券賣回給客戶，因此需承受承作期間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V. 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

採議借交易方式之借券交易，無論是借入或借出皆存在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皆需承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若考慮擔

保品之情況下，其可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且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所以，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甚低。

VI. 其他流動資產

主要係指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提供設定質押或其他用途受限制者，存放之機構皆屬本國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

VII. 以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以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主要為上市櫃股票、國內公司債券、外國政府債券及外國公司債券、本國未上市櫃股票。

VIII. 其他存出保證金

主要為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主要存放在本國信用良好之銀行，交割結算推金是繳存於證券交易所，是由證交所在市場證券買賣一方不履行交付義務時代償使用，前兩者保證金所存放之機構信用風險甚低；存出保證金係指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外有存出供作保證金之現金或其他資產，因存出對象甚多且每筆存出金額不高，故信用風險具分散性，整體存出保證金信用暴額甚低。

C. 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a.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1. 元富證券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項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元富證券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內部／外部信用評等等級、逾期狀況之資訊、信用價差、與借款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有關之其他市場資訊、同一借款人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等。

II. 信用風險低：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b.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元富證券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I. 量化指標：金融商品之應收交割款項，於約定交割日，如未履行交割義務，即屬違約；其他勞務合約應收款項如逾期超過 90 天，則判定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II. 質性指標：如有證據顯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i.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已破產或可能聲請破產或財務重整。

ii.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之其他金融工具合約已違約。

iii. 由於發行人或交易對手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iv. 以反映已發生信用損失之大幅折價購入或創始金融資產。

III.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元富證券公司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透過內

部評等及外部評等機制，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 IV. 金融資產如已連續六個月不再符合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則判定為回復至履約狀態，不再視為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C.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I. 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元富證券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及應收款項，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元富證券公司於考量金融資產或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未來12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元富證券公司以金融資產之攤銷後成本衡量違約暴險額。

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113年3月31日未有重大變動。

II.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元富證券公司於判斷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皆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

元富證券公司相關金融資產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如：

S&P、Moody's) 定期公布之已含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之違約機率及損失率資訊、或再調整經濟成長預測等前瞻因子後之違約機率及損失率。

III. 元富證券公司之應收款項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 113 年 3 月 31 日評估備抵損失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評估時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0085%~0.04496009% 衡量備抵損失。

D. 信用風險品質分級：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信用風級可分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高度風險及已違約（減損），其各評等定義如下：

- a. 低度風險：具有穩健的財務承諾履行能力，即使面臨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條件，亦能維持其穩健之財務承諾履行能力。
- b. 中度風險：財務承諾履行能力薄弱，但較可能因不利的經濟條件或環境變動，而減弱債務人對財務承諾的履行能力。
- c. 高度風險：其財務承諾的履行能力脆弱，由於存在重要的長期性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的企業、財務、或經濟條件之下，可能導致該債務人履行財務承諾的能力不足。
- d. 已違約（減損）：現行狀況已無財務承諾履行能力，或未依約定履行其義務，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潛在暴露進行損失之估計。

公司內部信用風險等級與外部信用評等，如下表所示，其中兩者之間並無直接相關，僅作為表達「內部信用風險等級與外部信用評等」之相似度。

內部信用 風險等級	中華信用評 等信用評等	台灣經濟新報 TCRI 指標
低度風險	twAAA~twA-	1~4
中度風險	twBBB+~twBBB-	5~6
高度風險	twBB+~twC 及無信評	7~9及無TCRI
已違約(減損)	D	D

(4) 流動性風險管理

A.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藉由銀行借款、附買回債券、票券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另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主要來自集中市場交易，故該風險不高，且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營業處所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因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主要市場造市者，因此流動性風險亦在可控制範圍。

B.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3 年 3 月 31 日

	付 款 期					合 計
	1 個月以內	1 至 3 個月	3 至 12 個月	1 至 5 年以內	5 年以 上	
短期借款	\$ 570,000	\$ -	\$ -	\$ -	\$ -	\$ 570,000
應付商業本票	22,950,000	-	-	-	-	22,950,000
附買回債券負債	22,677,047	1,816,177	10,274,604	-	-	34,767,828
附買回票券負債	900,688	-	-	-	-	900,6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非衍生金融負債	200,993	-	1,742,280	-	-	1,943,273
衍生金融負債	319,589	649,182	3,752,060	5,786,404	-	10,507,235
其 他	-	-	-	455	-	455
融券存入保證金	-	-	860,236	-	-	860,236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	-	-	938,649	-	-	938,649
借券保證金-存入	-	-	6,281,034	-	-	6,281,034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	37,143,603	5,938	159,026	-	-	37,308,567
其他金融負債	4,044,994	8,336,657	-	-	-	12,381,651
租賃負債	12,769	28,747	109,015	252,245	-	402,776
其 他	598,441	417	146,211	-	-	745,069
合 計	\$ 89,418,124	\$ 10,837,118	\$ 24,263,115	\$ 6,039,104	\$ -	\$ 130,557,461

112 年 12 月 31 日

	付 款 期					合 計
	1 個月以內	1 至 3 個月	3 至 12 個月	1 至 5 年以內	5 年以 上	
短期借款	\$ 280,000	\$ -	\$ -	\$ -	\$ -	\$ 280,000
應付商業本票	11,250,000	-	-	-	-	11,250,000
附買回債券負債	27,403,543	1,070,404	7,192,145	-	-	35,666,092
附買回票券負債	896,997	-	-	-	-	896,9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1,700,337	-	-	1,700,337
衍生金融負債	319,229	497,957	3,264,623	5,019,469	-	9,101,278
其 他	-	-	-	536	-	536
融券存入保證金	-	-	1,326,716	-	-	1,326,716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	-	-	1,499,965	-	-	1,499,965
借券保證金-存入	-	-	4,649,855	-	-	4,649,855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	24,612,251	2,492	86,875	-	-	24,701,618
其他金融負債	7,888,969	4,049,258	-	-	-	11,938,227
租賃負債	11,059	18,134	94,083	189,383	-	312,659
其 他	157,475	367	137,078	-	-	294,920
合 計	\$ 72,819,523	\$ 5,638,612	\$ 19,951,677	\$ 5,209,388	\$ -	\$ 103,619,200

112年3月31日

	期					合 計
	1 個月以內	1 至 3 個月	3 至 12 個月	1 至 5 年以內	5 年 以 上	
短期借款	\$ 460,000	\$ -	\$ -	\$ -	\$ -	\$ 460,000
應付商業本票	6,494,929	-	-	-	-	6,494,929
附買回債券負債	19,536,701	846,749	7,308,454	-	-	27,691,904
附買回票券負債	598,261	-	-	-	-	598,2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非衍生金融負債	1,587,629	-	1,529,233	-	-	3,116,862
衍生金融負債	61,845	274,579	3,105,190	4,731,947	-	8,173,561
其 他	-	-	-	406	-	406
融券存入保證金	-	-	786,884	-	-	786,884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	-	847,637	-	-	847,637
債券保證金—存入	-	-	3,807,143	-	-	3,807,143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	19,089,135	653	7,596	-	-	19,097,384
其他金融負債	4,760,116	5,822,443	509,162	-	-	11,091,721
租賃負債	14,004	31,384	109,046	256,500	-	410,934
其 他	83,574	386	121,159	-	-	205,119
合 計	\$ 52,686,194	\$ 6,976,194	\$ 18,131,504	\$ 4,988,853	\$ -	\$ 82,782,745

上表係採用未經折現之總額現金流量表達。

(5) 金融資產之移轉

A.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供交易對手持作抵押品的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實質為有擔保抵押借款，並反映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

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金融資產類別	113年3月31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附條件交易	\$ 34,328,315	\$ 34,448,114	\$ 34,328,315	\$ 34,448,114	(\$ 119,799)
金融資產類別	112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附條件交易	\$ 35,178,022	\$ 35,249,164	\$ 35,178,022	\$ 35,249,164	(\$ 71,142)

112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	相關金融負債	已移轉金融資產	相關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條件交易	\$ 27,899,647	\$ 27,415,454	\$ 27,899,647	\$ 27,415,454	\$ 484,193

B.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資產交換交易係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以承銷取得或自營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部位為交易標的，售予交易相對人並收取成交價金，且在契約期限內，以約定之利息報酬與交易相對人就該轉換公司債所產生之債息與利息補償金進行交換，並取得在契約到期日前得隨時向交易相對人買回該轉換公司債之權利。因交易相對人有出售金融資產給第三方之實際能力；及交易相對人移轉時，無須對第三方加以額外限制，故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保留該移轉資產之控制並除列該金融資產。但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仍保留對標的資產之買權。損失最大暴險為帳面金額。下表分析整體除列條件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13年3月31日					
持續參與類型	再買回已移轉 (已除列) 金融資產之 現金流出	於資產負債表 中持續參與之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		損失最大暴險
			資	產 負 債	
買進之買權	\$ 15,539,400	\$ 3,377,790	\$ 3,377,790	\$ -	\$ 3,377,790

112年12月31日					
持續參與類型	再買回已移轉 (已除列) 金融資產之 現金流出	於資產負債表 中持續參與之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		損失最大暴險
			資	產 負 債	
買進之買權	\$ 16,466,200	\$ 3,028,024	\$ 3,028,024	\$ -	\$ 3,028,024

112年3月31日					
持續參與類型	再買回已移轉 (已除列) 金融資產之 現金流出	於資產負債表 中持續參與之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		損失最大暴險
			資	負	
買進之買權	\$ 15,736,800	\$ 2,165,557	\$ 2,165,557	\$ -	\$ 2,165,557

下表係列示再買回已移轉（已除列）金融資產之未折現現金流量到期分析。現金流量資訊係依據每一財務報導日之情況揭露。

113年3月31日							
持續參與類型	即期	3個月內	3-6個月	6個月-1年	1-3年	3年以上	合計
買進之買權	\$ 920,100	\$ 261,500	\$ 824,100	\$ 3,281,300	\$ 10,252,400	\$ -	\$ 15,539,400

112年12月31日							
持續參與類型	即期	3個月內	3-6個月	6個月-1年	1-3年	3年以上	合計
買進之買權	\$ 238,100	\$ 389,200	\$ 1,730,500	\$ 3,260,300	\$ 10,848,100	\$ -	\$ 16,466,200

112年3月31日							
持續參與類型	即期	3個月內	3-6個月	6個月-1年	1-3年	3年以上	合計
買進之買權	\$ 71,000	\$ 750,200	\$ 766,500	\$ 2,541,900	\$ 11,535,900	\$ 71,300	\$ 15,736,800

下表係列示持續參與類型－買進之買權於資產移轉日所認列之利益或損失、自持續參與已除列金融資產至財務報導日及累積期間所認列之收益及費損。

113年3月31日			
持續參與類型	資產移轉日所認列之利益或損失	自持續參與至財務報導日所認列之收益及費損	累積所認列之收益及費損
買進之買權	\$ 33,965	\$ 1,269,462	\$ 1,303,427

112年12月31日			
持續參與類型	資產移轉日所認列之利益或損失	自持續參與至財務報導日所認列之收益及費損	累積所認列之收益及費損
買進之買權	\$ 4,568	\$ 628,176	\$ 632,744

112年3月31日			
持續參與類型	資產移轉日所認列之利益或損失	自持續參與至財務報導日所認列之收益及費損	累積所認列之收益及費損
買進之買權	(\$ 3,582)	(\$ 250,975)	(\$ 254,557)

(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及附買回債券協議之交易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3年3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金融工具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註)	淨額(e)=(c)-(d)
衍生金融工具	\$ 188,050	\$ -	\$ 188,050	\$ -	\$ -	\$ 188,050
附買回協議	858,304	-	858,304	-	-	858,304
合計	\$ 1,046,354	\$ -	\$ 1,046,354	\$ -	\$ -	\$ 1,046,354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金融工具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註)	淨額(e)=(c)-(d)
衍生金融工具	\$ 336,928	\$ -	\$ 336,928	\$ -	\$ -	\$ 336,928
附買回協議	34,247,122	-	34,247,122	-	-	34,247,122
合計	\$ 34,584,050	\$ -	\$ 34,584,050	\$ -	\$ -	\$ 34,584,050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金融工具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註)	淨額(e)=(c)-(d)
衍生金融工具	\$ 128,429	\$ -	\$ 128,429	\$ -	\$ -	\$ 128,429
附買回協議	2,101,225	-	2,101,225	-	-	2,101,225
合計	\$ 2,229,654	\$ -	\$ 2,229,654	\$ -	\$ -	\$ 2,229,654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金融工具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註)	淨額(e)=(c)-(d)
衍生金融工具	\$ 440,576	\$ -	\$ 440,576	\$ -	\$ -	\$ 440,576
附買回協議	35,249,164	-	35,249,164	-	-	35,249,164
合計	\$ 35,689,740	\$ -	\$ 35,689,740	\$ -	\$ -	\$ 35,689,740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12年3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金融工具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註)	淨額(e)=(c)-(d)
衍生金融工具	\$ 205,655	\$ -	\$ 205,655	\$ -	\$ -	\$ 205,655
附賣回協議	701,390	-	701,390	-	-	701,390
合計	\$ 907,045	\$ -	\$ 907,045	\$ -	\$ -	\$ 907,045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金融工具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e)=(c)-(d)
衍生金融工具	\$ 547,721	\$ -	\$ 547,721	\$ -	\$ -	\$ 547,721
附買回協議	27,415,454	-	27,415,454	-	-	27,415,454
合計	\$ 27,963,175	\$ -	\$ 27,963,175	\$ -	\$ -	\$ 27,963,175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6. 保險合約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1) 風險管理

A. 風險管理之政策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及業務需要，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明確規範風險管理目標、風險管理策略、風險胃納與風險限額、風險管理組織與職責及業務經營風險之類別與管理。

B. 風險管理之目的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風險管理之目的為保護公司資產、確保資本適足性、增加股東價值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在風險與報酬達成平衡的前提下，促進公司健全經營與發展。

C. 風險管理之原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風險管理居於策略性地位，於形成相關決策時均將風險納入考量，透過質化或量化之管理方法，進行風險之辨識、衡量、回應及監控，將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

內，以追求穩健的經營政策，並堅持一貫落實執行之精神。

D. 組織與權責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有效規劃、監督與落實執行風險管理事務，設立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獨立於業務單位以外之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各風險管理層級與其職責如下：

- a. 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等。
- b. 審計委員會：對於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
- c. 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反映風險管理情形等。
- d. 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分析及評估風險變化等。
- e. 業務單位：就其所轄業務執行風險管理作業等。

E. 業務經營風險之類別與管理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業務經營風險包含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集中度風險、作業風險、資訊安全風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與其他經母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或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會通過應列入管理之風險。針對上述各項業務經營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適當之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2) 保險風險資訊

A.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採當期之財務收入、營業費用、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與解約金個別變動（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稅前損益和權益的影響。以下為各項假設之說明：

- 財務收入：係包括投資不動產因出租所獲得之利益、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股息紅利及資金運用之利息。
- 營業費用：係包括業務費用、管理費用與員工訓練費用。

- 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係承保各種保險所發生之死亡或罹病相關給付。
- 解約金：凡保險合約解約或失效時給付之解約退還款屬之。

敏感因子變動對稅前損益與權益之影響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財務收入	減少 5%	(\$ 1,411,621)	(\$ 1,129,297)
營業費用	增加 5%	(244,798)	(195,839)
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	增加 5%	(421,701)	(337,360)
解約金	增加 5%	19,719	15,775

註：上述假設因子及分析係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財務資訊作為依據。

補充說明：

- 影響結果並非線性，無法利用內插或外插法推估其影響程度。
- 假設變動實際上不一定會發生，另各假設變動間可能具有相關性。
- 敏感度分析不考慮市場變動影響經營行為的因素，例如買／賣資產部位、改變資產配置、調整保單宣告利率等。
- 計算權益變動時，為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

B.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販售之險種結構包括壽險、年金保險、意外保險和健康保險，業務主要皆來自中華民國境內，且承保之保險合約不存在重大地區差異。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的保費收入主要集中於個人壽險、個人健康保險次之、個人傷害險再次之。保險給付則主要集中於解約給付、生存還本給付、死亡給付與醫療給付。

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依法提存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依法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前面所稱之重大事故，係指符合政府發布重大災情，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人身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

上述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C. 理賠發展趨勢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及其相關理賠處理成本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因素、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給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且估計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因此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後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下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不包含將於 1 年內已確定給付金額及時間之案件），各意外年度係指賠案出險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數，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意外年度累積已發生之賠款金額，所稱已發生之賠款金額包括累積理賠金額及已報未付賠款，說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意外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後續發展情況與趨勢相同，因

此，無法由下表之理賠發展趨勢確認預計未來賠付之金額。

a.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意 年	外 度	發 展 年 數					賠 款 準 備 金
		1	2	3	4	5	
109		11,783,116	14,161,292	14,359,482	14,399,860	14,404,182	
110		11,459,775	13,865,668	14,065,816	14,073,640		
111		12,414,515	15,337,966	15,444,564			
112		13,751,413	16,062,402				
113 第 1 季		1,884,988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 3,581,055
 加：其他法令提存之未報賠款準備 5,292
 加：已報未付賠款 322,406
 賠款準備金餘額 \$ 3,908,753

b.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意 年	外 度	發 展 年 數					賠 款 準 備 金
		1	2	3	4	5	
109		11,719,369	14,096,091	14,294,754	14,335,131	14,339,452	
110		11,407,026	13,810,687	14,005,796	14,013,578		
111		12,330,498	15,253,580	15,359,237			
112		13,668,794	15,955,091				
113 第 1 季		1,864,014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 3,571,223
 加：其他法令提存之未報賠款準備 5,292
 加：已報未付賠款 322,406
 賠款準備金餘額 \$ 3,898,921

(3)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A. 信用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風險管理辦法」，藉由設定風險限額及定期之信用檢查，以控管投資標的及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承擔保險風險係保險業之核心業務，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因業務已達規模故能承擔相當之保險風險，但若特定風險過於集中或顯著不確定性，則進行再保安排以分散風險，再保公司之信評等級則須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因此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風險再保部分與自留部分相比並不顯著。

B. 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流動性風險控管辦法」，作為控管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之依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並使用資產負債配合模型預測未來資產和負債之現金流量，以確保有

足夠現金流量滿足預期產生之負債義務，作為流動性風險長期控管機制。

又根據準備金提存相關法令規範，合約的帳面價值皆大於解約價值，故因解約產生的流動性風險不顯著，考量重要性原則不另行揭露保單持有人以不同方式執行脫退（解約）選擇權時的現金流量到期日分析。

C. 市場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根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監理機關規定之預定利率與危險發生率計算與提存各種責任準備金，由於該預定利率係於保單販售時已確定，故不受市場利率波動而改變。由於監理機關規定之利率係考量一長期之水準，未必與現時市場風險變數同時間、同金額或同方向改變。

根據 IFRS 4 之規定，若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為不滿足，應就測試不足的金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除此一情形外，市場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影響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保險合約負債之金額。

另針對責任準備金之計算，近期內監理機關將預定利率由固定改為隨市場利率浮動之可能性不高，故應不致有因市場風險使保險合約負債對損益發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五二、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13 年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13 年	
	1 月 1 日	現 金 流 量	新 增 租 賃	[收 購 /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可 轉 債 轉 換 份	公 允 價 值 調 整	其 他	3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2,736,977	\$ 11,769,597	\$ -	\$ -	\$ -	\$ -	(\$ 2,084)	\$ 24,504,490	
應付債券	77,852,943	-	-	-	-	-	19,070	77,872,013	
租賃負債	10,650,474	(49,617)	354,298	-	-	-	35,549	10,990,704	
	<u>\$101,240,394</u>	<u>\$ 11,719,980</u>	<u>\$ 354,298</u>	<u>\$ -</u>	<u>\$ -</u>	<u>\$ -</u>	<u>\$ 52,535</u>	<u>\$113,367,207</u>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12年	
	1月1日	現 金 流 量	新 增 租 賃	[收 購 /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份	可 轉 債 轉 換 股 份	公 允 價 值 調 整	其 他	3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997,456	\$ 5,898,514	\$ -	\$ -	\$ -	\$ -	(\$ 1,752)	\$ 7,894,218
應付債券	63,750,689	(800,000)	-	-	-	-	12,409	62,963,098
租賃負債	11,605,381	(402,732)	245,124	-	-	-	83,587	11,531,360
	<u>\$ 77,353,526</u>	<u>\$ 4,695,782</u>	<u>\$ 245,124</u>	<u>\$ -</u>	<u>\$ -</u>	<u>\$ -</u>	<u>\$ 94,244</u>	<u>\$ 82,388,676</u>

五三、資本風險管理

(一) 資本適足性管理目標

本公司所控管之金控集團自有資本總額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金控集團資本適足率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金控集團自有資本總額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為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本公司就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金控集團風險資本總額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程序

本公司之金控集團資本適足性風險管理由風險管理部負責匯總核算及控管，每季提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以維持金控集團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及內部規範之規定，並每半年申報主管機關。

本公司對於金控集團資本適足性管理程序重點如下：

1. 有關金控集團資本適足性之計算及控管程序，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公司於每年年初時均會訂定金控集團暨主要子公司之該年度資本適足性控管目標，並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可後，職責單位將定期控管資本適足性以符合法定標準及內部目標。
3. 本公司亦會針對上述控管目標訂出預警值，當資本適足率降至預警值時，職責單位將發出預警通知，要求相關單位提出因應改善計畫，執行因應措施。

(三) 資本適足性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據「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計算之資本適足率與淨值比率，保險業資本等級劃分為資本適足、資本不足、資本顯著不足及資本嚴重不足。保險業之資本等級為資本不足、資本顯著不足或資本嚴重不足者，不得以股票股利或以移充社員增認股金以外之其他方式分配盈餘、買回其股份或退還股金，且主管機關應依保險法第 143 條之 6 規定採取相關措施。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11 年底及 110 年底之資本適足率皆達 200% 以上，且淨值比率均達 3% 以上，符合法定要求。因近二年來受聯準會升息、烏俄戰爭及通貨膨脹因素等影響，對稅後損益及保留盈餘造成不利影響，且台美利差擴大使外匯避險成本增加，造成自有資本下降，再加上主管機關修正利率風險計提方式，造成風險資本上升，使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12 年 6 月底及 112 年底之資本適足率未達到法令資本適足等級，但淨值比率仍達 3% 以上，資本等級為資本不足。依保險法第 143 條之 6 規定，主管機關應依保險業資本等級為資本不足，對保險業採取下列措施之一部或全部：

1. 令其或其負責人限期提出增資、其他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屆期未提出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或未依計畫確實執行者，得採取次一資本等級之監理措施。
2. 令停售保險商品或限制保險商品之開辦。
3. 限制資金運用範圍。
4. 限制其對負責人有酬勞、紅利、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性質之給付。
5. 其他必要之處置。

金管會於 113 年 1 月 22 日發文要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針對 112 年底資本適足率自結數未達法定標準一案，於文到一個月內提具完整、具體且可確保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13 年 6 月底資本適足率符合法令規定之增資計畫及明確時程。前述事項，應提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母公司董事會討論。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資本適足率提升計畫

經 113 年 2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並於 113 年 2 月 22 日將資本適足率提升計畫提具金管會。

依 113 年 4 月 23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914152 號函，所提出提升至「資本適足等級」之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無法使資本適足率提升至法定標準，核處限制不得新增與利害關係人之授信或其他交易（不包括既有已簽約或續約之利害關係人交易），令於一個月內提報具體、完整且可使資本適足率符合法令規定之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13 年 5 月 24 日提報董事會通過提升至資本適足等級之改善計畫，並於 113 年 5 月 24 日提具金管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基於長期穩健經營及維護保戶權益，規劃資本適足率提升改善計畫以增加自有資本，包含母公司現金增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之厚實資本面計畫；及提升經常性收益、增加資本利得、降低避險成本、提升不動產收益及費用摺節之財務業務改善面計畫，以達到提升資本適足率至法令資本適足等級之目標。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已分別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發行國內 112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金額 13,000,000 仟元；112 年 12 月 29 日及 113 年 3 月 28 日完成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金額 1,500,000 仟元及 7,000,000 仟元，並於 113 年 2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擬發行十年期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金額上限 8,000,000 仟元。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經金管會 113 年 5 月 22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19849 號函核准發行總額上限 8,000,000 仟元，本次發行額度為 5,500,000 仟元。

五四、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之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業務營運性質，分為四個應報導部門，包括：保險部門／銀行部門／證券部門／其他部門。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為衡量基礎。

(二) 應報導部門損益列示如下：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合計
	保險部門	銀行部門	證券部門	其他部門	部門間沖銷	
應報導部門淨收益						
合計	\$ 10,651,929	\$ 5,165,082	\$ 2,502,734	\$ 309,575	(\$ 256,849)	\$ 18,372,471
應報導部門利益	\$ 479,944	\$ 2,110,629	\$ 1,151,956	\$ 111,313		\$ 3,853,842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合計
	保險部門	銀行部門	證券部門	其他部門	部門間沖銷	
應報導部門淨收益						
合計	(\$ 2,452,948)	\$ 4,676,554	\$ 1,970,282	\$ 265,228	(\$ 225,803)	\$ 4,233,313
應報導部門利益	(\$ 13,999,678)	\$ 1,824,187	\$ 878,457	\$ 82,635		(\$ 11,214,399)

(三)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應報導部門淨收益合計數	\$ 18,372,471	\$ 4,233,313
其他淨利益（損失）	14,170	(30,044)
部門間沖銷	(24,359)	(23,549)
公司整體淨收益	\$ 18,362,282	\$ 4,179,720
應報導部門稅前利益（損失）		
合計數	\$ 3,853,842	(\$ 11,214,399)
其他公司損失	(183,032)	(137,365)
公司整體稅前利益（損失）	\$ 3,670,810	(\$ 11,351,764)

113年3月31日						
	保 險 部 門	銀 行 部 門	證 券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部 門 間 沖 銷	合 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 3,670,170,403	\$ 1,281,028,563	\$ 168,654,759	\$ 4,965,313	(\$ 41,191,738)	\$ 5,083,627,300
不可分配金額	-	-	-	-	-	4,505,495
其他資產	-	-	-	-	-	(3,901,974)
部門間沖銷	-	-	-	-	-	-
公司總資產	<u>\$ 3,670,170,403</u>	<u>\$ 1,281,028,563</u>	<u>\$ 168,654,759</u>	<u>\$ 4,965,313</u>	<u>(\$ 41,191,738)</u>	<u>\$ 5,084,230,821</u>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 3,491,191,033	\$ 1,209,553,023	\$ 140,206,237	\$ 2,254,281	(\$ 35,351,599)	\$ 4,807,852,975
不可分配金額	-	-	-	-	-	24,655,913
其他負債	-	-	-	-	-	(9,700,714)
部門間沖銷	-	-	-	-	-	-
公司總負債	<u>\$ 3,491,191,033</u>	<u>\$ 1,209,553,023</u>	<u>\$ 140,206,237</u>	<u>\$ 2,254,281</u>	<u>(\$ 35,351,599)</u>	<u>\$ 4,822,808,174</u>

112年12月31日						
	保 險 部 門	銀 行 部 門	證 券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部 門 間 沖 銷	合 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 3,586,564,935	\$ 1,265,678,735	\$ 143,736,372	\$ 4,914,143	(\$ 47,930,331)	\$ 4,952,963,854
不可分配金額	-	-	-	-	-	4,223,895
其他資產	-	-	-	-	-	(3,693,558)
部門間沖銷	-	-	-	-	-	-
公司總資產	<u>\$ 3,586,564,935</u>	<u>\$ 1,265,678,735</u>	<u>\$ 143,736,372</u>	<u>\$ 4,914,143</u>	<u>(\$ 47,930,331)</u>	<u>\$ 4,953,494,191</u>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 3,428,094,916	\$ 1,190,761,281	\$ 113,852,124	\$ 2,199,977	(\$ 42,368,186)	\$ 4,692,540,112
不可分配金額	-	-	-	-	-	24,027,324
其他負債	-	-	-	-	-	(9,153,551)
部門間沖銷	-	-	-	-	-	-
公司總負債	<u>\$ 3,428,094,916</u>	<u>\$ 1,190,761,281</u>	<u>\$ 113,852,124</u>	<u>\$ 2,199,977</u>	<u>(\$ 42,368,186)</u>	<u>\$ 4,707,413,885</u>

112年3月31日						
	保 險 部 門	銀 行 部 門	證 券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部 門 間 沖 銷	合 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 3,561,072,098	\$ 1,190,775,299	\$ 119,850,988	\$ 4,078,752	(\$ 41,462,091)	\$ 4,834,315,046
不可分配金額	-	-	-	-	-	5,602,819
其他資產	-	-	-	-	-	(4,981,892)
部門間沖銷	-	-	-	-	-	-
公司總資產	<u>\$ 3,561,072,098</u>	<u>\$ 1,190,775,299</u>	<u>\$ 119,850,988</u>	<u>\$ 4,078,752</u>	<u>(\$ 41,462,091)</u>	<u>\$ 4,834,935,973</u>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 3,413,018,628	\$ 1,123,551,355	\$ 92,974,654	\$ 1,425,797	(\$ 38,881,568)	\$ 4,592,088,866
不可分配金額	-	-	-	-	-	25,100,948
其他負債	-	-	-	-	-	(7,546,613)
部門間沖銷	-	-	-	-	-	-
公司總負債	<u>\$ 3,413,018,628</u>	<u>\$ 1,123,551,355</u>	<u>\$ 92,974,654</u>	<u>\$ 1,425,797</u>	<u>(\$ 38,881,568)</u>	<u>\$ 4,609,643,201</u>

附表一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註)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三段 35、39、43、45 號 總統傑仕堡 A2 2 樓、20 樓、21 樓、A3 17 樓、B1 2 樓、B3 16 樓	113.1.2~ 113.3.26	98.10.1~ 103.8.29	\$ 577,652	\$ 606,860	已收 263,510	\$ 14,429	明師出版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卓君等共 5 人)	非關係人	投資	依鑑價報告及銷售底價等	

註：處分(損)益係減除必要交易成本後之餘額，其中包含於 112 年度已簽約並於 113 年第 1 季完成房屋移轉過戶之 A1 20 樓及 A1 21 樓共 2 戶。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總統傑仕堡共 7 戶已簽約尚未完成房屋及土地移轉過戶。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 係										
1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 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租賃(蘇州) 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 超過50%之子公司	\$ 7,702,172	\$ 2,678,597	\$ 2,678,597	\$ 1,246,800	\$ -	139.11	\$ 9,627,715	是	否	是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新光金創投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為背書保證，得不受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規定之限制，惟如該公司屬於大陸地區之公司者，本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新光金創投公司淨值之四倍。

註 3： 對外背書保證之限額：不超過新光金創投公司 113 年 3 月 31 日淨值之五倍：1,925,543×5=9,627,715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係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仟單位 / 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u>上市股票</u>								
	大台北區瓦斯	關係企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99	\$ 378,473	2.27	\$ 378,473		
	新光保全	關係企業	"	3,450	141,635	0.89	141,635		
	新 紡	關係企業	"	643	29,321	0.21	29,321		
	新 產	關係企業	"	778	66,208	0.25	66,208		
	<u>未上市股票</u>								
	誼光保全	關係企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07	244,053	15.50	244,053		
	聯 安	關係企業	"	5	107	0.20	107		
	大台北寬頻	關係企業	"	10,000	39,526	6.67	39,526		
	裕基創業投資	無	"	188	1,878	2.50	1,878		
	<u>受益憑證</u>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01	130,606	0.62	130,606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	9,541	150,652	0.22	150,652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	6,566	100,497	0.25	100,497		
	元大美債 1-3 年 ETF	無	"	1,000	31,540	0.77	31,540		
群益 ESG 投等債 20 年+ETF	無	"	1,650	26,466	0.17	26,466			
<u>債 券</u>									
三商美邦人壽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000	-	40,000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未上市股票</u>								
	台中精機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0.074	978	-	978		
	基 富 通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4	3,528	-	3,528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係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仟單位 / 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上市股票</u>							
	上海銀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5	\$ 30,701	-	\$ 30,701	
	大聯大	無	"	598	28,136	-	28,136	
	長榮鋼	無	"	555	69,098	-	69,098	
	<u>上櫃股票</u>							
	鉅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1	47,016	-	47,016	
	捷流閩業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	3,556	-	3,556	
	昱展新藥	無	"	288	87,120	-	87,120	
	<u>興櫃</u>							
	群運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2	40,148	-	40,148	
	台銘科技	無	"	909	63,339	-	63,339	
	恆勁	無	"	1,778	29,177	-	29,177	
	東精電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4	15,921	-	15,921	
	<u>國內未上市櫃股票</u>							
	台亞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	30,000	-	30,000	
	大恆	無	"	1,250	22,500	-	22,500	
	智捷能源	無	"	857	29,995	-	29,995	
	天泰貳光電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9	30,812	-	30,812	
	安麗莎醫療器材	無	"	309	9,990	-	9,990	
	聖德斯貴	無	"	7,450	5,316	-	5,316	
	光速電競	無	"	1,670	-	-	-	
普匯	無	"	230	5,836	-	5,836		
<u>國外創投</u>								
Mesh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00	-	3,600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係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仟單位 / 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元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受益憑證</u>							
	Andra Capital Fund L.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68,768	-	\$ 168,768	
	Pacific 8 Ventures FundII L.P	無	"	-	50,844	-	50,844	
	麗坤智聯轉型基金	無	"	-	104,761	-	104,761	
	<u>國內債券</u>							
	三商美邦人壽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1,584	-	231,584	
	<u>上市股票</u>							
	泰福生技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3	26,929	-	26,929	
	羅麗芬	無	"	165	11,484	-	11,484	
	<u>上櫃股票</u>							
	浩鼎生技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	8,248	-	8,248	
	<u>興櫃股票</u>							
	達輝光電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00	12,870	-	12,870	
	立弘生化科技	無	"	940	16,760	-	16,760	
	<u>未上市櫃股票</u>							
	龍佃海洋生物科技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5	4,444	-	4,444	
	潤雅生技	無	"	292	5,130	-	5,130	
銘安科技	無	"	1,290	18,668	-	18,668		
艾克夏	無	"	528	5,282	-	5,282		
杏合生醫	無	"	2,950	44,791	-	44,791		
高昌生醫	無	"	1,004	10,044	-	10,044		
正能光電	無	"	2,300	9,570	-	9,570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仟單位 / 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映智科技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00	\$ 5,957	-	\$ 5,957	
	碩石生活	無	"	1,000	-	-	-	
	NanoMed	無	"	146	-	-	-	
	宜錦科技	無	"	650	6,721	-	6,721	
	台灣先進	無	"	1,600	16,000	-	16,000	
	建誼生技	無	"	1,450	67,435	-	67,435	
	光速火箭	無	"	100	3,000	-	3,000	
	MIGO CORP.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01	-	-	-	
	衛利生技	無	"	3,114	7,563	-	7,563	

附表四 轉投資大陸資訊：

單位：人民幣／美金／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	或	本期期末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合併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失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收回投資 金額	匯出	收回					
鼎誠人壽保險有限 責任公司(註)	保險業務經營	\$ 5,544,400 (人民幣 1,250,000 仟元)	直接投資大陸方式	\$ 1,386,100	\$ -	\$ -	\$ 1,386,100	(\$ 443,570)	25	\$ -	\$ -	\$ 1,688,029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386,100	\$ 337,721 (USD 12,642 仟元)	\$ 107,115,716

- 註：(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92 年依法取得財政部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至大陸地區投資設立保險公司函，並於 96 年 11 月 5 日接獲大陸中國保險監督委員會保監國際 [2007]1254 號函批准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籌設中外合資人壽保險有限公司。97 年 6 月 6 日首次匯出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250,000 仟元（折合美金 36,150 仟元），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已於 98 年 4 月 27 日正式開業。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申請人民幣 187,500 仟元（折合美金 28,310 仟元）增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已於 107 年 9 月 25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通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出售新光海航部分股權並申請匯回股權轉讓價金人民幣 350,000 仟元（折合美金 51,818 仟元），已於 108 年 2 月 18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備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申請人民幣 187,500 仟元（折合美金 26,865 仟元）增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已於 109 年 8 月 24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備查。前述增資款人民幣 187,500 仟元於 110 年 8 月 16 日收回，已於 110 年 9 月 10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備查。
- (2)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及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係為原始投資金額。
-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7 年 9 月 29 日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覆同意對新光海航之股權轉讓與增資案，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並已將增資款 838,125 仟元（人民幣 187,500 仟元）匯至新光海航驗資帳戶，新光海航依中國企業會計制度於 107 年度認列資本金，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7 年度已完成股權轉讓並認列處分利益 1,688,029 仟元，帳列營業收入—其他淨投資損益項下。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7 年度將欲出售之 25% 股權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相關其他權益重分類至其他權益項下之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金額為 6,130 仟元。並於股權轉讓完成後將待出售資產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除列。
- (4) 新光海航於 108 年 4 月 3 日取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變更名稱為鼎誠人壽保險公司。
- (5)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9 年 9 月 2 日將增資款 807,188 仟元（人民幣 187,500 仟元）匯至鼎誠人壽增資款帳戶，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審批中，該增資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預付投資款。該筆增資案監理機關於 110 年 1 月重新劃分，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改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監管局，該筆增資案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經鼎誠人壽董事會通過終止，並於 110 年 8 月 16 日匯回該增資款。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10 年 6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取回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鼎誠人壽原增資款及出售鼎誠人壽全部股權，另於 110 年 6 月 30 日與紅豆集團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與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轉讓總價款為人民幣 462,500 仟元，並同意鼎誠人壽後續增資計畫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不再出資。該股權轉讓尚須取得監理機關核准，監理機關於 112 年 5 月改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北京監管局。

(6) 鼎誠人壽保險公司股東深圳市柏霖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國展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 110 年 3 月 16 日分別向鼎誠人壽保險公司捐贈人民幣 450,000 仟元及人民幣 50,000 仟元，合計人民幣 500,000 仟元。該捐贈為無償贈與，鼎誠人壽保險公司對該資金不具有任何償還義務，且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他所有股東之持股比例無任何影響，係用於提高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以支持公司業務發展。該捐贈款帳列鼎誠人壽保險公司資本公積項下，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於資本公積－其他項下，金額共計 543,285 仟元。

(7) 所在地區：中國北京。

(8) 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鼎誠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其資金運用包括：銀行存款、有價證券及壽險貸款計 28,161,769 仟元；另 113 年 3 月 31 日其投資收益為 206,431 仟元。

(9) 準備金提存方式及金額：

	113年3月31日 (新台幣仟元)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65
賠款準備金	546
責任準備金	<u>28,581,060</u>
	<u>\$ 28,581,771</u>

A. 未滿期保費準備：對於保險期間一年及一年以下短期險、萬能保險風險保費，依據各險未到期之自留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

B. 賠款準備金：賠款準備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C. 責任準備金：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中國準備金法令規定之生命表及利率，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規定提列。

(10) 保費收入佔合併公司保費收入比率：12.25%。

(11) 保險賠款與給付佔合併公司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0.19%。

二、新光金創投公司

單位：美金／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回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經營	\$ 909,540 (USD 30,000)	註	\$ 909,540 (USD 30,000)	\$ -	\$ -	\$ 909,540 (USD 30,000)	\$ 15,167	100	\$ 15,167	\$ 962,728	不適用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905,540(USD 30,000)	\$ 905,540(USD 30,000)	\$ 1,155,326

註：新光金創投公司於100年8月3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100)二字第10000274430號函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融資租賃業務，於100年9月15日獲准設立。

三、元富證券公司

單位：美金／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金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回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元富投資顧問(天津)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投資諮詢、訓練及授課業務。	105.4.1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1050011978號	\$ 13,774	(註1)	\$ 13,774	—	—	\$ 13,774	\$ 36	100%	\$ 36	\$ 26,868	—
元富創新創業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受託管理創投企業的投資業務、投資諮詢業務。	103.12.1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1030048649號	50,450	(註2)	50,450	—	—	50,450	1,456	100%	1,456	83,043	—
元富證創業投資(天津)有限公司	新設企業、向已設立企業投資、接受已設立企業投資者股權轉讓以及法規允許的其它方式、提供創業投資諮詢、為所投資企業提供管理諮詢。	103.12.1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1030048647號	504,500	(註3)	504,500	—	—	504,500	193	100%	193	434,654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68,724	\$ 568,724	\$ 17,069,113

- 註1：投資方式合併公司係以合併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並於85年12月30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85)二字第85020739號函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一元富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證券投資諮詢、訓練及授課業務，於86年5月30日獲准設立。又合併公司於86年6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向投審會申請變更前述公司名稱為上海元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並增加投資總額達美金500仟元，此項變更申請於86年7月10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86)二字第86723263號函核准。另於105年4月14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1050011978號函核准在案，更名為元富投資顧問(天津)有限公司。
- 註2：投資方式合併公司係以合併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並於103年12月29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300317070號函核准，業於104年2月15日取得營業執照。
- 註3：投資方式合併公司係以合併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並於104年1月6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300317060號函核准，業於104年2月15日取得營業執照。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註 5)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59,674	註 4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連結稅制款	9,640,581	"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連結稅制款	1,274,301	"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連結稅制款	244,954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3	管理費用	113,138	"	1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321,800	"	1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承保佣金支出	351,332	"	2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手續費收入	429,950	"	2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02,018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3,852,399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343,772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00,996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270,955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32,888	"	-
3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期貨交易保證金	359,014	"	-
3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超額保證金	820,909	"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註 4：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註 5：係新台幣壹億元以上之交易。

附表六 主要股東資訊：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本期無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魏寶生

